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政策文件汇编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分册

（二〇二〇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

二〇二一年八月

编 印 说 明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政策文件汇编（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分册）》（2020 年）（以下简称《汇编》）主要收录了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020 年制发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按综合类、劳动就业、职业能力建设、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人力社保法制等八个方面分类编辑。另外还选编了其他部门印发的涉及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部分文件。供各位领导、同志们在工作中学习和参阅。

由于力量和时间所限，《汇编》如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汇编》属内部文件资料，不得翻印。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一、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1）
重庆市信访条例……（16）
重庆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335 号……（34）
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市政府令第 337 号……（4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1 号……（5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31 号 ……（5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3 号……（59）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委办发〔2020〕16 号 ……（6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44 号 ……（6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

作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20〕58号 ……（7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第二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县通办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69号 ……（8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124号 ……（83）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等12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英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53号 ……（9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强化全市人力社保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5号 ……（9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33号 ……（1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社保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63号 ……（107）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0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渝财公告〔2020〕35号 ……（129）

行政审批与行政权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6号 ……（135）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发厅〔2020〕5号 ……（13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放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渝府发〔2020〕21号 ……（147）

优化营商环境及企事业改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4号 ……（15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
国市监注〔2020〕129号 ……（157）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委办发〔2020〕22号 ……（15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渝府办发〔2020〕14号 ……（16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22号 ……（17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成立局淘汰落后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专班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73号 ……（179）

二、劳动就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18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号 ……（19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6号 ……（2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
国办发〔2020〕27号 ……（211）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8号 ……（215）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12号 ……（218）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国发明电〔2020〕13号 ……（22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30号 ……（22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38号 ……（22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23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中央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66号 ……（23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发布《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窗口服务人员行为规范》等2项行业标准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14号 ……（23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44号 ……（23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64号 ……（25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建立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65号 ……（25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79号 ……（26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城镇登记失业率统计有关问题的通知 ……（26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关于印发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的函 ……（267）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财金〔2020〕21号 ……（27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20〕62号 …… （27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其他〔2020〕4号 …… （28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当前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号 …… （29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0号 …… （29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个部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3号 …… （3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精简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22号 …… （30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困难失业人员帮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27号 …… （3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电子信息产业阶段性用工保障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40号 …… （31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0个部门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0号 …… （3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跨区

域就业往返城市间交通补贴政策送上门服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98号 ……（3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06号 ……（3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返渝人员就业信息和湖北籍职工基本信息采集工作指南》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49号 ……（3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79号 ……（3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渝创渝新”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92号 ……（3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40号 ……（3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56号 ……（34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指导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57号 ……（3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严肃认真做好就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66号 ……（34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88号 ……（35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疫情期间孵化助创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91号 ……(35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跨区域就业往返城市间交通补贴政策送上门服务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12号 ……(35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和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2020〕74号 ……(362)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

渝财金〔2020〕28号 ……(365)

高校毕业生就业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53号 ……(368)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65号 ……(37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75号 ……(37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

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57号 ……（37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68号 ……（38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9号 ……（38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34号 ……（38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通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39号 ……（39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20〕310号 ……（392）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教学〔2020〕2号 ……（39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82号 ……（4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渝创渝新——重庆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93号 ……（40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期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2号 ……（40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调整青年就业见习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69号 ……（40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区县事业单位赴高校招聘应届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0〕201号 ……（410）

就业扶贫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2号 ……（4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48号 ……（4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
关于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48号 ……（4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劳动力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17号 ……（42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关于印发“数字平台经济促就业助脱贫行动”方案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74号 ……（42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技能扶贫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81号 …… （42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监〔2020〕9号 …… （4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问题整改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24号 …… （4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卡贫困户就业状况和就业需求采集更新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49号 …… （4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50号 …… （4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专项帮扶行动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86号 …… （4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人社扶贫定点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12号 …… （44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落实2020年鲁渝劳务扶贫协作有关补助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39号 …… （4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就业扶贫直通车”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62号 …… （45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技能扶贫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85号 …… (45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0〕77号 …… (45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0〕246号 …… (460)

劳务开发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后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农工办发〔2020〕1号 …… (46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五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61号 …… (46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4号 …… (47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线上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14号 …… (47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健康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15号 …… (47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48号 …… (479)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的意见

农产发〔2020〕3号 ……（482）

农业农村部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提升农村创业创新水平的意见

农产发〔2020〕5号 ……（48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办产〔2020〕2号 ……（49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9号 ……（5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74号 ……（50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45号 ……（5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期间组织农民工跨省输出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13号 ……（5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30号 ……（5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疫情期间服务助创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41号 ……（51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民工返岗复工出行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2020〕65号 ……（5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0〕170号 ……（523）

渔民安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81号 ……（52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集中攻坚专项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35号 ……（53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禁捕退捕渔民转产就业重点帮扶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09号 ……（5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安置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55号 ……（5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69号 ……（5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百日攻坚”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73号 ……（541）

人力资源市场

重庆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545）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人力社保部令第 44 号 ……（55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中发〔2020〕9 号 ……（56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58 号 ……（57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线下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60 号 ……（57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8 号 ……（58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11 号 ……（58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行动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56 号 ……（58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技能人才岗位需求预测及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59 号 ……（5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5号 …… （5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6号 …… （59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市场招聘行为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53号 …… （6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计划（2020-2021年）》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54号 …… （6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近期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0〕46号 …… （60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75号 …… （607）

三、职业能力建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
人社部发〔2020〕96号 …… （6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3号 …… （6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竞赛技术规则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91号 …… （62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与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学徒制培训

国际合作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166号 ……（6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26号 ……（6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32号 ……（65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赞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71号 ……（65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申报2020年技工教育实训基地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00号 ……（66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3号 ……（67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73号 ……（67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申报2020年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50号 ……（676）

职业资格水平评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24号 …… （68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发布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信息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7号 …… （68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颁布社会体育指导员等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35号 …… （69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职能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49号 …… （69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颁布助听器验配师等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51号 …… （69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发布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信息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73号 …… （69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颁布钳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74号 …… （70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颁布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77号 …… （70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80号 …… （70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颁布物流服务师等18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02号 …… （71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04号 ……（7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颁布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07号 ……（72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颁布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08号 ……（72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颁布连锁经营管理师等11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13号 ……（72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22号 ……（72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 ……（72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印发《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人社职司便函〔2020〕53号 ……（7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42号 ……（74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83号 ……（75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08号 ……（7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28号 ……（76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29号 ……（77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市级职业技能统一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96号 ……（78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14号 ……（78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有序恢复技能人才评价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32号 ……（78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44号 ……（78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47号 ……（7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2020〕49号 ……（794）

技工院校管理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79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技工院校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
人社部发〔2020〕27号 ……（80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18年修订）》2020年度增补专业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32号 ……（80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20年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52号 ……（8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3号 ……（8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统筹做好技工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护和春季开学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93号 ……（8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劳动教育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59号 ……（8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73号 ……（8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申报2021年技工院校新增专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19号 ……（8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安全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51号 ……（837）
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财规〔2020〕1号 ……（840）

职业培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0号 ……（88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59号 ……（88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73号 ……（89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24号 ……（89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攻坚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05号 ……（89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29号 ……（9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培训平台提供线上培训与教育服务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24号 ……（90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106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58号 …… （90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43号 …… （91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46号 …… （91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87号 …… （9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关于实施十万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90号 …… （9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深入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24号 …… （9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8号 …… （9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线下培训复训前疫情防控工作检查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01号 …… （9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51号 …… （9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期间开展全市企业免费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0〕51号 …… （944）

四、劳动关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98号 ……（94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5号 ……（95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
人社厅函〔2020〕33号 ……（952）
中华全国总工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集体协商工作的通知
总工发〔2020〕3号 ……（95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8号 ……（95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81号 ……（96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2020〕47号 ……（96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重庆市企业家协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和谐同行”企业培育暨示范点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2020〕100号 ……（969）

工资福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国庆节、中秋节假期加班工资计算问题的复函
人社厅函〔2020〕135号 ……（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97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其他〔2020〕2号 ……（977）
重庆市统计局发布2014年—2019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978）
重庆市统计局发布1996年—2019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978）
重庆市统计局关于提供2019年全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的复函 ……（980）

五、社会保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98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49号 ……（98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人社公共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94号 ……（98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93号 …… （99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具有金融功能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01号 …… （99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律师事务所等参保单位减免社会保险费适用政策问题的复函
人社厅函〔2020〕42号 …… （99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创新应用示范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127号 …… （100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20〕23号 …… （100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社会保险费缓缴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7号 …… （10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统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9号 …… （10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2号 …… （10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91号 …… （101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养老保险等三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

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99号 ……（10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计发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25号 ……（10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4号 ……（10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业务经办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82号 ……（10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02号 ……（1035）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社会保障卡新制卡工本费的通知
渝财综〔2020〕58号 ……（1037）

基本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22号 ……（103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考核验收方案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66号 ……（104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确定2020年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等参数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84号 ……（104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监狱在押罪犯信息共享和社会保险待遇问题核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95号 ……（10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5号 ……（105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明确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7号 ……（105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库运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47号 ……（105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优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办理流程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72号 ……（1059）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渝委老〔2020〕45号 ……（1066）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被执行人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高法〔2020〕10号 ……（1067）

重庆市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剥离国企社会职能办〔2020〕32号 ……（1070）

企业年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95号 ……（107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12号 ……（108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职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77号 ……（1087）

失业保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40号 ……（109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9号 ……（109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24号 ……（109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关于加快推进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网上申领服务全国统一入口对接工作的通知
人社失业司便函（2020）33号 ……（109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关于建立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实名信息库的通知
人社失业司便函〔2020〕72号 ……（11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保中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关于先行发放失业保险金后办理失业登记经办流程的函

人社失业司便函〔2020〕90号 ……（110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关于进一步落实好扩围政策有关事项的函

人社失业司便函〔2020〕120号 ……（110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关于加快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实名信息库比对工作的通知

人社失业司便函〔2020〕123号 ……（110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58号 ……（1107）

工伤保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国办函〔2020〕55号 ……（11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1号 ……（111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建立重庆市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16号 ……（11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取消劳动能力鉴定部分申请材料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03号 …… （1117）

基金监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21号 …… （11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职）劳动能力鉴定风险提示的函》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69号 …… （1126）

六、劳动人事调解仲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法释〔2020〕15号 …… （1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法释〔2020〕16号 …… （1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2020〕26号 …… （113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52号 …… （11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处理涉疫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10号 …… （1149）

七、劳动保障监察

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730号 …… （1154）
最高人民法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防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93号 …… （1160）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7号 …… （1162）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银行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23号 …… （116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51号 …… （116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移动执法系统运行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09号 …… （1179）

八、人力社保法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20〕3号 …… （1182）
中共重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委法办〔2020〕6号 …… （118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38号 ……（119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20〕141号 ……（119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部分涉及医疗保险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5号 ……（12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九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10号 ……（1204）

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公布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渝司发〔2020〕47号 ……（1238）

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行政复议工作的通知……（1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务处分，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促进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

本法第二章、第三章适用于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处分的程序、申诉等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

本法所称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

规定的人员。

第三条 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

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

第四条 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给予的政务处分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当；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第五条 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六条 公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政务处分。

第二章 政务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政务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第八条 政务处分的期间为：

（一）警告，六个月；

（二）记过，十二个月；

（三）记大过，十八个月；

（四）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政务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政务处分期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公职人员二人以上共同违法，根据各自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分别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条 有关机关、单位、组织集体作出的决定违法或者实施违法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公职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一条 公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政务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

（二）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的；

（三）检举他人违纪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四）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六）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第十二条 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公职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第十三条 公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政务处分：

（一）在政务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法，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

（二）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的；

（三）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五）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四条 公职人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开除：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

（二）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三年的；

（三）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应当予以开除；案件情况特殊，予以撤职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上一级机关批准。

公职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予以撤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开除。

第十五条 公职人员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政务处分。应当给予两种以上政务处分的，执行其中最重的政务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政务处分的，可以在一个政务处分期以上、多个政务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政务处分期，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第十六条 对公职人员的同一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不得重复给予政务处分和处分。

第十七条 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八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被罢免、撤销、免去或者辞去领导职务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九条 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被撤职的，按照规定降低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同时降低工资和待遇。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被撤职的，降低职务、岗位或者职员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和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被撤职的，降低职务或者岗位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

第二十二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有违法行为的，监察机关可以予以警告、记过、记大过。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受到政务处分的，应当由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减发或者扣发补贴、奖金。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人员有违法行为的，监察机关可以予以警告、记过、记大过。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直接给予或者监察机关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降低薪酬待遇、调离岗位、解除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等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人员，未担任公务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国有企业人员职务的，对其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职人员被开除，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受到解除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处理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职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监察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

缴国库。

公职人员因违法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等其他利益，监察机关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 公职人员被开除的，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应当解除其与所在机关、单位的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

公职人员受到开除以外的政务处分，在政务处分期内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政务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晋升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不再受原政务处分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的，不恢复原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

第二十七条 已经退休的公职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法行为的，不再给予政务处分，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法应当予以降级、撤职、开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对其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已经离职或者死亡的公职人员在履职期间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章 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政务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的；

（二）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三）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

策、重大决策部署的；

（四）参加非法组织、非法活动的；

（五）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

（六）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

（七）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予以开除。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

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拒不执行、擅自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拖延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出境或者办理因私出境证件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予以撤职或者开除。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在选拔任用、录用、聘用、考核、晋升、评选等干部人事

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或者其他利益的；

（三）对依法行使批评、申诉、控告、检举等权利的行为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的；

（四）诬告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到名誉损害或者责任追究等不良影响的；

（五）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贪污贿赂的；

（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三）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

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予以撤职。

第三十四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向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者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设定、发放薪酬或者津贴、补贴、奖金的；

（二）违反规定，在公务接待、公务交通、会议活动、办公用房以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等方面超标准、超范围的；

（三）违反规定公款消费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违反规定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七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包庇黑恶势力活动的，予以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参与或者支持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参与赌博的；

（四）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

（五）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的行为。

吸食、注射毒品，组织赌博，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予以撤职或者开除。

第四十一条 公职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公职人员形象，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第四章 政务处分的程序

第四十二条 监察机关对涉嫌违法的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应当由二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监察机关进行调查时，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以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前，监察机关应当将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人，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陈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记录在案。被调查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政务处分。

第四十四条 调查终结后，监察机关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确有应受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政务处分决定权限，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后，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撤销案件；

（三）符合免予、不予政务处分条件的，作出免予、不予政务处分决定；

（四）被调查人涉嫌其他违法或者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决定给予政务处分的，应当制作政务处分决定书。

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被处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政务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四）不服政务处分决定，申请复审、复核的途径和期限；

（五）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六条 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分人和被处分人所在机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后，监察机关应当根据被处分人的具体身份书面告知相关的机关、单位。

第四十七条 参与公职人员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调查人、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是被调查人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四）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查、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监察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级监察机关决定；其他参与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由监察机关负责人决定。

监察机关或者上级监察机关发现参与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四十九条 公职人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监察机关应

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和情节，依照本法规定给予政务处分。

公职人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监察机关可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和情节，经立案调查核实后，依照本法给予政务处分。

监察机关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作出政务处分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政务处分决定产生影响的，监察机关应当根据改变后的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十条 监察机关对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公职人员予以撤职、开除的，应当先依法罢免、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监察机关对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公职人员予以撤职、开除的，应当先依章程免去其职务，再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监察机关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委员给予政务处分的，应当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报。

第五十一条 下级监察机关根据上级监察机关的指定管辖决定进行调查的案件，调查终结后，对不属于本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对象，应当交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第五十二条 公职人员涉嫌违法，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

公职人员在被立案调查期间，未经监察机关同意，不得出境、辞去公职；被调查公职人员所在机关、单位及上级机关、单位不得对其交流、晋升、奖励、处分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五十三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中发现公职人员受到不实检举、

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五十四条 公职人员受到政务处分的，应当将政务处分决定书存入其本人档案。对于受到降级以上政务处分的，应当由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在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后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的变更手续；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五章 复审、复核

第五十五条 公职人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政务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公职人员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

监察机关发现本机关或者下级监察机关作出的政务处分决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责令下级监察机关及时予以纠正。

第五十六条 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政务处分决定的执行。

公职人员不因提出复审、复核而被加重政务处分。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审、复核机关应当撤销原政务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重新作出决定：

（一）政务处分所依据的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审、复核机关应当变更原政务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予以变更：

（一）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二）对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确有错误的；

（三）政务处分不当的。

第五十九条 复审、复核机关认为政务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的，应当予以维持。

第六十条 公职人员的政务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公职人员的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或者薪酬待遇等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政务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公职人员的级别、薪酬待遇，按照原职务、职级、衔级、岗位和职员等级安排相应的职务、职级、衔级、岗位和职员等级，并在原政务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没收、追缴财物错误的，应当依法予以返还、赔偿。

公职人员因有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被撤销政务处分或者减轻政务处分的，应当对其薪酬待遇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有关机关、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该机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或者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理：

（一）拒不执行政务处分决定的；

（二）拒不配合或者阻碍调查的；

（三）对检举人、证人或者调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诬告陷害公职人员的；

（五）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第六十三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违反规定处置问题线索的；

（二）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检举事项、检举受理

情况以及检举人信息的；

（三）对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的；

（四）收受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的财物以及其他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处置涉案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调查措施的；

（七）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的；

（八）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

（九）违反回避等程序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不依法受理和处理公职人员复审、复核的；

（十一）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及其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和精神，结合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的实际情况，对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的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事宜作出具体规定。

第六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相关具体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审、复核，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为是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违法或者根据本法处理较轻的，适用本法。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信访条例

（2001年9月26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9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0年6月5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持国家机关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信访工作和信访行为，维护信访秩序，促进社会和谐，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各级国家机关的信访工作和信访人的信访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网络、书信、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国家机关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国家机关处理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信访人，是指通过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条例所称国家机关，是指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第四条　信访工作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诉访分离、分类处理，依法、合理、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相结合，以人为本、便民利民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机关应当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从源头上预防、减少社会矛盾。

国家机关应当尊重信访人的权利，畅通信访渠道，倾听信访人的意见和投诉，办理信访事项，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六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制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负责人接访走访制度，信访工作督查制度，信访工作责任制等制度。

第七条 国家机关信访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

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对信访工作负总责，其他负责人对职权范围内的信访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包难案、解难题，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八条 建立健全市、区县（自治县）和乡镇（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信访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检查指导，研究处理信访突出问题。

第九条 国家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织相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社会志愿者等参与信访工作，为信访人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第十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言献策，按照相关规定对优秀人民建议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信访信息系统，及时将信访事项登记、受理和办理情况录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第十二条 信访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人员培训、交流、激励、保障机制，提高信访工作人员的素质和工作水平。

对在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或者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机关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信访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工作需要。

第二章 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信访人依法信访的行为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十五条 信访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二）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三）了解信访工作制度和信访事项的办理程序；

（四）查询本人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情况；

（五）要求信访工作机构提供与本人信访事项有关的法律政策咨询服务；

（六）要求对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事项予以保密；

（七）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信访事项公正处理的人员，提出回避申请；

（八）依法委托代理人；

（九）依法提出听证的申请；

（十）依法提出复查和复核的申请；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信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尊重社会公德，诚实守信，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

（二）提出的信访事项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歪曲捏造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有权处理机关提出信

访事项；

（四）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五）服从国家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终结处理决定；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信访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配备与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配备与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应当设立或者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配备与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或者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配备与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设立或者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配备与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信访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二）承办上级和本级国家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

（三）提供与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的咨询服务；

（四）指导、督促、检查本级和下级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总结交流信访工作经验；

（五）督查、督办信访事项办理意见的落实，提出改进工作或者责任追究的建议；

（六）定期研究分析信访情况，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或者工作制度的建议；

（七）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协调处置重大集体上访；

（八）指导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九）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化解信访矛盾；

（十）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引导、教育信访人依法信访；

（十一）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九条 信访工作人员在信访工作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文明接待，尊重信访人。进行信访登记，阅读信访材料，倾听信访人的陈述并如实记录。

（二）依法及时处理信访事项，不得推诿拖延、敷衍塞责。对依法不予受理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并开展解释、疏导工作。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提出。

（三）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清正廉洁，不得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接受信访人请客送礼。

（四）不得泄露控告人、检举人的姓名（名称）等信息以及控告、检举的内容，不得泄露、扩散信访人要求保密及可能对信访人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

（五）对信访人有关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的查询，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外，应当如实答复，不得拒绝。

（六）与信访人或者信访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或者其他可能影响信访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七）妥善保管信访材料和信访档案，不得丢失、篡改、隐匿或者擅自销毁。

（八）其他依法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四章 信访渠道与信访事项的提出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应当设立信访接待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设立市、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群众来访联合接待场所，为方便信访人提出和查询信访事项提供服务。

国家机关应当设立网络信访平台，推行阳光信访、网上信访，鼓励、引导信访人通过来信、电话、视频、网络等多种渠道进行信访活动。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事项：

（一）本机关信访工作机构的网址、通信地址、投诉电话、接待地址以及接待时间；

（二）受理信访事项的范围；

（三）办理信访事项的程序；

（四）查询信访事项办理进展、结果的方式；

（五）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工作制度；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信访人一般采用网络、书信等渠道，以文字形式提出信访事项。信访人提出投诉请求的，应当使用真实姓名（名称），写明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基本事实、要求和理由，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线索。

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出。

第二十三条 信访人走访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公布的来访接待时间、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也可以预约走访。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应当推举不超过五人的代表。代表应当向其他信访人如实转告办理意见或者相关信息。

信访人采用口头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信访工作人员应当记录信访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住址、请求、事实和理由等基本情况，并由信访人确认。

第二十四条 信访人可以书面委托一至二人作为代理人代为提出信访事项并参与信访活动。代理人代理信访事项时，应当提交授

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在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代理权。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代理人：

（一）信访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二）信访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工作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三）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设立网上信访代理点，依据信访人的委托提供信访代理服务。

第二十五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信访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代理人代为提出。

处于传染期的传染病患者的信访事项应当采用走访以外的形式提出或者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

第五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与办理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信访事项的受理与办理

第二十六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通过的决议、决定的建议、意见；

（二）对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意见；

（三）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意见；

（四）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建议、意见；

（五）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申诉和意见；

（六）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申诉和意见；

（七）依法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二十七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在十五日内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转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二）属于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转送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三）属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

（四）属于下一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转送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机构对收到的重要信访事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者相关规定进行督办。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的建议、意见；

（二）对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意见；

（三）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意见；

（四）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申诉和意见；

（五）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违法失职行为的申诉和意见；

（六）依法应当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受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受理的信访事项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及时处理。

第二节　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信访事项的受理与办理

第二十九条　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本行政区域的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的建议、意见；

（二）对行政机关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决定、命令的建议、意见；

（三）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作出的决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意见；

（四）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或者不服其职务行为的投诉请求；

（五）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或者不服其职务行为的投诉请求；

（六）对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或者不服其职务行为的投诉请求；

（七）对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或者不服其职务行为的投诉请求；

（八）对村（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或者不服其职务行为的投诉请求；

（九）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职权范围内应当予以解决的合法、合理投诉请求；

（十）依法应当由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受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三十条　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在十五日内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依法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的信访事项，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

（二）依法应当由下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的信访事项，通过下级信访工作机构或者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

（三）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办理结果的，可以直接交由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三十一条 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以外的政府工作部门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属于本级行政机关法定职责范围的，应当受理；

（二）属于所属下级行政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自收到该信访事项起五日内转送、交办至有权处理机关；

（三）其他国家机关转送、交办的，不属于本级机关及所属下级机关法定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及时退回转送、交办的国家机关并说明理由。

有关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或者信访人提供的其他方式告知信访人，信访人无法联系的除外。

依法应当通过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许可、技术鉴定、劳动监察等行政程序解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受理投诉请求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书面处理意见；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同时应当将延期理由书面告知信访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投诉请求出具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信访人的基本情况；

（二）提出的信访事项；

（三）对基本事实的认定；

（四）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政策；

（五）对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

（六）不服处理意见的救济途径和时限等。

第三十四条 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投诉请求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处理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原处理行政机关或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复查行政机关或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核。

信访人的复查、复核申请应当针对处理、复查意见，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处理或者复查意见书。

信访人在复查、复核过程中提出新的信访事项，应当向有权处理机关另行提出。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自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区分情况，按照下列方式作出复查、复核意见，并书面送达信访人：

（一）处理意见、复查意见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予以维持；

（二）处理意见、复查意见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区分情况，予以撤销、变更，或者责令原处理、复查行政机关按照相应规定和程序重新作出处理。

复查、复核行政机关经审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复查、复核申请，应当书面告知信访人并说明理由。

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受理后需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复查、复核意见的，经本级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期决定应当书

面告知信访人。

复核机关作出的复核意见为信访事项终结意见。

第三节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信访事项的受理与办理

第三十六条　监察委员会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监察委员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意见；

（二）对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监察对象对监察委员会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

（四）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对监察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的申诉；

（五）依法应当由监察委员会受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批评、建议、意见；

（二）对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对法定司法程序完结后仍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等提出的投诉请求；

（四）对执行实施类、执行审查类案件请求督促执行或者纠正执行错误而提出的投诉请求；

（五）依法应当由人民法院受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三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批评、建议、意见；

（二）对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

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控告检举；

（四）不服人民检察院处理决定的申诉；

（五）对诉讼活动违法行为的控告；

（六）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申诉；

（七）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违法行为的控告；

（八）对监狱、看守所违法行为的控告；

（九）依法请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的；

（十）依法应当由人民检察院受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三十九条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依照法律、法规或者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节 其他规定

第四十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机关不予受理：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二）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

（三）不属于本国家机关以及所属下级机关职责范围的；

（四）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

第四十一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机关不再受理：

（一）信访事项已经终结的；

（二）信访事项经调解形成调解协议书并已履行完毕的；

（三）信访事项的处理、复查意见书已送达信访人，信访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查、复核申请的；

（四）其他依法不再受理的。

第四十二条 信访事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机关的，由首先收到该信访事项的机关会同其他所涉及的机关协商受理；对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国家机关指定受理或者直接受理；

没有共同的上一级国家机关的，由共同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处理。

国家机关分立、合并、撤销或者职权转移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国家机关或者依法授权的组织办理信访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时，可以就近向有关国家机关报告。有关国家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上一级国家机关，必要时，通报主管的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对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

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

第四十四条 对建议意见类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应当研究、论证，按照相关规定答复信访人。

第四十五条 对申诉、控告、检举类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四十六条 对投诉请求类信访事项，应当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情况作出书面处理意见并送达信访人：

（一）事实清楚，符合或者部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或者部分支持；

（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三）缺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无法解决的，做好解释工作。

国家机关作出支持或者部分支持投诉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执行。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处理信访事项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

和理由；必要时可以向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核实情况、调取证据，有关组织和人员应当配合。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处理信访事项，可以依法进行调解。

双方同意调解意见的，由处理机关出具调解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调解意见为信访事项终结处理意见。

第四十九条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国家机关可以依法举行听证。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十条 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本级国家机关工作部门和下级国家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督查督办，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一）未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期限登记、受理、办理信访事项的；

（三）未按规定反馈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

（四）依照法定职责属于本机关受理、办理的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的；

（五）不执行信访事项处理、复查、复核意见的；

（六）虚报信访工作情况和统计数据的；

（七）其他需要督查督办的事项。

收到改进工作建议的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书面反馈情况，未采纳建议的，应当在收到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说明理由。

督查督办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阅卷审查、听取汇报、实地调查、约见信访人等方式进行。

第五十一条 信访工作机构对信访人反映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向本级国家机关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建议。

第五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信访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向本级监察机关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第六章　信访秩序

第五十三条　信访行为应当依法、有序进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信访人应当共同维护信访秩序。

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及其周边信访秩序的维护，由其所在地公安机关负责。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当协助国家机关维护信访秩序。

第五十四条　信访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堵塞、阻断交通，或者以自杀、自残相威胁；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

（三）纠缠、侮辱、威胁、殴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滋事、滞留，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五）采用走访形式在非接待场所提出信访事项；

（六）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七）通过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制作、复制、传播有关信访事项的虚假信息；

（八）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信访工作机构对滞留的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信访人，应当通知其监护人、有关单位或者户籍地（经常居住地）人民政府将其带回并负责落实监护措施。

信访工作机构对来访的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精神病患者，必要时通知卫生、公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处理，同时通知其经常居住地人民政府、单位或者监护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和本条例规定具有处理信访事项责任的其他组织及其人员，因下列情形之一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决策，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二）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三）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四）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五）拒不执行信访事项处理意见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七条　国家机关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保密制度，泄露工作秘密的；

（二）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

果的；

（三）隐匿、伪造、篡改、损毁信访材料的；

（四）打击报复信访人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劝阻、批评教育。经劝阻、批评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处置。

违反集会游行示威、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信访人歪曲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的信访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二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提出的信访事项，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令

第 335 号

《重庆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3 月 30 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唐良智

2020 年 4 月 15 日

重庆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务服务行为，加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是指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办理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政务服务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集中便民、廉洁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全程办理。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部门或者组织（以下统称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将本单位的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和数据资源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互联共享，推动实现“一网通办”。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平台，是指全市统一开展政务服务业务并纳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信息化平台，由业务办理和公众服务系统组成。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推进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统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实现政务服务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

第七条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鼓励发展自助政务服务。

第八条 政务服务中心应当统一名称、统一场所标识、统一运行模式，合理设置、优化整合，实施标准化服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中心，是指市级政务服务部门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集中开展政务服务的工作场所。

第二章 政务服务职责

第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服务工作。

第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本级政务服务部门的政务服务，对下级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区县（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区县（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管理。

第十一条 政务服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

进行监督管理，对下级对口政务服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二条 政务服务部门可以依托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和已有的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开展有关政务服务。

第三章 政务服务运行

第十三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因承接、下放、取消、调整等事由变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应当及时更新目录清单。

已经取消或者停止执行的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停止受理。

政务服务部门不得自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行政许可等行政权力事项。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应当确保线上与线下标准统一，消除“其他材料”或“有关部门”等不确定性表述，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的法定依据、申请要件、办理程序依法变更的，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集中公布，同时报送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区县（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设立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统一出件，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十六条 政务服务中心实行首席代表制，政务服务部门应当选派熟悉业务、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首席代表。

首席代表在政务服务部门授权范围内行使受理、审查、决定、颁发及送达办理结果等权限。负责督办本部门承诺政务服务事项，组织、协调涉及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的联合办理，代表本部门管理派驻人员等工作。

第十七条 通过政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的，申请事项属于政务服务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当场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当场予以办结的，可以不出具《受理通知书》。

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的，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并通过网络告知申请人受理情况。

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材料和时限要求，并出具书面凭证或者电子凭证。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逾期未补齐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十九条 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者申请材料欠缺的政务服务事项，经过申请人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后，政务服务部门可以先予受理，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处理办法，并进行审查，在申请人补齐补正全部材料后，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及时办理。

第二十条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政务服务部门应当确定一个内设机构统一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其他相关内设机构可以承担相应的协同工作。

区县（自治县）政务服务部门统一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内设机构原则上应当整体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经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审查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未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接受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市垂直管理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进入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

第二十二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梳理“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

优化办事系统、简化办事材料、精简办事环节，实现办理一件事“最多跑一次”。

第二十三条 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公民人身健康、重大财产安全的证明事项外，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以书面或者电子文本形式将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办理规定，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的，政务服务部门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或者电子文本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对在一定时间内需由两个以上同级部门分别实施的具有关联性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一口受理、同步审查、限时办结”的原则实行并联审批，牵头办理部门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组织协调确定，经协调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定一个部门牵头组织办理。

第二十五条 政务服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依法仅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核的，应当在审核合格后当场作出办理决定。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核的，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核。政务服务部门承诺的期限应当少于法定期限，其承诺期限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最终期限。

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评估、鉴定和专家评审等程序的，应在承诺时间内办理。承诺时间在办事指南中明确。

第二十六条 政务服务部门办结申请事项后，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出具或者送达有关文书、证件；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出具或者送达不予办理文书并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务服务部门提供政务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收取费用的，应当公布事项名称、法定依据和收费标准，并提供便民的缴费方式，使用有效的票据。

第二十八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依托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线上线下服务标准。

政务服务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得限定申请方式。申请人选择线上申请的，合法有效且能够识别身份的电子申请材料与纸质申请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提供纸质材料外，政务服务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供纸质材料。申请人选择线下申请的，只需按照办事指南提供一套申请材料，政务服务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在线上重复提供。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务服务部门应当采纳和认可。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使用全市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制发的电子印章，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使用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发放电子证照，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

第三十一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履职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件。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务服务部门可以单独采用电子归档形式，真实、完整、安全、可用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政务数据资源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政务服务部门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数据互通共享、校验核对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另行提供其他部门已作出的审批结果材料。

第四章　政务服务保障

第三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及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在办公场所、人员配备、设施设备、平台运维等方面予以保障。

第三十四条　政务服务部门派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受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和政务服务部门双重领导。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派驻人员日常管理、绩效考核，定期将派驻人员考核结果反馈各政务服务部门。

政务服务部门负责派驻人员业务培训，实行定期轮岗制度。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反馈的派驻人员考核结果作为晋职晋级、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规定制式服装部门的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应着制式服装上岗，其他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并提供规范服务、文明服务、热情服务。

第五章　政务服务监督

第三十六条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本级纪委监委机关，对政务服务效能、党风廉政问题实施监督。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可以聘请政务服务社会监督员，对政务服务工作效能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政务服务管理工作应当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制度，接受公众监督。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行政区域政务服务工作开展调查评估。

第三十八条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对本级政务服务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

考核。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主管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政府派出机构开展政务服务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一条 中央在渝直属机构的政务服务事项进入所在地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37 号

《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 2020 年 6 月 15 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唐良智

2020 年 7 月 17 日

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保证决策质量，提高决策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决策机关在法定权限内对关系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事项依法作出的决策：

（一）制定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以及其他方面重要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处置重大国有资产；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由决策机关办公厅（室）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管理权限，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编制，经决策机

关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同级党委同意后执行。

决策机关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具体工作由决策机关办公厅（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法律法规对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以下事项不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关规定：

（一）制定市人民政府立法计划、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

（二）财政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

（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原则，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规定。

第七条 决策机关行政首长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重大行政事项行使决策权。

决策机关分管负责人、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协助行政首长决策。

第八条 决策机关办公厅（室）负责组织安排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活动，并提供综合服务。司法行政机关、政府政策研究与发展改革研究等单位，政府参事室、政府决策咨询专家以及政府法律顾问应当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政策、专业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九条 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及有关单位（以下称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承办重大行政决策的调研、方

案起草与论证等前期工作。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专家、专业服务机构等完成专业性工作。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决策机关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等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二条 决策事项建议的启动和确定，由决策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决定：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确定的，直接进入决策程序；

（二）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后，由决策机关行政首长签发或者作出；

（三）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经研究论证提出的，报请决策机关分管负责人审核后由行政首长签发或者作出；

（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有关主管部门经研究论证认为确有必要的，经决策机关分管负责人审核后报行政首长签发或者作出；

（五）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说明主要理由及依据，有关主管部门经研究论证认为确有必要的，经决策机关分管负责人审核后报行政首长签发或者作出。

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决策机关应当明确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决策事项的草案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听取有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意见，全面、准确掌握决策相关信息，形成决策调研报告，拟订决策草案。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或者存在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拟订两个以上决策备选方案。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举行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听取意见，但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举行听证会：

（一）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对决策草案有较大分歧的；

（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四）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公开举行听证的，同时适用《重庆市行政决策听证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以座谈会、实地走访等方式听取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听取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应当充分听取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类整理、研究论证，对合理意见应当采纳。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理由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告知等形式反馈提出意见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九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风险可控性等进行论证。

涉及资源配置的决策，应当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其结果可以量化的应当量化。

第二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库，实行动态管理。

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对论证问题存在重大分歧的，持不同意见的各方都应当有代表参加论证。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不得选取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参加重大行政决策的论证。

第二十一条 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应当遵守工作规则，公正、客观、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对涉密信息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为专家、专业机构提供决策论证所需的材料；不得影响参与论证的专家独立开展论证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应当出具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论证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的，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由专家本人签名确认。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提出论证意见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反馈论

证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理由。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对可能存在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风险的决策草案进行风险评估。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可以委托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第三方开展风险评估。

第二十四条　风险评估应当制作书面评估报告，说明风险可能存在的具体情形、依据以及理由。

第二十五条　风险评估结论是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论调整决策草案或者采取防范、降低风险的措施。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六条　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前，应当由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对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四）决策依据适用是否正确；

（五）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事项。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

机关进行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二十七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其说明，说明中应当包括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情况；

（二）经过公众参与的，提交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及其研究采纳情况；

（三）经过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论证的，提交相关论证意见及其研究采纳情况；

（四）经过风险评估的，提交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特别是限制性、禁止性规定；

（七）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决策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可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补充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有关单位协助审查。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可以退回决策承办单位。

第二十八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二十九条 决策草案由决策机关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交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以及决策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作出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决策

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还应当提供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材料。

决策机关办公厅（室）收到前款材料之后按规定程序提请行政首长安排决策机关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认为暂不能提交审议的，应当退回决策承办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三十二条 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三条 决策机关办公厅（室）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明确决策执行单位和工作要求，开展决策执行的检查、督办、考核等工作，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督查情况。

第三十四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执行情况。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

时报告决策机关,提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正决策的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的，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应当研究处理。

第三十五条 决策机关应当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决策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社会各方面对决策执行提出较多意见以及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决策机关认为必要的可以依法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委托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进行决策后评估的，应当选取决策制定过程中未承担主要论证和评估工作的第三方进行。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依法对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变更或者停止执行的，决策机关和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者减少不利影响。

第三十七条 决策机关办公厅（室）、决策承办单位、审查部门、决策执行单位等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依法规范管理。

归档的记录、材料包括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报送材料，决策机关会议纪要、会议专项记录以及决策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造成的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决策执行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一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协作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移送重大行政决策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决策机关办公厅（室）负责组织实施，并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配套办法。

第四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

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重庆市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189 号）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在落实 1 月 23 日印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3 号）要求基础上，进一步抓紧抓实当前工作，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全部涉及到人，大部分涉及民生，既担负着支援保障一线防控工作人员的重要职责，也担负着维护受疫情影响职工群众权益的重要任务。各

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全力做好人社政策支持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疫情防控大局需要，及时研究制定有关针对性政策，并抓好落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要求，做好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险保障工作，并开辟工伤待遇绿色通道。支持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简化招聘程序和设立招聘绿色通道，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督促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工资待遇政策。

三、切实关心激励疫情防控人员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发现先进典型，及时挖掘先进事迹，对在医疗救治、疫苗研发、基础预防、物资援助、抢建设施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尤其是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医务团队给予及时性表彰，进一步鼓舞士气、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

四、稳妥做好劳动就业等重点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增强工作前瞻性，对就业形势、农民工流动、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等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和研判，深入评估疫情影响，提前研究应对举措，做好政策储备。要调整优化一季度就业服务活动，有针对地向劳动者发布节后企业开工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要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线上培训，积极稳妥做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失业人员生活保障，加快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努力维护就业大局稳定。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劳动关系处理、工资支付、工伤保险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扎实做好本系统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继续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等窗口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推行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配备必需设备，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要指导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等重点场所和农民工密集的企业，按照国家和当地党委政府疫情防治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本单位干部职工科学防护，切实保障好干部职工身体健康。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下统一行动，全力出战。要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要在这场严峻斗争的实践中考察识别干部，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

各地应对疫情工作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0年1月30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要求，现就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以下简称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底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办发〔2019〕51号文件和本级政府要求，结合系统特点，全面开展线上线下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实现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确保每个企业和群众都能自愿自主真实评价。建立评价数据自下而上归集分析机制，全面及时准确了解企业和群众对人社政务服务的感受和诉求，有针对性地改进服务，促进服务水平持续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厘清政务服务事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好《关于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5号），完善规范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统一、编码统一、标准统一，逐步实现办事指南统一。要按照设定依据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

信息化手段应用、经办模式升级等情况，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精减所需材料，压缩办理时限。要探索将程序相似、材料相近、结果关联的多个事项整合为企业和群众眼里的“一件事”，对流程再造和优化。各级窗口单位依据事项清单，开展“好差评”工作。（责任单位：部行风办牵头，部属有关单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与）。

（二）畅通政务服务评价渠道。政务服务实体大厅要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设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提供“很好”“好”“一般”“差”“很差”或“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5 类评价，满足现场服务“一次一评”。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包括网上经办系统、12333 服务热线、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服务渠道，要设置评价功能模块或环节，在提供 5 类评价基础上，按照设计说明（见附件 1）细化评价问询表单，满足网上服务“一事一评”。对在服务结束后没有即时作出评价的企业和群众，可在 7 日内补充评价。（责任单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所属窗口单位依职能分别负责）。

（三）强化政务服务差评核查整改。窗口单位要对差评进行即时回访核实。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做到立行立改；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对缺乏法定依据的，做好解释说明。经核实为误评、恶意差评或诉求不符合规定并已做出解释说明的差评，不予采纳。做好差评整改情况记录，做到差评件件有整改、实名差评件件有反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随机抽取不低于 20%的差评，开展整改情况回访调查。每年 12 月底，形成差评整改情况报告，报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任单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所属窗口单位依职能分别负责）。

（四）归集政务服务评价数据。依托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按照统一的数据范围（见附件 2），归集各级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数据。部属窗口单位的评价数据由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直接生成。省、市、县窗口单位的评价数据，通过省级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实时

同步上传至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暂不具备实时同步条件的可按月上传。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当地数据管理或政务服务部门的沟通，建立评价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及时获取人社政务服务评价数据。（责任单位：部信息中心牵头，部属有关单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与）。

（五）开展实体大厅服务情况实时监测调度。依托部监测指挥平台，在前期试点基础上，统一组织通过视频设备接入方式，对窗口单位实体大厅服务情况进行实时监测；通过手机云视频接入方式，对人社政策落实有关情况进行调度。已建成全省监测指挥平台的，要加强与部监测指挥平台的对接；未建设的，要将县以上窗口单位实体大厅逐步接入部监测指挥平台。对统一进驻当地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应协调将人社政务服务窗口接入部监测指挥平台。窗口单位要完善实体大厅实时监控功能，为服务差评的核实整改提供依据。（责任单位：部规划司、行风办、信息中心牵头，部属有关单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与）。

（六）加强服务评价数据分析应用。部里根据归集的评价数据，结合监测调度情况，对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开展分区域、分业务、分时段等比较分析，挖掘企业和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逐项推动解决。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定期对本地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数据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堵点难点，找准企业和群众的诉求期盼，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服务措施并抓好整改落实。（责任单位：部行风办、部信息中心、部属有关单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职能分工负责）。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做好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逐级加强指导，层层压实责任，抓好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部属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在厘清服务事项、优化经办流程、督促差评整改、分析应用数据等方面的职能作用。

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具体实施工作，近期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做好衔接，并加强与部里的沟通联系。

（二）实施正向引导。将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纳入绩效评价。健全激励机制，对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及时总结推广创新做法，加大典型经验宣传力度，不断激发改进服务的内生动力，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

（三）规范评价管理。要制定“好差评”管理办法，规范“好差评”工作流程，保护评价人和被评价人权益，不得强迫或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允许被评价人举证解释、申诉申辩和申诉复核，严格对误评和恶意评价结果的更正程序。鼓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更高的地方人社政务服务评价标准。

（四）主动接受监督。支持社会各界“综合点评”，通过意见箱、热线电话、投诉平台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综合性评价。积极开展人社政务服务调查，可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评估。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将政务服务情况、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推动形成愿评、敢评、评了管用的社会共识。做好风险评估，落实属地责任，及时稳妥处理相关舆情。

附件：1. 线上服务评价问询表单设计说明（略）

2. 人社政务服务评价数据归集范围（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9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决策部署，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部署，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精神上来，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坚决扛起责任，坚定信心决心，科学应对疫情，狠抓防控措施落实。

二、防止人员聚集性疫情发生。改进招聘会、会议、培训等活动的组织形式，尽量减少人员聚集，能以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尽量召开视频会，能在线上开展的活动尽量在线上开展，能延期的尽量延期，可将大型人员集中的活动调整为小范围、多批次、灵活多样的活动。对于考试或者招聘会等确需组织的人员密集型活动，要主动与当地防疫部门协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疫情。若地区出现重大疫情，应暂停举办大型招聘活动和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

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和信访等窗口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安全措施，推行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配备必需设备，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指导技工学校、培训基地等重点场所和农民工密集的企业，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防治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结合农民工返乡特点及当前疫情形势制定有效措施，对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返乡，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引导农民工合理安排节后出行，避免盲目外出。

三、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要制订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健全组织协调机制，明确防控责任和措施。加强疫情监测，确保及时掌握疫情信息，如有疫情发生，确保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减少疾病传播和蔓延。

四、加强干部职工科学防护。要加强对疫情科学防护措施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干部职工个人防护意识，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减少到人员密集区域的活动。密切关注干部职工健康，落实好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防范和监控措施，全面加强预防工作。

五、积极做好人社政策支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保障工作。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认真做好防控疫情工作中的劳动关系和有关人员工资支付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3 日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委办发〔2020〕16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重庆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2

重庆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

（2020年5月13日中共重庆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6月12日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加强评比达标表彰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功勋荣

誉表彰条例》《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和《重庆市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实施办法》《重庆市贯彻〈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严格审批、总量控制、合理设置、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进行，坚持以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体现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

第三条 重庆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表彰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重庆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表彰工作协调办）设在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全市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和经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简称有关社团）及其所属单位，举办的面向各地区各部门或者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五条 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属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本单位内设机构和人员为评选对象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六条 评比达标表彰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和市级两级审批制度。审批权限不得擅自下放或变相下放。市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须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区县党委和政府、市级部门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设立、调整或者变更须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并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严格控制数量，不得要求下级单位配套开展。

区县和市级部门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行总量控制。各区党委和政府表彰奖励项目每年不超过 2 个，各县党委和政府表彰奖励

项目每年不超过 1 个，全市市级部门表彰奖励项目累计每年不超过 20 个。

第七条 设立、调整或者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项目对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

（二）项目名称与评选内容相符合，项目范围与主办单位职能范围相一致；

（三）项目奖项、规模和周期设置科学合理，原则上不设置子项目；

（四）项目评选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程序严格规范；

（五）项目经费预算符合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

第八条 设立、调整或者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每年集中申报 1 次。区县党委和政府、市级部门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次年设立、调整或者变更表彰项目申请；市级表彰项目应于每年 3 月底前按照归口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临时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般不得开展。因重大事件、重要专项工作等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可以单独申请。

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承办单位应在规定评选周期届满的上年度 11 月底前向市表彰工作协调办申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给予表彰奖励但未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按照本实施细则提出申请。

已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调整或者变更项目名称、主办单位、活动周期、评选范围、奖项设置、奖励标准等，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设立新的或者临时性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申报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主办单位、理由依据、活动周期、评选范围、参评总数、评选名额、奖项设置、奖励标准、评选条件、

奖励办法、组织领导、经费来源和表彰形式等。调整或者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申报内容还应当包括拟调整内容、理由依据等。

第十一条 设立、调整或者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市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由市级承办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市表彰工作协调办按程序办理；区县党委和政府、市级部门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由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市表彰工作协调办按程序办理。

（二）市表彰工作协调办对项目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征求市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意见。

（三）市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对项目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将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在有关媒体公示 5 个工作日。涉密项目等可以不公示。

（四）市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将市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同意后，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区县党委和政府、市级部门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后，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五）市表彰工作协调办向申报单位书面反馈审批结果，并向社会公布。

申请开展临时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按上述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全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坚持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承办单位应当就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干部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意见；就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生态环境、人力社保、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评比达标表彰一般不评选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市管干部、区县党委或政府，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

第十四条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将评选范围、评选条件、

评选办法、评选名额和评选结果在适当范围内公示。涉及党和国家秘密或者存在不宜公开等事项可以按照规定不予公示。

第十五条 对拟不再举办的市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可以申请退出，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区县党委和政府、市级部门对拟不再举办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可以申请退出，报市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对退出的项目，由市表彰工作协调办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对推动工作失去实际意义或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由市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研究提出撤销意见。对拟撤销的市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按照归口分别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予以撤销；对拟撤销的区县党委和政府、市级部门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按照归口分别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予以撤销。对决定撤销的项目，由市表彰工作协调办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市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应当及时将市级及以下退出和撤销项目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第十八条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退出或者撤销后，如再次申请同类项目，一般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主办单位应当承担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我市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团、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所需经费按照现行资金渠道解决，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承办单位应将审批结果送财政部门。

其他单位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所需经费由单位自有资金解决。

第二十条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对获奖的集体和个人分别颁发奖牌、证书。对于表彰奖励获得者发放奖金，标准根据奖励层级、行业特

点、表彰规模、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对于获得表彰奖励的集体，不发放奖金。

严禁以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名义违规发放奖金。

第二十一条 各区县、市级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财务支出管理，坚持厉行节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开展包含“重庆市”“全市”“国家”“中国”“中华”“全国”“亚洲”“全球”“世界”以及类似含义字样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开展未冠以上述字样但实质是全国、全市范围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宣传、发展改革、公安、民政、人力社保、国资、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责令停止开展活动、消除影响、约谈、公开曝光批评、纳入诚信记录等方式予以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表彰奖励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机关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不按照批准事项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以及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违纪违规的；

（二）全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团、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开展或者参加违规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第二十四条 对违规开展或者参加违规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单位，由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并取消其 5 年内评优评先资格。

第二十五条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全市各级宣传、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新闻宣传工作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未经审核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律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报道。

对违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予以宣传报道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加强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监督管理，搭建查询和公示平台，建立违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举报制度，鼓励群众通过电话、来信、网络等形式及时举报违规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我市科学技术奖励活动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我市文艺评奖和新闻媒体评奖，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严格控制社会组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境外组织机构在我市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重庆市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实施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与军队联合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实施细则修订完善具体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评选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市现行有关表彰奖励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4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7日

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质效，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企业和群众办事更高效、更便利为导向，加大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力度，立足企业和群众实际需要，集成办理“一件事”所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报、一窗受理、一次办成”，实现“一件事一次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提升服务体验，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持续优化全市

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主要内容。

“一件事一次办”，是指将企业和群众需要到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办理的事项，特别是需到多个部门、需经多个环节办理的事项，经过环节整合、流程优化，成为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如开办超市、药店、火锅店,领取补贴等),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报、一窗受理、一次办成”，线上“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逐步实现政务服务机构从审批“一个事项”转变为服务企业群众“一件事”全流程办理，从企业和群众办事到每个政务服务机构“最多跑一次”转变为“一件事最多跑一次”。

1. 一次告知。整合办理“一件事”涉及多个办理事项的设定依据、所需材料、受理标准、审批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变“多次告知”为“一次性告知”办事申请人。

2. 一表申报。合并、精简、优化“一件事”涉及多个办理事项的材料、表格，整合成“一张表格”“一张材料清单”，变“多次填表、多次提交”为“一次提交、多次复用”。

3. 一窗受理。在“渝快办”移动端、电脑端（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设置“一件事一次办”专栏，线上“一次登录、一网通办”；各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前台一窗受理、后台集成联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4. 一次办成。对材料齐全能当场办结的一次性办好，不能当场办结的以邮政寄递、网上传输等方式将相关证照、批准文书一次性送达申请人；适用告知承诺的，采取告知承诺方式一次性办好；对申请材料非重要资料欠缺的，在当事人书面承诺补齐补正后，采取容缺受理方式一次性办好。

（三）工作目标。

2020 年 10 月底前，每个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市级部门（见附件）至少推出 1 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每个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至少推出

10 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2021 年 12 月底前，实现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梳理实施事项清单。

对照本区域、本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等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立足企业和群众视角，围绕“我要开店”“我要办证”“我要办事”“我要领钱”等主题，选择涉及面广、办件量大的高频事项，梳理确定首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适时增加并更新完善。

（二）优化再造办事流程。

对“一件事”全流程属于同一部门多个处（科）室办理的，有关部门要整合内部办理流程，取消不必要的审核把关，实行“一口对外、限时办结、一次办好”。对“一件事”全流程涉及多个部门的，负责核心环节或第一个环节办理的部门均可作为牵头单位积极主动推进实施，其他环节办理部门要配合牵头部门，梳理事项办理的审批条件、所需材料、申请表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整合表单、精简材料、压缩流程，推进办理“一件事”业务协同、系统整合、数据共享，实行集成服务，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并联审批、一口出件。

（三）编制发布办事指南。

将“一件事一次办”涉及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等进行整合优化，精简合并重复的材料及表格，压缩办理时限，将多个办事指南整合成一个全链条办理“一件事”的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发布。将事项办理情形进行最小颗粒化分解，消除办事要件和服务指南中的模糊条款。通过微信二维码、大厅指示牌等多渠道展示“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一次告知、一表申报。

（四）设置线下综合窗口。

在市级部门政务服务大厅、区县行政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一

次办”综合窗口，逐步向乡镇公共服务中心延伸。“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和容缺受理、承诺办理、免费帮代办服务等制度。积极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全市通办，方便企业和群众就近办理。

（五）设置线上办理专栏。

在“渝快办”移动端、电脑端（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设置“一件事一次办”专栏，“一件事”牵头单位协同配合单位，将原办事流程中各自独立的办事系统整合为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一件事一次办”系统，并与“渝快办”平台对接，实现“一次登录、一网通办”。加快网上平台与实体大厅的集成融合，实行线上线下同一标准、同一流程、同质服务、一体化办理。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市政府职转办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各区县、市级部门工作推进，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争议事项。“一件事一次办”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作联动，实时研究解决“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中的问题，总结评估实施情况并适时更新事项；加强“一件事一次办”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二）加强信息技术支撑。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信息化应用系统支撑，运用“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提供“一口受理、一网协同”功能，支持指导“一件事一次办”牵头单位、配合单位推进分散的政务服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并深化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等应用。市大数据发展局负责加快推进全市政务信息数据归集共享应用，依托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实现政府部门内部、部门之间、上下级以及社会第三方数据应享共享。

（三）把握工作推进节点。

按照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全市首批“一件事一次办”上线运行的目标要求，“一件事一次办”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要力争2020年4月底前完成事项清单梳理，5月底前形成具体实施方案，6月底前完成办事流程优化再造，同步推进办事指南编制和线下综合窗口、线上办理专栏设置，10月底前完成涉及跨部门办事系统联通、测试，并正式上线运行。

（四）积极开展宣传引导。

“一件事一次办”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要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深入做好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的宣传解读，扩大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的知晓度。要主动对标先进，积极探索创新，总结典型经验和做法，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五）强化督查推进落实。

市政府职转办、市政府督查办要对“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推进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区县、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反馈市政府职转办（联系人：舒雷；联系电话：89016520）。

附件：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市级部门名单（共49个）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市级部门名单

（共49个）

市档案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电影局、市政府侨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

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扶贫办、市医保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人民防空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教育矫治局（市戒毒管理局）、市林业局、市药监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执法总队、重庆市国安局、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煤监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20〕5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切实加强对基层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不断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为不断增强政

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底前，编制完成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义务教育、户籍管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公共法律服务、财政预决算、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国土空间规划、征地补偿、环境保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涉农补贴、公共文化服务、医疗卫生、安全生产、救灾、食品药品监管、扶贫、税收管理等 26 个试点领域（以下统称 26 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2021 年底前，实现 26 个试点领域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2022 底前，编制完成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实现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到 2023 年，基本建成统一规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包括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政府），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乡镇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化。

1. 编制试点领域标准指引。涉及 26 个试点领域的市政府部门要对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指引，结合市、区县、乡镇三级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梳理细化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各个环节产生的政府信息，逐项认定公开属性，明确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相关领域市、区县、乡镇三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对标准目录的落地实施提出工作要求，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汇总形成本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按程序送审后印发给区县政府部门，并在本部门网站公开。

2. 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区县政府要对照市政府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及时领取区县、乡镇两级公开事项，结合本区县权责分配实际，对市政府部门编制的标准目录进行增补，明确区县、乡镇两级的公开职责，于2020年10月30日前编制完成本区县、乡镇两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按程序送审后在区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3. 编制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国务院主管部门，及时跟踪工作进度，自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印发后3个月内，参照26个试点领域的做法，编制我市相关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区县政府要自市政府部门编制的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印发后3个月内，编制区县、乡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4. 规范标准目录审核工作。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要坚持逐级审核、先审后发，重点审查公开事项覆盖度、标准目录规范度。市政府部门编制的标准指引，报市政府办公厅审核。区县政府编制的标准目录由区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初审，并按领域报对应的市政府部门审核，经审核无误的，由负责审核的市政府部门汇总各区县标准目录报市政府办公厅复核。编制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上级规定和本级政府权责变化情况，对标准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更新。

（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

5. 建立完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基层政府要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在公文拟定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在公文印发时明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公开”。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度对未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信息要及时予以公开。

6. 建立完善政策解读制度。基层政府要建立健全政策解读机制，严格实行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

同步部署。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明确政策解读责任，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或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厅（室）按规定予以退文；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或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要主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和简明问答、图表图解、音视频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实效。区县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部门网站要开设政策解读专栏，集中发布各种形式的政策解读、评论、专访，做好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的相互关联。

7. 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基层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完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办理流程，规范答复口径、推行标准文本，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的定性定量分析。要建立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制度，自觉接受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监督，依法履行答辩和举证等法定义务，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8. 建立完善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基层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管理、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应低于 4%。要建立健全社会评议制度，适时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开展社会评议，根据评议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9. 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基层政府要制定公众参与

政府行政决策的工作制度，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要完善民意汇集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政策实施、项目推进中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要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三）推动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

10. 规范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区县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部门网站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并统一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集中发布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区县政府部门、乡镇政府要在区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属网页，并参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样式设置网页栏目，集中发布本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市、区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开展统计、核查、考核时，原则上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为依据。

11. 全面提升政府网站管理水平。基层政府要切实发挥政府网站作为基层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和作用，不断优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要统一开通“渝快办”网上办事入口和公开信箱办理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要健全完善区县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栏目维护、信息发布、安全防护机制，形成区县政府办公室主办、区县政府部门和乡镇政府合力共建、专业团队日常运维的工作格局。要建立“7×24”小时值班读网制度，加强日常监测，发现违法有害信息要第一时间处理，发现重大舆情要按程序转送相关部门处理。

12. 有力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基层政府要规范政务新媒

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等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分级备案制度，避免“一哄而上、只开设不运维”，坚决杜绝“僵尸”“睡眠”账号。要严格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程序，落实专人管理、运营和维护，确保运转有序、安全可控。要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统一信息来源，统一发布口径，构建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实现信息同源、分发同时、资源同享、服务同根。政务新媒体工作主管单位要加强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定期组织检查，积极运用技术手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发现的假冒政务新媒体，要求第三方平台立即关停，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13. 积极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基层政府要积极借助县级融媒体中心优势和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要依托区县、乡镇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的窗口单位和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部门，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做到统一标识、统一设施、统一功能、统一管理，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14.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基层政府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区县政府每年年初要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公布本行政区域的村（居）务公开目录；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村（居）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日常管理；乡镇政府要督促村（居）民委员会每季度通过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内容，其中村级财务应当每月公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加强督促指导，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区县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落实保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地落实。市政府各部门要督促指导区县政府部门、乡镇政府抓好标准指引的落实和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工作，积极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行评估。

（二）加强队伍建设。

区县政府要明确政府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要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要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

（三）加强教育培训。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学习培训，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基层政府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附件：26 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工（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28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第二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县通办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6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2020年重庆市政务服务工作要点》（渝府办发〔2020〕30号）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少跑快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动全市第二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通办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总结首批106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县通办推进经验，复制、借鉴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按照“就近受理申请、审批权属不变、数据网上流转、批件快递送达”模式，打破户籍或居住地限制，建立“异地受理、异地办结”工作机制，推动第二批130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2020年底前实现跨区县通办。

二、主要任务

（一）统一规范全市标准。第二批130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涉及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贸促会、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市通信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等10个部门。市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统一规范跨区县通办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批条件、所需材料、审查要点、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制定跨区县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流转程序，并指导区县抓好落实，确保收件受理、过程办理、办结送达等环节高效有序运行。

（二）加强异地协同办理。接件区县与办理区县要按照统一的办

事规范，建立远程会商和协同办理工作机制，采取“异地受理、内部流转、属地办理、办结反馈”的方式办理。要尽可能延长网上办事链条，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对当场无法获取的证照证件和审批结果等，可以按照自愿原则选择“邮寄送达”服务，由办理单位在办结证照证件和审批后通过快递邮寄送达。

对材料齐全、能当场办结的一次性办好；适用告知承诺的，采取告知承诺方式一次性办好；对申请材料非重要资料欠缺的，在当事人书面承诺补齐补正后，采取容缺受理方式一次性办好。

（三）加快推进系统联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外，原则上跨区县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均应通过“渝快办”平台进行办理。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要进一步优化提升“渝快办”平台功能，加快推进“渝快办”平台与市级部门办事系统互联互通；市大数据发展局要加快推进数据共享，确保跨区县通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运行需求。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高频政务事项跨区县通办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重要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照《重庆市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县通办事项清单（第二批）》（见清单），细化有关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县通办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员、实施模式、实现路径、办理流程和完成时间，加快推进实施，确保在2020年12月底前实现有关事项在“渝快办”平台上跨区县通办。

（二）加强沟通协调。推进跨区县通办政务服务事项落地落实，需要市级部门、区县窗口在线上线下同步推进、协同发力。市政府职转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市级有关部门之间、市级部门与区县之间要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及时协商解决跨区县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市政府职转办联系人：舒雷；联系电话：89016520）

（三）加强宣传引导。市级牵头部门负责，建立常态宣传机制，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实现一项、宣传一项，让企业和群众应知尽知。市政府职转办负责，定期通报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县通办推进进展情况，及时总结工作亮点，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四）加强调查评估。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县通办情况纳入2020年度全市政务服务效能水平评估，运用营商环境监测、现场和在线评价等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提高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使用率。

附件：重庆市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县通办事项清单（第二批）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3日

附件

重庆市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县通办事项清单（第二批）（摘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责任单位
…	……	
4	劳动用工备案	市人力社保局
5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岗位补贴	
6	职业介绍	
…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12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3日

重庆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问题，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和群众获得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含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和“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等省级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围绕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创业和便利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从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手，以“用户通、系统通、数据通、

证照通、业务通”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在川渝地区先行先试基础上，2020 年底前实现第一批 58 项事项“跨省通办”，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项，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细化“跨省通办”事项。

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和助力惠企利企，采用“事项拆分”与“办事情形梳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进行细化分解，梳理社会保障卡申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户口迁移、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就业创业、婚姻登记、生育登记等事项和各类跨地区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具体办理情形，优化调整“跨省通办”事项业务规则，根据不同办事情形进一步简化申请表单和办事材料。

（二）统一“跨省通办”事项标准。

根据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按照国家统一的业务规则，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统一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基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推进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四同”，完善业务分类、办理层级、前置环节等业务要素，推动事项办理规范化运行，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全渝通办”基础上，将有需求、有条件的服务事项率先在川渝地区实现“跨省通办”，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在更大范围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开设“跨省通办”线上服务专区。

在“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重庆市“跨省通办”服务专区，作为全市“跨省通办”服务总入口，向个人和企业精准推送“跨省通办”服务。充分发挥“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作为全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网上总平台、总门户、总枢纽作用，依托“渝

快办”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支撑能力，实现收件受理、服务检索、办件查询、咨询投诉建议、好差评等功能。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要求，建设完善“跨省通办”相关行业业务系统，与“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深度融合，实现互联互通、协同办理。完善“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和应用，开通跨区域“无感漫游”服务，打通电子亮证跨区域互认通道，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区域，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四）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全程网办”。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并依托“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申请人“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一口申报”，由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要紧盯企业和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渴望解决、办事频率高、办件量大的“跨省通办”事项，按照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原则，进一步改革制约全流程网上办理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

（五）设置“跨省通办”线下服务窗口。

在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两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服务窗口，建立“收受分离”工作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申请人可在“跨省通办”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在线推送给业务属地部门，由业务属地审批人员对报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并作出审批决定。对申请材料原件必须进行审查的，通过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有条件的区县可延伸至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园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牵

头责任，同步建立“跨省通办”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制定并细化“跨省通办”事项流转程序，编制“跨省通办”事项办理操作指南，组织开展“跨省通办”窗口人员辅导培训，指导各区县抓好落实，确保收件受理、过程办理、办结送达等全环节高效有序运行。

（六）畅通“跨省通办”邮政寄递和帮办代办服务。

完善邮政寄递管理机制，方便企业和群众寄递资料，用“快递跑”取代“群众跑”。聚焦企业和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理事项，推行无偿帮办、代办、陪办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错时、延时服务，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助力“跨省通办”。

（七）加强“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

建立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监督考核、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推进政府部门内部、部门之间、上下级以及社会第三方数据共享，实现各类数据在政务服务中的共享应用，满足“跨省通办”数据需求。

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等外，一律面向全市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履行职责需要的数据共享服务，加强数据共享运行监测，提升数据质量和协同效率，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

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经费保障。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全市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统筹协调，根据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加大对我市“跨省通办”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支持力度。

（二）强化流程再造。

聚焦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流程优化再造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与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中“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不相适应的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细化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规则标准。针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后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完善监管政策。依托“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深化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等应用，推进分散的政务服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三）强化宣传培训。

及时公开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进展及成效，广泛深入开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宣传推广和解读引导，做好有关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工作，扩大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知晓度。主动对标先进，积极探索创新，总结典型经验和做法，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加强“跨省通办”业务能力培训，着力提升窗口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强化考核监督。

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全市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及时推动优化调整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工作取得实效。对改革措施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仍然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好差评”工作，完善评价规则，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方案抓紧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认真抓好落实。对在工作推进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等情况，及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厅。

附件：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共 140 项）

附件

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共140项）（摘录）

一、2020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58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				
13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领取养老金的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社保局	
14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属于养老保险供养亲属的，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社保局	
15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力社保局	
16	失业保险金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失业保险金，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社保局	
17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就业创业证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社保局	
18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社保局	
19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社保局	
20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社保局	
…				

二、2021 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74 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市公安局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市公安局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5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市公安局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13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社保局	
14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社保局	
15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社保局	
1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力社保局	
17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社保局	
18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社保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9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社保局	
20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市人力社保局	市医保局
21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力社保局	
22	社会保障卡启用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力社保局	
23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力社保局	
24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力社保局	
2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社保局	
2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人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人力社保局	

三、2021 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8 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社保局	2022 年 6 月底前
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社保局	2022 年 6 月底前
7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等12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英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53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政府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科技局、公安分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管理部门、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税务局，市级有关部门干部（人事）处，各有关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重庆英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第4次〔扩大〕会议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30次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科技局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0年5月29日

重庆英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切实做好“重庆英才”服务管理工作，营造近者悦、远者来的人才生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英才服务管理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市级英才服务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委组织部统筹协调，市人力社保局牵头负责，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自治县）、用人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服务对象为全职在渝工作并符合重庆市人才分类目录的人才（具体分类见附件 1，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符合条件的人才或者人才所在用人单位可向市、区县（自治县）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窗口）申请办理“重庆英才服务卡”。同时符合多个人才类别的，可按就高原则申请。

第四条 “重庆英才服务卡”采取市、区县（自治县）联名发卡形式，分 A 卡、B 卡。其中，A 卡由市级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发放，分 I、II、III 三类，持卡人可对应享受科技咨询、职称评审、户籍办理等 10 项基础服务，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 7 项专属服务（附件 2），以及区县（自治县）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人才服务项目和内容可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B 卡由区县（自治县）发放并提供服务。

第五条 “重庆英才服务卡”A 卡（含电子卡）主要载明人才姓名、性别、发卡日期、证件编号、有效期等信息。

第六条 “重庆英才服务卡”A 卡仅限人才本人使用（政策规定他人可享受服务的除外），有效期 3 年，实行动态管理。人才工作单位、人才类别等发生变化的或者有效期满的，应在 15 日内向市级

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申请变更。持卡人存在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者违反学术道德、职业操守，或者终止在渝工作、创业等情况的，取消享受重庆英才服务资格，停止享受相关服务。

第七条 建立“市级—区县—用人单位”三级人才服务体系。市人力社保局设立市级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负责日常服务保障工作。各区县（自治县）应建立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做好相关人才服务工作。市级有关部门、用人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制定服务指南，明确专人做好人才服务。其中，为I类卡服务人才提供“一对一”服务，为II、III两类卡服务人才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第八条 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定期对全市人才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定期通报相关服务部门、区县（自治县）、用人单位的人才服务情况。各级各部门的人才服务工作情况纳入全市人才工作考核内容。

第九条 “重庆英才服务卡”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牵头监制，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牵头日常管理。持有原“重庆市人才服务证”的，按本办法换领新的“重庆英才服务卡”。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实行人才服务证制度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21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重庆英才服务卡A卡、B卡服务办法，健全人才服务组织领导体系，完善“一站式”服务平台，切实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附件：1.“重庆英才服务卡A卡”分类目录

2.“重庆英才服务卡A卡”分类服务项目表

附件 1

“重庆英才服务卡 A 卡”分类目录

一、I 类卡服务人才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三）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名；

（四）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入选者；

（五）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II 类卡服务人才

（一）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三名；

（二）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外国专家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外专短期项目、青年项目、文化艺术人才短期项目等项目的入选者；

（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

（四）“长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青年长江学者；

（五）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六）“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七）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等有关部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八）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九）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

（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十一）重庆市原“两江学者”获得者；

（十二）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A 类人才；

（十三）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III 类卡服务人才

（一）重庆英才计划名家名师、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含创新创业示范团队负责人）、技术技能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

（二）重庆市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特支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

（三）重庆市原“百名海外高层次人才集聚计划”入选者；

（四）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B、C 类人才；

（五）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

（六）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并在海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等单位具备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七）国（境）外经济金融、科教文卫知名专家；

（八）国家、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九）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附件 2

“重庆英才服务卡 A 卡”分类服务项目表

一、基础服务（共 10 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服务部门
		I 类卡服务人才	II 类卡服务人才	III 类卡服务人才	
1	科技咨询服务	1.持卡人申报国家及市级有关科技项目时优先推荐； 2.持卡人免费享受科技咨询等服务，免费使用重庆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信息共享服务。			市科技局
2	知识产权服务	1.持卡人优先享受专利文献资源服务，免费使用“对手通”、产业专利数据库等系统工具，免费获取专利著录项数据接口服务； 2.持卡人免费享受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市知识产权局
3	户籍服务	1.持卡人可选择在其居住地或工作地落户，并可随迁家属（父母、配偶和子女）户口； 2.持卡人系华侨回国定居的，可申请登记户口。			市公安局
4	出入境服务	1.为符合条件的外籍持卡人及其配偶、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提供签证证件及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便利； 2.为申办因私出入境证件的持卡人及其直系亲属，开通快捷申办通道，提供急事急办服务。			市公安局
5	职称评审服务	持证人才参加职称评定的，可根据人才类别通过特殊人才或者留学回国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直接申报评定中高级职称。			市人力社保局
6	岗位聘用服务	持卡人全职聘用到事业单位，没有相应空岗聘用的，经批准可相应设置特设岗位聘用，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市人力社保局
7	人才项目申报服务	持证人才申报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国家级人才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重庆市有关人才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
8	金融支持服务	由指定商业银行开立专属联名借记卡，符合条件的持卡人可在指定商业银行办理人才贷、“科创未来”知识价值信用贷、好企税信贷、“启动力”系列贷款、年审贷、工业用房按揭贷款等金融服务。具体以银行当期服务为准。			市金融监管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服务部门
		I 类卡服务人才	II 类卡服务人才	III 类卡服务人才	
9	税费优惠服务	1.持卡人办理有关涉税事项时，可享受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绿色通道服务； 2.高层次人才自取得英才服务卡之日起购买的首套商品房用于本人居住的，可在英才服务卡有效期内享受契税补助； 3.持卡人创办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持卡人创办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属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委
10	企业注册登记服务	持卡人申请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即时受理、限时办结。			市市场监管局

二、专属服务(共 7 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服务部门
		I 类卡服务人才	II 类卡服务人才	III 类卡服务人才	
1	子女(孙子女)入(转)学服务	持卡人子女(孙子女)入(转)学的，可选择性就读公办幼儿园和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持卡人子女入(转)学的，可选择性就读其户籍地、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办幼儿园和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市教委，区县(自治县)教委
2	医疗保健服务	1.持卡人在定点医院可享受预约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办理入院、优先安排床位、优先开展手术等医疗服务； 2.持卡人可享受每年 1 次的健康体检(费用原渠道解决)； 3.分步实施，为持卡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配备专职保健医生，提供一对一日常医疗保健服务，就医、体检专职保健医生全程陪同；为持卡人中的其余人才提供定点医院专人联系和陪同协调(费用原渠道解决)。	1.持卡人在定点医院可享受预约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办理入院、优先安排床位、优先开展手术等医疗服务； 2.持卡人可享受每年 1 次的健康体检(体检由用人单位组织，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服务部门
		I 类卡服务人才	II 类卡服务人才	III 类卡服务人才	
3	休假疗养和学术交流服务	持卡人可应邀参加市级专家休假疗养和学术交流活动；可携带配偶或 1 名直系亲属。	持卡人可应邀参加市级专家休假疗养和学术交流活动。		市人力社保局
4	住房保障服务	1.持卡人购买首套住房的，享有本地户籍人员同等待遇，并协调相关银行给予贷款利息优惠； 2.持卡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可就近入住人才公寓； 3.持卡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在渝购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高到个人最高限额的 4 倍。	1.持卡人购买首套住房的，享有本地户籍人员同等待遇，并协调相关银行给予贷款利息优惠； 2.持卡人及无自住房的核心团队成员，可就近入住人才公寓； 3.持卡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在渝购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高到个人最高限额的 3 倍。	1.持卡人购买首套住房的，享有本地户籍人员同等待遇，并协调相关银行给予贷款利息优惠； 2.在重庆市无自住房的持卡人，可就近入住人才公寓； 3.持卡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在渝购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高到个人最高限额的 2 倍。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金融监管局
5	旅游服务	持卡人本人及 1－7 陪同人员免费游览市内 AAA 级及以上旅游景点。	持卡人本人及 1－5 名陪同人员可免费游览市内 AAA 级及以上旅游景点。	持卡人本人及 1－3 名陪同人员可免费游览市内 AAA 级及以上旅游景点。	相关区县（自治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景区名单详见重庆英才网
6	配偶（子女）就业服务	1. 持卡人申请解决随调配偶（子女）就业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妥善安排其工作；暂时无法安排就业的，市人力社保局和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积极协助，做好政策咨询、就业推荐等服务； 2.持卡人配偶（子女）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需随调工作的，可由市、区县（自治县）组织、人力社保部门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协调指导解决。		持卡人申请解决随调配偶就业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妥善安排工作；暂时无法安排就业的，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积极协助，做好政策咨询、就业推荐等服务。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服务部门
		I 类卡服务人才	II 类卡服务人才	III 类卡服务人才	
7	交通服务	凭借由指定商业银行开立的专属联名借记卡享受包括重庆江北机场要客贵宾厅、龙腾商旅出行贵宾厅、成渝火车站贵宾厅服务在内的商旅出行高等级贵宾服务。 注：上述服务内容和细则根据发卡行规划每年更新，以发卡行最新公布为准。	凭借由指定商业银行开立的专属联名借记卡享受包括重庆江北机场要客贵宾厅、龙腾商旅出行贵宾厅、成渝火车站贵宾厅服务在内的商旅出行贵宾服务。 注：上述服务内容和细则根据发卡行规划每年更新，以发卡行最新公布为准。		市金融监管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强化全市人力社保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5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流动，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同时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强化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3 号），现将疫情防控期间强化全市人力

社保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行人力社保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及市局相关处室（单位）要安排专人做好人力社保网上服务办理有关工作，倡导群众登录“渝快办”网上办事大厅或移动端 App、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重庆掌上 12333”App 等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查询、网上办理，要主动告知办理入口、操作指南、咨询电话，方便群众问得到人、办得了事。网上办事服务指南必须做到信息准确、内容规范、要素齐全，达到一次性告知要求。

二、积极拓展人力社保网上办事服务事项

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延长网上办事链条，将涉及用人单位和个人的各类高频人力社保服务事项推至网上办理、掌上办理，实现“不见面”即可办理；要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及市级经办服务窗口要有效利用电话、网络等在线预约方式，合理统筹企业和群众办事；采用网上申报、线下邮寄等方式，确保网上办事的质量和效率。

三、加大人力社保网上政务服务宣传及效能监管力度

全市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对网上可办事项、途径等的宣传，及时发布线上办理业务目录，并及时更新，提高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意识。畅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公开信箱、12333 咨询服务热线等政民互动渠道，方便群众咨询办事和投诉举报，接受群众监督。对政务服务过程中的超时办理、超时回复等突出问题，及时核查处理。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及市级经办服务窗口主要领导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严格落实预防措施，筑牢防疫防线，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3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31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04号）精神，进一步提升人社政务服务水平，现就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为衡量标准，建立健全人社政务服务评价体系，大力提升人社政务服务效能，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2020年底前，全面开展线上线下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实现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和服务内容、服务渠道、服务主体、服务对象全覆盖，确保每个企业和群众在办理人社政务服务事项各环节均能自愿自主真实评价。建立评价数据自下而上归集分析机制，全面及时准确了解企业和群众对人社政务服务的感受和诉求，持续优化系统行风，打造温暖人社品牌。

二、落实主要任务

（一）厘清政务服务事项。对照《关于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5号），继续规范并动态调整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精简所需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按照“人社服务快办行动”要求，将程序相似、材料相近、结果关联的多个事项整合为企业和群众眼里的“一件事”，并对流程进行再造和优化。〔完成时限：9月底前，责任单位：法规处牵头，有关政务服务处室（单位）、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参与〕。

（二）构建政务服务评价体系。要畅通线上线下服务评价渠道，构建覆盖各级服务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各类评价渠道的政务服务评价体系，并加强与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对接。各级人社政务服务实体大厅要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设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提供“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5类评价，满足现场服务“一次一评”；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包括网上经办系统、12333服务热线、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服务渠道，设置“好差评”评价功能模块或环节，细化评价问询表单（见附件1），满足网上服务“一事一评”。要引导企业和群众主动参与评价，对在服务结束后没有即时作出评价的，可在7个自然日内补充评价。完善“在线评价+现场评价+电话回访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并通过设置政务服务意见箱、召开企业群众座谈会、招聘服务监督员、设立热线电话、电子邮箱、开设投诉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主动听取企业和群众对人社政务服务的综合评价意见。〔完成时限：12月底前，责任单位：行风办牵头，信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有关政务服务处室（单位）、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依职能分别负责〕

（三）开展政务服务差评核查整改。窗口单位要建立差评问题分类处理和整改回访机制，对差评进行即时回访核实。对“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问题，情况简单、事实清楚的，采取解释说明、当场裁定等处理方式当时解决，做到立行立改；对于问题相对复杂的，采取承诺答复、整改回访等处理方式，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对缺乏法定依据的，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说明工作。限期整改后，

应及时通过电话、短信、微信、上门见面等方式进行回访，将整改情况反馈企业和群众。经核实为误评、恶意差评或诉求不符合规定并已作出解释说明的差评，不予采纳。做好差评整改情况记录，确保差评整改率 100%、实名差评反馈率 100%。要随机抽取不低于20%的差评，开展整改情况回访调查。有关政务服务处室（单位）、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每季度对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数据进行梳理分析，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在评价中反映的问题，较交责任部门处理，并对问题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回访。每年 12 月底，有关政务服务处室（单位）、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形成差评整改情况报告，报市人力社保局行风办。〔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行风办牵头,有关政务服务处室(单位)、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依职能分别负责〕

（四）归集政务服务评价数据。要加快信息化系统配套改造，建立评价数据归集共享、分析处理和协同办理机制，实现统一收集、分类交办、快速处理。市、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按照统一的数据指标规范（见附件 2），做好政务服务评价数据采集、归集、共享工作。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要加强全市人社政务服务评价数据归集汇聚，做好与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和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要严格保护评价人信息，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将评价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责任单位：信息中心、行风办牵头，有关政务服务处室（单位）、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依职能分别负责〕

（五）开展实体大厅服务情况实时监测调度。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要求，市、区县窗口单位实体大厅将逐步接入部监测指挥平台，部里通过视频设备接入方式，对窗口单位实体大厅服务情况进行实时监测，通过手机云视频接入等方式，对人社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对统一进驻当地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应协调将人社政务服务窗口接入部监测指挥平台。窗口单位要完善实体大厅实时监控功能，为服务差评的核实整改提供依据。〔完成时限：12 月底前，责任单位：信息中心、行风办牵头，有关政务服务处室（单

位）、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依职能分别负责〕

（六）加强服务评价数据分析应用。要根据归集的评价数据，结合监测调度情况，对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开展分区域、分业务、分时段等比较分析。要将“好差评”反映的问题作为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动态调整办事指南的重要参考依据，通过大数据技术，深入研究数据背后的社情民意，为科学施策、优化政策提供数据支撑。对企业群众反映强烈、“差评”集中的事项，及时调研，提出解决方案和整改措施，推动问题解决；对存在的作风问题要组织专项整改。每年底对全年数据汇总“回头看”，及时发现痛点堵点难点，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服务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行风办、信息中心牵头，有关政务服务处室（单位）、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依职能分别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有关处室（单位）、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把做好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与加强系统行风建设结合起来，强化统筹协调，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分工，确保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局行风办负责全市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及指导监督。有关处室（单位）要充分发挥在厘清服务事项、优化经办流程、督促差评整改、分析应用数据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有关政务服务处室（单位）、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加强风险评估，及时稳妥处理有关舆情。〔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行风办牵头，有关政务服务处室（单位）、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依职能分别负责〕

（二）强化评价管理。规范“好差评”工作流程，保护评价人与被评价人权益，不得强迫或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允许被评价人举证解释、申诉申辩和申诉复核，严格对误评和恶意评价结果的更正程序，鼓励干部勇于担当。及时查处弄虚作假刷“好评”和恶意“差评”行为，确保“好差评”结果客观、真实、准确。加强对

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确保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落到实处。〔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行风办牵头，有关政务服务处室（单位）、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依职能分别负责〕

（三）强化考核激励。将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纳入绩效评价，将“好差评”评价结果与单位、个人绩效考核挂钩，对经核实属于单位或个人履职不到位，企业和群众意见较大的，扣减绩效分，取消年底评优评先资格。对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做好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工作，通过各类媒体、政务服务平台广泛开展宣传，加强舆论引导，提升企业、群众对“好差评”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参与度。〔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责任单位：人事处、宣传处牵头，有关政务服务处室（单位）、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依职能分别负责〕

（四）强化监督问责。要结合常态化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加大对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通过定期明察和不定期暗访，督促做好差评核查整改工作。要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情况、企业群众评价、差评处理结果，广泛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积极开展人社政务服务调查，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评估，确保“监督查评”客观有效。建立教育问责机制，将差评比较集中的部门和人员作为重点，强化监督检查。对服务评价连续排名考核的工作人员限期整改，整改不力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纪律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行风办牵头，有关政务服务处室（单位）、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依职能分别负责〕

附件：1. 线上服务评价问询表单设计说明

2. 人社政务服务评价数据归集指标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

线上服务评价问询表单设计说明

当地政府已统一设计政务服务“好差评”线上服务评价问询表单的，应按其要求应用。没有统一规定的，应自行设计，主要分为 3 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体评价。分为 5 个等级：“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

第二部分：选择评价。当选择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时，评价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勾选：1. 材料方面。①材料多②重复交。2. 时限方面。①办结时限长②排队时间久。3. 咨询方面。①解答不清②态度不好。4. 查询方面。①更新不及时②登录认证不方便。5. 导航方面。①遇事不好找②流程不清晰。

第三部分：自由评价。对本次服务的改进建议，字数不超过 200 字。

附件 2

人社政务服务评价数据归集指标

一、服务事项名称和编码。

二、服务机构层级和名称。

三、服务岗位及人员信息。

四、办理渠道。包括实体大厅、网上经办系统、12333 服务热线、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 5 种渠道。

五、评价结果。5 个等级：“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未进行评价的事项也要上传。

六、线上政务服务问询表单数据。指附件 1 的选择评价和自由

评价数据。

七、评价时间。实施评价的具体时间，格式为“×年×月×日×时×分×秒”。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社保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6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

为扎实做好人力社保信访投诉请求法律途径分类处理工作，充分发挥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等法律途径作用，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按照市信访办《关于机构改革后及时修订更新〈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的函》（渝信办函〔2020〕31号）的要求，我局制定了《重庆市人力社保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社保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17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庆市人力社保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附件

重庆市人力社保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

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适用于处理用人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一）受理机构

重庆市及区县（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人事争议处理规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等。

（三）办理流程和要求

1. 受理范围

（1）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2）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因除名、辞退、辞职、离职等解除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3）社会团体与工作人员之间因除名、辞退、辞职、离职等解除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4）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5）法律、法规规定由仲裁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争议。

2. 管辖范围

（1）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下列劳动争议案件：

①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及以上（或者相当于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外商和港澳台商投资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

②用人单位与取得合法就业资格的外籍及港澳台劳动者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

③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有重大影响的劳动争议案件。

（2）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下列人事争议案件：

①市级机关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市级社会团体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人事争议；

②受托管辖的中央在渝的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发生的人事争议；

③跨区县（自治县）发生的人事争议；

④当事人工资关系或者当事人住所在本市的跨省（自治区、市）的人事争议。

（3）区县（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劳动争议案件。

3. 申请的提出

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1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时效期间的限制。申请仲裁应该提交书面仲裁申请，并按照被申请人数提交副本。申请人书写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4. 受理审查

对仲裁申请进行审查，在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四）办理时限

仲裁庭裁决案件，应当自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45日

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

（五）承办机构

1. 市级。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区3号楼201室）；联系电话：88126935。

2. 区县级。各区县（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六）法定救济途径

1. 一般裁决

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终局裁决

（1）劳动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①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②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的；

③违反法定程序的；

④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⑤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⑥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二、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

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可以通过劳动保障监察途径处理。

（一）受理机构

重庆市及区县（自治县）劳动保障监察部门。

（二）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

（三）办理流程和要求

1. 受理事项

（1）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劳动保障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2）用人单位招（聘）用劳动者扣押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专业技术资格证、职业资格证、社会保障卡等证件，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保证金、押金等财物的情况；

（3）用人单位建立用工档案的情况；

（4）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为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办理劳动者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以及执行集体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

（5）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以及遵守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规定的情况；

（6）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7）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以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8）用人单位遵守职业培训和招用技术工种规定的情况；

（9）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10）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1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等遵守有关专门规定的情况；

（12）有关组织和人员遵守和执行社会保险基金、就业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督检查事项。

2. 管辖范围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下列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

①住所地在主城区的中央和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

②住所地在主城区的中央直属和市直属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

（3）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劳动保障监察，由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管辖；需要吊销许可证的，应当提请核发许可证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理。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或者就业专项资金行为的劳动保障监察，由支出基金、核发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受理就业专项资金申请事项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管辖。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在劳务派遣用工中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对一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一并处理。

3. 投诉程序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

（1）投诉应当递交投诉文书。书写投诉文书确有困难的，可以

口头投诉，由举报投诉接待人员进行笔录，并由投诉人签字；

（2）投诉应当提供相关证据及本人身份证明资料；

（3）以口头、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投诉的，投诉人应当自投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身份和投诉内容确认；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补正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5）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应推荐代表投诉；

（6）投诉应符合以下受理条件：

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在 2 年内的；

②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所造成的；

③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管辖。

4. 受理举报的基本要件

（1）被举报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违法事实；

（2）可以采用书面、口头、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

（3）鼓励举报人实名举报。

（四）办理时限

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查处。需要补正证据材料的，补正完毕之日为收到投诉之日。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五）承办机构

1. 市级。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办公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区 3 号楼 3 楼）；联系电话：12333。

2. 区县级。各区县（自治县）劳动保障监察大（支）队。

（六）法定救济途径

劳动者对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工伤认定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性质的确认。

（一）受理机构

1. 受伤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参保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负责。职工在参保地之外发生事故，参保地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可委托事故发生地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2. 受伤职工未参加工伤保险且用人单位属于本市的，由注册地或住所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负责工伤认定；属于市外用人单位但在本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生产经营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负责工伤认定。

（二）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

（三）办理流程和要求

1. 申请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用人单位参保地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 申请提交的资料

（1）《工伤认定申请表》；

（2）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

（3）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初诊诊断证明书，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4）职工受伤害或者诊断患职业病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其他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1）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2）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3）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4）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5）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证明；

（6）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7）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

3. 要求

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可以根据需要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用人单位、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负责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工作，据实提供情况和证明材料。

（四）办理时限

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 7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或《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五）承办机构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承担工伤认定职责的部门。

（六）法定救济途径

对认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者 60 日内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四、因工负伤初次（复查）鉴定（确认）

工伤职工经治疗和康复，伤情相对稳定后或停工留薪期满后，应向区县（自治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

（一）受理机构

区县（自治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法定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局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等。

（三）办理流程和要求

工伤职工经治疗和康复，伤情相对稳定后或停工留薪期满后，向区县（自治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劳动能力初次

鉴定。

（四）办理时限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结论通知书》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送达被鉴定人、用人单位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五）承办机构

各区县（自治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

（六）法定救济途径

1.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区县（自治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确认）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鉴定（确认）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确认），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再次鉴定（确认）结论为最终鉴定结论。

2. 如工伤职工伤情发生变化的，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工伤职工所在单位或经办机构，也可以在工伤发生且自生效的鉴定（确认）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向负责初次鉴定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查鉴定（确认）申请。

五、因工负伤再次鉴定（确认）

用人单位或者职工对区县(自治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申请再次鉴定(确认)。

（一）受理机构

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二）法定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局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等。

（三）办理流程和要求

1. 受理范围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区县（自治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确认）结论不服的。

2. 申请的提出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区县（自治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确认）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鉴定（确认）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确认）：

（1）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直接提出申请。需准备材料：提交申请表、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的完整病历资料（具体要求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一次性告知书》）。

（2）向区县（自治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交申请表，由区县代为准备其他所需要材料，并转交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申请后，等待电话通知参加工伤再次鉴定的时间、地点（一般在交齐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

（四）办理时限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结论通知书》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5日内送达被鉴定人、用人单位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五）承办机构

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区4号楼905室）；电话：88622941。

（六）法定救济途径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产生过程：从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库中抽取3名或5名医疗卫生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被鉴定人逐一进行医疗检查，依据伤残情况和医疗诊断材料，根据鉴定标准，作出初步意见。特聘医疗卫生专家复核鉴定意见，之后召开市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成员单位会议对鉴定意见逐个评审，确定鉴定结论。劳动能力鉴定是一种依法作出科学证明的行为，由多个行政部门确定结论，因此，并非是一种具体行政行为。对鉴定结论不服的，不能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来处理争议。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再次鉴定（确认）结论为最终鉴定结论。

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不服的复核申诉

（一）受理机构

原处理单位或重庆市及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

（二）法定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

（三）办理流程和要求

1. 管辖

（1）复核：由原处理单位管辖。

（2）申诉：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由主管部门管辖；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3）再申诉：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市级、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上一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2. 时效

（1）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再申诉的时效期间为 30 日。复核

的时效期间自申请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事处理之日起计算；

（2）申诉、再申诉的时效期间自申请人收到复核决定、申诉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

3. 申请的提出

（1）申请人申请复核和提出申诉、再申诉，应当提交申请书，同时提交原人事处理决定、复核决定或者申诉处理决定等材料的复印件；

（2）申请书可以通过当面提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

（3）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书的，受理单位应当场出具收件回执。

4. 受理

受理单位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查，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四）办理时限

1. 复核。受理复核申请的单位应当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维持、撤销或者变更原人事处理的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2. 申诉（再申诉）。受理申诉、再申诉申请的单位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五）承办机构

1. 市级。市人力社保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区 1 号楼 517 室）；联系电话：86867818。

2. 区县级。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

七、人力社保政府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指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可以根

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一）受理机构

市及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

（二）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等。

（三）办理流程和要求

1. 主动公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通过重庆市及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重庆市及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新闻发布会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予以公开。

2. 依申请公开。除重庆市及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还需要重庆市及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政府信息。

（1）申请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信息公开申请书》。

②提交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由重庆市及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代为填写申请书，经申请人确认后生效。

③申请人同时提出多项信息需求的，应当分别提出申请。

（2）申请要求

①申请人是个人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②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要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申请时应当出示申请人、代表人有效证件以及授权委托书等。

（四）答复时限

收到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应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时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重庆市及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政务公开部门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期限内。

（五）承办机构

1. 市级。重庆市人力社保局办公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区1号楼810室）；联系电话：88979805。

2. 区县级。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承担信息公开职能的部门。

（六）法定救济途径

1. 认为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拒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向当地政府、监察机关举报；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认为重庆市人力社保局拒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向市政府、市级监察机关举报；可依法向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社会保险举报稽核

公民或社会组织对参保、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情况或者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情况举报。

（一）受理机构

重庆市及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事务中心、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以下统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二）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稽核办法》《重庆市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等。

（三）办理流程和要求

1. 受理范围

（1）公民或社会组织对参保、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情况的举报；

（2）公民或社会组织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举报。

2. 举报的提出

①公民或社会组织认为单位或个人在参保、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实名提出举报；

②公民或社会组织提出举报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等方式递交举报资料。

对提出的举报，社保经办机构首先应审核举报是否如实签署本人姓名、地址和联系电话、身份证件号码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件信息；举报诉求是否明确具体；对属于稽核受理的举报案件，应当即或自收到举报案件 5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书面告知受理。

对需补正相关资料的，应当即或自收到举报案件 5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送达《补正材料通知书》，举报人应自收到《补正材料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提交补正材料；对不能按期补正资料的，应在补正材料限期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书面告知不予受理。

对不属于稽核受理的举报案件，应当即或自收到举报案件 5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书面告知不予受理。

③书写举报案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举报，由举报接待人员进行笔录，并由举报人如实签署本人姓名、地址和联系电话、身份证件号码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件信息。

3. 举报的办理

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确定受理的举报，按稽核程序办理完毕后，对未发现违规行为的，应在稽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稽核情况书面告知被稽核单位或个人、举报人或社会组织；

②对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应在稽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稽

核决定书面告知被稽核单位或个人、举报人或社会组织。

（四）办理时限

1. 举报稽核从受理举报之日起，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殊的，报经单位领导同意后，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同时告知举报人。

2. 对经稽核未发现问题的，社保经办机构在稽核审理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稽核情况书面告知被稽核单位或个人、举报人或社会组织；对经稽核发现有问题的，社保经办机构在稽核审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稽核决定书面告知被稽核单位或个人、举报人或社会组织。

（五）承办机构

1. 市级。市社会保险局社保服务中心；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区；联系电话：88152916。

2. 区县级。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六）法定救济途径

不服稽核决定的，在收到（知道）稽核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人力社保信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市及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市及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处理。

（一）受理机构

市及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

（二）法定依据

国务院《信访条例》《重庆市信访条例》等。

（三）办理流程和要求

1. 受理范围

①反映信访人所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人力社保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

②对人力社保工作或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的；

③检举、揭发人力社保部门的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和失职、渎职行为的；

④控告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⑤咨询人力社保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

⑥其他依法应受理的信访事项。

2. 信访事项的提出

①信访人一般采用网络、书信等渠道，以文字形式提出信访事项；信访人提出投诉请求的，应当使用真实姓名（名称），写明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基本事实、要求和理由，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线索；

②信访人走访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各级人力社保局公布的来访接待时间、设立或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也可以预约走访；

③多人采取走访方式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应当推举不超过五人的代表；代表应当向其他信访人如实转告办理意见或者相关信息；

④信访人采用口头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信访工作人员应当记录信访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住址、请求、事实和理由等基本情况，并由信访人确认；

⑤信访人可以书面委托一至二人作为代理人代为提出信访事项并参与信访活动；代理人代理信访事项时，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在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代理权；

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信访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代理人代为提出；

传染病患者提出信访事项应当采用走访以外的形式提出或者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

3. 流程

登记—受理—办理—办结回复—告知送达。

（四）办理时限

1. 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

在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方式或者信访人提供的其他方式告知信访人，信访人无法联系的除外；

2. 各级人力社保局受理的投诉请求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书面处理意见；情况复杂的，经本局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同时应当将延期理由书面告知信访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各级人力社保局受理的建议意见类信访事项，应当研究、论证，按照相关规定答复信访人；

4. 各级人力社保局受理的申诉、控告、检举类信访事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五）承办机构

1. 市级。重庆市人力社保局信访处；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区4号楼201室）；联系电话：88696994。

2. 区县级。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信访工作机构。

（六）法定救济途径

1. 信访人对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局属单位投诉事项的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意见书之日起30日向当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申请复查。

2. 信访人对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投诉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意见书之日起30日向当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市人力社保局申请复查。

3. 信访人对市人力社保局局属单位投诉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意见书之日起30日向市人力社保局申请复查。

4. 信访人认为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对信访事项处理不作为的行为，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人力社保信访复查和复核

信访人对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局属单位作出投诉请求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向当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申

请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向当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市人力社保局申请复核。

信访人对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作出的投诉请求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向当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市人力社保局申请复查；信访人对市人力社保局局属单位作出投诉请求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向市人力社保局申请复查。

（一）受理机构

市及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

（二）法定依据

国务院《信访条例》、《重庆市信访条例》（2020 年 6 月 5 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的通知》等。

（三）办理流程和要求

1. 申请的提出

（1）信访人对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所属单位投诉请求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人力社保局申请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市人力社保局申请复核。

（2）信访人对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投诉请求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市人力社保局申请复查。

（3）信访人对市人力社保局局属单位投诉请求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人力社保局申请复查。

（4）信访人对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投诉请求信访事项的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市人力社保局申请复核。

（5）信访人可采取邮寄提交、直接提交、网上信访受理平台、通过信访事项原处理机关转送等方式提交复查或者复核申请。

应当同时提交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或者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原件、相关证据材料、需由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6）逾期未申请的，处理意见或者复查意见即为信访事项终结意见。

2. 提出复查或者复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人必须是信访事项处理意见或者复查意见的原信访人；

（2）在规定期限内提出；

（3）有具体的复查或者复核投诉请求和事实依据，且投诉请求的事项为原处理事项；

（4）属于复查或者复核的受理范围，且属于复查或者复核机关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5）5 人以上对共同信访事项处理意见或者复查意见，应当推选代表提出复查或者复核申请，代表人数不超过 5 人。

（四）办理时限

1. 复查或者复核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或者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 自复查或者复核申请确认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查或者复核意见；

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办结，经复查或者复核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理期限，但不得超过 30 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五）承办机构

1. 市级。市人力社保局信访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区 4 号楼 301 室）；联系电话：88152424。

2. 区县级。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信访工作机构。

（六）法定救济途径

1. 申请人对当地人民政府或市人力社保局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向重庆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市信访办）申请复核；逾期未申请的，复查意见即为信访事项终结意见。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信访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2. 当地人民政府或市人力社保局作出的复核意见为信访事项终结意见。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2020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渝财公告〔2020〕35号

根据《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7〕6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2019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我们对2020年实际执行以及取消的收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编制了《重庆市2020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重庆市2020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经市政府同意，现对外公布，并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录清单》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市仍在执行的项目，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目录清单》

之外，各部门单位一律不得乱收费。

二、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新增或调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中央及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目录清单》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官方网站上实行常态化公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目录清单》的政策解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收费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12315。

附件：1. 重庆市 2020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重庆市 2020 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略）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重庆市 2020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摘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				
十五	人社部门				
		30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渝财预外字〔1999〕243 号，渝财综〔2018〕76 号，渝价〔2015〕123 号
			（1）初级职务评审		
			（2）中级职务评审		
			（3）高级职务评审		
		31	技工学校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综合处字〔2001〕66 号，渝价〔2006〕251 号，渝价〔2014〕265 号
			（1）学费		
			（2）住宿费		
		32	劳动能力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综合处字〔2001〕66 号，渝价〔2012〕382 号
			（1）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工丧失工作能力程度等级鉴定费		
			（2）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伤病丧失工作能力鉴定费		
			（3）职工劳动能力鉴定收费		
	……				

附件1附录

重庆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渝价函〔2006〕343号
	2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财税〔2018〕8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4号，渝价〔2002〕236号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5号，渝价函〔2006〕9号
	4	初级、中级、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财税〔2020〕3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6号，渝价函〔2006〕344号，渝财综〔2018〕97号，渝价函〔2005〕168号
	5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含中药师）	财税〔2015〕69号，财税〔2020〕3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7号，渝价函〔2006〕344号
	6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8号，渝价函〔2006〕344号
	7	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9〕58号，渝价函〔2006〕344号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渝价〔2004〕715号
	9	初级、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9〕58号，渝价函〔2007〕312号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渝价函〔2007〕312号
	11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9〕58号，渝价函〔2010〕139号
	1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渝价函〔2011〕1号
	13	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财税〔2020〕3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渝价〔2011〕28号
	1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15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函〔2010〕20号
	16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函〔2010〕20号
	1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函〔2010〕20号
	1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函〔2010〕20号
	19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函〔2010〕20号
	20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函〔2010〕20号
	21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函〔2010〕20号
	2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2003〕87号
	23	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财税〔2020〕3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函〔2007〕240号，渝财综〔2018〕97号，渝价函〔2005〕168号
	24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函〔2007〕189号
	2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函〔2007〕189号
	26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2002〕236号

附件1附录

重庆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27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2002〕236号
	28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2002〕236号
	29	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0	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1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2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3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2002〕236号
	34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5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6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44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函〔2006〕344号
	37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函〔2010〕21号
	38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2012〕257号
	39	农业（畜牧、兽医）技术高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考试	渝财综〔2018〕97号，渝价〔2004〕715号
	40	风景园林专业人员资格考试	渝财综〔2018〕97号，渝价函〔2009〕161号
	41	专利专业人员资格考试	渝财综〔2018〕97号，渝价函〔2009〕162号
	42	标准化专业人员资格考试	渝财综〔2018〕97号，渝价函〔2008〕304号
	43	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考试	渝财综〔2018〕97号，渝价函〔2006〕160号
	44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	渝财综〔2018〕97号，渝价〔2006〕144号
	45	乙种考试建档费	渝财综〔2018〕97号，渝价〔2001〕241号
	46	园林工程专业人员资格考试	渝财综〔2018〕97号，渝价函〔2011〕168号
	47	农机水电专业人员资格考试	渝财综〔2018〕97号，渝价函〔2012〕121号
	48	市级职称外语（英语、日语、俄语、古汉语、医古文）	渝财综〔2018〕97号，渝价函〔2006〕9号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9	建设行业技术管理人员资格考试	渝财综〔2015〕77号，渝价函〔2016〕51号
（三）卫生健康部门	50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2016〕111号，渝价〔2017〕60号
	51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2016〕64号
	52	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局）	财税〔2016〕105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综〔2011〕94号，渝价〔2017〕59号
（四）财政部门	53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33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54	注册会计师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2018〕37号
（五）交通运输部门	55	船员(含海船及内河船员)考试	价费字〔1992〕19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56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1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2017〕58号

附件1附录

重庆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57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	财税〔2018〕6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发改价格〔2019〕671号
	58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考试	财税〔2018〕6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六）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59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2004〕363 号
（七）农业农村部门	60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财综〔2009〕7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2012〕149号
（八）教育部门	61	教师资格考试	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2015〕322号
（九）公安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62	驾驶许可考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税〔2014〕101号，渝发改收费[2020]1095
（十）司法部门	63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8〕6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渝价〔2018〕86号
（十一）市场监管部门	6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试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渝财综〔2011〕162号，渝价〔2012〕408号
	6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渝财综〔2011〕162号，渝价〔2012〕408号
（十二）应急管理部门	66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资格考核	财税函〔2020〕236号，渝价〔2008〕271号
（十三）统计部门	67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计价格〔2002〕96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函〔2011〕156号
（十四）证监会	68	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财税〔2015〕2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规〔2018〕917号
（十五）知识产权部门	69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财税〔2017〕8号，价费字〔1992〕33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函〔2011〕156号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70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渝财综〔2018〕62号 渝价〔2016〕128号
（二）交通运输部门	71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	财综〔2006〕3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2015〕32号
	7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2011〕192号
（三）公安部门	73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5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2014〕79号
	74	保安员资格考试	财综〔2011〕6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2012〕15号
（四）卫生健康部门	75	卫生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2016〕128号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教育部门	76	义务教育考试	渝价〔2013〕71号，渝价〔2013〕175号，渝府发〔2012〕59号
	77	普通高中考试考务	渝价〔2013〕71号，渝价〔2019〕95号
	78	中等职业学校考试考务	渝价〔2013〕71号，渝价〔2015〕55号
	79	高等学校考试考务	渝价〔2000〕113号，渝价〔2002〕165号，渝价〔2005〕73号，渝价〔2012〕412号，渝价〔2012〕413号，渝价〔2013〕310号
	80	自主招生报名考试	渝价函〔2015〕15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审批，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提供便利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现就除湖北省、北京市以外地区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

（一）简化复工复产审批和条件。各地区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继续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并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对于中、高风险两类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分别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对确有必要的审批和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逐项列明办理程序、材料和时限，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防止出现层层加码、互为前置审批、循环证明等现象。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等。对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可设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提高复工复产率。

（二）优化复工复产办理流程。相关地区要积极推行复工复产一

站式办理、上门办理、自助办理等服务，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在本行政区域内明确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相关部门并行办理、限时办结，原则上要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复工复产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或告知承诺制，企业按规定做好防疫、达到复工复产条件，提交备案信息或承诺书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相关部门通过开展事后现场核查等，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二、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

（三）加快实现复工复产等重点事项网上办。各地区各部门要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专题服务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获取疫情防控信息、办理复工复产等提供便利。同时，抓紧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率先实现全程网办。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要大力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办，并采取网上预审、预约排队、邮寄送达等方式，减少现场排队和业务办理时间，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

（四）依托线上平台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用，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梳理相关惠企政策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抓紧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服务专栏内容，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获取相关服务，有效扩大政策惠及面。

（五）围绕复工复产需求抓紧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政务数据共享需求，优化数据共享流程，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动，成熟一批、共享一批”的原则，对地方和部门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中急需的政务数据，加快推动实现共享。

三、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

（六）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对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要加强部

门协同联动，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凡可通过线上办理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

（七）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加强跨区域联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下游协同等问题。重点抓好核心配套供应商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复工复产，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鼓励地方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制度，探索推行“企业管家”、“企业服务包”等举措，主动靠前服务，帮助企业办理复工复产手续，抓好用工、原材料、资金等要素保障。

（八）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各地区要依托互联网、电话热线等，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订单交付不及时、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就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服务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对复工复产后因发生疫情造成损失的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提高理赔服务便利度，消除企业后顾之忧。

四、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

（九）清理取消阻碍劳动力有序返岗和物资运输的繁琐手续。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对确需开具健康证明的，相关地区要大力推进健康证明跨省互认，劳动力输出地可对在省内连续居住 14 天以上、无可疑症状且不属于隔离观察对象（或已解除隔离观察）的人员出具健康证明，输入地对持输出地（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健康证明、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的人员，可不再实施隔离观察。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各地互认的流动人口健康标准。加强输入地与输出地对接，鼓励采取

“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实施全程防疫管控，实现“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精准流动，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接，推进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互认，对在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进行检疫检测且未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货运车辆快速放行，减少重复检查。

五、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

（十）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强化防控主体责任，并积极开发运用大数据产品和方案用于支持服务企业防控疫情，建立复工复产企业防疫情况报告制度，及时跟踪掌握人员健康状况。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对出现的感染病例，要第一时间进行科学精准的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把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做细做扎实。同时，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期间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复工复产的典型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3 日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发厅〔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方便人民群众就近办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要求，顺应民办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下同）办学实际需要，现就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以下简称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办学许可证由教育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技术标准（附件1），按照职责分工和实际需要分别组织印制。各省级有关部门应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办学许可证的印制（含样本、数量、编号等）和发放（含民办学校名称、编号、办学许可证相关信息等）情况，按照业务指导关系分别报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二、办学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编号一致。

三、办学许可证由民办学校审批机关依据填写规范（附件2），准确、清晰、规范填写，不得涂改。

四、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应当在作出批准决定

的同时发放办学许可证。其中，独立学院的办学许可证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放。

五、民办学校应当将办学许可证正本放置在民办学校主要办学场所的醒目位置，并按照办学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六、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事项变更的，应在变更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提出换发办学许可证的申请。其中，变更事项依法需审批的，应当同时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同意变更决定的同时，一并换发办学许可证。

七、民办学校应在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0 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提出换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审批机关可在有效期届满 60 个工作日后注销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八、民办学校终止办学的，应当向审批机关交回办学许可证。

九、办学许可证遗失的，民办学校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向审批机关申请补办。办学许可证毁损的，可凭毁损的原办学许可证到审批机关申请换发。

十、各地要大胆创新，积极探索，着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因地制宜开展“电子证照”试点。要进一步精简流程，强化办学许可证的规范管理，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十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和换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通知》（教发厅〔2008〕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技术标准

2.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填写规范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技术标准

1　规格

1.1　正本规格为大 8 开 .29cmx40.1cm（误差不超过土 0.3mm）。1.2　副本规格为大 16 开、14.4cmx20.9cm（误差不超过土 0.3mm），双横开式样，共 2 页。

1.3　副本封面、封底为高档磨砂革，颜色参看样本。

2　设计要求

2.1　正本

2.1.1　正面图案：由花边和浮雕底纹组成，花边采用纽索式组合花边元素，单元连续生成；浮雕底纹采用满版“民办教育”文字内容，生成渐变效果浮雕底纹。颜色为专色印刷配值，参看样本。

2.1.2　正文内容：上第一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全长 12.1cm，字高 1.4cm，字祥位置左右居中，字顶距证书上成品边 5.5cm，字 . 样为烫金宋体凹字；上第二行为“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全长 15.7cm，字高 1.4cm，字样位置左右居中，字顶距证书上成品边 7.4cm，字样为烫金宋体凹字；第三行为“教民□□□□□□□□□□□□□□□□　号”或“人社民□□□□□□□□□□□□□□□□号”，全长 11.7cm，字高 0.6em，字样位置靠右，距证书右成品边 4.5cm，字顶距证书上成品边 9.7cm，字样为普通黑色宋体；主要内容包括“名称、地址、校长、学校类型、办学内容、主管部门、有效期限”等，每组词加“:”，全长 3.2cm，字高 0.7cm，字样位置靠左距离页边 5.4cm，每行相距 0.65cm，首行字顶距证书 . 上成品边 12.1cm；落款“发证机关（章）”，全长 3.9cm，字高 0.6cm，字样位置靠右，距右成品边 10.8cm，字顶距证书上成品边 23.4cm；右下角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或印制单位）制”，证书编号“No. 印制年份 0000”0，全

长 3.5em，字高 0.3cm，字样位置靠右距右成品边 5.6cm，字顶距证书上成品边 27.9cm。

2.1.3　无色荧光防伪图案：团花位置离左边距 4.7cm，距上边距 4.3cm，团花横宽 6.5em，高 5em。采用多层组合式纽索团花，团花上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或印制单位）制”文字，字体参看样本。

2.1.4　流水号码：右下方为流水号码，字体为英文 Arial 字体。字样位置靠右距右成品边 5.78cm，字顶距证书上成品边 27.8cm。

2.2　副本

2.2.1　封皮：副本封面、封底为高档磨砂革，色度均匀，颜色参看样本，伸拉负荷强。

2.2.2　封面图案：上第一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长 8.9cm，字高 1.1em，字顶距证书上完成边 3.6em；上第二行为“民办学校办．学”，全长 7.6em，字高 1.1em，字样位置左右居中，字顶距第一行 3cm，字样参看样本。

2.2.3　封面图案：中为“许可证”，居中整排，全长 5.6cm，字宽 1.5cm，字间距 0.8em；”（副本）”字样居中横排居于“许可证”之下 1.1cm，全长 2.8em，字商 0.8cm，字样参看样本。

2.2.4　封面图案：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或印制单位）制”，全长 9.4cm，字高 0.7cm，字样位置左右居中，字底距证书下完成边 2.8cm。

2.2.5　封二内容：第一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长 6.7cm，字高 0.8cm，字祥位置左右居中，字顶距证书上完成边 2.1cm；第二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全长 8.8cm，字高 0.8cm，字祥位置左右居中，字顶距证书上完成边 3.15cm；第三行“（副本）”，全长 1.4cm，字高 0.Scm，字样位置左右居中，字顶距证书上完成边 4.5cm；第四行“教民□□□□□□□□□□□□□□□号”或“人社民□□□□□□□□□□□□□□□号””，全长 8.6em，字高 0.4cm，字样位置靠右距离中缝 1.2cm，字顶距证书上完成边

5. Scm;，正文内容包括“名称、地址、校长、举办者、学校类型、办学内容、主管部门、有效期限”等，每组词加“：”，全长 2. 1cm，字高 0. 5cem，字样位置靠左距高页边 1. 2cm，每行相距 0. 5cm，首行字顶距证书上完成边 7. 4em；落款“发证机关（章）”，全长 3. 1cm，字高 0. Scm，字样位置靠右距中缝 4. 1cm，字顶距证书上完成边 16. 6em；最后一行“备注：”，金长 1. 1cm，字高 0. 5cm，字祥位置靠左距页边 1. 2cm，字顶距证书上完成边 18. 6cm。

2. 2. 6　封三内容：第一行“年度检查情况”，全长 5. 1em，字高 0. 7em，字样位置左右居中，字顶距证书，上完成边 1. 9cm；正文内容为两列四行的空白表格，表格宽 11. 8cm，高 16. 2cm，行高 4. 05em，列宽 5. 9cm，表格居中放置，表格顶端距证书上完成边 3em；右下角为证书编号“No. 印制年份 000001”，全长 3. 6cm，字高 3. 8cm，字样位置靠右距页边 2. 8cm，字顶距证书上完成边 19. 7cm；表格内框线由微缩文字“MBXX”循环填充，字高 0. 3mm，字母排列方向参看样本。

2. 2. 7　微缩防伪：除封三中表格内框线由微缩文字“MBXX”循环填充以外，在封三第一行“年度检查情况”的“查”字中的“日”字里面的一横，由微缩文字“MBXX”成组。两处微缩文字字高均为 0. 3mm。

2. 2. 8　无色荧光防伪图案：团花位置离左边距 2. 5cm，距上边距 15. 5cm，团花横宽 6. 5cm，高 5em。采用多层组合式纽索团花，团花上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或印制单位）制”文字，字体参看样本。

2. 2. 9　封四内容：第一行标题为“说明”，全长 2. 1cm，字高 0. 6cm，字样位置左右居中，字顶距证书上完成边 4. 3cm；正文为以下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是民办学校依法开展办学活动的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

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学校主要办学场所的醒目位置。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学校应在许可的办学内容内从事办学活动。

5. 管理机关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加盖年度检查戳记。

6. 学校注销时，应交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2.2.10　正文宽度 10.8cm，高度 8.3cm，字高 0.4cm，行间距 0.3cm，悬挂缩进 0.5 字符，首行顶端距证书上完成边 5.9cm。

2.2.11　封面和封四的图案、字样均为烫金凹字。

2.2.12　证书内页其它文字内容参照样本，文字图案必须清晰，布局合理，文字工整、规范，证书边缘无毛茬。

3　印制要求

3.1　正本

3.1.1　产品外观：套印准确，版心居中，裁切尺寸精准；外观干净整洁，无折皱。

3.1.2　正面图文：采用矢量线条作为底纹，颜色为专色印刷配值，版面干净，无明显的脏迹；图文色彩鲜艳饱满，文字清秀，色彩真实和谐，颜色色相应与样本基本保持一致。

3.1.3　烫印文字：文字完整、清楚；烫印图文完整清晰、牢固、位置准确，无明显虚烫、糊版、脏版及砂眼。

3.1.4　防伪：防伪图案需采用矢量线条制作，边缘光滑清晰；无色荧光防伪图案在紫光灯照射下呈鲜红色荧光反应。

3.2　副本

3.2.1　产品外观：外观干净整洁，无折皱，不变形，被糊牢固；套印准确，版心居中，裁切尺寸精准。3.2.2　封二、封三图

案：采用矢量线条作为底纹，颜色为专色印刷配值，颜色色相应基本符合提供的样本，版面干净，无明显的脏迹。

3.2.3　封二、封三文字：文字完整、清楚，位置准确。

3.2.4　封面、封底文字：文字完整、清楚，位置准确；烫印图文完整清晰、牢固，无明显虚烫、糊版、脏版及砂眼。

4　**样本**

样本参照教育部2019年印制版本。

附件 2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填写规范

1. 名称：填写民办学校全称。其中，营利性民办学校除填写学校全称外，还可以填写经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简称。

2. 地址：填写民办学校办学场所的详细地址，有多个办学地址的，需逐一填写。

3. 校长：填写经学校决策机构聘任、符合法定任职资格的校长姓名。

4. 举办者：填写经审批机关核准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的规范名称（姓名）。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按联合办学协议中明确的出资额为序，由多到少，逐一填写。以捐赠方式举办或无举办者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可空白或填写“无举办者”。

5. 学校类型：填写审批机关批准的学校类型，包括：幼儿园、普通小学、成人小学、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普通高中、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本科院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等）、高职（专科）院校、成人高等学校、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职业资格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

6. 办学内容：填写审批机关批准的层次、类型、形式等，层次包括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主要指专科教育、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教育培训、职业培训等，类型包括普通、职业、成人，形式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7. 主管部门：填写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全称。

8. 有效期限：填写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许可证有效起止日期，应具体到月。有效期应当与学校实施的各级各类教育修业年限一致，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一般不超过 6 年，实施学前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校外培训或者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一般不超过 3 年。

9. 发证机关（章）：填写审批机关全称。

10. 编号：15 位数，其中：

（1）第 1 位数为审批机关代码：“0”为教育部，“1”为地方人民政府，“2”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3”为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2）第 2-7 位数为学校所在地的国家行政区划代码；

（3）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学校，第 8 位数为学校类别代码：“0”为本科层次及以上教育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独立学院等；“1”为专科层次教育学校，含高职（专科）学校等；“2”为其他高等教育学校，含成人高等学校、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等；“3”为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含普通高中、成人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4”为初级中等教育学校，含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等；“5”为初等。教育学校，含普通小学、成人小学等；“6”为学前教育学校，含幼儿园等；“7”为校外培训机构；“8”为其他，含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职业资格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第 8 位数为批准的培训层次代码：“1”为职业资格（职业技能）一级（高级技师），“2”为职业资格（职

业技能）二级（技师），“3”为职业资格（职业技能）三级（高级工），“4”为职业资格（职业技能）四级（中级工），“5”为职业资格（职业技能）五级（初级工），“6”为其他非等级培训；

（4）第9-14位数为学校排序；

（5）第15位数为民办学校法人类型：“8”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9”为营利性民办学校。“0”为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且尚未进行分类登记的民办学校，按照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管理。

11. 备注：营利性民办学校需标注“营利性”。

12. 年度检查情况：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加盖年度检查戳记。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放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渝府发〔2020〕2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重庆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2019年12月24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市政府决定向重庆高新区下放418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此次下放的市级行政权力，由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及其职能机构按管理权限承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重庆高新区管委会要及时完成行政权力交接工作，进一步细化明确行政权力事项的具体内容、实施范围、承接部门、移交方式等。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

和培训，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重庆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能力建设，进一步推动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为企业、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促进营商环境优化。

附件：向重庆高新区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8 日

附件

向重庆高新区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摘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指导(实施)部门(单位)	备注
	……				
1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力社保局	
13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力社保局	
1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力社保局	
1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人力社保局	
16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备案		行政确认	市人力社保局	
17	建设、交通、矿山等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适用和退还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力社保局	
18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力社保局	
19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力社保局	

优化营商环境及企事业改革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企业困难凸显，亟需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这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优化全国投资项

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2020 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推动尽快消除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自然资源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四）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研究对诊所设置、诊所执业实行备案管理，扩大医疗服务供给。对于海事劳工证书，推动由政府部门直接受理申请、开展检查和签发，不再要求企业为此接受船检机构检查，且不收取企业办证费用。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

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2020 年底前将保留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提升机动车流通透明度。督促地方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2020 年底前优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发布程序，实现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次申报、一并审查、一批发布”，企业依据产品公告即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合理制定并公布商户牌匾、照明设施等标准。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向小微商户收取的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和条码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手续费，严禁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七）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

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原则上都应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由相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海关总署牵头，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授权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十）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改革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便利兽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加快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减轻求职者负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2021 年 6 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鼓励地区间职称互认。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简化失业保险申领程序。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保障安全卫生、不损害公共利益等条件下，坚持放管结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制定公布全国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审批标准，加快创新型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并推进临床应用。统一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标准，推动实现封闭场地测试结果全国通用互认，督促封闭场地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简化测试通知书申领及异地换发手续，对测试通知书到期但车辆状态未改变的无需重复测试、直接延长期限。降低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申请条件，压减资质延续和信息变更的办理时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鼓励地方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在条件成熟的特定路段及有需求的机场、港口、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四）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研究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税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提高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数据更新频率，提升系统智能检索功能，推动实现商标图形在线自动比对。进一步压缩商标异议、驳回复审的审查审理周期，及时反馈审查审理结果。2020 年底前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 4 个月以内。（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或撤销。（人民银行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十八）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研究制定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推进政策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九）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各地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相关落实情况年底前报国务院。有关改革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调整的，要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抓紧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业务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15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门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

国市监注〔2020〕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一）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2020年年底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办平台），在全国各地均可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二）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可在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推行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

（三）不断优化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完善一网通办平台功能设计，加强部门信息共享，2020年年底前具备公章刻制网上服务在线缴费能力。推动实现相关申请人一次身份验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事项。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企业在设立登记完成

后仍可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事项。

二、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和成本

（一）进一步压缩开办时间。2020 年年底前，全国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 4 个工作日以内；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在确保工作质量前提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更少。

（二）进一步简化开办环节。2020 年年底前，推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一表填报、合并申请，填报信息实时共享，及时完成登记备案。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申请刻制公章，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进一步降低开办成本。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领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 Ukey。

三、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

（一）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

（二）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三）推动电子印章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出台管理规定，明确部门职责，细化管理要求，探索统筹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各地相关政府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开办长效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完善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强化部门信息共享等基础工作，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加强本地区企业开办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分析企业开办数据，查找工作短板，改进工作措施。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

门将密切跟踪工作进展，指导督促各地抓好工作落实。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安　　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2020 年 8 月 4 日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委办发〔2020〕22 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大型企业和高等院校：

《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8 月 24 日

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市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支持措施。

一、支持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1. 进一步放开重点领域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不额外设置准入条件。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依托既有枢纽的城市更新和新建枢纽区域综合开发、重大铁路项目建设以及铁路客货站场经营开发、移动互联网服务、快递物流等业务。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以货运功能为主的机场、通用机场、直升机起降点项目建设和机场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运营。鼓励具备专业经验的民营企业参与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活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加气站项目建设运营及成品油流通经营，有序投资、运营增量配电网和进入售电市场。拓宽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运营渠道。落实非公立医院和公立医院市场准入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能源局、市卫生健康委）

2. 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加快重庆市社会信用条例地方性立法进程，保障各类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纳入标准和程序，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及时办理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失信民营企业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强化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衔接，加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各种政策规定，建立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有违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垄断性中介管理制度，清理强制性重复

鉴定评估。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推动监管信息部门共享。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市场化要素价格形成和传导机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民营企业平等获取资源要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

3. 破除招标投标隐性壁垒。开展全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全面清理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现有政策，修订废除一批违反竞争中性原则、限制或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政策规定，对清理后保留的政策文件实行目录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着力解决对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等问题。加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依法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二、完善有利于激发民营企业活力的政策环境

4. 建立完善应对疫情政策体系。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出台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措施，加强政策效果跟踪研判，及时跟进完善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纾困、融资、用工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对冲疫情影响、增强发展动力。在条件成熟时，将实施效果好的政策措施及时固化为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5. 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切实落实落细减税系列政策，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实施好阶段性减免缓企业社保费、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缓缴住房公积金等政策。完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对目录清单内的项目，根据企业诚信记录情况可免收

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加强对涉企收费行为监管，强化水、电、气、运等领域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执行情况监管，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收购、租赁或运维用电企业的配电资产，减少企业配电设施投资，并通过专业化公司创新服务降低用电成本。进一步创新航运物流组织模式，开展铁海联运“一单制”试点，优化监管模式推动多式联运发展，着力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6. 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支持民营银行、村镇银行等中小法人银行发展。深化联合授信试点，按程序扩大民营企业联合授信试点范围。建立健全授信尽职免责机制，按规定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从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2 个百分点放宽至 3 个百分点。推动把主业突出、财务稳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主要依据，合理提高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比重。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方式，降低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贷款周转成本。（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7. 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建立推动企业上市和支持上市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民营企业再融资（包括并购重组）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对上市或实施再融资（包括并购重组）涉及的立项、社保、土地、环评、税收、工商、产权确认等问题，依法依规优化流程加快办理。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到境内外交易所上市融资，推动一批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到科创板上市，支持优秀民营中小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扩大创新创业债试点，支持非上市、非挂牌民营企业依法合规发行私募可转债，鼓励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争取国家级产业基金支持。发挥好民营企业纾困基金作用，重点向产业龙头、“双百企业”、就业大户、战略性新兴产

业等民营企业倾斜。（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8. 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探索供应链金融创新试点，建设供应链金融信息平台，推进依托供应链的票据、订单等动产质押融资。推进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工作。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引导有条件的区县设立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开展低费率担保。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且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提供支持。（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

9. 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规范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业务账款往来行为。定期对区县、市级部门、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加强国有企业清欠工作监管，督促国有企业将清欠工作成效纳入内部绩效考核。建立拖欠账款问题约束惩戒机制，通过审计监察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拖欠失信成本，对不能完成清欠工作目标的区县和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

10.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定涉及企业重大利益调整的政策时，要采取多种方式听取企业和企业家意见，合理意见建议要充分吸收采纳。建立涉企政策全流程评估制度，完善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责任单位：市级各部门，各区县党委、政府）

三、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11. 引导民营企业深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组建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帮助民营企业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治理结构，防范法律风险。鼓励民营企业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确各自职权及议事规

则。鼓励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开展职业经理人、民营企业挂牌上市、劳动用工、收入分配等方面培训。（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司法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工商联）

12. 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创新。支持民营企业联合市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整合大型科研仪器、科技型企业、科技人才等科技资源，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我市大型科研仪器资源评价考核工作。在标准制定、复审过程中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推动更多的民营企业享受创新券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引进紧缺人才并申报重庆英才计划。高水平举办重庆英才大会，支持民营企业充分利用大会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系统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职称评定、奖项申报、福利保障等规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13. 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推进优势民营企业、重点企业开展“强强联合”或“以强并弱”的兼并重组，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搭建国有企业与民营资本合作平台，积极引导和促进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建立“专精特新”培育库，按“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的标准，分类进行培育。畅通市场化退出渠道，完善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制度，进一步优化破产企业注销登记流程，提升注销登记便利度，降低企业退出成本。（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重庆市税务局、市高法院）

14.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持续深化向民间资金推介项目长效机制，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推动北碚区开展民营经济综合改革示范试点，为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北碚区委、区政府）

四、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15. 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建立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在全市统一梳理发布市、区县、乡镇三级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企业和群众办事“少跑腿”为目标，持续更新发布“零跑腿”“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以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和人员作为评价对象，建立以评价、反馈、改进、监督、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16. 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开展区县城市信用监测，推动地方政务诚信建设。研究将涉企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务诚信。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级各部门、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17. 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引导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通过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建立民营企业“走出去”风险预警机制，发布我市海外投资国别指南，引导民营企业合法合规“走出去”。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踊跃参与精准扶贫。深入开展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商会组织在教育实践活动中的主阵地作用，加强对企业家的思想教育和政治引领，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培养计划。（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工商联）

18. 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建立市级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市政府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解决具体问题。市政府全体会议要邀请民营企业代表参加。落实民营企业困难问题收集反馈协调制度，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办理、跟踪、反馈的渠道。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

厅、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工商联）

五、强化组织保障

19. 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机制。坚持党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非公有制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区县党委、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健全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趋势和问题分析研究，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估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统计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20. 健全舆论引导机制。加强舆论引导，主动讲好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故事。用好全国知名互联网传播平台和社交媒体等，挖掘我市优秀民营企业案例、企业家故事。定期发布全市民营企业 100 强名单，加强对优秀企业宣传报道。（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渝府办发〔2020〕14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

企业在抗击疫情中渡过难关，特制定以下二十条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1. 设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 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

2. 开辟物资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建立防疫物资进出口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4. 畅通应急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将重要防疫物资和蔬菜食品等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5.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6. 减免税收。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给予

不少于2个月的应纳税款减免。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7. 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8.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2020年一季度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征收期可延长至4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9. 实施疫期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经核准后，享受返还标准为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0. 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5%；对符合我市缓缴条件的，允许企业缓缴期限最长可至1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

11. 减免租金。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1至3个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县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县)

12. 减轻企业用电用气负担。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2020年2、3月份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豁

免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2020年2至3月份企业用电的功率因素考核，同时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13. 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市内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加大对随意抽贷、压贷、断贷银行的现场监管力度。（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14. 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政策有效期内，对地方法人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15. 加大低成本金融政策资金投入。督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财政局）

16. 加大信贷支持排忧解困力度。鼓励银行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办贷时限。鼓励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水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出现逾期的免除逾期利息。属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新冠病毒感染者，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银行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7. 加大地方金融机构服务力度。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租

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市国资委）

18. 支持化解企业公开市场风险。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人民银行、证监会及有关金融市场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证监局、市国资委）

19. 给予融资降成本支持。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基准利率50%的贷款贴息。将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费率由0.2‰降至0.1‰。建立2000万元市级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

20.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在治疗方法、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向开展科技协同攻关。疫情一线防控人员结合疫情临床防控开展的科技攻关研究，优先纳入自然科学基金和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予以支持。对取得重大突破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2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3日

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强度

1. 续贷续保。对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本金，以及2020年1月25日至2020年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申请，给予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对2020年6月30日前到期、单户贷款规模1000万元以下的困难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支持银行将贷款本金展期6个月，利息缓期6个月后支付，免收罚息。对有实际需求的企业可予以续贷。各融资担保机构配合银行做好同步续保工作，并缓收担保费。各银行机构

应给予融资担保机构合理的代偿宽限期。（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2. 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对其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资金，费率由 0.2‰降至 0.1‰。（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

3. 担保增信。各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建立担保“绿色通道”，鼓励担保费减免 10%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

4. 降低贷款利率。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

5. 中小微困难企业贷款贴息。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居民服务、农林牧渔、制造、文化、旅游（指旅行社、星级酒店和游览景区管理）、交通运输、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9 大类行业，且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0%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其经营活动产生的贷款利息，按不超过银行贷款 1 年期基准利率（以 2020 年 1 月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的 50%给予贴息，原则上每户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6. 专用再贷款支持涉农和小微企业新增贷款。人行重庆营管部及其管辖范围内支行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支农或支小专用再贷款，支持其在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发放涉农贷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指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50 个基点。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金融机构实际支付的再贷款利率的 50%向借款人贴息。（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

局、市金融监管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7. 开展定向授信贷款。协调商业银行实施定向授信贷款，由商业银行向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放定向授信贷款，增加贷款资金供应，最高可贷额度200万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8. 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专项再贷款。由人行重庆营管部向重庆银行、重庆三峡银行、重庆农商行发放专项再贷款，银行向企业发放的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00个基点。企业获得的优惠利率贷款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鼓励全国性银行在渝分支机构积极向总行争取专项再贷款额度。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财政局、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9.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奖补。对担保费率在1.5%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单户生产经营性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市级财政按照累进激励原则给予担保费补助。其中，2020年新发生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金额占新发生担保业务总额70%—80%的，给予1%的补贴；占比80%—90%的，给予1.2%的补贴；占比90%及以上的，给予1.3%的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0. 外贸企业金融支持。支持进出口银行与我市商业银行开展针对中小外贸企业的政策性信贷资金转贷款业务（总限额10亿元），按实际发放贷款额给予中小外贸企业1%（年化）贴息资助。扩大信保资金池使用范围，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出口风险保障力度。鼓励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简化报损和索赔程序，对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比例提高至70%。（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

二、加强财税纾困力度

11. 阶段性下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全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2. 个体工商户纳税定额调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3. 中小困难企业申请税收减免。疫情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造成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后给予 3 个月的税收减免。(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4. 防疫运输行业免税。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5. 企业公益捐赠免税。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或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6. 个体工商户无偿捐赠免税。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7. 延长亏损结转年限。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8. 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9. 职业能力培训补贴。技能培训（含企业新型学徒制、家政服务培训）可将全部理论课（不低于总课时的 30%）纳入线上培训，可通过线上授课、居家练习的实训课程也可纳入，创业培训可采取直播授课、线上互动交流答疑等方式开展培训。培训补贴最高 4862 元/人，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但同一职业项目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0. 建立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建立 2000 万元市级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对满足条件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可申请单笔最高 100 万元的免息借款，用于企业采购原材料、设备等。（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2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销补助。对疫情防控期间线上销售收入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且社会效益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政按不超过销售额的 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线上销售 2000 单及以上且社会效益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政按不超过快递费用的 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主体不重复享受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供销合作社）

22. 持续推动港口物流降本增效。稳定开行沪渝直达快线，深化提前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切实提升水运物流效率，降低水运物流成本。对我市内支线船公司承运的内贸和外贸集装箱纳入水水中转、铁水联运、口岸作业费补贴政策范围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

23. 支持卡车航班助力国际货运恢复。对 2020 年年内新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每天 1 班及以上）定期国际卡车航班的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重庆机场集团）

24. 支持公路运输企业恢复运营。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政策。全力支持零担冷链运输企业复工复产稳岗，对零担冷链运输企业给予贷款 1 年期基准率不高于 50%的贴息，原则上每户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

25. 服务外包补贴。对医药研发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系统运维服务、大数据分析服务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服务外包业务，在岸业务视同离岸业务，享受相应补贴。服务外包企业或机构在 2020 年上半年开展的服务外包相关培训，线上培训视同第三方培训或线下培训，享受相应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三、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26. 阶段性减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自 2020 年 2 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上述 3 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27.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自 2020 年 2 月起，根据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全市统筹考虑安排。（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28. 缓缴社会保险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29. 援企稳岗返还。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实施疫期援企稳岗返

还政策，返还标准为 3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0. 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 5%；也可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凡符合我市规定缓缴条件的企业，仍可按相关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累计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

31. 减免房屋租金。疫情期间，对承租市级及区县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物流仓储企业，减免租赁合同约定的同期 1—3 个月租金。对商贸服务业经营主体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减免 3 个月租金，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可延期收取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县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32. 减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租金。疫情防控期间，对承租国有性质单位的土地、生产设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减免 1—3 个月租金。对承租私营及集体性质单位的土地、生产设施的，引导和鼓励出租方适度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

33. 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高耗能行业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用电按到户电价的 95%结算。其中，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 2020 年 2 月、3 月份用电按现行政策的 90%结算。执行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4. 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

季价格政策。根据上游企业具体降价方案，按照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相应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2020年2、3月份气费结算采取就高优惠原则。（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5. 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水成本。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对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用户，自来水价格按现行价格的90%结算；对除上述四类用户以外的非居民用户，自来水价格按现行价格降低0.1元/立方米结算。（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城市管理局）

36. 缓缴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政策，对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上一年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减免50%；连续2年未发生拖欠的，减免60%；连续3年未发生拖欠的，全额减免。对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项目，延长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告知承诺期限，最迟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缴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

37. 调整项目资本金监管政策。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按照项目施工进度，分楼栋申请使用项目资本金。疫情防控期间，将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缓存期延至6个月；在疫情发生前已监管项目资本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周转确有困难、工程建设进度未达到申请使用节点要求的，可申请提前一个节点使用项目资本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各区县政府）

38. 缓缴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受疫情影响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企业申请，可根据属地政府意见予以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时间自属地政府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并在竣工验收备案前缴清。对2020年年内经市政府认定的市级物流重点项目生产性用房（厂房和仓储），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39. 缓缴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受疫情影响的新开工项

目，可申请延期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延期缴纳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对2020年年内经市政府认定的市级物流重点项目生产性用房（厂房和仓储），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责任单位：市人民防空办、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

40. 免征医疗器械产品及药品注册费。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成立局淘汰落后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专班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73号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市能源供给结构调整，配合市国资委指导市能源投资集团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决定成立局淘汰落后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专班。

一、人员组成

组　长：陈元春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谢　辛　党组成员、副局长

何振国　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志坚　党组成员、副局长

梁碚嘉　二级巡视员

吴　虹　二级巡视员

王荣胜　二级巡视员

成　员：法规处、就业促进处、职业能力建设处、劳动关系处、养老保险处、工伤保险处、调解仲裁管理处、劳动保障监察处、市社保局参保征缴处、市社保局养老待遇处、市就业局、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主要负责人。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谢辛具体牵头专班工作，梁碚嘉、吴虹、王荣胜三位二级巡视员协助。专班下设办公室和4个工作小组。

二、办公室和工作小组组成

（一）专班办公室

专班办公室从局相关处室（单位）抽调业务骨干，集中办公。

主　任：王荣胜　二级巡视员

成　员：张　攀　就业促进处副处长

张从克　劳动保障监察处副处长

宾利勇　市就业局副局长

周世学　工伤保险处一级调研员

沈　莉　市社保局养老待遇处四级调研员（联络员）

黄彦博　法规处一级主任科员

徐　鹏　就业促进处一级主任科员

刘　路　职业能力建设处一级主任科员（联络员）

田福元　劳动关系处一级主任科员（联络员）

陈　军　养老保险处一级主任科员

肖　青　市就业局一级主任科员（联络员）

主要职责：负责局工作方案制定、公文运转、文稿起草、会议筹备、政策汇编等各项综合工作，负责编制报送简报，负责做好人员分流安置数据汇总及统计分析等。

（二）工作小组

1. 就业安置组

组　长：李为民　市就业局局长

成　员：李云勇　市就业局副局长

应　盈　市就业局一级主任科员

郭骏豪　市就业局二级主任科员

孙　晗　市就业局二级主任科员

主要职责：负责配合市国资委、市能源投资集团摸清安置职工就业意愿、技能水平等，指导市能源投资集团做好人员安置工作，指导市能源投资集团分流安置方案，协调市国资委和有关区县等综合运用公共和市场手段提供精准就业帮扶。

2. 社会保险组

组　长：柳东升　养老保险处处长

成　员：周世学　工伤保险处一级调研员

沈　莉　市社保局养老待遇处四级调研员

张晓雪　市就业局失业保险科副科长

主要职责：负责配合市国资委指导市能源投资集团做好安置人员办理社保关系转移，督促市能源投资集团按规定补缴社保欠费，按政策规定妥善处理工伤保险相关事宜。

3. 技能提升组

组　长：兰云鹏　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成　员：唐　云　市就业局副局长

谭汉明　市就业局三级调研员

刘　路　职业能力建设处一级主任科员

余　丹　市就业局培训科副科长

主要职责：负责配合市国资委、市能源投资集团摸清安置职工培训需求，做好安置职工技能培训工作。

4. 权益保障组

组　长：胡　京　法规处处长

成　员：张从克　劳动保障监察处副处长

周洪渝　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副总队长

田福元　劳动关系处一级主任科员

王　涛　调解仲裁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

卢　柳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级主任科员

主要职责：负责配合市国资委指导市能源投资集团依法依规处理好劳动关系，保障合法权益；负责配合市国资委和市能源投资集团化解分流安置中出现的劳动保障领域矛盾纠纷。

三、工作机制

（一）定期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专班组长、副组长定期主持召开专班全体会议，研究审议工作；专班办公室和工作小组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沟通工作情况，协调部署重要事项。

（二）简报专报制度。专班定期向市领导和市级相关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工作部署传达到相关处室（单位）。

（三）督导通报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工作专班可采取工作调研或专项检查方式，对落实职工安置工作开展督导指导，结果以适当形式进行通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二、劳动就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退役军人，是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第三条　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

第四条　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方针，遵循以人为本、分类保障、服务优先、依法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退役军人保障应当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应当公开、公平、公正。

退役军人的政治、生活等待遇与其服现役期间所做贡献挂钩。

国家建立参战退役军人特别优待机制。

第六条 退役军人应当继续发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保守军事秘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七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有关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军队各级负责退役军人有关工作的部门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第八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做好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应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退役安置、教育培训、抚恤优待资金主要由中央财政负担。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退役军人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十一条 对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移交接收

第十二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应当制定全国退役军人的年度移

交接收计划。

第十三条 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应当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军人。

退役军人的安置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退役军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持军队出具的退役证明到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第十五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接收退役军人时，向退役军人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

退役军人优待证全国统一制发、统一编号，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军人所在部队在军人退役时，应当及时将其人事档案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接收、保管并向有关单位移交退役军人人事档案。

第十七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为退役军人办理户口登记，同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将退役军人及随军未就业配偶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军队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法做好有关社会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移接续工作。

第十九条 退役军人移交接收过程中，发生与其服现役有关的问题，由原所在部队负责处理；发生与其安置有关的问题，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理；发生其他移交接收方面问题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理，原所在部队予以配合。

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撤销或者转隶、合并的，由原所在部队的

上级单位或者转隶、合并后的单位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章　退役安置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移交接收计划，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完成退役军人安置任务。

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应当接受安置。

第二十一条　对退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

以退休方式移交人民政府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保障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服务管理工作，保障其待遇。

以转业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根据其德才条件以及服现役期间的职务、等级、所做贡献、专长等和工作需要安排工作岗位，确定相应的职务职级。

服现役满规定年限，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月领取退役金。

以复员方式安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复员费。

第二十二条　对退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服现役满规定年限，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月领取退役金。

服现役不满规定年限，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领取一次性退役金。

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根据其服现役期间所做贡献、专长等安排工作岗位。

以退休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保障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服务管理工作，保障其待遇。

以供养方式安置的，由国家供养终身。

第二十三条 对退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领取一次性退役金。

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根据其服现役期间所做贡献、专长等安排工作岗位。

以供养方式安置的，由国家供养终身。

第二十四条 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安置方式的适用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由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对下列退役军人，优先安置：

（一）参战退役军人；

（二）担任作战部队师、旅、团、营级单位主官的转业军官；

（三）属于烈士子女、功臣模范的退役军人；

（四）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特殊岗位服现役的退役军人。

第二十六条 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编制保障。

国有企业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保障相应待遇。

前两款规定的用人单位依法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接收安置的转业和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

第二十七条 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官和军士，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者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自被录用、聘用下月起停发退役金，其待遇按照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伤病残退役军人指令性移交安置、收治休养制度。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伤病残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安置。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解决伤病残退役军人的住房、医疗、康复、护理和生活困难。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为军人和家属排忧解难。

符合条件的军官和军士退出现役时，其配偶和子女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随调随迁。

随调配偶在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到相应的工作单位；随调配偶在其他单位工作或者无工作单位的，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就业指导，协助实现就业。

随迁子女需要转学、入学的，安置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及时办理。对下列退役军人的随迁子女，优先保障：

（一）参战退役军人；

（二）属于烈士子女、功臣模范的退役军人；

（三）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特殊岗位服现役的退役军人；

（四）其他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第三十条 军人退役安置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四章 教育培训

第三十一条 退役军人的教育培训应当以提高就业质量为导向，紧密围绕社会需求，为退役军人提供有特色、精细化、针对性强的培训服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对退役军人的教育培训，帮助退役军人完善知识结构，提高思想政治水平、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职业素养，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并行并举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建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协调机制，统筹规划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第三十三条 军人退役前，所在部队在保证完成军事任务的前

提下，可以根据部队特点和条件提供职业技能储备培训，组织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各类高等学校举办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以及知识拓展、技能培训等非学历继续教育。

部队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为现役军人所在部队开展教育培训提供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四条 退役军人在接受学历教育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学费和助学金资助等国家教育资助政策。

高等学校根据国家统筹安排，可以通过单列计划、单独招生等方式招考退役军人。

第三十五条 现役军人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是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服现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役后两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达到报考研究生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三十六条 国家依托和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等教育资源，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军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需要就业创业的，可以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相应扶持政策。

军人退出现役，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需求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推荐就业。

第三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动态管理，定期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水平。

第五章 就业创业

第三十八条 国家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

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宣传、组织、协调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等形式，开展就业推荐、职业指导，帮助退役军人就业。

第四十条 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被评定残疾等级和退役后补评或者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的残疾退役军人，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

第四十一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介绍、创业指导等服务。

国家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

退役军人未能及时就业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求职登记后，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第四十二条 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招录或者招聘人员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退役的军士和义务兵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退役的军士和义务兵入伍前是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人员的，退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

第四十三条 各地应当设置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服现役满五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招考。

服现役满五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

各地应当注重从优秀退役军人中选聘党的基层组织、社区和村专职工作人员。

军队文职人员岗位、国防教育机构岗位等，应当优先选用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国家鼓励退役军人参加稳边固边等边疆建设工作。

第四十四条 退役军人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退役后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建设或者与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应当优先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为退役军人提供经营场地、投资融资等方面的优惠服务。

第四十六条 退役军人创办小微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贷款贴息等融资优惠政策。

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招用退役军人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六章 抚恤优待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的原则，在保障退役军人享受普惠性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上，结合服现役期间所做贡献和各地实际情况给予优待。

对参战退役军人，应当提高优待标准。

第四十九条 国家逐步消除退役军人抚恤优待制度城乡差异、缩小地区差异，建立统筹平衡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体系。

第五十条 退役军人依法参加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退役军人服现役年限与入伍前、退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年限依法合并计算。

第五十一条 退役军人符合安置住房优待条件的，实行市场购买与军地集中统建相结合，由安置地人民政府统筹规划、科学实施。

第五十二条 军队医疗机构、公立医疗机构应当为退役军人就医提供优待服务，并对参战退役军人、残疾退役军人给予优惠。

第五十三条 退役军人凭退役军人优待证等有效证件享受公共交通、文化和旅游等优待，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和养老服务资源，收治或者集中供养孤老、生活不能自理的退役军人。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老年退役军人和残疾退役军人。

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在养老、医疗、住房等方面，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帮扶援助。

第五十六条 残疾退役军人依法享受抚恤。

残疾退役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消费物价水平、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水平、国家财力情况等因素确定。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

第七章 褒扬激励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退役军人荣誉激励机制，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予以表彰、奖励。退役军人服现役期间获得表彰、奖励的，退役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第五十八条 退役军人安置地人民政府在接收退役军人时，应当举行迎接仪式。迎接仪式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第五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定期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第六十条 国家、地方和军队举行重大庆典活动时，应当邀请退役军人代表参加。

被邀请的退役军人参加重大庆典活动时，可以穿着退役时的制式服装，佩戴服现役期间和退役后荣获的勋章、奖章、纪念章等徽章。

第六十一条 国家注重发挥退役军人在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活动中的积极作用。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可以邀请退役军人协助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邀请退役军人参加学校国防教育培训，学校可以聘请退役军人参与学生军事训练。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先进事迹的宣传，通过制作公益广告、创作主题文艺作品等方式，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和退役军人敬业奉献精神。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下列退役军人的名录和事迹，编辑录入地方志：

（一）参战退役军人；

（二）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

（三）获得省部级或者战区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

（四）其他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第六十四条 国家统筹规划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通过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祭扫纪念活动等多种形式，弘扬英雄烈士精神。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和管理。

国家推进军人公墓建设。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去世后，可以安葬在军人公墓。

第八章 服务管理

第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

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点，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第六十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掌握退役军人的思想情况和工作生活状况，指导接收安置单位和其他组织做好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有关保障工作。

接收安置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和生活状况，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有关保障工作。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接收安置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的保密教育和管理。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宣传与退役军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机制，畅通诉求表达渠道，为退役军人维护其合法权益提供支持和帮助。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应当依法解决。公共法律服务有关机构应当依法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等必要的帮助。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七十二条 国家实行退役军人保障工作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

本级人民政府负责退役军人有关工作的部门及其负责人、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内容。

对退役军人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和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该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七十三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四条 对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违反本法行为的检举、控告，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二）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

（三）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的；

（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的；

（五）违反规定确定抚恤优待对象、标准、数额或者给予退役军人相关待遇的；

（六）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七）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八）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七十六条 其他负责退役军人有关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退役相关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退役军人违法犯罪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止、降低或者取消其退役相关待遇，报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退役军人对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作出的中止、降低或者取消其退役相关待遇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适用本法。

第八十二条 本法有关军官的规定适用于文职干部。

军队院校学员依法退出现役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参试退役军人参照本法有关参战退役军人的规定执行。

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的范围和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等部门规定。

第八十四条 军官离职休养和军级以上职务军官退休后，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安置管理。

本法施行前已经按照自主择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以赴推动重点行业和低风险地区就业，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和地区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湖北省可放宽到所有企业；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

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 3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2020 年 6 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加快制定和完善引导相关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政策措施。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

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六）引导有序外出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低风险地区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

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劳动力。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利用公益性岗位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优先对贫困劳动力托底安置。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 个未摘帽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的支持力度。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九）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烟草局、邮政局等部门和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扩大基层就业规模。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出台改革措施，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扩大招生入伍规模。扩大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大力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十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2020 年 4 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 80%。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就业支持。建立农资点对点保障运输绿色通道，支持湖北省组织农业生产。对湖北高校及湖北籍 2020 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湖北省各级事业单位可面向湖北高校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向湖北省倾斜。做好湖北省疫情解除后的就业工作，加大资金、政策、项目倾斜，开展专场招聘和专项帮扶。维护就业公平，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发展改革

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七）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动态发布新职业，组织制定急需紧缺职业技能标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就业服务。2020 年 3 月底前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优化用工指导服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裁员行为。（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围绕稳就业需要，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支持市县政府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统筹用好

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风险储备等方面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大的地区，要加速稳岗返还、保生活政策落地见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表扬激励。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完善激励办法，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督促落实。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劳动力调查，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政策实施，发挥政策最大效应，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
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启动建设以来，创新资源不断集聚，创业活力持续提升，平台能力显著增强，有力带动了创新创业深入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双创示范基地对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带动作用，促进双创更加蓬勃发展，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改革创新，聚焦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聚焦持续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强化政策协同，增强发展后劲，以新动能支撑保就业保市场主体，尤其是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努力把双创示范基地打造成为创业就业的重要载体、融通创新的引领标杆、精益创业的集聚平台、全球化创业的重要节点、全面创新改革的示范样本，推动我国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二、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巩固壮大创新创业内生活力

（一）落实创业企业纾困政策。切实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缓缴住房公积金等减负政策，根据所在统筹地区政策做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作，落实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

免等优惠政策。落实承租国有房屋房租减免政策，确保惠及最终承租人。鼓励双创示范基地通过延长孵化期限、实施房租补贴等方式，降低初创企业经营负担。优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发展潜力好的创新型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简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比重。（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双创复工达产服务。进一步提升双创示范基地服务信息化、便利化水平，充分发挥双创支撑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等作用，推广“一键申领、网上兑现”、“企业网上跑、政府现场办”等经验，多渠道为企业解决物流、资金、用工等问题，补齐供应链短板，推动全产业链协同。鼓励双创示范基地积极探索应对疫情影响的新业态新模式。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提供。引导平台企业降低个体经营者相关服务费，支持开展线上创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增强协同创新发展合力。充分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大企业带动作用，协助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相关创新主体解决生产经营难题。在符合条件的示范基地加快推广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经验，探索实施政银保联动授信担保、建立风险缓释资金池等改革举措，为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影响提供有效金融支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发挥多元主体带动作用，打造创业就业重要载体

（四）实施社会服务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顺应消费需求升级和服务便利化要求，重点围绕托育、养老、家政、乡村旅游等领域，组织有条件的企业、区域示范基地与互联网平台企业联合开展创业培训、供需衔接、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打造社会服务创业带动就业标杆项目，及时复制推广经验成果，吸引社会资本发展社会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拓展更大就业空间。（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五）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加大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力度，出台支持灵活就业的具体举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盘活

闲置厂房、低效利用土地等，加强对创业带动就业重点项目的支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创业培训与创业担保贷款等支持政策的协同联动，提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的针对性和及时性。支持有条件的区域示范基地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快发展面向重点群体的专业化创业服务载体。（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返乡入乡创业政策保障。优先支持区域示范基地实施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发挥互联网平台企业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和大学生创客、返乡能人等入乡开展“互联网+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创业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支持返乡入乡创业的引人育人留人政策，加大对乡村创业带头人的创业培训力度，培育一批能工巧匠型创业领军人才。对首次创业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培训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对返乡创业失败后就业和生活遇到困难的人员，及时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

（七）提升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支持高校示范基地打造并在线开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加强创业实践和动手能力培养，依托高校示范基地开展双创园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实践紧密结合。推动高校示范基地和企业示范基地深度合作，建立创业导师共享机制。支持区域示范基地与高校、企业共建面向特色产业的实训场景，加快培养满足社会需求的实用型技能人才。促进大学生加强数理化和生物等基础理论研究，夯实国家创新能力基础。（教育部牵头负责）实施双创示范基地“校企行”专项行动，充分释放岗位需求，支持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团队纳入企业示范基地人才储备和合作计划，通过职业微展示、创业合伙人招募等新方式，拓宽创业带动就业的渠道。（国家发展改

革委、国务院国资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挥大企业创业就业带动作用。支持大企业与地方政府、高校共建创业孵化园区，鼓励有条件的双创示范基地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对中央企业示范基地内创业带动就业效果明显的新增企业，探索不纳入压减净增法人数量。（国务院国资委牵头负责）发展“互联网平台+创业单元”、“大企业+创业单元”等模式，依托企业和平台加强创新创业要素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四、提升协同联动发展水平，树立融通创新引领标杆

（九）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鼓励企业示范基地结合产业优势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开放场景、开放应用、开放创新需求，支持将中小企业首创高科技产品纳入大企业采购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牵头负责）细化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采购支持力度。（财政部牵头负责）鼓励双创示范基地聚焦核心芯片、医疗设备等关键环节和短板领域，建立大中小企业协同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的合作机制，带动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瞄准专业细分领域，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十）构筑产学研融通创新创业体系。加强双创示范基地“校+园+企”创新创业合作，建设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增强中试服务和产业孵化能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鼓励企业示范基地牵头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联合体。（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不断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及其在孵企业的认定或备案条件，加大对具备条件的创业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科技部、教育部牵头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降低对双创示范基地相关支持项目的固定资产

投资比例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牵头负责）支持有条件的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学科交叉和协同创新科研基地。（教育部牵头负责）优先在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十一）加强不同类型双创示范基地协同联动。搭建双创示范基地跨区域合作交流平台，推广跨区域孵化“飞地模式”，探索在孵项目跨区域梯次流动衔接的合作机制，在资源共享、产业协同、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等方面开展跨区域融通合作。推动建设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相互接续的创业服务体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预算内资金优先支持区域一体化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优化长三角、京津冀和西部示范基地联盟，支持建立中部、南部示范基地联盟。（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五、加强创新创业金融支持，着力破解融资难题

（十二）深化金融服务创新创业示范。支持双创示范基地与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共同参与孵化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建设。（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以双创示范基地为载体开展政银企合作，探索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与双创示范基地合作开展设备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和双创债务融资工具。支持在双创示范基地开展与创业相关的保险业务。（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将双创示范基地企业信息纳入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在有条件的区域示范基地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对无可抵押资产、无现金流、无订单的初创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风险补偿。（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创新创业创投生态链。鼓励国家出资的创业投资引

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与双创示范基地深度合作，加强新兴领域创业投资服务，提升项目路演、投融资对接、信息交流等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与科研院所示范基地和区域示范基地按照市场化原则合作建立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成立公益性天使投资人联盟等平台组织，加大对细分领域初创期、种子期项目的投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对外开放合作，构筑全球化创业重要节点

（十四）做强开放创业孵化载体。鼓励有条件的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国际创业孵化器，与知名高校、跨国公司、中介机构等联合打造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提升海外创业项目转化效率。支持设立海外创业投资基金，为优质创新创业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科技部、证监会、中国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搭建多双边创业合作平台。优先将双创示范基地纳入多双边创新创业合作机制，支持承办大型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和论坛活动。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建立国际合作产业园、海外创新中心。加强与国际重点城市的创新创业政策沟通、资源融通和链接。支持双创示范基地依托双创周“海外活动周”等举办创新创业重点活动，对接国际创新资源。加强与海外孵化器、国际创业组织和服务机构合作，为本土中小企业“走出去”拓展合作提供支撑。（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中国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点，激发创新创业创造动力

（十六）探索完善包容创新监管机制。支持双创示范基地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在省级政府事权范围内，支持区域示范基地在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体系、建立新业态发展“监管沙盒”、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健全对创业失败者容错机制等方面开展试点，加快构建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创新创业创造生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组织遴选方案）

（十七）深化双创体制改革创新试点。支持企业示范基地重点在建立大企业牵头的创新联合体、完善中央企业衍生混合所有制初创企业配套支持政策等方面开展试点，加快形成企业主体、市场导向的融通创新体系。支持企业示范基地率先试点改革国有投资监管考评制度，建立可操作的创新创业容错机制。支持在具有较高风险和不确定性的业务领域实施员工跟投机制，探索“事业合伙人”方式，形成骨干员工和企业的利益共同体。（国务院国资委牵头统筹组织遴选方案）

（十八）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示范基地在建设现代科研院所、推动高校创新创业与科技成果转化相结合、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流程、完善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机制、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方面开展试点，为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制度保障。（科技部、教育部、中科院等按职责分工统筹组织遴选方案）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完善双创示范基地运行监测和第三方评估，健全长效管理运行机制，遴选一批体制改革有突破、持续创业氛围浓、融通创新带动强的区域、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新建一批示范基地。对示范成效明显、带动能力强的双创示范基地要给予适当表彰激励，对示范成效差的要及时调整退出。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23 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

国办发〔2020〕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是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对拓宽就业新渠道、培育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作用。为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的重要举措，坚持市场引领和政府引导并重、放开搞活和规范有序并举，顺势而为、补齐短板，因地制宜、因城施策，清理取消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强化政策服务供给，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激发劳动者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鼓励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全力以赴稳定就业大局。

二、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

（一）鼓励个体经营发展。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供便捷高效的咨询、注册服务。引导劳动者以市场为导向，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鼓励劳动者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发展各类特色小店，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商业资源供给。对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

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落实财政、金融等针对性扶持政策，推动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修等行业提质扩容。增强养老、托幼、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等社区服务业的吸纳就业能力。加强对非全日制劳动者的政策支持，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加快推动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行业发展，为劳动者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合理设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费等费用，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自主创业环境

（四）加强审批管理服务。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对需要办理相关行业准入许可的，实行多部门联合办公、一站式审批。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引导劳动者规范有序经营。（市场监管总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取消部分收费。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建立公开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产租金政

策，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帮助个体经营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减轻房租负担。有条件的地方可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非必要办公空间改造为免费经营场地，优先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对灵活就业保障支持

（七）推动新职业发布和应用。密切跟踪经济社会发展、互联网技术应用和职业活动新变化，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对新职业的意见建议，动态发布社会需要的新职业、更新职业分类，引导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社群健康等更多新就业形态发展。及时制定新职业标准，推出新职业培训课程。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统计监测指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八）开展针对性培训。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组织开展开办店铺、市场分析、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创业培训，促进提升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更多组织开展养老、托幼、家政、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技能培训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灵活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等负责）

（九）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开设灵活就业专区专栏，免费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招聘，送岗位进基层进社区，提供职业指导等服务。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帮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有条件的城市可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组织劳务对接洽谈，加强疫情防控、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

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负责）

（十）维护劳动保障权益。研究制定平台就业劳动保障政策，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关联企业与劳动者协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安全保障等事项，引导产业（行业、地方）工会与行业协会或行业企业代表协商制定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奖惩办法等行业规范。依法纠正拖欠劳动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伤预防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部、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对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帮扶力度。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自愿暂缓缴费。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及时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把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要内容，结合实际创新工作举措，加强规范引导，完善监督管理，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其他稳就业、保就业的资金，保障灵活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分工合作，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政策措施，共同破解工作难题。（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激励督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狠抓政策落实，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确保灵活就业人员便捷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将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有关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测评内容。对灵活就业政策落实好、发展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城市，优先纳入创业型城市创

建范围。（中央文明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注重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大力宣传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典型做法，宣传自主就业创业和灵活就业的典型事迹。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28 日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城乡社区工作者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守岗位、日夜值守，英勇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作出了重要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关心关爱城乡社区工作者。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要求对社区工作者防控工作给予保障。为激励广大城乡社区工作者不畏艰险、勇往直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对城乡社区工作者适当发放工作补助。各地要采取措施，

关心关爱参加疫情防控的社区（村）“两委”成员、社区（村）专职工作人员等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在落实好城乡社区工作者现有报酬保障政策基础上，在疫情防控期间地方可对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给予适当工作补助，补助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任务指导市县制定，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

二、切实做好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伤害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事故伤害或患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认定情形的，应依法认定为工伤，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对于因履行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病亡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三、改善城乡社区工作者防护条件。各地要按规定落实社区防控工作经费，改善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防护条件，落实属地原则强化社区防控工作物资保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合理配发口罩、防护服、消毒水、非接触式体温计等卫生防护器材和防控器具。组织开展面向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医疗卫生知识、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提高其做好社区防控工作的能力。

四、切实为城乡社区工作者减负减压。严肃查处疫情防控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制止多头重复向基层派任务、要表格，除党中央、国务院已有明确要求的外，原则上不得向社区摊派工作任务，确因疫情防控工作特殊需要的，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除因社区疫情防控需要出具的居住证明和居家医学观察期满证明外，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要求城乡社区组织出具其他证明。进一步充实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力量，抽调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下沉支援社区疫情防控一线，组织和发挥好社区服务机构、志愿者作用。加

快构建社区防控工作信息化支撑体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社区防控工作效能，减轻城乡社区工作者工作压力。

五、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身心健康。各地要协调安排好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就餐、休息场所等生活保障。在保证社区防控人员力量的前提下，合理调度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采取轮休、补休等方式，保证城乡社区工作者及时得到必要休整。对长时间高负荷工作人员安排强制休息，防止带病上岗。疫情结束后，要及时安排健康体检和心理减压；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休假疗养。

六、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关爱慰问。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特别是感染新冠肺炎、因公受伤、突发疾病城乡社区工作者和因公死亡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家属的走访慰问工作，最大限度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对奋战一线、无法照顾家庭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要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和志愿者对其家属给予更多帮助关爱。

七、开展城乡社区工作者表彰褒扬。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考察识别城乡社区工作者，对表现突出的要大力褒奖、大胆使用，在招录（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拔街道（乡镇）干部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对疫情防控期间因公殉职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追授“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依照有关法规做好因疫情防控牺牲殉职城乡社区工作者的烈士评定和褒扬工作，全面做好抚恤优待。获得表彰以及被认定为烈士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子女，在入学升学方面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八、加大城乡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报道在社区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感人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乡社区疫情防控的正确舆论导向和良好社会氛围。疫情结束后，依托“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宣传推选活动，发现、选树和宣传一批城乡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好上述政策措施，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有效的举措，切实关心关爱城乡社区工作者，为守严守牢疫情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社区防线提供有力保障。地方各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调度和督查，确保各项关心关爱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民政部门要牵头协调落实好关心关爱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政策措施，组织、宣传、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政策措施和资金保障落实工作。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3 月 3 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20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发布《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为指导企事业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稳步有序复工复产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绝大多数县（市、区、旗）已是低风险地区，要以省域为单元推动经济社会秩序恢复。为进一步

推进全国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全面复工复产，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同时推动高风险、中风险地区继续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分区分级等有关要求，统筹做好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 年 4 月 7 日

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进一步推进全国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全面复工复产，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同时推动高风险、中风险地区继续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分区分级等有关要求，统筹做好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防控措施指南。

一、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

（一）各单位要实施外防输入策略，及时掌握员工流动情况，对来自高风险、中风险地区及境外的人员，按照本地区要求做好健康管理；对来自低风险地区的人员，如体温检测正常即可上岗，不得再设置障碍，不得再实施上岗前隔离。

（二）各单位要及时了解员工身体状况，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尽快安排到定点医院就医，一旦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必须立即启动应对预案予以妥善处置。

（三）各单位要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

（四）各单位要在工作场所设置洗手设施或配备免洗消毒用品，注意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

（五）各单位在防疫期间要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保持室内聚集场所空气流通，加强员工用餐管理，做好食堂餐具清洁消毒。

（六）各单位在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员工集体宿舍空气流通、清洁消毒到位的前提下，自主决定每间宿舍安排人员数量。

（七）各单位要做好疫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指导督促员工增强防护意识，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遮挡。

（八）各单位从事接触粉尘、化学毒物等危害相关作业的员工，要按照职业健康规范等相关要求佩戴口罩，其他员工可按照《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要求佩戴口罩，具体由单位根据各自情况决定。

（九）各单位要保障应急处置能力，做到无症状感染者、疑似和确诊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范聚集性疫情。

二、高风险和中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

高风险和中风险地区各单位在落实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防控措施基础上，要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和出入登记管理，在员工和外来人员进入单位或厂区前进行体温检测，正常方可进入；落实工作场所防控措施，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减少外出特别是避免去人群聚集或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妥善处置异常情况。各项具体防控措施继续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要求实施。

三、有关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动态调整辖区内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县（市、区、旗）名单并及时对外发布，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统筹指导。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国发明电〔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现就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做好复工复产相关疫情防控

（一）压实地方和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要求，做好园区、工厂、楼宇、食堂、宿舍等场所空气流通、清洁消毒相关防疫管理，加强健康监测和出入登记管理，及时掌握员工流动情况，落实员工个人防护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各地区要建立口罩等防疫物资供应保障机制，努力满足企事业单位相关需求。

（二）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保留发热门诊和预检、分

诊等制度，规范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立即安排到定点医院就医，一旦发生疫情立即启动实施应对预案并实行精准管控，做到无症状感染者、疑似和确诊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范聚集性疫情。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二、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三）分区分级恢复生产秩序。低风险地区要从应急性超常规防控向常态化防控转变，及时取消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不相适应的防控措施，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企业复工。湖北省、北京市及其他存在中、高风险县域的省份，佩戴口罩等要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采取差异化措施，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四）推动全产业链复工复产。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及时帮助解决企业用工、资金、原材料供应和重大项目开复工等问题，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特别是配套中小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和关键产品生产出口。抓好农业生产和重要副食品稳产保供，全面恢复农贸市场经营。

（五）推动服务业复工复市。低风险地区由经营者自主决定复工复市时间，对文化旅游、餐饮及空间密闭且人员集中的场所，通过预约、分流限流等控制人员密度。在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有序推动各类商场、市场复工复市。全国性文体活动及跨省跨境旅游等暂不恢复。完善物流快递业相关防控措施，允许快递人员进入社区（村）配送。

三、确保人员流动有序畅通

（六）做好客运恢复和返岗服务。低风险地区之间的人员流动（入境人员除外），不得再设置障碍。在有效防控前提下，全面恢复城乡道路、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低风险地区人员可不实施上岗前隔离，企事业单位应确保空气流通、清洁消毒等防控工作到位；合理安排公共交通线路、班次，取消出租汽车（含巡游车、网约车）停

运政策，确保火车站、机场、公路客运站、水路客运站等枢纽的接驳班线正常运营。

（七）加强交通秩序保障。北京市省际道路客运恢复、人员进返京等按照进京管理有关要求执行。做好离鄂离汉通道管控措施解除后交通秩序保障，密切省际沟通协作配合，规范人员车辆查控，在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要求有序恢复进出湖北省和武汉市的道路、水路、航空、铁路旅客运输，加强交通运输防疫与安全管理。严格入境人员车辆管理，统筹做好外防输入和畅通国际物流通道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真抓实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防控措施“一刀切”、防控要求“层层加码”，杜绝复工复产下指标、虚报数据等行为，大力整合各类报表，严控督查数量、频次。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强化主动作为、责任担当，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困难、减轻负担。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4 月 7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有效应对国内外疫情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对就业的影响，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稳就业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决定启动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中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强化底线思维，注重精准施策，坚持援企、稳岗、扩就业、保民生并举，用足用好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大力实施稳岗返还、以工代训，支持企业稳定岗位，鼓励企业吸纳就业，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努力保持就业局势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政策举措

（一）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参保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其中，对中小微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提高返还标准后，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尽快补发2020年度返还资金。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实施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12个月以上备付能力，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备付能力应达到24个月以上，对于备付能力不足的

统筹地区，要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帮助当地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尽可能让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政策支持。

（二）拓宽以工代训范围。

支持企业面向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扩岗位、扩就业。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支持困难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稳岗位、保生活。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补贴范围扩展到各类企业。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其中停工停产企业需提供上一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每月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有以工代训政策执行期限不变。

三、工作要求

（一）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梳理发布专项支持计划的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等，结合本地区重点关注企业清单宣介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要精简申领证明材料，对同一企业同时申请多项政策的推行“打包”办理，不得要求重复提交材料。对稳岗返还政策，稳岗返还金额可依据征缴机构提供的上年度缴费记录按规定确定，不再要求提供职工花名册、工资表等；“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

构调整和环保政策”的审核可采用企业承诺方式。要提高审核发放效率，做到随报随审，不得设定集中申报期和资金拨付期。要加快建立补贴资金网上申领渠道，推广“不见面”服务，努力实现补贴受理审核发放全程网办。

（二）强化资金保障监管。各地要加大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保障力度，确保政策落实。要按月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情况预判和适时调控，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监管机制，向社会公示享受政策的单位、额度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对违规使用、骗取套取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惩，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是当前稳就业、促就业、防失业的重要抓手，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制定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区就业工作需要，细化实化稳岗返还、以工代训政策，合理确定政策享受对象，明确操作流程和补贴标准。要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将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情况纳入技能提升行动统计范围，按月上报政策落实情况。要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宣传专项支持计划政策举措、进展成效。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情况将作为本年度稳就业工作相关督查、技能提升行动落实情况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地实施专项支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工作中发现的困难问题，要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20 年 5 月 9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自然资源厅（局）、交通运输厅（局）、水利（水务）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扶贫办（局）：

就业事关基本民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决策部署，进一步用好各类公益性岗位，充分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高度重视公益性岗位有关工作，将其作为当前今后一段时期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压实工作责任，加强资金保障，推动政策落实，强化日常调度与集中督查。统筹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切实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线、救急难”作用。

二、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

形势变化，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失业人员、残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援助对象范围。推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与失业登记协同办理，便捷受理申请，同步开展认定，主动提供援助服务，做到应认尽认、应帮尽帮。

三、多渠道开展就业援助。根据就业援助对象特点和需求，设计服务路径和援助举措，实施分类帮扶。针对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落实好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对仍然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四、聚焦城乡公共服务短板把握开发领域。围绕疫情防控等重大突发事件，开发防疫消杀、医护辅助、物资配送、道路管制、卡点值守等应急管理服务岗位。满足城乡基层公共服务需求，开发保洁、保绿、公共设施维护、便民服务、妇幼保健、托老托幼助残、乡村快递收发等便民服务类岗位。弥补“三农”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治理不足，开发农村公路建设与管护、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建设与管护、河湖巡查与管护、垃圾污水处理、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河塘清淤整治、造林绿化等岗位。加强与各类公共服务管理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掌握相关领域招人用人需求，拓展岗位开发范围。

五、合理利用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2020 年新开发的城镇公益性岗位以短期性、临时性岗位为主，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安置人员。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在岗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探索实施项目制管理，适当采取非全日制等方式。根据实际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岗位补贴，全日制岗位补贴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岗位补贴不超过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补贴根据参加社会保险情况按规定发放。

六、协同协力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助力脱贫攻坚。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定期开展信息共享，汇聚各

类岗位合力，助力脱贫攻坚。充分考虑当地收入水平和岗位职责内容，合理确定岗位待遇水平。指导乡镇、村结合实际开展岗位招聘，将岗位更多用于安置无法外出、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现有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的支持力度，并结合实际实行动态调整。

七、公开公平公正开展岗位招聘。公开发布岗位招聘信息，在网络或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告栏发布张贴招聘公告，注明岗位职责、招聘要求、薪酬待遇、劳动时长、在岗时间等信息。规范开展人员招用，组织好上岗资格认定、人岗匹配和拟招用人员公示等工作，接受社会各方监督。优化服务方式，搭建信息发布平台，开设招聘服务专区，为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求职招聘服务。

八、强化岗位规范化管理。严格开展安置人员身份核实认定，确保依法依规安置符合条件人员，强化相关补贴资金监管。加强在岗人员履职情况监管，定期开展考核评价，重点考核工作成效、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情况。及时纠正查处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优亲厚友、轮流坐庄、资金补贴一发了之、变相发钱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避免一村多岗、一人多岗等岗位设置过多过滥等现象。强化实名制动态管理，建立省级公益性岗位数据库，做好各类公益性岗位统计分析，按季度报送有关情况。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围绕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目标，立足职责、密切合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扶贫部门加强各类公益性岗位统计分析，摸清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困难群体就业状况和就业需求，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就业相关资金补助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制定。扶贫部门加大光伏收益、扶贫专项资金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力度，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林业草原部门做好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利用。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护路员岗位的开发管理，协同做好岗位招聘与安置人员统计分析。水利部门做好水利工程建

设与管护岗位管理，协同做好岗位招聘和安置人员统计分析。各地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林业草原部门、扶贫部门做好各类公益性岗位资金支出使用情况的监管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

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

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

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2020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 mohrss. gov. 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5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中央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委、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

就业见习是帮助青年人积累实践经验、增强就业能力的重要手段。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扩大见习规模，提高见习质量，把有需求的青年都组织到见习活动中，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把握见习政策要求。就业见习是组织青年进行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见习时间为3至12个月，期间由见习单位给予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吸纳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因疫情见习中断的，相应延长补贴期限。各地要准确把握政策内涵，制定见习政策清单，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兑现流程，确保今明两年见习规模持续扩大，最大程度发挥就业见习稳定就业、促进就业作用。

二、加强见习单位管理。根据本地产业发展、行业特色和青年意愿，积极确定一批就业见习单位，稳定持续提供见习岗位。鼓励

依托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各级开发区、产业园、科技园等，发挥产业资源集聚优势，拓展见习单位。做好见习单位动态管理，定期跟进见习开展情况，对超过一年未提供见习岗位、未开展见习活动的及时清退。加强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建设，选树一批岗位质量高、吸纳人员多、见习成效好的典型，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三、扩大岗位募集规模。做足岗位储备，按照多元募集、量质并重的原则，大力募集一批就业见习岗位，做到今明两年见习岗位总量不低于上年。丰富岗位来源，通过民营企业募集一批、国有企业征集一批、事业单位提供一批、社会组织收集一批、政府投资项目挖掘一批、科研项目开发一批，满足青年多元见习需求。增强岗位吸引力，通过政策激励和主动挖掘，募集一批互联网、金融、教育医疗、公共管理等现代服务业，以及 5G、半导体、新能源等高端制造业企业见习岗位。提升岗位质量，更多募集管理、技术、科研类岗位，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所学所长。

四、摸清见习对象情况。开通线上线下见习报名渠道，简化报名手续，及时登记有意参加见习人员信息。在每年 7 月份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同步启动信息衔接和登记摸排，掌握有见习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信息，及早锁定见习对象。全面打开失业登记渠道，对辖区内失业人员逐一摸底，把符合条件的失业青年纳入见习范围。健全见习对象信息库，记载个人基本信息、学历层次、技能水平、求职意愿等情况，方便后续提供针对性见习服务。

五、促进见习供需对接。制定见习单位目录和岗位清单，通过部门网站、各类媒体、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开展见习岗位进校园、进社区、进市场，集中举办见习专场招募、双向选择洽谈等活动，并在各类招聘会中同步推出见习岗位，多方搭建见习对接平台。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设立网上见习专区，提供见习信息发布、见习单位申报、见习报名对接等一体化服务。见习岗位不得通过考试竞争选拔等方式设置门槛，确保有需要的都能得到见习机会。

六、完善见习管理制度。规范见习组织实施，把握正常用工和就业见习之间关系。指导见习单位建立带教制度，委派实践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带教老师，帮助见习人员熟悉岗位内容、提升工作能力。做好见习工作评估，定期检查地方见习组织实施、岗位募集、制度执行、政策落实和见习实效等情况，健全就业见习长效机制。

七、保障见习人员待遇。做好见习人员全程服务，指导签订见习协议，帮助维护合法权益，努力提高见习质量。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期满人员。对见习后未留用人员做好后续就业帮扶，持续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等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指导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力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附加险种，提高见习保障水平。

八、加大见习宣传推广。强化政策普及，充分利用电视、微博微信、短视频等宣传载体，广泛宣传见习制度和参与渠道，扩大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实施定向宣传，在青年聚集的高校、社区开展政策宣讲，在见习对象经办业务时同步宣传政策内容，确保有需求的应知尽知。加大典型示范，大力宣传一批青年通过见习提升能力、成功就业的故事，宣传见习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引导更多青年和用人单位主动参与见习活动。

九、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就业见习作为促进青年就业的重要举措，纳入稳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加强部门协同，加大督促指导，合力推进实施，确保完成见习规模扩大任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见习单位认定、岗位募集和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推动事业单位提供见习岗位。教育部门要加强校内见习政策宣传，向有需求的毕业生推荐见习信息。财政部门要统筹就业补助资金等相关渠道，保障见习政策落实。商务部门要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推荐一批优质见习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国有企业设立见习岗位。共青团要发挥组织优势，动员失

业青年参加见习，推荐一批企业为见习单位。工商联要推荐一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作为见习单位。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月汇总各方情况后，填报《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于下月前5个工作日内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并于每年年底报送当年见习工作实施情况报告。

附件：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中央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7月8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发布《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窗口服务人员行为规范》等2项行业标准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各单位：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窗口服务人员行为规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安全管理规范》2项推荐性行业标准已经我部审核批准，标

准编号分别是：LD/T03－2020、LD/T04 一 2020，现予以发布，自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标准全文登载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一规划财务一标准”栏目下。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梳理形成了现行鼓励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和支持劳动者就业创业的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并汇总了各地线上申领平台。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对照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在确保中央政策落实落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地政策清单，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领流程、受理机构、办理时限、政策依据，并主动向社会公布。

二、已实现就业补贴类政策线上申领的地方，要切实保障线上申领渠道畅通，逐步推动所有补贴事项实现线上办理。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主动推送、媒体宣传、经办服务等各种渠道广泛宣传线上申领平台，使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了解并运用线上申领平台，推动

线上办成为政策申领主渠道。

三、尚未实现线上申领的地区，要加快进度，抓紧建立完善经办信息系统，力争今年6月底前实现线上办理。对仍需现场办理的，要及时公布受理机构、联系方式和地址，大力推广电话申请、邮寄办理、代办服务等方式，尽可能实行各类补贴政策不见面申领、一次性办理。要切实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间，切实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获得感、满意度。

附件：1. 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

2. 各地就业补助资金线上申领平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2020年4月23日

附件1

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

一、鼓励企业（单位）吸纳就业政策

（一）职业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

对企业新录用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岗位技能培训的，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企业在职职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最长不超过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2. 补贴标准：由省级人社、财政部门确定。

3. 申领流程：

企业申请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技师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应向人社部门提供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等。企业在开展技师培训或新型学徒制培训前，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

人社部门审核后，对个人申请的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由申请者自主选择，下同）或个人信用账户；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或直补培训机构的培训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的银行账户。

4. 受理机构：当地人社部门

5.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二）社会保险补贴

1. 补贴对象：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具体范围由各省

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实施动态调整）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城镇临时性公益岗位安置人员的单位（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

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2. 补贴标准：

对招用或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可顺延。临时性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对公益性岗位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级人社、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

对招用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3. 申领流程：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并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和招用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任选其一即可，下同）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

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4. 受理机构：当地人社部门

5.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三）公益性岗位补贴

1. 补贴对象：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及各地开发的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安置的人员（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

2. 补贴标准：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对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级人社、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为安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临时性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确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3. 申领流程：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

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4. 受理机构：当地人社部门

5.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9〕2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 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 号）

（四）就业见习补贴

1. 补贴对象：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

2. 补贴标准：

由省级人社、财政部门确定。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

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3. 申领流程：

见习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

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4. 受理机构：当地人社部门

5.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 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 号)

（五）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 补贴对象：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实施期限为 2020 年全年）；

2020 年春节期间（截至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补贴标准：由省级人社、财政部门确定。

3. 申领流程：由省级人社、财政部门确定。

4. 受理机构：当地人社部门

5.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9〕2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二、支持劳动者就业创业的政策

（一）职业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2. 补贴标准：由省级人社、财政部门根据培训成本、培训时长、市场需求和取得相关证书情况等确定。

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以及2019、2020年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培训的，培训期间同时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

3. 申领流程：上述人员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下同）等。

人社部门审核后，对个人申请的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由申请者自主选择，下同）或个人信用账户。

4. 受理机构：当地人社部门

5.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

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 补贴对象: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 补贴标准:由省级人社、财政部门确定。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3. 申领流程:

上述人员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

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4. 受理机构:当地人社部门

5. 政策依据: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三)社会保险补贴

1. 补贴对象: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2. 补贴标准:按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对享受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

3. 申领流程:

上述人员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等。

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4. 受理机构：当地人社部门

5.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9〕2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 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 号)

（四）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 补贴对象：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湖北高校及湖北籍 2020 届高校毕业生。

2. 补贴标准：由省级人社、财政部门确定。

3. 申领流程：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所在学校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证明材料、学籍证明复印件等。申请材料须经毕业生所在学校初审和公示。

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

卡银行账户。

4. 受理机构：当地人社部门

5.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9〕2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 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 号)

（五）一次性创业补贴

1. 补贴对象：有条件的地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对贫困劳动力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放宽到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

2. 补贴标准：由省级人社、财政部门确定。

3. 申领流程：由省级人社、财政部门确定。

4. 受理机构：当地人社部门

5.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9〕28 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129 号）

附件2

各地就业补助资金线上申领平台

①业培训补贴；②职业技能鉴定补贴；③社会保险补贴；④公益性岗位补贴；⑤创业补贴；⑥就业见习补贴；⑦求职创业补贴；⑧吸纳就业补贴。

序号	地区	办理渠道		补贴项目	线上服务功能				
		渠道	名称		政策申请	条件审核	结果反馈	待遇发放	进度查询
1	北京	网站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	①②⑥⑦	✓	✓	✓		✓
		网站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	③④	✓		✓		✓
		微信公众号	北京12333	③	✓		✓		✓
2	天津	网站	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①②③⑥	✓	✓	✓		✓
		客户端	中天人力APP	⑦	✓	✓	✓		✓
3	河北	网站	河北人社公共服务平台	①④⑤⑧	✓	✓	✓		✓
		客户端	河北人社APP	①④⑤⑧	✓	✓	✓		✓
4	山西	网站	山西省培训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	①	✓	✓	✓	✓	✓
5	内蒙古	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人社网	①③④	✓	✓	✓		✓
6	辽宁	网站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③④	✓	✓	✓		✓
		网站	大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⑥⑦	✓	✓	✓		✓
7	吉林	网站	“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①③④⑤	✓	✓	✓	✓	
		微信公众号	吉林人社	①③④⑤	✓	✓	✓	✓	
		客户端	“吉林智慧人社”安卓版	①③④⑤	✓	✓	✓	✓	

序号	地区	办理渠道		补贴项目	线上服务功能				
		渠道	名称		政策申请	条件审核	结果反馈	待遇发放	进度查询
8	黑龙江	网站	职业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系统	①	✓	✓	✓		✓
9	上海	网站	上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	①②③④⑤⑥⑦	✓	✓	✓		✓
		客户端	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	①②③④⑤⑥⑦	✓	✓	✓	✓	✓
		客户端	人社手机 APP	③⑤⑦	✓	✓	✓		✓
10	江苏	网站	南京人社局网站	①②③⑥	✓	✓	✓		✓
		网站	无锡人社局网站	①②③④⑤⑥⑧	✓	✓	✓	✓	✓
		网站	徐州公共就业服务网	①②③④	✓	✓	✓	✓	✓
		网站	常州人社网厅	①③⑤	✓	✓	✓	✓	✓
		网站	苏州人社网上申报平台	③④	✓	✓			
		网站	南通就业公共服务平台	①②	✓	✓	✓		
		网站	淮安就业网	①	✓	✓	✓		
		网站	盐城人社网站	③④⑥	✓				
		网站	泰州青年就业见习信息管理系统	⑥	✓	✓	✓	✓	✓
		网站	宿迁社保就业业务平台	①②③	✓		✓		✓
		网站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系统	①	✓	✓	✓		✓
		微信公众号	苏州人社	③	✓	✓	✓		✓
		微信公众号	南通就业	①②	✓	✓	✓		

序号	地区	办理渠道		补贴项目	线上服务功能				
		渠道	名称		政策申请	条件审核	结果反馈	待遇发放	进度查询
10	江苏	微信公众号	扬州创业就业	①⑤	✓	✓	✓	✓	✓
		客户端	我的南京 APP	①②③⑤⑥	✓	✓	✓	✓	✓
		客户端	镇江智慧人社 APP	③⑤⑥	✓	✓	✓	✓	✓
		客户端	泰州人社 APP	③④⑤	✓	✓	✓		
11	浙江	网站	浙江政务服务网	③④⑤⑥⑦	✓	✓	✓		✓
		客户端	浙里办 APP	③⑤⑦	✓	✓	✓		
12	安徽	网站	安徽阳光就业网	②③④⑤⑥⑦	✓		✓		✓
		网站	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①②	✓	✓	✓		✓
		其他渠道	微信小程序	③⑦	✓		✓		
		其他渠道	支付宝城市服务	③⑦	✓		✓		
13	福建	网站	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	⑦	✓	✓	✓		
		网站	厦门市人社局官网	③④⑤⑦	✓	✓	✓		✓
		微信公众号	三明就业和人才公共服务	①③	✓	✓	✓	✓	✓
		客户端	手机榕 e 社保卡 APP	③	✓	✓	✓		✓
14	江西	网站	江西人社公共服务平台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	✓	✓		✓
		客户端	支付宝：赣服通	①②③⑤⑥⑦	✓	✓	✓		✓

序号	地区	办理渠道		补贴项目	线上服务功能				
		渠道	名称		政策申请	条件审核	结果反馈	待遇发放	进度查询
15	山东	网站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除青岛、东营外）	①②③④⑤⑧	✓	✓	✓		✓
		网站	青岛就业网	①②③⑤⑧	✓	✓	✓	✓	✓
		网站	东营市人社局网上服务大厅	①②⑤	✓		✓		
		网站	威海市人社局网上服务大厅	①②③⑤⑥⑧	✓	✓	✓	✓	✓
16	河南	网站	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	①②③④⑤⑥⑦	✓	✓	✓		✓
17	湖北	网站	湖北政务服务网	①③④⑤⑦	✓	✓	✓		✓
18	湖南	网站	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	①②③④⑥	✓	✓	✓		✓
19	广东	网站	广东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	③④⑤⑥⑦	✓	✓	✓		✓
		网站	广东省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网上申报系统	①②	✓	✓	✓		✓
		网站	部省属高校促进毕业生就业补贴	②	✓	✓	✓		✓
		网站	广州市人社局网上办事大厅	③⑤	✓	✓	✓		✓
		网站	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①③⑤⑥⑦	✓	✓	✓	✓	✓
		网站	珠海市人社网上服务平台	③⑤⑥⑦	✓	✓	✓	✓	✓
		网站	东莞政务服务网	③	✓	✓	✓	✓	✓
		网站	江门市人社网上服务平台	①②③④⑤⑥	✓	✓	✓	✓	✓
		微信公众号	深圳人社	①⑦	✓	✓	✓		
		客户端	广东省“粤商通”	⑤	✓	✓	✓		✓
		客户端	广东省“粤省事”	⑤	✓	✓	✓		✓

序号	地区	办理渠道		补贴项目	线上服务功能				
		渠道	名称		政策申请	条件审核	结果反馈	待遇发放	进度查询
20	广西	网站	广西数字人社经办管理信息系统	③④	✓	✓	✓	✓	✓
		网站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③⑤	✓	✓	✓	✓	✓
		微信公众号	广西人社	③④	✓	✓	✓	✓	✓
		微信公众号	柳州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①②③④⑤⑧	✓	✓			
		客户端	南宁智慧人社 APP	①②	✓	✓	✓		
				③④⑤⑧	✓	✓	✓		✓
				⑥	✓	✓			
21	海南	网站	海南政务服务网	①③④⑥⑦	✓	✓	✓	✓	✓
22	重庆	网站	重庆市职业培训信息管理平台	①	✓	✓	✓	✓	✓
		网站	重庆就业网	③⑦	✓	✓	✓	✓	✓
		网站	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系统	⑥	✓	✓	✓	✓	✓
		微信公众号	重庆就业	⑦	✓	✓	✓	✓	✓
23	四川	网站	四川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	①②③④⑤⑥⑦	✓	✓	✓	✓	✓
		网站	成都市人社局官网	①③④⑤	✓	✓	✓		✓
		微信公众号	四川 e 就业	①②③④⑤⑥⑦	✓	✓	✓	✓	✓
		其他渠道	自助服务一体机	①③⑤	✓	✓	✓	✓	✓
24	贵州	网站	实名制培训管理系统	①		✓	✓	✓	✓

序号	地区	办理渠道		补贴项目	线上服务功能				
		渠道	名称		政策申请	条件审核	结果反馈	待遇发放	进度查询
25	云南	网站	云南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	⑥		√	√	√	√
		网站	昆明就业服务网服务之窗	①⑦	√	√	√		
		网站	玉溪市人社局网上服务大厅	③④	√	√	√		
		微信公众号	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①⑦	√	√	√		
26	西藏	网站	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	③	√	√	√		√
		微信公众号	西藏高校毕业生就业	⑦	√	√	√		√
27	陕西	网站	陕西省就业见习管理系统	⑥	✓	✓	✓		✓
28	甘肃	网站	甘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办事大厅	③	✓	✓	✓		
29	青海	网站	青海人社网上服务大厅	③⑤⑥		✓	✓		✓
		客户端	青海人社通 APP	③⑤		✓	✓		✓
30	宁夏	网站	宁夏政务服务网	②	✓	✓	✓	✓	✓
31	新疆	网站	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	⑦	✓	✓	✓		
		客户端	新疆就业综合管理平台	①②③④⑤⑥⑦	✓	✓		✓	
		客户端	乌鲁木齐就业服务平台	①②③④⑤⑥	✓	✓	✓	✓	✓
		客户端	就业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巴州）	③	✓	✓	✓		
32	兵团	网站	兵团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网	①③	✓	✓	✓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城镇新增就业数据是反映就业工作状况的重要参考，也是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随着经济和就业形势深刻变化，劳动力市场出现许多新情况，对就业统计工作提出新的要求。为全面、准确、及时反映就业形势变化，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切实提高数据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指标概念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是指报告期内，本地区城镇累计新就业人员数与自然减员人数之差。其中，城镇新就业人员数是指城镇区域内由未就业转为就业状态的劳动年龄内人数总和，包括通过城镇各类单位、个体工商户、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形式新实现就业的人员，自然减员人数是指因退休、伤亡等自然原因减少的人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按月度统计，于每月初3日内上报。本通知所指报告期为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劳动年龄为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一）“城镇”概念。指就业人员就业地在城镇区域内。其中，

城镇区域按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等相关规定执行，可通过同级统计部门获取。

（二）“新增”概念。指报告期内初次就业和失业后实现再就业的各类人员。

（三）“就业”概念。指劳动年龄内人员，从事一定社会经济活动，并取得合法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其中，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规范统计方法

（四）城镇新就业人员采集方式。城镇单位新就业人员从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基层社区采集，也可通过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等系统获取。个体工商户可通过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基层社区采集，也可通过市场监管部门获取，只采集户主本人信息。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基层社区行政记录等获取。

（五）自然减员数据来源。采集各地社会保险数据库中本地新办理退休手续的人数和认定（视同）工伤人数中的死亡人数。这两类自然减员数据如无法做到同期提取，可采用前期数据，并按此模式延续。

（六）重复数据计算标准。为避免人员频繁流动导致数据重复统计，计算新就业人数时，对一名劳动者在年度内重复就业的情况，按年内首次实现就业地和就业时间计算，一年内只计算一次；对一名劳动者跨年度重复就业的情况，符合以下条件的方可纳入统计：（1）单位就业人员：就业单位发生变化且有就业和失业状态转换记录，如办理失业登记、断缴社会保险。（2）个体工商户：以前年度未注册过个体工商户或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已经注销。（3）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以前年度不是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4）灵活就业人员：以前年度不是灵活就业人员。

三、实名报送数据

（七）加强实名信息管理。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就业信息系统，

实现省级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信息统计和管理，于2020年底前实现系统提取新就业人员数据，并和报表数据保持一致。

（八）实名信息采集内容。城镇新就业人员应完整采集两方面内容。一是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字段。二是就业信息，包括就业地、就业类型（初次就业/失业再就业）、就业方式（单位就业/个体工商户/公益性岗位安置/灵活就业）、就业时间（就业登记/参加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备案/工商登记注册/签订公益性岗位协议时间）、就业单位（灵活就业为从事工作内容）、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具体地址、从事产业类型（一/二/三次产业）、登记失业人员（是/否）、就业困难人员（是/否）等字段。

四、做好数据核查

（九）数据核查要求。综合运用实地检查、电话抽查、数据交叉比对等方式，全面检查城镇新就业人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重复情况，检查自然减员数据与社会保险相应数据是否一致。

（十）数据核查分工。基层街道社区负责自查，每月上报数据前自查台账，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省市县负责核查，不得将基层上报数据简单相加，要进行核实确认和去重，确保汇总数据不出现偏差。国家层面负责不定期抽查，重点检查数据异常波动地区，及时发现问题并反馈。

五、加强工作保障

（十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形势研判，密切关注每月城镇新增就业数据变化，将其作为推进工作、制定政策的重要参考。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抓好落实，严格落实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

（十二）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就业工作牵头部门，要积极建立同市场监管、统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

会商机制，共同分析研判就业数据变化。市场监管部门要协助做好个体工商户中新就业人员统计工作。统计部门负责定期提供分省城镇单位从业人数、城镇调查失业率等数据。

（十三）严格把控数据质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依法统计，遵循实事求是原则，对数据质量严格把关，杜绝凭主观意识、历史经验或出于攀比心理而人为干预数据。对于任何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十四）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明确承担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统计人员能力，保持统计队伍稳定。

（十五）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相关经费保障，做好实名信息统计、统计人员培训等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对各地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进行考核，对统计数据质量较好的地方加大激励表扬力度，对出现问题的地方予以通报批评。各地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上报。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　家　统　计　局　办　公　室
2020 年 6 月 5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建立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今年2月以来，我部建立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各地人社部门主动担当、积极行动，协同作战、全力推进，帮助重要医用物资等重点企业解决用工难题，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总结延续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的有效做法，不断加强企业用工服务，我部决定建立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考虑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总结经验、常态推进，突出重点、主动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力为重点企业提供全方位、多渠道、常态化的用工服务和指导，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内容

（一）确定重点企业清单。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重点任务，主动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确定重点企业清单，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重点企业范围包括重要医用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保障城市运转等疫情防控相关企业，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等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相关企业，带动就业能力强、用工规模大的相关企业及当地确定的其他重点企业。

（二）设立人社服务专员。设立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人社服务专员，强化定点服务。主动了解重点企业员工总数、缺工人数、空岗结构等情况，形成用工需求清单。积极对接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中出现的困难问题，及时研究并推动解决，形成问题解决清单。定期梳理人社部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政策，形成人社政策清单。

（三）强化招聘用工服务。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优先发布重点企业岗位信息，设立重点企业招聘专区，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通过组织专场招聘、开展省内外劳务协作、搭建用工余缺调剂平台、鼓励实习实践、倡导志愿服务等方式，多渠道帮助解决重点企业用工问题。开辟人才绿色通道，协助重点企业引进急需紧缺、关键技术等高端人才。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劳务经纪人等社会力量为重点企业招用工提供专项服务。

（四）加大职业培训支持。对重点企业长期缺口较大的职业（工种），依托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就业培训中心以及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等，采用订单培训、定向培养等方式，组织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重点企业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培训，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提高职工综合素质和技术能力。鼓励有条件的重点企业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术攻关、技能传承等工作。

（五）推进政策对接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根据人社政策服务清单，协助办理政策申请，跟进办理进度，及时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对重点企业招用工后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就业登记等相关服务事项。要主动打包。一并办理。需要其他部门协同办理的，及时推送办理请求，协调推进，提速办理。

（六）加强劳动用工指导。为重点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政策咨询、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企业薪酬调查信息等服务。指导重点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沟通协商机制，与职工通过协商采取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为拟裁员的重点企业提供《企业规模裁员合规工作手册》，必要

时派出专门工作组，指导企业依法依规裁员，并做好被裁减人员的后续帮扶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七）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企业用工服务，将其作为保居民就业、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重要措施，把各项工作抓紧抓细抓落地。省级人社部门要成立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就业、培训、劳动关系等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参加，并确定一名处级联络员和一名工作联系人。

（八）加强调度督导。各地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定期调度解决用工情况，通报表扬工作推进有力、解决用工情况较好的地区，督促工作进度慢的加大工作力度。我部将每月汇总员工规模、企业类型等重点企业基本信息，解决用工数量及渠道、缺工数量及原因等重点企业用工情况，适时通报各地用工服务情况。各地要在每月月底前通过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调度系统（http://tjzb.mohrss.gov.cn/ygdd）报送，第一期报送截止时间为7月31日。

（九）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鼓励基层创新服务举措，及时发现、总结经验做法，挖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宣传一批吸纳就业数量较多、具有良好社会声誉和示范效应的重点企业，树立重视就业、支持就业的良好形象。各地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困难和其他重大情况，及时报我部就业促进司。

联系人：就业促进司张鑫

联系电话：010—84202525（兼传真）

电子邮件：jycjsjyfwc@163.com

附件：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6月12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失业登记是政府掌握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的重要手段，是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的基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失业登记服务

（一）明确失业登记条件。城乡失业人员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其中，就业地指失业人员失业前进行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的地点；参保地指失业人员失业前参加社会保险的地点。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领取失业补助金的失业人员、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的失业农民工，参照登记失业人员进行服务。

（二）精简各类证明材料。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对劳动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等信息，可通过信息比对或人工核查等方式核验，不得要求失业人员提供除本人身份证件以外其他证明原身份的有关证明，不得要求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不得要求提供毕业证书、学历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档案等材料，不得与是否在当地参加社会保险挂钩，不得与是否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关联。严禁以资料（材料）不全、未参保、不符合领金条件等理由拒绝登记。

（三）强化就业创业服务。要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申请，并在办理失业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主动联系登记失业人员。要向失业人员提供服务清单和政策清单，详细了解失业原因、技能水平、就业意愿等，分级分类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对符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条件的，要主动向其介绍政策内容，协助其申请相关政策。

（四）加强动态跟踪管理。要落实定期联系制度，每月开展 1 次跟踪调查，了解登记失业人员情况，做好持续帮扶工作。要完善登记失业人员退出机制，对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被各类用人单位录用或招聘，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入学、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形的登记失业人员，及时注销其失业登记，并以适当方式告知。不能简单以连续 3 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连续 6 个月无法取得联系为由，注销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五）推进业务协同办理。按照“人社服务快办行动”要求，把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申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相关业务当成“一件事”，推进失业登记业务提速办理和关联事项打包办理。要积极推进与民政部门的数据交换，将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保障其基本生活。

二、加强失业登记数据管理

（六）完善业务经办系统。要加快推进省级集中的公共就业服务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完善失业登记申请、进度查询、结果反馈、服务提供、登记退出等功能，形成“申请—登记—服务—退出”闭环，实现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全程信息化。推进失业登记关联事项系统互联互通，加快实现与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系统衔接。

（七）及时受理反馈数据。要确保与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对接畅通，及时下载劳动者失业登记申请信息，同步上传审核结果。7 月底前，要将本地今年 3 月 31 日以来办

理的线上线下失业登记数据全部上传至全国平台。全国平台将向地方开通失业登记经办业务数据上传情况统计查询功能。

（八）推进数据动态更新。要按照《失业登记退出数据上报对接方案》（见附件）要求，开发本地业务经办系统失业登记退出信息上传接口，8 月底前完成与全国平台的对接测试、联调等工作。要通过数据比对、人工核查等方式，了解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失业情况，更新本地失业登记数据，于 9 月底前将全部有效数据一次性上传至全国平台，实现每日新增失业登记退出信息同步上传。

三、调整城镇登记失业统计制度

（九）调整统计周期。10 月起，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情况试行月度统计，统计报表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报送时间为每月月初 3 日内，第一次上报日期为 10 月 9 日前。

（十）明确统计口径。登记失业人员为劳动年龄（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处于无业状态，并在城镇区域办理失业登记的人员。各地期末城镇从业人员总数，如无法实现月度获取，可参照本地区上年度末城镇从业人员数据综合测算确定。

（十一）做好统计数据整合。要将全国平台与本地办理失业登记的失业人员数据整合，全部纳入登记失业统计，避免出现遗漏。从 2021 年 1 月起，部里将通过全国平台提取各地登记失业统计数据。

四、工作要求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和统计工作，将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作为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的基础性工作，强化组织实施，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具体工作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落细落实各项要求，确保失业人员求助有渠道、就业有门路、生活有保障。

（十三）抓好落实落地。要在本通知下发 10 个工作日内将各项工作要求传达到经办人员，力争做到“一竿子插到底”。要加强对经办人员和 12333 咨询人员业务培训，做好政策解读，统一答复口径。

（十四）强化工作督导。要开展调研督导，及时发现并解决材料不精简、系统不完善、服务不到位等问题。我部将强化定期调度工作，适时通报各地工作进展，视情委托第三方开展电话调查，并将失业登记服务管理情况纳入促进就业先进地区表扬激励因素。

（十五）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途径、运用通俗易懂语言、百姓喜闻乐见形式，强化对失业登记对象、经办条件、登记失业后可享受的服务和政策等宣传，扩大社会知晓度。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联系方式：

就业促进司：吕安安

联系电话：（010）84201528（兼传真）

信息中心：刘晓园

联系电话：（010）84202266

附件：失业登记退出数据上报对接方案（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20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城镇登记失业率统计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城镇登记失业率是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今年受疫情影响，市场招聘需求大幅减少，企业岗位持续流失，处于失业状态的劳动者增多，但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和登记失业率并未出现明显变化，与宏观经济数据、劳动者感受存在较大偏差。为进一步做好城镇登记失业率统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展统计范围。要将以下三类人员及时办理失业登记，并纳入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和登记失业率统计范围：（一）．教育部门移交和人社部门摸排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二）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号）规定，领取失业补助金的失业人员；（三）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的失业农民工。

二、做好数据整合。各地要将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平台中的失业人员数据，与本地办理失业登记的失业人员数据进行比对，实现线上线下数据整合，确保全部登记失业人员数据及时纳入统计，不得出现遗漏。

三、明确从业人数口径。各地城镇从业人员数据，如无法实现按季度获取，可按照上年度末本地区城镇从业人数计算，本年度内不再调整。

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城镇登记失业率统计工作，做到失业人员应登尽登、应统尽统，如实反映本地区失业状况，不得人为干预数据、做低数据。要加强数据共享，及时将处于失业状态的劳动者纳入统计，进一步做实数据，切实提高数据质量。在实

际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上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29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关于印发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进一步帮扶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和推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我们会同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登记失业人员可享有的现行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现印发给你们。

各地要对照政策清单，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地政策清单，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领流程、受理机构、办理时限等，并通过官网发布、官微推送、印制手册等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和到达率。要开展窗口经办人员业务培训，确保其掌握各项政策要求，向登记失业人员准确介绍相关政策。对涉及民政、税务等相关部门的政策，要加强服务引导，协助登记失业人员到相关部门办理政策申请等。

附件：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登记失业人员是指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并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了失业登记的城乡劳动者. 劳动年龄为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一、鼓励企业（单位）吸纳就业政策

企业（单位）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一）职业培训补贴

企业（单位）新录用登记失业人员，且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后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中小微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吸纳人数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北京、江西除外），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税费减免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且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所在企业可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

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政策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人员等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还可继续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二、支持技能提升政策

登记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

（五）职业培训补贴

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登记失业人员，可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三、支持自主创业（个体经营）政策

登记失业人员自主创业（个体经营），可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

（七）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登记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或合伙创业，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其他贷款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还可继续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八）税费减免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可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为每户每年 12000 元，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政策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九）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

登记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的，可自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保障基本生活政策

登记失业人员根据参保情况和生活困难程度，可享受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临时生活补助、最低生活保障、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政策。

（十）失业保障

对参保缴费满 1 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应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自 2019 年 12 月起。登记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

年龄不足 1 年的，可继续享受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申领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超过当地失业保险金的 80%。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3 月至 12 月。

被参保单位招用、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可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2020 年 5 月至 12 月，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参照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按月享受不超过 3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

（十一）最低生活保障

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登记失业人员，凡符合低保条件的，可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具体标准由当地民政部门确定。

（十二）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因未参保等原因导致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登记失业人员，可申请获得一次性临时救助。具体标准由当地民政部门确定。

除上述政策外，登记失业人员可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服务平台免费享受招聘岗位信息发布以及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开业指导、职业培训项目推荐等服务。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可按规定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体系，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享受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财金〔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创业造成一定影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扩大覆盖范围

（一）增加支持群体。自通知印发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发放贷款，应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二是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三是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等证明材料）；四是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五是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降低申请门槛。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降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降为8%。

二、适当提高额度

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

三、允许合理展期

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创业担保贷款，可给予展期，最长可展期至2020年6月30日，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四、降低利率水平

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应适当下降，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贷款利率上限由不超过LPR+300BP下降为LPR+250BP，中、西部地区由不超过LPR+200BP下降为LPR+150BP，东部地区由不超过LPR+100BP下降为不超过LPR+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发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

五、合理分担利息

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六、简化审批程序

推行电子化审批，逐步实行全程线上办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可通过所在地社区、村委会、群团

组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推荐方式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推广依托社会保障卡搭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和拨付功能。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避免重复提交材料。人社部门资格审核原则上应压缩在7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上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鼓励各地自主整合担保基金与经办金融机构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

七、免除反担保要求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八、提升担保基金效能

各地相关部门要简化担保条件和手续，制定担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合理提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和效率。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90%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10倍。

九、鼓励地方加大支持力度

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

十、强化统筹协调与激励约束

财政、人民银行、人社部门要完善协作机制，加快健全完善创

业担保贷款分类统计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充分整合资格审核、贴息、贷款发放等数据。人社部门负责做好资格审核工作。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按季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人社部门报告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强化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专项金融债发行等外部激励约束，引导经办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明确对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确保贴息、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十一、政策衔接

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通知无明确规定的，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2020年4月15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20〕6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集中资源优先支持支柱产业、重点项目、行业龙头企业、规上工业企业和限上商贸企业复工复产，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

（二）加大减负稳岗力度。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企业，返还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

（三）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

估，综合评价重大产业、重大项目实施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带来的影响，鼓励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项目。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优化自主创业环境。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以及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合理降低利率，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降低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门槛，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占比，由20%下调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调为8%。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对年新增创业主体较多、带动就业效果显著的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以及在疫情期间提供场租减免和创新性服务支持的载体，视其绩效给予18万—28万元的补助。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首次创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1年以上，按企业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20%给予创业补助，最长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五）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加快落实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加强新职业形态研究，完善从业者服务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市场监管局）

二、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六）引导有序外出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加强省际劳务协作，建立健康互认、劳务互助机制，按照“分组编队、行前建群、准备物资、出发签到、途中衔接、抵达对接”方式，成规模、成批次组织农民工返岗复工。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协助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组织农民工跨省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按2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

（七）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广泛收集和发布本地用工需求信息，充分挖掘当地产业园区和服务业带动就业潜力，通过岗位置换、就业推荐、技能培训、托底安置、创业帮扶等方式，帮助农民工实现就近就业。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湖北返渝农民工和低收入群体就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委）

（八）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开展“就业援助月”“扶贫日专项活动”等就业帮扶活动，推动贫困劳动力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深化鲁渝劳务扶贫协作，强化跟踪服务，促进贫困劳动力在山东稳定就业。支持和引导更多企业因地制宜创建

扶贫车间，重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支持贫困劳动力返乡创业，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加大对深度贫困乡镇、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的就业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扶贫办）

三、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九）扩大企业吸纳规模。适应市场需求，优化高校专业结构设置，加大“学历+技能”教育培养力度。对中小微企业新招用2020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用工6个月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2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0年，我市国有企业提供不低于50%的新增岗位专门招聘应届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

（十）扩大基层就业规模。加大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公开招聘力度，2020—2021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扩大基层项目招募规模，2020年招录选调生600名左右，招募“三支一扶”人员500名左右、特岗教师200名左右，招募“西部志愿者”1500名左右（含延期）。支持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2020年应届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各区县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每月给予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

（十一）扩大招生入伍规模。积极落实国家扩大2020年硕士研究生和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计划部署，市属高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总量增加30%，专升本规模扩大至占全市高校专科毕业生总量的15%左右。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征兵办）

（十二）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

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国资委）

（十三）引导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实施“优创优帮”在校大学生创业扶持计划，每年择优遴选 30 个项目，给予一定立项资金，并安排导师跟踪帮扶 1 年。实施“渝创渝新”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每年择优遴选 100 个左右项目，根据项目质量给予一定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十四）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

四、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十五）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积极研究发放失业补助金政策。继续执行困难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政策，补助标准为全市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2 倍。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十六）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招用符合条件的困难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企业，按照 6000 元/人标准给

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将在我市高校就读的湖北籍2020届毕业生纳入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范围。将我市长江流域退捕渔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服务。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困难人员，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特殊困难人员，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也可再次申请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

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七）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专项培训，适当延长培训时间。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范围和规模，企业在职职工（含见习期）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并取得初级工（含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中级工、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培训周期内分别按每人每年4000元、5000元、6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十八）鼓励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组织职工开展线上职业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劳动者在市外参加我市线上培训，返回重庆后完成线下培训课程并取得相应证书，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十九）优化就业服务。健全完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快智能就业线上办事平台建设，实现线上求职招聘、线上培训、线上创业服务、线上政策办理。组织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活动，提高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效率。区县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优化用工指导服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确保劳动关系稳定。（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六、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

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同向发力，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和便捷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二十一）加强资金保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完善多渠道就业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就业资金监管，严格失业保险金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区县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风险储备等方面资金。（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二十二）加强表扬激励。对就业创业任务完成较好的区县，予以资金支持。对在稳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表扬激励一批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形成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二十三）加强督促落实。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统计局）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原则上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抓紧政策实施，发挥政策最大效应，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8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其他〔2020〕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明确目标任务，抓好重点工作

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聚焦目标任务，齐抓共管，协同作战，确保完成全年城镇新增就业6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5.5%左右的目标任务。

（一）着力稳定岗位。继续执行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援企稳岗政策；继续落实好我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系列政策措施，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降低企业用地、用电、用气、物流、融资等成本，稳定岗位。

（二）大力增加岗位。牢牢把握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发展机遇，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大力引进产业项目，延伸产业链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增加就业岗位。紧密结合我市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西部医学中心建设的有利契机，不断深挖内需，充分释放第三产业吸纳就业潜力。紧紧围绕当前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创业政策支持力度、提升服务水平，激发市场活力，催生更多市场主体，带动更多就业。

（三）全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继续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摆在首位，将更多优质岗位资源、公共服务向校内延伸，抓好离校前后的信息衔接和服务保障，确保高校毕业生年底就业率不低于90%。全力抓好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把握农民工群体季节流向特征，针对性开展工作，促进农民工尽快返岗就业；积极引导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发展产业，力争引导30万农民工回渝就业创业。加大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力度，完成累计帮扶3万贫困劳动力就业的目标任务。

（四）努力夯实工作基础。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完成全年补贴性培训50万人次目标任务。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充分运用“行政+市场”的服务手段，进一步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合理调度资金，着力优化就业资金、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结构，加强资金安全监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完善就业统计监测制度，定期研判就业形势，充实应对规模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二、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工作落实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对标对表推动政策落地、工作落实。各项任务牵头单位要协调其他责任部门，协同推进相关工作；各区县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确保辖区就业形势稳定；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社保局）要牵头抓总，加强协调调度、督查督办和分析研判，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引导全市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典型，牢牢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的主动权，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社会稳定。

请各项任务牵头单位分别于本年度7月上旬、次年度1月上旬

将上半年及上年度工作情况报送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社保局）联系人。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4 日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

一、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1.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参保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均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重庆市税务局）

（二）加强对企业金融支持。

2. 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释放的资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鼓励银行完善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增加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3. 发挥各级政府中小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增加就业。（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4. 发挥各级金融监管机构作用，鼓励银行为重点企业制定专门信贷计划，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

断贷。（牵头单位：重庆银保监局；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各区县政府）

（三）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5. 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6. 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推动制造业跨区域有序转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各区县政府）

7. 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重点支持相关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牵头单位：市商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政府）

（四）规范企业裁员行为。

8. 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9. 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各区县政府）

二、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五）挖掘内需带动就业。

10. 实施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和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11. 加强旅游公共设施建设，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委、

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12. 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向重点人群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

13. 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有力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牵头单位：市商务委；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

14. 培育国内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六）加大投资创造就业。

15. 合理扩大有效投资，适当降低部分基础设施等项目资本金比例，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确保精准投入补短板重点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16. 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加快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17. 深入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七）稳定外贸扩大就业。

18. 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做大做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八）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空间。

19. 加快 5G 商用发展步伐，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基础设施投资和产业布局。（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0. 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扶持政策，支持科技型企业到海外投资。（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21. 落实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

（九）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22. 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 20%，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10%。（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23. 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十）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24.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创业创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

25.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26. 实施“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引导“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众创空间等优质孵化载体承担相关公共服务事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27. 鼓励支持返乡创业，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一批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

28. 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

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育培训。（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扶贫办、各区县政府）

29. 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一）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

30. 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31. 研究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明确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启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抓紧清理取消限制灵活就业的不合理规定。（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2. 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十二）加强托底安置就业。

33. 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力度，鼓励围绕补齐民生短板拓展公益性岗位。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34. 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各区县政府）

（十三）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35. 继续组织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牵头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

36. 公开招聘一批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服务力

量。（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各区县政府）

37. 扩大征集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牵头单位：市征兵办；责任单位：市教委）

38. 扩大就业见习规模，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支持企业开发更多见习岗位。（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团市委、市工商联）

四、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十四）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39. 落实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措施，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40. 针对不同对象开展精准培训，全面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组织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实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教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扶贫办、市残联、各区县政府）

41. 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积极承担相应培训任务。（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十五）扩大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

42. 推进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43. 推进各地技师学院、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44. 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20 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其中的农村学员和困难家庭成员给予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财

政局、各区县政府）

（十六）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

45. 启动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

46. 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鼓励设备设施、教学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训资源共建共享。（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教委、各区县政府）

47. 实施新职业开发计划，加大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培训包开发力度，建立急需紧缺职业目录编制发布制度。（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五、做实就业创业服务

（十七）推进就业服务全覆盖。

48.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49. 健全就业信息监测系统，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入口，实现失业人员基本信息、求职意愿和就业服务跨地区共享。（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50. 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对涉及企业关停并转的，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信息提供给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要同步制定应对措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十八）加强岗位信息归集提供。

51. 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各方面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信息，在本单位网站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52. 健全岗位信息公共发布平台，区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在2020年3月底前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并向市级、国家级归集，加快实现公共机构岗位信息公开发布。（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九）强化常态化管理服务。

53. 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调查，定期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服务，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对其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54. 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和指导。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提供上述服务的，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对其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六、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二十）更好发挥失业保险作用。

55.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56. 对失业保险金发放出现缺口的地区，采取失业保险调剂金调剂、地方财政补贴等方式予以支持。（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一）做好困难人员生活保障。

57. 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助。（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58. 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区

县政府）

59. 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可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县政府）

七、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二）完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

60. 各区县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建立政府分管负责人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督促落实机制，统筹领导和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和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压实促进就业工作责任。（牵头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十三）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61. 积极投入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用于企业稳定岗位、鼓励就业创业、保障基本生活等稳就业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二十四）完善就业形势监测机制。

62. 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时效性，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各区县政府）

63. 加强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二十五）完善突发事件处置机制。

64. 各区县要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处置过程中，当地政府可根据需要

与可能、统筹不同群体就业需求，依法依规制定临时性应对措施。（牵头单位：各区县政府；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信访办、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

65. 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典型。（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二十六）完善舆论宣传引导机制。

66. 牢牢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权，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社会稳定。（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进一步做好当前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春节过后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面临不小压力。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当前稳就业工作，引导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安全有序流动，有效遏制疫情蔓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摸清劳动力和岗位供需状况。要充分运用“大数据+网格化”等手段，建立返乡人员实名制登记台账（详见附件1）。市局将以全市人力资源台账为基础，参考社保比对数据，按区县户籍分解下发我市外出就业和市外人员来渝就业数据。各区县（自治县）要结合社区（村）入户走访、电话调查等方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采集返乡人员数量、联系方式、返岗意愿、就业需求等信息。市局将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重庆人社”“重庆就业”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开辟返乡人员线上登记专区，各区县（自治县）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发放宣传单、在社区（村）公告栏、楼栋电梯等处张贴登记二维码（详见附件1）等方式，引导返乡人员主动进行线上就业意愿登记。要多渠道收集和储备一批岗位信息。重庆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负责收集产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掌握的岗位信息，各区县（自治县）负责发挥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和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收集本辖区内就业岗位信息，要明确专人每周汇总梳理上报《岗位信息收集表》（详见附件2，第一次上报时间为2月8日前），市局归集全市就业岗位后统一向社会发布。

二、大力开展线上求职招聘活动。各区县（自治县）要督促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场中介机构暂停举办各类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要充分运用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积极会同各类市场机构，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市局将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重庆人社”“重庆就业”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发布并实时更新储备的岗位信息。各区县（自治县）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官网、微信公众号、电视广告、短信、社区（村）广播等方式迅速将岗位信息第一时间推送到返乡人员手中。要通过大数据匹配等新技术手段，提高就业服务精细化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企业和务工人员有序招聘求职，探索劳动力供需双方精准对接新模式。

三、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线上培训。认定一批优秀线上培训机构，

在重庆就业网上向社会公布。创业培训可采取直播授课、线上互动交流答疑等方式开展理论培训。劳动者参加线上学习计入培训时间。要继续深化丰富“互联网+”职业培训网上课程，指导培训机构开发新的线上课程。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职业培训机构根据职业（工种）目录，推出“职业培训包”，发布在线培训课程，满足劳动者的参培需求。凡是各类有培训意愿的劳动者，可对照我市发布的培训内容和职业工种目录，注册个人基本信息，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内容。对返乡农民工、未开工企业待岗职工、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就业群体参加职业技能在线培训的，按规定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工作部署，疫情期间，返乡农民工等劳动者在我市通过职业培训机构参加在线培训，在线培训时间四川省人力社保部门予以认可。

四、强化创业线上服务和创业政策支持。各区县（自治县）要统筹创业导师资源，通过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为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提供开业指导、融资服务、政策落实等线上创业指导服务。强化贷款政策支持，感染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 ，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鼓励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为孵化对象免除租金、物管费，减免服务费、对接线上服务等，帮助在孵企业渡过难关。疫情期间，各区县（自治县）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人员通过线上渠道申请享受各项创业扶持政策。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政策办理效率。

五、开发公益性岗位充实防疫力量。支持社区（村）开发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优先招用身体健康、熟悉当地情况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城乡劳动者，用于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和社区（村）就业服务等相关工作，充实一线防疫力量。从 2020 年 2 月起按每月最低工资标准给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临时性公益性岗位补贴。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指导社区（村）

为公益性岗位招用人员做好健康检测和医疗保障工作。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开发数量应参考社区（村）常住人口规模和就业补助资金总量进行合理开发。

六、强化分类跟踪服务管理。对从湖北返渝人员，要通过发送慰问短信、慰问信等形式，做好安抚和疏导，鼓励其居家隔离并每周电话回访一次，提供线上或电话职业指导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对因“封城”等疫情防控暂时失去岗位和收入来源的，要推荐一批临时性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并主动与输入地人力社保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及时掌握当地岗位需求信息和用人单位开复工时间调整情况，待疫情结束后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失业人员，推行失业保险业务网上办理，将失业职工档案提交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时间延长 3 个月，确保在疫情期间失业的参保人员“不跑路”也能足额领取失业保险金。对一般企业，要严格督促其复工、复产时间不早于市政府相关规定的时间，并指导其充分利用员工返岗前窗口期，提前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对为疫情防控提供紧缺物资保障的复工企业，要主动对接，调动一切力量做好用工保障，优先落实支持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对其中确实需要外地农民工提前返岗的，积极协调输入地人力社保部门在医疗保障、健康检测、人员运输等方面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本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部门和市人力社保局。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加强地区间、部门间工作协调。及时跟踪疫情变化，持续做好节后企业用工和市场供求监测，结合实际细化制订本区县工作预案。要严格落实卫生健康部门防疫防控要求，督促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窗口单位及时进行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提高工作人员防护意识和能力，做好疫情预防和控制工作，确保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就业服务正常开展。要加强对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做好服务场所、服务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要及时发布防控疫情做好农民工等人员就业工

作的相关政策和服务举措，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引导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等有序招聘求职，促进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要及时总结相关工作经验，加大宣传力度，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典型人物，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严防大规模摩擦性失业风险，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联系人：何振宇（就业服务）88633885，孙晗（岗位信息）88633871，王宏强（网络技术）88633760。

岗位信息报送邮箱：jyjsck67510722@163.com。

附件：1. 返乡人员实名制登记台账（略）

2.《企业岗位信息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5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经济信息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医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产业促进局、医保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改革发展局、医保部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经济信息局、医保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人社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2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14号）精神，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抗击疫情中稳定就业岗位的重要作用，现就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返还对象

我市受疫情影响严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企业，可享受援企稳岗返还政策。严重失信企业不纳入发放范围。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返还条件

享受返还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2019年度社会保险费（截止2019年12月31日无欠费）；企业2019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超过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申报时，失业保险参保人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人数不超过本企业2019年底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的20%，失业保险参保人数30人以上的企业裁员人数不超过本企业2019年底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的5.5%。

三、返还标准

返还标准按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确定。计算方式：2019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补缴的历史欠费及一次性趸交、计提费用）÷12×3×50%。

四、返还程序

企业向失业保险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申请表见附件），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初审后，会同同级财政、经济信息（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医保等部门联合会审确定符合条件的返还企业名单及金额，并将会审通过的企业名单和金额在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或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应明确举报渠道，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区县（自治县）应于公示完成后及时将返还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企业账户。

五、资金使用

返还资金主要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职工待岗生活补助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返还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六、有关要求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财政、经济信息（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加强部门之间工作协调，运用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全面推行“网上办”，加快政策落地见效，严防冒领、骗取问题发生。要建立健全返还资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减少自由裁量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骗取或套取稳岗返还资金的，要依法追回并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在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报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　庆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2020 年 2 月 15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6 个部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3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交通局、卫生健康委，各高校，各有关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5 部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 号）要求，切实做好当前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稳定就业

（一）实施疫期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对我市受疫情影响严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企业，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返还标准为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返还资金可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职工待岗生活补助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

（二）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已享受疫期援企稳岗返还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三）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或依托纳入《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目录（第一批）》（渝人社办〔2019〕196号）范围的职业培训机构自有网站和第三方培训平台开展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企业培训职业（工种）尚未纳入的，按照区县特色职业（工种）程序实施。缝纫工、贴条工等尚未纳入的当前急需紧缺工种，按200元/人·天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6000元/人。引导重点企业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开展岗前培训。用好“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等服务平台，免费提供培训。

二、加强调度确保重点企业用工

（四）建立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要把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和重大工程纳入重点保障范围，明确清单、收集用工需求和开复工时间，并抄送当地人力社保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结合线上“春风行动”优先发布重点企业用工信息，设立人社服务专员对接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状况，畅通疫情较轻地区职工返岗通道，优先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

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可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

（五）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劳动者与工业“双百企业”、制造业产业链龙头企业等重点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给予相应补贴。其中，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对象200元/人；就业困难人员及贫困对象500元/人。

三、做好复工企业和返岗劳动者的疫情防控

（六）强化用工信息公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充分利用人社部门官网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发布辖区企业复工时间和疫情防控要求。要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

（七）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充分发挥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作用，通过制发防控手册、宣传单、标语广泛开展应对疫情政策措施宣传讲解，引导劳动者科学防控，降低感染和传播风险。要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八）关心关爱困难失业人员。继续执行困难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政策，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的标准为全市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2倍，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四、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

（九）大力推动线上招聘、线上签约。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市级和学校毕业生就业网大力举办不同类别的线上招聘活动。要积极整合各方就业资源，通过重庆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www. cqbys. com）发布、共享岗位信息。要鼓励毕业生运用就业网络系统投递电子简历，参与远程面试、

在线求职等网络招聘活动。要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发布招聘信息，确保每一名毕业生能够及时掌握岗位需求。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要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各高校要主动联系和协调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2020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布。

（十）加强高校毕业生求职心理疏导。各高校要持续通过网站、微信及其他新媒体加强线上就业指导和求职心理疏导，有条件的高校可通过网络教学平台开设远程就业指导课程和微视频课堂。各高校要发动部门和二级院系力量，掌握毕业生身体健康状况、所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重点关注在外在岗就业实习毕业生具体情况和思想动向，及时向其提供心理咨询和专业防护指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五、组织引导务工人员安全有序返岗

（十一）集中有序组织出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根据出行信息对接务工地交通情况、复工企业用工需求、疫情防控要求，确定是否集中出行。可集中出行的，要积极对接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输组织方案，主要通过“点对点”“一站式”等方式做好运输工作。对集中出行50人以上、有铁路运输需求的，可报市人力社保局协调铁路部门按需求开行农民工专列（专厢）。

（十二）加强全程服务。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农民工出行前的健康筛查，通过引导劳动者扫码收集劳动者健康信息和就业意愿，并积极与务工地实行对接，确保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要加强运输途中全过程疫情防控，配齐配足防控物资，强化防控应急处置。要积极落实运输途中惠民服务措

施，免费为农民工提供矿泉水、方便食品、消毒和防护物品，尽最大努力保障农民工安全出行，所需经费从农民工服务管理经费中列支。

（十三）做好到岗对接。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及时和企业沟通协调，确保企业所需员工出得来、进得去，顺利返岗，实现“出家门进车门，下车门进厂门”直达运输，降低人员返岗途中因频繁换乘引发交叉感染或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

六、鼓励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创业

（十四）开展线上春风行动。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督促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场中介机构暂停举办各类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要充分运用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要通过大数据匹配等新技术手段，提高就业服务精细化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企业和务工人员有序招聘求职，探索劳动力供需双方精准对接新模式。

（十五）挖掘就业潜力吸纳就业。对于暂时难以外出、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要广泛收集和发布本地用工需求信息，充分挖掘当地产业园区和服务业带动就业潜力，开发一批就业岗位，引导就地就近就业。引导农民工积极参加当地农村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也可以不误农时投入春季农业生产。支持社区（村）开发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优先招用身体健康、熟悉当地情况的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和返乡农民工，用于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和社区服务等相关工作，充实一线防疫力量。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要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

（十六）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对打算创业的返乡农民工，同等给予创业政策扶持，落实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七、做好风险防范

（十七）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强化底线思维，密切关注就业形势变化，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群体、重点行业就业形势监测和用工分析，持续跟进企业招用工状况和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尤其是企业裁员情况，加强信息沟通和反馈。

（十八）科学制定防范预案。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认真梳理和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健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对处置和分级分类响应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储备，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

以上政策执行时间，其他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无明确规定的，执行时间从发文之日起，至我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之日止。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应对疫情、做好就业工作作为当下最重要的任务；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在企业用工保障、劳动者求职返岗等方面配套相关政策；要进一步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把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努力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22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进一步精简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
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2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精神，进一步便利就业补贴政策申报对象享受政策，提升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获得感，充分体现定策施策为民担当意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简证明材料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19〕15号）所规定申请各项就业补助资金支出项目应提交的证明材料，统一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申请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根据资金的具体用途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1. 五类人员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86号，以下简称渝府办发86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人员申请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应向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

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下同）原件或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下同）等。

2. 职业培训机构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及渝府办发 86 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人员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还应提供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代为申请协议。申请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生活费补贴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不再提供，调整为部门协查。

3. 企业申请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技师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应提供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等。企业在开展技师培训或新型学徒制培训前，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报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备案。

4. 职业培训机构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开展项目制培训的，申请补贴资金应向委托培训的人力社保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就业登记时已核实的无需提供）、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培训内容和教材、授课教师信息、全程授课视频资料等。培训机构在开展项目制培训前，应将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报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培训机构实现参培人员培训期间每日人脸识别或指纹识别打卡并提供打卡记录的，可不再提供全程授课视频资料，由培训机构归档备查。

申请上述培训补贴时，原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社保部门内部核查；凭培训合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申领补贴的仍需提供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对个人申请的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由申请者自主选择，下同）或个人信用账户；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或直补培训机构的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的银行账户。

（二）符合条件的人员、企业和培训机构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向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社保部门内部核查；凭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申领补贴的仍需提供复印件。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对个人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拨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的银行账户。

（三）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并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1. 招用含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在内的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含小微企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提供就业困难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就业登记时已核实的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社保部门内部核查。

2. 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出示居民身份证原件、提供申请补贴月度就业凭证等。其他证明材料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社保部门内部核查。

3.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就业登记时已核实的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社保部门内部核查。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四）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向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就业登记时已核实的无需提供），非全日制岗位、以及安置超龄贫困人员提供申请补贴月度工资流水等，其他证明材料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社保部门内部核查。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五）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应向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提供以下材料：青年就业见习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复印件、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以及保险单的复印件等。参加就业见习人员名单不再提供。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六）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所在学校申请在校求职创业补贴，应向市人力社保局提供毕业生在校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证明材料。申请材料经毕业生所在学校初审和公示，报市人力社保局会同相关市级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申请离校未就业求职创业补贴，应向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出示居民身份证原件，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未办理实名登记人员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残疾人家庭人员提供户口簿复印件等。其他证明材料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社保部门内部核查。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七）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一次性创业补助，应向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提供个体经营者或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等。工商营业执照、符合扶持人群的佐证材料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不再提供。上述申请材料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八）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低保就业补贴，应向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出示居民身份证原件，提供申请补贴月度就业情况说明、申报补贴月度进货凭证或经营图片、申请补贴月度交易流水截图、申报补贴月度工资流水等。低保证明不再提供。上述申请材料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九）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一次性岗位补贴，应向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提供就业困难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就业登记时已核实的无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不再提供。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二、优化经办程序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要提高补贴审核发放效率，实行材料受理单位或审批单位一次公示，不搞层层公示。实行“一次审批、全期畅领”，对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具有一定期限的支出项目，同一政策初次申请时审核相关材料，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不得要求重复提供证明材料。积极推进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加强部门间信息互通，充分利用电子社会保障卡，推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结果反馈和待遇查询，进一步优化业务办理流程。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自治县）要坚持以服务群众为宗旨，深刻认识精简证明材料优化申报程序对落实积极就业政策，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抓好落实。要进一步推进就业、社保等数据共享，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与公安、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对接，切实减轻服务对象负担。

（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业务实际，对通知涉及补贴项目的证明材料和申办程序逐一排查清理，并予以进一步明确，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各区县（自治县）要建立和完善优化各项补贴办理流程的长效机制。凡可联网查询事项，一律不再要求出具证明。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对能依托信息系统、大数据对比、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和业务协调等方式获得或核实申办对象信息和资料的，可在本通知基础上进一步精简材料、简化环节、缩短时限，促进各项政策及时兑现。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20 年 3 月 17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明确困难失业人员帮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27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精神，切实做好困难失业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继续对困难失业人员给予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补助对象及标准、办理程序仍按渝人社发〔2019〕72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二、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继续对 2019 年以来符合条件的困难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全市非深度贫困县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2 倍，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补助对象、办理程序仍按渝人社发〔2019〕94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请各区县（自治县）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和贯彻执行，

确保困难失业人帮扶政策落到实处。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20 年 4 月 3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电子信息产业阶段性用工保障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40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管委会、重庆高新区管委会、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

《重庆市电子信息产业阶段性用工保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责任分工及工作任务，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重庆市电子信息产业阶段性用工保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推动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现就电子信息产业用工保障工作制定阶段性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针对当前推进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要求，结合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发展形势，进一步摸清我市电子信息产业重点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用工需求，统筹做好下半年（7-12月份）人力资源保障工作，特别是做好“6+2”重点电子企业下半年17万人的用工保障工作，确保电子信息产业不因用工问题制约产能恢复和提升，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实施分类分级保障。坚持以“6+2”重点电子企业、电子智能终端企业、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为保障重点，兼顾其他重点企业用工保障；“6+2”重点电子企业继续由市级有关部门统筹保障，其它重点企业由属地区县（自治县）和园区重点保障。

（二）招工与稳岗并重。强化人力资源挖掘、组织，夯实应急资源储备，突出招工能力保障企业紧急用工需求；优化企业在职员工管理，改善员工工作生活环境，提高员工稳岗率，形成用工保障良性循环。

（三）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坚持市场作为用工保障主渠道，组织企业与有送工能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一对多”的市场化招工体系，着力提升市场对人力资源的配置能力。

三、工作举措

（一）摸清产业发展及人力需求情况

1. 掌握行业发展态势。及时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电子信息产品全球生产销售的影响，密切掌握我市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态势，为做好我市产业用工保障提供信息支持。

2. 确定重点企业范围。由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牵头，会同有关区县（自治县）确定市、区县两级保障的重点企业范围和统筹保障的企业名录。

3. 摸准企业用工需求。实施重点企业用工需求调查与预测，建立统计机制，分别按半年、季度、月度、旬动态摸清重点企业生产订单和用工需求，找准企业人力资源保障节点和难点。

（二）加大人力资源组织力度

1. 深挖本地富余劳动力。以扶贫攻坚、促进就业为抓手，发挥乡镇社保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农村劳务经纪人的作用，深入乡镇、村社加大本地人力资源组织，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定期组织重点企业召开专场招聘会，深挖本地农村富余劳动力，着力引导贫困劳动力到重点企业就业。

2. 开发共享人力资源。建立全市劳动力调剂服务平台，探索开展共享用工，引导因疫情难以复工企业组织本单位员工短期支援其他重点企业，引导企业离职员工转厂到重点企业就业，提升全市整体用工保障能力。

3. 加大市外人力资源引入力度。与市外开展跨区域劳务合作，市级夯实已建成的 100 个市外劳务基地加强资源引入，有关区县（自治县）政府积极开展市外劳务协作对接，推动企业开展企地合作，力争建成 100 个区县级市外劳务基地，做大人力资源供给总量。

4. 推进校企合作。引导市内中高职院校与重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开办“订单班”，组织学生参加实习和教学实践。强化毕业年级学生就业服务，中高职院校积极组织毕业年级学生参加重点企业招聘活动，促进毕业生到重点企业就业。

5. 建立应急性资源储备。对接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地区、市内外中高职院校，按照重点企业用工需求的15%进行应急资源储备，力争市级储备4万人、区县共同储备2万人，以备用工紧张时调度，并可在全市统筹调剂使用。

（三）提升市场人力资源配置能力

1. 建立“一对多”的招工体系。引导重点企业强化与市场送工渠道合作，发动和组织有送工能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参加，推动1家企业与3家以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定向的合作关系，夯实企业的招募能力。

2. 提升资源供给能力。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和引入，实施招工补贴资金预拨，开展贷款贴息，撬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资源储备，提升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工组织、应急保障能力，力争培育年送工3万人以上的机构2家、1万人以上的机构10家，0.5万人以上的机构15家。

3. 维护市场秩序。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整治，严查虚假宣传、虚假返费、扣押求职者身份证件等违法、违规职介行为。在西永微电园、保税港区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中区域，加大执法力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取缔黑中介。

（四）完善用工补贴政策

1. 优化招工补贴政策。梳理现行招聘补贴、市外招聘补贴、应急补贴、应急项目储备补贴等政策，督促区县（自治县）进一步完善现有政策、针对性出台新政策，确保招工政策有力激活市场，有效满足重点企业突发性和爆发式用工需求。同时，在重点企业范围内调剂用工、共享用工的，均可同等享受用工地补贴政策。

2. 出台企业员工稳岗激励政策。督促重点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强化在职员工管理和服务，出台员工薪资提升、员工留任奖励、内部推荐奖励、灵活用工补助等激励政策，提升企业招工竞争力，降低招聘困难，提高企业员工稳岗率，减少员工流失。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统筹。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召集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自治县）政府，每月召开全市用工保障联席会议，研判企业用工形势、通报工作推进情况、研究具体工作措施。各有关单位要对照工作任务分解，及时推进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好本单位职责分工范围内的有关问题。

（二）组建工作队伍。市级各部门、各区县（自治县）政府，要成立工作专班，落实工作责任到人，安排联络员进驻电子信息产业重点企业，实施“一对一”用工保障服务，随时掌握信息、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工作措施落地落实。

（三）强化工作宣传。各保障责任单位对内要强化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宣传，统一思想认识，理顺关系，形成工作合力。对外要强化重点企业招聘需求、岗位薪酬待遇宣传，吸引各方力量参与送工，引导劳动者到重点企业就业。

（四）落实资金保障。各保障责任单位要根据企业用工需求、招工补贴政策、保障措施计划，落实用工保障资金，确保用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五）加快信息化建设。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建设覆盖全市的用工需求收集、送工数据统计、招工补贴申报的信息化系统，及时准确掌握企业用工保障情况，提高补贴资金审核发放效率。

附表：电子信息产业用工保障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0个部门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规划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利局、林业局、扶贫办、民政局、城市管理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8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各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公益性岗位是“稳就业”和“保就业”的重要措施，各区县（自治县）要高度重视，将其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资金保障，加强日常调度与集中督查，确保政策落到实处。要进一步统筹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切实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线、救急难”作用。

二、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各区县（自治县）要进一步强化就业困难人员的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落实就业帮扶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优化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与失业登记协同办理的流程，便捷受理申请，同步开展认定，主动提供援助服务，做到应认尽认、应帮尽帮。

三、多渠道开展就业援助

各区县（自治县）要根据就业援助对象特点和需求，设计服务路径和援助举措，实施分类帮扶。针对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

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落实好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对仍然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四、聚焦城乡公共服务短板把握开发领域

各区县（自治县）要围绕疫情防控等重大突发事件，开发防疫消杀、医护辅助、物资配送、道路管制、卡点值守等应急管理服务岗位。满足城乡基层公共服务需求，开发保洁、保绿、公共设施维护、便民服务、妇幼保健、托老托幼助残、乡村快递收发等便民服务类岗位。弥补“三农”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治理不足，开发农村公路建设与管护、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建设与管护、河湖巡查与管护、垃圾污水处理、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河塘清淤整治、造林绿化、生态林管护等岗位。加强与各类公共服务管理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掌握相关领域招人用人需求，拓展岗位开发范围。

五、合理利用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

2020 年新开发的城镇公益性岗位以短期性、临时性岗位为主，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安置人员。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在岗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探索实施项目制管理，适当采取非全日制等方式。根据实际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岗位补贴，全日制岗位补贴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岗位补贴不超过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补贴根据参加社会保险情况按规定发放。

六、协同协力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助力脱贫攻坚

各区县（自治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定期开展信息共享，汇聚各类岗位合力，助力脱贫攻坚。有关部门要综合贫困人口需求、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资金预算安排等因素，增加扶贫领域公益性岗位数量，指导街道（乡镇）合理开发劳动保障、扶贫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公路养护、河库巡管、森林管护、助残服务、临时性防疫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无法外出、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聚焦易地扶

贫搬迁贫困劳动力，统筹开发一批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搬迁贫困劳动力。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现有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的支持力度，并结合实际实行动态调整。有光伏扶贫发电项目的区县应将光伏扶贫发电收益的80%用于公益性岗位支出。加强公益性岗位统筹和监管，按照“按需开发、人适其岗、岗尽其能、人岗匹配”的原则开发和管理公益性岗位。按规定清理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非就业困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已就业创业人员，以及虚报冒领、“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

七、公开公平公正开展岗位招聘

各区县（自治县）要严格按照“公开招用、双向选择”的原则，公开发布岗位招聘信息，在网络或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告栏发布张贴招聘公告，注明岗位职责、招聘要求、薪酬待遇、劳动时长、在岗时间等信息。规范开展人员招用，组织好上岗资格认定、人岗匹配和拟招用人员公示等工作，接受社会各方监督。优化服务方式，搭建信息发布平台，开设招聘服务专区，为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求职招聘服务。

八、强化岗位规范化管理

各区县（自治县）要严格开展安置人员身份核实认定，确保依法依规安置符合条件人员，强化相关补贴资金监管。加强在岗人员履职情况监管，定期开展考核评价，重点考核工作成效、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情况。及时纠正查处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优亲厚友、轮流坐庄、资金补贴一发了之、变相发钱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避免一村多岗、一人多岗等岗位设置过多过滥等现象。

九、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自治县）要围绕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目标，立足职责、密切合作。人力社保部门会同扶贫部门加强各类公益性岗位统计分析，摸清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困难群体就业状况和就业需求，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就业相关资金补助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制定。扶贫部门加大光伏收益、扶贫专项资金开发乡村扶贫领

域公益性岗位力度，会同人力社保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林业部门、民政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残联做好各类乡村扶贫领域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利用。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护路员岗位开发的指导，协助做好岗位招聘与安置人员统计分析。水利部门做好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岗位管理，协同做好岗位招聘和安置人员统计分析。林业部门要做好“生态护林员”的招聘与管理。财政部门会同人力社保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林业部门、扶贫部门、民政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残联做好各类公益性岗位资金支出使用情况的监管检查。

十、切实加强信息统计

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按照业务归口原则，建立包含安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人员类别、岗位名称、上岗时间等信息的公益性岗位实名制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要督促用人单位在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以及与就业困难人员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及时到区县人力社保部门登记就业困难人员姓名、岗位名称、岗位性质、招用（退出）时间等信息。要建立部门间公益性岗位信息定期共享机制，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每月更新《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情况明细表》，并于当月 20 日前将《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情况明细表》报送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进行人员比对和去重后汇总形成本区县公益性岗位实名制信息明细表并导入就业信息系统。市人力社保局定期汇总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情况，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市级有关部门，做好各类公益性岗位统计分析，按季度报送有关情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伍希，电话：88633765

电子邮箱：cqzjytj@ 126. com

市扶贫办：徐海青，电话：67911360

电子邮箱：846822262@ qq. com

附件：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情况明细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　庆　市　交　通　局
重　庆　市　水　利　局
重　庆　市　林　业　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重　庆　市　民　政　局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7月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做好2020年跨区域就业往返城市间
交通补贴政策送上门服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9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促进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岗就业，结合疫情期间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出行方式灵活多样和提供交通票据困难的实际，现就做好2020年跨区域就业往返城市间交通补贴政策送上门服务工作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2020 年当年到市内区（县）外、市外就业的我市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即 16 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

二、补贴标准

（一）能提供票据的贫困劳动力

按贫困劳动力往返城市间乘坐火车硬席、高铁（动车）二等座和公交长途汽车的票据票价据实补贴，每人享受一次往返补贴。

对票据形式不作限制，可为实体票、订票单、行程单、电子票、订单截图等，能体现乘车人信息和路线即可。

中转乘车、起点站（终点站）非就业地（户籍地）的，乘车线路符合常理即可。

乘坐飞机、轮船等非政策规定交通工具，金额未超出高铁二等座最低票价的，按票面金额据实报销，金额超出高铁二等座最低票价的，按照高铁二等座最低票价折算报销（两地间无高铁的按长途汽车最低票价）。

（二）不能提供票据的贫困劳动力

确因票据遗失或疫情期间灵活出行无法提供票据的，按照区（县）外市内就业 50 元、市外就业 100 元的标准报销一次性定额补贴。

三、补贴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四、补贴程序

（一）申报

推行“免申即享”，由帮扶责任人主动对接贫困劳动力，核实就业信息，收集相关票据材料，核定补贴金额，填写《2020 年跨区域往返城市间交通补贴对接服务表》并签字，村（居）委会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分别审核盖章。

（二）复核

乡镇（街道）收集汇总申请材料后，送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复核，并按相关程序进行公示。

（三）拨付

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核准后报财政部门将补贴发放至贫困劳动力本人银行卡。

五、工作要求

各区县（自治县）要把握好政策口径，主动对接服务贫困劳动力，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积极引导鼓励贫困劳动力按照往返城市间交通票据据实报销。要在前期摸底的基础上，抓紧时间收集贫困劳动力补贴材料，确保2020年跨区域就业往返城市间交通补贴尽快落实到位。

附件：2020年跨区域往返城市间交通补贴对接服务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20年11月13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0年度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06号

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

现将《2020年度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考核实

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2 月 8 日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范围

两江新区、重庆经开区、万州经开区、长寿经开区、重庆高新区、璧山高新区、永川高新区、荣昌高新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西永综保区、江津综保区、涪陵综保区。考核分值为 4 分。

二、考核内容

2020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三、分值及计分方式

考核分值为 4 分。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目标任务 100%及以上得 4 分，每低于目标任务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附件：《2020 年度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目标任务》（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返渝人员就业信息和湖北籍职工基本信息采集工作指南》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4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湖北返渝人员就业信息和湖北籍职工基本信息采集工作指南》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

湖北返渝人员就业信息和湖北籍职工基本信息采集工作指南

为切实摸清从湖北返渝的重庆籍农民工及在渝就业的湖北籍职工情况，做到对目前滞留在家的人员数量、基本信息、技术专长、就业意愿、培训意愿、就业去向、行程安排等情况全掌握，特起草本工作指南。

一、下载数据

（一）湖北返渝人员信息。市局协调市级相关部门提供了春节期间从湖北或过境湖北回渝返乡人员信息，经与全市就业、社保、扶贫等数据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后分解形成各区县（自治县）湖北返渝人员明细表，各区县（自治县）可通过金保内网及时访问

“http：//10. 10. 54. 89/cqjy/pages/doc/list. html”　　（原地址为“FTP：//10. 10. 52. 71/湖北比对结果”）进行下载。

（二）在渝工作的湖北籍人员信息。市局经对全市社保数据进行分析，筛选出在渝工作的湖北籍人员参考信息，分解形成各区县（自治县）明细表，各区县（自治县）可通过金保内网及时访问“http：//10. 10. 54. 89/cqjy/pages/doc/cqcb. html”进行下载。

各区县（自治县）下载上述两个文档后，请联系市局工作人员获取本区县（自治县）数据文档访问密码（两个文档密码一致）。

二、摸排及采集信息

（一）湖北返渝人员。各区县（自治县）以市局下发的本区县（自治县）湖北返渝人员信息为参考，结合前期已向市局农民工工作处报送的本区县（自治县）湖北返乡重庆籍农民工有关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切实做到底数清楚。在摸清湖北返渝人员基本信息后，按照“应采尽采”的原则，通过扫描就业服务实名制登记二维码进行信息录入（操作流程见附件 1），对本区县（自治县）湖北返渝人员进行逐一登记核实，确保全部“销号”。

（二）在渝工作的湖北籍人员。各区县（自治县）以市局下发的在本区县（自治县）工作的湖北籍人员基本信息为参考，摸清此类人员是否已返回工作岗位等情况，完善《在渝工作的湖北籍职工有关情况明细表》（附件 2）。

三、针对性提供就业服务

（一）对湖北返渝人员，各区县（自治县）在摸清底数后，将此类人员纳入就业整体帮扶体系，对有意在市内就业的，通过岗位置换、就业推荐、技能培训、托底安置、创业帮扶等方式，帮助其实现就近就业；对有意去其他省市就业的，重点做好出行保障，提供“点对点”直达交通服务，有序组织外出；对坚持疫情后仍回湖北就业的，做好跟踪服务。

（二）对在渝工作的湖北籍人员，各区县（自治县）在摸清底数后，对明确不能返回工作岗位人员腾退出的岗位，要积极引导辖

区企业优先招用湖北返渝人员。

四、工作要求

请各区县（自治县）高度重视上述两类人员信息采集工作，在做到底数清楚的前提下，于2020年3月13日前按要求完成信息采集及上报工作，并持续动态更新提供就业服务相关工作情况。其中，湖北返渝人员信息采集工作通过就业服务实名制登记二维码完成，在渝工作的湖北籍人员信息采集由各区县（自治县）填报《在渝工作的湖北籍职工有关情况明细表》。各区县（自治县）明细到人开展跟踪服务的情况，通过就业信息系统进行录入反馈。即日起，市局将此项工作纳入督办，并定期通报各区县（自治县）落实进度。

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一）数据下载工作：徐翔，13193189871。

（二）湖北返渝人员信息采集及就业服务工作：黄东，15823872134。

（三）在渝工作的湖北籍人员信息采集及就业服务工作：宋胜利，13594008498。

附件：1. 湖北返渝人员信息采集流程（略）

2. 在渝工作的湖北籍职工有关情况明细表（略）

3. 各区县（自治县）湖北返渝人员统计表（略）

4. 各区县（自治县）在渝工作的湖北籍人员统计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7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失业登记是政府掌握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的重要手段，是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的基础工作。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3号）要求，切实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失业登记对象

失业登记对象指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本通知所指劳动年龄为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在内地（大陆）就业后失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港澳台居民）参照执行。

二、拓宽失业登记办理渠道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采用线下渠道与线上渠道相结合的方式受理劳动者失业登记申请。线下渠道包括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性服务场所和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以下统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及受区县

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承担残疾劳动者失业登记工作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线上渠道包括重庆市掌上 12333APP 以及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开设的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

三、规范失业登记受理审核

（一）线下失业登记受理审核

劳动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重庆市失业登记申请表》（附件），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并由本人对填写信息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其中，内地（大陆）居民的有效身份证件指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高校毕业生、刑满释放人员、退役士兵等人员申请登记时，还需审核本人身份资料。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即时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失业登记。需要办理《就业创业证》的，免费发放。高校毕业生、刑满释放人员、退役士兵等人员身份认定后，在失业登记信息中注明人员身份。

劳动者信息真实性存疑以及其他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的，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劳动者个人身份信息、失业状态等进行调查，调查需要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以适当方式主动反馈办理结果。

（二）线上失业登记受理审核

劳动者登录重庆市掌上 12333APP 或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提交有关资料，并由本人对填写信息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通过重庆市掌上 12333APP 受理的失业登记申请实行“秒办”，由平台自动比对核验有关身份信息，并即时反馈办理结果。通过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受理的失业登记申请由申请人指定的常住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审核需在自劳动者提交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以适当方式主动反馈办理结果。

四、强化登记失业人员服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打通服务链条，优化服务流程，为登记失业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要主动联系登记失业人员，在《失业人员登记表》记录信息基础上，为其提供分级分类服务，并全程记录提供服务、落实政策情况。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摸清登记失业人员基本信息，详细了解失业原因、技能水平、就业意愿，介绍后续就业服务、失业登记注销条件等信息。

（二）介绍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提供政策清单、服务清单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政策清单应包括政策名称、享受对象、政策内容、申请条件、受理机构等。服务清单应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应包括机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经办项目等。

（三）对有培训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开展求职技巧指导，精准匹配岗位信息并回访求职结果。

（四）对有创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实训）、开业指导、融资服务、政策落实等服务；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协助办理贷款申请。

（五）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指定专人负责，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计划，明确服务项目和步骤，开展心理疏导，组织参加职业培训，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其中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优先安置。

（六）对符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条件的，在主动介绍相关政策内容的基础上，同步受理政策申请。

（七）对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一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发放。对直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的失业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一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

申领业务。

五、加强定期联系和动态管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做好登记失业人员日常服务，实时录入服务情况及结果，帮助其尽快就业创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同时，鼓励登记失业人员主动报告求职经历和就业状态，及时更新相关信息。要建立定期联系制度，通过信息比对或工作人员实地走访、电话调查等方式，每月至少进行 1 次跟踪调查，了解劳动者就业失业情况。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失业保险待遇、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纳入人社信用体系。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失业登记动态管理，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注销其失业登记，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告知（移居境外、被判刑收监执行、死亡及无法取得联系的除外）：

（一）超出登记年龄：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二）处于就业状态：被各类用人单位录用或招聘的；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三）终止就业要求：入学、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被判刑收监执行的；死亡的；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连续 6 个月无法取得联系的。

六、加强组织保障

失业登记是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重要措施，关系到广大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各区县（自治县）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单位和负责人，落实各项工作要求，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等为由不予受理。要加大对劳动者的政策服务宣传力度，公开线下服务机构和线上服务途径以及失业登记流程等信息，让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及时得到政府政策服务帮扶。

附件：《重庆市失业登记申请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7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渝创渝新”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9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81号）精神，经与市财政局协商一致，现就2020年“渝创渝新”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区申报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0年4月20日—5月31日。

二、申报对象

重庆市内符合渝人社发〔2017〕181号文件规定的基本功能、认定条件，且自愿遵守有关管理规定，能够为入驻的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基本的生产经营场地、专业有效的创业服务和一定期限的政策扶持，具有持续滚动孵化和培育市场主体功能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园等创业载体。申报单位应为区县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

三、申报程序

（一）申请。符合渝人社发〔2017〕18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请表》（附件1）；

2.《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服务情况统计表》（附件2）；

3. 近2年创业服务开展情况（体现场租减免的资料，导师队伍名单及联系方式，各项创业服务的台账记录等佐证资料）。

（二）初审。区县现场审核运营单位资质、可支配场所证明（包括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入驻服务对象的营业执照、服务对象带动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各项创业服务开展情况的档案记录等。经审核真实准确，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与财政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择优推荐。

（三）复核。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复核，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

（四）认定。经复核择优筛选出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如公示无异议，则由市人力社保局和财政局联合命名认定。

（五）授牌。市人力社保局和财政局按类型分别授予“重庆市创业孵化基地”“重庆市大学生创业园”“重庆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标牌。

四、有关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要认真对照渝人社发〔2017〕181号文件规定的基本功能和认定条件要求，客观、如实、完整、按时报送有关材料。

（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宣传和组织工作，鼓励优秀的区县级基地（园区）积极申报；切实履行初审推荐责任，严格对照标准，认真审查资料完整性和真实性，现场查勘资料原件和孵化状况，择优推荐，一个区县（自治县）最多不超过3个。

（三）请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于2020年5月31日前统一将推荐单位的申报资料（纸质件1份）报送至市就业局，并指导申报单位登录智能就业系统上传有关资料。

联系人：吴尤进88633786，徐鹏88152860，cqcyzd@163.com。

附件：1. 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请表（略）
2. 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服务情况统计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4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40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孵化基地（园区）单位：

为提高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奖补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健康发展，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19〕15 号）和《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81 号）有关要求，决定委托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进行奖补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

2020 年 5—7 月。

二、评价目的

通过调取、审核、分析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客观评价基地（园区）奖补资金的创业促进效益，规范基地（园区）奖补资金使用，更好地发挥奖补资金促进创业孵

化及带动就业的政策效用。

三、评价对象

2010—2019年市级创业孵化基地92个、返乡创业园区30个、留学人员创业园7个。

四、评价内容

（一）基地（园区）奖补资金使用是否有相应的计划，各项支出是否符合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

（二）奖补资金管理、支出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三）是否建立专账，专款专用，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

（四）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奖补资金产生的创业促进效益，如资金用于服务对象创业创新服务、场租和水电减免、信息采集等相关服务支出，在优化创业环境、提高创业质量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五、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确定专人负责，及时、如实提供绩效评价所需的材料。

（二）请各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场地，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有关评价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罗美敏，88633908；

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高飞，13647626550。

附件：重庆市市级、留学生、返乡农民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附件

重庆市市级、留学生、返乡农民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计分标准	佐证依据	考核得分
1	产出（40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	4	基地管理单位是否对基地（园区）的运营情况设置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目标是否细化、量化，有无对应的实施方案。如每年度是否设定需完成新入初创企业数、年度孵化成功率、年度吸纳就业人数等目标值，及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1.设置了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具有细化、量化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有完成目标值所制定的相应实施方案或采取的相关措施得2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绩效目标任务书、相关实施方案或其他相关资料文件	
2		完成情况	年均新入驻初创企业数	6	1.新入驻初创企业是指基地（园区）每年引进符合入驻条件的初创企业； 2.年均新入驻初创企业数=累计新入驻初创企业数/挂牌年限。	年均新入驻初创企业数每增加一个记0.3分，满分6分。	查看孵化企业台账、抽查孵化企业营业执照或现场拜访孵化企业	
3			孵化基地（园区）年均入驻率	6	1.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每年入驻企业总数占可容纳企业总数的情况； 2.年均入驻率=[∑（当年入驻企业总数/当年可容纳企业总数）/挂牌年限]*100%。	孵化基地（园区）年均入驻率0%-30%得2分，30%以上-50%得3分，50%以上-70%得4分，70%以上-90%得5分，90%以上得6分。	查看基地（园区）可支配场所证明（包括房屋土地产权证/场地租赁合同）、基地（园区）规划方案、孵化企业台账	
4			年均孵化成功率	10	1.孵化成功是指2010-2019年内入驻孵化基地（园区）的实体（含电子商务平台），经2年（2017年后为3年）孵化后，成功退出孵化基地，并进驻各类园区(市场)，目前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年均孵化成功率90%以上得10分；每降低5%扣1分，每降低不足5%按5%计算。	查看孵化企业基本情况及经营状况台账（含已孵化成功和失败退出企业的数量）、抽查入孵协议	

					2.年均孵化成功率=累计成功转出企业/累计入驻企业总数*100%			
5			年均带动就业人数	12	1.每户企业带动就业人员，应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 2.各孵化企业年均带动就业人数=∑各企业每年就业人数/∑基地各年末孵化企业数量 3.各企业每年就业人数（含创业者本人）以各年末在岗人数计算，基地挂牌年限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	孵化基地（园区）入驻实体（含电子商务平台）中，平均每户带动就业 4 人（含创业者本人）得 5 分；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满分 12 分。	查看各年度考核结果（含孵化企业和运营单位每年统计的基础数据资料）、入驻企业职工花名册，抽查入驻企业职工劳务合同和社保缴纳明细	
6			专利成果	2	孵化企业年均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数量。	外观设计专利 0.2 分/个，实用新型专利 0.5 分/个，发明专利 1 分/个，满分 2 分。	查看专利证书台账，抽查专利证书（扫描件）	
7	过程管理（35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建设	2	是否建立健全了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基地（园区）的建设及管理责任。	1.制定了基地相关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管理制度台账，抽查制度文件	
8			基地(园区)内部管理平台建设	1	孵化基地（园区）管理单位是否建立基地内部管理平台，平台主要功能包括对入驻企业提供沟通交流、信息收集和发布、创业指导、基地管理等。	1.建立了管理平台，功能较为全面得 1 分； 2.建立了管理平台，功能较简单得 0.5 分； 3.未建立管理平台不得分。	建立内部管理平台的证明资料（交流沟通照片/截图/论坛资料/现场操作）	
9			准入（退出）管理机制	2	1.基地（园区）对入驻企业在 1-3 年的孵化期内是否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进出管理规定，明确服务对象的准入退出标准，有无针对性扶持服务规划、考核评估机制。帮扶措施应具有滚动孵化效应，能够提高孵化成功率。 2.是否建立为孵化期满的服务对象入驻产业园区、工业园区的常态对接机制。	1.建立了准入（退出）管理办法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2.制定了扶持服务规划方案和考评办法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3.扶持规划方案和考评办法较细致、合理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4.准入（退出）管理办法和帮扶方案得到了有效执行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5.建立了常态对接机制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准入（退出）管理办法、扶持服务规划方案、孵化对象企业台账、常态对接机制、考核机制等	

10			导师服务	2	1.组建了导师队伍，为服务对象提供各类创业指导。创业导师应当是创业培训讲师，创业咨询师，从事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创业咨询等工作的高校教师，有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企业家或企业高管，从事投融资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高管，律师，会计师，审计师以及志愿提供公共创业指导服务的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干部。 2.年均导师服务次数=∑年度服务次数/挂牌年限	导师为在孵对象每开展1次服务（年均）得0.2分，满分2分。	查看基地（园区）职工花名册、创业导师名单、抽查导师聘用合同，查看基地（园区）创业服务台账等，抽查培训指导照片影像资料、签到表。	
11			场租减免	2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为服务对象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地和后勤保障等服务（不含水电物业）。综合性场地按平均数计算，即场租收入总和÷入驻户数协议面积总和。	1.一圈基地（主城10区）：免收场租得2分；按面积（每平方米）计算，场租30元/月及以下得1.5分，场租31元/月-40元/月得1分，场租41元/月-50元/月得0.5分，场租51元/月-60元/月得0.1分，场租61元/月及以上得0分。2.一圈基地（主城以外）：免收场租得2分；按面积（每平方米）计算，场租20元/月及以下得1.5分，场租21元/月—30元/月得1分，场租31元/月—40元/月得0.5分，场租41元/月—50元/月得0.1分，场租51元/月及以上得0分。3.两群基地：免收场租得2分；按面积（每平方米）计算，场租10元/月及以下得1.5分，场租11元/月—20元/月得1分，场租21元/月—30元/月得0.5分，场租31元/月—40元/月得0.1分，场租41元/月及以上得0分。	查看基地（园区）与服务对象签订的孵化协议台账，抽查孵化协议。	
12			创业活动	2	1.开展创业沙龙、创业培训、项目路演等各类创业活动。 2.年均创业活动次数=∑年度活动次数/挂牌年限	1.年均每开展1场次得0.2分，院校类基地年均开展创业创新教育和实习每1场次得0.1分，满分2分。 2.基地举办的创业活动具有示范引领效	查看基地（园区）创业服务台账，抽查活动通知、活动签到册和图片影像资料等活动记录。	

						应，承办、协办市级人社部门举办的创业活动以及参观考察，年均每次得 0.2 分；承办、协办区县级人社部门举办的创业活动以及参观考察，每次得 0.1 分，满分 2 分。		
13			事务代理	2	1.为服务对象提供财务代账、融资担保、专利申请、法律维权等商业性事务和免费提供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性事务代理。 2.年均事务代理对象=∑年度服务对象/挂牌年限	为一个服务对象提供一项或多项服务均视为开展 1 次事务代理服务。年均每开展 1 次得 0.5 分，满分 2 分。	查看基地（园区）的事务代理合作机构明细名单、合作协议台账；查看创业服务台账等相关证明资料。	
14			融资对接	2	1.为服务对象提供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非政策性融资对接活动。 2.年均成功融资次数=∑年度成功融资次数/挂牌年限	年均每组织开展 1 次对接活动，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年均每成功帮助 1 个在孵企业获得 1 次或多次融资，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	查看基地（园区）的融资对接合作机构明细名单、合作协议台账；查看基地（园区）创业服务台账，抽查对接活动的签到册、图片影像资料、项目投融资协议或其他能够佐证的材料。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性融资不纳入此处统计。	
15			政策落实	2	1.为服务对象提供较全面的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协助和指导孵化企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2.年均政策落实项数=∑年度政策落实项数/挂牌年限	为创业者提供咨询和帮扶服务，协助他们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一次性创业补助、社保补贴等就创业补助政策，年均每落实一项政策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查看基地（园区）创业服务台账，政策宣传页（册），微信网站等信息平台、宣讲活动、抽查政策落实案例等资料。	
16		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	2	基地（园区）是否制定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财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财务制度文件（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台账	

17			资金使用率	5	1.考核专项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资金使用率=（累计实际列支资金/累计实际补助资金）×100% 3.累计实际列支资金 = 账面实际支出数 - 不合规支出数。	资金使用率90%以上，得5分；达到70%，得4分；达到50%，得3分；达到30%，得2分，10%-30%，得1分；10%以下不得分。	查看资金补助批复文件、基地（园区）财务报表、各年度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明细账	
18			资金审批	2	资金使用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审批手续是否齐备；相关凭据是否完整合规。	专项资金使用审批手续齐备、合规、凭据完整得2分，每出现一笔不合规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若资金使用率得0分，此项不得分。	查看资金使用审批相关制度、审批手续相关证明资料	
19			资金支付	1	1.资金支付程序是否规范，支付方式是否合规； 2.资金是否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或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专项资金支付方式合规得1分，每出现一笔不合规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若资金使用率得0分，此项不得分。	抽查会计凭证	
20			资金用途	4	1.专项资金用途是指为孵化企业提供创业服务而产生的直接支出，且属于为孵化企业提供无偿服务而产生的对应成本。例如基地(园区）为孵化企业购置办公设备、场地租金减免、聘请创业导师所支付的劳务费等； 2.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专项资金用途符合规定得4分，每出现一笔不合规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若资金使用率得0分，此项不得分。	固定资产台账（含为孵化企业购买的办公设备清单）、抽查会计凭证	
21			资金核算	2	1.资金使用是否按规定进行单独核算；2.是否真实、完整、清晰、及时反映项目收支情况。	专项资金核算符合规定得2分，未进行单独核算或核算不清晰不得分。若资金使用率得0分，此项不得分。	抽查会计凭证	
22			财政奖补与运营单位投入比例	2	1.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基地挂牌批复情况和每年度考核情况给予相应的一次性补助和年度考核奖励，则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的财政专项奖补资金占基地运营单位的投入资金的比例情况如何？ 2.投入比例=∑（当年财政投入金额/运营单位当年末资产总额）/享受财政年度*100%	投入比例在10%以下得2分，10%-30%得1.5分，30%-50%得1分，50%-70%得0.5分,70%以上不得分。	基地（园区）各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抽查会计凭证	
23	效果（15分）	经济效益	孵化企业年均总投入	2	1.基地（园区）成立后至2019年12月31日各年度孵化企业的资金投入情况； 2.年均总投入=∑各年末孵化企业资产总额/基地（园区）挂牌年限	年均总投入在5000万元以下得0.5分，5001-10000万元得1分，10001-20000万元得1.5分，20000万元以上得2分。	查看入驻企业年度财务报表	

24			营业额成效	3	基地（园区）内孵化企业年均主营业务总收入。	1.一圈基地（主城 10 区）：孵化基地（园区）入驻实体中，平均每户年营业额不足 50 万，得 2 分；每增加 10 万加 0.1 分。孵化出年营业额 1000 万及以上的实体，加 1 分，满分 3 分。 2.一圈基地（主城以外）：孵化基地（园区）入驻实体中，平均每户年营业额不足 30 万，得 2 分；每增加 10 万加 0.1 分。孵化出年营业额 800 万及以上的实体，加 1 分，满分 3 分。 3.两群基地：孵化基地（园区）入驻实体（含电子商务平台）中，平均每户年营业额不足 20 万，得 2 分，每增加 5 万加 0.1 分；孵化出年营业额 500 万及以上的实体，加 1 分，满分 3 分。 4.院校类：孵化基地（园区）入驻实体中，平均每户年营业额不足 10 万，得 2 分；每增加 2 万加 0.1 分。孵化出年营业额 100 万及以上的实体，另加 1 分，满分 3 分。	查看入驻企业年度财务报表	
25			纳税成效	2	基地（园区）内年均上缴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的孵化企业户数。	1.一圈基地（主城 10 区）：孵化基地（园区）入驻实体（含电子商务平台）中，纳税户数达在孵企业 35%（含）以上，得 0.5 分，每增加 3%加 0.1 分，满分 2 分； 2.一圈基地（主城以外）：孵化基地（园区）入驻实体（含电子商务平台）中，纳税户数达在孵企业 30%（含）以上，得 0.5 分，每增加 3%加 0.1 分，满分 2 分； 3.两群基地：孵化基地（园区）入驻实体（含电子商务平台）中，纳税户数达在孵企业 25%（含）以上，得 0.5 分，	查看基地（园区）入驻企业财税报表等有效资料	

						每增加3%加0.1分，满分2分； 4.院校类：孵化基地（园区）入驻实体（含电子商务平台）中，纳税户数达在孵企业15%（含）以上，得0.5分，每增加3%加0.1分，满分2分。		
26		社会效益	政策宣传渠道建设	4	为了促进社会群众对于创业政策的广泛了解，孵化基地（园区）应建设多种宣传渠道。	1.组织举办创业政策推介暨咨询会，得0.8分； 2.自媒体（微信公众号、百度百家、今日头条或抖音等）宣传，得0.8分； 3.纸媒（创业政策小册子、宣传单、海报）宣传，得0.8分； 4.基地（园区）创业政策宣传栏，得0.8分； 5.建设的其他渠道，1个渠道得0.8分。总分不超过4分。	查看政策宣讲活动现场照片、基地（园区）创业政策宣传栏、自媒体宣传记录、纸媒资料等、问卷调查	
27			基地（园区）荣誉	2	基地（园区）获得人社部、国家其他部门等授予的相关荣誉，以及获得的各类奖励情况。	1．基地（园区）被人社部、国家其他部委认定为国家级创业载体的，加1分。 2．基地或（园区）内的创业项目参加人力社保部门举办的创业大赛，有获得全国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0.7分、0.5分、0.3分，有获得全市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0.5分、0.3分、0.2分，有获得区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0.3分、0.2分、0.1分，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以最高等级为准，不重复加分。 3.其他相关荣誉，一次加计0.1分，最多得0.3分。		
28			可持续影响	2	孵化基地（园区）管理单位是否具有可持续运行的能力，基地（园区）运营管理团队是否稳定，资金投入是否有保障。	孵化基地运营管理单位具有长期运营的意愿，管理团队稳定，资金充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抽查孵化基地管理企业承诺书	
29	满意度（10	群众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孵化基地（园区）是否满足各类人群对创业的需求，是否对大众了解和熟知孵化基地的作用及入驻创业的相关政策进行广泛而有效的宣	通过问卷调查进行评价，拟调查10份，总分100分：1.总分>=90分，得4分；2.总分>=80分，得3分；3.总分>=70分，	问卷调查	

	分）				传，是否对人群入驻基地创业进行了积极引导和推荐。	得 2 分；4.总分>=60 分，得 1 分；5.总分低于 60 分，不得分。		
30			入驻企业满意度	3	孵化企业对入驻和退出机制保障措施的满意度，入驻企业对创业基地后勤管理、业务指导、融资担保、政策落实等方面的满意度；对国家给予的政策支持力度、范围和实际需求方面的满意度；对孵化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进行评价，拟调查 10 份，总分 100 分： 1.总分>=80 分，得 3 分； 2.总分>=60 分，得 1 分； 3.总分低于 60 分，不得分。	问卷调查	
31			基地（园区）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3	基地（园区）上级主管部门对该基地运营、管理情况及建设成果的满意情况做出的总体评价。	针对基地（园区）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问卷调查 1 份，总分 100 分： 1.总分>=80 分，得 3 分； 2.总分>=60 分，得 1 分； 3.总分低于 60 分，不得分。	问卷调查	
32	考核合计得分			1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5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按照应急管理部等13个部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要求，现就做好消防救援人员优待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退出证明，可享受对现有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策。

二、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用、录用和聘用工作人员或职工时，对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

三、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指导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5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精神，进一步提高职业指导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现就进一步加强职业指导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一系列政策措施，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指导活动，帮助解决建卡贫困劳动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在求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职业指导在公共就业服务中的重要促进作用，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软硬件设施建设

要完善职业指导场地建设，在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内采取设置专用场地或挂牌兼用的方式，选择合适场地建立职业指导角（室），并配备职业指导所需的专业工具、专业书籍、就业政策等资料。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指导人才队伍培养，各区县公共人力资源

市场应配备不少于 2 人的专兼职职业指导人员。

（二）建立千人职业指导师资库

在全市建立千人规模的职业指导师资库，为各类重点群体提供职业指导服务。其中，主城区都市圈各区职业指导师资库规模应不少于 30 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各区县职业指导师资库规模应不少于 15 人。各区县应与属地高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按照不同职业类型，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指导工作人员、高校职业指导师、职业生涯规划师、人力资源公司 HR 等纳入职业指导师资库。

（三）加强线上职业指导平台建设

要依托重庆市“智能就业”平台服务功能，结合自身特点，采取“课堂式”集中授课和“课件式”自主学习相结合的形式，充实线上职业指导板块内容。其中，“课件式”自主学习板块按照每年不少于 3 节课，每课时不低于 10 分钟的标准，录制职业指导系列视频课程，并上传至市“智能就业”信息系统，供求职者按需在线自主学习；“课堂式”集中授课板块按照每年不少于 2 节课的标准，组织职业指导师采取“线上一对一简历门诊”“线上求职沙龙”“线上求职技巧辅导”“线上岗位技能指导”等形式开展在线授课。各区县要加强线上招聘活动中的职业指导服务，结合辖区日常招聘会及全年各项专场招聘活动，采取开设线上聊天室、建立直播互动平台等方式，把职业指导服务穿插到招聘活动中。

（四）开展“百人百村职业指导行·助力脱贫攻坚”活动

33 个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区县要按照全市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暨全市人社系统脱贫攻坚“百日大会战”推进会要求，在 6 月底前对脱贫攻坚挂牌督战的 100 个村开展“百人百村职业指导行·助力脱贫攻坚”活动。活动中，要采取“一人一村、挂牌督战”的方式，为每村指定一名职业指导人员，划片包干开展职业指导工作，为建卡贫困劳动力集中提供“招聘+指导”特色服务，把职业指导与求职招聘结合起来，在宣传就业政策、讲授求职技巧的同时，做

好招聘活动推介和岗位信息推送工作，促进建卡贫困劳动力与用人单位有效对接，帮助就业增收，助力就业脱贫。

（五）开展职业指导进高校活动

要动员职业指导师、人力资源服务专家、知名企业家等针对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服务，采取“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方式，通过网络专题讲座、线上主题沙龙、直播经验分享等形式，组织就业法规知识讲座、权益保护宣讲、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职业指导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熟悉就业创业政策，合理调整就业预期，增强求职风险防范意识和维权意识。

（六）开展职业指导进社区活动

要组织职业指导师为社区居民开展“职业指导进社区”专项活动，向社区失业人员分析当前就业形势，讲解就业创业相关优惠政策，针对就业观念、就业援助、择业观念等方面开展职业指导服务，鼓励社区失业人员把握自身特点、增强就业信心、转变就业心态、重塑择业观念，为求职就业提供直接高效的指引。

（七）加强川渝职业指导协作

要利用川渝人社合作有利契机，加强与四川省对口地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职业指导工作中的合作，联合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共同发布招聘活动信息和企业岗位信息，发挥“1+1>2”的叠加效应；要推动职业指导资源共享，在职业指导服务上建立联动机制，促进双方优势资源互补；要积极参与川渝职业指导峰会交流，探索合作开展职业指导工作的新路子，多措并举促进岗位信息同步、求职招聘联动、师资力量共享、人才测评互认，推动川渝两地职业指导工作共同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清职业指导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加强职业指导作为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的有力抓手，进一步建强工作队伍、规范工作程序、确保工作实效，充分发挥职业指导对促进就业的重要作用，为广大求职者提供有效助力。

（二）创新方式方法。要紧贴时代发展，积极发掘和运用网络直播、微信微博、大数据应用等新兴手段，把线下“面对面”和线上“键对键”结合起来，运用求职者喜闻乐见的方式，灵活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指导，与时俱进提升职业指导服务水平。

（三）落实资金保障。要加大资金投入，提高保障能力，对职业指导工作中正常的经费支出要及时拨付、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对象、范围和标准规范使用资金，切实为做好职业指导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四）加强信息反馈。各区县要在通知印发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市就业局反馈负责脱贫攻坚挂牌督战村的职业指导人员（见附件），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百人百村职业指导行·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并在 7 月 10 日前报送该项工作完成情况。在 12 月 25 日前报送职业指导工作全年开展情况。

附件：“百人百村职业指导行·助力脱贫攻坚”职业指导负责人员明细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9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严肃认真做好就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66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城镇新增就业和城镇登记失业率是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长期以来，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认真负责，扎实做好两

项数据统计工作。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造成较大冲击，就业指标受到各方高度关注，部分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劳动者感受存在一定偏差。为切实提高就业数据质量，现就严肃认真做好就业统计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就业数据是研判形势、服务决策的重要基础。今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首次不设经济增速目标，但进一步强调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登记失业率目标，既凸显保就业、保民生的优先导向，也对高质量完成就业目标任务提出更高要求。各区县（自治县）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就业主要指标数据登记管理和统计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抓好落实，业务人员严格履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能够如实反映当前就业状况，为科学决策和制定政策提供支持。

二、严肃对待存在问题

从前5个月数据情况看，多数区县（自治县）能够充分评估疫情影响，认真严肃核查上报就业数据。但是，也存在个别区县（自治县）就业数据质量不高、个别数据失真等问题。对城镇新就业数据未严把录入关，机械依赖参保数据，未将社保整体迁移、扩面等因素不属于城镇新就业的情况有效剔除，且存在超期补录情况。个别灵活就业信息不实，导致城镇新增就业数据不准确。失业登记宣传不到位，无法做到应登尽登并及时录入系统，对失业登记数据未动态管理，不能及时依规注销失业登记，以致登记失业人数、长期失业人员人数、登记失业率与实际情况有偏差。

上述问题反映部分区县（自治县）对就业统计工作不重视、工作纪律执行不严肃、数据分析不深入、自查要求不落实等问题，也暴露出个别区县（自治县）存在盲目攀比数据、追求目标完成的主观意识，干扰就业数据质量，影响就业形势的科学决策，必须深入反思。各区县（自治县）要认真核查数据，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执行就业失业登记各项规定，规范统计行为，切实杜绝出现类

似问题。我局也将根据情况对部分区县（自治县）数据统计工作开展调度督查，对就业主要指标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对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三、认真抓好自查整改

（一）严肃工作纪律。各区县（自治县）要坚决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失业登记的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肃认真对待就业主要任务指标的录入工作，不得凭借主观意识、不得简单依靠历史经验、不得出于攀比心理、不得机械对照目标任务追求进度，人为干预指标数据。

（二）全面开展自查。各区县（自治县）要立即组织专门人员开展自查，通过实地核查、电话抽查、数据比对分析等多种方式，全面核实城镇新增就业数据，做好就业登记的审核工作，保证就业数据的真实性。要抓紧梳理解决影响失业人员无法应登尽登的问题，做实失业人员登记工作，切实做好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服务。

（三）关注数据异动。各区县（自治县）要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录入数据，不得延迟录入。数据录入前，必须严格审核把关，对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人员等主要就业指标数据的每月累计数、当月新增数要实时监测，与经济形势进行对照研判，对异常波动情况要认真分析原因，及时核查清理。

（四）健全责任机制。各区县（自治县）要健全全覆盖、可追溯、严问责的数据统计工作责任体系，坚定不移防范和惩治数据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对于就业统计违法行为，要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格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切实提高就业数据质量。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6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调整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8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62号）精神，进一步调整优化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1. 招用2020届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半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2. 招用我市户籍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登记失业的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去产能企业职工中的“4050”人员和残疾人员、残疾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1年以上且仍在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企业。

（二）补贴标准

1. 对招用2020届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按2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 对招用符合条件就业困难人员的各类企业，按照6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同一人员只享受一次补贴，不重复享受。

（三）补贴程序

1. 申请。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连续缴纳半年以上社会保险费后，各类企业招用符合条件就业困难人员连续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后，可向参保地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补贴，填报申请表（附件1）、人员花名册（附件2）。

2. 审核。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比对就业失业登记、企业参保等信息。

3. 公示。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拟享受补贴的申请企业、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情况在企业所在地街道（乡镇）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资料送财政部门确认。

5. 划拨。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在每季度首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划入企业账户，并将经费划拨情况反馈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四）其他事项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受理截止期限为2021年6月30日。各类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期间享受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的，减免月数计入缴纳社会保险费月数。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号）中岗位补贴政策停止执行。

二、社会保险补贴

（一）用人单位招用各类就业困难人员期间享受了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的，补贴额度按其实际为招用人员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含大额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计算，享受期限按照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的月数顺延。

（二）2019年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之后未通过单位就业、自主创业等形式实现稳定就业的，可继续向就业登记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申请延长不超过12个月的社会保

险补贴。受理截止期限原则上为2020年12月31日，申报流程参考《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号）社会保险补贴有关流程执行。

三、公益性岗位

（一）下列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失业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可通过公益性岗位过渡性安置：

1. 2020年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4类行业失业并登记失业的我市户籍单位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雇主及其雇工；

2. 2020年登记失业的湖北户籍劳动者。

4类行业单位就业经历认定，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和工商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为准。4类行业个体工商户从业经历认定，雇主以工商营业执照记载的姓名和经营范围确定，雇工通过雇主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和就业情况证明确定。湖北户籍劳动者身份认定，以其居民身份证记载的住址信息为准。用人单位在公益性岗位上招用上述人员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的，需提供上述佐证材料。

（二）在2020年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且未通过单位就业、自主创业等形式实现稳定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可继续安置到2020年12月31日，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

（三）公益性岗位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重度（1、2级）残疾人，也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均按规定重新计算1次。

同时符合（二）（三）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可自主选择延长公益性岗位期限或公益性岗位再次安置，两种类型合并计算政策享受期限。

四、基层管理服务岗位

（一）开发数量。支持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辅助开展人力社保相关工作。原则上每个街道（乡镇）至少开发 1 个岗位，用于吸纳 2020 年应届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

（二）补贴标准。对吸纳的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可参照当地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补贴标准发放工作补贴，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用人单位，每个岗位每月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三）其它事项。各区县（自治县）应制定本区县（自治县）基层管理服务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结合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和工作需求科学设定岗位类型，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确保 7 月底前完成岗位开发，8 月底前人员招募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依托互联网、新媒体等渠道，采取服务对象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推进网上审核、联网核查等便民措施，不得擅自设置申报要件或流程，切实精简流程、优化服务，推动落实各项政策，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严格审核落实各项政策。要及时将补贴对象、金额等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建立完善补贴资金使用信息库，夯实资金使用管理基础。要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三）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及时向市人力社保、财政报告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要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对有虚报、套取、私分、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要按规定严肃处理。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泄露隐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附件：1. 重庆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略）
2. 重庆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疫情期间孵化助创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91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做好“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62 号）要求，决定对疫情期间履行社会责任有担当、孵化服务有成效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给予“疫情期间孵化助创补助”。现将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市 92 家正常经营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

二、申报条件

（一）基地（园区）为在孵企业减免场租、水电、物业、创业服务增值项目等收费，且减免力度较上年度有提高，减免总额不低于 18 万元；

（二）针对性提供特色孵化服务产品和内容，诸如疫情防护措施和服务、线上咨询、培训、远程服务等，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实效性；

（三）复工复产效果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成效突出，新增创业主体和带动就业数量保持稳定或有增长。

三、补助标准

依据助创服务绩效，择优评比，给予符合条件的基地（园区）18 万或 28 万元的补助。

四、申报流程

（一）申请。相关基地（园区）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申报，提交资料。参考资料目录如下：

1. 疫情期间孵化助创补助申请表（附件 1）

2. 疫情期间孵化工作概况，在孵企业数量、孵化成功率、带动就业等孵化成效；

3. 水电物业场租费用减免情况（台账目录及财务佐证，体现与 2019 年 12 月份减免差异）；

4. 创业服务增值项目费用减免情况（台账目录及财务佐证，体现与 2019 年 12 月份减免差异）；

5. 享受费用减免的在孵企业名单（附件 2）；

6. 特色创业服务内容和工作亮点（台账目录及佐证）。

（二）初审。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申报资料真实性，提出建议。初审情况，特别是减免情况，应在区县和基地（园区）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会审。市就业局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会审，议定建议等级后，报市人力社保局批准。

（四）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划拨补助金。

五、工作要求

（一）为避免补助资金重复享受，2020 年度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绩效评估工作暂停实施。符合条件的基地（园区）所享受绩效奖补政策顺延一年。

（二）基地（园区）应在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向所在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提交体现 2020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基地工作情况的申请资料。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应在收到申请 30 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及时提交给市就业局会审（纸质档一式三份，电子档一份）。

（三）各基地（园区）要如实反映为在孵企业提供的支持举措，申请材料应当有充分的佐证资料，杜绝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

（四）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落实责任，加强监督，明确专人负责，严格开展初审核查，配合市级会审，确保就业补助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联系人：吴尤进，88633786；徐鹏，88152860；邮箱 cqcyzd@163.com。

附件：1. 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疫情期间孵化助创补助申请表（略）

2. 享受费用减免的在孵企业名单（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跨区域就业往返城市间交通补贴政策送上门服务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1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加大贫困劳动力帮扶力度，促进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岗就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开展2020年金秋招聘月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2号）“探索推行就业政策‘免申即享’”的要求，拟于2020年11月至12月底开展2020年跨区域就业往返城市间交通补贴政策送上门服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服务对象

2020年度在市内区（县）外、市外就业的我市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即16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

三、活动内容

（一）简化补贴流程，推行“免申即享”。开展送政策上门活动，活动期间，跨区域就业往返城市间交通补贴政策申请制调整为主动服务制。由帮扶责任人主动对接贫困劳动力，核实就业信息，收集相关材料，核定补贴金额，填写《2020年跨区域往返城市间交通补贴对接服务表》并签字，村（居）委会和乡镇（街道）人民政

府分别审核盖章，经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复核、公示后将补贴发放至贫困劳动力本人银行账户。

（二）放宽补贴条件，促进“应享尽享”。活动期间，针对贫困劳动力提供交通票据困难的实际情况，适当放宽跨区域就业往返城市间交通补贴申报条件，对符合以下情况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发放2020年跨区域就业往返城市间交通补贴。

1. 能提供票据的贫困劳动力

①对票据形式不作限制，可为实体票、订票单、行程单、电子票、订单截图等，能体现乘车人信息和路线即可。

②中转乘车、起点站（终点站）非就业地（户籍地）的，乘车线路符合常理即可。

③乘坐飞机、轮船等非政策规定交通工具，金额未超出高铁二等座最低票价的，按票面金额据实报销，金额超出高铁二等座最低票价的，按照高铁二等座最低票价折算报销（两地间无高铁的按长途汽车最低票价）。

2. 不能提供票据的贫困劳动力

①2020年疫情期间各区县（自治县）包车包机送出务工的，凭区县（自治县）包车包机实名制台账，按照高铁二等座最低票价（两地间无高铁的按长途汽车最低票价），发放返程交通补贴。

②2020年已报销去程票据但现暂未返程的，凭各区县（自治县）交通补贴实名制台账，按照高铁二等座最低票价（两地间无高铁的按长途汽车最低票价），发放返程交通补贴。

③通过组队包车、租车、自驾、搭乘顺风车、搭乘私家车等方式自行出行的，凭出行凭证（如租车合约、顺风车订单记录、高速公路收据等），按照高铁二等座最低票价发放补贴（两地间无高铁的按长途汽车最低票价）。未保留凭证的，可填写自行乘车出行情况说明，由贫困劳动力本人和帮扶责任人分别签字，村（居）委会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分别盖章。

④票据遗失的，填写交通工具票据遗失情况说明，说明乘车日

期、交通工具类型、乘车线路和票价，由贫困劳动力本人和帮扶责任人分别签字，村（居）委会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分别盖章。补贴金额不得高于高铁二等座最低票价（两地间无高铁的按长途汽车最低票价）。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自治县）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确保跨区域就业往返城市间交通补贴落实落地。要在前期摸底的基础上，主动对接贫困劳动力，进行再发动、再服务，做到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确实了解政策，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确实享受政策。

（二）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可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根据本区县（自治县）贫困劳动力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实施细则，确保跨区域就业往返城市间交通补贴“应享尽享”。

（三）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跨区域就业往返城市间交通补贴政策的通知》（渝就发〔2020〕21号）规定执行。

附件：1. 2020年跨区域往返城市间交通补贴对接服务表（略）

2. 自行乘车出行情况说明（略）

3. 交通工具票据遗失情况说明（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和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2020〕7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重庆市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和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5日

重庆市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和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和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工作，按照《重庆市重点企业用工保障部门协调机制》有关要求，制定方案如下：

一、服务对象

（一）重点企业。由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等市级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分别确定。

（二）重点群体。包括湖北返渝农民工、我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在渝工作的湖北籍职工。

二、工作目标

（一）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坚持全市“一盘棋”和属地管理责任相结合，坚持复工复产和稳就业工作相结合，建立市级部门、区县、企业三方联动工作机制，保障重点企业用工。

（二）对湖北返渝农民工、我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在渝工作的湖北籍职工建立工作台账，“一对一”帮扶，“点对点”服务，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明确重点企业名单。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分别确定本行业重点企业名单，并于3月10日前抄送市人力社保局。

（二）收集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负责收集本行业重点企业用工需求。用工需求应每周更新，并于每周五16：00前将汇总的《全市复工复产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台账表（周报表）》（附件1）抄送市人力社保局。

（三）摸清重点群体基本信息。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摸清湖北返乡农民工就业信息的通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返渝人员就业信息和湖北籍职工基本信息采集工作指南〉的通知》要求，依托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充分发动辖区村（社区）工作人员的力量，运用重庆市就业服务实名制登记二维码，采集湖北返渝农民工和我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基本信息，做到应采尽采。同时通过金保内网及时访问“http：//10.10.54.89/cqjy/pages/doc/cqcb.html”下载湖北籍人员信息，并以此为参考，收集填写在渝工作的湖北籍职工有关情况明细表（附件2），于3月13日前报送市人力社保局。

（四）促进供需对接。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积极发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重点企业用工。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将湖北返渝农民工纳入就业整体帮扶体系，对有意在市内就

业的，通过岗位置换、就业推荐、技能培训、托底安置、创业帮扶等方式，帮助其实现就地就近就业。鼓励引导企业拿出岗位定向招聘湖北返渝农民工，市、区县（自治县）将适时联动举办湖北返渝农民工专场招聘会。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相关部门、各区县（自治县）要高度重视，强化工作力量，建立专门工作班子，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工作任务和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各区县（自治县）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可开发公益性岗位收集重点群体的基本信息，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统一用工保障调度。

（二）加强配合，动态上报。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和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工作由人力社保部门牵头抓总，经济信息、农业农村、商务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加强企业用工信息、重点群体基本信息等相关信息的共享，并根据工作步骤的时间节点要求，动态更新，按时反馈。

（三）认真核实，督促问效。相关部门、各区县（自治县）要加强企业用工信息、重点群体基本信息的核实，做到“三个精准”，即企业用工信息精准，重点群体基本信息精准和对接精准。建立周通报制度，每周对各区县（自治县）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四）落实经费，提高效能。各区县（自治县）要强化经费保障，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开展摸底收集重点群体基本信息工作的村（社区）工作人员，可给予一定工作补助。

附件：1. 全市复工复产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台账表(周报表)(略)

2. 在渝工作的湖北籍职工有关情况明细表（略）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关于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

渝财金〔2020〕28号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社保部门，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南川支行，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现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贷款范围。自财金〔2020〕21号印发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发放贷款，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

1. 经营项目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行业的个体工商户；

2. 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需提供购车合同和挂靠合同和运营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3. 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运营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4. 符合小微企业贷款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

5. 已按时还清第3次贷款，且市场主体经营状况仍为存续的个人，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贷款额度。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合伙创业担保贷款基数为最高22万元/人、上限11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按照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确定，贷款基数为20万元/人，上限300万元。

三、贷款利率。对银行发放的万州区、开州区、黔江区、彭水县、武隆区、丰都县、城口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个人及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LPR+250BP，其余区县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LPR+150BP。

四、贷款贴息。2021年1月1日前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个人部分仍按规定给予全额贴息。

五、工作要求。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经办银行要按规定完善信用评定、贷前审查、贷后跟踪等制度，促使创业者诚实守信、自觉还款。对创业项目终止或贷款挪作他用的，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终止协议，收回贷款。对免除反担保要求的项目，担保机构或经办银行可根据信用评定授信贷款额度。

附件：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略）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文明办，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支持城乡社区积极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平台，既是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空间、助力成长成才的重要渠道，也是助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有效举措。为推动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提升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互促共进，现就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通知如下。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围绕社区服务需求就业创业。各地要精准对接居民需求，通过落实税费减免、场地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支持城乡社区服务机构（含社区服务类企业、社会组织等）发展，创造更多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社区服务类企业吸纳高

校毕业生就业或组织见习的，按规定落实吸纳就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对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或组织见习的，按规定享受吸纳就业扶持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鼓励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免费场地支持。对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领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二、加快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各地要大力推进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把社区（村）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成员以及其他社区（村）专职工作人员纳入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统筹管理，建立健全培养、评价、选拔、使用、激励机制，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向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领域流动。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出现空缺岗位要优先招用高校毕业生，或拿出一定数量岗位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三、加强社区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开发更多就业岗位。各地要聚焦全面提升社区治理和服务精准化、精细化水平，着力补齐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中暴露出的社区工作力量短板。对人员缺口，可通过招用高校毕业生加以补充。要加强对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的培养使用，将其优先安排在能够充分发挥自身专长的社区工作岗位，更好组织社区居民开展自治活动，更好协助做好与社区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教育事业、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公共安全、公共法律服务、调解仲裁等服务提供工作。

四、加强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联动机制建设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各地要完善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政策措施，推进由“养人”到“办事”的转变，重点围绕纠纷调解、健康养老、儿童福利、教育培训、公益慈善、防灾减灾、文体娱乐、邻里互助、居民融入及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领域，培育发展各类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

工作服务机构，通过服务供给增加带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进一步支持各地探索整合利用现有资源推进乡镇社会工作站建设，积极打造一批基层社会服务平台，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乡镇社会工作站优先招用使用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社区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五、强化高校毕业生社区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与城乡社区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建立联系对接机制，及时收集社区服务领域招聘信息，依托官网官微、报刊电视、市场服务机构网站等渠道广泛发布，并通过高校校园网、手机短信息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精准推送。针对城乡社区用人单位需求和高校毕业生专业特点，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组织社区用人单位积极参加小型化、特色化专场招聘，多方式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各地可结合实际需要，对高校毕业生从事城乡社区服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重点围绕“互联网+”健康、养老、托育、家政等领域组织专项培训，有针对性地提升技术技能水平。

六、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观念引导。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加强对在校大学生的理想信念和思想政治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将职业选择融入国家发展和社会建设，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积极组织在校大学生到城乡社区开展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热情。引导在校大学生学习社区工作知识，增强服务群众的工作方法和本领，做好勇于投身城乡社区一线锻炼锤炼、成长成才的职业准备。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打包政策服务清单进学校、进社区，帮助高校毕业生和城乡社区用人单位充分了解和享受政策。

七、关心城乡社区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成长发展。各地要将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当地人才政策扶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提供住房、医疗、落户等支持。对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党员高校毕业生，各级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应加强教育管理和激励关

怀，对非党员的优秀人才要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引。进一步强化基层和实践导向，加大从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中招录（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别是街道（乡镇）干部力度。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发掘一批扎根城乡社区、建功立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八、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推进机制。各地要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纳入当地就业、人才和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总体安排，建立由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文明、教育、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压实责任，抓好实施。结合实际细化实化政策措施，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发挥各方职能优势，充分调动市场力量，多措并举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将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情况纳入文明城市（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测评体系。

各地要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进展和岗位落实情况，于年底前分别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22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共青团中央
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委、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团委：

高校毕业生就业关系民生改善和高质量发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高校毕业生招聘延期、求职受阻，部分毕业生还未落实工作。为进一步促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创业，现决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行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稳就业保就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市场引领与政府推动并重，就业创业与人才培养并举，普遍支持与特别帮扶并行，多点发力，精准施策，强化保障，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集中帮助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创业，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二、行动时间

2020年9月15日至12月31日。

三、行动主题

扬帆筑梦，就创未来。

四、对象范围

2020 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五、工作目标

把未就业毕业生全面纳入就业创业推进行动，普遍落实实名帮扶举措，使有就业创业需求的毕业生都能得到相应服务支持，着力提升就业能力，充分激发创业活力，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促进毕业生尽早就业。

六、主要措施

（一）开展专项摸排。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清单，将本地户籍与外地前来求职的毕业生全面纳入。做好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交接，放开线上线下各类登记服务渠道，开设本地求职热线，公开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开展基层摸排，对辖区内未就业毕业生应登尽登。对登记毕业生逐一联系，摸清基本信息、就业需求、就业状况，形成实名数据库，动态更新帮扶就业情况。

（二）加快岗位落实。加快实施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明确申办流程，精简政策凭证，畅通线上线下申领渠道，激励企业更多吸纳毕业生就业。全面加快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基层服务项目和科研助理岗位招录（聘）进度，抓紧启动笔试面试，尽早公布考试成绩，及时反馈录（聘）用结果，加快办理入职（聘用）手续，确保扩招任务尽快落地。持续拓展就业机会，对接新技术、新产业增长点储才育才，挖掘平台经济、数字经济从业机会，围绕基层治理、教育医疗、农业技术等人才紧缺领域增设岗位，拓宽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

（三）扶持创业创新。推进创业培训广覆盖，对创业毕业生普遍提供创办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设信息技术、现代农业等领域课程，提升培训针对性。倾斜创业服务资源，推荐适合发挥毕业生专长的创业项目，提供咨询辅导、跟踪扶持、成果转化等“一条龙”服务。优先安排经营场所，政府投资开发的各类创业载体安排一定

比例场地，免费向毕业生提供，充分利用闲置资源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加强创业资金保障，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政策，缓解融资压力。

（四）提供不断线服务。各地各高校要对未就业毕业生指定专人服务，发放政策服务清单，推送针对性岗位信息，动员参加见习培训，对有特殊困难的，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广泛搜集岗位信息，在相关网站开设毕业生招聘专区专栏，创新“直播带岗”“隔空送岗”等模式。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加密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地市以上城市每月举办一次综合性招聘，每周举办一次专场招聘。设立就业手续办理绿色通道，推进档案转递、组织关系转接、落户等“一站式”办理，推动高校毕业生入职体检结果互认，最大限度减少重复体检。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到本地求职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临时性住房安置或补贴。

（五）提升就业能力。开展针对性职业指导，增强求职能力，推出公开课、直播课，为毕业生提供丰富多元的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技巧等指导。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提升实践能力，募集一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等见习岗位，增加管理、技术、科研类岗位比例，密集举办见习对接活动，让有需求的毕业生都能获得见习机会。开展大规模、高质量职业培训，提高技术技能，对接产业发展和就业急需，扩大专项能力培训，着力拓展新职业培训，对有培训意愿的毕业生应培尽培，支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六）加大困难帮扶。明确帮扶重点，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和就业困难的少数民族毕业生、湖北籍毕业生开展专项帮扶。实施定制服务、优先服务，逐一制定求职计划，优先推荐就业岗位。对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按规定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离校后

无法正常还本付息的，可按规定延后还款期限。

（七）保护就业权益。规范就业协议签订，高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约，或劝说虚假签约，用人单位不得出具虚假用人证明，不得随意毁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参与签订不实就业协议。规范招聘市场秩序，依法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企业用工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等行为。公布维权渠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就业创业推进行动作为做好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高度重视，精心实施。制定行动具体方案，充实细化内容，建立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进度、工作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地。定期调度行动实施和毕业生帮扶进展情况，加强督促检查，积极解决行动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大工作保障。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强化信息共享，定期交流情况，做好统计核查，全面掌握毕业生就业情况。加大行动实施的人力、财力、物力等保障，科学调配资源，提升工作成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多元化就业创业服务。

（三）强化宣传引导。紧扣就业创业推进行动主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专题宣传活动，扩大行动知晓度和参与度。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大力宣传国家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讲述毕业生到城乡基层、生产一线就业创业故事，引导广大毕业生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　　育　　部
科　　技　　部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共　青　团　中　央
2020 年 8 月 31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 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7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扶贫办（局）：

今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促进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尽早就业，是稳就业保民生的重要内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些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面临更多困难。为进一步加强对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各地要将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及时纳入就业帮扶，坚持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建立健全覆盖就业创业全过程的帮扶机制，统筹调动资源，突出精准施策，加强关爱指导，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全面就业到位，使有需求的其他贫困家庭毕业生全面帮扶到位，有就业意愿的都能实现就业或组织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二、摸清就业需求。各地要不断完善求职创业补贴政策数据库，将受疫情影响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及时纳入政策范围。依托现有就业信息平台，建立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机制，做实专门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需求清、帮扶举措清、求职进展清。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摸清每名贫困家庭毕业生服务需求，实施“一生一策”针对性帮扶。对离校未就业贫困家庭毕业生，教育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实名信息交接中，同步交接其帮扶台账，记录就业意向、求职区域、存在困难等情况，做到就业服务不断线。

三、加强招聘服务。各地各高校要在“百日冲刺”行动中对贫困家庭毕业生实施专项服务，组织其参加 24365 校园招聘等专项活动，积极帮助他们解决网上求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有序恢复线下招聘，举办针对贫困家庭毕业生的小型供需对接活动。完善信息精准推送机制，通过短信息、微信群等，向每名贫困家庭毕业生推送 3–5 个符合其需求的针对性岗位，并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对有异地求职意愿的贫困家庭毕业生，依托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组织跨地区服务协作和岗位共享，为其求职提供便利。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招聘、违规收费、求职贷等侵害毕业生就业权益的行为。

四、提升就业能力。各地要为每名贫困家庭毕业生确定一名职业指导师，讲解就业形势政策、职业规划、求职技巧等，加强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各类就业创业服务项目要向贫困家庭毕业生倾斜，对有培训需求的全部纳入培训计划，支持参加“互联网+”培训、专项能力培训、以工代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使之至少掌握一种专项技能；对有创业意愿的全面纳入创业培训，指定创业导师全程跟踪指导，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免费场地等支持政策，提升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对有见习需求的全员纳入见习安排，提供能够发挥其专长的见习岗位，增强就业竞争力，并优先推荐见习单位留用。

五、突出重点帮扶。各地要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52个未摘帽贫困县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重点，实施结对帮扶、包干到人，优先提供岗位、优先推荐录用。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实施“普通高校专升本专项计划”，单独进行录取。国有企业招聘、科研助理岗位吸纳、“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事业单位可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招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毕业生，可运用公益性岗位进行临时性安置。将离校未就业贫困家庭毕业生全部纳入实名制服务，列出就业需求清单、帮扶清单，量身定制求职计划，实施“一对一”帮扶。充分发挥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机制作用，受授地要将贫困家庭毕业生信息提供给支援地，支援地要将其纳入就业政策扶持范围，项目建设、企业吸纳等岗位要优先录用。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做好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体系和高校重点督促考核内容，加强领导，精心实施，层层压实工作责任。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建立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扶贫部门数据共享、工作协同、情况互通机制，强化学籍地、求职地、户籍地政策服务对接，做到摸排到位、帮扶到位、保障到位。加快就业创业政策落地实施，亮出政策清单，简化经办手续，推进网上办理，确保对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及时兑现。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选树一批贫困家庭毕业生自强不息、干事创业的优秀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以下简称国办发6号文件），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号）安排，2020年全国拟选拔招募3.2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水利）、支医、扶贫等相关领域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贴基层需求，科学编制招募计划

聚焦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大决策部署，中央财政补助名额进一步向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倾斜，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实行招募计划单列，52个未脱贫县招募需求全部纳入中央财政补助名额，加大对湖北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省份支持力度，扩大支医服务岗位招募规模。各地要在《2020年“三支一扶”计划名额分配方案》基础上，结合基层实际情况，按照国办发6号文件关于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的要求，科学编制年度招募计划，对深度贫困县等脱贫攻坚任务重的地区要增加招募计划，提高扶贫服务人员招募

比例；对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基础相对薄弱地区，加大支医服务人员选派力度；对招人难、留人难的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提高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招募比例；优先招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二、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稳妥安排招募工作

各地要根据本地疫情防控情况，稳慎安排今年“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招募工作安排，利用多种渠道开展招募宣传，广泛发动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名。严格规范招募流程，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采取统一发布公告、统一报名、统一命题、统一公示等方式，保障考试公平。参照当地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等有关做法，安全稳妥组织好集中笔试工作。要积极完成中央下达的招募计划，未完成招募的将按照中央财政补助名额调剂制度向其他省份进行调剂，招募计划完成情况将作为来年计划分配重要参考。

三、强化培养使用，充分发挥应有作用

各地要完善“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制度，积极推行“一帮一”“传帮带”制度，指导基层服务单位为每一名“三支一扶”人员明确指导老师，积极推选“三支一扶”人员兼任基层服务单位团委副书记、基层供销社主任助理等，加强培养锻炼。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工作考核，注重日常表现考核和工作实绩考核，强化约束监督。要认真组织实施“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多层次开展岗前、在岗和离岗培训，进一步健全贯穿全服务周期的教育培训制度，提升“三支一扶”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中央财政支持的专项培训项目另行下达。要会同教育、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扶贫等行业主管部门将“三支一扶”人员纳入行业人才培训对象范围，加强专业技术和技能培训。

四、落实待遇保障，加强关心爱护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疫情防控一线“三支一扶”人员的关心关爱，符合一线医务人员条件的可按现行政策规定享受临时性工作补助。

要按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全面落实社会保险、一次性安家费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建立年度考核奖励机制。指导和协调基层服务单位结合实际安排好“三支一扶”人员食宿、交通、休假等基本工作生活条件，解决后顾之忧。尤其要关心在艰苦边远地区扶贫一线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加强人文关怀和健康安全保障措施。要多渠道、多形式搭建“三支一扶”人员交流平台，组织开展节日慰问座谈，激发他们投身基层干事创业热情。

五、强化期满服务，推动期满人员扎根基层成长成才

各地要以鼓励“三支一扶”人员留在基层为重点，完善“三支一扶”人员期满流动政策，畅通流动渠道，加强流动服务。积极落实从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三支一扶”人员中定向招录公务员、专项招聘事业单位人员相关政策。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在 2 年内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要通过举办专场招聘活动等方式向各类用人单位积极推荐服务期满人员，扶持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服务期满人员在基层创新创业，落实考研加分等政策，促进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有序流动、多渠道发展。及时将留在基层继续工作的“三支一扶”人员纳入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重点跟踪培养，构建短期与长期相结合、服务与工作相配套的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体系。

六、加强宣传引导，弘扬担当奉献的正能量

各地要按规定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担当作为、做出贡献的“三支一扶”人员给予表彰奖励。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39 号）精神，通过开展“三个 1”活动，即现场或在线聆听 1 场先进事迹报告会、学习 1 本先进事迹读本、撰写

分享1篇学习心得，组织“三支一扶”人员深入学习“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先进事迹和宝贵精神，增强他们扎根基层、服务基层、奉献基层的信心和决心。要大力选树宣传“三支一扶”人员优秀典型，及时发现思想进步、敬业奉献、业绩突出、善于创新的基层“三支一扶”人员，加强对他们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持续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广泛宣传“三支一扶”计划的重要意义、实施成效，提升“三支一扶”计划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七、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地要高度重视“三支一扶”工作，将其作为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推进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调，指定专人负责，务求工作取得实效。除特殊省份外，原则上各地要在8月底前完成人员招募工作，9月底前新招募人员上岗到位。要依托全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认真及时做好信息采集、数据报送、进度管理、统计分析等工作，切实提高数据质量。省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规定严格管理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在9月15日前按照中央下达的招募计划完成情况向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出预算申请。要积极做好第三轮“三支一扶”计划总结评估工作，全面总结计划实施成效，深入分析面临的形势和问题，研究提出今后一个时期“三支一扶”工作思路，为推动“三支一扶”工作创新发展奠定基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2020年5月19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关于做好2020年“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6号）要求，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2020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遴选确定“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培训项目共80个班次、培训8000人次（以下简称专项培训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妥推进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

（一）高度重视。“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是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理想信念教育、鼓励其扎根基层发挥作用的重要手段，是提高“三支一扶”人员能力素质、促进其更好服务基层的有效途径，其中专项培训项目是中央财政支持开展的示范性重点项目。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市县工作指导，扎实稳妥做好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实施工作，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培训质量。

（二）统筹谋划。各地要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三支一扶”工作实际统筹谋划，制定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认真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安全稳妥组织专项培训项目。创

新培训方式，通过线上、远程等方式，加强日常教育培训。进一步强化岗位锻炼培养，促进“三支一扶”人员在基层实践中成长成才。

（三）加强思想引领。结合“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安排，组织开展面向“三支一扶”人员的“三个一”学习活动，即现场或在线聆听 1 场先进事迹报告会、学习 1 本先进事迹读本、撰写分享 1 篇学习心得，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营造基层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良好氛围。

二、精心组织实施专项培训项目

（一）突出培训重点。2020 年专项培训项目重点围绕脱贫攻坚和支医服务开展，中央财政拟支持举办脱贫攻坚专项培训班. 50 个、培训 5000 人次。招募计划 500 人以上的省份至少要举办 1 期“三支一扶”计划脱贫攻坚专项培训班，其他专项培训班也要将脱贫攻坚纳入教学内容。支医人员较多的省份要积极组织支医服务专题培训，或在综合培训班中安排支医服务专门培训内容。

（二）选好培训对象。专项培训项目培训对象原则上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从在岗服务半年以上的优秀“三支一扶”人员中选调，原则上不得将专项培训项目用于开展新招募人员的岗前培训和期满人员的离岗培训。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三区三州”、52 个未摘帽贫困县“三支一扶”人员参加专项培训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丰富培训内容。要坚持需求导向，以提高“三支一扶”人员能力素质为核心，精心设计培训课程。强化政治思想理论教育，解读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战略等国家重大战略，讲解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部署要求，传授相关专业技术技能，交流基层工作方法，宣传扎根基层、敬业奉献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全面提升参训学员理论水平、政治修养和专业能力。

（四）创新培训方式。专项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7 天（含报到和撤离各 1 天），可采取专题讲座、研讨交流、经验传授和现场观摩等多种培训形式相结合，增强学员的培训参与度，确保专项培训项目

高质量、高水平开展。对部分专家讲授课程可采取在线直播或录播等方式，让更多的“三支一扶”人员获得学习机会。

三、严格执行经费使用规定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21号）规定，中央财政按班次内每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专项培训补助，主要用于支付参训学员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以及本地培训费管理有关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规模，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要根据培训实际需要，选择有资质的培训机构承办，不得组织参训学员旅游或与培训无关的参观考察，不得向参训学员收取费用，不得安排宴请、提供高档菜肴，不得在培训机构留存、转嫁任何费用。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学风建设。培训要坚持问题导向，引导参训学员带着问题学习和思考，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知行合一。要规范班务秩序，加强学员管理，强化安全保障，确保培训工作有序开展。

（二）注重成果转化。要结合参训学员在基层一线直接面向群众的特点，指导参训学员做好国家政策制度的宣讲工作和联系群众的服务工作，将培训成果转化为个人的具体实践和群众的获得感。

（三）及时做好总结。要通过评估反馈等方式，加强对教学设计和质量评估，吸纳参训学员意见建议，不断完善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要认真总结，于12月15日前将专项培训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书面报送至全国“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容包括培训基本情况、主要成效、经验做法以及下一步打算等（电子版一并报送）。

联系方式：010-84208248、84208244（传真），

电子邮箱：tianqiuyang@ mohrss. gov. cn

附件：2020年专项培训项目分配方案（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2020年6月16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部党组有关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三支一扶”人员防护。各地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当地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工作要求，统筹做好当地“三支一扶”人员疫情防控工作。要关心关爱在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密切关注“三支一扶”人员的假期外出情况、身体健康状况等，通过微信、QQ、电话等形式保持沟通联系，精准摸排，全力做好防控工作。

二、统筹安排2020年“三支一扶”工作。各地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我部相关部署要求，适当调整或延后2020年度“三支一扶”

人员招募工作安排，疫情期间不组织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要按时按规定发放在岗“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和一次性安家费，协调同级“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基层服务单位、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做好服务期满人员直接考核招聘、就业创业等服务工作。

三、支持“三支一扶”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各地要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实际需要，支持动员“三支一扶”人员参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支持医疗岗位服务人员积极参加基层疫情防控工作，向群众积极宣讲普及疫情防控知识等；其他岗位服务人员根据基层需要积极参加基层疫情联防联控的相关具体工作。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三支一扶”人员，特别是奋战在疫区一线人员，务必要求加强个人防护，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切实保障个人安全。

四、及时发现宣传先进典型。各地要跟踪了解“三支一扶”人员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组织做好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工作，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弘扬青春报国、担当奉献精神。有关重要情况和好的做法及时报送部流动管理司。

联系方式：流动管理司 84207246、84208244（传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管理服务衔接，促进尽早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加快部门信息衔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对接省级教育部门，尽快获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要制定衔接工作方案，明确交接流程和进度安排，确保月底前全部承接到位。仔细校验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生源地等关键信息，有缺项漏项的及时反馈、补充完善。

二是公开各类服务渠道。各地要向未就业毕业生发出服务公告，列出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目录和联系方式，告知报到接收手续流程和办理方式，亮出就业政策和服务事项，公布线上线下失业登记途径，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引。要开通求职热线，及时记载未就业毕业生求助信息。

三是主动开展登记摸排。各地要以社区（村）为单位，发动劳动保障协理员等基层力量，通过上门、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对辖区内未就业毕业生集中开展走访摸排，做到人员信息应登尽登，全部纳入实名就业服务中。

四是建立实名信息数据库。各地要及时汇总各渠道登记信息，把本地户籍、常住地与外地前来求职的未就业毕业生全部纳入，形成实名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更新管理。及时将信息分解下发至各

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省内跨地区求职毕业生进行信息交换。

五是尽快开展联系服务。各地要对未就业毕业生逐一进行联系，明确个人基本信息、就业需求和就业状况等。普遍提供一份就业服务包，发放政策服务、招聘活动、培训项目、见习岗位等清单，多方推送适合的岗位信息，开展针对性职业指导，提供专项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

六是开通网络招聘专区。各地要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在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站设立高校毕业生招聘专区，集中发布岗位信息，不间断提供就业机会。加密招聘活动安排，定期推出行业性、专业性专场招聘，制作发布招聘日历，做到周周有招聘、时时有岗位。

七是建立调度督促机制。7 月份，部里将对上述相关工作建立周调度制度，对进展慢的适时开展通报。各地要指定专人负责，按周填写《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工作进展汇总表》（见附件），每周五下班前报部就业促进司。加强对市、县工作督导，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建立定期调度、通报等推进机制，对任务重、压力大的地方重点督促指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工作　，作为当前就业工作重点任务，建立工作专班，压实目标责任，加强力量统筹，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与教育部门完成衔接后，3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报部信息中心。部里将按户籍地对信息分解下发，各地要及时接收，开展联系服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就业促进司　范　淼（010）84202538　84201538（传真）

信息中心　　刘晓园（010）8420226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6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通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决策部署，落实不断线就业服务要求，拓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渠道，促进服务快速对接，我部将于9月1日上线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以下简称小程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支持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通过小程序在线登记个人情况、求职意向和就业服务需求，支持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下载毕业生信息，搭建方便快捷的就业服务对接平台。

二、登记对象

2020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三、登记渠道

我部将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中国公共招聘网、中国.国家人才网、就业在线加载小程序，开放登记功能，并依托电子社保卡、微信、支付宝等APP设立登记入口，为毕业生提供多样化登记渠道。各地要同步在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站加载小程序，设立登记入口，方便毕业生进行登记。

四、登记流程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上述多个入口进行登记，按照提示填写相关信息，提交求职需求。小程序后台通过数据比对方式审核登记信息，将2020届、往届未就业毕业生信息分别按户籍地、常住地

分发至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五、服务内容

（一）下载信息。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每日登最小程序后台（网址：http：//wgfw. mohrss. gov. cn），及时下载辖区内所有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掌握服务底数。小程序操作手册将在后台同步上传，要及时下载，熟悉功能。

（二）联系对接。对登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其取得联系，了解求职需求。对 2020 届未就业毕业生不在户籍地求职的，可在小程序后台将其调整至当前所在求职地。

（三）落实服务。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根据登记毕业生需求，分类开展就业服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了解困难状况，提供重点帮扶。对 2020 届未就业毕业生，纳入实名登记数据库，落实实名制就业服务。对往届未就业毕业生，纳入本地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提供针对性就业服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联系、服务和就业情况，要在小程序后台及时反馈更新。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小程序的落地使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登记服务小程序工作对接、服务跟进和联系沟通，并指导市、县相应确定一名联络员。加强对市县工作指导，对未按要求登录下载信息、开展联系服务的，及时进行督促。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在本通知下发 5 个工作日内，将各项工作要求传达到市县具体经办人员，力争做到“一竿子插到底”。要做好数据管理和安全防护，严禁泄露毕业生信息，严禁用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小程序功能，在本地报刊、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运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 体推送登记渠道，在服务大厅、招聘会现场张贴小程序二维码，扩大

知晓度，引导未就业毕业生主动登记。

各地省级联络员信息（包括姓名、单位及职务、手机号码、微信号）请于9月3日前报送部就业促进司。

就业促进司　范淼　田　迪　010-84202538　84202539

信息中心　　赵娥　唐远志　010-84202378　84201378

电子邮箱：fanmiao@ mohrss. gov. cn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8月31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20〕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资委，各有关双创示范基地：

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提升“双创”服务“六稳"特别是稳就业作用，拓展创业带动就业空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资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依托企业和高校双创示范基地，以“六个一批”重点任务为抓手，搭建协作平台，加强资源对接，提升服务水平，

为大学生就业创业营造更好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释放一批就业岗位

以央企示范基地为重点，其他各企业示范基地积极参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稳定就业岗位，大力推进创新创业，释放新的岗位需求。各企业示范基地要带头参与“国资央企‘抗疫稳岗扩就业’专项行动”“2020 届高校毕业生 24365 校园招聘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面向 2020 届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主动组织引导下属单位及创业生态企业充分释放岗位需求，以招募创业合伙人、员工招聘、提供实习和见习岗位等多种形式面向大学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提供一批创业就业导师

加强高校双创示范基地与企业示范基地的资源对接，鼓励建立校企示范基地结对共建机制。组织企业示范基地集团总部及各级子公司经营管理干部和具备行业经验的技术骨干，兼职担任大学生创业团队导师，协助创业团队制定市场战略和发展规划，对接行业资源、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克服疫情带来的消极影响，每个企业示范基地均需推出一批创业就业导师，服务一批创业团队。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创业培训讲师进校园、进基地活动，组织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获奖选手向高校毕业生提供指导服务。（教育部、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三、发布一批创新创业需求

各企业示范基地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发展需求和企业技术创新实际需要，提出一批技术创新需求清单，面向高校双创示范基地及部分重点高校发布。由高校创业团队采取“揭榜”方式承担攻关或创业任务，由企业示范基地结合实际需求，择优支持一批创业项目，鼓励以多种形式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团队纳入企业示范基地人才储备和合作计划。在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探索设置“企业命题组”，引导大学生创业团队针对需求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促使高校创新创业成果与企业供应链和创新链精准对接。（国资委、教育部负责）

四、对接一批优秀创业项目

依托专业机构搭建大学生创业项目校企对接平台。梳理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历届获奖创业团队、创业项目，结合企业示范基地行业分布特点，遴选一批技术过硬、市场潜力大、亟需大企业支持的大学生创业团队，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集中面向企业示范基地及其下属创新型企业、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开展项目推介和对接活动。各企业示范基地要积极调动内部资源，畅通内部供应链和创新团队沟通渠道，力争促成一批创业项目落地。组织有意愿的“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获奖项目与大学生创业项目建立结对帮扶机制，加强资源共享、业务合作。（教育部、国资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五、打造一批创业就业服务品牌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创业引领活动，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为高校毕业生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孵化基地作用，提供低成本、全要素的创业孵化服务。大规模开展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的创业培训，不断提升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六、组织一批成果展示

办好2020年双创示范基地“融通创新”主题日活动，鼓励大企业面向高校毕业生创业团队开放创新资源、开放场景应用、开放供应链市场。组织央企、高校示范基地开展需求摸底、项目对接、资源共享、结对共建等系列线上线下活动，务求促成一批务实成果。举办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为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创业项目和创业需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支持。结合2020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活动，就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就业“校企

行”专项行动成效开展专题展示和系列宣传，扩大行动影响力。（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带动作用，是当前双创示范基地工作的重中之重。请各相关示范基地按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精心组织、迅速行动，抓紧落实“六个一批”重点任务，并于2020年6月底和9月底，通过双创示范基地信息管理平台将有关工作阶段性进展成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于示范基地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的典型经验做法，我们将予以集中宣传推广。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4月24日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教学〔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20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达874万人。当前正值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的关键时期，受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叠加影

响，高校毕业生求职困难增多，就业形势复杂严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及时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各地各高校既要充分认识当前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又要看到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和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促进就业等有利因素，进一步增强和坚定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信心。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及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要求，多措并举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担当，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强化统筹部署。各地各高校要强化组织领导，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摆上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各省级教育部门要深入研判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抓紧制定本地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加强工作部署和对高校的督导检查，确保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

（二）强化部门协同。要充分发挥各省（区、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教育部门要主动协调并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公安、财政等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沟通，把高校毕业生作为公共就业服务的重点群体，充分用好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资源，共同制定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合力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

（三）强化高校责任。各高校要把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当前一项紧迫的政治任务，认真落实“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院系领导要落实责任，进一步健全校内相关机构分工负责、协同推进、院系联动、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要主动作为，细化本校就业工作安排，精心组织就业活动。及时掌握毕业生求职心态和就业进展，帮助学生解决就业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充分体现对毕业生的关心关爱。

二、创新方式，提升网上就业服务能力

（四）组织网上就业大市场。教育系统在疫情没有得到有效缓解之前，要暂停举办各类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活动。要充分利用部、省、校三级联通的就业网络体系以及社会招聘网站，联合举办“2020 届高校毕业生全国网络联合招聘——24365 校园招聘服务”活动（24 小时 365 天招聘活动），各地各高校要组织毕业生积极参加上述网上招聘活动。要建立严格的信息审核机制，确保招聘单位及岗位信息真实准确。各高校要及时发布毕业生学科专业及生源信息，多渠道主动联系用人单位，充分发挥学术资源、校友资源作用，调动辅导员、班主任、专业教师、研究生导师等，举全校之力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服务。

（五）优化网上就业服务。各地各高校要加快建设“互联网+就业”智慧平台，丰富和完善线上业务办理相关功能，加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招聘网站链接与信息共享，鼓励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通过网络进行供需对接。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要根据毕业生求职意愿和用人单位需求，实现人岗信息智能匹配、精准推送。积极推动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要利用网络为留学回国毕业生提供便捷的学历学位认证服务，做好相关就业信息服务。

（六）强化线上就业创业指导。充分利用各类国家、省和高校教育资源，开发、共享一批线上就业创业精品课程和就业创业讲座视频，方便毕业生点播观看。汇总发布各地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汇编及就业创业网站等信息，方便毕业生查阅使用。

三、拓宽渠道，促进毕业生就业并增加升学深造机会

（七）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各地各高校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好“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以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聘，并及时发布调整后的笔试面试时间等信息。聚力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引导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到现代农业、社会公共服务等领域就业创业。落实好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考研加分等优惠政策。建立校企合作对接平台，在重点区域、重大工程、

重大项目、重要领域中加强人才供需对接。深入挖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造的就业机会，充分利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平台，支持毕业生以新就业形态、灵活多样方式实现多元化就业。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加强创业平台建设，举办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鼓励和支持更多毕业生自主创业。

（八）积极引导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各地各高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新入伍大学生回信精神，配合兵役机关落实好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今年征兵工作部署，针对毕业生群体开展精准宣传动员和重点征集。

（九）加大高校毕业生补充教师队伍力度。各地教育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挖潜创新、统筹调剂等多种方式加强编制配备，招录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学、幼儿园特别是到急需教师的高中和幼儿园任教，落实应届公费师范生全部入编入岗，补齐缺口满足发展需要。

（十）持续推送大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及时收集发布国际组织招聘信息，组织开展专家讲座、训练营、国际交流等活动，进一步拓宽实习任职渠道。

（十一）增加毕业生升学深造机会。扩大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主要向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急需的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集成电路、软件、新材料、先进制造、人工智能等相关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倾斜，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高校倾斜。扩大今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规模，主要由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向产业升级和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招生，向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生物医学工程类和预防医学、健康服务与管理、应急管理、养老服务管理、护理等专业倾斜。

四、关心关爱，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十二）加强思想教育和就业心理辅导。针对当前就业形势和疫情影响，各地各高校要及时了解掌握毕业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

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要开通就业心理咨询和就业帮扶热线，疏导毕业生就业焦虑情绪，缓解就业心理压力。

（十三）强化湖北等重点地区和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扩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在湖北高校招募规模。配合有关部门，增加中央基层项目在湖北高校的招募计划。更大力度扩大湖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计划。举办面向湖北高校以及湖北籍学生的专场网上招聘活动，高校要协调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同时，高校要全面掌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身体残疾等毕业生情况，实行分类帮扶和“一人一策”动态管理，优先推荐岗位。

五、规范管理，提升就业工作服务水平

（十四）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各地各高校要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在教育系统招聘活动中，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高校毕业生的招聘信息，严禁设置性别、民族等歧视性条件和院校、培养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限制性条件。加强对学生的就业安全教育，严密防范招聘陷阱、就业欺诈、“培训贷”等不法行为，并配合有关部门予以打击。

（十五）改革完善就业统计制度。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监测，启动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工作。各高校要严格遵守就业签约工作“四不准”要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我部将委托第三方对就业信息进行核查，各地也要建立就业状况核查机制，对发现的弄虚作假情况，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

（十六）健全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启动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大规模线上跟踪调查，并及时将调查结果反馈高校招生、学科专业设置和

人才培养工作，促进高校专业结构调整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十七）适当延长毕业生择业时间。各地各高校可视情况适当延长就业签约时间，及时为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要配合有关部门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和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应届毕业生推迟报到、落户等时限。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持续提供就业服务。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并为落实单位的毕业生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及时办理就业手续。

教　　育　　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0 年 3 月 4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82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民政局、扶贫办、残联，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贫

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75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高校贫困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

今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促进高校贫困毕业生尽早就业，是稳就业保民生的重要内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些高校贫困毕业生求职面临更多困难。各区县（自治县）要聚焦高校贫困毕业生，建立健全覆盖就业创业全过程的帮扶机制，围绕压实责任、多措并举、精准施策、资源调动、关爱指导，力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和本人残疾毕业生全面就业到位，使有需求的其他高校贫困毕业生全面帮扶到位，有就业意愿的都能实现就业或组织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二、摸清就业需求，加强招聘服务

各区县（自治县）要充分依托现有信息平台、基层工作人员力量，建立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帮扶机制，抓好数据摸排采集工作，统一口径、共同确认，形成专门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做到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需求清、帮扶举措清、求职进展清。各高校要围绕“一生一策”，摸清每名高校贫困毕业生服务需求并针对性开展帮扶。各高校要对高校贫困毕业生实施专项服务，通过组织其参加24365校园招聘等专项活动，积极帮助他们解决网上求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提前谋划、有序组织开展各种渠道和形式的招聘活动，做到线上招聘不停歇，线下招聘月月有。要持续完善信息推送机制，精准推送给高校贫困毕业生符合其需求的岗位，并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要依托大中城市联合招聘，开展跨地区服务协作，实现岗位共享，为有异地求职意愿的高校贫困毕业生提供便利。人力社保部门要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对虚假招聘、违规收费、求职贷款等侵害毕业生就业权益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三、提升就业能力，突出重点帮扶

各区县（自治县）和高校要确定一批职业指导师，为每名高校

贫困毕业生一对一的开展就业政策讲解、职业规划、求职辅导，进一步加强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通过支持参加“互联网+”培训、专项能力培训、以工代训，将有培训需求的高校贫困毕业生全部纳入培训计划，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使之至少掌握一种专项技能；通过指定创业导师全程跟踪指导，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免费场地等支持政策，将有创业意愿的全面纳入创业培训，提升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通过提供专长相匹配的见习岗位，将有见习需求的全员纳入见习安排，增强其就业竞争力，并优先推荐见习单位留用，使各类就业创业服务项目向高校贫困毕业生倾斜。各区县（自治县）要将高校贫困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重点，采用“点对点”模式落实到人、结对帮扶、优先供岗、力推录用。事业单位可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招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在国有企业招聘、科研助理岗位吸纳、“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中，要秉承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原则。要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作用，对符合条件的高校贫困毕业生进行临时安置。要加强实名制服务，将离校未就业高校贫困毕业生全部纳入，实施“一对一”帮扶，根据就业需求清单和帮扶清单，“量体裁衣”定制求职计划。要充分发挥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机制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高校贫困毕业生对鲁信息供给、异地就业机制，保障其享受异地就业政策扶持，并在项目健全、企业吸纳等岗位上得到优先录用。

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考核评估

各区县（自治县）和高校要把做好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高度重视，倾力作为，将其纳入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体系，加强领导，精心实施，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教育、人力社保、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工作协同、情况互通机制，强化学籍、求职、户籍三地政策服务对接，做到摸排到位、帮扶到位、保障到位。要加快就业创业政策落地实施，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政策

“悬空”，及时亮出政策清单，简化经办流程，推进网上办理，确保相关就业补贴政策及时兑现。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选树一批高校贫困毕业生自强不息、干事创业的优秀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9月16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渝创渝新——重庆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9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62号）文件精神，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创业创新，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现就“渝创渝新——重庆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为毕业5年内普通高校毕业生；

（二）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合伙人（需提供证明），诚信经营，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企业实际经营半年以上并且在渝工商登记时间不超过5年（从工商注册登记次日起算），具有市场潜力；

（四）申报特等资助项目的所在企业注册资本认缴资金不低于20万元，申报人占股比不低于30%（允许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拥有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吸纳5人以上就业；项目范围为大数据、人工智能、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或符合所在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的创业项目；

（五）申报一等、二等资助项目的所在企业注册资本认缴资金不低于10万元，能够吸纳3人以上就业；项目范围为大数据、人工智能、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或符合所在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的创业项目。

二、资助等次和标准

“渝创渝新——重庆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今年择优遴选100个左右项目，根据项目质量确定资助等次。资助等次分为特等、一等、二等和三等，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3万元资助。

三、申报程序

（一）申请

即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申请人在项目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进行自主申报，对应申请资助等次提交创业计划书（附件1）、项目申请表（附件2）。

（二）审核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集中组织评审、抽查对创业项目的可行性、风险性、成长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区县初审

项目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组织本级相关部门、风投机构、孵化基地、企业、创业导师等相关单位形成专

家初审小组，以评审、路演或者赛事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初审。各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及现场查验后，向市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推荐优秀项目，并于 11 月 15 日前报送创业计划书（附件 1）、项目初审表（附件 2）、区县初审结果汇总表（附件 3），加盖公章后报送纸质件及电子件。

2. 专家评审

市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组织市级相关部门、风投机构、孵化基地、企业、创业导师等相关单位形成专家评审组负责评审工作，根据项目的运行情况、投资额度、市场前景等因素综合评价，择优评出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并确定资助等次。

3. 市级抽查

市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有关人员组成审查小组，对评出的项目进行实地抽查，对被抽查项目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实地查验，查验不合格取消资格。

4. 项目公示

拟资助项目及中期评审结果将在市人力社保局官方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划拨资助金。

四、工作要求

各区县（自治县）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渝创渝新——重庆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所需资金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区县所需工作经费按照规定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鼓励各区县（自治县）配套资金、引入社会资金，建立健全社会促进创业创新的工作长效机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区县（自治县）应对项目真实性、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效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做好创业指导和跟踪服务。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在收到资助金后，须专款专用，及时与创业项目取得联系，并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企业（个人）账户。

联系人：吴尤进、周红敬

联系电话：88633786，88633785
电子信箱：cqcyzd@163.com

附件：1. 创业计划书（模板）（略）
2. 项目初审表（略）
3. 区县初审结果汇总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20年11月2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9号）精神，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三支一扶”人员防护。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工作要求，统筹做好辖区“三支一扶”人员疫情防控工

作。要关心关爱在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密切关注“三支一扶”人员的假期外出、身体健康等情况，通过微信、QQ、电话等形式保持沟通联系，精准摸排，对“三支一扶”人员感染疫情情况实行每天零报告制度，全力做好防控工作。

二、统筹做好2020年“三支一扶”工作。市人力社保局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全市相关工作要求，统筹安排2020年度“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疫情期间，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不得组织开展服务期满人员定向考试、考核招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等工作；要按时按规定发放在岗“三支一扶”人员的各项工资待遇和一次性安家费，协调相关部门、基层服务单位做好服务期满人员就业创业工作。

三、支持鼓励“三支一扶”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动员、支持“三支一扶”人员参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支持医疗岗位服务人员积极参加基层疫情防控工作，其他岗位服务人员根据基层需要积极参加疫情联防联控相关具体工作。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三支一扶”人员，特别是奋战在防控一线人员，务必要求加强个人防护，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切实保障个人安全。

四、及时发现宣传先进典型。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密切跟踪了解“三支一扶”人员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组织做好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工作，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弘扬青春报国、担当奉献精神。有关重要工作情况和先进事迹及时报送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国宇，86868882，86868885（传真）。

邮箱：869279947@qq.com。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调整青年就业见习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6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62号）精神，进一步扩大就业见习规模，现就调整青年就业见习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支持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

所有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可自愿申请见习基地，有关操作办法按《关于调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96号）等文件办理。因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不能开设多个银行账户，在后续见习补贴申报中，需向审核机构提供发放见习人员生活费的银行凭证。各区县（自治县）就业见习经办机构要主动为涉及到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科研项目的企业提供服务。

二、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

疫情期间，因未实际见习不予发放工资的，导致断档一个月及以上，间断月份前后的见习补贴不受影响，正常申报即可。见习基地断档未发工资未能享受见习补贴的，疫情结束后，在见习基地和

见习人员双方自愿的原则上，可在原有见习协议期限上延长见习期，延长后的实际见习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延长协议期限内需继续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三、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见习协议开始时间在 2020 年 5 月 9 日及以后且就业见习协议未到期，提前与见习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人员，在满足见习补贴申报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可继续享受剩余见习协议期限的对应补贴，并通过见习银行专户为其发放不低于我市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签订劳动合同后已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的，不必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纳入万名青年见习计划的见习人员申报身份为进行失业登记的 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的，见习期未满签订劳动合同，不能享受剩余见习补贴。

根据渝府办发〔2020〕62 号文件精神，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原则上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8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区县事业单位赴高校招聘应届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0〕20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依然严峻。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在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事业单位赴高校招聘应届毕业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快落实招聘计划。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把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事业单位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摆在当前就业工作的重要位置抓好抓实。要积极主动向区县党委、政府汇报，及时会商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党委组织、编制部门，梳理研究岗位和编制空缺情况，统筹考虑近期和今年下半年、明年上半年事业单位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计划，优先协调落实今年6—7月事业单位赴高校招聘应届毕业生所需编制和岗位，加快收集招聘需求计划，尽可能多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应聘岗位和机会，力争在6月底前报市人力社保局发布事业单位赴高校招聘公告。

二、及时组织招聘，有效缩短活动周期。各区县应抓住高校毕业生离校前一个月的时机，在6月下旬、7月上中旬期间主要赴市内高校及附近现场设点开展招聘工作。赴市外高校招聘的，应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风险等因素。要以教育卫生、农林水利等事业单位为招聘主体，及时补充一批优秀的教师、医务工作者以及农林水利、文化体育、信息技术等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各岗位招聘名额

一般不超过6个，保证面试机会公平、时间充分。考试结束后，要尽快开展体检考察及拟聘公示工作，抓紧办理聘用手续，实现所聘人员尽早到岗。

三、坚持择优标准，严格招聘规则程序。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突出“人岗相适”，注重从优秀研究生、国家综合性大学和专业型知名院校毕业生中选拔基层骨干，同时把奖学金、学业成绩等作为设置招聘条件的重要依据。招聘条件设置应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毕业生“先上岗、再考证”有关规定。对应聘竞争较少的岗位，采取综合面试、专业技能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测评；对竞争较大的岗位，应前置笔试环节，笔试内容可为公共基础知识或专业科目知识等，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分值不低于30%，进一步提高招聘公信力。赴高校招聘要切实落实人事管理回避规定，考试命题要采取入闱命题方式，确保命题人命题及考试期间与外界隔离。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按规定牵头调配所需考官，发挥好指导、监管职能，确保招聘公平公正。

四、加强疫情防控，保障招聘安全有序。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由事业单位招聘工作组织方结合实际制定公开招聘防疫指南，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常态长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赴高校招聘安全有序开展。改进应聘报名及资格审查方式，提倡网上报名（含电子邮件报名），鼓励资格审查通过线上验证扫描件等方式开展，尽量让考生少跑路。对急需引进的高层次紧缺人才，在保障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可以探索开展网上面试等招聘方式。注重通过区县政府和高校公众信息网站及时公布报名及考试考核等进展情况，增强招聘透明度。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15日

就业扶贫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 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确保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切实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切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不能有缓一缓、等一等的思想。努力减轻疫情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的影响，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鼓励重点企业优先招录。根据本地区防疫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以及上下游配套产业等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梳理适合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岗位，实施远程精准推送。鼓励重点企业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条件地区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三、安全有序组织外出返岗务工。主动了解贫困劳动力外出返

岗务工需求和意愿，加强与输入地信息对接，对具备返岗条件的，优先开展“点对点”集中运送到岗，提供口罩等出行、上岗物资。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四、促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在确保防疫安全前提下，协调推动疫情较轻地区的企业、就业扶贫车间等经营主体和乡村农田水利等项目尽早复工复产，推荐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优先上岗。临时增设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卡点值守等岗位吸纳贫困劳动力的，参照当地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给予岗位补贴。

五、重点做好深度贫困地区就业帮扶。将“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所在地区以及挂牌督战的 52 个贫困县作为工作重点，组织定向投放就业岗位，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适当扩大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进一步给予资金倾斜支持，提高政策补贴标准。

六、推动务农就业增收。结合春季农业生产部署，引导无法外出贫困劳动力投入春耕备耕，从事农资运输、农产品产销等实现就业增收。加强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推动爱心助农等活动惠及贫困劳动力。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各类农资企业、农业经营主体，参照重点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七、加强关心关爱。组织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人员力量，定期联络对口帮扶贫困劳动力，关心他们的健康、生活和务工情况。对贫困劳动力反映的卫生防疫、生活保障等方面问题，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帮助解决。对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贫困劳动力，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

八、优化线上服务线上培训。及时向贫困劳动力筛选推送一批有针对性的岗位信息，帮助贫困劳动力掌握居家线上求职应聘操作流程，有条件的地区可在确保防疫安全前提下，组织不具备线上求职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参加视频面试。鼓励支持贫困劳动力积极参加线上培训，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

贴范围，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

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积极主动作为，向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建言献策，加强部门协同，创造有利于贫困劳动力的良好环境。动态掌握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做到就业状态清、就业需求清、技能水平清、就业困难清，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切实防止因疫失业返贫。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扶贫办（局）：

一人就业，全家脱贫，增加就业是最有效最直接的脱贫方式。去年全国有2729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在外务工，这些家庭三分之二左右的收入来自外出务工。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面收官之年，做好就业扶贫工作尤为重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当前仍有一些贫困劳动力尚未外出，一些贫困劳动力在外务工不稳定，就业增收压力加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应对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围绕贫困劳动力出得去、稳得住、留得下，

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帮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帮助已外出贫困劳动力稳定务工，力争今年外出务工规模不降低、有提高，最大限度防止和减少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返乡回流，努力稳定贫困群众就业增收渠道。

二、压实工作责任。强化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输出地和输入地主体责任。输出地负责摸清本地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意愿，做好组织发动、劳务输出。输入地负责畅通贫困劳动力流入渠道，帮助贫困劳动力稳在企业、稳在当地。东部地区要扩大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覆盖面，将在当地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全部作为工作对象、纳入服务范围。

三、全面摸排底数。要依托全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名制数据库，摸查贫困劳动力务工情况。输入地要将在当地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实名制数据，与本地就业失业、用工备案、社保缴纳等数据比对，列出贫困劳动力就业人员清单、失业人员清单，包括务工单位、参保信息等情况。输出地要对照去年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名单，摸排今年已就业和未外出、有意愿外出人员情况，列出本地贫困劳动力就业人员清单、有意愿外出务工人员清单，做到人员底数清、劳动能力清、就业状态清、外出意愿清。输出地人社部门要配合扶贫部门从源头抓好贫困劳动力数据摸排采集工作，统一口径、共同确认，确保数据准确。

四、优先组织外出。要抓住全国复工复产进度加快的有利时机，加强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信息的归集发布，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劳务对接。输出地要充分发挥行政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作用，广泛动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经纪人，加快组织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外出务工规模低于去年的省份，要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及时解决劳务输出中遇到的问题，扩大输出规模。输入地要在做好东西部劳务协作、对口支援的同时，主动与输出省份加强劳务对接，常态化提供就业岗位，协助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以工代训职

业培训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疫情防控期间，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企业，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交通费补助。

五、全力稳在企业。对贫困劳动力所在企业，建立定期联系专人帮扶机制，加强用工指导、政策宣介，及时排忧解难，落实各项援企稳岗、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对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确实需要裁员的企业，提前介入指导，同等条件下优先留用贫困劳动力；对不裁贫困劳动力的，优先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困难企业培训补贴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六、尽力稳在当地。对不得不裁减贫困劳动力的企业，指导企业妥善处理与贫困劳动力的劳动关系，依法支付工资报酬和经济补偿，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对贫困劳动力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启动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对参加失业保险的贫困劳动力，及时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失业保险的符合条件对象，协调当地民政部门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保障失业期间基本生活。加强就业帮扶，将就业转失业的贫困劳动力纳入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及时提供职业介绍、岗位推荐等服务，落实企业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扶持政策，优先帮助尽快转岗就业。

七、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要充分尊重贫困劳动力意愿，将返乡留乡贫困劳动力作为重点帮扶对象，通过发展农业生产、组织参加工程项目建设、推动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车间复工达产、培树发展劳务品牌、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方式，多渠道安排返乡留乡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结合实际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加强规范管理，防止变相发钱、福利化倾向。村级光伏扶

贫电站收益80%用于设置扶贫公益性岗位。

八、始终聚焦重点。要把52个未摘帽贫困县、“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以及湖北省的贫困劳动力作为重点对象，优先组织输出、优先稳岗转岗、优先托底安置、优先实施救助。充分发挥东西部劳务协作、对口支援、省内协作机制，加大劳务协作、项目建设等各类资源的倾斜支持，实施一对一帮扶，定向投放岗位，开展点对点劳务输出。2020年各地对口支援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要向以上重点地区倾斜。2020年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个未摘帽贫困县参加失业保险且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将稳岗返还标准由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60%最高提至100%，并按规定将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事业单位纳入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范围。

九、强化考核评估。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将作为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参照指标为去年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数据，东部地区今年吸纳中西部地区贫困劳动力务工总数不少于去年，中西部地区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总数不少于去年。

十、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就业扶贫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内容、稳就业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倾力作为，确保完成目标任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符合条件的相关扶贫资金和地方财政安排的援助资金保障落实，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要持续抓好作风建设，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数字脱贫弄虚作假。

附件：（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
关于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扶贫办（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整改任务，推动易地扶贫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有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定于5月上旬至6月底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论述，聚焦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搬迁群众尤其是建档立卡贫困搬迁群众，聚焦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综合运用就业服务各种措施，集中力量加大就业帮扶，促进一批搬迁群众就业创业。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全面摸排。各地要通过开展调查摸底、信息比对、数据共享等方式，依托各类复工复产大数据平台，摸清搬迁群众尤其

是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掌握其就业能力、就业需求和就业意愿，建立实名制台账，明确帮扶对象。

（二）定向投放岗位。各地要归集适合搬迁群众的岗位，定向投放大型搬迁安置区。东部扶贫协作省份和对口支援省份要动员辖区内企业提供招聘岗位，形成岗位供给清单，提供给搬迁安置区。

（三）组织外出务工。各地要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省内结对帮扶等机制，在务工需求摸底和岗位归集推送方面双向发力，促进精准对接，集中输出一批搬迁贫困劳动力。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提供省内外对接、点对点劳务对接。培树宣介一批劳务品牌，以品牌带动一批贫困劳动力有组织输出。

（四）促进就地就业。各地要因地制宜实施一批当地重点建设项目和以工代赈项目，积极动员搬迁群众参与工程建设，提供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推进扶贫车间复工复产，支持扶贫车间建设，优先吸纳搬迁贫困劳动力。鼓励开发区、工业园区对接搬迁安置区，提供园区就业岗位，支持中小企业吸纳搬迁贫困劳动力。统筹开发一批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搬迁贫困劳动力。

（五）开展就业服务。各地要在大型安置区集中开展政策宣传，集中帮助搬迁群众了解、享受政策。组织职业指导，帮助提高务工常识和求职技巧。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组织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指导搬迁群众利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本地网上招聘平台等线上渠道求职，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在万人以上大型安置区或者搬迁群众集中的县区组织专场招聘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专项行动，明确部门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突出重点，共同发力。要实实在在做好就业帮扶工作，不能搞形式主义，坚决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负责

具体实施；发展改革部门要通过实施重大项目、以工代赈项目，扩大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短期就业岗位；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要指导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以及中小企业向搬迁群众提供适合的就业岗位；扶贫部门要及时提供搬迁贫困人口信息，统筹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资源，推进扶贫车间建设，支持搬迁群众就业。

（二）建立联系机制。各地要确定就业帮扶专项行动联系人，每个万人以上大型安置区要指定专人，各地联系人、每个万人以上大型安置区联系人（见附件1）请于5月10日前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梳理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典型经验做法和搬迁安置区就业脱贫增收典型人物，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以工作信息、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总结推广。

（四）及时报告情况。各地要加强跟踪调度，按月上报有关工作进展（见附件2、3）。同时，各地人社部门要会同发改、扶贫部门做好专项行动总结，于6月30日前将情况报告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附件：1. 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专项行动联系人（略）
2. 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情况统计表（略）
3.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统计表（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
2020年4月30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
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劳动力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有针对性地做好贫困劳动力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确保贫困劳动力优先返岗复工，稳定贫困家庭收入，促进脱贫攻坚战决战决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有序返岗。人社部门要认真履行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职能，输出地扶贫部门要向人社部门提供贫困劳动力信息摸查成果，实现信息共享；输入地人社部门要详细了解企业复产复工的用工需求，提供岗位；输出地、输入地要做好劳务对接工作。采取多种途径推广使用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服务小程序和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用工对接服务平台（http://wgfw.mohrss.gov.cn），支持企业和农民工自行填报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劳务输出。

二、打通“最先一公里”。要想方设法解决贫困劳动力“出村难”问题，统一安排，组织专门交通工具，从各村镇等劳动力分散的居住点接送外出务工人员到县城或火车站、机场集中，实现从家门到贫困劳动力返岗复工“点对点”专车、专列、包机和工厂大门

的无缝衔接，确保安全运送。

三、互认健康信息。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贫困劳动力的健康检查和新冠肺炎防疫宣传，推广使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加强输出地与输入地健康信息的互认，简化健康证明材料，做到既应隔尽隔、平安返岗，又不重复隔离、增加企业和个人负担，尽可能缩短返岗复工时间。

四、保障防护物品。积极帮助复产复工企业制定和完善贫困劳动力上岗防护措施，对企业购置防护物品确有困难的，要主动协调做好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的保障工作，严格做好员工吃、住、行和车间管理等环节防疫工作，增强企业防护保障能力，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

五、突出工作重点。各地要将“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及挂牌督战的52个贫困县作为重点，优先为贫困劳动力提供“点对点”返岗复工服务。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适当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用于组织稳定贫困人口就业岗位。对无法外出的贫困劳动力，通过鼓励扶贫车间等带贫主体吸纳等渠道促进其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充分发挥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的作用，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能力。

六、推进部门联动。各地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复杂性，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贫困劳动力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积极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努力减轻疫情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的影响，为实现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奠定基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
2020年3月12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
关于印发“数字平台经济促就业助脱贫行动”方案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

为贯彻中央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拓宽政企合作领域，发挥政府和市场两方面作用，帮助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地区农民工就业创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开展“数字平台经济促就业助脱贫行动”。现将行动方案（见附件1）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抓紧做好以下工作：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确定本地区行动实施机构与联系人，主动与数字平台经济企业机构开展对接，制定具体合作协议和工作方案。要广泛发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等参与行动，充分发挥村“两委”作用，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参与。

二、加强作风建设。各地在行动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坚决避免形式主义，杜绝搞形式、走过场、摆花架子，把行动各项计划落到实处，扎扎实实帮助一批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实现就业增收。

三、做好信息报送。各地要按照要求，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定期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要求见附件4。请及时报送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新闻

报道等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予以宣传推广。

附件：1. “数字平台经济促就业助脱贫行动”方案
2. 相关省份负责机构与联系人名单（略）
3. 相关企业联系人名单（略）
4. “数字平台经济促就业助脱贫行动”统计表（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数字平台经济促就业助脱贫行动”方案

为贯彻中央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决策部署，拓宽政企合作领域，发挥政府和市场两方面作用，帮助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地区农民工就业创业，拟开展专项服务行动。

一、行动名称

数字平台经济促就业助脱贫行动

二、行动主题

平台经济促就业脱贫增收奔小康

三、行动时间

2020 年 5 月下旬–2020 年 9 月底

四、服务对象

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重点为 52 个未摘帽县和易地扶贫搬迁万人安置区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

五、行动目的

依托数字平台经济，努力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地区农民工提供多渠道、多形式的灵活就业、居家就业、自主创业机会，带动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推动县域生活服务业加快恢复，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贡献。

六、参与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各级人社和扶贫部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阿里巴巴、到家、滴滴、京东、美团、顺丰（按拼音首字母顺序）等市场主体协同开展。

七、行动内容

（一）定向招聘计划。针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技能特点，组织企业提供一批就业岗位定向投放贫困地区。由阿里巴巴本地生活（蜂鸟即配）、美团提供一批平台外卖骑手，由京东、顺丰提供一批物流相关收派员、运作员、仓管员，由阿里旗下盒马鲜生等新零售业态提供一批理货、打包等店员岗位，由滴滴提供一批网约车上下游汽车维修、加油服务、两轮车运维等岗位，由到家集团提供一批家政服务员、货运司机等岗位。

（二）居家就业计划。针对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需求，提供一批居家灵活就业机会。由阿里、京东培育一批电商平台智能标注员，从事图片拍摄、页面设计、数据处理等简单易学、重复性高、使用手机即可完成的工作任务。由阿里提供一批兼职云客服岗位，自主选班、在家办公，为阿里巴巴平台消费者或商家通过电话沟通的形式进行咨询解答。

（三）创业带动计划。组织相关企业为贫困地区提供一批创业项目和创业支持。由阿里巴巴本地生活（饿了么+口碑）向贫困地区提供新餐饮、新零售等生活服务类创业项目，减免项目加盟费，开展生活服务业人才致富带头人培训。由顺丰支持贫困劳动力回乡担任区域代理，给予专业培训、免费配备物资等扶持。由到家集团向贫困地区提供货运创业项目。

（四）爱心助农计划。发挥相关企业平台资源优势，助力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帮助贫困劳动力增收。由阿里巴巴本地生活旗下“饿了么”平台开展业务下沉，帮助贫困县数字化升级，通过扶持商家复工复产稳定餐饮就业，通过直播等方式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由京东开通贫困县县域农副产品上行绿色通道，帮助贫困县农产品建立品牌形象传播体系，联合组织举办产销对接会，打造一批县域特色农副产品区域化品牌。由顺丰利用电商平台，助力贫困地区农产品上行，实施“一县一品”，提供智慧营销、品牌推广以及贷款、保险等金融增值服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
技能扶贫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技能扶贫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技能扶贫工作。各地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个未摘帽贫困县为重点，采取更加有力更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积极克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好技能扶贫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应有贡献。

二、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支持广大贫困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将贫困劳动力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通过“春潮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专项培训行动，组织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参加线下培训。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开展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52个未摘帽贫困县加大线上培训免费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鼓励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三、支持企业面向贫困劳动力开展以工代训。认真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国办发〔2019〕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有关要求，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等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开展以工代训。

四、加大52个未摘帽贫困县技能扶贫支持力度。有关省（自治区）要加大对未摘帽贫困县的支持力度，精准摸排培训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帮助贫困户技能脱贫。当地设有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的，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补贴经费支持；当地没有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的，要加大省内“一帮一”对口帮扶和送训到县工作力度，调剂培训资源，提升培训能力。要积极组织52个未摘帽贫困县的劳动力参加全国扶贫职业技能大赛，展示技能脱贫成果，激发内生动力。

五、做好贫困地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要结合当地产业需求，依托企业和院校，着重选择就业需求量大、简单易学的就业技能，大力开展职业技能评价，积极组织开发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主动为本地农村转移劳动者、贫困劳动力等提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服务。

六、合理调整培训补贴标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国办发〔2019〕24 号），市（地）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提高贫困劳动力、农民工培训补贴标准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要向培训需求量大、培训任务重、培训工作好的地区倾斜。

七、深入开展技能脱贫千校行动。指导技工院校积极招收有就读意愿的贫困地区学生和劳动者、受疫情影响家庭子女、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及其子女等，优先招收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指导贫困地区技工院校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力做好学生教学和贫困劳动力等社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八、强化“三区三州”等技工院校建设和对口帮扶。各有关省份和院校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技工教育发展的通知》要求，持续推进深度贫困地区技工院校建设和技工院校对口帮扶工作。对口帮扶地区和院校要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帮扶工作方案，细化完善年度目标任务，扎实推动落实，帮助提升深度贫困地区技工院校自身发展能力。加大对南疆四地州、西藏等地技工院校支持帮扶工作力度，推进部区共建南疆四地州技工院校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西藏技师学院师资援派培训等工作。

九、优化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技工院校要关心关爱贫困家庭学生，重点关注贫困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的建档立卡、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其优先申请资助，做到应助尽助。对受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的基础上，采取减免学杂费或给予生活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评定劳动出版“技能雏鹰”助学金时，要优先考虑受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十、统筹做好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今年我部将面向贫困劳动力组织开展全国扶贫职业技能大赛、2020 年“三区三州”职业技能大赛等竞赛活动。各地要把扶贫工作相关要求纳入本地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统筹安排。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要求，做好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省级及以下线上集训工作，鼓励历届世界技能大赛专家、教练、选手利用线上辅导等方式，对贫困地区加大指导力度。

十一、加强培训与就业工作联动。做好技能扶贫与就业扶贫的信息对接和工作衔接，结合技能提升行动月对账工作，加强贫困劳动力培训情况统计，做好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培训数据动态更新等工作。发挥平台大数据对技能扶贫工作的支撑作用，按月定期分析平台数据，及时掌握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失业状态。尚未实行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的省份，要加快系统建设，准确掌握贫困劳动力培训信息，推动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

十二、积极做好技能扶贫宣传工作。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做好技能扶贫有关政策和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宣传工作，引导更多贫困地区劳动力走技能成才、技能脱贫之路。统筹利用线上职业培训、技工教育等网络平台，宣传技校学生技能成才先进事迹等。我部依托学习强国技能频道开设“世赛奖牌故事”栏目，推出历届世赛获奖选手先进事迹视频报告，请各地积极组织有关企业职工、院校师生观看。

各地要及时将工作进展、问题困难和意见建议等报送我部。

联 系 人：马威、朱兵

联系电话：（010）84207481、84207436

手机号码：13811418141、13521355927

电子邮箱：jinengfupin@ 163. com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28 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监〔2020〕9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财政部有关监管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扶贫资金管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优化资金配置，提高使用效率，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在加大财政扶贫资金（以下称扶贫资金）投入的同时，强化监管，取得积极成效。但也存在监管合力有待进一步增强，没有形成监管“一盘棋”工作格局等问题。当前，脱贫攻坚已经进入决战决胜、全面收官的紧要关头，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巩固脱贫成果，现就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上下联动、信息共享、协同高效的扶贫资金监管工作机制，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资金使用规范有效，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二、总体原则

（一）分工协作，增强合力。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扶贫资金监管实行分级负责，逐级压实责任，层层抓落实。进一步明确财政部门内部各方监管职责，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形成监管“一盘棋”工作格局。

（二）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在全面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同时，

聚焦挂牌督战地区，问题高发多发领域和环节，开展重点监管。

（三）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综合利用约谈、审核、监控、核查、检查、绩效评价等方式，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加强扶贫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四）标本兼治，完善制度。全面梳理现有扶贫资金政策和监管制度办法，立改废释，完善相关制度办法。

三、工作任务

（一）明确分工，严格落实责任。财政部相关业务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扶贫资金日常监管，研究提出监管重点、任务和措施，及时发现和纠正执行中的问题。监督评价局牵头统筹扶贫资金监管工作，负责建立扶贫资金监管会商、通报等工作机制，督促任务落实，加大信息共享，规范问题查处、责任移送追究等程序，及时通报上报监管工作情况。驻部纪检监察组对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有关监管局对本地区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地方财政部门落实扶贫政策和资金监管责任。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绩效开展检查评价，依法依规处理发现的问题，向财政部反映监管情况和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地方财政部门结合扶贫资金监管实际，进一步明晰内部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强化责任，切实增强监管合力。

（二）建立事前会商，结果通报制度。通过建立会商制度，聚焦重点工作，特别是脱贫攻坚全面收官目标任务，会商相关业务司局提出的扶贫资金监管重点难点、工作方案，明确下一步工作思路、任务分工和工作时限要求等。统筹协调监管工作，避免出现交叉重复。内控办将部内业务司局落实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整改等情况作为内控考评重要内容。建立通报制度，财政部对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和监管局履行扶贫资金监管职责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各单位履职尽责，防止出现不作为、慢作

为、乱作为、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

（三）紧盯重点领域，点面结合开展监管。在全面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同时，围绕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聚焦挂牌督战地区开展重点监管，切实推动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啃下脱贫攻坚最后的“硬骨头”。高度关注、密切跟踪疫情对脱贫工作的影响，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切实防止因疫致贫返贫。强化问题高发多发易发领域和环节的监管，对近年来巡视、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全面自查自纠，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四）充分运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监控平台运用的组织领导，健全内部协调机制，负有监管职责的业务管理机构要主动运用监控平台加强扶贫资金日常监管，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不断完善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有关监管局要充分发挥就近监管优势，就地开展动态监控相关工作，采取适当方式对地方财政部门接入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抓好整改。

（五）加强绩效管理，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完善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做好绩效目标质量抽查，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自评，通过抽查复核提高绩效自评质量。选择资金数量大、群众关注度高、日常监管问题多的扶贫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公示制度，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省级财政部门加强公开公示工作的指导，明确集中统一的扶贫政策及资金信息公开、查询和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查处群众举报问题。

（七）加强部门间监管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加强与扶贫、审计以及行业扶贫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实现监督计划协调、信息共享、成果互用，形成协商、协作、协调的顺畅监管机制，进一步增强监

管合力。

（八）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责任追究。扶贫资金是贫困群众的“救命钱”、“保命钱”，要进一步加大违反财经纪律、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脱贫领域的突出问题，一经举报，要追查到底。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闲置浪费扶贫资金，失职失责，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部门财政扶贫资金违规管理责任追究办法》等处理处罚，追责问责。

（九）全面评估制度办法，优化政策供给。聚焦补缺口、补短板、补漏洞，财政部门要对现有扶贫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进行全面梳理评估，总结好的监管措施和经验做法，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优化财政政策供给，增强政策及时性有效性。针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典型问题、多发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完善制度办法，堵塞漏洞。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增强监管合力，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加强扶贫资金监管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好抓实。按照工作任务清单，尽快形成资金监管“一盘棋”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取得实效。各级财政部门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上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的督促指导，协同发力、形成合力，确保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工作取得实效。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和财政部有关监管局要及时向财政部（监督评价局）报送监管工作情况，包括发现的问题、处理整改、典型案例、意见建议等。

（三）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基层实际情况，特别是在疫情防控阶段，要注意统筹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各项任务，精准施策，灵活选取现场或非现场监

管方式和监管手段。注意听取多方意见建议，寓监督于服务，全面、客观、审慎看待发现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判断。减少基层单位数据统计、报表填报、文件报送等工作，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财 政 部

2020 年 6 月 5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落实 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问题 整改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24 号

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扶贫办：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印发<中央第四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渝委发〔2020〕5 号）文件精神，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推动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通过疫情期间精准摸排，截至 3 月 23 日，全市尚有转移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 9.59 万人还未外出就业（以实际动态更新数据为准）。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和扶贫部门要通力协作，拓宽贫困劳动力就业渠道，根据贫困劳动力就业需求，提供“点对点”精准就业服务，确保在 2020 年 3 月底前，实现当前有转移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全部务工就业。

二、明确统计口径

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的统计范围为全口径指标，指截至目前，贫困劳动力在市外（境外）、市内、本区县、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通过各种渠道实现务工就业的所有人数，不只限于春节返乡过年后外出务工就业人数。

三、明确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

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和扶贫办要建立畅通的工作协调和数据共享机制，共同研判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和各项统计数据，统一口径及信息采集途径，共同指导乡镇、村社扶贫干部及时完成信息系统录入，确保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相关数据的准确性。为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实现口径、来源和要求的一致性，市人力社保局正在会同市扶贫办调整完善统一的贫困人员就业信息系统，在新系统上线前，继续沿用“我家在重庆”手机 APP，动态掌握贫困劳动力就业状况和需求，提供各项就业创业和培训服务，并同步更新国扶办系统和“重庆扶贫大数据平台”相关信息。

（二）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加强工作调度。

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和扶贫办要随时沟通工作进度，共同完成《重庆市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情况表》和《重庆市扶贫车间开工复工情况表》，经两个部门共同盖章确认后，按要求分别报送市人力社保局和市扶贫办（含电子档）。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报表实行分阶段报送：3 月 27 日至 31 日为日报制，请于每日下午 16：00 前报送；4 月 1 日起至全市解除所有疫情防控响应等级时为周报制，请于每周四上午 12：00 前报送；疫情解除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月报制，请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

（三）建立督查督导机制，加强责任落实。

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和扶贫部门，要将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作为当前最为重要的工作任务，压实责任，周密部署，落实专人，强化协同，形成合力，确保有务工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

力全部务工就业。市人力社保局和市扶贫办将加强督查督导，将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纳入今年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内容，对工作措施不力、履行职责不力的区县开展定期通报和约谈，确保限期整改到位，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联系人：市人力社保局，伍希，88633765，88633850（传真），13896507058，邮箱：cqzjytj@126.com。市扶贫办，徐海青，67911360（兼传真），13996309308，邮箱：846822262@qq.com。

附件：1.《重庆市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情况表》

2.《重庆市扶贫车间开工复工情况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卡贫困户就业状况和就业需求采集更新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49号

有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扶贫办：

今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脱贫攻坚工作面临大考，就业扶贫数据的准确性至关重要。为统一人力社保部门和扶贫部门贫困人员就业数据口径、来源，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扶贫办在“渝扶贫”APP中增加了贫困人员就业状况和就业需求采集模块。该模块已发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启用“渝扶贫”APP 就业扶贫功能

“渝扶贫”APP 就业扶贫功能整合了贫困人员就业情况和就业需求调查系统功能和疫情期间贫困人员就业情况采集功能。目前，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扶贫办已将两系统数据迁移至“渝扶贫”APP，完成了数据迁移、账号分配、测试验收等准备工作，“渝扶贫”APP 就业扶贫功能已正式上线启用。上线后贫困人员的就业情况和就业需求采集更新将在“渝扶贫”APP 中操作，原系统停用。

二、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加强工作部署。有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与扶贫办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沟通衔接、通力合作。要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建立数据报送双认可机制，做到数据上报准确一致。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在“渝扶贫”APP 就业扶贫模块发布后，及时完成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工作。

（二）建立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加强工作指导。有关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和扶贫办要继续加强对本辖区内贫困人员就业状况和就业需求的跟踪采集，共同指导乡镇、村社扶贫干部及时完成信息录入，每月至少更新一次贫困人员就业状况和就业需求信息，确保就业信息及时、准确。

（三）建立工作通报机制，加强责任落实。有关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和扶贫办要贯彻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国家成效考核反馈意见整改任务，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工作责任。市人力社保局和市扶贫办将不定期对贫困人员就业状况、就业需求更新情况予以通报。

附件：“渝扶贫”APP 就业扶贫模块操作手册（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6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50号

各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委、扶贫办：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认真开展就业帮扶工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推动易地扶贫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有就业，是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各区县（自治县）要高度重视、精心谋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贯彻人社厅发〔2020〕48号文件有关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聚焦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搬迁群众尤其是建档立卡贫困搬迁群众，聚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集中力量开展就业帮扶，促进一批搬迁群众就业创业。

二、完善举措，提高精就业帮扶实效。各区县（自治县）要通过多种方式，全面摸清搬迁群众尤其是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建立

实名制台账，明确帮扶对象。要归集适合搬迁群众的岗位，定向投放搬迁安置区。要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双向发力，精准对接、集中组织搬迁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要因地制宜实施一批当地重点建设项目和以工代赈项目，推进扶贫车间复工复产，提供就地就近就业岗位。要统筹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过渡安置搬迁贫困劳动力。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职业指导，开展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补贴。要组织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指导群众通过多种线上渠道求职，并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适时在搬迁安置区等集中地组织线下专场招聘会。要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持续深化搬迁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帮扶，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可结合本地实际，将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的时间延长到7月底。

三、密切配合，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各区县（自治县）要建立健全分工协作的联动机制，加强协调配合，突出重点，共同发力。人力社保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负责专项行动具体实施。发展改革部门要通过实施重大项目、以工代赈项目，拓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就业岗位。经济信息、发展改革部门要指导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中小企业向搬迁群众提供适合的就业岗位。扶贫部门要统筹各类扶贫资源，推进扶贫车间建设，帮扶搬迁群众就业。

四、广泛宣传，及时报送就业扶贫工作进展。各区县（自治县）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对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典型经验做法和涌现出的搬迁安置区就业脱贫增收典型人物开展广泛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加强调度跟踪、落实责任，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汇总有关工作进展（见附件2、3），并于每周五前报市人力社保局。要会同发展改革、经济信息、扶贫部门做好专项行动总结，于6月25日前将情况报送市人力社保局。

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　冯亚洲

联系电话：88633768　电子邮箱：cqzjytj@126.com

市发展改革委　吴　鹏

联系电话：63134620

市经济信息委　殷邦宁

联系电话：63896934

市扶贫办　徐海清

联系电话：67911360

附件：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8号，略）

2. 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情况统计表（略）

3.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统计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专项帮扶行动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8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扶贫办，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扶贫办：

现将《重庆市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专项帮扶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重庆市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专项帮扶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关于切实做好建档立卡贫困群众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渝扶办发〔2020〕62号）精神，经研究，市人力社保局、市扶贫办决定联合开展一系列针对市内外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帮扶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统筹我市以及在我市就业外地贫困劳动力，坚持市级示范、区县落实，以专项帮扶行动为引领，消除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情对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带来的影响，努力扩大就业扶贫影响力，全力保持贫困劳动力群体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为夺取疫情防控和决战脱贫攻坚双胜利提供支撑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一系列专项帮扶行动，摸清摸准我市贫困劳动力在县内、县外市内、市外以及市外贫困劳动力在我市就业情况及就业需求，按需提供精准就业服务，全面落实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惠企惠民政策，尽全力把贫困劳动力稳在企业、稳在岗位、稳在当地，确保今

年贫困劳动力就业“一个超过、两个不少于”目标实现，确保在本辖区内务工的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确保本区县在辖区外务工的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

三、主要任务

根据我市实际，决定开展“七个一”重庆市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专项帮扶行动，具体为：

（一）组建一个工作专班

市级层面：市人力社保局和市扶贫办联合组建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专班，由两个部门主要领导任“双组长”，分管领导任“双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任成员。专班下设办公室，分综合协调、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和对外联络四个专项小组，抽调专人从事工作。（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扶贫办配合）

区县层面：比照市级机构相应组建。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 30 日前。

（二）印发一个工作通知

市级层面：市扶贫办和市人力社保局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做好贫困群众稳岗就业的通知》，提出工作要求，分解目标任务。（市扶贫办牵头，市人力社保局配合）

区县层面：根据市上印发的文件逐级分解落实。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 30 日前。

（三）发表一封公开信

市级层面：市人力社保局联合市扶贫办公开发表《致外地来渝就业贫困人员的一封信》，展示诚意，表达问候，亮明服务措施途径。（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扶贫办配合）

区县层面：根据市上发表的公开信，结合当地实际发表。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

（四）开展一次集中走访

市级层面：市人力社保局、市扶贫办联合协调市通信管理局，依托三大运营商，向我市贫困劳动力以及在我市就业外地贫困劳动

力发送一条慰问短信，推送就业服务。（市人力社保局和市扶贫办联合落实）

区县层面：利用街镇服务平台和帮扶干部，通过电话访问、送政策进企业等方式，利用国庆、中秋双节的有利时期，对在本辖区就业的贫困劳动力普遍开展一次集中走访慰问。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

（五）落实一批稳岗政策

市级层面：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扶贫办利用大数据手段自动比对出一批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和企业名单，逐一反馈至相关区县，督促区县及时落实相关稳岗政策，并定期通报落实情况。（市人力社保局和市扶贫办联合落实）

区县层面：根据市级反馈的名单做好核实发放工作，并认真梳理在就业扶贫各项政策落实过程中的短板、弱项，加大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提高政策覆盖率和贫困人员政策获得感。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

（六）举办一场专场招聘会

市级层面：市人力社保局联合市扶贫办在中心城区某区举行一场针对市内市外贫困劳动力的专场招聘会，精准提供适合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岗位。（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扶贫办配合）

区县层面：各区县（包括中心城区各区）利用国庆、中秋、“10·17”扶贫日等重要节点，组织不少于一场的针对市内市外贫困劳动力的专场招聘会，扩大声势，突出帮扶实效。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

（七）召开一次专题座谈会

市级层面：市扶贫办联合市人力社保局在中心城区某区组织召开一次市内市外贫困劳动力及重点企业专题座谈会，分别听取市内贫困劳动力、市外贫困劳动力和重点企业负责人意见建议。（市扶贫办牵头，市人力社保局配合）

区县层面：各区县比照市级要求适时召开。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人力社保和扶贫两家部门密切配合，组建工作专班，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底线思维和目标导向，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保持贫困劳动力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落实工作责任。人力社保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再次梳理享受政策范围和补贴标准，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要发挥市内外劳务机构作用，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在当地。扶贫部门要摸清摸准贫困劳动力就业底数，分类提供我市在县内、县外市内、市外就业以及外地来渝就业扶贫劳动力花名册；要动员全市各级扶贫干部力量，积极投入到稳岗就业工作中；要将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纳入区县脱贫攻坚年度成效考核范围，明确考核指标，制定考核细则；要积极对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时间获取国家成效考核指标和要求。各区县要以各项工作措施的细化、落实和推进为重点，对帮扶行动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评估总结。

（三）广泛宣传引导。市人力社保局、市扶贫办及各区县要运用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多角度、多方位宣传政策、解读政策，宣传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帮扶行动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营造政府扶持、社会支持、企业稳定就业的良好氛围。

（市扶贫办联系人：徐海青，电话：67911360，邮箱：846822262@qq.com；市人力社保局联系人：唐玲，电话：88152771，邮箱：674846011@qq.com）。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人社扶贫定点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12号

有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事业单位：

《重庆市人社扶贫定点攻坚实施方案》已经市人力社保局2020年第8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重庆市人社扶贫定点攻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工作难度大的县和村挂牌督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和《重庆市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实施方案》具体安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攻坚目标

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五届八次全会部署要求，聚焦人社扶贫目标任务，紧扣“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市、区县、乡镇、村四级联动，对33个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区县、深度贫困乡镇、剩余贫困人口较多或人社扶贫方面存在明显短板弱项的行政村实行定点攻坚，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解决突出问题，补短板强弱项，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

确保如期高质量打赢人社扶贫攻坚战。

二、攻坚对象

（一）区县：33个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区县（自治县）。

（二）重点乡镇：全市18个深度贫困乡镇。

（三）重点村：全市剩余贫困人口数多于20人或贫困发生率在1%以上，或在人社扶贫方面存在明显短板弱项的100个行政村。

三、攻坚内容

聚焦人社扶贫总体要求，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国家和市级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以及各级巡视巡察、督查检查、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二）《重庆市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实施方案》明确的重点督战内容：贫困家庭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情况，公益岗位新增就业情况，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就业扶持情况。

（三）全市脱贫攻坚“百日大会战”涉及人力社保指标落实情况。

（四）《2020年全市人社扶贫工作要点》有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四、攻坚方式

（一）市人力社保局统筹攻坚。市局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全市人社扶贫定点攻坚工作。局党组成员按照渝人社办〔2020〕47号文件分工安排，包片区攻坚。处室（单位）按照“一对一”原则，成立工作督导组（见附件1），结合攻坚内容（见附件2、3）适时对区县开展督查巡查，并进行通报。

（二）区县人力社保局自查。有关区县人力社保局要严格按照攻坚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要结合实际制定好本区县的定点攻坚方案，加强工作力量，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攻坚工作顺利推进。

（三）区县人力社保局对挂牌乡镇、村督导。有关区县人力社保局要按照全市人社扶贫定点攻坚工作总体安排，集中力量，整合资源，对本区县挂牌乡镇和村进行督导，切实补齐人社扶贫领域短板

弱项。

五、攻坚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区县人力社保局要高度重视，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和市人力社保局工作安排开展好攻坚工作。各区县定点攻坚方案（须包括对当地重点乡镇和行政村督导的内容）请于5月15日前报市局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联系人及电话：唐玲，88152771）。

（二）解决突出问题。有关区县人力社保局对攻坚工作中发现的个性问题要深入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切实加强整改。对攻坚工作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市局将及时研究政策，完善流程，出台制度办法，进一步巩固提高人社扶贫攻坚成果。

（三）严肃工作纪律。定点攻坚工作期间，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确保攻坚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有关区县人力社保局在落实定点攻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与市局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

附件：1. 全市人社扶贫定点攻坚工作对接安排表（略）
2. 全市人社扶贫定点攻坚内容清单（略）
3. 2020年人社扶贫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4. 全市脱贫攻坚挂牌督战乡镇名单（略）
5. 全市脱贫攻坚挂牌督战村名单（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落实2020年鲁渝劳务扶贫协作有关补助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39号

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潍坊、烟台、临沂、东营、德州、济宁、聊城、滨州、泰安、日照、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万州区、黔江区、开州区、武隆区、城口县、丰都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有效落实鲁渝劳务扶贫协作优惠政策，提升鲁渝劳务扶贫协作工作精准度，保障鲁渝劳务扶贫协作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鲁渝劳务扶贫协作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8号）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鲁渝劳务扶贫协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20〕71号）要求，现将落实2020年鲁渝劳务扶贫协作有关补助政策工作通知如下：

一、转移山东稳定就业补助

（一）补助对象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重庆市14个重点区县（自治县）有组织转移到山东对口地市稳定就业3个月及其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以下简称贫困人员）。

（二）补助标准

有组织转移到山东对口地市稳定就业3个月及其以上的贫困人

员可申领稳定岗位补助。补助标准按 1000 元/人/月发放，累计期限最多不超过 6 个月。

（三）经办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可向建档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可采取便民服务措施，指定专门工作人员上门集中收取申请材料。

申请资料主要包含《2020 年转移山东稳定就业补助申请表》（附件 1）和佐证就业情况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银行工资流水等材料。

2. 审核：建档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应联系山东省对口支援地市人力社保部门协同调查，采取比对社保信息、联系工作单位等方式审核贫困人员就业情况，并通过比对信息系统核实贫困人员身份。

3. 公示：建档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补助标准、补助金额等情况在公众信息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建档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及时将补助划入贫困人员账户。

二、一次性交通生活补助

（一）补助对象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重庆市 14 个重点区县（自治县）转移到山东 14 个对口支援地市稳定就业 3 个月及其以上的贫困人员。

（二）补助标准

符合稳定岗位 3 个月及其以上的贫困人员可申领一次性交通生活补助，标准为 1500 元/人，同一贫困人员只能申领一次。

（三）经办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可向下列机构提出申请：一是山东省 14 个对口支援地市县级以上人力社保部门；二是贫困人员建

档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

申请材料主要包含《2020 年转移山东稳定就业一次性交通生活补助申请表》（附件 2）和佐证就业情况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工资流水等材料。同时申请转移山东稳定就业补助的，无需重复提供佐证材料。

2. 审核：山东省受理补贴申请的县级以上人力社保部门，应采取比对社保信息，联系工作单位等方式对贫困人员就业情况进行初步审核，由地市级人力社保部门每季度汇总一次，将补助人员名单和佐证材料统一发送给对口支援的重庆市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对口支援的重庆市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核实贫困人员身份，贫困人员非本区县的，将其移交至贫困人员建档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核。

重庆市受理补贴申请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应比对贫困人员身份，并联系山东对口支援地市人力社保部门协同调查，审核贫困人员就业情况。

3. 公示：重庆市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按季度将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补助标准、补助金额等情况在公众信息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重庆市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及时将补助划入申领人账户。

三、补助所需经费列支

补助所需经费按照渝人社办〔2020〕71 号文件相关规定列支。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的部署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提升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紧扣目标精准发力，走好脱贫攻坚“每步棋”。

（二）各地要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压实责任，抓好鲁渝劳务扶贫协作相关补助工作，要积极对接当地发展改

革委、扶贫办，优先保障鲁渝劳务扶贫协作相关补助资金。

（三）各地要加强对接，明确标准、统一数据，做实做细转移到山东就业贫困人员补助工作，定期收集整理贫困人员转移山东稳定就业相关佐证材料，同时将除贫困人员基础信息外的相关补助信息同步按月录入“就业信息平台”，确保有据可依、有迹可查。

（四）各地要切实做好贫困人员信息保密工作，特别是在经办过程中进行的各类数据传输、公示等，防止被不法分子窃取利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7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就业扶贫直通车”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62 号

有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

为深入推动就业扶贫工作，帮扶更多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转移就业，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直通车”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43 号）要求，决定推广使用精准就业扶贫平台——就业扶贫直通车（以下简称平台）。现就做好“就业扶贫直通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通平台

“就业扶贫直通车”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发建设的精准就业扶贫平台，是借助“互联网+”开展就业扶贫工作的一项重点举措。

平台包括企业管理端、劳动者手机端（“中国就业创业”微信小程序）和管理后台（https：//fpyy. zhaopin. com），主要功能是实现企业和劳动者尤其是贫困劳动力网上双向选择。有关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积极开通平台，及时完成管理后台配置，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大力开展信息对接，推进就业扶贫协作帮扶工作。

二、开展宣传引导

有关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大平台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方式和媒体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积极推广平台，在基层服务窗口和乡村人群聚集地区张贴平台宣传海报，使群众迅速知晓并了解平台，引导贫困劳动力关注“中国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点击“就业扶贫直通车”菜单，注册账号，查看岗位信息。请登录中国就业网（http：//chinajob. mohrss. gov. cn/c/2019－09－03/126776. shtml）下载海报样式和平台使用手册。

三、加强就业服务

有关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统一为村级基层就业扶贫工作人员（可包括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干部、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村支书、包村干部、劳务带头人、农村劳务经纪人等）开设平台工作账号（管理后台可批量导入创建用户），指导其使用平台功能。

区县就业扶贫工作人员要及时查看平台岗位信息，根据贫困劳动力就业需求，向其推荐合适就业岗位。也可通过平台直接替贫困劳动力报名，向用人单位推荐贫困劳动力，帮扶就业。平台将对接中国公共招聘网的招聘信息，定期同步发布，为各区县推荐更多扶贫岗位。

四、认真组织落实

有关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要充分认识到“就业扶贫直通车”平台是促进贫困人员实现劳务转移就业的重要渠道。要做好平台宣传和对就业扶贫工作人员的指导工作，市局将不定期通报工作落实情况。请有关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于2020年6月18日前将此项工作牵头单位、负责人、联系人（作为平台区县管理员）

信息报送市局。

联系人：王宏强

电　话：88633760、88633779（传真）

邮　箱：793724494@ qq. com

附件：“就业扶贫直通车”工作负责人、联系人登记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5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技能扶贫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85 号

各有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市委市政府一系列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技能扶贫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81 号），现就进一步做好技能扶贫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做好技能扶贫调查摸底和宣传发动

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要结合脱贫攻坚普查，依托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平台及扶贫专干、就业社保协理员等，广泛收集贫困群众劳动能力、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真实掌握有培训意愿的贫困群众基本情况。加大工作指导力度，采取职业体验、培训推荐、就业指导等多种方式，让贫困劳动力了解更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的渠道，了解更多培训职业（工种）和培训项目，了解更多技能扶贫的政策

措施，加大技能扶贫先进典型的挖掘宣传力度，发挥个人和集体的模范带动作用，推进技能扶贫质量提升和创新发展。认真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采取更加有力、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技能扶贫工作，确保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应训尽训”，确保贫困劳动力年度培训任务100%完成。

二、进一步创新培训组织方式

统筹推进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通过“春潮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专项培训行动，组织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参加线下培训，持续推进线上培训常态化，不断丰富线上培训课程资源。全面推广订单式组织、菜单式教学、工单式就业“三单式”培训模式，围绕就业需求优化课程设置，结合贫困地区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规划，加大特色职业（工种）开发力度，精准设置培训项目，满足区域产业发展和贫困群众培训需求。针对不同困难群体开展多样化、差异化培训，因地制宜采取送教上门、农民夜校、培训大篷车、田间课堂等形式，利用乡镇扶贫车间、村社代工点等就地就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开展送员入校，各区县人力社保局围绕本地贫困劳动力培训需求，有计划组织贫困劳动力到市级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参训，通过转移培训实现转移就业。对于个别参训人员较少的工种，鼓励开展跨区县联合培训，在开班地申请兑现培训补贴。支持贫困劳动力参加以工代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优先纳入各项培训计划。

三、进一步加强培训后就业创业工作指导

坚持“深入一线、服务下沉、精准入户、帮扶到人”，在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的同时，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指导服务，集中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百企进村送万岗”等招聘活动，搭建贫困劳动力就业供需平台。以稳定就业为目标，开展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引导用工企业参与培训全程，将职业标准、岗位要求融入培训体系，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培训，实现培训促就业、带创业。适应新经济、新职业、新就业形态发展需求，加强农村地

区生活服务业培训，做好“网络直播”“网红带货”等专项职业能力开发和培训。结合农村赶场赶集等服务需求，因地制宜开展与“地摊经济”相关的商品营业员、摊商、美发等工种培训，增强培训后就近就地就业机会。做好培训与就业工作联动，加强技能扶贫与就业扶贫的信息对接和工作衔接，做好贫困劳动力培训情况统计、信息系统数据动态更新等工作。

四、进一步推进技工院校技能扶贫行动

各区县要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市扶贫办《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技工院校技能脱贫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33号），深化与技工院校的对接机制，帮助每一位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往届“两后生”都能免费接受技工教育。以“技能脱贫、技能就业、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为主题，在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以及重要节假日期间，开展技能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组织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到乡镇村社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开展技能讲座、免费技能培训，大力宣传技工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措施和优秀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上门开展家政、理发、养老护理、电路检测和维修等技能服务，通过技能服务推动技能扶志、技能扶智工作。

五、进一步支持贫困地区技能人才成长发展和载体建设

支持贫困地区合理设置职业培训机构和技工院校，鼓励对口区县采取专业联建、师资交流、教研共享、网上课堂等多种方式，帮助贫困地区培训机构和技工院校改善基础条件，提升培养质量，扩展办学规模。支持贫困地区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第三方社会培训评价机构，支持参加各类人才评选激励项目，做好贫困地区技能人才评价，鼓励个人发展和成长。参加对口帮扶的专家、教师支教服务期作为基层工作经历，记入个人档案。各技工院校在核定绩效工资时，要对参与扶贫工作的教师给予倾斜支持，并在年度本单位、本系统评先评优、岗位聘用、职级晋升、职称评审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开展技能扶贫工作突出的院校（或单

位），在申报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项目、重点技工院校建设、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项目以及高技能人才评选奖励等工作中，给予优先支持。

请33个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区县人力社保局，于2020年7月10日前，推选1-2个技能扶贫先进典型或案例，将有关材料（500-800字，图片3-5张）报送至职业能力建设处龙海涛内网邮箱。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0〕77号

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扶贫办：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为贫困劳动力返岗就业带来了新的困难和挑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相关工作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就业扶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动态更新就业信息。各区县（自治县）要结合疫情防控，

以市扶贫办开展的产业、就业情况摸排为契机，依托驻村工作队、帮扶干部、村（社区）扶贫信息员，充分利用电话、微信、网络等远程通讯手段，及时对辖区贫困人口受疫情影响的外出务工情况进行摸排，掌握贫困劳动力原务工地点、企业、外出时间等情况，进一步摸清贫困劳动力就业意愿、就业能力、培训需求等情况，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更新到重庆市贫困人员就业情况或需求调查系统，于3月底前完成全部贫困人员就业信息的动态更新，并根据贫困人员需求实现就业服务全覆盖。

二、齐心助力有序返岗。各区县（自治县）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对贫困劳动力准备返岗且企业已具备开复工条件的，或者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有招用贫困劳动力需求的，优先有序集中组织贫困劳动力返岗。建立按需输出、健康检测、集中承运的跨地区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实施“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确保平安出行。指导企业提早做好上岗前卫生防疫、体温检测等工作，搭建返岗直通车。

三、开发辖区就业岗位。各区县（自治县）要在确保防疫安全前提下，协调推动除季节性原因外的所有就业扶贫示范车间在3月15日前复工复产，积极招用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并按规定给予带动就业示范奖补。鼓励已复工重点企业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并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加强与各类电商平台的合作，挖掘一批远程、数字化就业创业机会，鼓励支持贫困劳动力居家就业创业。对确有困难的未就业贫困劳动力，积极在乡村开发一批保洁环卫、防疫消杀、社区巡查、卡点值守等公益性岗位予以临时性安置。

四、大力开展线上培训。各区县（自治县）要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等线上培训平台，继续深化丰富“互联网+”职业培训网上课程，指导培训机构对照重点用工企业需求，优先上线一批急需紧缺工种培训课程。鼓励职业院校

（含技工院校）等职业培训机构根据职业（工种）目录，推出“职业培训包”。免费向贫困劳动力提供视频课程、电子书、课件、动画等职业培训教学资源，鼓励引导暂时无就业意愿贫困劳动力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内容参加线上培训。各区县（自治县）要按规定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五、优化线上招聘服务。各区县（自治县）结合“春风行动”，大力开展线上公共就业服务，要充分运用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积极会同各类市场机构，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推广远程面试、线上招工等服务手段。结合贫困劳动力需求特点，通过电视、网站、直播等渠道，广泛发布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线上求职招聘教程，帮助贫困劳动力熟练掌握操作方式，实现供需双方“足不出户”有效对接。

六、推进鲁渝劳务协作。各区县（自治县）要与对口帮扶地市、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强化沟通协调，统筹安排疫情防控期间措施。充分发挥鲁渝劳务协作机制优势，加强鲁渝两地人力社保部门信息共享，向贫困劳动力推送山东复工企业岗位需求信息并及时将本辖区贫困劳动力就业需求提供给山东对口支援地市，帮助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按照“分批有序错峰”的要求，优先组织贫困劳动力赴山东务工，全程做好跟踪服务，帮助贫困劳动力安全有序到岗。根据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开展鲁渝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充分利用好对口帮扶机制，推动山东 14 个市（区）帮扶我市 14 个重点区县扶贫车间建设。

七、强化易地搬迁就业帮扶。各区县（自治县）要结合贫困人员就业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建立辖区易地搬迁贫困户每户劳动力就业信息台账，分级分类开展易地搬迁后续就业帮扶。按照“培训促进就业一批、创业带动就业一批、有组织劳务输出一批、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一批”的思路，因户施策，加强“点对点”就业创业帮扶，帮助有就业意愿有就业能力的易地搬迁贫困劳动力参加线上招聘，并做好后续跟踪服务，促进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

八、推动务农就业增收。结合春季农业生产部署，引导无法外出贫困劳动力投入春耕备耕，从事农资运输、农产品产销等实现就业增收。加强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推动爱心助农等活动惠及贫困劳动力。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各类农资企业，参照重点企业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

九、加强关心关爱。各区县（自治县）要加强对贫困劳动力的关心关爱，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发出公告和慰问公开信等方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帮助安抚情绪，坚定信心。对贫困劳动力反映的卫生防疫、生活保障等方面问题，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帮助解决。对受疫情影响失业且符合条件的参保贫困劳动力，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十、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要把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稳定贫困家庭收入作为疫情防控期间的重要工作，周密部署，加强调度，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面向贫困劳动力的公共就业服务；扶贫部门要加强贫困劳动力人员底数摸排，加大帮扶力度，防止贫困劳动力受疫情影响减收返贫。各区县（自治县）要积极向辖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献言献策，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前提下，创造有利于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良好环境。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0〕24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扶贫办，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扶贫办：

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面收官之年，做好就业扶贫工作尤为重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市当前部分贫困劳动力就业稳定性差，存在失业风险，就业增收压力加大。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8号）要求，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结合我市脱贫攻坚总攻就业扶贫专项行动方案，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就业扶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围绕贫困劳动力出得去、稳得住、留得下，完善机制、压实责任，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帮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帮助已外出贫困劳动力稳定务工，力争今年外出务工规模不降低、有提高，最大限度防止和减少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返乡回流，努力稳定贫困群众就业增收渠道。

二、全面摸排底数，动态更新信息。人力社保部门要配合扶贫部门，充分依托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一线扶贫工作人员力量，抓好贫困劳动力数据摸排采集工作，统一口径、共同确认，确保数据准

确。要依托全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名制数据库，摸查贫困劳动力务工情况。要对照2019年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人数，摸排今年已就业、未外出、有意愿外出和返乡回流人员情况，列出本区县（自治县）贫困劳动力就业人员清单、有意愿外出务工人员清单，做到人员底数清、劳动能力清、就业状态清、外出意愿清。

三、优先组织外出，强化政策落实。要抓住我市经济社会秩序逐步恢复的有利时机，做好组织发动、劳务输出。加强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信息的归集发布，加强与东部沿海地区主要输出地的劳务对接。要充分发挥行政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作用，广泛动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经纪人，加快组织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按规定给予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对吸纳我市户籍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疫情防控期间，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企业，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疫情发生以来，在各区县（自治县）开展的“点对点”劳务输出工作中，协助组织跨省市劳务输出外出务工人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按规定给予服务补助。对帮助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在户籍所在区县以外区域实现单位就业和自主创业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跨区（县）、省（市）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交通费补助。

四、做好就业服务，全力稳在企业。对贫困劳动力所在企业，建立定期联系专人帮扶机制，加强用工指导、政策宣介，及时排忧解难，落实各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保补贴和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对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确需裁员的企业，提前介入指导，同等条件下优先留用贫困劳动力；对不裁减贫困劳动力的，优先落实困难企业培训补贴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五、支持就地就业，全力稳在当地。对不得不裁减贫困劳动力

的企业，指导企业妥善处理与贫困劳动力的劳动关系，依法支付工资报酬和经济补偿，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对贫困劳动力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启动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对参加失业保险的贫困劳动力，及时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失业保险的符合条件对象，协调就业地民政部门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保障失业期间基本生活。加强就业帮扶，将新失业的贫困劳动力纳入原就业地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及时提供职业介绍、岗位推荐等服务，落实企业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扶持政策，优先帮助尽快转岗就业。

六、就近开发岗位，拓宽就业渠道。要充分尊重贫困劳动力意愿，将返乡留乡贫困劳动力作为重点帮扶对象，摸清返乡留乡贫困劳动力基本情况、就业情况，掌握其技能情况、服务需求和就业意愿，通过发展农业生产、组织参加工程项目建设、推动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车间复工达产、培树发展劳务品牌、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方式，多渠道安排返乡留乡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结合实际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加强规范管理，防止变相发钱、福利化倾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 80%用于设置扶贫公益性岗位。

七、始终聚焦重点，帮扶深贫地区。要把我市 18 个深度贫困乡镇、100 个定点攻坚贫困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的贫困劳动力及 2.44 万未脱贫贫困户中有就业能力、就业意愿贫困人员作为重点对象，优先组织输出、优先稳岗转岗、优先托底安置、优先实施救助。充分发挥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市内协作机制作用，加大劳务协作、项目建设等各类资源的倾斜支持，实施一对一帮扶，定向投放岗位，开展点对点劳务输出。对符合规定的贫困县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提高到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60%，对符合规定的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事业单位，纳入失业保险稳岗返政策范围，贫困劳动者

可按规定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八、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考核评估。要把就业扶贫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内容、稳就业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倾力作为，确保完成目标任务。鼓励各区县（自治县）结合实际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符合条件的相关扶贫资金和地方财政安排的援助资金，保障落实各项政策措施，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要持续抓好作风建设，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数字脱贫、弄虚作假。强化就业扶贫各类资金项目监管，加强跟踪问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廉政风险。进一步强化考核评估，将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作为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参照指标为2019年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数据，2020年全市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总数不少于2019年。

附件：重庆市2019年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情况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

劳务开发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后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农工办发〔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春节过后农民工返城高峰将至，当前正处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阶段，做好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十分紧迫。为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城工作，事关农民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农民工返城返岗高峰期与疫情防控关键期叠加，工作任务艰巨。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上来，强化风险意识，落实属地责任，扎实做好农民工群体返城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二、积极开展农民工防疫宣传和疫情防控。各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配合有关成员单位积极开展疫情防护知识宣传和防控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等作用，广泛开展应对疫情政策措施宣传讲解，引导农民工

科学防控，降低感染和传播风险。以倡议书、公开信等方式，引导农民工合理安排返城返岗时间，避免春节后盲目外出。

三、实施农民工分类指导。各地要加强返乡农民工摸排和分类指导，对于春节后继续外出务工的，做好健康出行和疫情信息提醒；对于不外出的，引导参加线上学习培训，推荐就地就近就业岗位；要采取措施，避免已感染或尚在观察期的农民工外出。要对招用农民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开展疫情监测，做好防护工作。

四、加强输出地与输入地有效对接。农民工输出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跟踪主要输入地疫情变化，预判农民工返城高峰时间和规模，做好主要输入地企业用工、复工、交通、疫情等信息的集中发布。农民工输入地要加强对招用农民工较多的企业用工情况监测，动态掌握用工需求，及时发布岗位信息，加强与农民工主要输出地的有组织对接服务。鼓励用工集中地区和集中企业通过组织专车等方式为农民工返城复工提供点对点的出行服务。

五、加强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部门协同。要切实发挥各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落实责任，加强联防联控，形成工作合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情况通报机制，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及农民工流动情况，切实做好就业服务、行前健康检查、交通安全等工作。

六、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各地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促进企业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依法依规处理农民工因疫情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劳动关系问题。对于因隔离、留观、治疗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导致农民工暂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工。要进一步加强法律和政策宣传解读，畅通司法、仲裁、监察、信访维权渠道，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七、积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要做好农民工春节后出行服务，简化农民工返城证照办理，推行“不见面”网上服务。要在车站、

码头等农民工集中地开展全天候服务，及时帮助农民工解决各类实际问题。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农民工的慰问关爱工作。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6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五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

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事关农民增收致富，事关就业大局稳定，事关打赢脱贫攻坚战。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经济下行压力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部分农民工就业创业面临一些困难。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拓宽外出就业渠道

（一）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以工代训等援企稳岗政策，引导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督促企业将补贴资金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开展在岗转岗培训等。帮助外贸企业纾困解难，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加大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家政服务等行业的针对性政策扶持，最大限度稳定农民工就业岗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推动重大投资项目加速落地，强化促消费、扩内需政策扶持，释放经济发展潜力，提升吸纳就业能力。

各类基础设施建设要优先考虑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项目。大力发展生活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对吸纳农民工就业多的给予更大政策激励。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共享出行、社区团购等新业态发展，支持农业、林业生产端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产销对接，拓展农民工就业新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农民工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多种形式实现灵活就业，灵活就业支持政策对城镇户籍居民和农民工一视同仁。因地制宜发展零工市场或劳务市场，搭建企业用工余缺调剂平台。鼓励农民工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特色小店，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场地支持等政策。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降低平台服务费、信息中介费、加盟管理费等费用标准，支持农民工从事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等新就业形态增加收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就地就近就业

（四）发展乡村产业吸纳就业。结合农业生产特点创新开发“惠农”产品包等金融产品，支持发展特色种植业、林草特色产业、规模养殖业和种养结合循环农林业。大力发展农林产品加工业、农林产品物流冷链和产销对接等相关产业，推动休闲观光、健康养生、农事体验等乡村休闲旅游业健康发展。将带动就业情况作为创建现代农林业产业园的重要考量。支持返乡留乡农民工成立农民合作社、发展现代种养业和农产品初加工，鼓励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增加就业岗位。（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牵头，财政部、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项目建设促进就业。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建设一批卫星城镇，发展一批当地优势特色产业项目，提高就业承载力。加强小型水利、高标准农田、林下经济、木本粮油等特色经济林基地、

乡村绿化、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的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灾后恢复重建，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加大以工代赈投入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将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由10%提高至15%以上，吸纳更多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创业服务能力建设，组织协调企业家、科技人员、创业成功人士等成立创业服务专家团队和农村创新创业导师队伍，为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等专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对其中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50%。加强创业载体建设，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可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免费向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提供，支持高质量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基地）、集聚区，吸引农民工等就地就近创业就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平等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

（七）加强就业服务。提供便捷高效求职服务，广泛收集跨区域岗位信息，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发布，举办农民工专场招聘会，送岗位下乡进村入户，对有集中外出需求的农民工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畅通就业求助渠道，建立健全动态更新的岗位储备机制和多方联动的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帮助农民工解决求职困难。全面放开失业登记，失业农民工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登记，免费享受职业介绍、培训项目推介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对其中大龄、身有残疾、长期失业等特殊困难的，按规定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实施重点帮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教育培训。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实施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支持企业面向新吸纳失业农民工开展以工代训，实现以训稳岗。面向失业农民工开展定向定岗培训、急需紧缺职业专项培训，面向返乡农民工就近开展职业转换培训和创业培训。农民工可按规定在培训地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落实高职扩招任务要求，针对农民工单列招生计划，做好考试测试、招生录取、分类教育管理等工作。（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维护劳动权益。指导督促企业依法招工用工，加强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维护，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加大涉劳动报酬等劳动争议处理力度，依法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支持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协商化解矛盾纠纷。加大日常监察执法力度，坚决纠正针对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农民工的就业歧视。科学合理界定互联网平台企业责任，维护平台就业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做好生活保障。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畅通线上线下申领渠道，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 3 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先保障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

（十一）稳定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规模。优先组织贫困劳动力有序外出务工，加大岗位归集发布和劳务对接力度，按规定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力争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贫困劳动力都能实现就业，确保今年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规模不低于去年。千方百计稳定已就业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对企业确需裁员的，提前介入指导，鼓励

同等条件下优先留用贫困劳动力。加大对失业贫困劳动力就业帮扶力度，优先提供转岗就业机会，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纳入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符合条件的提供公益性岗位等托底安置。对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实行技能培训全覆盖。将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情况作为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拓宽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积极发展农业生产，加强农业农村、交通、水利、林草等领域工程项目建设，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为返乡留乡贫困劳动力提供更多就业机会。促进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车间健康发展，坚持扶贫性质，更多招收贫困劳动力就业。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充分考虑当地收入水平和岗位职责等情况，合理确定岗位待遇水平，统筹用好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贫困劳动力。（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聚焦聚力重点地区攻坚。将52个未摘帽贫困县、“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以及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作为重中之重，充分发挥对口支援、省际省内协作机制等作用，加大劳务协作、项目建设等各类资源倾斜支持力度，定向投放岗位，开展点对点劳务输出，及时解决贫困劳动力就业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将其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重点，坚持市场就业和政府促进相结合，层层压实责任，健全机制，综合施策，稳定城镇常住农民工就业，确保农民工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困难农民工及时

得到救助。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做好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和权益维护等工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抓好项目投资带动就业、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完善行业产业发展规划，助力稳企稳岗；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做好生活困难农民工的兜底保障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农民工就业创业各项工作资金保障；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要加大乡村地区一二三产业岗位开发力度，拓宽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渠道；统计部门要做好农民工就业情况调查监测；扶贫部门要配合做好贫困劳动力就业稳岗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工作保障。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进城镇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延伸，运用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作用，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加大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力度，优化申领流程，精简证明材料，确保政策便捷惠及享受对象。统筹用好各类资金，将吸纳农民工就业数量作为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的重要因素，保障农民工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充分利用各种受众面广、宣传效果好的新媒体，提高政策知晓度。广泛挖掘农民工就业创业典型案例，讲好就业故事，营造有利于农民工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　　政　　部
自　然　资　源　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　通　运　输　部
水　　利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商　　务　　部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铁路集团 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 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卫生健康委，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对于已有工作

岗位和新确定工作岗位拟进城务工的农民工，组织开展对用工集中地区和集中企业“点对点”的农民工专车（专列）运输服务，保障成规模、成批次外出的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清出行需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部门通过电视广播、官方网站、微信、就业信息平台、交通运输出行平台等渠道，广泛宣传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的信息，开通线上线下报名渠道。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面摸排有意愿外出农民工的信息，鼓励已确定工作岗位的农民工积极报名，汇集农民工出行人数、时间、地点、用人单位等信息，动员时间段相近、务工目的地相近的农民工集中时间出行，就省内就业、跨省出行、集中地区、集中企业等进行分类，并逐级上报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形成外出农民工基础数据备核。

二、开展行前服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出行需求的农民工人员名单、集中返岗出行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交通运输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集中返岗需求，制定专门包车运输方案，为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民工提供“点对点”直达服务。对省际客运需求及时报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做好省际间协调和沟通。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做好农民工的防疫健康教育和行前体温检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置。充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同行密接自查服务、中国政府网新冠肺炎患者同乘接触者查询系统，加强排查识别，阻断风险人员外出。对于跨省外出农民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输出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行前主动与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接出行人数、到达时间和地点、用人单位等信息，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用人单位确认相关信息，对接当地有关部门，做好人员接收准备。

三、组织返岗运输。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输方案时要优先保障成规模、成批次、目的地集中的农民工出行，提前集中登记信

息，按照“一车一方案”的原则，开展“点对点”直达运输。督促指导农民工返岗包车运营单位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56号）要求，全面做好运输组织、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乘客信息登记、转交工作，确保运输过程安全、顺畅、有序。积极争取农民工输入、输出地方政府加大农民工返岗包车的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补贴部分包车费用的形式，降低农民工出行成本。鼓励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引导有条件的用工企业主动承担农民工返岗包车费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铁路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返岗需求，开行火车专列或安排外出农民工包车厢运输，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道路客运班线和城市公交等与铁路班次运力的衔接，打通农民工返岗“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各地公安部门要加大在火车站、汽车站等重点部位的巡逻防控，做好“点对点”包车的道路通行保障和交通安全管理，对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置。

四、做好抵达地交接。接收地各相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专车抵达后的交接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对接有关企业组织接收农民工入厂。企业要为返岗复工农民工建立个人健康档案，随访健康状况，做到全覆盖，确保达到防疫要求、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对于行前14天内和在途没有相关症状的，要尽快复工。对于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不适症状的，应立即进行隔离观察，及时送诊排查。

五、加强上岗防护保障。在地方人民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开展员工健康状况监测，为职工配发口罩等防护用品，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地，坚决防止因复工造成聚集感染。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作为做好复工复产的重点工作任务，实现防疫防控与稳定农民工就业两不误。各地要在疫

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和铁路集团公司参加的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沟通衔接，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输出有组织、健康有检测、承运有防护、到达有交接、全程可追溯。要加大对农民工返岗复工有序出行专项行动典型经验和做法的宣传推广力度，广泛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为农民工返岗复工做好疫情防控提供帮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　　安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　家　铁　路　集　团
2020 年 2 月 19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 出行线上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复产复工决策部署，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铁路集团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4 号）要求，提高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效率，保障成规模、成批次外出的农民工安

全有序返岗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我部于2020年3月5日开通全国统一的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该系统支持农民工通过电子社保卡、小程序等方式，在线填报出行需求信息；支持农民工出行健康信息核验；支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类提取农民工出行需求信息。各地在开展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时，要积极通过该系统采集农民工返岗复工出行需求信息，开展各项服务。对于已经开通线上信息采集系统的地区，已有信息采集指标或调整后信息采集指标能够满足部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采集需求的，可继续使用原本地系统。对于未开通线上信息采集系统的，原则上要求使用全国统一的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

二、加强出行需求信息运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通过我部网址（http：//wgfw. mohrss. gov. cn），查询下载农民工填报的出行需求信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收下载的人员信息已经系统比对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风险数据，其中健康状况均为“未见异常”。各地要按照出行时间相近、务工目的地相近、是否已有工作岗位等条件做好数据分类应用，及时联系农民工本人和企业，做好组织出行。对于系统中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中要重点帮扶。对于有意愿外出务工但无工作岗位的农民工要加大就业服务力度。

三、做好出行服务衔接。各级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联络员，负责每日汇总本地农民工“点对点”出行信息。输出地和输入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工作对接，及时共享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需求信息，并做好与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铁路集团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信息交换与衔接。省级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要加强调度和指导。

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运用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就业信息平台等渠道，通过制发、张贴小程

序二维码等方式，广泛宣传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动员广大农民工通过该系统填报出行需求信息，提高“点对点”工作服务效率。各级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有关成员单位加大对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的宣传力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6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健康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铁路集团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4 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健康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农民工出行健康核验。各地要按照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要求，开展农民工“点对点”出行健康服务检查，通过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调用全国疫情防控

风险数据服务接口，查询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同乘同户同住密切接触者、过去 14 天到访地区风险等级等信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通过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电子社保卡等渠道，引导农民工开展健康信息核验。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做好农民工的防疫健康教育和行前体温检测工作，加大对地方健康码工作的指导，不断优化完善各项管理服务措施。

二、扎实推进农民工健康信息互认。已经使用本地健康码或健康证明的地区，要主动对接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省内、省际互认。已经签订省际健康互认合作备忘录的地区要加快推进落实，并逐步扩大互认范围，为人员跨省有序流动提供便利条件。除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风险地区外，各地在组织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时，要减少设置其他条件。

三、加强农民工个人信息保护。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通知要求，采取科学有效的技术防护措施，加强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服务中信息填报、查询、核验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农民工个人信息安全。

四、压紧压实农民工出行健康服务工作责任。做好农民工出行健康服务工作，是加强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环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加强沟通衔接，密切配合协作，切实把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健康服务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7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大力提升广大农民工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特实施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现将《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0年5月28日

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一、工作目标

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稳定农民工工作岗位、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助力贫困劳动力增收脱贫的重要抓手，面向广大农民工群体，开展大规模、广覆盖和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2020年至2021年，每年培训农民工700万人次以上，促进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推动农民工稳岗就业和返乡创业，改善农民工就业结构，将农民工培育成为重要的人力资源。

二、对象范围

在岗农民工、城镇待岗和失业农民工、农村新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贫困劳动力等。

三、实施和参与主体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四、工作内容

（一）以企业为主，组织开展在岗和待岗农民工以工代训，实现以训稳岗。支持企业吸纳农民工就业，面向新吸纳农民工开展以工代训。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农民工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支持困难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待岗农民工开展以工代训、以训稳岗的，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可将以工代训补贴范围扩展到各类企业。以上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中的农民工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政策执行期限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执行。

（二）以输入地为主，组织转岗和失业农民工开展定向定岗培训，提升农民工就业能力。输入地可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需求以及农民工就业意愿，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定向、定岗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提升转岗和失业农民工技能，支撑当地产业发展。要注重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大力开展建筑、机械、维修、家政、养老、餐饮、保安、物流等适合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培训和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直播销售员、汽车代驾员等新职业新业态培训。

（三）以输出地为主，组织返乡农民工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促进

农民工就近就业创业。结合县域经济发展和公益岗位需求，重点围绕县域内生产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乡土产业、休闲旅游业、餐饮业等开展技能培训，提高返乡农民工职业转换和再就业能力，促进返乡农民工再就业。根据区域经济和人文特点，结合新经济、新业态，大力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鼓励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农民工参加创办企业、创业实训、经营管理等课程培训，提升项目选择、市场评估、资金预测、创业计划等能力，推动返乡农民工创业。对新生代返乡创业农民工，积极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领域创业培训，促进提高创业质量和层次。加大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健全创业培训与创业服务相结合的工作体系，不断提高返乡农民工创业成功率。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动员农民工参加培训。各地要把农民工促就业、扩就业和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高度重视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督促指导行业、企业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各类培训组织工作，广泛动员广大农民工参加各类技能培训。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劳务派遣公司以及劳务中介机构组织新招用农民工、待岗农民工、失业农民工和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并给予培训补贴。

（二）加大培训供给，提高培训质量。各级人社部门要对接人力资源市场、企业和农民工需求，及时发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培训种类方式以及就业信息等，方便农民工培训和就业。针对农民工特点，支持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开展定向、定岗、订单培训，提升培训质量。利用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平台载体，积极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三）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加大支持力度。落实农民工免费培训政策、参加培训的贫困劳动力生活费补贴政策和企业以工代训政策。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

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参训人员，给予技能鉴定补贴。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央要求，提高培训补贴标准。农民工培训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农民工培训数量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月对账统计范围。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的意见

农产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委）、科技厅（局、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厅（局）、银保监局：

创新创业是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动能，人才是创新创业的核心要素。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饱含乡土情怀、具有超前眼光、充满创

业激情、富有奉献精神，是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的乡村企业家。近年来，农村创新创业环境不断改善，涌现了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成为引领乡村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但仍存在总量不大、层次不高、带动力不强等问题，亟需加快培育壮大。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部署，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大力发展富民乡村产业，奠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物质基础，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和就业优先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紧扣乡村产业振兴目标，强化创新驱动，加强指导服务，优化创业环境，培育一批扎根乡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发挥“头雁效应”，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就业促进增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体、政府引导。尊重市场主体，激活资源要素，激发创造活力，各尽其能，各展所长。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创新创业环境，营造崇尚创新、勇于创业、勤劳致富的氛围。

产业为基、就业为本。依托农业农村资源，发掘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重价值，发展特色突出、关联度高、产业链长的产业。推行包容性、共享式发展，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创新驱动、创业带动。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成果，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催生新产业新业态，以创新引领创业。弘扬企业家精神，在创业中实现自身价值，在带动中体现社会价值。

联农带农、富民兴乡。坚持以农民为主体，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带着农民干、帮着农民赚。加快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建设，

把二三产业留在乡村，把增值收益更多地留给农民，实现富裕农民、繁荣乡村。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农村创新创业环境明显改善，创新创业层次显著提升，创新创业队伍不断壮大，乡村产业发展动能更加强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达到100万以上，农业重点县的行政村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明确培育重点

（四）扶持返乡创业农民工。以乡情感召、政策吸引、事业凝聚，引导有资金积累、技术专长、市场信息和经营头脑的返乡农民工在农村创新创业。遴选一批创业激情旺盛的返乡农民工，加强指导服务，重点发展特色种植业、规模养殖业、加工流通业、乡村服务业、休闲旅游业、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等，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五）鼓励入乡创业人员。营造引得进、留得住、干得好的乡村营商环境，引导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入乡创业，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引入智创、文创、农创，丰富乡村产业发展类型，带动更多农民学技术、闯市场、创品牌，提升乡村产业的层次水平。

（六）发掘在乡创业能人。挖掘“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等乡土人才，以及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等能工巧匠，支持创办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创响“乡字号”“土字号”乡土特色产品，保护传统手工艺，发掘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带动农民就业增收。

三、强化政策扶持

（七）加大财政政策支持。统筹利用好现有创新创业扶持政策，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和企业提供支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可按规定申领。鼓励地方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兴办企业、做大产业。允许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支持农村创新创业园和孵化实训基地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入驻创业示范基地、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的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创办的企业，可对厂房租金等相关费用给予一定额度减免。

（八）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引导相关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创办的企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大力扶持返乡入乡人员创新创业。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等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积极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提供融资担保。引导各类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投入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创办的项目。推广“互联网+返乡创业+信贷”等农村贷款融资模式。

（九）加大创业用地支持。各地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省级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做好农村创新创业用地保障。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支持开展县域农村闲置宅基地、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村庄空闲地等土地综合整治，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复垦腾退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允许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探索创新用地方式，支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创办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

（十）加大人才政策支持。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离岗到乡村创办企业，允许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农村创新创业企业。将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及其所需人才纳入地方政府人才引进政策奖励和住房补贴等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增加优质教育、住房等供给。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切实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及其所需人才妥善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接续。

四、加强创业培训

（十一）加大培训力度。实施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培养计划，对具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优质培训机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等开展创业培训。将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纳入创业培训重点对象，支持有意愿人员参加创业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 年）专账资金列支。

（十二）创新培训方式。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企业深化校企合作，依托大型农业企业、知名村镇、大中专院校等建设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带头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充分利用门户网站、远程视频、云互动平台、微课堂、融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供灵活便捷的在线培训，创新开设产品研发、工艺改造、新型业态、风险防控、5G 技术、区块链等前沿课程。

（十三）提升培训质量。积极探索创业培训+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与区域产业相结合的培训模式。根据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带头人特点，开发一批特色专业和示范培训课程。大力推行互动教学、案例教学和现场观摩教学，开设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创业经验研讨课。组建专业化、规模化、制度化的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和专家顾问团，建立“一对一”“师带徒”培养机制。

五、优化创业服务

（十四）提供优质服务。县乡政府要在政务大厅设立农村创新创业服务窗口，打通部门间信息查询互认通道，集中提供项目选择、技术支持、政策咨询、注册代办等一站式服务。各级政府在门户网站均应设立农村创新创业网页专栏，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扶持政策“一键查询”。发挥乡村产业服务指导机构作用，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提供政策解读、项目咨询、土地流转、科技推广、用人用工等方面的服务。

（十五）聚集服务功能。严格落实园区设立用地审核要求，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高新技术园区等，建设一批乡情

浓厚、特色突出、设施齐全的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建设一批集“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体验”于一体、“预孵化+孵化器+加速器+稳定器”全产业链的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等，帮助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开展上下游配套创业。

（十六）拓宽服务渠道。积极培育市场化中介服务机构，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组建农村创新创业联盟，实现信息共享、抱团创业。建立“互联网+创新创业”模式，推进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在线、实时与资本、技术、商超和电商对接，利用5G技术、云平台和大数据等创新创业。完善农村信息、交通、寄递、物流线路及网点等设施，健全以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为支撑的物流网络体系。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稳就业大局中统筹谋划和推进，建立健全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部门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聚力抓好落实。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作为，尽职履责抓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有关工作。

（十八）选好培育对象。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要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有能力、有意愿带动农民就业致富。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遴选要公开公平公正，得到社会公认，并经村公示、乡（镇）审核，报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确定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

（十九）推进政策落实。各地要把支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的扶持政策列出清单，建立政策明白卡，逐项抓好落实。结合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支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的信贷支持力度。

（二十）开展监测评估。县级要建立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信息档案库，跟踪收集带头人参加培训、创办企业、实施项目、享受政策扶持等情况，每年进行动态调整。建立调度制度，半年一小结、全

年一总结。建立评估机制，对各地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工作进行评估，对成效显著的县（市）推介为“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案例”。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挖掘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鲜活案例，讲好励志创业故事。对创新创业活跃、联农带农紧密、业绩特别突出的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全媒体资源，宣传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典型事迹，营造激情创新创业、梦圆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农业农村部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提升农村创业创新水平的意见

农产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科技厅（局、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商务厅（委、局）、银保监局：

返乡入乡创业园是在县域内，以培育初创型和成长型企业为重点，集中提供创业场所和创业服务的各类园区（基地）。近年来，农村创业创新环境持续改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不断增多，为乡村产业振兴注入了强劲动力。但是，农村创业创新仍存在要素聚集较低、政策集成不够、服务集合不强等问题，需要搭建平台，提升创业创新水平。为贯彻党中央“六稳”“六保”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6号）要求，加快建设一批县域返乡入乡创业园，打造农村创业创新升级版，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就业优先，强化创新引领，高质量建设一批县域返乡入乡创业园，推进要素集聚、政策集成、服务集合，吸引农民工等就地就近创业就业，深入推进农村创业创新，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扶持、市场导向。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重点发挥财政撬动作用、金融支撑作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

坚持产业为基、就业为本。立足当地资源优势和主导产业，依托现有各类园区、产业集群和镇（乡）物流节点，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行包容性、共享式发展，吸纳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带动更多农民工就业。

坚持创新驱动、创业带动。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成果，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催生新产业新业态，以创新引领创业。弘扬企业家精神，在创业中实现自身价值，在带动中体现社会价值。

坚持服务优先、能力提升。以服务返乡入乡人员创业为宗旨，以创业主体需求为导向，优化创业创新软硬环境，增强主体带动能力、要素支撑能力、平台服务能力，倡导敬业、精益、专注、宽容失败的文化，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目标任务。到2025年，重点依托现有相关园区存量资源，配套创业服务功能，在全国县域建设1500个功能全、服务优、覆盖面广、承载力强、孵化率高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基本覆盖农牧渔业大县（市）和劳务输出重点县（市），吸引300万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创新，带动2000万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

二、明确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重点

（四）新建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利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示范基地，以及农业科技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农业项目，新建一批特色突出、设施齐全的返乡入乡创业园，搭建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等平台，构建“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体验”多位一体、上下游产业衔接的创业格局。

（五）提升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依托现有农民创业园、科技创业园、农村创业创新园、返乡创业园等各类创业园，改造水电环保、光纤宽带、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等配套设施，集成培训、见习、实习、实训、咨询、孵化等功能，扩充信息咨询、创业辅导、科技研发、金融保险等服务，融合原料生产、加工流通、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增强返乡入乡创业园服务功能。

（六）拓展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依托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工业园、电商园、物流园、休闲旅游园等，配置现代产业要素，嫁接成熟生产技术，匹配优秀管理人才，引入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基金等，开发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

（七）整合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型工商企业、大中专院校、知名村镇、重点农民合作社等，挖掘现有设施潜力，配齐办公场所、科研仪器、创意开发工具、公共软件等，配套创业培训、政策咨询、专家指导、技术对接、实训演练、事务代理等服务，集中提供公共服务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初创主体。

三、完善返乡入乡创业政策

（八）强化财政扶持政策。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支持返乡入乡人员兴办企业、做大产业。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九）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招用登记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对入驻返乡入乡创业园、孵化实训基地等场所或租用各类园区标准化厂房生产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各地可对厂房租金、房租物业费、卫生费、管理费

等给予一定额度减免。

（十）创新金融保险服务。引导相关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返乡入乡人员创办的企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加大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个人支持力度。推广“互联网+返乡创业+信贷”“政府+银行+保险”等农村贷款融资模式，设立信用园区，形成支持白名单，逐步取消反担保，建立绿色通道，做到应贷尽贷快贷。稳妥探索大型农机具、股权、商标、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贷款，不断拓展抵（质）押物范围。鼓励相关银行对暂时存在流动资金贷款偿还困难且符合相关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给予展期。适当提高对返乡入乡创业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

（十一）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风险防范”的原则，细化落实用地、环评等具体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本、政府投资基金等对返乡入乡创业园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企业通过发行创业创新公司债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等方式，实现债权融资。支持互联网公司、电商平台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

（十二）保障园区建设用地。各地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省级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应做好返乡入乡创业用地保障。稳妥有序引导使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村庄整治复垦腾退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返乡入乡建设标准化厂房，创办小型加工项目。依法依规改造利用盘活工厂、公用设施等闲置房产、空闲土地，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生产和办公场地。返乡入乡人员创办农业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和农家乐的，可依法依规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允许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探索创新用地方式，支持返乡入乡人员发展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

（十三）强化创业人才支撑。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离岗到乡村创办企业，允许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返乡入乡人员创办的企业。将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所需人才按规

定纳入当地政府人才引进政策支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增加优质教育、住房等供给。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及其所需人才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接续。

四、优化返乡入乡创业指导服务

（十四）完善服务体系。依托人力资源开发、创业辅导等创业服务机构，为返乡入乡创业团队提供“初创扶持、政策咨询、技能实训、项目评估、创业孵化、工商注册、项目申报、法律咨询、金融服务、经营管理、检验检测、市场拓展、品牌策划”等“一条龙”创业服务，举办“项目路演、实操实训、沙龙讲堂、导师把脉”主题活动，为返乡入乡创业项目提供前期智力支撑、决策参考和学习交流。

（十五）便捷注册服务。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服务窗口，打通部门间信息查询互认通道，集中提供项目选择、技术支持、政策咨询、注册代办等一站式、个性化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发挥服务指导机构作用，发展众创、众包、众筹、众扶新模式，建立创业创新数据库，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全方位创业服务。

（十六）强化信息服务。完善信息、交通、寄递、物流线路及网点等设施，健全以物流节点为支撑的物流网络体系，提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 技术等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建立“互联网+创业创新”模式，为返乡入乡创业提供便捷、稳定、广覆盖、低成本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和研发、设计、制造、经营管理、营销、融资等服务。

（十七）推动产创联动。构建各类返乡入乡创业创新主体紧密协作的网络，围绕产业链，推动骨干企业与入驻企业合作共享，打造生产协同、创新协同、战略协同的创业链。引导银行、投资机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与创业企业对接，构建与返乡入乡创业相协

调的资金链，形成主体互补、研发支撑、金融助力的创业生态环境。

五、聚集返乡入乡创业培训资源

（十八）扩大培训范围。实施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对具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优质培训机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等开展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将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重点对象，让有意愿的都能接受一次创业培训，符合条件的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十九）创新培训方式。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企业深化校企合作，为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提供创业培训服务。充分利用远程视频、云互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供灵活便捷的在线培训，创新开设产品研发、工艺改造、新型业态、风险防控、5G 技术、区块链等前沿课程。有针对性地开展返乡创业培训行动计划、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计划、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农村创业致富女带头人培育计划等培训项目，提升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创新能力。

（二十）提升培训质量。积极探索创业培训与区域产业相结合的培训模式。根据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特点，开发一批特色专业和示范培训课程。大力推行互动教学、案例教学和现场观摩教学，开设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经验研讨课。利用互联网及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培训。

（二十一）建设创业导师队伍。组建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导师队伍和专家顾问团。建立专家创业导师队伍，重点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遴选一批科研人才、政策专家、会计师、设计师、律师等，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创业项目、技术要点等指导服务。建立企业家创业导师队伍，重点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遴选一批乡村企业家，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政策运用、市场拓展等指导服务。

六、保障措施

（二十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

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工作协调，推进任务落实。县级要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协调推进组，强化责任落实，推进项目建设。

（二十三）落细扶持政策。各地要列出政策清单，建立政策落实台账，加强调度，逐项落实，确保政策落地生效。逐步构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体系，分层级审批。

（二十四）加强宣传引导。宣传推介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鲜活经验，推广一批返乡入乡创业的典型案例，搭建“乡创客”宣传推介平台，对表现优秀的“乡创客”给予奖励。弘扬创业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倡导诚实守信守法，崇尚创新、鼓励创业的良好环境。

农业农村部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办产〔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要求，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着眼大局，主动作为，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实化政策措施，强化责任落实，有力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要密切配合、同向发力，明确任务分工，加强指导服务，搞好监测调度，及时解决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中的实际困难，努力实现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目标。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3月26日

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
就地就近就业规模实施方案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任务艰巨。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农民工外出务工造成较大冲击，给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增收带来较大困难。为贯彻落实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要求，在推动农民工有序返城返岗就业的同时，要加强政策扶持，强化指导服务，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努力实现全年促进农民工就业目标。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的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为目标，集成政策措施，集聚资源要素，集合公共服务，促进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形成就业促增收、致富奔小康的良好局面，为全面小康和脱贫攻坚提供支撑。

二、目标任务

（一）回归农业稳定一批。引导返乡留乡农民工投入农业生产，领办合办农民合作社、农机服务社，开办家庭农场，兴办特色种植业和规模养殖业，推进农产品产业链、物流体系建设，扩大农业生产和服务领域的就业机会。

（二）工程项目吸纳一批。抓住补齐“三农”短板的机遇，以实施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为带动，引导返乡留乡农民工参与农田水利、村庄道路、人居环境整治、乡村绿化等工程项目建设，吸纳更多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

（三）创新业态培育一批。依托农业农村资源，发掘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重价值，催生加工流通、休闲旅游、健康养生、农事体验、电子商务、直播直销等新产业新业态，丰富产业形态，增加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

（四）扶持创业带动一批。实施返乡留乡农民工创业推进行动，强化政策引导，优化创业环境，引导返乡留乡农民工积极发展乡村车间、家庭工场、手工作坊、创意农业等，带动更多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

（五）公益岗位安置一批。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农民工，整合各类资源，积极拓宽渠道，开发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等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

三、重点措施

（一）落实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吸纳农民工就业的财政、税收、信贷等援企稳岗政策。按照稳就业和返乡入乡创业工作要求，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返乡留乡创业农民工，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返乡留乡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予以贴息。

（二）引导企业扩大岗位。支持企业特别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临时性、季节性、弹性用工等形式，吸引返乡留乡农民工灵活就业。鼓励企业间开展用工调剂，采取借调代岗形式，增加就业机会，实现返乡留乡农民工共享就业。支持企业延伸产业链和服务外包，吸引返乡留乡农民工在加工、包装、运输等环节交替上岗，实现返乡留乡农民工临时兼业。有序推进乡村劳动密集型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实现返乡留乡农民工到岗就业。

（三）开发更多新型业态。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吸引返乡留乡农民工在农资供应、统防统治、代耕代种、农机维修等农业前端行业就业。积极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吸引农民工在农产品储藏保鲜、分等分级、清洗包装等后端行业就业。跨界配置农业和现代产业要素，吸引返乡留乡农民工在休闲旅游、健康养生、共享农庄、农村

电商等新业态就业。鼓励返乡留乡农民工发展乡村养老育幼、家政服务、资源回收等生活性服务业。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设施建设、乡村道路改造、小流域治理、农村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等工程，吸纳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通过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农业项目的实施，优先安排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引导社会资本下乡，建设原料基地，下沉加工产能，兴办商贸物流，增加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岗位。

（五）优化就业创业服务。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确保政策和服务落实到位。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多元化就业指导，健全岗位信息公共发布平台，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和跨地区共享。加强返乡留乡农民工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在县乡行政服务大厅设立服务窗口，为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返乡留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运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模式，按照就业意向、区域特点和产业需求，开发一批特色专业和示范培训线上培训课程资源。加强返乡留乡农民工专项培训，开展返乡留乡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加强就业见习实习、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鼓励培训机构与企业联合开展定向、定岗、订单式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组建创业导师队伍和专家顾问团，建立专业化、规模化、制度化培养机制。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协调保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农业农村优先、就业优先的要求，落实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等扶持政策，加强工作协调，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推进措施落实。鼓励地方加大财政、信贷资金投入，支持返乡留乡农民工稳定就业、顺畅创业。

（二）强化宣传引导。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发掘促进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选树返

乡留乡农民工在中西部地区、重点贫困地区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讲好就业故事，发挥典型引路作用，营造支持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创业良好氛围。

（三）强化监测调度。对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创业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加强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和创业动态监测，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开展大数据对比分析，做好就业形势研判。及时协调解决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实现全年工作目标。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
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当前，我市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阶段，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工作十分紧迫、十分重要。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复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农民工返岗复工服务保障工作

做好疫情防控和农民工返岗复工服务保障工作，事关农民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也是当前稳就业的一项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越是发生疫情，越要注意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特别是要高度关注就业问题。随着部分企业有序复产复工，农民工返城返岗数量有所增加，在当前形势下，加强疫情防控和农民工返岗复工工作任务艰巨。各区县（自

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聚焦疫情对农民工就业的影响和变化，扎实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二、广泛开展农民工疫情防控和返岗复工宣传引导

（一）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要充分发挥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作用，通过制发防控手册、宣传单、标语广泛开展应对疫情政策措施宣传讲解，引导农民工科学防控，降低感染和传播风险。

（二）强化用工信息传递。要切实转变作风、优化服务，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网络直播平台等新媒体，及时发布相关地区企业复工时间和疫情防控地要求，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各地企业复产情况有序安排务工行程，避免盲目外出。

（三）做好慰问疏导。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和尚未外出的农民工，要通过发送短信、公告、慰问信等方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

三、切实做好农民工实名制摸底调查

要结合当前开展的疫情社区排查、动态跟踪管理工作，在前期填报的返乡农民工就业意愿登记表基础上，充实了统计指标，建成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台账（见附件 1，2020 年重庆返乡人员实名制就业登记二维码），及时掌握农民工基本情况，做到基本信息、就业意愿、培训意愿、就业去向、行程安排“五个清”。即日起，对因疫情影响未外出的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登记，通过“扫码填”“微信推”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将调查二维码发送到农民工手中，尽量减少近距离接触。各区县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统计工作，所需费用在就业补助资金“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目中列支。

四、确保集中返岗农民工有序健康安全出行

要按照“集中统一、有序组织、规模出行、全程管控”的原则，做好行前、路中、抵达到岗等重点环节的服务和把控，实现疫情防控与返岗复工“两不误”。

（一）广泛收集出行需求。对已落实岗位确有返岗出行需求的，要结合实名制调查登记汇总情况（附件 2），集中收集农民工出行需求。要根据输入地、返岗出行时间相对集中的农民工，登记造册。

（二）制定具体出行方案。要根据出行信息对接务工地交通情况、复工企业用工需求、疫情防控要求，确定是否集中出行。对可集中出行的地方，要积极商请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输组织方案，主要通过“点对点”、“定向客车”等方式做好运输工作。对集中出行 50 人以上、有铁路运输需求的，可报市人力社保局农民工工作处协调铁路部门按需求开行农民工专列（专厢），也可直接联系铁路运输部门（重庆北站客运科联系人：代守牲，联系电话：13883126714）。

（三）加强途中全程服务。要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农民工出行前的健康筛查，建立农民工疫情防控健康档案，并积极与务工地实行对接，确保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要加强运输途中全过程疫情防控，配齐配足防控物资，强化防控应急处置。要加强运输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落实运输企业的主体责任。要积极落实运输途中惠民服务措施，免费为农民工提供矿泉水、方便食品、消毒和防护物品，尽最大努力保障农民工安全出行，所需经费从农民工服务管理经费中列支。

（四）做好到岗对接。各地要及时和企业沟通协调，确保企业所需员工出得来、进得去，顺利返岗，实现“出家门进车门，下车门进厂门”直达运输，降低人员返岗途中因频繁换乘引发交叉感染或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

五、分类做好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

（一）对有外出就业意愿的，要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等主要务工地人力社保部门的对接，建立会商机制和就业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充分发挥各驻外农民工服务机构的“近距离”优势，及时了解输入地相关信息，动态掌握并及时发布企业复工时间和用工需求计划，引导农民工合理对接岗位、制定出行计划，避免盲目外出。

（二）对有就近就地就业意愿的，要广泛收集和发布本地用工需

求信息，充分挖掘本地产业园区和服务业带动就业的潜力，鼓励市内用工企业尽可能就近招用市内农民工。开发一批就业岗位，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就近就地就业。引导农民工积极参加农村人居环境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不误农时地参加农业生产。对就业困难人员，要通过开发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实施以工代赈予以托底安置。

（三）对有创业意愿的，要给予创业重点帮扶，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鼓励支持创业带动就业。

六、落实属地责任加强部门协作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以县（区）域为单元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形势，采取差异化、适合本地实际的返岗复工服务保障措施。要牵头做好农民工的信息采集和分析，并及时与相关部门共享，开展好线上就业创业指导、技能培训、宣传慰问工作。要层层压实责任，采取多种形式收集农民工实名制数据，确保责任、人员、经费、工作“四到位”，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切实发挥人社部门在农民工工作中的牵头统筹作用，积极协调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在疫情防控总体安排下，落实属事责任，建立信息共享、情况通报机制，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及农民工流动情况，加强联防联控，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疫情期间农民工有序安全健康工作。

附件：1. 2020 年重庆返乡人员实名制就业登记二维码（略）

2. 2020 年重庆返乡人员实名制就业登记汇总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14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7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委，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产业促进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农林局：

为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129号）精神，现就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返乡入乡创业政策支持

（一）强化创业扶持政策。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创办的小微企业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载体的按规定给予场租减免等政策，向有创业意愿的青年人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提供免费创业工位。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首次创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企业实际缴纳社保费单位缴纳部分的20%给予创业补助，最长不超过3年。鼓励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建立线上销售渠道，对线上年销售收入达到50万元及以上的，按不超过销售额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线上年销售2000单及以上的，按不超过快递费用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同一主体不重复享受补助。（市人力社保

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结合现行担保贷款政策，鼓励各区县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按规定合理提高贷款额度上限或贴息比例，提高部分的贴息资金由区县财政承担。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15%，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8%。对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开启“互联网+返乡入乡创业企业+信贷”新路径，将“政府+银行+保险”融资模式推广到返乡入乡创业，推动建立创业担保贷款线上服务平台，实现“一网通办”。鼓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多渠道筹集资金，更好服务创业就业。（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返乡入乡人员创办各类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鼓励返乡入乡人员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创办各类企业，对吸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登记失业的低保家庭人员等群体就业，与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1年以上且仍在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6000元/人的岗位补贴。对招用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符合条件的可参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政策给予支持。对创建扶贫车间吸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带动就业示范奖补。（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返乡入乡创业培训力度

（四）广泛开展培训。将有培训需求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依托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各类优质培训资源，

根据创业意向、区域经济特色和重点产业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对准备创业或创业初期（含培训前1年内取得营业执照的创业者）的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开展创办你的企业培训（SYB培训）及网络创业培训，对成功创业（取得营业执照）1年以上的创业者开展改善你的企业培训（IYB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有条件的区县可按规定通过项目制方式购买培训项目，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培训。（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注重培训质量。大力推进“公共+市场”方式，积极探索创业培训+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与区域产业相结合的培训模式，鼓励区县根据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特点，开发一批特色职业（工种）和示范性培训课程。实施培训下乡“直通车”、农民夜校、远程培训、网络培训，开发“培训包”，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城乡共享，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便捷度。（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强师资队伍。结合产业发展趋势，组建专业化、规模化、制度化的创业导师队伍，发挥“师带徒”效应。各区县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开展培训机构师资、管理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质量。落实创业导师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对参加创业讲座、创业项目论证、结对帮扶等公共服务活动的导师，根据服务工作量、导师层级和服务实效，按规定给予服务补助。组建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的专家志愿服务团队，开展项目评审、开业指导、政策咨询、融资服务等活动，延伸服务链条。建立全市返乡入乡创业导师库，实行返乡入乡创业竞赛、项目评审等活动导师抽选和保密机制，确保项目评选公平、公正。（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返乡入乡创业服务方式

（七）加强服务能力建设。依托区县、镇街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创业服务专门窗口，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模式，开展返乡

入乡创业人员“一站式”创业服务，就地就近提供政策咨询、事务代办等。提升基层创业服务能力，完善区县以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服务功能，建立基层服务人员管理和培训机制。推广基层就业创业服务超市，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近提供服务。鼓励区县运用就业补助资金，向社会购买基本创业服务成果，引导各类市场化服务机构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服务。（市人力社保局负责）

（八）加快服务载体建设。加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创建，落实奖补政策，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全要素、便利化的创业服务。探索开展市级创业就业示范山村（街）创建工作。加大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创建力度，力争5-10年覆盖全市所有区县。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等返乡入乡载体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降低入驻企业和创业者经营成本。各区县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和鼓励创业孵化基地在有需要的集镇、村社建立孵化服务指导站（联络站），延伸服务触点。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快递物流园区发展，实现有条件、有需求的乡镇和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能力及物流配送能力全覆盖，降低返乡入乡创业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引入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基金，缓解入驻企业和创业者融资难题。（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创业跟踪帮扶。实施“渝创渝新乡村振兴”创业加速计划，每年从“渝创渝新”创业创新大赛等比赛获奖项目中遴选一批具有可帮扶性的返乡入乡创业项目，针对性地开展品牌打造、融资对接、渠道拓展等跟踪帮扶，促进创业项目健康发展。（市人力社保局负责）

（十）落实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小微企业等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对吸纳重点群体符合社保补贴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对返乡入乡创业失败的劳动者，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农

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返乡入乡创业人才支撑

（十一）保障创业企业用工。各区县要建立返乡入乡创业企业用工需求信息采集制度，提供信息发布、用工指导等服务。引导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对技能岗位招用人员积极开展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在职职工岗位培训补贴。对返乡入乡创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手工艺传承人等机构或个人作为主体提供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对返乡入乡创业专业技术人才给予倾斜支持。（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企业引才育才。建立本地外出人员联络机制，引进一批返乡入乡人才，发掘一批“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和能工巧匠，以乡情亲情吸引企业家、专家学者、技术技能人才等回乡创业创新，按规定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和引进人才及其家庭提供配套公共服务。将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招用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纳入当地人才引进政策支持范围，按规定在项目申报、职称评审以及各类重点人才选拔培养奖励项目等方面予以倾斜。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市级及以上职业培训机构在返乡入乡创业集中地区创建“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学院”作为乡村振兴的人才培训基地、人才孵化基地，大力培养高素质基层组织引路人、产业发展带头人、乡村文明传承人、科技推广和创富创新的领军人。（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抓实返乡入乡创业组织引导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要把返乡入乡创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返乡入乡创业工作会商机制，人力社保、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合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部门责任，定期研究推进工作。要健全完善调查统计制度，加强动态监测和调查分析，人力社保部门每季度汇总数据。建立完善领导干部联系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制度，掌握返乡入乡创业需求，及时化解难

题。（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主动扶持培育。结合地方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合理确定返乡入乡创业工作方向，鼓励发展“一县一品、一乡一业”创业模式，培育“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落实“互联网+返乡入乡创业”，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项目，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开展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进一步提升返乡入乡创业效能。（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大力宣传发动。通过“就在山城·渝创渝新”就业创业宣传等宣传活动，以公益广告、宣传册、广播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推进返乡入乡创业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和创业典型人物，大力弘扬创业创新文化，营造鼓励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对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带动就业效果好的返乡入乡创业优秀带头人和优秀乡村企业家，加强典型宣传推介和上报工作，并按规定予以表彰。（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县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加强对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的支持和服务保障，优化返乡入乡创业环境，推动我市返乡入乡创业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年8月5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4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培训机构：

按照《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30号）、《重庆市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计划》（渝人社发〔2019〕157号）、《关于支持职业培训机构参与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68号）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以下简称“家服培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家服培训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市家服培训始终围绕“扩大有效供给，提高服务质量”中心任务，形成了以育婴、养老、家政为主线，其他工种为补充的培训体系，在引导农村劳动力、贫困劳动力、女性劳动力、低学历人员、中老年劳动者提升技能、促进就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根据渝人社发〔2019〕157号文件的目标要求，向各区县下达了年度培训任务，请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务必提高认识，在确保任务完成的基础上，进一步提质扩容，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效，满足市场对家庭服务重点业态从业人员的需求。

二、调整家服培训工种范围

职业技能类中包括育婴员、家政服务、养老护理、保洁员。专项职业能力类中包括家庭餐制作、家居清洁、社区保洁、餐具清洗、

家庭衣物洗涤、日用抽油烟机维护、照料婴幼儿、照料孕产妇、照料老年人、护理病人、小儿推拿保健、产后康复服务、母婴护理(月嫂)。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涉及以上工种均纳入家服培训范围，按照渝人社发〔2019〕157号文件要求执行。家服培训的学员备案管理、补贴管理等统一进入就业培训信息平台“家服培训”模块进行操作，补贴经费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账户列支。

渝人社发〔2019〕157号文件中职业技能类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茶艺师、美容师、美发师，专项职业能力类重庆小面制作、汽车美容、医疗辅助护理不再纳入家服培训范围。

三、切实抓好培训组织

要坚持需求导向、就业导向，注重培训质量，严格管理责任，杜绝虚假培训、冒领和骗取培训补贴等违规现象。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在开班审核时要严格把关，确保纳入培训的是各类各年龄段有家服培训需求的人员。各培训机构在招生报名时要切实负起责任，对培训对象进行筛查，严禁将不符合培训条件的人员纳入。支持市级家庭服务培训基地在全市范围内按程序开展家服培训，发挥其在提高培训质量、提升培训实效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联系人及电话：农民工工作处，苏强，886339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疫情期间组织农民工跨省输出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1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62号）精神，经商市财政局同意，现就做好疫情期间组织农民工跨省输出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一级响应期间（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3月10日），在各地开展的“点对点”劳务输出工作中，协助我市各地组织外出务工人员跨省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

二、补助标准

根据输出人数，按照2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资金来源

从各区县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向所在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劳务输出花名册（附件1）；

（二）承诺书；

（三）“点对点”出行材料，任选其一。车票（电子车票截图也可）、输出地乡镇（街道）政府、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等出具

的协助转移输出名单、包车协议、接收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人力社保部门提供的名单资料以及其他可以佐证协助外出务工人员输出的资料；

（四）组织农民工跨省输出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表（附件 2）

五、办理流程

（一）申报。申请人组织协助输出务工人员后，向输出的务工人员户籍所在地农民工办提出申请，填写《协助组织农民工出行花名册》《组织农民工跨省输出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表》。

（二）审核。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对申报资料等进行审核。

（三）公示。对审核通过的补贴对象及金额，由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公示 5 天。

（四）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补贴对象银行账户。

六、工作要求

各区县要高度重视组织农民工跨省劳务输出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发放工作，严格按照本通知的程序和要求，积极组织好审核工作。各区县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出台鼓励出行的补助办法。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组织劳务输出中产生的费用可从本地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做好各申报主体的资料留存工作，以便存档备查。各区县应于 8 月底前完成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并于 8 月 31 日前将补助发放情况（附件 3）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农民工工作处。

附件：1. 协助组织农民工出行花名册（略）

2. 组织农民工跨省输出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表（略）

3. 农民工劳务输出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发放情况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2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3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大力提升广大农民工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48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86号），决定实施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稳定农民工工作岗位、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助力贫困劳动力增收脱贫的重要抓手，2020年至2021年，全市开展农民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0万人次以上，促进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推动农民工稳岗就业和返乡创业，改善农民工就业结构，将农民工培育成为重要的人力资源。

二、对象范围

农村户籍或户籍地为农村地区（含市外户籍）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农村富余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在岗农民工、失业农民工、新生代农民工、贫困劳动力等人员。

三、实施和参与主体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牵头组织，积极协调农业农村、

水利、商务、文化旅游、扶贫等有关部门，推动街道、乡镇、园区和有关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广泛参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承担实施，形成工作合力。

四、培训内容

（一）组织转岗、待岗和失业农民工开展定向定岗培训，提升农民工就业能力。各区县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企业用工需求和农民工就业意愿，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定向、定岗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提升转岗、待岗和失业农民工技能，助力当地产业发展。要注重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大力开展建筑、机械、维修、家政、养老、餐饮、保安、物流等适合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培训和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直播销售员、汽车代驾员等新职业新业态培训，建设一批农民工实训中心，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组织返乡农民工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创业。结合区县经济发展和需求，重点围绕县域内生产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乡土产业、休闲旅游业、餐饮业等开展技能培训，提高返乡农民工职业转换和再就业能力，促进返乡农民工再就业。各区县要根据区域经济和人文特点，围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需求，大力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鼓励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农民工参加创办企业、创业实训、经营管理等课程培训，提升项目选择、市场评估、资金预测、创业计划等能力。对新生代返乡创业农民工，积极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领域课程培训，促进提高创业质量和层次。加大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健全创业培训与创业服务相结合的工作体系，不断提高返乡农民工创业成功率。

（三）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参加以工代训，实现以训稳岗。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的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吸纳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子女、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连续登记失业两年以上人员、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

生（简称“两后生”，开班时间在毕业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中的农村学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每人每年不超过3000元。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动员。各地要把农民工促就业、扩就业和稳就业摆到突出位置，高度重视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总任务目标中合理优化专项培训规模和结构指标。要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和行业、企业做好各类培训组织工作，广泛动员广大农民工参加各类技能培训。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培训中心、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等各类培训主体组织新招用农民工、待岗农民工、失业农民工和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二）围绕就业需求，提高培训质量。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对接人力资源市场供需、企业用工和农民工就业需求，及时发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培训种类方式以及就业信息等，方便农民工培训和就业。要针对农民工特点，推广运用订单式组织、菜单式教学、工单式就业“三单式”培训模式，推动培训围绕就业转、就业牵引培训走。要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利用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平台载体，积极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三）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纳入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按规定落实农民工免费培训政策、贫困劳动力生活费（含交通费）和鉴定费补贴政策、企业以工代训政策，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或更低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培训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培训数量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计范围，有关政策执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疫情期间服务助创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4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做好“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62号）要求，决定对疫情期间履行社会责任有担当、创业服务有成效的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给予“疫情期间服务助创补助”。现将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市29家正常经营的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

二、申报条件

（一）园区为入驻企业在今年1-6月减免场租、水电、物业、创业服务增值项目等收费，且减免力度较上年度有提高，减免总额不低于18万元；

（二）针对性提供特色创业帮扶产品和内容，诸如疫情防护措施和服务、线上咨询、培训、远程服务，特别是运用新媒体手段对入园企业产品助产助销、对特色景区进行品牌推广等；

（三）园区复工复产效果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成效突出，新增入驻企业和带动就业数量保持稳定或有增长。

三、补助标准

依据助创服务绩效，择优评比，给予符合条件的创业园区 18 万~28 万元的补助。

四、申报流程

（一）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园区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申报，提交资料。参考资料目录如下：

1. 疫情期间服务助创补助申请表（附件 1）；

2. 水电物业场租费用减免情况（台账目录及财务佐证，体现与 2019 年 12 月份减免差异）；3. 创业服务增值项目费用减免情况（台账目录及财务佐证，体现与 2019 年 12 月份减免差异）；

4. 享受费用减免的入驻企业名单（附件 2）；

5. 特色创业服务内容和工作亮点，例如运用短视频、直播助农等服务工作（台账目录及佐证）。

（二）初审。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申报资料真实性，提出建议。初审情况，特别是减免情况，应在区县人力社保局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审核。市人力社保局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对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园区议定建议等级后，通过市人力社保局官网面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划拨资金。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力社保局向补贴申请人划拨补助金。

五、工作要求

（一）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的园区进行政策宣传，确保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及时知晓补贴政策，并按时申报，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应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初审工作，并将初审资料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纸质档一份,电子档一份)。

（二）各园区要如实反映为入驻企业提供的支持举措，申请材料应当有充分的佐证资料，杜绝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如有举报人针对园区享受补贴提出质疑的，可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如实反映情况，经查实确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追回

已发补助金并将该园区运营单位纳入失信企业名单，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落实责任，加强监督，明确专人负责，严格开展初审核查，配合市级审核，确保补助资金使用安全。

联系人：张辉，88633935、15123757261；

邮箱 cqslwb@163.com。

附件：1. 重庆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疫情期间服务助创补助申请表（略）

2. 享受费用减免的入驻企业名单（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民工返岗复工出行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2020〕6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国家五部委《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4号）工作要求，做好我市农民工返岗复工出行服务工作，现将《重庆市农民工返岗复工出行服务工作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疫情防控形势、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

重庆市农民工返岗复工出行服务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农民工返岗复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复产、劳动力就业的部署要求，发挥人力社保部门在农民工工作中的牵头协调作用，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和市外返渝人员对接服务工作，实现疫情防控和农民工返岗复工保障“两不误”。

二、工作内容

（一）根据风险等级采取相应工作措施

按照疫情防控风险等级标准开展差异化农民工返岗服务工作。低风险区县要积极行动，把农民工串联起来，集中组织出行，优先输送；中风险区县要严格按照出行流程，在做好健康检测等行前准备工作后再出行。高风险区县要严格落实防控要求，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动态调整工作措施。

（二）根据出行需求做好针对性服务

对计划到市外务工的，集中组织“点对点”出行；对市内跨区县务工的，两地要协同做好输送、接收工作。对集中返渝的市外籍农民工，要积极配合输出地有关部门，做好接收到岗服务工作。对

暂无岗位且有务工意愿的农民工，要引导其就近就地就业。重点关心关注因疫情原因不能返回到湖北就业的重庆籍农民工、原在重庆就业但未能返岗的湖北籍农民工两类人群，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留住一批、岗位对调置换一批等多种方式，确保稳定就业。加强与对口地市的对接，积极组织贫困劳动力到山东就业。

（三）合理制定出行计划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客运班车出行计划的编制，要按照“一车一方案”“点对点”保障的原则，结合输入地车辆管制、疫情防控要求等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出行计划。要全面准确掌握每趟车农民工花名册、出发时间、乘车方式、驾乘人员姓名、车牌号码、领队名单、登车和到达地点、企业名称、企业联系人等信息；市级统筹调度火车专列出行，有需求的区县须提前 3 天提交初步出行计划和相关情况（附件 1），经市局汇总后统筹协调，确定并反馈具体出行计划后，各区县再统一组织，确保整个运输过程安全有序。

（四）牢记组织出行“六步工作法”

要围绕“从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的一体化服务要求，规范流程、细心服务，努力让农民工走得出去、走得安全。第 1 步，出门编组。出行前，要根据农民工人数，按照 10 人 1 组、3 组 1 队的方式编队，从中确定小组长、领队做好临时性服务管理，组织搞好行前培训。各地可对领队人员给予一次性补助。第 2 步，建群确认。要建立临时出行微信群，行前 1 天与农民工再次确认出行信息（如身份证号码、上车地点、上车时间、车票位置、车牌号等），提醒准备好健康证明、身份证、包卡等随身物品和证件。第 3 步，配齐物资。落实好口罩、测温仪、消毒喷洒装置等防疫物资，以及方便面、矿泉水、防疫宣传资料、致农民工的一封信等随行物资。第 4 步，出发签到。衔接运输车辆，按照防疫要求落实两座一人、设置隔离区，配备防疫消毒用品。上车前，要认真核对信息、清点人数。要协调解决“出门一公里”的防疫、交通等问题。第 5 步，途中报

告。领队要定时通过微信、电话向组织方报告途中情况，便于及时了解该批次农民工出行动态。第 6 步，到岗对接。提前衔接输入地相关部门、企业做好接收工作，确保农民工安全交接。

三、保障机制

（一）建立市、区县工作协调机制

市人力社保局成立农民工返岗复工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局领导任副组长，局有关处室、局属事业单位、局管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 30 名工作人员脱产、集中办公，负责全市农民工返岗复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工作指导。各区县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做到政策有部署、工作有对接、责任有落实。

（二）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

从 2020 年农民工服务管理经费中预拨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各地在农民工返岗复工出行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宣传、物资采购、交通费等开支。各区县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出行服务的具体组织工作。市局根据区县工作开展情况，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支持。

（三）建立信息和通报督促机制

实行日报制度，各区县每天 17：00 前向市局报送农民工返岗复工出行情况（附件 2）。市局每天将全市农民工返岗复工动态报市政府；在全市定时通报各区县农民工返岗复工出行排名情况，对工作排名靠前的区县，及时通报表扬，宣传推广其经验做法；对排名靠后的区县，加强工作指导，督促加快工作进度。

附件：1. 返岗复工人员出行需求信息表、旅客健康信息登记表(略)

2. 全市农民工返岗复工出行情况日报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0〕17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服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精神，完善农民工就业形势监测机制，决定开展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通过开展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定期收集农民工有关信息，准确反映农民工数量、结构、流向、就业创业、生活开支、享受公共服务等情况，更好地为制定完善农民工政策措施、加强和改进农民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调查范围及对象

调查范围：全市所有城镇的社区、乡村的行政村、驻外农民工办事处所在辖区。

调查对象：城镇社区以家庭居民户为单位，重点监测住户内的外来农民工；乡镇行政村以家庭居民户为单位，重点监测外出的务工创业农民工；驻外办事处重点调查辖区重庆籍农民工。

三、调查内容

主要包括：住户人口与劳动力就业基本情况；外出从业人员及本地务工人员就业创业、生活和社会保障情况；农村外出从业人员返乡情况等。

四、调查方法

调查分为整村（社区）统计（以下简称整村统计）、住户监测和问卷调查。一是整村统计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开展全面统计；二是住户监测采用随机抽样方法，每个行政村选定第二村民小组（或居民小组）门牌号为 11 号-20 号（共 10 户）的住户作为市级监测样本；每个社区选定第二居民小组连续抽选 10 户居民户作为市级监测样本。同一门牌号有多户居民户的，以第 1 户作为样本，如抽选的住户常年无人居住，监测样本顺延 1 户。各区县（自治县）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加住户监测样本数量，连同市级样本作为本区县监测样本进行统计分析。三是驻外办事处在服务辖区内重庆籍农民工中，原则上按照 1‰的比例选择样本开展问卷调查。

五、数据采集和报送

各区县（自治县）原则上在每个行政村（社区）选聘 1 名调查员开展辖区内调查的数据采集。整村统计只填写本行政村（社区）的汇总数据；住户监测通过入户面访、电话访问、住户填报等方式，按照指标项要求采集住户所有人口信息。调查数据通过联网直报的方式录入“重庆市农民工智慧大数据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六、报告期

（一）整村统计表为月报。月报统计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上报时间为当月 30 日前。

（二）住户监测表为月报。监测数据统计周期为上月的 21 日至当月 20 日，上报时间为当月 30 日前。监测住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填报更新；未发生变化的，上报时间内也应确认上报。

七、调查组织实施

本项统计监测从 2020 年 5 月开始组织实施。

（一）责任分工

市级统一制定调查方案、设计调查表、开发统计监测工具，部署调查工作，对区县调查员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区县实施调查和数据录入上报，对区县调查情况进行督导。

区县（自治县）负责对辖区内乡镇（街道）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督促，培训乡镇（街道）指导员和行政村（社区）调查员，督导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开展入户调查和信息录入上传工作，总结监测调查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

乡镇（街道）确定 1 名统计工作指导员，筛选各行政村（社区）调查员，具体指导本辖区行政村（社区）调查员对监测户进行入户调查、回访，审核、录入和报送调查表。要把农村劳务经纪人培育和调查员筛选培养有机结合起来，着力打造一支素质好、业务强、作风实的农民工工作统计队伍。

（二）工作步骤

1. 市级制定调查方案、设计调查表、下发工作文件（2020 年 5 月 25 日前）。

2. 市级开发统计监测工具（2020 年 5 月 25 日前）。

3. 各区县（自治县）确定本区县联络员、乡镇（街道）指导员和行政村（社区）调查员，报送工作联系人表；确定行政村（社区）抽取监测住户样本，报送监测住户名单(2020 年 6 月 10 日前)。

4.召开工作布置会,组织调查员系统培训(2020 年 6 月 20 日前)。

5.入户采集住户信息,按月报送调查情况(2020 年 7 月 1 日起)。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统计监测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统计监测结果将成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重要依据。各区县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明确责任，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认真扎实做好调查的组织实施。为便于联络，请各区县确定 1 名调查工作负责人和 1 名联络员，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将联络表（见附件 1）报市人力社保局农民工工作处。

（二）加强工作指导。要认真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确保调查顺利推进；要加强数据核查，确保数据质量；要强化数据分析利用，拓展调查数据利用的深度和广度；要建立调查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各区县每年上报一次的调查分析报告或总结；要及时反馈统计监测

的各类问题。

（三）加强经费保障。从2020年起，重庆市农民工统计监测工作经费纳入《关于做好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5号）中“购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目录”，主要用于调查工作中产生的会议、培训、调查资料印制等开支，调查人员通讯、交通等费用。

联系电话：88633931。

电子邮箱：cqslwb@163.com。

附件：1. 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工作联系人表（略）

2. 住户监测地址表（略）

3. 实际调查住户监测地址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20年5月21日

渔民安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81号

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1号）要求，做好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升其就业创业能力，实现上岸转移就业，现就做好长江流域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迅速将长江流域退捕渔民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免费培训范围。各地要按照“应培尽培，应补尽补”的原则，将长江退捕渔民作为就业重点人群，纳入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根据安置保障攻坚方案制定专门的培训计划，对确有培训需求的退捕渔民，至少提供1次职业培训。要结合退捕渔民就业创业意愿和文化技能基础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并在培训期间给予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生活费补贴（含交通费）。对退捕渔民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二、加强工作协调联动。各地要按照安置保障专项工作组的要求，积极配合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及跟踪服务。职业能力建设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退捕渔民的培训工作，并加强与就业、养老、农保、信息等相关业务领域的协调联动。要及时对接农业农村部门退捕渔民建档立卡“回头看”数据，跟踪掌握退捕渔民的转产就业培训需求，区分年龄层次和基础文化差异，有针对性地开展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以工代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三、分类施策开展技能培训。坚持市场导向，推荐退捕渔民参加急需紧缺职业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其转移就业能力。针对文化程度低、技能比较单一的大龄渔民，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等实用技能培训，或推荐参加家政、养老、保安等职业技能培训，缩短职业转换的空档期，实现快速转产上岸。退捕渔民在进行技能等级评价和考核时，可根据其文化程度水平，适当减少理论内容的考核。针对具备一定文化基础、愿意择行择业的中青年退捕渔民，围绕电商、汽修、电工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要充分发挥新职业新业态吸纳就业的作用，面向退捕渔民开展直播销售员、公共卫生辅助服务员、网约配送员、快递员、汽车代驾员等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通过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吸纳退捕渔民就业。针对有意愿外出务工的退捕渔民，要加强退捕渔民的流动监测和信息互联共享，组织退捕渔民围绕生产制造、建筑加工、休闲旅游、餐饮服务等开展技能培训，帮助退捕渔民外出就业。

四、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将有创业需求和培训愿望、具备一定创业条件或已创业的退捕渔民全部纳入创业培训服务范围，开展创业培训服务。对具备一定条件的退捕渔民开展以创办个体工商户和创办小微企业为重点的创业能力培训，提供开业指导和创业孵化、创业政策支持，提高创业成功率。对已创业退捕渔民，持续开展改善或扩大企业经营的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和企业经营指导，加强创业公共服务，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

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支持引导退捕渔民成为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更多渔民就业创业。

五、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发挥企业用工主体和培训主体的作用，以渔民转产就业为目标，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吸纳退捕渔民，促进退捕渔民转移安置就业。对大龄、身有残疾、长期失业和专业以捕鱼为生计的退捕渔民，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相关培训政策。各地要组织企业、农民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就业，对吸纳退捕渔民就业并按规定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六、提供线上培训服务。充分考虑渔民沿江分散居住、不习惯固定时间工作等现实因素，结合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为退捕渔民提供全天候、可居家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立退捕渔民线上培训专栏，加大退捕渔民技能培训课程的制作和供应。要进一步开放线上培训平台开班功能，支持培训机构申请开设培训班级，分批组织退捕渔民参加技能培训。

七、靠前做好培训组织管理。指导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围绕当地重点产业，研发适合退捕渔民的培训课程，制定培训方案，开设“退捕专班”，提高退捕渔民参加技能培训的积极性。要加强退捕渔民培训期间的动态管理，及时跟踪培训进展，为退捕渔民提供培训报名、培训组织、培训补贴发放等全流程便捷高效培训服务。各地可对生活困难的退捕渔民开展项目制培训，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可先行拨付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

八、做好调度宣传工作。要加强工作调度，按照《关于做好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集中攻坚专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35号）的要求，按周对退捕渔民参加培训的人次数进行调度，并将退捕渔民相关数据包含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月对账表“农民工”群体之中。要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协调，创新宣传方式，找准宣传视角，重点宣传长江生态修复中涉及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和积极成效，引导帮助渔民实现技能就业

创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21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集中攻坚专项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35 号

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禁捕和渔民安置保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1 号）要求，从现在开始到今年年底，开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集中攻坚专项工作，努力确保退捕渔民上岸就业有出路，生活有保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是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重大决策，抓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是做好禁捕工作的根本所在。沿江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退捕渔民

安置保障工作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安排，立足职责、密切配合，全面抓好落实。要加强组织领导，摆上重要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指挥，定期研究调度，开展集中攻坚，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二、尽快组建工作专班。有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任务的地区，省、市、县三级要依托长江禁捕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参与的安置保障专项工作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要建立就业、培训、养老、农保、信息等相关业务领域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专人专责推动工作。各省市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和联络员联系方式请于7月20日下班前反馈长江禁捕退捕工作专班安置保障组。

三、抓紧做好信息衔接。7月底退捕渔船渔民建档立卡“回头看”工作结束后，农业农村部将锁定退捕渔民信息并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建立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实名制动态帮扶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具体部署和要求另行通知），并及时把渔民信息整体提供给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地要通过数据比对、实地走访、电话抽查等方式，抓紧对退捕渔民信息进行核实校验，有缺项漏项的，及时补充完善，录入信息系统并动态更新安置信息，做到应登尽登、不落一人。“回头看”期间，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不等不靠，主动加强与本地农业农村部门信息衔接，对已确定的退捕渔民，提早做好相关就业需求和社保状况摸排。

四、制定专项攻坚方案。沿江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本地区退捕渔民数量、分布、年龄结构、技能水平，会同发改、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有针对性的安置保障攻坚方案。攻坚方案要以今年底为完成节点，明确退捕渔民调查摸底、分类帮扶、培训服务、就业创业、社会保障、资金补助等内容，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分解任务、传导压力、狠抓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五、全力推进转岗就业。支持退捕渔民就业创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动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挖掘一批涉渔岗位，对渔业企业、种养殖场吸纳退捕渔民就业的，按规定落实资金补贴、税收减免等政策；对从事渔业创业的，加大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和跟踪服务，落实场地支持、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有序引导转产就业，对有转产就业意愿的，主动发放就业服务清单和就业政策明白纸，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讲、1次就业指导、1次职业培训和3次职业介绍，退捕渔民较多的地区，要集中开展专项招聘活动，通过农业生产、工程建设、企业吸纳、扶贫车间等拓宽就业渠道。对大龄、身有残疾、长期失业和专业以捕鱼为生计的退捕渔民，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按规定通过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设置的护渔员协助巡护等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有就业意愿的，要及时提供就业服务。

六、全面落实社保政策。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领取养老金条件的，要核查参保情况，及时兑现社保待遇。优化社保经办服务，及时引导退捕渔民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探索参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可将有关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做到应保尽保。对生活特别困难、患有重大疾病、无就业能力的渔民，要积极协调民政等部门纳入救助范围。

七、建立定期调度机制。7月20日起，建立对各地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周调度制度，对工作进展慢的进行通报。重点调度各地退捕渔民安置工作进展（见附表）、各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部署推动安置保障工作情况、推动安置保障工作经验做法和问题建议，并通过实名制动态帮扶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安置进度。各地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将负责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反馈给工作专班安置保障组，于每周四下班前将周调度情况与电子版一并报送到安置保障组邮箱。

联系人：刘永魁　于琛偲
联系电话：010-84207453　84208453
传　　真：010-84207453
邮　　箱：jysmohrss@163.com
附件：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每周调度统计表（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7月17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禁捕退捕渔民转产就业重点帮扶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09号

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委)：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禁捕退捕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聚焦长江禁捕退捕渔民转产安置重点难点，进一步加强退捕渔民转产就业重点帮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做好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工作是推进长

江禁捕工作顺利实施的重中之重。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密切配合，精准摸排，强化政策服务，多梁道开发岗位，取得积极成效。但也还存在部分退捕渔民尚未转产就业，部分已转产退捕渔民就业稳定性不高、收入较低等问题。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退捕渔民转产就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多措并举，聚力攻坚，集中冲刺，确保年底前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還捕渔民就业帮扶到位，确保零就业退捕渔民家庭动态清零。

二、明确重点帮扶对象。各地要对照退捕渔民实名制动态帮扶信息系统，将尚未转产就业及就业后再次失业的退指渔民、灵活就业但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退捕渔民、零就业家庭的退捕渔民等纳入重点帮扶对象。通过数据比对、集中摸排、上门走访等方式，详细了解其就业能力、就业意愿，建立重点帮扶台账，并实现动态更新。

三、强化重点帮扶举措。各地要根据重点帮扶对象就业安置需求，推荐技能培训项目和就业岗位信息。要广泛动员相关金业、组织、扶贫车间等，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作用，确定一批退捕逾民就业基地，募集组织一批无年龄限制、无技能要求的爱心岗位，定向安置退捕渔民就业。对于外省户籍的退捕渔民，由禁捕地负责就业安置，对有回乡意愿的，由禁捕地向户籍地通报相关信息，户籍地做好就业安置工作。

四、用好公益性岗位。各地要以县为单位，根据重点帮扶退捕渔民的数量、年龄、技能等因素，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规模。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聚焦满足城乡基层公共管理服务需求，用好水利设施建设与维护、河湖巡查与管护、河塘清淤整治和保洁、保安、便民服务等岗位，确保有就业能力、有就业意愿、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龄偏大的退捕渔民和零就业家庭中的退捕渔民可以及时上岗。安置退捕渔民的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根据实际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全日制岗位补贴参照当地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岗位补贴参照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2020年12月10日前，将本省退捕渔民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安置情况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五、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各地要组织市县向退捕渔民发放就业政策服务明白卡、口袋书，记载退捕渔民就业安置政策、服务内容、联系人及方式。要公布咨询投诉电话、邮箱、信箱等，对涉及就业和社会保险方面的合理诉求尽快受理解决，一时难以解. 决的加强跟踪服务，对不合理诉求做好“一对一”政策解释和思想疏通。要加强舆情收集，定期梳理督查线索、信访举报等相关问题，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要稳妥解决规模性、群体性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层层建立结对帮扶制度，省级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专班要明确专人联系重点区县，市级工作专班干部要联系重点乡镇，县级工作专班干部要包重点村，乡镇村基层服务平台工作人员要包重点户，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要强化地方财政资金保障责任，统筹使用好就业补助资金等各类资金，优先保障退捕渔民转产安置工作，并向安置任务重、财政困难大的区县倾斜。要及时更新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实名制动态帮扶系统。要加大就业安置政策和经验做法的宣传力度，深入挖掘推广转产就业退捕渔民的先进典型和事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农　业　农　村　部　办　公　厅
2020年11月23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安置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5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船渔民信息建档立卡“回头看”的通知》（农办长渔〔2020〕1号）》和全市禁捕工作推进会议精神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退捕渔民安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就业服务。依托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退捕渔民开展精细化就业创业服务，主动对接社会用工需求，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政策，做到人员不遗漏、服务不断线。对有就业意愿但未就业的退捕渔民，要结合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原则上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讲、1次就业指导和3次职业介绍，退捕渔民集中的地区，积极开展专场招聘活动，为退捕渔民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二、加强职业培训。要对接当地产业发展和渔民就业需求，大力开展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按规定给与职业培训补贴。

三、扶持自主创业。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对有创业意愿的退捕渔民，切实加强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和跟踪服务，引导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积极协调完善相关手续，减免场租水电等费用，为有创业需求且符合条件的渔民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与贴息，切实缓解创

业融资难题。

四、实施就业援助。统筹整合资源，协调相关部门多渠道开发协助管理和公共服务类公益性岗位，过渡性安置符合条件的困难渔民，并按规定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五、做好社会保障。及时协调本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核对具体人员，全覆盖、不漏一人做好退捕渔民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对未参加养老保险的渔民，积极引导帮助其参加，确保应保尽保。对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落实好市人力社保局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渝人社发〔2018〕82号）和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将超龄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9号）相关要求。

六、动态更新数据。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动态更新信息系统数据，建立退捕渔民安置台账，摸清就业需求，掌握就业去向，及时填报重庆退捕渔民情况统计表（附件），首次填报应于6月18日前报送市人力社保局，以后在每季度末月26日前完成数据更新并上报。

工作联系人：郭含雨　杜纳力

联系电话：88633905　88633902

邮箱：cqjyc2012@163.com

附件：重庆退捕渔民情况统计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6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1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专项行动方案等5个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0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长江流域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专项培训计划。各区县（自治县）要大力实施退捕渔民专项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照“应培尽培，应补尽补”的原则，将有劳动能力且有培训需求的未就业退捕渔民纳入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摸清培训需求，充实培训课程，创新培训方式，每年至少提供1次职业技能培训，最多可培训3次，帮助退捕渔民掌握一门实用技能或职业技能。对退捕渔民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我市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培训期间，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按规定给予交通食宿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对接摸清培训需求。各区县（自治县）要明确专人负责退捕渔民的培训工作，并加强与就业、养老、信息等相关业务领域的协调联动。要及时对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在掌握退捕渔民基本情况的基础上，通过实地走访、数据比对和电话调查等方式，摸清辖区内退捕渔民素质技能、职业培训等情况，做到技能水平清、培训需求清，区分年龄层次和基础文化差异，有针对性地开展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以工代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要建立工作台账，动态掌握退捕渔民培训情况，并实时更新相关信息。

三、分类施策开展培训。各区县（自治县）要坚持市场导向，根据退捕渔民意愿和自身条件，组织推荐其参加急需紧缺职业的技能培训，提高其转移就业能力。针对文化程度低、技能比较单一的大龄渔民，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等实用技能培训，或推荐参加家政、养老、保安等职业技能培训。针对具备一定文化基础、愿意择行择业的中青年退捕渔民，围绕电商、汽修、电工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新职业新业态吸纳就业的作用，面向退捕渔民开展直播销售员、公共卫生辅助服务员、网约配送员、快递员、汽车代驾员等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通过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以工代训吸纳退捕渔民就业。针对有意愿外出务工的退捕渔民，加强流动监测和信息互联共享，组织其围绕生产制造、建筑加工、休闲旅游、餐饮服务等开展技能培训，帮助退捕渔民外出就业。针对退捕渔民文化程度相对偏低的特点，在进行培训结业考核和技能等级评价时，可根据其文化程度水平，适当减少理论内容的考核，或采取问答记录方式进行理论考核。

四、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各区县（自治县）要将有创业需求和培训愿望、具备一定创业条件或已创业的退捕渔民全部纳入创业培训服务范围，开展创业培训服务，并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对具备一定条件的退捕渔民开展以创办个体工商户和创办小微企业为重点的创业能力培训，提供开业指导和创业孵化、创业政策支持，提高创业成功率。对已创业退捕渔民，持续开展改善或扩大企业经

营的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和企业经营指导，加强创业公共服务，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支持引导退捕渔民成为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更多渔民就业创业。

五、加强培训管理服务。各区县（自治县）要充分考虑渔民沿江分散居住、不习惯固定时间工作等现实因素，支持退捕渔民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围绕当地重点产业，开发适合退捕渔民的培训课程，开设“退捕渔民培训专班”，提高退捕渔民参加技能培训的积极性。对退捕渔民开展项目制培训，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可先行拨付不超过 50%的培训补贴资金。要加强退捕渔民培训期间的动态管理，及时跟踪培训进展，为退捕渔民提供培训报名、培训组织、培训补贴发放等全流程便捷高效培训服务。

六、加大工作宣传调度。各区县（自治县）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将推进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统筹人员力量，细化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人社部已开发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实名制动态帮扶信息系统，按周对退捕渔民参加培训的人次数进行调度，并将退捕渔民相关数据包含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月对账表“农民工”群体之中。各地要加强工作调度，认真做好信息录入、情况报送工作。要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协调，创新宣传方式，找准宣传视角，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和途径，重点宣传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和积极成效，引导帮助其实现技能就业创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4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百日攻坚”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73号

有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专项行动方案等5个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00号）和相关会议要求，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实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百日攻坚”计划，确保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对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让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渔民，需转产就业的应转尽转、有培训需求的应训尽训，让符合参保条件的应保尽保，特困人员应扶尽扶，确保2020年12月30日前实现“转产就业达到100%、职业技能培训达到100%、养老保险参保达到100%、兜底保障达到100%”，切实把退捕渔民上岸安置好、生计解决好。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

三、主要内容

（一）宣传入心行动

具体内容：一是政策宣传不漏一人。在渔民集中的区域，发放就业社保服务清单和就业社保政策明白纸，张贴相关政策、办事流程、联系方式等，采用主动登门、一对一、面对面方式，实现政策宣传全覆盖。二是示范引领带动整体。及时总结上报退捕渔民安置

保障工作中的经验做法、积极成效和典型事例，特别是对渔民自强自立、成功转产典型事例，要及时上报，重点宣传。相关区县至少上报1篇工作信息、1个典型案例。

进度安排：持续推进。

（二）就业舒心行动

具体内容：一是根据退捕渔民就业意愿，分类制定就业帮扶方案，提供公共服务。原则上每个区县至少举办1次专场招聘会，每月为未就业渔民至少提供1次岗位推送、1次就业指导。二是开发就业岗位，拓宽企业吸纳、产业带动、劳务协作、灵活就业等就业渠道。鼓励辖区内企业开发与退捕渔民就业技能、工作能力相适应的工作岗位吸纳一批退捕渔民就业。大力发展鱼虾种养、水产加工、休闲渔业、水产养殖等涉渔产业吸纳一批退捕渔民就业。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水产品贸易市场、电商平台等经营主体提供灵活就业岗位。为自主创业渔民提供开业指导、创业孵化、创业担保贷款和后续扶持等服务，提高创业成功率，创业带动就业一批。

进度安排:持续开展至12月中旬(10月中旬,转产就业率达90%;11月中旬,转产就业率达96%;12月中旬,转产就业率达100%)。

（三）培训贴心行动

具体内容：一是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将退捕渔民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免费培训范围，对有培训需求的退捕渔民，至少提供1次职业培训；对退捕渔民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二是指导培训机构围绕当地产业实际，开发培训课程，制定培训方案，开设“退捕专班”，按需分类开展技能培训。对文化程度低、技能单一的大龄渔民，开展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技能培训；对有一定文化基础、愿意转产就业的中青年渔民，开展电商、汽修、电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对有创业意愿的渔民，要全部纳入创业培训服务范围，提供创业培训。

进度安排：持续开展至12月中旬（10月中旬，技能培训覆盖率达90%；11月中旬，技能培训覆盖率达95%；12月中旬，技能培训

覆盖率达 100%）。

（四）社保安心行动

具体内容：加强参保情况的抽查核实，切实提高数据质量。对退捕认定地和户籍地不在同一区县的渔民，两地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配合沟通，确保政策应享尽享，社保应保尽保。多种途径正确引导退捕渔民预期，引导渔民不等不靠、主动参保，利用补偿资金选择更高档次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加大正面典型案例收集宣传，用身边案例影响身边人。鼓励区县通过多种途径解决退捕渔民养老保障水平问题。

进度安排：持续开展至 12 月中旬（10 月中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5%；11 月中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8%；12 月中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100%）。

（五）兜底暖心行动

具体内容：加大就业援助力度，对大龄、身有残疾、长期失业的退捕渔民，及时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制定 1 对 1 帮扶计划，提供针对性援助服务，开发一批扶贫车间、社区服务等就业岗位优先安置。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开发一批护林巡查等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渔民家庭动态清零。对生活特别困难，患重大疾病、无就业能力的渔民，要积极协调民政部门，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切实帮助解决后顾之忧。

进度安排：持续开展至 12 月中旬（10 月中旬，兜底保障率达 92%；11 月中旬，兜底保障率达 97%；12 月中旬，兜底保障率达 100%）。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按期实现长江流域全面禁捕，积极稳妥推进退捕渔民转产就业，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精神，是保护长江母亲河、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重大举措，对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已纳入国务院大督查、中央纪委和国家监委督查工作范围。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

把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制定专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充实工作力量，切实将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各项工作抓紧抓细抓好。

（二）建立信息台账。通过上门走访、数据比对和电话调查等方式，与辖区内退捕渔民一一见面对账，摸清辖区内退捕渔民就业失业状态、养老保险和培训情况等，做到基本情况清、就业状况清、参保情况清、技能水平清。及时比对退捕渔民安置系统数据，核实退捕渔民安置系统中的信息与实际进度是否相符，就业、培训、社保等基本情况更新是否及时，并于每周三前更新上报跟踪情况，确保上报数据与工作实际进展一致、口径一致、时效一致。工作中要留好服务音视频、渔民确认单等工作资料，建好工作台账，定期更新“帮扶明白卡”（附件），并张贴上门。

（三）加强督导考核。将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纳入人社扶贫定点攻坚范围，市局处室（单位）按照“一对一”原则，对联系区县开展工作指导。市人力社保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定期督查，通过实地核查、电话抽查、数据比对分析等多种方式，核实渔民就业、培训、养老保险等数据，重点检查系统录入、台账建立和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周调度月通报机制，每周调度工作数据，每月对标任务进度，对人为干预统计数据、信息更新上报不及时、弄虚作假以及工作进度迟缓等问题，进行约谈追责。

（四）重视舆情动态。要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做好负面舆情管控，严格防范退捕渔民安置保障中因为工作不到位、政策不落实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联系人：市人力社保局就业处徐鹏，88633901；养老保险处苏轶，88152478

附件：重庆市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帮扶明白卡（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9 日

人力资源市场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五届〕第 97 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经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2020 年 7 月 30 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推动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就业创业，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求职、招聘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以及对人力资源市场的培育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对求职、招聘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的机构。

第四条 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应当符合本市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范有序的原则。

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信的原则。

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正、效能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加强大数据、智能化技术在人力资源市场的应用，激发人力资源创新创造创业活力，促进人力资源市场繁荣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人力资源市场培育、服务和监督管理等基础性工作。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

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数据资源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

内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标准的推行、宣传以及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体系，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在行业引导、服务规范、机构自律、市场监管等方面的规范引领作用。

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标准的推广应用。

第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推进行业诚信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对会员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促进行业公平竞争。

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人力资源市场培育

第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促进人力资源自由有序流动。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促进人力资源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之间以及不同地区之间合理流动，鼓励和支持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人力资源流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服务期、从业限制、保密等方面的规定。

第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运用产业、土地、财政、金融、税收、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政策，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鼓励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资金，扶持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发展，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第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免费职业介绍、就业见习等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的，可以按照国家和市级有关规定申请相关财政补贴。

第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覆盖城乡和各行业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实现政府有关部门、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的信息共享。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相关标准，组织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人力资源信息网上采集、归类、分析和发布工作，为求职、招聘等提供服务，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

第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鼓励并规范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测评、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等业态发展，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

第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细化专业分工，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建自主品牌，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的知名度、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建设符合市场需求、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挥园区集聚产业、拓展服务、孵化企业、培育市场的功能。

支持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及分园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激励政策，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第十七条 鼓励开展平等、互利的人力资源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充分开发利用国际国内人力资源。

鼓励引进国（境）内外高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市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到市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合资合作企业。

第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用人单位为主、市场化配置的人才引进机制，积极引进紧缺优秀人才。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用人单位通过人力资源市场引进紧缺优秀人才。

第三章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建设，将服务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完善城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政府确定的就业创业和人才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公共人力资源服务计划，执行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调查分析，组织实施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相关项目，办理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的相关事务。

第二十一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

（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七）人才引进和服务；

（八）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九）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公益性服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提供前款第八项服务时，不得拒收符合存放政策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对接收的档案应当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不得装入和出具虚假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有开展业务必要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开办资金；

（四）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下列业务，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一）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二）就业和创业指导；

（三）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四）人力资源测评；

（五）人力资源培训；

（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证书。

第二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编制许可、备案等事项的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示范文本的线上与线下标准应当统一，并同步更新。

第四章 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

第二十七条 个人求职时，应当如实提供本人基本信息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工作经历等情况，并配合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资格条件、用工类型、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联系方式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籍贯、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用人单位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招用人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核实求职者所提供的个人身份的基本信息。

用人单位自主招用人员，需要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扣押求职者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证件；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求职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押金、保证金、风险金等财物；

（四）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无合法身份证件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人员；

（五）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求职者个人信息；

（六）以招聘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发布虚假求职和招聘信息，或者发布的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二）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三）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五）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七）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八）扣押求职者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证件；

（九）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求职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押金、保证金、风险金等财物；

（十）违反规定收取服务费；

（十一）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十二）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业务活动或者损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泄露、违法使用在业务活动中收集或者知悉的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求职者个人信息；

（十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双方应当签订协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招聘

简章、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或者依法自行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培训，应当注重提高劳动者的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培训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网站主页标明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和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号。

第三十五条 大众传播媒介发布人力资源广告信息，应当查验委托人的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核实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发现有违法、虚假信息的，不得发布；已经发布的，应当立即删除，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管理，应当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不得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同步形成现场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对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每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期限内，向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并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提交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依法核查。

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第三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自受理举报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举报投诉的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在规定期限内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举报投诉人。

第四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主动检查、核查年度报告、核实举报投诉时，发现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存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有权当场予以纠正；对应当依法立案查处的其他违法行为，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作出

处理并告知救济途径，依法可以延长处理期限、中止调查的除外。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把用人单位、个人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信用数据和失信情况等纳入市场诚信建设体系，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档案时，应当针对不同信用水平的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监督检查比例、频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和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由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扣押求职者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证件，以及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求职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押金、保证金、风险金等财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

招用的人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由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求职者个人信息，按照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以招聘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由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或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或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四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四）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

（五）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令

第44号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54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张纪南

2020年12月18日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络招聘服务，促进网络招聘服务业态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就业和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网络招聘服务，是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平台内经营、自建网站或者其他网络服务方式，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的求职、招聘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三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网络招聘服务的综合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网络招聘服务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网络招聘服务实施管理。

第四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网络安全和信息保护等义务，承担服务质量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条　对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的，按照规定给予补贴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加强网络招聘服务标准化建设，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行业协会参与网络招聘服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加强网络招聘服务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建设，促进行业公平竞争。

第二章 网络招聘服务活动准入

第八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符合就业促进、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电信和互联网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条 对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其服务范围中注明“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第十一条 网络招聘服务包括下列业务：

（一）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二）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三）举办网络招聘会；

（四）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

（五）其他网络求职、招聘服务。

第十二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注销。

第十三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

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行终止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及其变更、注销等情况。

第三章 网络招聘服务规范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前款网络招聘信息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第十六条 劳动者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网络求职，应当如实提供本人基本信息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工作经历等情况。

第十七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一）用人单位招聘简章；

（二）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

（三）招聘信息发布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

用人单位拟招聘外国人的，应当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

规定》的有关要求。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其发布的网络求职招聘信息、用人单位对所提供的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九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以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第二十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采取技术措施或者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招聘服务网络、信息系统和用户信息安全。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时收集、使用其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招聘服务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不得泄露、篡改、毁损或者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其收集的个人公民身份号码、年龄、性别、住址、联系方式和用人单位经营状况等信息。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对网络招聘服务用户信息保护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记录自查情况，及时消除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第二十二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网络招聘服务有关投诉、举报制度，健全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有效的联系方式，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

第二十四条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

协议和服务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服务质量保障、求职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鼓励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措施，保证其网络招聘服务平台的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网络招聘服务安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第二十五条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其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二十六条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时间自服务完成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提升网络招聘服务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网络招聘服务诚信体系建设，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网络招聘服务违法失信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九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

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其他部门的信息共享，提高对网络招聘服务的监管时效和能力。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对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进行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发布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中发〔2020〕9号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现就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下坚实制度基础。

（二）基本原则。一是市场决定，有序流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畅通要素流动渠道，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推动要素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二是健全制度，创新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政府调节与监管，做到放活与管好有机结合，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

进生产力集聚。三是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针对市场决定要素配置范围有限、要素流动存在体制机制障碍等问题，根据不同要素属性、市场化程度差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分类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四是稳中求进，循序渐进。坚持安全可控，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培育发展新型要素形态，逐步提高要素质量，因地制宜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二、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三）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修改完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指导意见。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建立公共利益征地的相关制度规定。

（四）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五）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研究完善促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税费制度。以多种方式推进国有企业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建设用地整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六）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完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施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增强土地管理灵活性，推动土地计划指标更加合理化，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应更多由省级政府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基本完成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加强土地供应利用统计监测。实施城乡土地统一调查、统一规划、统一整治、统一登记。推动制定不

动产登记法。

三、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七）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超大、特大城市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探索推动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率先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

（八）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优化国有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选人用人机制，深入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加强就业援助，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完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加快提升人事档案信息化水平。

（九）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创新评价标准，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制定职业标准，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加快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探索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学历证书互通衔接。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畅通海外科学家来华工作通道。在职业资格认定认可、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以及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等方面，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四、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

（十一）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制定出台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的意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改革完善股票市场发行、

交易、退市等制度。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推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完善主板、科创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市场建设。

（十二）加快发展债券市场。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市场品种，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标准，完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探索对公司信用类债券实行发行注册管理制。加强债券市场评级机构统一准入管理，规范信用评级行业发展。

（十三）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大中小合理分工的银行机构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放宽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法治化退出机制。

（十四）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和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逐步推进证券、基金行业对内对外双向开放，有序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外资金融机构准入条件，推进境内金融机构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

五、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

（十五）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十六）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改革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坚持目标引领，强化成果导向，建立健全多元化支持机制。完善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科研成果评价制度，修订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和科技创新咨询制度。

（十七）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加强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建设。支持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加快推进应用技术类科研院所市场化、企业化发展。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专业服务能力。

（十八）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积极探索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产品服务。

（十九）支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深化基础研究国际合作，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探索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新模式，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加大抗病毒药物及疫苗研发国际合作力度。开展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试点，发展离岸创新创业，探索推动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政府支持科技项目。发展技术贸易，促进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技术出口。

六、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二十）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快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研究建立促进企业登记、交通运输、气象等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

（二十一）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

（二十二）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丰富数据产品。研究根据

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制度。推动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

七、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

（二十三）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落实并完善工资正常调整机制。稳妥推进存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并轨，提高债券市场定价效率，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二十四）加强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建立要素价格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加强要素领域价格反垄断工作，维护要素市场价格秩序。

（二十五）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全面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充分尊重科研、技术、管理人才，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的价值。

八、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二十六）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健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依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规范要素交易平台治理，健全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二十七）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研究制定土地、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进实物资产证券化。鼓励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十八）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打破地方保护，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交易行为，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防止发生损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行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健全交易风险防范处置机制。

（二十九）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把要素的应急管理和配置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适应应急物资生产调配和应急管理需要，建立对相关生产要素的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应急管理、疫情防控、资源调配、社会管理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九、组织保障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研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本意见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三十一）营造良好改革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减少政府对要素的直接配置。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获取要素。

（三十二）推动改革稳步实施。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前提下，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示范。及时总结经验，认真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不符合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相关

法律法规，要按程序抓紧推动调整完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促进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服务用人单位管理开发人力资源的专门行业。服务稳就业促就业、优化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是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职责所在。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和促就业举措要应出尽出的有关要求，聚焦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促就业工作的现实需要，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职能优势和专业优势，创新方式，精准施策，为促进稳就业保就业、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支撑。

二、行动内容

(一) 开展联合招聘服务。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通过线上线下结合、跨区域协同、各类机构联动等方式，统一行动，联合招聘，激发促就业的倍增效应。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拓展各类线上求职招聘服务模式，打造更优、更便捷的线上招聘服务平台，

满足各类求职者就业择业需求。各地要严格按照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在充分做好防疫措施的情况下，指导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逐步开展日常招聘服务和小型化、灵活性现场招聘活动，安全有序开展线下招聘活动。

（二）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就业服务。组织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聚焦承担重大工程项目、重要医用物资生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涉及国计民生和产业发展的重点行业企业，提供用工招聘、人才寻访、劳务派遣、员工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急需必需服务。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受疫情影响严重、存在较大经营困难的行业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劳动用工管理、薪酬管理、社保代理、发展规划等实用型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广泛参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开展的各类援企稳岗活动。

（三）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组织进校园开展专场招聘、进乡村摸清实际需求、进企业实施精准对接等方式，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面向困难企业职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贫困劳动力及就业困难人员等，开发创新服务产品和服务模式，有针对性地开展精准招聘、创业扶持、技能培训等多样化人力资源服务。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将被用工单位退回的被派遣劳动者简单推向社会，通过积极对接其他企业劳务派遣用工需求，尽快实现重新派遣。要鼓励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尤其是国有、骨干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主动参与实施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等有关工作，积极提供免费服务。

（四）开展促进灵活就业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一步拓展和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业务，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水平。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各类企业，特别是餐饮、快递、家政、制造业等用工密集型企业，提供招聘、培训、人事代理等精细化服务。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为阶段性缺工企业提供供需对接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线上线下信息服务平台，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各类需求信息，支持劳动者灵活就业。

（五）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支持各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优化就业创业培训项目、产品，提供各类实用型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提供职业规划、创业指导、招聘用工、经营管理、投融资对接等一体化服务，通过服务创业有效带动促进就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产业园区，结合当地产业布局和发展实际，组织开展相关行业的创业创新大赛、成果展示交流等活动，邀请投融资机构、天使投资人、创业导师考察对接，为创业创新项目成果的转化孵化，提供广阔平台。

（六）开展优质培训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大力开展线上培训，针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就业创业、技能提升等培训需求，积极开发和升级在线学习、直播课堂等服务项目，提供各类实用性强的线上线下培训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积极开发优化技能培训项目，按规定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稳岗扩岗、以训稳岗、重点群体专项培训等工作。

（七）开展劳务协作服务。依托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机制，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需信息连通联动机制，搭建供需对接交流平台，及时互通信息，畅通跨地区劳务协作渠道。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化力量的专业化、灵活性优势，积极组织开展跨地区劳务对接活动，努力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提高劳务组织化水平，积极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力资源有序流动。

（八）开展就业扶贫服务。聚焦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52 个未摘帽贫困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深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加强贫困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发达地区的对口交流合作，支持鼓励东部省份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到贫困地

区设立分支机构，形成常态化就业扶贫合作机制。加大贫困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力度，不断提升东西部交流协作、市场援助项目对促进就业扶贫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发挥示范引导作用，有效调动各方积极性、内动力，形成推动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带动助力就业扶贫的整体合力。

（九）开展供求信息监测服务。指导鼓励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托招聘信息和数据库，采取设点监测、线上调研、数据对比等方式，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监测。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发布监测信息、开展预测分析、编制需求目录等方法，及时掌握不同地区、重点行业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为研判就业形势、完善就业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十）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促就业综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要把为促就业提供综合性服务作为重大任务，深入开展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促就业服务行动，精心打造和持续优化线上线下协同的统一活动平台。各国家级产业园要聚焦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在开展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专场招聘活动基础上，进一步统筹开展综合性就业服务活动，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求职招聘、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才测评、专业培训、事务代理等一揽子、一站式服务。各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要积极发挥园区产业集聚、服务齐全、功能完备的独特优势，组织园区内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同开展促就业综合服务活动，精准对接供需，提供优质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发挥市场促就业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作风，进一步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工作。要结合当地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际，统筹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相关行动，增强促进就业尤其是重点群体、重点行业就业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强化责任落实，专题研究部署，

定期推动落实，加强督促指导。

（二）加大支持力度。要注重激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社会责任感和积极性主动性，切实加大支持力度，对发挥促就业作用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制定落实减免场地租金、给予奖励补贴、确定诚信服务机构、入选行业骨干企业等政策措施。对提供求职招聘、保障用工、劳务对接等相关服务的机构，要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对符合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条件的，应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大力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研究明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健全完善有关政策制度。指导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充分享受减税降费、贷款补贴等相关扶持政策。

（三）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制定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就业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调度，加强分工合作，坚持同向发力。要指导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在推动行业促就业中的引领示范、协调自律作用，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统一行动，形成合力。要健全工作机制，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确保各项行动措施落细落实。

（四）注重宣传引导。要建立正面激励机制，及时总结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活动中涌现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先进典型事例，通过多种形式、各类渠道进行宣传推广，并予以奖励激励，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在推动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成效，请及时报送我部。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

联系电话：010-84208247/010-84208244（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0 年 7 月 17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线下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防控工作已从应急状态转为常态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为指引各地在开展线下招聘活动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我们根据国家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制定了《线下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各地可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对《指南》内容进行调整，安全有序开展线下招聘活动，逐步恢复日常招聘服务和现场招聘活动。

附件：线下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5月29日

附件

线下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常态化防控基础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步入正常轨道的决策部署，指引各地在开展线下招聘活动时，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服务复工复产企业用工招聘，帮助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群体求职就业，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常态防控。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照属地原则，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指导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日常服务工作和现场招聘活动。

（二）坚持有序推进。在充分做好防疫措施的情况下，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以县域为单位，分区分级制定线下招聘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逐步开展日常招聘服务和小型化、灵活性现场招聘活动，确保线下招聘安全有序。

（三）坚持动态调整。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风险级别和疫情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情况，及时动态调整线下招聘工作安排。一旦发生疫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实施精准防控，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防疫工作。

二、加强场所防控管理

（四）合理规划布局。服务场所要加大服务柜台或窗口间隔，在服务柜台、取号机、自助设备、招聘展位等前设置“一米线”。现场招聘活动要合理控制活动规模，合理设置展位，保证展位间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分道出入并隔开一定距离。现场招聘活动应尽量安

排在室外开阔地段，如确需组织室内招聘，应严格控制进场招聘企业户数，并扩大安全距离。

（五）配备防护物资。服务场所和招聘活动现场应储备足够数量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消毒设备、消毒用品、口罩、手套、非接触式温度计、洗手液等，并有连续供应的保障计划。

（六）加强消毒通风。加大对服务柜台、公共座椅、自助设施等公共部位及电梯按钮、自动扶梯扶手、门把手等经常接触部位的消毒频次。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及时清运垃圾。室内场所应当经常开窗通风，保证空气流通。

三、做好进场人员保护

（七）加强入场检测。服务场所和招聘活动现场入口处应当配备测量体温设施设备，安排专人进行核验。进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并进行实名登记。拒绝佩戴口罩或者体温异常的，应当拒绝其进入。

（八）做好健康提示。提前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告知入场要求。服务场所和招聘活动现场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或利用显示屏等电子设备宣传新冠肺炎及其他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醒入场人员遵守相关防控要求。

（九）实施限流措施。日常服务应推行预约服务，实行分时段、间隔性入场等措施，对入场人员进行限流，保持安全距离。招聘活动现场，特别是室内活动，严控场内人员密度，根据情况及时疏导人流，减少求职者逗留时间，必要时可采取限流措施。

（十）加大现场巡查。服务场所和招聘活动现场应安排一定数量的人员，开展不间断流动巡查，提醒现场人员保持安全距离、正确佩戴口罩。对随意摘除口罩、随地吐痰等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不文明行为的人员及时进行劝诫，要求拒不配合人员立即离开活动现场，情节严重者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四、强化应急管理处置

（十一）加强应急管理。要按照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加强风险监测和日常防范，及时发现隐患苗头，做到早发现、早化解。

（十二）做好应对处置。如出现疫情疑似症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现场管理，避免恐慌，配合卫生健康部门采取隔离措施，做好清洁消毒等工作并暂时关闭场所。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疫情防控的监管责任，加强对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线下招聘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细化实化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责任到人、措施到人。

（十四）建立沟通机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提前告知招聘活动举办情况，畅通疫情上报通道，并配合属地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

（十五）加强内部管理。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按照当地要求，做好工作人员健康管理，指导做好个人防护。加强对一线工作员工的培训，了解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及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方法，确保一线员工掌握处理突发事件的必要技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促进就业和人力资源有序流动配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现场招聘会等活动。暂停各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近期举办的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培训、供需对接会等聚集性活动。推迟或取消举办现场招聘会等活动的，要提前发布或公告相关信息。相关活动的恢复时间，由各地根据疫情缓解情况相应安排。

二、强化网络招聘等线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云平台等，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企业招用工支持力度，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网络发布岗位供求信息，采取电子邮件、传真、视频等形式开展远程笔试面试和人力资源培训等非现场服务。要畅通沟通渠道，设置服务热线，开通企业微信等线上服务，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三、合理安排现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科学安排业务流程，优化服务程序，精简办理材料，减少非必须的现场服务。要加

强服务场所卫生安全，把服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场所作为重点区域，严格落实消毒、清洁等疫情防控要求，保持服务场所良好通风，做好疫情预防和控制工作。

四、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等工作。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关于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可适当延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和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时限。

五、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工作。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要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引导存档人员通过网上办、邮寄办、咨询办等方式，减少出行办事。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业务实行预约办理，分时段分流办事群众，尽可能减少群众办理等候时间。

六、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测。各地要依托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密切结合疫情影响和防控情况，做好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统计分析，及时掌握、积极监测市场供求变动状况，为受疫情防控影响的劳动者提供市场信息，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和人才有序流动配置。

七、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各地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对为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优先考虑纳入诚信示范典型，加大表彰、宣传和扶持力度。要依法严厉打击哄抬服务价格、就业歧视、发布虚假就业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失信机构纳入“黑名单”，发挥“黑名单”约束惩戒作用。

各地要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作为当前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重要工作，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疫情防控和管理服务两不误。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典型做法，请及时报告我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

联系人：宋克难，联系电话：01084207245、01084208244（传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6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人力资源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结合当前复工复产工作形势需要，指导鼓励各地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紧贴抗击疫情、促进就业、服务发展、维护稳定等工作，依法科学有力有序地做好人力资源服务有关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提供坚实人力资源服务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点单位用工服务。各地要激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性，指导公共服务机构切实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引导经营性服务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聚焦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单位，特别是与疫情防控工作直接相关的生产运输单位的用工需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信息汇聚、联通各方、专业服务的优势，综合运用线上对接、远程协作、线上专场招聘等方式，提供精准有力的供需对接服务。各地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

二、强化线上求职招聘。各地要指导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大力拓展各类线上求职招聘服务模式，进一步创新挖潜、整合资源，通过开发全新功能，拓展服务方式，满足包括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在内的各类求职者的就业择业需求，为受疫情影响暂停或推迟的现场、校园等招聘活动，打造更优、更便捷的线上招聘服务平台。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或担负疫情防控重点任务的单位，适当减免招聘服务费用。

三、拓展线上培训。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就业创业、技能提升等多方面培训需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时跟进，积极开发和优化在线学习、直播课堂、热线辅导等服务项目和产品，提供各类实用型、多样化线上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疫情防控重点单位提供各类人力资源培训服务，对符合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条件的，各地应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四、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各地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对接用人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存在的人员招聘、职位发布、简历筛选、人选沟通、聘用签约、绩效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需求，积极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解决方案拟定等服务，助力用人单位经济高效、规范可靠地招到用好人力资源。

五、做好疫情防控人社政策宣讲。各地要指导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行业协会，通过各类宣传媒介，尤其是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过程中广泛运用的网络传媒、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对近期人社部门制定出台的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就业、劳动关系、社会保障、人事人才等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深入地宣讲报道，周知人社政策，助力惠企惠民。

六、切实关心关爱职工。各地要指导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行业协会，切实关心关爱本单位职工和人力资源服务对象单位职工，尤其是滞留疫情严重地区和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返岗职工的身心健康，通过发布公告、在线沟通等方式，积极向大家宣讲疫情防控政

策措施和科学防疫健康知识，及时掌握职工动态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发展咨询、心理健康援助等服务。

七、强化产业园区协同服务。各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做好自身防疫工作的同时，要统筹把握、稳妥有序安排园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返岗复工，积极发挥园区产业集聚、服务齐全、功能完备的独特优势，协同开展统筹对接需求、线上专场招聘、全链条服务等活动，努力形成为疫情防控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工作合力。各地应结合实际，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发挥作用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研究制定减免场地租金、给予奖励补贴等方面的措施办法。

八、加强人力资源服务需求监测。各地要加大对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需求的监测力度，深入研判疫情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的影响，特别要高度关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紧盯劳动者返岗复工、疫情防控进展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专业优势，采取设点监测、线上调研、数据对比等方式，通过发布监测信息、开展预测分析、编制需求目录等手段，为做好疫情防控、服务就业大局、促进稳定发展，提供重要参考。

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勇于担当作为，依法合规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工作。同时，及时发现和宣传在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中涌现出的人力资源服务先进典型，深入总结经验做法，不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能力水平。工作中遇到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

联系人：杨波，联系电话：010-84207252/84208244（传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8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2020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助力脱贫攻坚行动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为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进一步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助力脱贫攻坚、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中的重要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开展2020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职能优势和专业优势，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和挑战，聚焦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创新方式，精准施策，着力提升劳务协作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为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提供坚实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支撑。

二、具体措施

（一）开展应对疫情助力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行动。各地要按照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做好帮扶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工作，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入了解贫困劳动力，尤其是52个未摘帽贫困县及贫困村劳动力的外出务工需求和意

愿，加强与输入地信息对接，结合实际开展“点对点”集中运送到岗，协助做好人员健康检测、服务保障等工作。对于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要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

（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组织提升行动。各地要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对口支援机制，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力量优势，针对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个未摘帽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努力扩大劳务输出规模，积极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促进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各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精准对接行动。各地要充分激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深入摸排贫困劳动力的基本情况和就业意愿，广泛搜集针对性强、适合度高的岗位信息，建立贫困劳动力就业需求数据库，调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劳动致富的内生动力，提供更加精准有力的对接服务。

（四）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场招聘行动。各地要充分发动各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线上扶贫专场招聘，结合部里统一开展的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专场招聘等活动，发动有招聘需求的用人单位提供招聘信息，聚焦贫困劳动力实际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个性化服务。西部相关省市及东部对口交流合作的相关省市，要重点针对52个未摘帽贫困县，协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场招聘活动。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科学有序开展线下扶贫专场招聘活动。要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贫困劳动者送政策、送信息，特别是要让贫困劳动者充分了解掌握获取就业创业政策和招聘岗位信息的多种渠道。

（五）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业指导行动。各地要支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紧密结合贫困劳动力需求，

开发优化创业培训项目、产品，提供各类实用型、多样化创业培训服务。要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知名专家、企业家、创投人士深入贫困地区，为开展电商、农产品加工、手工艺制作等项目提供创业指导、投融资、跟踪扶持等服务，通过创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

（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技能扶贫行动。各地要依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大力为贫困劳动力提供职业指导、技能开发等服务。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面向贫困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采取定岗定向等培训模式，增强劳务组织化输出质量。对符合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条件的，各地应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七）开展贫困地区人力资源市场援助行动。聚焦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52 个未摘帽贫困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大力实施“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建立完善跨区域交流合作机制，加强贫困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发达地区的对口交流合作，形成常态化合作机制。健全优化线上线下统一交流合作平台，支持鼓励东部省份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到贫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加强劳务对接，开展服务合作，切实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和水平。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脱贫攻坚已到攻城拔寨、全面收官阶段，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工作，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工作。要突出工作重点，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 个未摘帽贫困县，周密筹划实施相关活动。要强化责任落实，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纳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综合考评体系，专题研究部署，定期推动落实。引导激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助力脱贫攻坚中的社会责任感和积极性主动性，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支持力度，落实相关政策。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完善针对性强、操作性好的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调度，确保人社部门、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形成合力。要健全工作机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加强与扶贫、财政等部门协同配合，确保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各项行动措施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地要建立正面激励机制，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情况，与享受优惠政策、遴选诚信机构及领军企业等方面相结合。要及时总结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涌现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先进典型，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在推动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成效，请及时报告我部。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

联系电话：010-84208247/010-84208244（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3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高技能人才岗位需求预测及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近年来，部分省市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布局和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制定发布本地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或高技能人才目录，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人才培养和引进，取得较好社会效果，同时也为开展高技能人才岗位需求预测工作奠定了基础。我部将依托短缺职业目录编制发布等工作，推动开展高技能人才岗位需求预测及信息发布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探索建立分级、分类、定期发布工作机制

各地要通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采集信息、委托专门机构开展专项调查、采集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招聘求职信息等方式，广泛收集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信息，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开展高技能人才岗位需求预测工作，建立分级、分类(行业类别)、定期发布短缺职业目录和高技能人才岗位需求预测信息工作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分行业发布，进一步细化工种、技能等级等信息。要结合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短缺职业目录和短缺高技能人才纳入本地区补贴性培训项目目录，公布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加大对短缺人才特别是短缺高技能人才的培养评价工作力度。

二、建立全国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

我部将在中国就业网（www.chinajob.mohrss.gov.cn/）开设专栏（专版），统一发布各地区短缺职业目录和高技能人才岗位需求预

测信息，引导劳动者求职就业及参加技能培训。请已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或高技能人才目录的地区，4 月 30 日前将文件（PDF 格式）和目录电子版发送至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并提供简要说明（包括工作流程、信息采集方式、主要指标、数据口径、用途及更新周期等）。新发布及更新短缺职业目录和高技能人才岗位需求预测信息的地区，请在本地区发布或更新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以上要求及时报送目录信息和高技能人才岗位需求预测信息电子版。

相关工作情况及问题建议请及时与我部联系。

（一）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张裕佳

电　　话：（010）84661032　84661030（传真）

电子邮箱：jibao@ mohrss. gov. cn

（二）职业能力建设司　李　莉

电　　话：（010）8420744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13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
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为了有效减少人员集聚，切实保障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和求职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复工时间不得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举办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培训等活动。对推迟或者取消举办现场招聘、人力资源培训等活动的，要通过电视、报纸、微信等媒体提前发布或者公告相关信息，并做好解释工作。严禁违规提前复工，复工前务必做好防疫等准备，不具备防疫和安全条件的不得复工经营。

2、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改进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培训等活动组织形式。在暂停举办现场招聘、人力资源培训等活动期间，要将线下活动转向线上，通过网站、微信、自媒体等渠道集中开展网络招聘等活动，着力打造人力资源市场线上服务，努力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不间断人力资源服务。

3、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定信心决心，配合政府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引导员工及服务人员提高个人

防护意识，做到不集聚，勤洗手，出门戴口罩，室内常通风，切实做好个人安全保护。对员工出现发热、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状的，要第一时间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及时联系就医治疗，有效遏制疫情蔓延。对从重点疫区来渝人员一律劝返，对从市外其他地区返渝（来渝）员工及服务人员一律居家或在居住地隔离观察 14 天，配合所在社区搞好服务管理。要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提示服务单位按规定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4、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作为当前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重点工作，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疫情联防联控具体工作人员，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要通过走访、电话、网络等方式指导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了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最新动态，重要情况要及时按程序处置并报市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6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了分类、有序、稳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复工工作，切实保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

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肺炎组办发〔2020〕24号）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明分类复工要求

（一）积极为保障类企业做好人力资源服务。为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群众正常生活所需的企业以及维护城市正常运行所需的企业（包括煤、电、油、气、运、讯等）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员工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复工，优先满足以上企业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

（二）有序为其他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为保障类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履行复工报备手续的前提下，于2月10日起逐步复工（所在区县政府、园区对复工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未经园区、乡镇（街道）报备同意复产复工的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云平台等手段，通过电子邮件、短信、传真、微信、视频等形式提供非现场服务。

（三）暂停举办涉及人员聚集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举办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培训、供需对接会等聚集性活动，恢复时间待疫情结束后另行通知。

二、严格复工报备制度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复工前必须提交企业复产复工报备表（附件1）、企业复产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2），园区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所在园区报备（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报备），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所在乡镇（街道）报备。未经复工审核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律不得复工。

三、严肃疫情防控纪律

（一）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分类分批推进企业有序复工的工作部署，

督促、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规范有序复工。要深入了解掌握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复工情况，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

（二）严格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复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按照《企业职工疫情防控操作手册》（附件 3）要求，严格做好复工前的防疫准备工作；要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对员工进行返岗前的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向复工员工作出安全承诺，严密落实各项防疫措施；要严格落实市外返工人员不少于 14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措施；要承诺疫情防控期间不新招收不符合防控要求的重点区域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导致出现疫情扩散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1. 企业复产复工报备表（略）

2. 企业复产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略）

3. 企业职工疫情防控操作手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9 日

附件 3

企业职工疫情防控操作手册

一、全面开展排查

1. 全面排查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等情况，精准掌握，建立台账。

2. 目前仍在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要遵守当地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

3. 对仍在湖北境内的员工劝留在当地，暂不返回。对近 14 天有湖北旅居史、有与湖北旅居人员和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史的员工，要

严格按规定落实居家或在居住地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怀孕妇女、有慢性基础疾病，以及超龄（60岁及以上）的员工不安排返岗。对其他地区返渝员工，确因生产需要返岗的，在体温检测正常、无密切接触史的情况下，可按照“厂区内上班，14天内不得离开厂区、宿舍或指定区域”的方式返岗。

4. 本人或密切接触者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及时到就近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解除医学观察后方可返岗上班。

5. 加强本单位人员动态排查，发现与疫情有关的问题及时报告。

二、规范因公出行

6. 严把本单位工作区域入口关，尽量减少公务（业务）来访，做好来访车辆和人员询问、登记。

7. 进入本单位工作区域的车辆须停车接受检查，人员须佩戴口罩并接受体温检测，体温超过37.2℃的不得进入，必要时到医院就诊。

8. 乘坐、驾驶单位公车均须佩戴口罩，驾驶员尽量佩戴手套，结束后洗手消毒。定期对车辆座椅、门把手等部位消毒。

9. 单位人员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确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须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有交通车的企业，要落实防疫措施，减低乘车人员密度。

三、优化工作方式

10. 广泛推行网上办公，倡导通过网上平台、网络客户端、手机APP等方式开展工作。

11. 减少纸质材料、报刊杂志传递，提倡无纸化办公。传递纸质材料前后均需洗手，传阅材料时全程佩戴口罩。

12. 尽量采取分散工作方式，多人一起工作时须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接待外来人员双方须佩戴口罩。

13. 工作区域内不随意走动，在工作场所尽量减少会客。

14. 定期对办公桌椅、电脑设备、打印复印设备、座机电话等

设施设备进行消毒。

15. 保持工作环境清洁和通风，尽量做到每天开窗通风次数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20 至 30 分钟。

四、精简会议活动

16. 大幅精简现场集中开会和集体活动，尽量采取电话、视频、微信群、QQ 群等方式沟通研究工作。

17. 必要的会议活动，尽量控制参加人数和时长，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尽量减少会议，不召开聚集性的大会。

18. 进入会场前须测量体温、洗手消毒、佩戴口罩，参会人员尽量自带水杯。

19. 参会人员保持适当间隔，注意会场开窗通风。

20. 会议结束后对会场、家具、茶具、话筒等用品进行消毒。

21. 确需外出参加集体活动，应尽量避免集中乘车，做到全程佩戴口罩。

五、实行分散用餐

22. 单位人员自备自带餐具，分时段错时取餐后分散用餐，避免扎堆就餐。

23. 餐前须洗手，排队、取餐时全程佩戴口罩，并相互保持适当距离，避免人员聚集。

24. 在工作区域设置清洗餐具处，配备洗手液、洗涤剂、餐厨回收桶等必要用品和设施，及时做好回收、消毒工作。

25. 单位食堂须保持空气畅通，后厨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每日通风不少于 3 次，餐厅每日消毒不少于 1 次，餐具及烹饪用品须高温消毒。

26. 食用肉类和蛋类须充分煮熟，避免生食。处理生食和熟食的餐具用品严格分开、严禁混用。

27. 坚持健康安全的饮食习惯，建议清淡适口。

六、搞好后勤服务

28. 落实食品采购安全措施，从正规渠道购买食品。

29. 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须佩戴口罩，避免接触动物或直接用手接触肉禽类生鲜材料。

30. 后勤采购须佩戴口罩出行，避开密集人群，与人接触保持安全距离。

31. 加强对餐饮、安保、保洁、驾驶等服务及人员的管理。服务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必要时佩戴手套，并与人保持安全距离，工作结束后及时洗手消毒。

七、注重日常防护

32. 积极宣传学习疫情防护知识，普及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知识，强化科学防范意识，提升防范防护能力。

33. 做好工作区域防护工作，定期对餐厅、食堂、会议室以及门厅、楼道、楼梯、卫生间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特别注重对门把手、键盘、鼠标等关键部位进行消毒。

34. 提倡多走楼梯少坐电梯，乘坐电梯须佩戴口罩。注重对电梯特别是按键进行消毒。电梯间配备一次性纸巾或消毒液，提倡用纸巾接触按键。

35. 注重个人卫生和环境整洁，使用肥皂或洗手液并用流动水常洗手勤洗手，用一次性纸巾或干净毛巾擦手。

36.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或毛巾遮住口鼻，避免用手触摸眼睛、鼻或口。

37. 增强家庭防控意识，防范和杜绝各类家庭聚集性活动和各类群体性活动。

38. 合理安排作息时间，适当适度运动，增强体质和免疫力。

39. 正确佩戴口罩，废弃口罩放入指定垃圾桶内，并用 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八、及时科学就医

40. 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须及时就近到指定医疗机构诊治。

41. 就医前应提前通知医院，呼叫救护车或使用专用车辆运送

病员，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做好运送人员的个人防护和车辆消毒工作。

42. 曾与确诊或高度疑似病例有过共同生活或工作经历的人员，一旦出现相关症状，立即就医。

43. 病员就医全程须佩戴口罩，尽可能远离其他人员。

44. 就医时须如实详细讲述患病情况和就医过程，告知医务人员近期居住史、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动物接触史等。

九、凝聚防控合力

45. 单位管理层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本单位防控责任，组织单位员工落实好防控措施，杜绝疫情输入、扩散、蔓延。

46. 充分发挥单位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员工坚定信心、严防严控。

47. 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履责，共同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48. 自觉抵制、反驳网上不科学、不文明的言论，不转发来源不明的舆情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49. 关心关爱单位员工，对因疫情防控没能休假的单位员工，安排好轮换、补休，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

50.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可采取更细的措施，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规范市场招聘行为维护劳动者
平等就业权利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5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妥善预防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争议，切实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按照《就业促进法》《劳动法》《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和《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有关规定，现就规范市场招聘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各类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应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用人单位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劳动者，应运用疫情防控大数据实施健康调查，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有关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相关证明，劳动者应当如实报告疫情防控期间活动情况，配合用人单位做好健康调查。

二、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各区县（自治县）要监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切实履行招聘信息发布审核义务，及时纠正发布含有对湖北籍等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就业歧视内容招聘信息的行为，确保发布的信息合法、有效。

三、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查处力度。各区县（自治县）要以涉及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人力资源服务行为为重点，积极开展人力资源

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指导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活动，规范人力资源市场行为；要畅通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受理有关就业歧视的举报投诉，依法从快从严查处涉及户籍或疫情期间居住地、工作地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行为，依法保障劳动者有序及时就业。

四、加强组织领导。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各区县（自治县）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切实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保驾护航。要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关心关爱，努力营造合法、正确的用工氛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3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计划（2020-2021 年）》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54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现将《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计划（2020-2021）》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4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计划（2020-2021年）

为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能力，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86号）精神和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有关培训补贴规定，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2020-2021年计划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2.5万人次，其中2020年计划培训1万人次，2021年计划培训1.5万人次。参训人员同一年内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培训补贴。

二、培训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

三、培训内容及方式

根据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能力水平，将培训分为初级技能培训、中级技能培训、高级技能培训。采取现场教学、网络教学、考察交流、专家指导等方式进行，针对不同层级培训设置不同培训内容。

（一）初级技能培训。主要培训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未满4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以基础理论、业务实操、政策法规、职业素养等为主，重点培养参训人员的基础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二）中级技能培训。主要培训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满4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以业务拓展、项目管理、团队建设等为主，重点提升参训人员的组织协调、服务创新、团队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三）高级技能培训。主要培训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满 9 年，或者已取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以战略管理、创新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为主，重点提升参训人员的战略规划、运营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能力。

四、培训管理

（一）培训时间。参训人员参加培训时长不少于 60 课时，其中集中授课和网络授课总学时不少于 36 课时（含考试考核），跟班见习、考察交流、专家指导不少于 24 课时。鼓励培训机构通过自有网站或第三方培训平台开展线上培训，搭建线上培训课堂。

（二）培训机构。培训可由具有职业培训资质、设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或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职业（工种）、专业，并在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机构目录中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可择优确定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培训，并负责本区域培训的人员组织、场地安排、资料整理和跟踪服务等工作。

（三）考试考核。市人力社保局委托市人才研究和人力资源服务协会统一制定考核大纲，并依据大纲命制考试试题。考核合格后，由市人才研究和人力资源服务协会统一核发《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初级、中级、高级）。

五、培训补贴

（一）补贴标准。考核合格的参训人员，可按 1500 元/人次的标准申领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列支。培训补贴可用于教材、师资、培训场地、组织管理、考试等支出。

（二）申报流程。参训人员填写并提交《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报表》，向批准培训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申请补贴。经个人书面委托，也可由培训机构协助参训人员申请补贴。培训机构垫付培训费用的，按“先垫后补”原则，由培训机构代参训人员申请补贴。

六、有关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明确职责分工，指定专人负责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受理、组织实施、项目管理、补贴审核等工作。市人力社保局审批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培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机构注册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培训的机构要按照“谁培训、谁负责”的原则，对培训的真实性和培训质量承担责任。

（二）强化培训监管。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坚持“凡补必进，不进不补”的原则，加强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系统管理，做好培训过程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要督促培训机构落实教学计划、实行学员签到点名、教案备课等制度，通过远程视频监控、现场督查（暗访）或电话调查等方式进行培训质量监管，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培训情况。要开展补贴资金绩效评估，对申报培训补贴的培训机构定期开展学员回访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将学员的技能水平、满意度和客户认可度作为评估的重要指标，评估不合格的培训机构，不得承担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三）加强结果应用。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引导辖区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积极参训，并将参训情况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从业资格认定、诚信主题活动创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挂钩。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参训情况将作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

（四）严格责任追究。对培训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要及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其培训资格。对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中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本计划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培训及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与市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联系。

附件：1. 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报表（略）

2. 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2020年区县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近期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0〕4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就业服务推进2020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2号）要求，现就做好近期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区县（自治县）要充分认识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工作的重要性，将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求职群体生命安全、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强化风险意识，主动担当作为，同步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服务保障工作，努力确保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二、提升活动实效。各区县（自治县）要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合理确定和安排现场招聘活动。确定停办现场招聘活动的，要将线下活动转向线上，集中开展互联网招聘，大力推广远程面试，着力打造“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活动。继续举办现场招聘活动的，要多开展小范围、多批次、灵活

多样的供需见面会。招聘活动作出调整或取消的，要通过多种方式提前向社会发布或公告相关信息，引导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有序招聘求职。调整后的招聘活动信息，要及时上报市人力社保局。

三、做好卫生防疫。各地要将招聘会现场作为防控重点区域，切实落实消毒、通风、清洁等防疫防控要求，加强卫生防病知识宣传，在适当位置设置招聘人员隔离、留观室。对入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超过37.3℃的人员，应进行登记，及时向当地医疗卫生机构报告、移交，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隔离、留观等防控措施。发现有特殊地区（湖北武汉）人员及有接触史人员应及时通知医疗机构进行疫情排查。工作人员要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措施。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区县（自治县）要指定专人负责每日收集、整理、汇总招聘活动开展情况和疫情信息，并以书面形式于每日18：00前上报当日情况，重要信息或紧急事项随时报送。请各区县（自治县）于1月31日（正月初七）前报送联络员信息。

联系人：周方燕

联系电话：88633791

邮箱：jyjsck67510722@163.com

附件：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联络信息（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3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7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进行许可，对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实行备案管理，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为贯彻落实《条例》，规范人力资源市场行为，激发人力资源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6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管理权限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的机构。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工作实行市、区县（自治县）两级管理。外资、港澳台资、中央驻渝所属单位、市属单位及市外单位在渝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或其他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向市人力社保局申请许可或备案。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或其他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申请许可或备案。自贸区内设立的外资、港澳台资性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或其他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向自贸区相关职能部门申请许可或备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区县

（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书面报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依管理权限由相关人力社保局负责。

二、依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一）行政许可范围。《条例》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职业中介活动是指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活动，包括：1.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2.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3. 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4.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5. 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6. 开展网络招聘；7. 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等。

（二）行政许可条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申请行政许可，应符合下列条件：1.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2.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固定场所使用面积不得少于50平方米。申请开展现场招聘会的，固定招聘场所使用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且应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3.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办公设施；4.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5. 有不少于3名具备相应职业资质的专职工作人员。通过互联网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应符合国家和我市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三）需提交的材料。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申请行政许可，应提交以下材料：1.《重庆市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附件2）；2. 机构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复印件；3. 经营场所产权（租赁合同）材料复印件；4. 专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5. 人力资源服务承诺书（附件6）。申请开展现场招聘会的，还需提供固定招聘场所消防安全审批材料。

（四）行政许可办理程序。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

书》。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出具《一次性告知书》，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并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市和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发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到期需延续的，应于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有效期满 30 日前依管理权限向相关人力社保局申请换证。

三、切实做好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工作

（一）人力资源服务备案范围。《条例》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二）人力资源服务备案事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需备案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提交备案表，备案表包括机构的名称、类型、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营业地址、出资总额、投资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业务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从业人员姓名、机构联系方式等事项。

（三）行政备案需提交的材料。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需备案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提交以下材料：1.《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备案申请表》（附件 3）；2. 机构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复印件；3. 经营场所产权（租赁合同）材料复印件；4. 人力资源服务承诺书（附件 6）。

（四）人力资源服务备案程序。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备案的，可以通过当面提交、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备案材料。市和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应当自受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其提交的材料核查完毕。报送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并发放《人力资源服务备案证书》。市和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依法及时对备案材料进行统计查存，建立备案资料分类管理台账，健全后续监督管理制度。

四、认真做好人力资源服务报告登记工作

（一）人力资源服务报告范围。《条例》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相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二）人力资源服务报告需提交的资料。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提交以下材料：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报告表》（附件4-1）；2. 机构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复印件；3. 经营场所产权（租赁合同）材料复印件；4. 人力资源服务承诺书（附件6）。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交以下材料：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附件4-2）；2. 经营场所产权（租赁合同）材料复印件（仅限变更住所的提供）；3. 人力资源服务承诺书（附件6）。终止经营活动的，应提交《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终止经营活动报告表》（附件4-3）。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需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

（三）人力资源服务报告流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报告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市和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予以登记，出具《人力资源服务报告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一次性告知书》，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当场或后续补正齐全，达到要求后，市和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予以登记，并将《人力资源服务报告单》和有关文书依法

送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五、建立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一）依法建立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条例》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依管理权限向相关人力社保局提交上年度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如实报告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经营活动情况、财务情况等内容，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市和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应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核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及公示信息。对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未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以及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相关人力社保局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二）年度报告公示内容及方式。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包括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名称、营业地址、法定代表人、服务范围、联系方式、分支机构、网站网址、行政处罚等情况。对机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自行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涉密信息，或其他确实暂不宜公开的信息，不进行公示。市和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应在每年4月15日前，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本行政机关门户网站上依法公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依托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要求自行公示。

（三）年度报告需提交的材料。从事职业中介活动需提交的材料有：1.《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申报表》（附件5-1）；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表》（附件5-2）；3.《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从事需备案人力资源服务业务需提交的材料有：1.《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申报表》（附件5-1）；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表》（附件 5-2）。

六、积极推进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便民化

（一）切实优化经办工作流程。市和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切实履行《条例》规定的各项职责，按照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要求，认真梳理简化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行政许可、备案、报告工作效能。市和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积极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已在窗口办理的，不得要求机构补填网上流程。

（二）全面推行业务经办标准化。市和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应当在本行政机关服务窗口、网站（或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从事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的依据、程序、期限、条件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请表、备案表、书面报告示范文本和监督电话等，并做好相关材料的立卷、归档等工作。

（三）积极推动政务信息共享。市和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加快推动与本级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政务信息联通共用，在办理行政许可、备案、报告过程中，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得的信息，不得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提供。

（四）稳妥做好新证换发工作。市和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可采取受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申请、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换证等方式，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积极稳妥完成已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许可证换发及许可事项简化为备案事项等工作。要加强经办人员配备和业务培训，既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办结，又保证审批备案服务质量。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贯彻落实的情况和意见，请及时报市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附件：1.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编码规则（略）

2. 重庆市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略）

3. 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备案申请表（略）

4. 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报告表（略）

5. 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申报及公示表（略）

6. 人力资源服务承诺书（略）

7. 行政许可、备案、报告文书样式（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7 月 5 日

三、职业能力建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

人社部发〔2020〕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各中央企业人事部门：

为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在总结工程技术领域试点工作基础上，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探索建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技术与技能相促进的人才评价使用激励机制，激发高技能人才创新活力，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突出重点。适应技术技能人才融合发展趋势，以高技能

人才为重点，打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与职业技能评价界限，创新技术技能导向的评价机制，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通道，促进两类人才融合发展。

2.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才职业发展中“独木桥”、“天花板”问题，推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和职业资格考试，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搭建两类人才成长立交桥。

3. 坚持科学评价。进一步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倾向，强化技术技能贡献，突出工作业绩，保持两类人才评价标准大体平衡，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让各类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

4. 坚持以用为本。立足实际工作岗位需要，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措施相互衔接，着力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扩大贯通领域。

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为工作重点，将贯通领域扩大为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支持高技能人才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在职业分类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新兴职业、新兴领域贯通办法，明确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专业对应关系。

（二）完善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

1. 淡化学历要求。对两类人才贯通的职称系列，具备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均可参加职称评审，不将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作为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职称；取得

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应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

2. 强化技能贡献。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突出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注重评价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参与技术改造革新、工艺改进、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技能竞赛获奖情况、行业工法、操作法、完成项目、技术报告、经验总结、行业标准等创新性成果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3. 建立绿色通道。对为国家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采取特殊评价办法，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或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各地区、各有关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

（三）创新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

综合采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面试答辩、竞赛选拔等多种方式评价高技能人才。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对高技能人才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支持高技能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企业自主开展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积极吸纳优秀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参与制定评价标准。

（四）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符合职业技能评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助理级、中级、副高级职称，累计工作年限达到申报条件的，可分别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取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1 年后，可按累计工作年限

申报相应职业（工种）晋级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注重操作技能考核。具有所申报职业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具有相应职业（工种）技能等级水平的优秀人才可直接申报该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用人单位可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标准条件。

（五）加强评价制度与用人制度衔接。

高技能人才依据技术技能水平自愿参加职称评审，鼓励取得职称的高技能人才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探索建立企业内部技能岗位等级与管理、技术岗位序列相互比照，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衔接机制。各类企业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鼓励用人单位研究制定高技能领军人才职业发展规划，实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股权期权激励，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按实际贡献给予高技能人才绩效奖励，切实提高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是提高技能人才待遇和地位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举措。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聚焦关键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结合实际抓好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工作。

（二）强化监督指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两类人才职业发展贯通作为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来抓，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有序开展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提高用人单位积极性，引导两类人才积极参与。大力

宣传两类人才贯通的典型经验，强化引领和示范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更好地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充分激发和释放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宽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合法权益受到同等保护，履行同等义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职称综合管理部门，下同）要进一步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制约，积极拓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积极创造条件，在专业技术人才密集的创业孵化基地、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等地设立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或通过人才中

介服务机构、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受理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非面向单位、系统内部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向民营企业平等开放。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到民营企业兼职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3 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申报职称，其创业和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被派驻外地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可按有关规定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不断完善职称社会化申报渠道，建立职称申报兜底机制，确保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公平公正参与职称评审。

二、健全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机构

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系统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职称评定政策，确保科技、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坚持属地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遴选具有专业优势、服务能力强、行业自律水平高的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开展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从严控制面向全国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建立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的遴选和退出机制，确保社会组织评审工作规范有序，稳妥推进。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由民营企业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程序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后开展自主评审。

三、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

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标准要充分体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工作实际，贴近民营企业用人需求。进一步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对论文、职称外语等不做限制性要求，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制定职称评审标准，与企业相关

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要吸纳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专家。积极借鉴龙头企业人才评价标准，充分考虑新兴行业、职业的特点，制定职称评审的通用标准。各地制定的职称评审标准应广泛征求本地区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的意见。

四、创新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

各地要综合采用考试、评审、答辩、考核认定、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方式，提高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组织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做好职业资格与相应职称的衔接确认。对于当地具备评审能力的职称系列或专业，积极协调落实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对于当地不具备评审能力的职称系列或专业，按照规定做好委托评审工作。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或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专项评审。专业技术人才因驻外或其他原因确实不能参加现场评审的，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要积极通过技术手段远程评审，切实减轻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负担。

五、调动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积极性

各地要加大职称政策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方法，搞好职称政策解读，做到及时公开、化繁为简、通俗易懂。加强对民营企业人力资源（人事）管理部门的职称业务培训，及时为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提供职称评审服务，保障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权利。加快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推广在线评审，逐步实现网上受理、集中评审。进一步简化申报评审程序，精简职称申报材料，减少证明事项。探索实行职称评审电子证书，提供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要坚持评以适用、以用促评，促进职称评审结果与民营企业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引导民营企业将职称评审结果作为确定岗位、考核、晋升、绩效、薪酬等的依据。企业博士后获得中国博士

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继续留在企业的可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对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和民营企业的自主职称评审结果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做好统计和查询验证工作。

六、加强民营企业职称评审事中事后监管

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要坚持质量第一，通过科学制定评价标准，建设高水平专家和管理人员队伍，制定规范评审制度和程序，合理确定通过率等措施，把好评审质量关。各地要加强对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抽查巡查，规范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从严查处材料造假、暗箱操作等行为。有关社会组织要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的专业领域和区域范围，开展职称评审工作，不得多头重复交叉评价和强制评价。要突出职称评审公益性，严禁社会组织以营利为目的开展职称评审。对制度缺失、管理混乱、评审质量不高、社会反映较大的，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对其进行整改，必要时可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切实抓好通知的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适时对各地民营企业职称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重大情况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报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自由职业者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参照本通知精神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0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竞赛技术规则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有关单位：

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各项技术工作规范有序，通过举办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促进我国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科学发展，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57号），特制定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竞赛技术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9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竞赛技术规则

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各项技术工作规范有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57号），制定本竞赛技术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竞赛项目。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分世赛选拔项目和国赛精选项目，共86个比赛项目。其中，世赛选拔项目设63个竞赛项目（含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9个新增项目），世赛选拔项目比赛作为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国赛精选项目设23个竞赛项目。

第二条　组织形式。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分全国总决赛和省级（行业）及以下选拔赛。全国总决赛以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组队参赛，交通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等相关行业部门组队参加部分世赛选拔项目比赛。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创新引领原则。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标准，打造全新综合性、示范性、引领性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体系，创新开展竞赛组织工作，推动赛训结合。在比赛准备、实施及赛后各环节，参照世赛标准和模式，探索技术工作新型运行机制。

（二）公平公正原则。结合我国实际，科学制定竞赛技术规则，严把技术标准和评判等关键环节，加强对办赛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办赛和参赛人员严格按照本竞赛技术规则的各项要求，维护竞赛秩序，做到公平公正。

（三）节俭安全原则。坚持勤俭高效的办赛宗旨，科学合理使用资金，提高竞赛组织运行工作效能。做好疫情防控和竞赛期间的各项安全保障，确保竞赛设施、设备和人身安全。

（四）科学环保原则。倡导绿色、环保、可持续的办赛理念，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报名、评判等工作；借鉴世赛有益做法，确保大赛公开透明、科学规范。

（五）交流共享原则。面向社会集中开放办赛，将技能竞赛与技

能展示交流等活动有机结合，吸引企业、社会机构广泛参与和观摩，扩大大赛社会影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组委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成立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统筹决策和部署推动赛事各项工作。组委会下设秘书处、技术工作组、活动指导组、新闻宣传组等，负责协调落实组委会各项决议事项，成立监督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仲裁委），负责赛事组织实施监督、争议仲裁和违规处理。其中，技术工作组负责组织制定竞赛技术工作方案；编制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竞赛技术规则；对竞赛各环节技术工作提出规范要求；提出各项目裁判长人选；组织各项目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并命题；指导协调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执委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实施技术保障和赛务保障；指导协调执委会组织开展技术对接、赛前培训；指导协调或根据职责参与处理竞赛过程中的突发情况等。

组委会聘请思想道德素质高，有意愿、有精力且熟悉竞赛工作的行业技术及管理专家加入技术工作组和监督仲裁委，参与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期间技术支持和巡查、督导及仲裁等工作。

第五条　执委会。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单位组建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执委会，负责具体落实赛事组织协调、技术实施、开闭幕式活动、交通食宿服务、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组建执委会办公室，承担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各项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与管理，根据国家及广东省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制定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期间疫情防控方案和预案，报执委会审定并报组委会备案；统筹推进大赛各项重点工作，组织编制《赛务手册》等。执委会办公室设综合协调部、赛务保障部、技术保障部、监督仲裁协助部、后勤保障部、安全保障应急部等 14 个工作部。其中，赛务保障部和技术保障部承担大赛各项技术工作的具体落实与实施；负责大赛各

竞赛项目技术保障及赛务保障等工作；组织技术对接、赛前培训；组织落实各竞赛项目所需场地及设施设备等各项技术保障和赛务保障；在组委会技术工作组指导下，做好全国技能大赛系统报名和分数录入工作，提供系统使用保障环境；具体落实竞赛报名工作；及时妥善处理赛场突发情况等。

竞赛结果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评判的项目，执委会可委托具有行业权威机构以上认证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成立检测组，使用符合竞赛技术要求的设备检测并出具独立的检测报告，或采取各方认可的其他公平公正方法完成检测。鼓励组织志愿者在竞赛期间提供志愿服务。

第三章　相关人员

第六条　裁判人员。包括各项目裁判组全体成员。

（一）条件。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良好的心理、身体素质，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岁。

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服从组织安排，自愿承担本次大赛执裁工作，时间上有保证。严守竞赛纪律，自觉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秉公执裁，不徇私情。具备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具备良好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实操技能和工作经验。同等条件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优先考虑。

了解掌握职业技能竞赛政策、工作规则和裁判方法，能准确、熟练运用。参与过国家级或行业（省级）职业技能竞赛执裁或其他技术工作。部分国赛精选项目裁判员还需满足该项目具体要求（见附件 1）。

裁判长还应具有较高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在本专业领域有较

高威望和良好声誉，行业内认可度高，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实际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技能水平，原则上应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参与过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或世界技能大赛技术工作，具有担任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裁判长（员）或技术工作专家的经历。

对于未开展过国家级竞赛的项目，裁判长候选人应参与过行业（省级）职业技能竞赛或世界技能大赛技术工作，具有担任行业（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裁判长（员）或技术工作专家的经历。或参照上述条件在相关职业（领域）推荐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人员担任裁判长或裁判员。

（二）职责。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期间，裁判人员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裁判长。在组委会领导下，秉承公平公正原则接受执委会具体管理；做好相应沟通协调，落实竞赛各项技术工作；按时、认真组织完成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的编制工作；带头坚持并维护竞赛公平公正，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有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言行；按照组委会要求和执委会安排，参加并做好本项目裁判员（含裁判长助理）的赛前培训，主持做好本项目赛前技术交流；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公平公正，组织全体裁判员（含裁判长助理）做好本项目评判和相关技术工作；组织本项目开展技术总结和技术点评。

2. 裁判长助理。协助裁判长做好执裁各项组织工作；完成裁判长安排的相关工作。

裁判长及裁判长助理一经确定，未经组委会许可，不得擅自参与涉及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公平、公正性的培训、竞赛、咨询、赞助及采购等活动。

3. 裁判员。参加赛前培训和技术讨论，熟练掌握竞赛技术规则；对有争议的问题提出客观、公正、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服从裁判长工作安排，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公平公正执裁，不徇私舞弊；坚守岗位，严格遵守执裁时间安排，保证执裁工作正常进行。

（三）遴选及产生。世赛选拔项目裁判长由组委会依据前述条件及遴选评估工作方案遴选确定；国赛精选项目的裁判长原则上依据先行拟定的产生办法，由参赛项目所属行业组织推荐，报经组委会审核确定。

世赛选拔项目与国赛精选项目裁判员分别推荐，人员不重复、不交叉。国赛精选项目中烘焙、时装技术、社会体育指导（健身）3个项目采取第三方执裁方式（以下简称第三方执裁）。除第三方执裁项目外，各参赛队每个参赛项目限推荐1名裁判员（以下简称集体评判）。

如裁判员人数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由裁判长在赛前提出增加裁判员人选申请，经全体裁判员讨论获2/3以上通过后，报执委会审核并报组委会审定。

裁判长助理人选由裁判长向组委会技术工作组提名申请，并填写《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裁判长助理申请表》（见附件2）。同时，向执委会备案。组委会审核公布。具体事宜由组委会技术工作组另行通知。

（四）管理。在组委会领导下，执委会落实裁判人员具体管理工作。

1. 培训。在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前期准备期间，与组委会技术工作组共同制定培训计划，并确保培训计划公平、公正实施。同时，受理各项目（含赞助单位）的培训申请。具体组织裁判人员开展形式灵活的赛前培训。培训结束后，执委会技术保障部将培训情况汇总、整理后报组委会技术工作组备案。

2. 评估。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结束后，执委会在组委会指导下，组织裁判员、场地经理采取无记名方式，对各项目裁判长工作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均需填写《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裁判长工作评估表》（见附件3）。该评估表由执委会技术保障部收集后提交组委会技术工作组，作为对裁判长工作评估的参考依据。裁判长根据本项目裁判员赛前及比赛期间的工作表现，对裁判员进行评估。

第七条 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包括场地经理及助理，以及其他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

（一）场地经理及助理。执委会为各竞赛项目设场地经理及助理各 1 名。

1. 条件。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相关竞赛项目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项目所涉及设施设备。具有本项目领域 5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岁。具有竞赛工作经验或较高英语水平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 职责。场地经理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做好竞赛设施设备、工具、材料落实及场地布置，参与赛务管理手册编制，配合裁判长做好技术工作文件编制、赛前准备和现场技术支持与后勤保障等工作。场地经理和助理，在竞赛期间，应全程在竞赛区域值守。

场地经理助理根据场地经理工作安排，负责协助场地经理开展相关工作。

场地经理及助理应本着廉洁、诚信的原则履行职责，确保大赛公平公正。

（二）其他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包括由执委会为各项目配备的竞赛联络员、技术负责人、录分员及赛务保障人员。具体职责是按照本竞赛技术规则规定和大赛统一要求，在执委会相关部门领导下做好相应的竞赛保障工作。

（三）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管理。场地经理及助理，以及其他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的遴选、培训及工作评估，由执委会制定相应的工作办法并具体实施管理。

第八条 领队。各地区（行业）安排 1 名本地区（行业）人社部门（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竞赛工作负责同志，担任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本参赛队现场领队，负责组织本参赛队各参赛项目裁判员、参赛选手按照相关要求参赛，维护竞赛纪律和秩序，承担本参赛队的安全责任（除各参赛项目安全规程规定外）并落实防疫工作

要求，代表本参赛队监督竞赛过程，按照程序反映竞赛期间的相关问题，维护本参赛队的正当权益。领队可配备领队助理 1 名（超过 60 个参赛项目可配备 2 名），领队助理由本地区（行业）人社部门（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竞赛工作相关人员担任，负责协助领队做好本参赛队日常服务保障工作。

第九条 参赛选手。世赛选拔项目参赛选手应为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信息网络布线、制造团队挑战赛、机电一体化、飞机维修、网络安全、云计算、水处理技术、光电技术、工业 4. 0、建筑信息建模、工业设计技术、机器人系统集成等 12 个项目参赛选手为 199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中国大陆公民；国赛精选项目参赛选手应为年满 16 周岁、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中国大陆公民。所有参赛选手应思想品德优秀、身心健康，具备相应职业（专业）扎实的基本功和技能水平，有较强学习领悟能力和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及应变能力。

第十条 执裁观察员。第 46 届世赛光电技术、移动应用开发、轨道车辆技术等 3 个项目技能竞赛经理，作为执裁观察员，在赛前可参与本项目赛前技术准备工作；比赛期间，可参与到本项目裁判组中做全程技术观察（含参与裁判组会议），但不参与裁判组工作，不干涉、不干扰裁判长组织执裁工作。在裁判长工作允许时，可与裁判长进行相关交流。

第十一条 保障观察员。来自上海的第 46 届世赛各项目的场地经理和场地区域经理，作为保障观察员，按照竞赛相关规则要求及裁判长、场地经理安排，在比赛期间，可对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赛务保障工作作全程观察，在场地经理工作允许的情况下，可与其进行相关交流。

第十二条 签署《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为保证竞赛秩序和公平公正，相关人员应按照要求签署《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以下简称《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见附件 4）。

（一）裁判人员。各项目裁判长、裁判员确定后，执委会按照组

委会要求，分别组织各项目裁判人员签署《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凡未签署《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未经批准不参加赛前培训的，不得从事执裁工作。

（二）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执委会按照组委会要求，确定场地经理及助理等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名单并具体组织签署《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

（三）领队及选手。各参赛队领队及选手在抵达赛场后，按照组委会要求，由执委会统一组织签署《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并据此规范自身行为。

（四）执裁观察员及保障观察员。赛前，经组委会批准，由执委会安排相应时间，组织执裁观察员和保障观察员签署《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并据此规范自身行为。

各类人员所签署的《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由执委会存档备查。

第四章　前期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集中技术工作对接。裁判长名单公布后，执委会在组委会指导下，根据工作需要，在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组织相关人员围绕竞赛技术组织工作至少进行 2 次集中技术工作对接。第一次集中技术工作对接应不晚于赛前 3 个月，组织各项目裁判长和场地经理及助理等人员进行对接。第二次集中技术工作对接应不晚于赛前 1 个月，分批次组织全体裁判人员、场地经理及助理及其他赛务保障人员等进行对接。除集中技术工作对接外，执委会可根据需要，组织分项目的技术对接。集中技术工作对接可采取线上、线下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集中技术工作对接除按规则开展培训、签署相关承诺书外，对接内容及要求如下：

第一次集中技术工作对接应以竞赛各项目技术标准为依据，研究设施设备等技术要求及场地布局安排，提出各项目基础设施、设备、工具及参赛选手自带工具清单（但不得指定设施设备品牌、型

号)；拟定竞赛工作计划安排。

第二次集中技术工作对接应全面检查、落实竞赛前各项技术准备工作；解决前期准备工作出现的问题；与各裁判员沟通并答疑；拟定竞赛报到前的技术工作倒计时安排和竞赛日程安排；研究确定竞赛各项组织及赛务保障工作环节的具体安排，编制《赛务手册》等。

开展技术对接时，各项目裁判长与对接方应填写《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技术工作对接单》。

第十四条 技术工作文件编制与公布。各项目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及助理，按照第一次集中技术工作对接确定的计划安排，在基本确定设施设备、场地等安排意向的基础上，拟定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征求本项目各参赛队意见，修改完善。世赛选拔项目以本项目第 45 届世赛技术标准为参照依据，确定竞赛标准，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国赛精选项目中，有对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应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相关要求确定竞赛标准，编制技术工作文件；无对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参照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相应等级或世赛相关标准，确定竞赛标准，编制技术工作文件(样式及格式要求见附件 5)。

技术工作文件经执委会初审后，报送组委会技术工作组审定公布。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主要包括技术描述、竞赛场地及设施设备等安排、试题及评判标准、竞赛细则、安全健康规定等方面。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如下：

（一）技术描述。包括本项目的考核目的，参赛选手应掌握的理论知识，需具备的能力，需完成的基本工作任务描述，考核技术要点及竞赛所执行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介绍等。

（二）竞赛试题及评判标准。

1. 试题。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不单独进行理论考试，相关内容融入实际操作中。各项目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以下方式之一确定并公布试题。

可提前公布试题的项目，由裁判长根据工作对接情况，组织编制本项目竞赛试题。技术工作文件公布后，裁判长应组织各参赛队围绕命题思路、关键考核要点等进行讨论，对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吸收合理的意见建议，并在技术工作文件中作相应修改。赛前 2 天，裁判长结合赛场设施设备、材料等实际，按照技术工作文件确定的试题调整工作流程和方法，对已公布的试题进行不超过 30%的修改，并按技术工作文件确定的最终试题公布模式予以公布。

须对试题或评判标准保密的项目，应提前公布竞赛技术方向、竞赛流程及样题。第一次集中技术工作对接完成后，裁判长组织参赛队对命题思路、关键考核要点、设施设备等关键技术问题进行讨论，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解答。裁判长依据讨论结果，结合竞赛时间及场地、设施设备等情况编制（或组织编制）样题，并与技术工作文件一并公布。裁判长依据技术工作文件确定的最终试题命制和公布模式，按照保密工作要求，命制和公布试题，确保竞赛公平公正。执委会负责试题保密工作的具体组织落实。凡赛前接触保密试题等文件的涉密人员，须为签署《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的人员。

各参赛队要积极参与技术准备及相关工作，认真参与技术讨论，及时了解技术信息，以书面形式向裁判长提出意见建议。

2. 评判标准。世赛选拔项目评判方式分为测量（依据客观数据评判）和评价（依据主观判断评判）。裁判长根据本项目特点和竞赛工作实际，参照世赛竞赛规则相关要求制定评判标准。

国赛精选项目评判方式及标准，可借鉴世赛选拔项目评判方法，按照本项目竞赛所依据的职业技能标准或竞赛标准，由裁判长具体组织确定并在技术文件中明确并公布。

为避免出现竞赛中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情况，可采取加试、按模块权重优先等方式确定选手排名顺序等处理方式，具体处理方式应在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竞赛细则中确定并公布。

（三）竞赛细则。包括各项目的竞赛工作流程和要求，如竞赛全

过程工作时间安排、试题确定方式、裁判人员分工（第三方执裁项目可按项目要求具体处理）及评判方式、参赛选手工具携带及检查、成绩录入统计等，竞赛纪律（应明确对评判工作的纪律要求，防止恶意打分）以及对违规的处理规定等。

（四）竞赛场地、设施设备等安排。包括竞赛场地、工位安排布局图，竞赛设施设备、工具及原材料品种、数量、技术参数，配套设施要求，参赛选手自带工具清单等。设施、设备及工具、材料等的品牌型号由组委会和执委会按共同研究的相关办法确定。

（五）安全、健康规定。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含裁判长助理）和场地经理及助理等，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大赛疫情防控须知，结合各项目技术特点和工作要求，编制竞赛操作安全规程、赛场安全健康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

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应不晚于赛前 1 个月正式公布。

已公布技术工作文件中确定的内容（除赛前组织全体裁判员进行的 30%修改外），原则上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经组委会技术工作组批准，由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不含裁判长及助理）讨论表决，获得 80%以上通过后，在修改的文件上签字确认，并将签字原件 1 式 2 份分别报送执委会和组委会备案。

第十五条 全国技能大赛信息管理。

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使用国家职业技能竞赛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报名和评判。组委会负责系统的功能完善与升级工作。在组委会指导下，执委会和各参赛队负责系统相关的使用。竞赛期间，执委会确保相应设备及网络环境满足大赛系统正常运行需要。

第十六条 参赛报名。各地区人社部门和相关行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组织参赛选手报名参赛。

（一）参赛名额。各参赛队各项目的参赛名额为 1 名（轨道车辆技术、混凝土建筑、园艺、制造团队挑战赛、机电一体化、移动机器人、工业 4．0、机器人系统集成、网络安全、新能源汽车智能化

技术等 10 个项目为 1 队）。

（二）报名工作。各类人员在规定时间之前完成统一报名。各参赛队代表团团长及副团长、裁判员、选手、领队及助理、普通观察员、地方媒体记者由各参赛队（省级人社部门或行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统一组织报名；保障观察员由上海市人社局统一组织报名；场地经理及助理由执委会统一组织报名；裁判长及助理、执裁观察员、中央媒体记者由组委会统一组织报名。各报名组织单位需确定 1 名报名工作联络员，通过信息系统统一下载打印《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报名汇总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报送执委会汇总整理。报名时间截止后，执委会不再受理网上报名。各参赛队所报参赛选手、裁判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不可抗因素确需更换的，由本地区（行业）人社部门（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按照裁判员和选手条件，不晚于赛前 2 周提出书面申请，由执委会审定并报送组委会备案。

各参赛队在裁判员推荐工作中要从严把关，严格按照条件推荐优秀专业技术骨干作为裁判员人选。凡不符合推荐条件要求或所提供的资格条件信息不真实的，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期间将不安排从事裁判工作。各参赛队要对所推荐的裁判员提出明确的工作纪律要求，确保公平公正，并与其所在工作单位做好沟通协调，确保在时间、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参赛队要严格审核选手报名信息，如发现错误，由本参赛队负责更正；如发现选手信息不真实的，将由组委会监督仲裁组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赛务手册编制。执委会组织各项目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及助理编写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总体及分项目《赛务手册》（包括日程安排、场地布局、行程线路指引、相关保障安排、竞赛纪律、疫情防控要求等内容），于赛前发各参赛队相关人员，并报组委会备案。

第十八条 竞赛设施设备及场地安排。裁判长根据竞赛标准及命题思路提出竞赛区域布局、设施、设备及工具材料清单（包括性

能、数量等，但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指定品牌）。各项目应配备电子监控设备，实现 24 小时无盲区录像，录像资料由执委会保存 1 年。

（一）赛场区域要求。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赛场划分为竞赛区域、互动区域、展示区域、服务保障区域和公共区域等。区域划分、工位间隔等应符合安全、健康要求且方便公众参与互动及观摩。各区域设置明显标识。其中，竞赛区域为半开放区域。其它区域为开放区域。

竞赛区域一般可分为选手操作区和非操作区。选手操作区域按照竞赛区域布局图安排相应比赛工位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非操作区中可根据赛项要求、赛场条件和具体情况，设置工具材料间、准备间、裁判人员工作区、选手休息区、赛场保障人员待命区等，并配备计时器、储物柜，提供饮用水等服务。比赛期间，竞赛区域按以下权限进入：

1. 选手及当值裁判员在规定时间内可进入选手操作区，当值裁判员应在指定岗位执裁。裁判长可进入全部竞赛区域。裁判长助理根据裁判长安排进入相应区域。其他裁判人员在没有具体工作任务时，可在裁判人员工作区。选手在赛间休息时，可在选手休息区休息。

2. 场地经理及助理以及相关赛务保障人员应在非操作区待命，并按裁判长要求第一时间进入操作区处理问题。录分员在指定区域从事相应工作。

3. 执裁观察员、保障观察员按裁判长要求可进入本项目竞赛区域的非操作区。

4. 组委会及执委会相关工作人员、技术保障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经裁判长允许后可凭证件进入非操作区。

5. 各参赛队领队及助理因工作需要，经裁判长允许后可凭证件进入非操作区。

6. 组委会、执委会安排的记者经裁判长允许后可进入非操作区拍照、摄像，但不得影响、干扰选手竞赛。

7. 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区域。

（二）设施设备要求。根据设施设备清单落实竞赛设施设备。需通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竞赛成绩的竞赛项目，应按检测专业要求设置专门检测场地，配备满足检测技术要求设备，并组织落实专业检测机构开展检测。

（三）参赛选手自带工具、材料要求。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制定参赛选手自备工具、材料清单，明确参赛选手需自备和不可带入、带出赛场的工具、材料。

第五章　组织实施

根据《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技术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6），执委会按照竞赛工作流程和相关要求，责任落实到人，确保竞赛顺利进行。

第十九条　临赛准备。临赛准备包括以下工作：

（一）技术对接。执委会召集各项目裁判长于赛前 3 天进行最后技术对接，对场地设备等准备工作进行最终确认。各项目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等组织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开始开展赛前技术对接，介绍执委会及各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要求、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含竞赛细则及评判标准等）和工作纪律，检查赛场设施、设备、工具、材料准备情况等，明确裁判员分工，组织裁判员对需调整的试题进行讨论、投票或抽签，确定最终竞赛试题。

（二）临赛培训。执委会于赛前 2 天组织全体参赛选手、领队及助理、全体裁判人员和技术及赛务保障人员培训。

（三）检查参赛选手自带工具、材料。各项目裁判长组织裁判员和参赛选手于赛前 2 天（或每天赛前）按照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要求，对参赛选手自带的工具、材料等进行检查。明确禁止带入、带出赛场的，一律不允许带入、带出。

（四）参赛选手熟悉赛场。执委会会同裁判人员于赛前 1 天组织

全体参赛选手按要求熟悉赛场及设备，确保每位参赛选手有同等性能的设备及材料、工具和同等充足的时间进行适应性操作。

（五）参赛选手抽签。竞赛开始前，各项目裁判长组织参赛选手抽签确定竞赛顺序和工位。

第二十条 竞赛实施。世赛选拔项目及国赛精选项目同时开始比赛。不含赛前准备和赛后技术点评，各项目的总竞赛时间应为 10-18 小时（3 天）。具体安排在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及《赛务手册》中明确。

（一）检录及竞赛时间。各项目裁判人员、参赛选手、场地经理及助理等，应按时到达赛场完成检录。竞赛开始和结束时间，以各项目裁判长正式宣布为准。

（二）场地与设施设备管理。每阶段（模块）竞赛结束需参赛选手离场的，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组织裁判员对各工位的设施、设备、竞赛工件（成果）、工具、材料等检查无误后，统一安排参赛选手退场。需对相关设备进行初始化和参数还原的，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组织裁判员进行处理，保证每场竞赛前所有设备、设施材料等处于相同的环境和状态。场地经理负责清场。下一阶段竞赛开始前，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组织裁判员对各工位相关设施、设备等再次检查并确认无误。

（三）评判工作。集体评判项目和第三方执裁项目按以下安排开展评判工作。

1. 评判参与人。裁判长及裁判长助理不参与具体评判。竞赛开始前，裁判长根据工作需要、培训情况和裁判员技术能力特长，对裁判员进行工作分工。竞赛过程中，裁判员按照分工，依据评判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开展评判工作。

2. 评判确认。各阶段（模块）评判结束后，裁判员核对本人本阶段（模块）评判成绩并签字确认；在全部阶段（模块）竞赛结束后，集体评判项目由裁判长对总成绩签字确认并锁定；第三方执裁项目由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在总成绩单上签字确认。

3. 问题修改。各阶段（模块）在核对过程中发现错误的，由裁判长安排立即修改，并由当值裁判员和裁判长在纸质评判表修改处签字。经裁判长确认锁定后的评判成绩原则上不得再次修改，如发现确需修改的问题，可向裁判长提出申请，裁判长主持裁判组会议讨论一致通过后，解锁、组织修改评判错误并填写《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评判修改记录单》（以下简称《修改记录单》，见附件 7）。裁判长、全体裁判员及所有参与修改人员须在《修改记录单》上签字。裁判长将《修改记录单》及修改的评判表一并报执委会。

4. 材料保管。竞赛期间，所有纸质评判表（含做修改的评判表）均由裁判长保管。比赛结束后，由裁判长统一报送执委会。

5. 回避及第三方检测。参赛选手个人信息不需加密的竞赛项目，裁判员按回避原则不对本参赛队参赛选手评判。竞赛工件（成果）需进行检测的项目，应由裁判长安排至少 2 名不同参赛队裁判员监督检测。

（四）成绩公布。在竞赛成绩确认后，各项目裁判长须组织全体裁判员和参赛选手进行技术总结和点评，并公布选手成绩。比赛结束后，组委会将各参赛队的成绩交各参赛队领队。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结束后 2 周内，执委会将全部参赛选手成绩单和信息进行汇总和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组委会技术工作组。

（五）应急处理。执委会负责竞赛期间应急处理。

1. 赛场突发问题处理。比赛期间，如在竞赛区域内出现因设施设备故障、选手伤病等突发问题，由裁判长组织处理，执委会提供相应保障；如在公共区域内出现各类突发事件，由执委会统一组织处理。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受伤或生病的，应在处理的同时告知其参赛队领队或助理。

2. 中断竞赛时间处理。竞赛过程中，因参赛选手个人原因导致竞赛中断，中断的时间计入参赛选手竞赛时间，不予补偿；非因参赛选手个人原因造成的竞赛中断，中断时间不计入参赛选手竞赛时间，并予补足。竞赛中断的原因，由裁判长会同当值裁判员在选手

回避的情况下做出判断，并尽快告知参赛选手所在参赛队裁判员（第三方执裁项目告知选手本人）。参赛选手处理伤病中断比赛的按个人原因导致比赛中断处理，无法继续参赛的，按已完成竞赛部分计算成绩。

第二十一条 技术点评。技术点评（总结）基本要点如下：

（一）竞赛目的、技术标准及评判工作。竞赛模块组成、各模块之间比重以及各模块安排的主要目的。各模块命题的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评判的流程、规则、方式方法及评判过程中的案例分析。

（二）参赛选手竞赛情况分析。分析总体竞赛成绩及参赛选手的具体表现。通过对参赛选手竞赛结果（工件）比较分析，总结竞赛过程中反映出的技能亮点及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赛后 2 周内，各项目裁判长须汇总技术点评（总结）、竞赛整体运行情况、本项目裁判员执裁情况分析、各方对比赛的意见建议等，提交组委会技术工作组。

第二十二条 安全、健康。执委会和各参赛队应做好以下安全、健康保障工作。

（一）人员安全、健康要求。执委会应制定安全、健康方面的应急工作预案。同时，执委会和各参赛队要为全体参赛人员提供安全、健康服务保障，全体参赛人员须遵守竞赛安全、健康有关规定。

1.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各竞赛项目提出安全、健康要求，并于临赛集中培训期间，由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及参赛选手学习掌握。执委会制定《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安全、健康承诺书》（见附件 8），并于赛前 2 天，组织各项目参赛选手签署。

2. 执委会应在竞赛现场设置急救站，配备专业医务人员和设备，做好医疗应急准备。

3. 执委会应确保所提供食品和饮料的安全，任何参赛选手和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携带食品和饮料进入竞赛工位。

4. 根据项目特点，各参赛队应为本参赛队裁判员、参赛选手购

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进入竞赛区域的人员，应严格按照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做好安全防护。

（二）场地安全、健康安排。执委会应提供赛场安全健康设施保障。竞赛各区域设置合理，符合安全、健康和环保要求。

1. 按规定预留赛场安全疏散通道，配备消防器械等应急处理设施设备和人员，张贴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图示等，并事先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安排专人负责赛场紧急疏导等工作。

2. 提供安全照明和通风等设施设备。对易产生有害气体的竞赛项目，应配备完善的排风和处理设施。对涉及易燃易爆、化学腐蚀和有毒有害物品的项目，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中予以明确，制定管理措施，并随各项目竞赛细则一并公布。

（三）疫情防控。由执委会按照国家及当地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制定防疫工作相关措施。对赛前集中技术工作对接，比赛报到、住宿、交通，以及赛场人流控制、核酸检测、体温检测等各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措施安排。各参赛队及各类相关人员须遵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违规处理。

（一）违规处理范围。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期间，对参赛选手、裁判人员、场地经理及助理、其他赛务保障工作人员、各参赛队领队及助理、执裁观察员及保障观察员等，出现违反《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本规则和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中公布的竞赛纪律或其他有碍竞赛公平公正的行为，由相应的人员或机构及时纠正并处理。

（二）违规处理实施人。

1. 参赛选手在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裁判长依据相关规定处理或组织裁判员研究后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监督仲裁委。

2. 其他人员（包括裁判人员、场地经理及助理、其他赛务技术保障人员、各参赛队领队及助理等）在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执委会监督仲裁协助部配合组委会监督仲裁委处理。

处理意见抄送组委会秘书处、技术工作组及执委会相关部门。

（三）违规处理结果。对上述违规行为，视情节给予约谈、警告、严重警告处理。受到严重警告的人员，将限制其今后参与国家级及以上竞赛的相关工作。受到违规处理较多的参赛队，组委会将对其今后参赛工作进行限制。处理结果将与相关人员评价和评估相结合，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对裁判长的处理结果纳入其工作评估。对各参赛领队及助理违规行为的处理结果，通报本人所在地区（行业）人社部门（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四）违规处理登记。违规行为处理结果，由实施人在《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违规行为处理登记表》（见附件 9）中记录并交执委会存档备查。在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结束后 1 周内，由执委会汇总违规处理情况报送组委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问题或争议处理。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期间，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或争议，各方应通过正当渠道并按程序反映和申诉，不得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

对竞赛期间出现的问题或争议按以下程序解决：

（一）竞赛项目内解决。参赛选手、裁判员发现竞赛过程中存在问题或争议，应向裁判长反映。裁判长依据相关规定处理或组织比赛现场裁判员研究解决。处理意见需比赛现场全体裁判员表决的，须获全体裁判员半数以上通过。最终处理意见应及时告知意见反映人，并填写《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问题或争议处理记录表》（以下简称《争议处理记录表》，见附件 10）。处理期间，执委会技术保障部和组委会技术工作组应给予支持和指导。

（二）监督仲裁委解决。对项目内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在参赛选手成绩最终确认锁定前，各参赛队领队可向监督仲裁委出具署名的书面反映材料并举证。监督仲裁委在执委会监督仲裁协助部协助下受理并开展调查工作。其中，经调查确认所反映情况属技术性问题或争议的，仍交由各竞赛项目内解决。属非技术性问题或争议，由监督仲裁委作最终裁决。各类问题或争议处理情况，由执委会监督

仲裁协助部填写《争议处理记录表》报监督仲裁委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适用于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全国总决赛。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正式颁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

附件：1. 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部分国赛精选项目裁判员具体要求（略）
2. 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裁判长助理申请表（略）
3. 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裁判长工作评估表（略）
4. 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略）
5. 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 XXX 项目技术工作文件样例及撰写格式要求（略）
6. 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技术工作时间表（略）
7. 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评判修改记录单（略）
8. 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安全、健康承诺书(略)
9. 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违规行为处理登记表（略）
10. 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问题或争议处理记录表（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与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学徒制
培训国际合作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166号

天津市、重庆市、浙江省、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强学徒制培训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总结我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经验做法，提高学徒制培训成效，我部将与国际劳工组织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开展学徒制培训国际合作项目试点工作。经研究，确定天津市、重庆市、浙江省湖州市、山东省日照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为试点单位。请你单位按照《学徒制培训国际合作项目试点工作方案》（见附件）认真组织实施。

试点项目合作办公室设在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在试点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项目合作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邓小龙、刘莉

电话：（010）64961623、64962140

电子邮箱：6811458@qq.com、1583026965@qq.com

附件：学徒制培训国际合作项目试点工作方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

学徒制培训国际合作项目试点工作方案

一、试点目标

通过与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学徒制培训国际合作项目试点工作，加强学徒制培训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总结我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经验做法，提高学徒制培训成效，进一步推动我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

二、试点内容

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开展对我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研究，试点使用国际劳工组织开发的学徒制培训工具，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开展能力建设研讨等。

三、工作安排

（一）成立试点工作机构并遴选参与试点企业、院校及人员.（2020 年 11 月上旬）。按照试点技术指导工作组人员构成（见附表 1），成立试点技术指导工作组，指导、研究、交流、评估试点工作。按照遴选标准（见附表 2）在试点单位遴选出参与试点工作的企业、培训院校及有关人员。

（二）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开展对我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研究（2020 年 11 月上旬至 2020 年 12 月上旬）。试点相关方（试点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试点企业、试点培训院校）参与研究问卷填写。学徒制培训参与者（试点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干部、试点企业主管与师傅/导师、试点培训院校导师、企业学徒）参与经验、感想交流。

（三）试点使用国际劳工组织开发的学徒制培训工具（2020 年 11 月中旬至 2021 年 3 月）。试点使用、评估学徒制培训企业线上课程（中文版）、《国际劳工组织优质学徒制培训工具第二卷从业者指

南》，以及学徒制培训师培训线上课程（英文版）。

（四）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开展能力建设研讨（2020 年 11 月上旬至 2021 年 6 月）。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国际专家线上培训，国际劳工组织国内项目官员指导和交流，国内学徒制培训专家经验分享，试点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企业、培训院校交流。

四、有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学徒制培训国际合作项目试点工作是我部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具有探索意义的一项重点工作，对于促进我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及传播中国经验、深化学徒制培训国际交流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指导相关部门、企业、院校认真做好试点工作。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试点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明确项目分管领导、负责处室及经办人，根据项目实施安排要求，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并精心组织实施。要加大项目支持力度，发挥相关企业、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的积极性，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三）严把工作质量。各试点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参与试点企业、院校按照项目要求，加强过程管理，确保工作质量。要加强本单位项目有关实施方的工作交流，认真总结提炼我国企业新型学徒制经验，并予以推广。

（四）确保完成试点。各试点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项目试点工作安排，落实时间进度、工作内容、人员安排、工作质量等要求，确保项目试点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

附件：1. 试点技术指导工作组构成

2. 企业、培训院校、有关人员遴选标准

附件 1

试点技术指导工作组构成

一、试点牵头协调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际合作司

二、试点实施指导单位

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

三、试点实施单位

试点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附件 2

企业、培训院校、有关人员遴选标准

项目	要求
遴选试点企业 试点培训院校	1. 每个试点单位选择 5~10 家试点企业（企业所属行业不限，其中 1/3 为中小型企业）、5~10 所培训院校 2. 企业和培训院校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时间较长，积累了丰富学徒制培训经验的，或者对学习、借鉴国际学徒制培训经验有浓厚兴趣
遴选参与对我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研究问卷填写者	1. 每家试点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的干部 1 人 2. 每家试点企业负责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主管 1 人 3. 每家试点培训院校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负责人 1 人

项目	要求
遴选学徒制企业线，上课程（中文版）试用者	1. 试点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的干部 1 人 2. 每家试点企业 2~5 人，须包含企业负责学徒制培训的主管或人力资源主管至少 1 人、培训学徒的师傅/导师至少 1 人 3. 每所试点培训院校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负责人 1~2 人
遴选学徒制培训师培训线上课程（英文版）试点企业和试用者	1. 遴选共 5~8 所试点企业（每个试点单位 1~2 家试点企业），每家试点企业遴选培训学徒的师傅/导师 1~2 人 2. 试用者须有英语读写能力
遴选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感想受访人	1. 每个试点单位遴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负责干部 1 人 2. 每个试点城市遴选 1 家试点企业并推荐：企业负责学徒制培训的主管或人力资源主管 1 人；培训学徒的师傅/导师 1 人；培训毕业的学徒或正在接受培训的学徒（女性学徒或特殊（例：残障、贫困）青年学徒优先）1 人 3. 每所试点培训院校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培训师 1 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加强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26号

在渝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国技能选手在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上取得佳绩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建设，提升选手培养、选拔质量和参赛成绩，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7〕258号），经研究，决定加强在渝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绩效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原则

注重实绩、奖优扶强。

二、考核对象

世界技能大赛重庆市级集训基地、在渝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

三、考核周期

对标世界技能大赛举办时间，基地考核周期设定为2年。

四、考核方式

基地考核分初期、中期和后期三个阶段进行，采取“基本指标+绩效指标”的方式综合评分，其中赛前30分、参赛50分、赛后20分，共计100分。

五、考核内容及分值设定

（一）初期评估（30 分）

自基地获批建立起 3 个月内为筹建期，筹建期结束后，参照基地建设标准，对标基地申报承诺事项，市人力社保局对基地开展初期评估。

1. 基本指标（15 分）

①具有满足竞赛项目要求的办公、训练场地和生活场所。（3 分）

②具有满足竞赛项目要求的设施设备和辅助工具。（3 分）

③具有满足竞赛项目训练规模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人员保障。（3 分）

④具有满足竞赛项目训练的基地所在单位自筹配套经费保障。（3 分）

⑤已制定科学的选拔集训工作计划。（3 分）

2. 绩效指标（15 分）

①单独建立专家教练选手公寓，专门设立就餐、体能锻炼等生活和辅助性训练区域。（3 分）

②日常训练工位数超过 10 个。（3 分）

③技术保障团队中具有世界级、国家级专家或者教练。（3 分）

④基地所在单位超额投入基地建设和集训工作保障经费。（3 分）

⑤制定选手餐饮搭配、体能训练、基础理论、语言提升、心理调适、职业道德、训练纪律等多项配套方案。（3 分）

（二）中期评估（50 分）

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或者世界技能大赛前，市人力社保局根据各基地自我预估目标，并综合上一届参赛成绩、专家教练团队综合实力、梯队选手综合实力、项目专业优势等因素，确定基地当届参赛目标。赛后，按目标完成情况实施中期评估。

1. 基本指标（25 分）

①完成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或者世界技能大赛参赛目标。（25 分）

②未完成参赛目标

a. 距目标名次 3 名内的。(15 分)

b. 未完成参赛目标，距目标名次 3-6 名的。(10 分)

c. 未完成参赛目标，距目标名次 6-10 名的。(5 分)

⑤未完成参赛目标，距目标名次 10 名以外的。(0 分)

2. 绩效指标（25 分）

①参赛排名（获奖）(15 分)

a. 取得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第一名或者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15 分)

b. 取得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第二名或者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牌。(10 分)

c. 取得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第三名或者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铜牌。(6 分)

d. 取得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第 4-5 名或者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3 分)

②入围（参赛）人数（5 分）

培养 2 名（2 队）及以上选手入围国家集训队或者培养重庆籍(户籍、学籍）选手代表中国参加世界技能大赛。(5 分)

③成绩进步（5 分）

a. 比上一届参赛成绩进步 5 名以上。(5 分)

b. 比上一届参赛成绩进步 3-4 名。(4 分)

c. 比上一届参赛成绩进步 1-2 名。(3 分)

d. 保持上一届参赛成绩。(2 分)

（三）后期综合评估（20 分）

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或者世界技能大赛参赛结束后至新一轮基地设立期间，市人力社保局将组织专家组开展基地建设、梯队培养、支持保障等后期综合评估。

1. 基本指标（10 分）

①组织管理：所在辖区政府、所属主管部门重视基地工作，能提供政策、制度支持及组织管理工作指导。(1 分)

②资金投入与使用：提供能满足竞赛项目选手选拔和集训要求的资金，保障资金投入及时、到位，使用规范。(3 分)

③集训场地：提供稳定、符合标准、能满足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及选拔要求的集训场地。(1 分)

④集训设备与耗材：配置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及选拔所需的设备、仪器等，并保证运行、维护良好；配置并及时供应常用工量具、易耗品和耗材等必须物资。(1 分)

⑤基地管理团队/技术支持团队：组建完整的基地管理团队；组建完整的基地技术支持团队。(1 分)

⑥后勤保障：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后勤保障制度；提供稳定、舒适的居住和用餐条件，做好集训人员的后勤保障。(1 分)

⑦梯队建设：组建三级选手梯队，积极备战下一届世界技能大赛。(2 分)

2. 绩效指标（10 分）

①市级集训基地晋升国家集训基地；上一届国家集训副基地晋升主基地。(3 分)

②市级集训基地技术保障团队人员入围国家队专家、教练、技术翻译；国家集训基地成功推荐重庆籍(户籍或者在渝工作)的世界首席、副首席专家和项目经理或者中国专家组长、教练组长。(2 分)

③具有入围过国家集训队且可以继续参加下一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的种子选手。(2 分)

④参与“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中国·重庆职业技能大赛等赛事筹办工作。(1 分)

⑤加强对世界技能大赛和获奖选手、专家教练、项目专业等方面的宣传推介，努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浓厚氛围，点燃技能成才、技能报国梦想。(1 分)

⑥积极参与技能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等社会服务活动。(1 分)

六、结果运用

基地考核评分与建设补助经费挂钩，根据赛前、参赛、赛后三

个阶段考核结果分批拨付。补助经费数＝基地年度建设补助标准÷100 分×基地考核得分数。

七、其他事项

（一）世界技能大赛市级集训基地绩效考核对应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备战参赛，国家集训基地对应世界技能大赛备战参赛。

（二）各项目集训基地是否纳入经费补助范围，视当届世界技能大赛确定的正式比赛项目决定。基地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届基地申报重要参考依据。

（三）对各基地实施绩效考核后，还可统筹相应竞赛经费给予优秀基地额外补助，同时鼓励各个项目集训基地依托现有基础，选拔培养更多其它项目参赛选手，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入围国家队的，按名次给予基地 1－10 万元奖励；在国家队中依次晋级的，按最终阶段给予基地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奖励。

八、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集训基地要切实加强对世界技能大赛基地建设和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基地负责人要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经常性研究世界技能大赛工作，确保人、财、物保障到位，促进基地建实建好，训练科学有效，参赛取得佳绩。同时，加强训练选拔纪律和安全责任督导，凡发生重大违纪违规或者安全事故的，绩效考核一票否决。

（二）强化思政教育。世界技能大赛选手的培养选拔要把思想政治素养放在第一位，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各集训基地在日常训练过程中，不仅要根据不同选手的技能水平和个性特点因地制宜、因材施教，有效提升技能、体能、语言、心理等综合能力，更要将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教育贯穿始终、同向同行。

（三）创新集训模式。适应新形势发展要求，推进信息技术与集训选拔有机融合。各集训基地要不断改革创新，推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日常训练和选拔中的广泛应用，提高训练效率和质量，科学培养和选拔人才。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20 年 3 月 30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32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

《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人力社保局 2020 年第 4 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畅通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拓宽人才发展空间，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和地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74号）以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国技能选手在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上取得佳绩作出的重要指示和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坚决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遵循规律。适应人才融合发展趋势，遵循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促进两类人才深度融合。

2.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问题，打破职业技能评价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界限，改变人才发展独木桥、天花板现象，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

3. 坚持科学评价。破除身份、学历、资历等障碍，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评价导向，建立体现两类人才特点的评价机制，让各类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两类人才贯通条件大体平衡，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

4. 坚持以用为本。围绕用好用活两类人才，发挥用人主体作用，建立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相联系的机制，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

二、范围对象

（一）在我市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职在岗高技能人才，达到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二）在我市技能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累计工作年限达到申报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含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下同）。

三、申报条件

（一）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

2. 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

3. 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二）工程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专业技术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相应职业（工种）申报条件的，可分别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合格后可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1 年后，可按累计工作年限申报现从事职业（工种）晋级评价。

助理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1 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相应职业（工种）技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技师考评。

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1 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相应职业（工种）高级技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高级技师考评。

四、评价标准

（一）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应充分体现其职业特点，坚持把职业道德放在评审的首位，引导技能人才爱岗敬业，弘扬工匠精神。要以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评定为重点，注重评价高技能人才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完成工作任务、参与技术改造革新、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把技能技艺、工作实绩、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技术和专利发明、科研成果、技能竞赛成绩等作为评价条件。改变唯身份、唯论文等倾向，不得将身份、论文等作为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要通过职称评审，评价选拔一批技能精湛、专业知识扎实的工程技术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更宽广的领域钻研业务，解决工程技术难题，促进工程理论知识与技术技能的深度融合。

（二）注重向高技能领军人才倾斜，对长期坚守生产一线且在工程技术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为经济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工程技术职称评审。

全市技术能手、中国·重庆职业技能大赛前6名、市级行业赛前3名，区县赛第1名的人员，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专家，可直接申报助理工程师。

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5名、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前3名，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专家，可直接申报工程师。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重庆技能大师、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命名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以及世界技能大赛专家组长、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获得者，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

以上项目的认定均以证书或文件为准。

（三）对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专业技术人才，应注重技能考核。对具有所申报职业（专业）或相关职业（专业）毕业证书的，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

五、有关事项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专业职称评审。

（二）建立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相联系的工作机制，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鼓励用人单位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落实同等待遇。

六、组织实施

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促进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融合发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人才强国战略和市委、市政府人才强市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统筹管理，有关部门和单位要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严格评价标准，规范评价程序，不得随意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评价范围。要完善监管机制，加强指导监督，及时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舆论引导，搞好政策解读，引导广大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参与和支持贯通工作，促进人才流动和发展。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市院校教师与企业工程师（技师）“双师”职称评定政策以及改善技能人才待遇的意见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赞助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7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单位人事部门，各职业院校，各大中型企业，有关单位：

《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赞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第9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10日

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赞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全市职业技能竞赛，规范管理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赞助活动，推动全市职业技能竞赛蓬勃开展，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研、以赛促评、以赛促建、以赛促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重庆市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赞助，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国内外企事业单位、个人和国际组织、海外华人社团等（以下简称赞助方）自愿为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和支持职业技能竞赛发展提供的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竞赛，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根据经济建设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结合产业发展、企业生产和服务工作实际，有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竞技活动，主要包括列入国家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年度竞赛计划的国际竞赛、全国竞赛、市级竞赛、区县级竞赛和大型企业岗位练兵等。

第四条　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赞助活动，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一）以有益、服务于职业技能竞赛为宗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二）坚持平等、自愿、合作、共赢；

（三）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进行；

（四）严格遵守财政、税务、审计、市场监管和物价部门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五）专款专用、专物专用，不得随意丢弃（损毁）；

（六）谁主办、谁负责。

第二章　赞助形式

第五条　捐赠赞助。主要是赞助方自愿的、无偿的为职业技能竞赛主办或承办单位、集训基地、集训队、参赛代表团队、参赛选手直接或以奖励等形式给予的捐赠赞助。

第六条　广告赞助。主要是指为职业技能竞赛主办承办单位、集训基地、集训队、参赛代表团队或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等提供资金、设施、设备、耗材、产品等，用于开展广告宣传。主要包括场馆广告、赛场广告、印刷品广告、实物广告、冠名广告、冠杯广告、冠队广告等。

第七条　商业赞助。主要是指以职业技能竞赛为载体，以赞助双方的目标为基础，以支持和回报为内容，以实现平等双赢为目标的商业赞助模式。

赞助方主要以资金、实物或实物折价等形式提供赞助。

被赞助方提供的主要支持和回报包括：

1. 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举办权和专有经营权，包括冠名权、冠杯权、广告开发和发布权、电视转播权、网络直播权以及竞赛活动的名称、徽标、吉祥物等标志的特许使用权和经营权等。

2. 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集训队或职业技能竞赛参赛代表团队名称、标志、服装、鞋帽的专有权，特许使用权和经营权等。

3. 职业技能竞赛比赛场馆场地、专用比赛设备和耗材的命名权。

4. 职业技能竞赛相关场地技术设备和产品展示权。

5.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的广告权、代理权。

6. 职业技能竞赛赞助单位荣誉证书。

7.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际惯例承认的其他职业技能竞赛类无

形资产。

8. 其他形式的支持。

第三章　赞助管理

第八条　赞助招商权归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或各个竞赛集训基地、集训队、参赛代表团队的主管单位所有。

第九条　组织职业技能竞赛赞助活动、接受赞助的单位，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得以个人名义组织任何赞助活动或获取赞助收入。

第十条　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主办单位以及各个竞赛集训基地、集训队、参赛代表团队的主管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赞助活动的组织领导，接受赞助数额较大（资金、实物折价等合计数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赞助协议内容须经本单位专题会议集体审议同意。存在多个竞赛主办单位的，须先征得所有主办单位同意后，再由牵头主办单位召开专题会议集体审议同意。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主办单位以及各个竞赛集训基地、集训队、参赛代表团队的主管单位应明确专门部门和专人负责赞助活动的实施和赞助回报的落实。赞助收入（包括实物和现金，下同）必须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的收支账目，专款专用。所在单位应当对赞助活动的组织和赞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赞助方提供的赞助物必须合法、安全、卫生，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及安全标准。

第十三条　接受赞助的物资应与赞助单位形象、赞助活动性质相符，严禁接受与赞助活动性质不相符的物资，严禁接受国家违禁物品或禁止广告宣传的物品。

第十四条　收取赞助费或赞助物资，必须按规定开具合法凭证。赞助费或赞助物资收受凭证必须详细填列赞助项目，并加盖赞助接受单位财务部门的财务专用章。

第十五条 赞助收入的使用须事先提出预算，按照财务规定和合法合规程序进行列支，原则上只能用于职业技能竞赛相关项目。活动结束后，要编报专项决算，如有结余，应专项用于职业技能竞赛相关事业发展。

赞助收入使用范围：

1. 资助职业技能竞赛场地设施建设和设备耗材的购置。

2. 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和展示活动。

3. 开展职技能竞赛宣传和交流合作活动。

4. 资助职业技能竞赛选手集训和代表团队参赛保障工作。

5. 资助职业技能竞赛人才培养、人才宣传、课题项目研究和技术设备开发等。

6. 用于职业技能提升和技能帮扶等其他公益事业。

第十六条 赞助实物留存使用的，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接收、入账和建卡手续，其它实物由相应职业技能竞赛主办或主管单位指定专门部门和专人严格管理使用。

第四章 赞助组织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主办单位以及各个竞赛集训基地、集训队、参赛代表团队的主管单位组织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应制定赞助方案，包括活动组织形式、拟接受社会赞助金额、权益责任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八条 存在多家单位有赞助意向时，接受赞助单位原则上应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赞助单位，并对赞助单位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主要包括：征信纪录，资金实力、社会公益影响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评分高的赞助单位。在全市范围内多次入选赞助单位的，享受优先赞助权。

第十九条 赞助方应具备以下资格：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商业信誉、企业形象和完善的财务制度。

（三）具有依法纳税和按时交纳社保的良好记录，无违法记录。

第二十条 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主办单位以及各个竞赛集训基地、集训队、参赛代表团队的主管单位的赞助经营权，可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代理范围可分为代理所有项目的赞助经营权或只是代理某一部分项目赞助经营权。

代理形式：一是不承包，只收取代理费。二是完全承包。三是底线承包，基于双方分成。

代理中介机构联系赞助的代理费最高不得超过总赞助额的15%。用于赞助出资单位宣传、推广等费用最高不得超过总赞助额的5%。

第二十一条 接受赞助单位应当依照法律程序和法律条件与赞助单位签订合同，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禁止性条款。对于给予赞助单位享有的权利，应合理确定时限、范围等，同时按要求对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二条 赞助组织工作相关人员均不得违规从赞助收入中获取提成或回扣。

第二十三条 对明确负责协助联系竞赛广告和赞助收入的个人，组织赞助收入的单位对其联系工作过程中必要的合理开支，可按财务规定予以报销。

第二十四条 为加强对赞助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各项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结束后，赞助收入总额超过50万元的，有关单位或组织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第三方审计。

第五章 管理规则

第二十五条 赞助方不得以赞助活动的名义从事活动以外的其它商业活动、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接受赞助方不得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或者个人加入各种协会或参加各种活动、摊派会费、强拉赞助。

第二十七条 接受赞助方不得将赞助收入用于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参赛单位以及各个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集训队、参赛代表团队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等支出，不得私分赞助收入的实物。

第二十八条 接受赞助方不得使用个人或其他组织的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不得账外建账，不得设立“小金库”。个人和组织不得在协议之外向赞助方收取现金和实物。

第二十九条 对不履行赞助合同、干扰影响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当事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违法责任并将作为不良记录记入征信系统。同时，禁止有不良记录的赞助单位或个人为我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提供赞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在重庆市范围内开展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国家或世界技能组织等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无相关规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申报2020年技工教育实训基地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0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有关主管部门，各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5〕17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9〕18号）和《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58号）等要求，根据我市“十三五”期间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规划，现就申报2020年市级财政支持的技工教育实训基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原则

（一）服务区域、对接产业。坚持与人才培养、产业发展相对接，重点培养我市经济产业发展急需技能人才。

（二）扶优扶强、以点带面。在同等条件下，适度向已评精品专业、特色专业，以及招生人数多、就业率高和世界技能大赛重庆集训基地专业倾斜，突出技工院校办学特色。

（三）严格准入、公平公正。坚持评选工作程序，严格评选标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评选质量。

二、申报条件

各申报学校应达到《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对在招生、收费、资助和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等方面有违规违纪行为或因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受到有关部门通报处理的，实

行一票否决。

三、申报程序

（一）学校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校，如实填写《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 1）和《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任务书》（附件 2），附相关佐证材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本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并装订成册。部门办、企业办技工院校送主管部门审定，并报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审签（民办技工院校直接送所在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审签）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下班前，将纸质件 1 式 3 份送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并将电子文档发至 3449788747@ qq. com 邮箱。逾期不报的，视为放弃申报。

（二）部门审核。有关主管部门和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对技工院校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就申报资格、教学条件、师资力量、招生情况、就业形势、建设前景等方面审核把关，并签署推荐意见。

（三）项目确定。市级财政项目资金按评审得分高低，分档次给予支持，具体建设项目数量及资金支持标准由市人力社保局商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共同确定评审专家，依据《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评审标准》（附件 3），对各校申报资料进行集中评审，确定获建项目，并完善公示程序后发文公布。待获建单位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任务书后，正式启动项目建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规划论证。申报单位应对所申报专业进行充分论证，明确建设思路、确定建设目标、设施设备配置标准，特别是建成后育人能力、研发能力、服务能力、效能产出等，并详细说明申报理由。

（二）规范资金管理。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要求，健全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严格使用范围，实行台账管理，专款专用。

（三）强化监督评估。《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项目建设任务书》一经提交后，不得随意调整修改。有关主管部门，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财政局要切实履行属事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基地建设和日常管理的指导、监管。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将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赵兴楷，88633736，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北区 2 号楼 2401 室，邮编 401121。

市财政局科教文处：何江，67575429。

附件：1. 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略）
2. 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项目建设任务书（略）
3. 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项目评审指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3

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项目评审指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内涵
办学方向	服务对象	面向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人员开展学历教育；面向社会各类群体开展职业培训。
	人才需求	未来三年内对本专业技能型人才达到一定规模，一定程度上满足产业人才需求。
	就业导向	毕业生一次就业率（含升入高一级学校，下同）及对口就业情况良好。
学校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校园占地面积满足基地建设要求。
	校舍面积	校舍建筑面积达到一定规模。
	在校生规模	在校生数达到一定规模，2020 年招生成绩突出，招收贫困生达到一定数量。
	财务制度	学校财务会计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学校年度财务收支纳入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校园安全	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疫情防控措施得力。
拟建实训基地对应专业情况	专业设置	专业建设对接我市支柱产业良好。
	专业条件	举办专业具有较长时间，且连续招生。
	学历教育学生数	专业学历教育在校生数达到一定规模
	年培训人次	年培训人次达到一定规模，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达到一定数量。
	师资结构与水平	本专业学制教育师生比合理，师资结构优化。
	现有校内校外实习实训场所	本专业实习实验设备达到一定数量。本专业校内实习实训工位数与在校生比例合理，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与本专业学生数匹配。
	专业认知水平和实训基地建设方案	专业定位准确，专业认知达到技工院校领先水平；实训基地建设目标明确，思路清晰，举措可行，增量可控。
	效能产出情况	专业毕业生就业率高，对口就业情况良好。

教学改革情况	教学模式与课程改革	具有先进的办学理念，以学生为本位、以能力为核心，突出职业道德培养和职业技能训练；课程内容符合职业岗位要求，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课程结构模块化。
	教材建设	结合培养目标和本专业覆盖的职业岗位需要，选用合适的教材并积极开发校本教材（含讲义）。
	教学制度改革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手段先进。
	职业资格鉴定	学校设有职业资格鉴定站（点），毕业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证书情况良好。
	国际合作与交流	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吸收和借鉴国外有益经验，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成效显著。
校企合作情况	企业参与专业建设	建立了由行业、企业专家和学校有关人员共同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并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依托企业建立校外实习基地，企业接纳专业教师参加实践活动。
	开展“订单”培养	与多家企业或用人单位签有订单培养协议。
	学校为企业服务	为企业提供技术、生产及在职职工培训服务。
学校改革管理水平	人事制度改革	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制、岗位工资制，建立了良性的激励机制，民办学校管理体制健全。
	实验实习管理水平	有完善的规章制度，专人管理。
	实训基地管理	学校设有专门机构对实训基地进行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进行独立成本核算，讲求效益。
配套支持情况	政策支持	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把技工教育工作纳入经济发展和人才开发规划有明确的支持和扶持计划。
	经费支持	主管部门或技工院校根据财力状况加大对技工教育投入，落实实训基地项目建设配套资金。
资源共享示范作用	资源共享	实训基地为其他院校同类专业提供实训服务，建立并形成良好的运行机制。
	示范作用	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培训技能型人才成果显著，为其他学校实训基地建设提供有益经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各技工院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切实落实全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措施和人力社保部部署安排，现就技工院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治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要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严峻性和复杂性，高度重视防控工作，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与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与处置、舆情应对与引导等预案，完善应急处理机制。要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立即研究部署落实防控措施，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周密方案，组织力量开展防控。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管控，及时指导行政区域内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做好防控工作。各区县（自治县）、各单位把责任落实到具体的人，落实到关键点，落实到院系、班级，全力做好防控。

二、分类落实防控措施。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要立即开

展技工院校学生、培训机构在训学员离校期间去向摸排，建立学生去向跟踪制度和报告制度，对所有学生离校期间的活动地以及时间做全面掌握。针对留校学生，要通过走访慰问等方式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做好防控工作。针对离校学生，包括顶岗实习等实习学生，要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发放假期生活提示，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开展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要区分已发生疫情和未发生疫情地区，指导分类做好应对方案。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结合实际做好监测设备、隔离空间预备、开学师生返校预案、学校食堂管理等相关工作。发生疫情区县（自治县）的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要制定严谨周密的防控方案，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科学研究预判开学时间，按照党委政府的统一要求，合理安排开学时间，切实做好开学师生返校预案及准备工作。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学、开班时间必须报经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同意，方可开学、开班。未经学校通知，学生不得提前返校。

三、加强假期值班值守。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要结合工作实际和技工院校特点，强化责任意识，做好放假期间值班值守，狠抓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点环节，切实落实传染病防控各项要求。要严格执行“减少公众聚集活动，立即停止所有大型人员聚集活动”的要求，暂停各种集中式技能培训、集中式技能集训以及技能鉴定、考核评价。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立即建立本辖区内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校领导担任联络员制度，联络员名单及时报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各技工院校立即将假期校领导值班安排表报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四、积极参与联防联控。密切关注师生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情况，及时准确掌握信息，积极获取专业指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集中救治、全力救治患者，有效处置疫情，严格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由疫情发生地区回渝回校的学生或家长，应密切关注自己的健康状况，自觉居家医

学观察两周（14 天），并主动向学校及所在街道社区报告情况。观察期间要佩戴口罩，注意休息，不私自外出，不参加各种聚会。同时保持个人卫生，生活用具用品专用。

五、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在春季学期开学前，各技工院校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组织开展好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全方位改善，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六、加强学生健康教育。要把握春节前后、春季学期开学前后等重要时段和节点，通过向学生和家长发布提示等形式加强宣传教育，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引导师生理性认识疫情、科学做好防护，保持充足睡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对留校学生，各技工院校要配备口罩、消毒液等必要的预防物资。

七、加强舆情引导和管控。要正面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正确对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认识到疫病可防可控，要做到不懈怠、不恐慌，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服从党委政府疫情处置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实施好防治措施。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要向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布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名单，要建立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疫情每日零报告制度。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要第一时间报告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5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7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为切实落实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各项部署要求，切实履行监管和主体责任，减少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

当前，校园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防控工作已从应急性、超常规防控转为常态化防控，但境外疫情仍在蔓延，国内个别地区出现聚集性疫情，疫情反弹风险不容忽视，疫情防控任务仍然艰巨繁重。各区县人力社保局、各技工院校及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务必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底线思维，保持清醒头脑，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落细落实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用更加精准的防控举措化解不可知的风险，慎终如始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各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必须坚持校园封闭式管理，减少人员出入，外来人员和车辆不得进校，必须落实师生体温监测制度。端午节放假前，要抓实疫情防控教育，落实“渝健码”全覆盖报告制度，师生返校必须落实检测措施，切实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安全。

二、做好季节性安全防范

当前正值高温季节、汛期及自然灾害多发期，溺水、火灾、食物中毒、触电、中暑等安全问题不容忽视。各区县人力社保局、各技工院校及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把防风险、保安全放在首位，把安全工作落实到各个环节、各个领域，充分利用宣传栏、班会、网络等，广泛开展生命健康、传染病防治等安全教育，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向学生及家长发送安全防范提醒，引导学生远离危险水域及其他危险区域和部位。要切实把意识形态、劳动教育、反恐、劳动和社会保障、消防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知识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和培训计划。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资金设施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到位、安全排查整改到位，安全应急处置到位，确保不留死角、杜绝安全盲区，使全体师生的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加强暑假期间师生安全管理

各技工院校参照高中阶段学校暑假放假时间，毕业年级于高考结束后、其他年级于7月19日起放暑假。要切实落实暑假放假前后校园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返校领取毕业证，参加实习实训、竞赛集训等学生的管理。各校要在放假前开展一次以“防疫情、防火灾、防溺水、防中暑、防食物中毒、防交通事故、防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开展一次安全检查，组织人员对消防过道、消防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清理可燃物、易燃物、堆积物，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切实做好假期校园防火工作，加强学生宿舍等重点部位安全检查，切断电源水源。要拓宽渠道，建立家校对接机制，通过家长会、家访、电话等形式提前做好假期学生安全家校对接工作，指导家长做好暑期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督促家长增强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准确掌握学生行踪，切实做好教育监管建立安全防范家庭屏障。

四、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整治

各区县人力社保局、各技工院校及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配合有关部门，全面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集中整治校园及周边突出治安问题，集中整治突出安全环境问题，深入开展校园法制安全教育。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切实履行属事属地责任，督促学校落实主体责任，成立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整治工作专班，落实专人，拉网式的调查摸排，切实把校园及周边存在的突出治安问题和隐患排查清楚。要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和滚动排查、滚动整治的原则，推动整治行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五、严格落实报告制度

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每日 16：00 前将疫情“日零”报告报送属地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于当日 17：00 前将情况通过微信工作群采取接龙方式报市人力社保局。各技工院校要结合工作实际，落实好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值班值守各项要求。遇有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4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申报2020年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5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各大中型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各职业院校，有关单位：

为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精神，按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人社厅发〔2013〕52号）、《重庆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7〕183号）等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0年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结合我市经济产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需求，2020年拟评审推荐3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新建5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二、申报条件

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职业院校、企业（行业）技能培训中心、职业培训机构和城市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 规范管理。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了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遵

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事件。

2. 培训能力。一是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满足年培训 1000 名以上高技能人才的需要。二是培训目标明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具有与 3~5 个经济发展急需、短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的特色专业（职业）相匹配的实训装备。三是面向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3000 人，其中，高级工以上培训不少于 20%以上。

3. 师资队伍。有符合培训要求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为 1：16-1：20；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 45%以上。

4. 校企合作。与 5 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 5 个以上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学生实习方案，并与合作企业共建了学生实习基地，聘请技师、高级技师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担任指导教师。

（二）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 规范管理。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了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事件。

2. 培训能力。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满足年培训 500 名以上高技能人才的需要；培训目标明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具有与 2~3 个经济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的特色专业（职业）相匹配的实训装备；面向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1500 人，其中，高级工以上培训占 20%以上。

3. 师资队伍。有符合培训要求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为 1：20-1：22；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 35%以上。

4. 校企合作。与 3 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有 3 个以上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学生实习方案，并与合作企业共建了学生实习基地，聘请技师、高级技师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担任指导教师。

三、申报评审

（一）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按属地或属事管理原则，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中央在渝单位可直接向市高技办申报。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或《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1、2、3、4、5）。申报材料以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2 份，并装订成册，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并准备时长 6 分钟的 PPT 汇报。凡复印件需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由经办人签字后加盖公章。已被确定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不再重复申报；鼓励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积极申报国家级。

（二）项目评审。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将组织专家，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和纪律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市人力社保局公众信息网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发文组织实施。

四、项目经费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从 2020 年开始实施，建设周期为两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经评审通过的，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将按规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核备案，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对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经评审通过的，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将按规定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五、其他要求

（一）切实高度重视。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是落实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重要内容，对加快我市急需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

培养，促进支柱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财政局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实施。

（二）按时报送材料。各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申报材料，保证真实有效，务必于2020年9月18日18：00前，将审核签章的纸质件一式两份报送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电子档发送至cqgjnrc-zy2020@163.com邮箱，愈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宋琦，88633735。

附件：1.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略）
2.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略）
3.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略）
4.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略）
5.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基本情况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20年9月4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司法厅（局）、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经国务院同意，

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部分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对护士执业资格、渔业船员资格、执业兽医资格、演出经纪人员资格、专利代理师资格等5项准入类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该5项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用人单位在2020年12月31日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不得将取得上述职业资格作为限制性条件。

二、对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在取得职业资格之前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其中，尚未取得教师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不宜独立承担一门课的讲授任务或幼儿园带班任务。尚未取得护士执业资格的护理、助产专业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可以先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但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尚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兽医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不得独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开具兽药处方。

三、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申请律师执业实习其他条件的，可先申请实习登记，在律师事务所实习。实习期满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者自收到考核合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律师执业。

四、各地区统筹安排技能培训补贴时，要将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补贴范围。用人单位要按规定对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加强岗位培训，提高其实际工作能力。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各项待遇保障，按照规定为其计算工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切实维

护其合法权益。对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被聘用从事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与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六、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是当前形势下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监督指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让广大高校毕业生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政策，让用人单位精准把握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合理安排职业资格考试，为高校毕业生参加考试提供便利，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职业资格有关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4月21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关于发布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信息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中央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提出的“紧跟新技术、新职业发展变化，建立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加快职业标准开发工作”要求，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我们面向社会持续公开征集新职业信息。经专家评估论证、公示征求意见等程序，目前遴选确定了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等16个新职业信息，调整变更了11个职业信息，现予发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信息

一、新职业信息

（一）2-02-07-13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定义：从事智能制造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对智能制造装备、生产线进行设计、安装、调试、管控和应用的工程技术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分析、研究、开发智能制造相关技术；

2. 研究、设计、开发智能制造装备、生产线；

3. 研究、开发、应用智能制造虚拟仿真技术；

4. 设计、操作、应用智能检测系统；

5. 设计、开发、应用智能生产管控系统；

6. 安装、调试、部署智能制造装备、生产线；

7. 操作、应用工业软件进行数字化设计与制造；

8. 操作、编程、应用智能制造装备、生产线进行智能加工；

9. 提供智能制造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二）2-02-10-13　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定义：围绕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在网络互联、标识解析、平台建设、数据服务、应用开发、安全防护等领域，从事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测试验证、工程实施、运营管理和运维服务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研究、设计网路互联与数据互通、共享等解决方案并指导工程实施；

2. 研究、开发、应用工业大数据的采集技术、工业机理模型和高级数据分析挖掘技术；

3. 研究、设计、开发、调测、推广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和应用

型工业 APP；

4. 规划、设计、部署工业互联网安全系统，监控、管理和保障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及数据安全；

5. 规划、运营产业链和供应链资产数据，指导资源配置、协同生产和柔性生产、设备健康和能耗管理；

6. 构建、调测、维护工业互联网网络，监控相关信息，动态维护网络链路和网络资源；

7. 提供工业互联网术语解释、技术咨询与工程实施指导。

（三）2-02-10-14　虚拟现实工程技术人员

定义：使用虚拟现实引擎及相关工具，进行虚拟现实产品的策划、设计、编码、测试、维护和服务的工程技术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虚拟现实软件产品策划、场景设计、界面设计、模型制作、程序开发、系统测试；

2. 设计、开发、集成、测试虚拟现实硬件系统；

3. 研究、应用虚拟现实体系架构、技术和标准；

4. 管理、监控、维护并保障虚拟现实产品的稳定和安全运行；

5. 提供虚拟现实技术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服务。

（四）4-01-02-06　连锁经营管理师

定义：运用连锁经营管理工具及相关技术，进行业态定位、品类管理、营销企划、顾客服务、视觉营销等工作，负责门店运营业务管理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设计连锁体系，厘清总部与门店权责，规划门店运营模式；

2. 分析门店经营数据，制定经营目标与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调研商圈特征，拓展新门店，进行业态定位与品类结构调整；

4. 负责商品的进货、销售和储存，策划门店促销活动并组织

实施；

5. 设计门店动线，负责布局规划与商品陈列的落实；

6. 设计门店服务体系，培训、激励一线营业人员，做好顾客服务工作；

7. 负责维护门店外围关系，处理与门店相关的其他事务；

8. 管控门店日常运作，对门店业绩进行评估与优化；

9. 负责商品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门店及商品安全自查。

（五）4-02-06-05　供应链管理师

定义：运用供应链管理的方法、工具和技术，从事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的协同，以控制整个供应链系统的成本并提高准确性、安全性和客户服务水平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实施销售和运作计划，进行库存管理，协调供给与需求关系；

2. 制定采购策略，对供应商进行整合与评估；

3. 负责生产和服务设施选址与布置，实施精益生产；

4. 负责运输网络设计与管理，协调仓储规划与运作，实现产品和服务的高效交付与回收；

5. 制定供应链信息技术决策，运用数字化技术管理客户、内部供应链、供应商及交易；

6. 运用供应链绩效管理工具及方法，对供应链进行评估与改进；

7. 提供供应链技术咨询和服务。

（六）4-02-07-10　网约配送员

定义：通过移动互联网平台等，从事接收、验视客户订单，根据订单需求，按照平台智能规划路线，在一定时间内将订单物品递送至指定地点的服务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通过移动智能终端接收、验视、核对客户订单，包括但不限

于数量、尺寸、规格、颜色、保质期、价格、地址；

2. 分类整理订单物品，编排递送顺序；

3. 按照客户要求及网络平台智能规划的配送路线，在一定时间内将订单物品递送至指定地点；

4. 处理无人接收、拒收、破损等递送异常情况；

5. 处理客户投诉及其他递送诉求。

（七）4-04-05-05　人工智能训练师

定义：使用智能训练软件，在人工智能产品实际使用过程中进行数据库管理、算法参数设置、人机交互设计、性能测试跟踪及其他辅助作业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标注和加工图片、文字、语音等业务的原始数据；

2. 分析提炼专业领域特征，训练和评测人工智能产品相关算法、功能和性能；

3. 设计人工智能产品的交互流程和应用解决方案；

4. 监控、分析、管理人工智能产品应用数据；

5. 调整、优化人工智能产品参数和配置。

本职业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工种：

数据标注员　人工智能算法测试员

（八）4-08-05-07　电气电子产品环保检测员

定义：从事电气电子产品的整机、元器件、材料等环保检验、检测、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并利用检测结果改进产品环保设计、生产工艺、供应链环保溯源管理，以及环保检测新方法开发的技术及管理服务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研究并应用电气电子产品环保法规、标准、检测方法、检测仪器设备装置；

2. 规划、设计、建置电气电子产品检测实验室，评估、校准、维护环保检测设备；

3. 开发、确认、验证新的环保检测方法，参与相关检测标准制定；

4. 组织内部检验测试单位能力比对；

5. 制定产品环保检验、检测、监测方案，进行产品材料、设计、生产工艺的禁/限用物质风险评估；

6. 根据标准或规范进行样品的采集、拆分和制样等前处理，使用检测仪器设备对样品的禁/限用物质进行检验、检测、监测及分析；

7. 对样品检测数据进行处理、分析、结果符合性判定，形成记录或出具报告；

8. 分析并利用检验、检测和监测结果，制定产品环保设计、生产工艺及供应链产品环保符合性溯源管理的改进方案。

（九）4-13-05-04　全媒体运营师

定义：综合利用各种媒介技术和渠道，采用数据分析、创意策划等方式，从事对信息进行加工、匹配、分发、传播、反馈等工作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和相关工具，对媒介和受众进行数据化分析，指导媒体运营和信息传播的匹配性与精准性；

2. 负责对文字、声音、影像、动画、网页等信息内容进行策划和加工，使其成为适用于传播的信息载体；

3. 将信息载体向目标受众进行精准分发、传播和营销；

4. 采集相关数据，根据实时数据分析、监控情况，精准调整媒体分发的渠道、策略和动作；

5. 建立全媒体传播矩阵，构建多维度立体化的信息出入口，对各端口进行协同运营。

（十）4-14-01-02　健康照护师

定义：运用基本医学护理知识与技能，在家庭、医院、社区等场所，为照护对象提供健康照护及生活照料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观察发现照护对象的常见健康问题及疾病（危急）症状，提出相应预防、康复及照护措施，或提出送医建议；

2. 观察发现照护对象的常见心理问题，提供简单心理疏导及支持性照护措施；

3. 照护老年人生活起居、清洁卫生、睡眠、日常活动，提供合理饮食及适宜活动，提供预防意外伤害安全照护，为临终老人提供安宁疗护措施；

4. 照护孕产妇生活起居，根据个体身心特点，提供合理营养、适当运动的健康生活照护，促进母乳喂养及产后康复；

5. 照护婴幼儿生活起居与活动，提供喂养、排泄、洗浴、抚触、睡眠、生长发育促进及心理健康照护措施；

6. 照护病患者生活起居、清洁卫生、日常活动，提供合理饮食及适宜活动，按医嘱督促、协助照护对象按时服药、治疗；

7. 为照护对象家庭提供整洁生活环境、合理营养膳食及健康常识普及。

本职业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工种：

医疗护理员

（十一）4-14-01-03　呼吸治疗师

定义：使用呼吸机、肺功能仪、多导睡眠图仪、雾化装置等呼吸治疗设备，从事心肺和相关脏器功能的评估、诊治与康复，以及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等工作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运用肺功能检查、多导睡眠图、心肺运动检查、呼吸力学、血气分析等设备及技术方法，进行心肺和相关脏器生理与功能的监测及评估，制定呼吸治疗方案；

2. 评估和管理需要呼吸支持的患者，维护呼吸机等相关设备，保障呼吸机等设备的规范化使用；

3. 负责人工气道管理与自然气道维护的个体化计划的制定与

实施；

4. 负责雾化吸入、气道湿化、气道廓清等其他呼吸治疗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5. 负责患者院内外转运或急救中呼吸治疗安全的保障工作；

6. 负责呼吸康复的管理、指导与咨询，进行戒烟指导和呼吸健康宣教工作；

7. 参与呼吸治疗相关技术与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

（十二）4-14-02-04　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师

定义：从事出生缺陷防控宣传、教育、咨询、指导以及提供出生缺陷发生风险的循证信息、遗传咨询、解决方案建议、防控管理服务及康复咨询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为咨询对象提供包括环境、遗传等因素的出生缺陷发生风险的循证咨询建议，提供医学检查和就医建议；

2. 对出生缺陷检测、治疗与康复、病患家庭的重点人群再生育等提供咨询建议；

3. 为咨询对象提供出生缺陷临床表现和可能采取的干预措施及预后情况的咨询，并提供心理疏导；

4. 为咨询对象、病患家庭提供出生缺陷相关的防控、保障等社会资源信息；

5. 进行出生缺陷防控社会宣传，普及出生缺陷防控相关知识。

（十三）4-14-03-06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定义：根据功能障碍者的身体功能与结构、活动参与能力及使用环境等因素，综合运用康复辅助技术产品，为功能障碍者提供辅助技术咨询、转介、评估、方案设计、应用指导等服务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为功能障碍者提供康复辅助技术产品咨询与服务转介；

2. 评估功能障碍者的身体结构和功能、活动和参与、环境因素以及个人因素，提出康复辅助技术产品适配方案，以及个人和公共

环境改造方案；

3. 指导康复辅助技术产品适配方案、个人和公共环境改造方案的实施；

4. 指导功能障碍者使用康复辅助技术产品，并进行效果评价；

5. 为功能障碍者提供辅助技术产品保养和简单维修知识及简易康复指导服务，对用户进行随访；

6. 开展社区居民的康复辅助技术服务科普和宣教。

（十四）6-23-03-15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定义：使用设备、工装、工具和调试软件，对无人机进行配件选型、装配、调试、检修与维护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根据无人机的产品性能等相关要求，对无人机进行配件选型、制作及测试；

2. 按照装配图等相关要求，使用专用工具进行无人机的整机装配；

3. 使用相关调试软件和工具，进行无人机系统和功能模块的联调与测试；

4. 使用专用检测仪器及软件进行无人机各系统检测、故障分析和诊断；

5. 使用相关工具，根据故障诊断结果进行无人机维修；

6. 使用专用检测工具和软件对修复后的无人机进行性能测试；

7. 根据维护保养手册，对无人机各功能模块进行维护保养；

8. 编制无人机设备装配、测试、检修维修等报告。

（十五）6-29-02-16　铁路综合维修工

定义：对铁路线路、路基、桥涵、隧道、信号、牵引供电接触网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施工、养护、维修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负责铁路线路、路基、桥涵、隧道及附属设备的巡视检查、日常养护、值班值守、应急处置、施工配合等；

2. 负责铁路现场信号设备的巡视检查、日常养护、值班值守、应急处置、施工配合等；

3. 负责铁路牵引供电接触网设备的巡视检查、日常养护、值班值守、应急处置、施工配合等；

4. 负责铁路现场信号设备、牵引供电接触网设备的数据采集、整理及综合分析；

5. 负责铁路基础设施巡检、基础设施设备养护现场作业安全防护等。

本职业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工种：

铁路网线维修工　铁路信线维修工

（十六）6-29-99-00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定义：在装配式建筑施工过程中从事构件安装、进度控制和项目现场协调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编制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现场安装方案；

2. 负责预制构件现场堆放；

3. 负责现场构件定位放线、标高测定、吊装、安装、调平、校正；

4. 负责构件的临时支撑；

5. 负责外墙、内墙构件的砂浆密封和套筒灌浆连接；

6. 负责构件吊装后的吊点切割和抹平；

7. 负责构件表面预埋件凹槽部位的处理；

8. 负责施工现场进度的控制和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二、调整变更职业信息

（一）在“行政办事员（3-01-01-01）”职业下增设“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工种。

（二）在“秘书（3-01-02-02）”职业下增设“科研助理”工种。

（三）在“电子商务师（4-01-02-02）”职业下增设“跨境电

子商务师”工种。

（四）在“轨道列车司机（4-02-01-01）”职业下增设“动力集中型电力动车组司机”和“动力集中型内燃动车组司机”2个工种。

（五）在“职业指导员（4-07-03-01）”职业下增设“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工种。

（六）在“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4-07-03-04）”职业下增设“薪税师”工种。

（七）在“首饰设计师（4-08-08-11）”职业下增设“珠宝设计师”和“饰品设计师”2个工种。

（八）将“医疗临床辅助服务员（4-14-01-00）”的职业编码更改为“4-14-01-01”，同时将该职业原下设的“医疗护理员”工种调整为“健康照护师（4-14-01-02）”职业下设的工种。

（九）将“防腐蚀工（6-11-01-06）”职业名称变更为“腐蚀控制工”。

（十）在“废旧物资加工处理工（6-27-01-00）”职业下增设“废矿物油再生处置工”工种。

（十一）在“铁路自轮运转设备工（6-29-02-01）”职业下增设“轨道作业车司机”工种，同时取消该职业原下设的“轨道车司机”和“接触网作业车司机”2个工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关于颁布社会体育指导员等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体育总局共同制定了社会体育指导员等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现予颁布施行。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2020年3月19日

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4-13-04-01	社会体育指导员
2	4-13-04-03	游泳救生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职能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根据2019年1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推进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职能调整的有关要求，为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技能人才评价体制机制改革，现就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职能调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化职业资格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两种证书制度”要求，我国从1994年开始建立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原劳动部门）逐步建立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形成遍布全国、覆盖省市县的职业技能鉴定组织实施体系，承担组织实施职业技能鉴定、推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2013年以来，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改革，先后取消七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削减比例达70%以上。2017年9月，经国务院同意，我部向社会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19年1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全部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要求稳妥推进现有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职能调整。这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机制的一场革命。

贯彻落实上述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下简称鉴定中心）要进行职能调整，从今年起有序退出水

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转向加强质量监督、提供公共服务等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政府、市场、用人主体在技能人才评价中的职能定位，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工作。

二、积极稳妥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

在有序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过程中，各级鉴定中心要在行政部门指导下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力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做好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工作。依托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将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转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支持服务。

（二）加快技能人才评价基础工作。做好职业技能标准和评价规范开发、命题和题库建设、考务管理服务等的技术指导。加强考评人员、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建设。推进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统计分析工作。

（三）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强化属地监管，加强对本地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质量监管，对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报道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四）做好技能竞赛的组织实施与技术支持工作。协助做好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和高技能人才研修交流服务等有关事务性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职能调整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动落实。要及时研究职能调整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大与有关部门政策沟通协调力度，积极稳妥推进，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各级鉴定中心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切实履行职责，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为机关行使职能提供

支持保障。要简化程序，优化流程，积极组织动员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做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工作。

（三）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提升公众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8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颁布助听器验配师等 2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健康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同制定了助听器验配师等 2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现予颁布施行。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8 日

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4-14-03-01	助听器验配师
2	4-14-03-02	口腔修复体制作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关于发布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信息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中央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提出的“紧跟新技术、新职业发展变化，建立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加快职业标准开发工作”要求，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

体系，我们面向社会持续公开征集新职业信息。经专家评估论证、向社会公示、征求国务院各部门意见等程序，目前遴选确定了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等 9 个新职业信息，调整变更了 7 个职业信息，现予发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 家 统 计 局 办 公 室
2020 年 6 月 28 日

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信息

一、新职业信息

（一）2-02-10-15 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

定义：从事区块链架构设计、底层技术、系统应用、系统测试、系统部署、运行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分析研究分布式账本、隐私保护机制、密码学算法、共识机制、智能合约等技术；

2. 设计区块链平台架构，编写区块链技术报告；

3. 设计开发区块链系统应用底层技术方案；

4. 设计开发区块链性能评测指标及工具；

5. 处理区块链系统应用过程中的部署、调试、运行管理等问题；

6. 提供区块链技术咨询及服务。

（二）3-01-01-06 城市管理网格员

定义：运用现代城市网络化管理技术，巡查、核实、上报、处置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市容环境、社会管理事务等方面的问题，并对相关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处置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操作信息采集设备，巡查、发现网格内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市容环境、社会管理事务等方面的问题，受理相关群众举报；

2. 操作系统平台对发现或群众举报的网格内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市容环境、社会管理事务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核实、上报、记录；

3. 研究网格内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市容环境、社会管理事务等方面问题的立案事宜，提出处置方案；

4. 通知存在问题的责任单位，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5. 核实上级通报的问题，协助责任单位处置，并反馈处置结果；

6. 收集、整理、分析相关信息、数据，提出网格内城市治理优化建议。

（三）4-01-02-07 互联网营销师

定义：在数字化信息平台上，运用网络的交互性与传播公信力，对企业产品进行营销推广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研究数字化信息平台的用户定位和运营方式；

2. 接受企业委托，对企业资质和产品质量等信息进行审核；

3. 选定相关产品，设计策划营销方案，制定佣金结算方式；

4. 搭建数字化营销场景，通过直播或短视频等形式对产品进行多平台营销推广；

5. 提升自身传播影响力，加强用户群体活跃度，促进产品从关注到购买的转化率；

6. 签订销售订单，结算销售货款；

7. 协调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

8. 采集分析销售数据，对企业或产品提出优化性建议。

本职业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工种：

直播销售员

（四）4-04-04-04 信息安全测试员

定义：通过对评测目标的网络和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发现安全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使网络和系统免受恶意攻击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分析研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攻防技术，并跟踪其发展变化；

2. 利用信息收集工具及技术手段，采集并分析评测目标的相关信息；

3. 制定评测目标的安全测试方案及实施计划；

4. 利用漏洞检测工具定位、识别评测目标存在的安全漏洞，并进行技术核查与评估；

5. 利用渗透工具对评测目标进行深度测试，验证安全漏洞引发的网络与系统安全隐患；

6. 编制安全评测报告，协助专业人员对评测目标进行安全恢复及技术改进。

（五）4-04-05-06 区块链应用操作员

定义：运用区块链技术及工具，从事政务、金融、医疗、教育、养老等场景系统应用操作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分析研究在区块链应用场景下的用户需求；

2. 设计系统应用的方案、流程、模型等；

3. 运用相关应用开发框架协助完成系统开发；

4. 测试系统的功能、安全、稳定性等；

5. 操作区块链服务平台上的系统应用；

6. 从事系统应用的监控、运维工作；

7. 收集、汇总系统应用操作中的问题。

（六）4-13-99-02 在线学习服务师

定义：运用数字化学习平台（工具），为学习者提供个性、精准、及时、有效的学习规划、学习指导、支持服务和评价反馈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对学习者进行学情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学习规划和学习建议；

2. 为学习者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个性化指导支持和课程管理服务，解决学习者学习过程中的技术、内容、方法等问题；

3. 管理在线学习班级，为学习者建立和维护在线交互社群，激发学习者的学习动机，提高学习兴趣；

4. 运用分析和评价工具对学习者的学习活动和学习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并及时反馈；

5. 根据学习者体验，对学习平台、学习工具、学习资源等提出优化建议。

（七）4-14-01-04 社群健康助理员

定义：运用卫生健康及互联网知识技能，从事社群健康档案管理、宣教培训，就诊和保健咨询、代理、陪护及公共卫生事件事务处理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运用互联网共享卫生健康资源，提供健康咨询、培训、代理、监护及网约就诊、保健等服务；

2. 为社群成员建立健康档案，采集、上报健康风险因素及公共卫生健康信息；

3. 为社群成员提供健康探访、体检、就诊、转诊等代理或陪护服务；

4. 为患者提供预约挂号、缴费、取药、办理住院手续等协助服务；

5. 为有养生、体检、心理咨询等健康需求的社群成员推荐机构及技师，提供预约、出行陪护及接送等服务；

6. 开展社群卫生健康防护，协助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社区环境卫生整治、健康科普、群众动员工作，提供消毒、清洁、送药、看护等防疫及生活保障服务，协助相关物资的登记、统计、购置、发放等工作；

7. 利用互联网技术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的健康预警、监视。

（八）4-14-02-05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定义：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生活活动能力、认知能力、精神状态等健康状况测量与评估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采集、记录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和健康状况；

2. 评估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3. 测量与评估老年人认知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能力、社会参与能力；

4. 依据测量与评估结果，确定老年人能力等级；

5. 出具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报告；

6. 为老年人能力恢复提出建议。

（九）6-20-99-00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

定义：从事增材制造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和保养，及生产操作和运行管理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安装、调试增材制造设备；

2. 操作增材制造设备进行生产，负责增材制造设备的运行管理；

3. 从事增材制造设备的故障排查、设备维修及保养工作；

4. 为客户提供设备操作和日常保养培训；

5. 协助客户解决设备常见问题，并收集客户反馈意见建议；

6. 分析研究增材制造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二、调整变更职业信息

（一）在“互联网营销师（4-01-02-07）”职业下增设“直播销售员”工种。

（二）在“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4-04-04-02）”职业下增设“互联网信息审核员”工种。

（三）在“银行信贷员（4-05-01-02）”职业下增设“小微信贷员”工种。

（四）在“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4-07-03-04）”职业下增设

“劳务派遣管理员”工种。

（五）将“电子竞技员（4-13-99-00）”的职业编码更改为“4-13-99-01”。

（六）将“公共卫生辅助服务人员（4-14-04）”小类下“公共卫生辅助服务员（4-14-04-00）”职业取消；同时将该职业下的“防疫员”“消毒员”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等3个工种分别上升为职业。职业信息如下：

1. 4-14-04-01 防疫员

定义：从事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对环境、场所、物品进行有害微生物清除及病媒生物防制的公共卫生防控辅助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开展有关疾病的科普宣传；

（2）监测和控制传染病；

（3）消除环境、场所、物品的有害微生物；

（4）开展病媒生物的防制工作；

（5）开展预防控制知识培训。

2. 4-14-04-02 消毒员

定义：从事消毒知识宣传、消毒药剂配制，对环境、场所、物品进行消毒和消毒效果评价，及消毒设备保养、检修的公共卫生防控辅助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制定消毒方案和防护措施；

（2）依据消毒要求配制消毒药剂；

（3）从事环境、场所、物品的消毒工作；

（4）对消毒效果进行评价；

（5）对消毒设备进行保养、检修。

3. 4-14-04-0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

定义：从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卫生管理制度制定、人员健康

监测、卫生风险分析与控制及卫生知识宣传工作的公共卫生防控辅助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和规范；

（2）建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

（3）开展公共场所人员健康监测；

（4）开展公共场所物理因素、室内空气质量、生活饮用水、游泳池水、沐浴用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急通道、安全出口等的卫生管理工作；

（5）进行公共场所卫生风险分析与控制；

（6）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工作；

（7）开展公共场所物理因素、室内空气质量、生活饮用水等卫生评价。

（七）在“壁画制作工（6-09-03-07）”职业下增设“泥板画创作员”工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颁布钳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有关行业组织（集团公司）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钳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现予颁布施行。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

时废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29 日

钳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6-20-01-01	钳工

注：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该职业技能标准适用范围包括“工具钳工”“装配钳工”“机修钳工”三个职业，职业编码统一为“6-20-01-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颁布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制定了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现予颁布施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办 公 厅
2020 年 6 月 30 日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6-31-01-10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行业组织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

2019 年 1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分步取消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现就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深刻理解和领会取消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推

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重要意义。将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由政府认定改为实行社会化等级认定，接受市场和社会认可与检验，这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机制的一场革命，有利于破除对技能人才成长和弘扬工匠精神的制约，促进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要从加强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工作大局出发，稳妥有序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将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分批有序退出目录，不再由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认定发证，转为社会化等级认定，由用人单位和相关社会组织按照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服务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二、今年年底前，拟分批将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 14 项职业资格（涉及 29 个职业）拟于 9 月 30 日前第一批退出。其他部门（单位）组织实施的 66 项职业资格（涉及 156 个职业）拟于 12 月 31 日前第二批退出。与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密切相关的职业（工种）拟依法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上述有关工作请于今年年底前完成（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三、妥善处理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的有关后续工作。对已发布鉴定考试公告或已受理鉴定考试报名的，可以根据考生意愿，继续做好鉴定考试工作，或者退回有关费用。对已组织完成鉴定考试的，要做好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等工作。对按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证书培养计划招生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或企业招收的企业新型学徒，要支持其执行培养培训计划，保证政策不断线，帮助学生（学员）毕结业时能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加强职业资格证书管理。要规范实施职业技能鉴定，保证鉴定质量，严格职业资格证书发放，严禁违规、突击发放证书。退出目录前已发放的职业资格证书继续有效，可作为持证者职业能力

水平的证明。

五、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要认真总结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大力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推动各类企业等用人单位全面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遴选发布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并指导其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劳动者实现技能提升。

六、对与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密切相关的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有关单位要抓紧配合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工作，依法将其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要加快职能转变，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质量监管，做好公共服务。有关单位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可结合实际探索向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转型。

附件：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安排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安排

（水平评价类 76 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批次
1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设备点检员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
		电工	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工程机械维修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
3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4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筑路工、桥隧工	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防水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5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
6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水生产处理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工业废水处理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7	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工业气体生产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
		工业废气治理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压缩机操作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批次
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燃气轮机值班员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
		锅炉操作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9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
10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11	计算机制造人员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12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13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电子产品制版工、印制电路制作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14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电线电缆制造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
15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
16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汽车装调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
17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具生产人员	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	民政部	2
18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机床装调维修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19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模具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20	机械热加工人员	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批次
21	机械冷加工人员	车工、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电切削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
22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硬质合金成型工、硬质合金烧结工、硬质合金精加工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
23	金属轧制人员	轧制原料工、金属轧制工、金属材热处理工、金属材精整工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
		金属挤压工、铸轧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4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氧化铝制取工、铝电解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
25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重冶火法冶炼工、电解精炼工、重冶湿法冶炼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
26	炼钢人员	炼钢原料工、炼钢工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
27	炼铁人员	高炉原料工、高炉炼铁工、高炉运转工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
28	矿物采选人员	井下支护工、矿山救护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
29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陶瓷原料准备工、陶瓷烧成工、陶瓷装饰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2
30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玻璃钢制品工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2
31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水泥生产工、石膏制品生产工、水泥混凝土制品工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2
32	药物制剂人员	药物制剂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
33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中药炮制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批次
3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	涂料生产工、染料生产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
35	农药生产人员	农药生产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
36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合成氨生产工、尿素生产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
37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烧碱生产工、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有机合成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
38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化工总控工、防腐蚀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
		制冷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39	炼焦人员	炼焦煤制备工、炼焦工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
40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景泰蓝制作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
41	木制品制造人员	手工木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
42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服装制版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
43	印染人员	印染前处理工、印花工、印染后整理工、印染染化料配制工、纺织染色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
44	织造人员	整经工、织布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
45	纺纱人员	纺纱工、缫丝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
46	纤维预处理人员	纺织纤维梳理工、并条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批次
47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酿酒师、品酒师、酒精酿造工、白酒酿造工、啤酒酿造工、黄酒酿造工、果露酒酿造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
		评茶员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48	乳制品加工人员	乳品评鉴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
49	粮油加工人员	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50	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	农作物植保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水生物病害防治员	农业农村部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51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	农机修理工、沼气工、农业技术员	农业农村部	2
52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助听器验配师、口腔修复体制作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
		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53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健康管理师、生殖健康咨询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
54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55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汽车维修工	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56	保健服务人员	保健调理师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
57	美容美发服务人员	美容师、美发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58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孤残儿童护理员	民政部	2
		育婴员、保育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批次
59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有害生物防制员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
60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
61	水文服务人员	水文勘测工	水利部	2
62	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河道修防工、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	水利部	2
63	地质勘查人员	地勘钻探工、地质调查员、地勘掘进工、地质实验员、物探工	自然资源部	2
64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纤维检验员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自然资源部	
		机动车检测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交通运输部	
65	测绘服务人员	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不动产测绘员	自然资源部	2
		工程测量员	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	
66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保安员	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依照法定程序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安检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依照法定程序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智能楼宇管理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
		安全评价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67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劳动关系协调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批次
68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
69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70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广播电视天线工、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
71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72	餐饮服务人员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茶艺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73	仓储人员	（粮油）仓储管理员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74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民航乘务员、机场运行指挥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拟依照法定程序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75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交通运输部	2
76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消防员、应急救援员	应急管理部	拟依照法定程序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森林消防员	应急管理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颁布物流服务师等 18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有关行业组织（集团公司）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物流服务师等 18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现予颁布施行。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

附件：18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8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4-02-06-03	物流服务师
2	4-02-06-04	冷藏工
3	4-02-06-05	供应链管理师
4	4-03-02-05	餐厅服务员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5	4-12-01-02	摩托车修理工
6	4-13-05-03	电子竞技运营师
7	6-06-03-02	机械木工
8	6-06-03-03	木地板制造工
9	6-17-05-03	重冶火法冶炼工
10	6-17-05-04	重冶湿法冶炼工
11	6-17-05-05	电解精炼工
12	6-17-10-02	硬质合金成型工
13	6-17-10-03	硬质合金烧结工
14	6-17-10-04	硬质合金精加工工
15	6-23-03-03	航空发动机装配工
16	6-25-04-09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17	6-26-01-01	仪器仪表制造工
18	6-31-03-02	物理性能检验员（建筑材料试验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
评价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有关行业组织、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现就做好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向用人主体放权，按照“谁用人、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支持各级各类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推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等用人单位为主体、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要方式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解决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后技能人才评价载体缺失、评价工作急需跟进等问题，不断优化政策，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

二、企业自主确定评价范围。符合条件、经备案的企业可面向本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人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水平评价工作，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将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待遇有机结合。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主业，依据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和新发布的职业（工种），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对职业分类大典未列入但企业生产经营中实际存在的技能岗位，可按照相邻相近原则对应到职业分类大典内职业（工种）实施评价。支持企业参与新职业开发工作，推动较为成熟的技能岗位纳入国家职业分类体系。

三、企业自主设置职业技能等级。企业可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设置的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为基础，自主设置职业技能岗位等级，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评价等级结构，建立技能人才成长通道。企业可设置学徒工、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岗位等级，并明确其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相应技能等级之间的对应关系；企业还可在技能等级内细分层级。

四、依托企业开发评价标准规范。适应产业发展和技术变革需求，发挥企业技术优势开发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建立科学合理、符合生产实际的评价标准体系。企业可根据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企业工种（岗位）特殊要求，对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不低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无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企业可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自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支持较为成熟和影响较大的企业评价规范，按程序申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五、企业自主运用评价方法。建立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坚持把品德作为评价的首要内容，重点考察劳动者执行操作规程、进行安全生产、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并注重考核岗位工作绩效，强化生产服务结果、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要把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融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和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探索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技能评价方式。

六、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评价。发挥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作用，将职业技能竞赛作为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方式之一，促进评价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鼓励企业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要求，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并将竞赛结果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衔接。支持企业职工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对在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人员，可按规定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七、贯通企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适应人才融合发展趋势，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贯通机制，破除身份、学历、资历等障碍，搭建企业人才成长立交桥。落实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要求，逐步扩大贯通领域，能扩尽扩，能融尽融。

八、提升企业评价服务能力。加强企业评价基础能力建设，发

挥已有职业技能鉴定技术优势和组织优势，依托设在企业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组织开展评价工作。鼓励备案企业申请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为其它中小企业和社会人员提供人才评价服务。深化产教融合、企校合作，支持企业为院校学生提供人才评价服务，引导院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和课程。

九、加强质量督导和服务保障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属地原则，加强对本地区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指导服务和质量督导。要健全工作机制，优化服务流程，简化程序，采取上门服务、现场集中办理、网上申报、告知承诺、网络核验等方式，做好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备案、质量管理和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加强跨地区协作，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企业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沟通衔接，建立信息互通、结果互认机制。企业按规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的证书查询系统，向社会公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纳入人才统计范围，并按规定落实相应人才政策。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7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颁布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安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共同制定了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现予颁布施行。

附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公　安　部　办　公　厅
2020年11月23日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4-04-04-02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颁布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制定了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现予颁布施行。

附件：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24日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6-30-99-00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颁布连锁经营管理师等 11 个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有关行业组织（集团公司）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连锁经营管理师等 11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现予颁布施行。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

附件：11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1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3-01-01-01	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
2	4-01-02-06	连锁经营管理师
3	4-07-03-04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务派遣管理员）
4	4-12-03-01	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
5	4-12-03-02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6	4-13-99-01	电子竞技员
7	4-14-02-05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8	6-17-06-01	氧化铝制取工
9	6-17-06-02	铝电解工
10	6-17-09-09	金属挤压工
11	6-17-09-10	铸轧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及有关中央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有关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按照我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含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和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二、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展集中考核评价活动，暂缓举办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员等人员集中培训活动，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考评等方式，统筹组织开展；对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技能人员，可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对考试

报名及资格审核、评价结果查询、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补（换）发、证书数据信息更正等服务事项，通过“网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方式，推行“不见面”服务，帮助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疫情防控期间，推广在线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特别是自主评价用人单位备案工作，推动各类企业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指导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有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6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人社职司便函〔2020〕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有关行业组织、中央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

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0 年 4 月 10 日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的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对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行考核评价的活动，是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方式。

第三条　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体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宏观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评价规范开发、试题试卷命制、考务管理

服务等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并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监督。

有关行业部门、行业组织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及有关单位配合做好本行业领域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开发等技术性工作，为本行业领域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服务支持。

第四条 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根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全部转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五条 探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沟通衔接机制，推进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

第二章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范围和依据

第六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或备案的技能类职业（工种）。

第七条 依据职业分类，制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备案国内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借鉴参考国际先进标准，健全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标准体系。

第八条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是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依据。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制定；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后实施。

第九条 职业技能等级一般分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五个级别。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在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内划分层次，或设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一般按五个技能等

级开展评价。

第三章　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遴选

第十条　发挥市场、社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积极培育发展各类人才评价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逐步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评价职能。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遴选拟纳入政府支持引导范围的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统称评价机构），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征集面向全国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评价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征集面向本辖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评价机构。

第十二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独立法人机构（含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

（三）有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专门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

（四）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其中用人单位还应建立培养与使用相结合、评价与待遇相挂钩的长效机制；

（五）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理措施，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需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能通过网上核验的，可不提供书面材料。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实际需要，采取材料核验、专家论证、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技术评估，遴选确定评价机构及其评价职业（工种）范围。其中，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遴选确定，还应向社会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公布评价机构目录。评价机构须同时签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承诺书。

第四章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评价机构应坚持人才以用为本原则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认定结果要经得起市场检验、为社会广泛认可。

用人单位对本单位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自主评价，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规定对其他用人单位和社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服务。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原则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十七条 评价机构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评价职业（工种）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评价活动；评价职业（工种）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依据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评价规范开展评价活动。

第十八条 评价机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结合实际确定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工作业绩评审、过程考核、竞赛选拔等多种评价方式，对劳动者（含准备就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行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开展评价命制试题试卷时，应当按照命题技术规程要求进行。

第十九条 评价机构应当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质

量管理、证书管理和收费标准等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示公开。

评价机构应当建立考评人员和内部质量督导人员队伍，完善考核评价场地设施设备等，确保评价工作质量。

第二十条 对经考试考核评审合格人员，评价机构可认定其职业技能等级，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行全国统一编码规则和参考样式。评价机构按照统一的编码规则和参考样式要求，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可将社会保障卡作为电子证书的载体）。纸质证书与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评价机构应定期报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情况统计表。评价机构应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放数据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持证人员纳入技能人才统计范围。

评价机构应妥善保管评价工作全过程资料，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不少于5年，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可倒查。

第五章 服务和监管

第二十二条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依托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向社会提供评价机构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信息查询服务，内容包括评价机构名称、备案期限、评价职业（工种）及等级范围、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信息等。

第二十三条 有关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要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建设规划，指导评价机构做好人员培训，加强规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实行属地化管理，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通过调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评价机构及其评价活动进行抽查检查；对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报道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第二十六条 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督导，探索建立评价机构信用评估机制，动态公布评估结果。

第二十七条 评价机构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过程中，不履行工作承诺，经调查核实，退出评价机构目录；涉嫌违纪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评价机构退出评价机构目录的，应妥善处理后续工作，承担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后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和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关于印发《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人社职司便函〔2020〕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有关行业组织、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根据《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等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0年9月1日

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技能人才评价质量，根据《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机构（以下统称评价机构）组织实施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三条　质量督导应当以提高技能人才评价质量为目标，坚持监督与指导并重，秉持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质量督导员分为外部质量督导员（以下简称外督）和内部质量督导员（以下简称内督）。

外督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聘的相关人员，代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评价机构实施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进行质量督导。

内督是指评价机构和相关行业部门选聘的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负责对评价机构实施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进行质量督导。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负责全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质量督导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全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质量督导的技术指导、支持服务和日常管理。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质量督导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

技能鉴定中心负责本地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质量督导的技术指导、支持服务和日常管理。

评价机构及相关行业部门负责本单位、本行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质量督导。

第二章　质量督导员的培养使用

第六条　质量督导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技能人才评价工作；

（二）掌握技能人才评价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熟悉技能人才评价理论和技术方法；

（三）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质量督导工作。

第七条　符合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以聘任为质量督导员。外督由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培训并颁发《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外督）证卡；内督由评价机构及相关行业部门培训并颁发《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内督）证卡。

《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证卡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和编码规则。

第八条　质量督导员实行委派制，委派机构从取得《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证卡的人员中采取随机抽调的方式派遣。

委派机构也可与质量督导员签署聘用合同，聘期 3 年，聘期届满自动解聘；可续聘，不得超过三届。

第九条　质量督导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监督技能人才评价活动；

（二）向评价机构就督导事项提出询问；

（三）查阅、调阅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进行个别访问、调查问卷、测试和复核；

（五）现场调查，包括明察和暗访；

（六）向委派机构提出对评价机构或者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

第十条 质量督导员在执行质量督导任务时应佩戴或携带质量督导员证卡，认真履行质量督导职责，客观公正地向委派机构反映实际情况，不得隐瞒或虚构事实；不得泄露与评价机构相关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

督导工作结束后，须向委派机构书面反馈质量督导结果情况。

第十一条 委派机构对委派的质量督导员实施考核制度，建立考核档案。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视情况取消其资格或不予续聘。

第三章 质量督导活动实施

第十二条 质量督导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评价机构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及其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督导；

（二）对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包括评价机构的评价范围、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及试题（题库）的执行情况、参加评价人员的资格条件、考场秩序、证书管理与发放，以及考评人员、管理人员工作情况等；

（三）对群众举报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中涉嫌违规违纪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四）对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委派机构报告反映情况，并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质量督导分为日常督导和专项督导两种类型。

日常督导是指质量督导员受委派机构委派，对评价机构的评价活动进行的日常监督和检查。

专项督导是指质量督导员受委派机构委派，对评价机构进行本规程第十二条规定的一项或几项内容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日常督导可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通过现场督导、数据比对、远程监控等多种形式进行，提倡技术督导。结合实际，增加督导频次，扩大督导覆盖面。

第十五条 专项督导可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督导前，应当明确督导事项，成立督导小组。督导小组原则上由3名以上质量督导员组成。工作程序如下：

（一）督导小组对评价机构进行现场考察、听取意见；

（二）督导小组对评价机构的自评报告、现场考察情况进行评议，形成初步督导意见，并向评价机构反馈；

（三）委派机构根据督导小组初步督导意见，综合分析评价机构的申辩意见，向评价机构发出督导意见书；

（四）评价机构应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

第十六条 质量督导实行回避制度，质量督导员不能参加可能影响其客观公正督导的工作，不能兼任同场次考评工作。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质量督导员有下列情形的，予以解聘。

（一）未经委派擅自参加或无故拒绝参加督导工作的；

（二）不履行督导职责的；

（三）在督导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八条 评价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向其主管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直至取消其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资格。

（一）拒绝向质量督导员提供与其督导内容相关情况和文件资料的；

（二）阻挠有关人员向质量督导员反映情况的；
（三）对督导意见拒不采取改进措施的；
（四）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干扰质量督导工作的；
（五）打击、报复质量督导员的；
（六）其他影响质量督导工作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行业部门和评价机构根据本规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原《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工作规程》（劳社培就司函〔2003〕12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证卡编码规则（试行）

一、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外督）

（一）证卡编码结构

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外督）证卡编码由1位大写英文字母和8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主要包括4个部分：1. 证卡类别代码；2. 证卡颁发机构代码；3. 证卡核发年份代码；4. 证卡序列码。具体表现形式见表1。

表1　证卡编码构成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证卡类别代　　码	证卡颁发机构代码		证卡核发年份代码		证卡序列码			

（二）代码及释义

1. 第 1 位：证卡类别代码

证卡类别指外部质量督导员，其代码使用大写英文字母 R 表示。见表 2。

表 2　证卡类别代码

证卡类别	代码标识
外部质量督导员	R

2. 第 2-3 位：证卡颁发机构代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代码取值见表 3。

表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代码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1	北京市	12	天津市
13	河北省	14	山西省	15	内蒙古自治区
21	辽宁省	22	吉林省	23	黑龙江省
31	上海市	32	江苏省	33	浙江省
34	安徽省	35	福建省	36	江西省
37	山东省	41	河南省	42	湖北省
43	湖南省	44	广东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	海南省	50	重庆市	51	四川省
52	贵州省	53	云南省	54	西藏自治区
61	陕西省	62	甘肃省	63	青海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1	台湾省	81	香港特别行政区	82	澳门特别行政区

3. 第 4-5 位：证卡核发年份代码

证卡核发年份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取公元纪年后两位。

例如：21 表示证书核发时间为 2021 年。

4. 第 6-9 位：证卡序列码

质量督导员证卡序列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由证卡颁发机构按年度分别从 0001-9999 依次顺序取值或由证卡颁发机构统筹研究确定并赋码。

二、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内督）

（一）证卡编码结构

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内督）证卡编码由 1 位大写英文字母和 12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主要包括 4 个部分：1. 证卡类别代码；2. 证卡颁发机构代码；3. 证卡核发年份代码；4. 证卡序列码。具体表现形式见表 4。

表 4　证卡编码构成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	证卡类别代　码	证卡颁发机构代码						证卡核发年份代码		证卡序列码			

（二）代码及释义

1. 第 1 位：证卡类别代码

证卡类别指内部质量督导员，主要来自行业部门、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其代码分别使用大写英文字母 H、Y 和 S 表示。见表 5。

表 5　证卡类别代码

证卡类别	代码标识
行业部门	H
用人单位	Y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S

2. 第 2-7 位：证卡颁发机构代码

证卡颁发机构代码使用6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1）行业部门证卡颁发机构代码取值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筹研究确定并赋码。

（2）用人单位证卡颁发机构代码取值，其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用人单位取值为两个0和4位阿拉伯数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评价机构代码）；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用人单位取值为6位阿拉伯数字（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序列码）。

（3）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证卡颁发机构代码取值，其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取值为两个0和4位阿拉伯数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评价机构代码）；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取值为6位阿拉伯数字(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序列码)。

3. 第8-9位：证卡核发年份代码

证卡核发年份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取公元纪年后两位。例如：21表示证书核发时间为2021年。

4. 第10-13位：证卡序列码

质量督导员证卡序列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由证卡颁发机构按年度分别从0001-9999依次顺序取值或由证卡颁发机构统筹研究确定并赋码。

附件 2

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证卡样式





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证卡
制作说明

序号	内容	规　　格
1	证卡尺寸	统一尺寸，正反两面，单面尺寸为：宽 80mm，长 110mm，厚度 1mm（非硬性要求，可根据选用的材质确定）
2	正　　面	标题：16 磅，黑体加粗，24 磅行间距 照片：彩色 1 寸照片（尺寸 2.5cm * 3.5cm） 正文：12 磅，黑体，22 磅行间距
3	反　　面	标题：16 磅，黑体加粗，24 磅行间距 印制单位：12 磅，黑体加粗，24 磅行间距
4	证卡材料 （非硬性要求）	PVC 层压打印料 A4 * 0.17mm、夹层、保护膜、卡套、挂绳
5	制作要求 （非硬性要求）	用层压机进行高温层压，约 40 分钟。待温度下降后，进行人工膜切、人工打孔，检查、包装。

注：制作说明仅供参考。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4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部门（单位），有关行业组织，市属各国有企业：

为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建立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48号）精神，现就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及认定范围

（一）全市范围内技能人才评价基础较好、技能岗位从业人员数量较多的大中型企业（含央企在渝分支机构），可结合生产经营服务需要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二）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收录和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认定范围。

其中，已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工种），认定等级和要求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执行；尚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工种），确为企业生产所需、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关技术、生产工艺等在行业领先的，由企业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开发企业职业技能评价规范，经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评审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通过后

实施，相同职业（工种）等级原则上不重复开发。

（三）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主要面向本企业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19〕52号）要求，企业也可为校企合作的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二、备案应具备条件

企业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备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具有一定规模。具备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及培养与使用结合、评价与待遇挂钩的长效机制。

（二）能够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认定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

（三）具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内设机构，具有与认定职业（工种）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考评人员、内部督导人员。每个认定职业（工种）不少于3名考评人员。

（四）具有与认定职业（工种）考核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等硬件条件和视频监控设施设备，安全措施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要求。

（五）具有与认定职业（工种）考核相适应的题库或试题资源，具备题库建设和试题开发能力。

三、机构备案

（一）备案申请。企业申请评价机构备案，应按照属地原则向工商注册登记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注册登记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向实际经营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央企在渝分支机构、市属企业备案申请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企业提出备案申请，应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表》（附件1），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附件2）、《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申请备案材料真实性

承诺书》（附件 3）。企业可选择通过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系统在线提交备案申请。

（二）备案评估。各级人力社保部门按照“谁受理、谁评估、谁备案”要求及时受理企业备案申请，开展备案评估，指导企业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重点对企业申请认定的职业（工种）及等级、认定基本条件等进行复核，对认定方式、题库建设、考评督导人员队伍建设及质量管控措施等进行指导。企业接受备案评估时，应准备以下材料备查：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文件；

3. 申请认定的职业（工种）所依据的标准（规范）、题库资源等情况。

（三）备案回执。对于具有较好工作基础、工作方案经指导完善、申报材料齐备的企业，由受理和评估的人力社保部门赋予机构备案编码，出具《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回执》（附件 4），备案有效期不超过 3 年。全市企业评价机构备案信息经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机构及职业（工种）等信息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http：//pjjg. osta. org. cn）公布查询。

四、认定实施

经同意备案的企业评价机构，签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承诺书，使用全市统一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系统，按以下要求在备案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纳入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系统管理。

（一）计划报备。企业评价机构制定各批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计划，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人力社保部门报备。计划内容主要包括认定职业（工种）、认定时间地点场次安排、评价方式、参加认定人员信息、考评督导有关工作人员安排情况等。

（二）实施评价。企业评价机构按照认定工作方案和计划，坚持科学公正原则，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企业职业技能评价规范，落实场地设施设备，严格执行考务管理、质量管理相关办法，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工作业绩评审、过程考核、技能竞赛选拔等多种方式，科学客观公正实施评价。开展评价试题试卷命制时，应当按照命题技术规程要求进行。

（三）结果审核。企业评价机构通过网站公示、会议公布、张榜公告等方式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将评价结果有关情况报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对经审核的成绩合格人员，企业评价机构参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及制作说明》（附件5），依据《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附件6）和机构备案码生成证书信息并制作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信息报送人力社保部门。

（四）证书查询。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建立我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系统与国家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的对接，统计上报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国家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对外公开认定结果，免费向社会提供证书查询服务。

五、工作分工及要求

（一）市人力社保局综合管理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负责认定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和组织协调。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属地企业评价机构备案管理，监督和指导评价机构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认定，兑现相关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受理举报投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受市人力社保局委托，负责央企在渝分支机构、市属企业的评价机构备案管理和认定实施的质量监督；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专家队伍建设；负责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业务指导，提供评价规范开发、题库建设、考务管理等技术支持和服务；负责建立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系统，运用“互联网+监管”手段加强质量监管；负责受理举报投诉。

（二）企业评价机构要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内部监督、问题回溯、责任追究机制，建好工作台账和数据库，妥善保管认定实施原始文档（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保管不少于5年），做到全程留痕，结果可追溯、可倒查。提高工作人员队伍素质，夯实评价规范、题库资源等技术条件。严格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不得委托其他机构开展认定。切实做好相关事项的公告、公示，主动接受人力社保部门事中事后监管、企业职工和社会监督。对需要收费的评价服务，企业评价机构要结合评价工作实际，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并自觉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三）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突出对品德、能力和业绩的评价，坚持职业能力考核和职业素养评价相结合，重点考察技能劳动者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注重考核岗位工作绩效、生产服务成果、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对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优异或在生产经营岗位上有突出贡献的可参照有关规定直接认定。

（四）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技能人才评价不可或缺的方式。对经规范认定、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证书信息可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人员，纳入人力社保部门人才统计范围，落实相关政策，兑现相应待遇。

六、监督管理

（一）构建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监管体系。各级人力社保部门按照“谁备案、谁监管、谁负责”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责任，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对评价机构和认定活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督查、专项检查或综合检查，对评价机构履行工作承诺、执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规定、执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企业职业技能评价规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支持社会各方积极参与评价机构监管，鼓励考生、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对评价机构工作开展进行监督。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评价机构存在违规行为的，可以向人力社保部门进行举报投诉。人力社保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受理，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建立评价机构信用评估机制，动态公布评估结果。对从备案之日起，3 年内无举报投诉、无违规行为，市场、社会认可度高，诚信经营、管理规范的评价机构，备案有效期可再延长 3 年。对不履行工作承诺和存在违规行为的，视情节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刘路　88126902，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黄曦　88152310

通讯地址：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区 3403 室

附件：1.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表（略）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模板）（略）
3.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申请备案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略）
4.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回执（略）
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及制作说明（略）
6.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6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

一、证书编码构成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由 1 位英文字母和 21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表 1 证书编码构成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来源	人力社保部门确定													评价机构确定								
说明	企业用人单位		备案途径代码			机构所在地省级代码		机构备案地代码		机构代码				证书发放年份代码		等级代码	证书序列码					
示例	Y		0000			50		00－41		0001－9999				20		1－5	000001－999999					

二、代码及释义

（一）第 1 位：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类别代码，企业（用人单位）代码使用大写 Y 表示。

（二）第 2—5 位：为备案途径代码，经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固定取值为 0000，央企在渝分支机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赋码。

（三）第 6—7 位：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代码，重庆市代码为 50。

（四）第 8—9 位：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在渝备案地代码，各级人力社保部门按照重庆市备案地代码表取值赋码。

表 2 重庆市备案地代码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0	重庆市	11	渝北区	22	潼南区	33	巫山县
01	万州区	12	巴南区	23	荣昌区	34	巫溪县
02	黔江区	13	长寿区	24	开州区	35	石柱县
03	涪陵区	14	江津区	25	梁平区	36	秀山县
04	渝中区	15	合川区	26	武隆区	37	酉阳县
05	大渡口区	16	永川区	27	城口县	38	彭水县
06	江北区	17	南川区	28	丰都县	39	两江新区
07	沙坪坝区	18	綦江区	29	垫江县	40	万盛经开区
08	九龙坡区	19	大足区	30	忠县	41	重庆高新区
09	南岸区	20	璧山区	31	云阳县		
10	北碚区	21	铜梁区	32	奉节县		

（五）第 10—13 位：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序列码，由受理备案的人力社保部门从 0001—9999 依次顺序取值赋码。

（六）第 14—15 位：为证书核发年份代码，取公元纪年的后两位（例如：20 表示证书核发年份是 2020 年）。

（七）第 16 位：为职业技能等级代码，取值为 1—5，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依次表示为：1 表示一级/高级技师；2 表示二级/技师；3 表示三级/高级工；4 表示四级/中级工；5 表示五级/初级工。

（八）第 17—22 位：为证书序列码，由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机构从000001－999999依次顺序取值。

三、补充说明

（一）评价机构取消后的编码处理。

评价机构（站点）取消后，原有编码随即作废，由人力社保部门将该编码列入废置库。废置库中的编码仅作为历史记录供查询、追溯使用，不再重新赋予其他评价机构。

（二）评价机构合并后的编码处理。

两个或两个以上评价机构合并后形成的评价机构视同新增评价机构，被合并的评价机构视为被取消评价机构，分别按新增和取消评价机构进行编码处理。

（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的监督与管理。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对所属评价机构的证书编码进行审核和管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8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48号）精神，充分发挥技工院校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方面的作用，提高技工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积极促进技工院校学生就业创业，结合我市技工院校实际情况，现就开展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备案条件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已设有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具有一定招生规模的技工院校可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内设机构，具有与认定职业（工种）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考评人员、内部督导人员。每个职业（工种）的考评人员不少于3名；

（二）具备与申报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场地、设施、仪器仪表等硬件条件和视频监控设备，安全措施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要求；

（三）具有与申报职业（工种）考核相适应的题库或试题资源，具备题库建设和试题开发能力；

（四）能够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认定

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的范围、标准和对象

（一）职业（工种）及等级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收录和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与院校主干专业设置相适应。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认定范围。根据技工院校的办学层次和条件，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可申请开展高级、中级、初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设预备技师班的专业可申请开展预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其他技工学校可申请开展中级、初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二）评价标准

已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工种），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评价；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工种），依据已备案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组织开展评价，或由技工院校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开发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通过后实施。相同职业（工种）等级原则上不重复开发。

（三）评价对象

根据学生意愿，面向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程序

（一）申请

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可以向市人力社保部门申请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以下简称“技工院校评价机构”）备案。备案材料主要包括：1.《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请表》（附件 1）；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附件 2）；3.《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申请备案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3）。技工院校可选择通过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系统在线提交备案申请。

（二）评估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受理技工院校评价机构备案申请，组织专家

开展技术评估。技工院校接受备案评估时，应准备以下材料备查：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

2. 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及质量管理等相关制度资料；

3. 申请认定职业（工种）所依据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题库资源。

（三）备案回执

符合备案条件的技工院校，由市人力社保局赋予机构备案编码，出具《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回执》（附件 4），备案有效期不超过 3 年。全市技工院校评价机构备案信息经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机构及职业（工种）等信息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http：//pjjg. osta. org. cn）公布查询。

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

经同意备案的技工院校评价机构，签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承诺书，使用全市统一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系统，按以下要求在备案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纳入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系统管理。

（一）计划报备

技工院校评价机构按批次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计划，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报备。计划内容主要包括认定职业（工种）、认定时间地点场次安排、评价方式、参加认定人员信息、考评督导有关工作人员安排情况等。

（二）实施评价

技工院校评价机构按照认定工作方案和计划，坚持科学公正原则，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已备案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落实场地设施设备，严格执行考务管理、质量管理相关办法，采用教学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客观公正实施评价。结果考核可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合作企业评价、竞赛选拔等多种方式进行。开展评价试题试卷命制时，应当按照命题技术

规程要求进行。

（三）结果处理

技工院校评价机构通过网站公布、张榜公告等方式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技工院校评价机构将评价结果有关情况报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核。对通过认定并经审核的人员，技工院校评价机构参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及制作说明》（附件5），依据《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附件6）和机构备案码生成证书信息并制作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信息报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四）证书查询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计上报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国家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对外公开认定结果，免费向社会提供证书查询服务。

五、工作分工及要求

（一）市人力社保局综合管理全市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负责统筹规划、政策制定和组织协调。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受市人力社保局委托，负责技工院校评价机构的备案和认定实施的质量监管；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人员、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专家队伍建设；负责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业务指导，提供评价规范开发、题库建设、考务管理等技术支持和服务；负责受理投诉举报，并调查核实处理。

（二）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日常监管；开展政策宣传，对获证人员兑现相关政策。

（三）技工院校评价机构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评价过程要与学校教学紧密结合，做好专业设置与职业（工种）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严格在备案范围

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不得委托其他机构开展认定。

（四）技工院校评价机构要不断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好工作台账和数据库，妥善保管认定实施全过程资料（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不少于5年），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可倒查，并建立内部监督、问题回溯、责任追究机制。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主动接受人力社保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和考生、家长、社会监督。提高工作人员队伍素质，夯实评价规范、题库资源等技术条件。对需要收费的评价服务，要结合评价工作实际，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并自觉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五）技工院校评价机构要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评作用，组织技工院校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按规定获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深化企校合作、产教融合，依托已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合作企业对技工院校学生开展认定。鼓励校校联合，发挥主体专业优势，积极为未建立评价机构的技工院校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六）对经规范认定、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证书信息可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人员，纳入人力社保部门人才统计范围，落实相关政策，兑现相应待遇。

六、监督管理

（一）构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监管体系。人力社保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的方式对技工院校评价机构和认定活动开展线上监管和现场督查、专项检查、综合检查，对技工院校评价机构履行工作承诺、执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规定、执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人力社保局对技工院校评价机构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情况定期进行诚信评比，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不履行工作承诺和存在违规行为的，视情节按相关规定处理。

（二）支持社会各方积极参与技工院校评价机构监管，鼓励考

生、家长、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对技工院校评价机构工作进行监督。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技工院校评价机构存在违规行为的，可以向人力社保部门举报投诉。人力社保部门受理举报投诉，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点期间措施办法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联系人：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刘路　88126902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刘珊珊　88152290

通讯地址：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区 3408 室

附件：1. 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请表（略）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模板）（略）

3.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申请备案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略)

4.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回执（略）

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及制作说明（略）

6. 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9 月 23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0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推动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48号）精神，现就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标准

（一）机构和对象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原则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二）职业工种及等级

1. 职业（工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收录和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技能类职业（工种）。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评价范围。

2. 技能等级按照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执行，一般分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

3.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评价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申请开展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区县范围内开展评价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申请开展初级工、中

级工、高级工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评价标准

已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工种），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评价活动；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工种），由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开发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经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评审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通过后实施，相同职业（工种）等级原则上不重复开发。

二、工作程序

（一）申报

自愿申报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我市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2.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评价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应当具有连续 6 年以上相关培训或评价经历，累计 2 万人次培训或评价规模，开展认定的单个职业（工种）培训或评价总量不少于 8000 人次（新职业无培训评价总量要求）。在区县范围内开展评价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其培训评价经历、培训评价规模、单个职业（工种）培训评价总量等条件由当地人力社保障部门确定。国家级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承建单位等机构可进行综合评估，不受培训评价经历、规模、单个职业（工种）培训评价总量条件限制。

3. 具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内设机构，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4. 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场地（含办公用房、评价场地和其他必备场地）、设施设备。

5. 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题库或试题资源。

6. 具有完善的技能评价管理制度和质量管控措施，能为职业技

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申报机构可通过邮寄或现场提交资料等方式向人力社保部门进行申报，申报时应提交如下材料：

1.《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附件 1）。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附件 2）。

3. 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材料（包括场地所有权属证明复印件或房产租赁协议复印件、固定资产清单、当年或上年度财务报表等）。

4. 信用报告。

5. 培训评价规模数据辅证材料。

（二）遴选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按照“谁受理、谁评估”的要求及时受理机构申报，组织开展评估，择优遴选并公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信息。

（三）备案

遴选出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通过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系统（http：//cqzx. bjupi. com/）在线完成机构备案。人力社保部门赋予机构备案编码，出具《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回执》（附件 3），备案有效期不超过 3 年。全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信息经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机构及职业（工种）等信息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http：//pjjg. osta. org. cn）公布查询。

（四）实施

经同意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签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承诺书，使用全市统一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系统，按以下要求在备案范围内开展评价，纳入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系统管理。

1. 计划报备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制定各批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计划，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人力社保部门报备。计划内容主要包括职业（工种）、时间地点场次安排、评价方式、参加评价人员信息、考评督导

有关工作人员安排情况等。

2. 实施评价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认定工作方案和计划，坚持科学公正原则，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落实场地设施设备，严格执行考务管理、质量管理相关办法，严格审核考生资格，规范命制评价试题，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综合评审（技师、高级技师）等方式，科学客观公正实施评价。

3. 结果审核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通过网站公示、张榜公告等方式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将评价结果有关情况报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对经审核的成绩合格人员，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参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及制作说明》（附件4），依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编码规则》（附件5）和机构备案码生成证书信息并制作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信息报送人力社保部门。

4. 证书查询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建立我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系统与国家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的对接，统计上报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国家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对外公开评价结果，免费向社会提供证书查询服务。

三、职责与分工

（一）市人力社保局综合管理全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负责统筹规划、政策制定和组织协调。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在属地范围内开展评价的社会评价组织的遴选、备案、管理，监督和指导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认定，兑现相关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受理举报投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受市人力社保局委托，负责征集遴选备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评价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负责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质量监督；负责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专家队伍建设；

负责业务指导，提供评价规范开发、题库建设、考务管理等技术支持和服务；负责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负责受理举报投诉。

（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要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内部监督、问题回溯、责任追究机制，建好工作台账和数据库，妥善保管认定实施原始文档（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保管不少于5年），做到全程留痕，结果可追溯、可倒查。不断提高工作人员队伍素质，夯实评价规范、题库资源等技术条件。严格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评价，不得委托其他机构开展评价。切实做好相关事项的公告、公示，主动接受人力社保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和社会监督。对需要收费的评价服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要结合评价工作实际，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收费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技能人才评价不可或缺的方式。对经规范评价，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证书信息可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人员，纳入人力社保部门人才统计范围，落实相关政策，兑现相应待遇。

四、监督管理

（一）构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监管体系。各级人力社保部门按照“谁备案、谁监管、谁负责”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责任，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和评价活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督查、专项检查或综合检查，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履行工作承诺、执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规定、执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支持和鼓励考生、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监督。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存在违规行为的，可以向人力社保部门进行举报投诉。人力社保部门

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受理，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建立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信用评估机制和退出机制，动态公布评估结果。对从备案之日起，3 年内无举报投诉、无违规行为，市场、社会认可度高，诚信经营、管理规范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有效期可再延长 3 年。对不履行工作承诺和存在违规行为的，视情节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刘路 88126902，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杨铖 88152321

通讯地址：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区 3513 室

附件：1.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略）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模板）（略）
3.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回执（略）
4.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及制作说明（略）
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编码规则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编码规则

一、证书编码构成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由 1 位英文字母和 21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表 1 证书编码构成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来源	人力社保部门确定													评价机构确定								
说明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备案途径代码			机构所在地省级代码		机构备案地代码		机构代码				证书发放年份代码		等级代码	证书序列码					
示例	S		0000			50		00－41		0001－9999				20		1－5	000001－999999					

二、代码及释义

（一）第 1 位：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类别代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代码使用大写 S 表示。

（二）第 2—5 位：为备案途径代码，经我市人力社保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固定取值为 0000，经人社部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赋码。

（三）第 6—7 位：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所在地的省级

代码，重庆市代码为50。

（四）第 8—9 位：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在渝备案地代码，各级人力社保部门按照重庆市备案地代码表取值赋码。

表2 重庆市备案地代码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0	重庆市	11	渝北区	22	潼南区	33	巫山县
01	万州区	12	巴南区	23	荣昌区	34	巫溪县
02	黔江区	13	长寿区	24	开州区	35	石柱县
03	涪陵区	14	江津区	25	梁平区	36	秀山县
04	渝中区	15	合川区	26	武隆区	37	酉阳县
05	大渡口区	16	永川区	27	城口县	38	彭水县
06	江北区	17	南川区	28	丰都县	39	两江新区
07	沙坪坝区	18	綦江区	29	垫江县	40	万盛经开区
08	九龙坡区	19	大足区	30	忠县	41	重庆高新区
09	南岸区	20	璧山区	31	云阳县		
10	北碚区	21	铜梁区	32	奉节县		

（五）第 10—13 位：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序列码，由受理备案的人力社保部门从0001—9999依次顺序取值赋码。

（六）第 14—15 位：为证书核发年份代码，取公元纪年的后两位（例如：20表示证书核发年份是2020年）。

（七）第16位：为职业技能等级代码，取值为1—5，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依次表示为：1表示一级/高级技师；2表示二级/技师；3表示三级/高级工；4表示四级/中级工；5表示五级/初级工。

（八）第 17—22 位：为证书序列码，由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从 000001—999999 依次顺序取值。

三、补充说明

（一）评价机构取消后的编码处理。

评价机构（站点）取消后，原有编码随即作废，由人力社保部门将该编码列入废置库。废置库中的编码仅作为历史记录供查询、追溯使用，不再重新赋予其他评价机构。

（二）评价机构合并后的编码处理。

两个或两个以上评价机构合并后形成的评价机构视同新增评价机构，被合并的评价机构视为被取消的评价机构，分别按新增和取消评价机构进行编码处理。

（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的监督与管理。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对所属评价机构的证书编码进行审核和管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2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管理办法》已经市人力社保局2020年第12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31日

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管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等相关要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机构。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评价机构的

统筹规划、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委托，组织开展对市级管理评价机构的备案、评估、督导、检查和技术服务等工作，指导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评价机构备案和管理。

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区县（自治县）管理评价机构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对本区县（自治县）管理评价机构的备案、评估、督导、检查等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内市级管理评价机构的管理和服务。

第四条 评价机构实行“谁备案，谁监管”“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备案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条 评价机构应当坚持和贯彻党和国家的相关政策方针，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备案范围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保证评价质量。

第二章 机构备案

第六条 市属企业和中央企业在渝分支机构开展用人单位自主评价、技工院校开展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备案和管理。区县（自治县）属企业开展用人单位自主评价、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在区县（自治县）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由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备案和管理。

第七条 申请备案评价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重庆市内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且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的场地、设备和检测检验仪器，并符合环保、

安全和消防等各项要求，评价场地应具备视频监控设备；

（三）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专门机构和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技术专家；

（四）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题库或试题资源；

（五）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制度措施，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

（六）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评价为营利目的，能够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申请开展用人单位自主评价的机构应属于规模以上企业，并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制度以及技能等级与薪酬挂钩机制。

申请开展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机构应已设立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并建立专业与职业（工种）衔接机制。

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的机构应具备相关培训评价经历。

第八条 申请备案评价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备案机构基本情况；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

（三）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辅证材料；

（四）申请备案机构信用报告；

（五）培训评价经历材料；

（六）申请备案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九条 备案申请人通过在线系统提交备案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备案申请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补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0 日，补正完毕之日视为收到申请之日。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

由和依据。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视为受理。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备案申请后，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采取材料验核、专家论证、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技术评估，并在 90 日内作出是否给予备案的决定。决定给予备案的，出具同意备案的回执。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对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的机构还应结合地域分布、市场需求等情况进行择优遴选，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备案回执应包含评价机构名称、备案编码、地址、评价职业（工种）范围等信息，评价机构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评价机构拟变更备案相关信息的，向原备案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原备案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评估后给予变更备案。

第十四条 评价机构备案有效期为 3 年。评价机构需要延续备案有效期的，应当在备案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延续备案。

第十五条 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本区县（自治县）管理评价机构的信息报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第三章 内部管理

第十六条 评价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行政、财务、考务、质量、证书、档案、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评价机构应当配备与评价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定期开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工作业务培训。考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考评资格。

第十八条 评价机构应当根据评价场地、设施设备、材料消耗、服务质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关职业（工种）评价收费标准，并遵守

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

评价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评价机构应当建立内部监督、问题回溯、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和数据库，妥善保管评价活动全过程资料（纸质资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资料保管不少于5年）。

第二十条 评价机构应当加强评价场所建设和设施设备维护，定期更新完善评价试题库。

第二十一条 评价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检测、维修，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

第二十二条 评价机构应当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评价机构实行属地化管理，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监管体系。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评价机构及其评价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评价机构应当主动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通过调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评价机构及其评价活动进行抽查检查，评价活动纳入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平台监管。

第二十六条 对评价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二）所填报的备案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三）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出台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政策的情况；

（四）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在备案的职业（工种）和地域范围内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情况；

（五）在评价过程管理、评价条件保障、工作队伍管理以及评价质量管理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依法依规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鼓励考生、新闻媒体和社会组织参与评价机构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利用来信来访、互联网、举报电话、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及时发现评价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发现评价机构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评价机构信用评估机制，对评价机构实施动态评估，及时公布评估结果。

第三十条 评价机构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整改期内不得开展评价活动；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情节严重的，注销备案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告；涉嫌违纪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评价机构自愿终止评价工作的，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并申请注销备案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评价机构管理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2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重庆市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管理办法》已经市人力社保局2020年第12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31日

重庆市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按照职业技能鉴定（以下简称鉴定）相关规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有关要求，对劳动者从事具体职业活动的工作能力提供客观、

公平、科学、规范评价的执行机构。

第三条 重庆市行政区域内鉴定机构的备案、管理、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社保局）负责鉴定机构管理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市职鉴中心）受市人力社保局委托，负责鉴定机构的备案、评估、督导、检查等工作；负责鉴定机构的业务指导；负责管理人员、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专家队伍建设；负责建设全市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平台，运用“互联网+监管”手段加强质量监管；负责建立鉴定机构数据库，向社会公布鉴定机构信息。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辖区内鉴定机构申请备案与信息变更等事项的初审；负责对辖区内鉴定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原环境保护部、原国家铁路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实施的职业资格及军队士兵职业技能鉴定，其鉴定机构设立按原规定执行。

第二章 备案

第五条 申请备案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管理规范、信用良好，能够为鉴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注重社会效益；

（二）申请备案的范围应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和我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具备与鉴定职业（工种）、等级、规模相适应，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要求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场地、设备、工（量）具和检测仪器等硬件设施，并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各项要求，鉴定场地应

具备视频监控录像设备；

（三）具有负责鉴定工作的专门机构，有满足鉴定工作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专职工作人员；考评人员数量充足，能够满足所开展鉴定职业（工种）的需要；

（四）具有完善的鉴定管理办法、工作制度、考务规程和内部质量管控措施。

第六条 申请备案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重庆市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申请表（附件 1，略），办公用房、考评场地和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信息或租用协议（合同）信息及相关现场图片等；

（二）与鉴定职业（工种）和等级相对应的相关信息、试题来源等资料（按职业类别分别描述）；

（三）鉴定工作流程、考务规程及质量管理制度；

（四）考评考务人员守则、考场规则、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材料；

（五）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申请备案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2，略）；

（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工作承诺书（附件 3，略）。

第七条 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收到备案申请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补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0 日，补正完毕之日视为收到申请之日。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视为受理。

第八条 市职鉴中心收到经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的备案申请后，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成立评估组，依据备案条件和相关设置标准，采取材料验核、专家论证、现场考察等方式对申请备案的机构进行技术评估，并在评估结

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备案的决定。决定给予备案的，出具备案回执明确鉴定机构名称、机构代码、备案期限、鉴定职业（工种）范围、等级、地址和联系方式，并将备案结果通知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备案有效期为 3 年。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经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九条 鉴定机构需要延续备案有效期的，应当在备案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备案部门申请延续备案。

第十条 鉴定机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方式向备案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一）鉴定机构在市场监督、民政或编制等部门登记信息改变的，应持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报备案部门申请变更备案；

（二）鉴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改变的，应持有效任命文件，向备案部门申请变更备案；

（三）鉴定机构地址改变的，应向备案部门提交证明材料，申请变更备案。

第十一条 鉴定机构申请增加鉴定职业（工种）或变更鉴定等级的，应向备案部门提交材料，申请变更备案，通过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市职鉴中心建立全市鉴定机构数据库，向社会公布鉴定机构信息，同时报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鉴中心纳入全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信息联网查询系统，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鉴定机构应将经过备案的鉴定职业（工种）范围、等级等基本信息在其网站或明显位置公示。

第三章 机构管理

第十三条 鉴定机构原则在备案的场所开展鉴定工作。鉴定机构需要在备案场所外开展鉴定工作的，须征得鉴定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同意，报市职鉴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鉴定场所的理论知识考场和操作技能考场均应设有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并确保鉴定实施全过程录像。视频资料应保存期不少于3年。

第十五条 鉴定机构应加强对鉴定场所的持续建设，确保场地、设施、设备、工（量）具、检测仪器等在数量、规格方面满足鉴定需要。

第十六条 鉴定机构应当依据国家和我市鉴定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规范鉴定行为。

第十七条 鉴定机构应配备与备案职业（工种）相适应的考评人员、监考人员、工作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并制定管理使用办法；考评人员、监考人员、工作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在开展考核鉴定工作时应佩戴有效证卡，并严格执行工作守则和考务、考场规则。

第十八条 鉴定机构开展鉴定活动应分职业（工种）成立考评组。考评人员配比严格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规定执行。考评人员劳务费用由鉴定机构支付。

第十九条 鉴定机构应使用全市统一的考务管理系统。其他职业资格实施部门自建网络化考务管理系统的，应主动接入我市考务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实时全面对接。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应加强信息化考试系统建设，实行理论知识在线考试。暂不具备条件的，鉴定机构应制定阅卷评分制度，细化阅卷评分工作流程，实现评分、总分、登分工作全过程留痕。制定的阅卷评分制度应向市职鉴中心和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报送，并随卷归档。

第二十一条 鉴定机构应制定操作技能考核评分工作细则，由考评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完成评分工作。操作技能考核成绩经由考评人员签字有效。鉴定机构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行操作技能考核评分的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内部监督、问题回溯、责任追

究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妥善保管鉴定资料，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工作台账及鉴定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的原则，对鉴定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鉴定机构开展鉴定活动进行全过程督导，鉴定机构应主动接受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人力社保部门组建外部质量督导人员队伍。外部质量督导人员受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委派对鉴定机构开展鉴定活动进行全过程质量督导。外部质量督导人员劳务费用由委派单位支付。

第二十五条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建立本辖区内鉴定机构质量管理档案，对辖区内的鉴定机构进行定期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市职鉴中心。市人力社保局将评定结果纳入鉴定机构红黑榜，并通过官方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市人力社保局建立全市鉴定机构目录清单和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并在官网公布。

第二十七条　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职鉴中心给予当次鉴定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内容和计划的；

（二）未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专项职业技能考核规范和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规定提供考试环境或管理考试现场的；

（三）未使用从国家题库抽取试卷的；

（四）未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专项职业技能考核规范审核考生申报资质的；

（五）未按规定使用考评人员的；

（六）违反考务管理程序，情节严重的；

（七）不按规定评阅试卷，擅自降低、提高评分标准或更改成绩的。

（八）不执行质量督导制度或不接受现场检查监督的；

（九）其它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力社保局取消其备案。

（一）超出备案职业（工种）范围开展鉴定工作的；

（二）未经同意在备案场所以外开展鉴定工作的；

（三）未经考核鉴定，伪造虚假成绩的；

（四）泄漏试题、试卷内容的；

（五）授权其他机构使用其资质或转让其资质开展鉴定工作的；

（六）工作人员、考评人员存在徇私舞弊、违规操作等严重失职行为，经查实的；

（七）群众举报或媒体报道存在管理混乱、虚假宣传、乱收费等问题，经查实的；

（八）鉴定过程中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

（九）连续 2 年未开展鉴定工作的；

（十）通过虚假材料、虚假承诺取得备案登记的；

（十一）举办单位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

（十二）因设施设备老旧、损坏，无法满足鉴定需求，且无法整改完善的；

（十三）其他因违法违规实施鉴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应建立举报投诉响应处理机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并通过劳动保障监察和有关执法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原《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自动失效，可以在 90 天之内重新申请备案。本办法未规定的鉴定机构管理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加强市级职业技能统一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9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和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精神，全面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优化我市职业技能统一鉴定工作体系，加强技能人才评价基础建设，经遴选，确定了一批2020年市级职业技能统一鉴定点。现就加强市级职业技能统一鉴定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鉴定服务

各市级职业技能统一鉴定点要按照“放管服”改革和“减证便民”要求，进一步优化办事程序，缩减受理申请、组织评价及办理证书工作时限，做好申报条件、办事流程、收费标准、办结时限、服务承诺等公示公开，主动、积极、高效做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二、夯实基础建设

各市级职业技能统一鉴定点要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基础建设，按照鉴定所需场所和设施设备要求，建立相对固定、功能完善的评价场地。充实工作队伍，配备相应的管理、监考、考评等人员。加大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政策执行能力、业务工作能力和执考专业能力。按照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制度，建好工作台账，妥善保管鉴定工作实施的原始文档，做到全程留痕、可溯源。

三、加强质量管理

各市级职业技能统一鉴定点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质量管理，提升社会公信力。严格执行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做好风险防控，建立内部监督、问题回溯、责任追究机制。市人力社保局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对市级职业技能统一鉴定点考核鉴定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开检查结果。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抽查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取消市级职业技能统一鉴定点资格。

附件：重庆市市级职业技能统一鉴定点一览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重庆市市级职业技能统一鉴定点一览表

序号	单位	职业	等级	联系人	报名电话	地址
1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育婴员	三四五级	丁汀	61638061 13101255828	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教路1号
2	重庆市商务高级技工学校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中式烹调师 中式面点师 西式烹调师 西式面点师	一二级	崔和平	62617626 15803036545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41号
3	重庆市机械高级技工学校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车工 铣工 电工 汽车维修工	一二级	邱庆	62557142 15023129322	重庆市巴南区龙州湾滨江大道
4	重庆市化工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制冷工 美容师 电工 钳工 焊工 车工 汽车维修工 机床装调维修工	一二级	李仁琪 周茜	67020449 67752810	重庆市江北区嘉陵四村100号
5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育婴员	三四五级	何红兵	67607521 13883002766	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255号
6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汽车维修工 电工	一二级	卢秋帆	13752935583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东路76号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7	重庆市眼镜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眼镜验光员	一二级	唐红	63004051 13608339864	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北区路61号5-3
		眼镜定配工	二级			
8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育婴员	三四五级	唐文胜	67288260	重庆市渝北区宝环路420号
9	重庆能源职业学院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电梯安装维修工 电工 汽车维修工	一二级	郑颖	13350317600	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福星大道2号
		育婴员	三四五级			

序号	单位	职业	等级	联系人	报名电话	地址
10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育婴员 美容师	三四五级	马伟	86968872	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152号
11	重庆大学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车工 钳工 电切削工	一二级	王冰	13883881300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南路55号重庆大学虎溪校区工程培训中心
12	重庆市工贸高级技工学校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车工 铣工 汽车维修工 美发师	一二级	余丽娟	88918349 88918369	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教育科技园
13	重庆市工业学校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车工 钳工 电工 汽车维修工 钢筋工	一二级	廖权昌	15922552727	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交农村路360号
		砌筑工 架子工	二级			
		电梯安装维修工	三级			
		育婴员	三四五级			
14	重庆市渝北区职业教育中心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砌筑工	二级	郭秀梅	13983284773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桐路308号
		电工 汽车维修工 车工 钳工	一二级			
15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电工 汽车维修工 车工 铣工（数控） 钳工	一二级	李奎	61879423 13452871357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桃源大道1000号
		模具工 机床装调维修工	三级			
16	重庆市建工集团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焊工 电工 钢筋工	一二级	贺光辉	13608356053	重庆市九龙坡区歇台子长石村24号
		砌筑工 架子工	二级			

序号	单位	职业	等级	联系人	报名电话	地址
17	重庆五一高级技工学校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焊工 电工 车工 钳工 铣工 模具工 机床装调维修工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智能楼宇管理员 电梯安装维修工 汽车维修工 美发师	一二级	金方玉	63038897 13102373361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001号
18	万州分中心	市级统一鉴定职业及其一二级鉴定		陈勇	58242058 17764860606	重庆市万州区江南大道2号
19	黔江分中心	市级统一鉴定职业及其一二级鉴定		杨银兰	79227855 18996959303	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2305
20	涪陵分中心	市级统一鉴定职业及其一二级鉴定		刘芳	13996760168	重庆市涪陵新区鹤凤大道10号人力社保服务中心3楼
21	江津分中心	市级统一鉴定职业及其一二级鉴定		王敏	47535232 19112108299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临江路244号二楼209室
22	合川分中心	市级统一鉴定职业及其一二级鉴定		欧阳金旭	42753318 18996259713	重庆市合川区江城大道236号
23	永川分中心	市级统一鉴定职业及其一二级鉴定		张怡	13883195666	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1号附8号
24	市职鉴中心	市级统一鉴定职业及其一二级鉴定		吴静思	88152274 18623134511	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14号

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2号）要求，现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可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考评等方式，组织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企业职工健康安全、认定秩序良好。如有发生疫情情况，请第一时间报告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联系人：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刘路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黄曦

联系电话：023-88126902、023-881523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有序恢复技能人才评价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3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结合我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全面复工复产、复学复课要求，现就有序恢复技能人才评价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序恢复技能人才评价活动。从即日起，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可有序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等活动。具体恢复时间，应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由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报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确定。

二、强化评价机构属地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主动与卫生健康部门加强联系，根据我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督促指导评价机构做好环境、场所、设施等消毒工作以及卫生管理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监管，对不符合疫情防控条件违规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活动的评价机构，及时依法依规查处。要随时对评价机构的组织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实地检查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对评价工作中出现的违反规定、不作为、不负责等失职行为，进行严肃问责。

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各评价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完

善健康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做好评价参与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摸排工作，确保人员健康。要根据参与评价活动人数，错时错峰安排评价的场次和参与人数，切实防止出现人员大量聚集等情况。开展评价活动时，要适当缩小活动规模，降低人员密度，人员之间保持适当距离。加强评价场所和设施设备消毒工作，每个场所配备手消毒剂，及时对设施设备进行消毒并做好记录。做好评价场所的通风换气，严禁在密闭环境下开展评价活动。

四、加强人员对象排查管理。各评价机构要加强对评价场所的封闭管理，除参与人员以外，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对进入场所的人员，做好查验健康码、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登记工作。未取得健康码的人员和其他不符合条件人员，不得进入评价场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0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44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市级有关部门：

为规范实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保证鉴定质量，按照《关于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44 号）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规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0号）要求，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规定，严禁在目录之外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对违规实施的职业技能鉴定事项，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二、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严禁突破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加强职业资格申报审核工作，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新公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审核考生的申报条件，严禁自行设置申报条件，严禁提高或降低审核标准，严禁弄虚作假。要利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考务管理系统进行比对，同时采取网络查询、电话抽查等方式核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三、规范组织实施职业技能鉴定。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鉴定实施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职业技能鉴定规定》《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把控考生资格审核、试卷管理、鉴定安排、人员使用、考场管理、成绩管理、证书管理、鉴定信息安全等鉴定工作关键环节，加强工作力量、强化考务管理、规范考场设置、严格工作程序、做好保密工作。坚持考评小组评价制度，按交叉、回避、轮换原则派遣具备有效资质的考评人员实施科学、规范的考评，并做好评价记录。强化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档案管理，妥善保管鉴定工作档案资料，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四、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试卷管理。按规定申请领取和使用保管职业技能鉴定试卷，做好试题试卷管理各项工作。对结合生产服务实际确需调整试卷内容的，应向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提出申请，并在鉴定实施前15个工作日报送调整内容，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照国家题库管理有关规定调整试卷内容。严禁鉴定机构自行编制试卷用于鉴定考试。

五、严格职业资格证书管理。规范证书核发管理，严禁在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前违规突击鉴定、违规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强化空白职业资格证书保管和使用，杜绝非正常损耗和使用不明来源的证书，作废的职业资格证书应做好登记，并交付具有国家保密载体处置资质的机构统一销毁。加强职业资格证书数据审核，确保每本证书数据准确可靠、真实有效，严禁问题数据入网。

六、切实保证职业技能鉴定质量。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工作制度，做好基础设施、人员队伍、信息化等自身能力建设，切实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考前、考中和考后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强化内部工作监管，制定防控措施，全面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责任，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要建立鉴定质量责任事故预防和处理机制，重点治理容易产生质量问题的工作环节，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对群众举报的问题要指定专人负责调查核实，对查实的违纪违规行为，严格按照《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违纪违规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七、严格执行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工作制度。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的要求，对鉴定机构贯彻执行职业技能鉴定政策法规、规章和鉴定组织实施有关情况实施全程质量督导，包括鉴定机构运行条件、鉴定范围、试题试卷管理、考评人员资格、考生资格条件审核、考务管理程序、考试组织情况、考场秩序、鉴定现场管理人员管理行为以及监考人员、考评人员的执考行为等督导内容。质量督导人员对鉴定机构不接受监督检查、鉴定组织实施违规、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拒绝提供文件资料、阻挠考生等有关人员反映情况、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干扰督导工作等情况，要当即果断采取措施、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严格按质量督导工作制度要求，积极接受人力社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认真配合质量督导人员的现场督导，按督导意见及时采取有效改进措施进行整改，做到有错必改、违规必纠。

八、优化技能竞赛质量监管服务。强化优质办赛意识，对按照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命题，由人力社保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并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严格执行选手资格审核、技术文件编制、竞赛试题命制、裁判人员报批、竞赛成绩管理、证书核发管理等竞赛流程管控有关制度措施。做好技术文件审核及发布、竞赛现场督导等重点环节工作，确保竞赛过程公平公正，竞赛结果客观准确。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1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47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有关工作，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0 号，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执行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相关要求

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转为开

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由政府认定改为实行社会化等级认定，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形成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技能人才发展需要的评价制度的重要举措，是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机制的一场革命。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和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等文件精神，严格贯彻执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退出目录的各项工作要求，切实落实组织、人员、考务等各项保障措施。除后续工作外，退出目录的职业（工种）一律不得再开展职业资格鉴定。

二、认真妥善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相关后续工作

已组织完成鉴定考试的，做好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等工作。在退出目录前已发布鉴定考试公告或已受理鉴定报名的，可根据考生意愿，继续做好鉴定考试工作，或者妥善退回相关费用。继续组织鉴定考试的，原则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符合补考条件的考生，安排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鉴定考试工作。

对2020年9月30日前按职业资格证书培养计划招生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2020年12月31日前按职业资格证书培养计划招收企业新型学徒的企业，支持其执行原培养计划，帮助学生（学员）毕业结业时能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切实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各鉴定机构要结合退出目录统一工作安排，科学合理制定收尾工作计划，妥善处理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确保改革工作安全稳定有序推进，防止出现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发生。要规范实施职业技能鉴定，严格职业资格证书发放，严禁降低质量、违规鉴定、突击发证、应付收尾。已发放的职业资格证书继续有效，可作为持证者职业能力水平的证明。

四、大力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切实贯彻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精神，加大力度全面推行职业

技能等级认定制度，由用人单位、技工院校和相关社会组织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者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时有序承接职业资格鉴定。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42号）等文件要求，抓紧开展企业、社会组织等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遴选备案工作，加强工作统筹力度，积极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力社保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机构要切实做好职能调整相关工作，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质量监管和指导服务，抓好职业资格鉴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组织实施。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2020〕4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通知精神和市政府关于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有关要求，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各区县（自治县）人社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指导辖区内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以及职业技能竞赛承办单位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二、从即日起，全市暂停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人员认证、质量督导人员培训等技能人才评价相关活动，恢复时间根据国家及市疫情防控要求，另行通知。

原定于2020年2月29日开展的劳动关系协调员、茶艺师、评茶员、育婴员市级统一鉴定报名工作暂停，鉴定时间根据国家及市疫情相关情况另行通知。

三、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要担负起社会责任，按规定程序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提前准备防控所需要消毒、洗涤、口罩、红外体温测量仪等疫情防控物品，积极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切实做好防控。如有发生疫情情况，请第一时间报告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区县（自治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将疫情情况报至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四、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罗美敏，88156902、13452077182

黄　曦，88122310、137083043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教育督导是教育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教育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督导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督导在督促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存在机构不健全、权威性不够、结果运用不充分等突出问题，还不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推动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

（二）主要目标。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在督政方面，构建对地方各级政府的分级教育督导机制，督促省、市、县三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在督学方面，建立国家统筹制定标准、地方为主组织实施，对学校进行督导的工作机制，指导学校不断提

高教育质量。在评估监测方面，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管理体制改革

（三）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国务院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国务院领导同志任主任，教育部部长和国务院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任副主任。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包括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办公室设在教育部，承担日常工作。教育部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比照上述做法，强化地方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职能，理顺管理体制，健全机构设置，创新工作机制，充实教育督导力量，确保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独立行使职能。

（四）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组织一次综合督导，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导。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定教育督导规章制度和标准。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严格依照《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加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重在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地生根。

（五）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健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工作规程，明晰相关单位职责，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相关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要积极参加督导，履行应尽职责。

（六）强化对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上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

的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须向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

三、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改革

（七）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定期开展督导评价工作。重点督导评价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管理、教师编制待遇、教育扶贫和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等情况。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集中研究督导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确保督导发挥作用。加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和监测复查工作，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组织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及时开展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

（八）加强对学校的督导。完善学校督导的政策和标准，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导体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落实常态督导，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原则上，学校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要接受一次综合督导。各地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

（九）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监测制度，引导督促学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教育教学质量。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各学科学习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继续实施高等教育评估，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严肃处理学位论文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积极探索建立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

（十）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大力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遵循教育督导规律，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统筹管理，科学制定督导计划，控制督导频次，避免给学校和教师增加负担、干扰正常教学秩序。

四、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改革

（十一）完善报告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均要形成督导报告，并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新媒体等载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十二）规范反馈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

（十三）强化整改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督促被督导单位牢固树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切实维护督导严肃性。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要发督办单，限期整改。被督导单位要针对问题，全面整改，及时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整改结果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整改不力要负连带责任。

（十四）健全复查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被督导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针对上级和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随时掌握整改情况，防止问题反弹。

（十五）落实激励制度。地方各级政府要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进行表彰，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注意了解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十六）严肃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要严肃认真，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七）建立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十八）压实问责制度。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责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审批部门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督学在督导过程中，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进一步深化督学聘用和管理改革

（十九）配齐配强各级督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教育督导条例》规定，聘任讲政治、敢担当、懂教育的国家督学。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督导队伍建设，按照当地学校数、学

生数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工作任务、地理因素、交通条件等，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原则上，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 1∶5 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 1∶1 的比例配备。专兼职督学的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十）创新督学聘用方式。完善督学选聘标准，健全督学遴选程序，择优选聘各级督学。结合教育督导职能和当前实际，探索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干部中，聘用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历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督学，专门从事督政工作；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校长、教师、专家中，聘用一批业务优秀、工作敬业、有多岗位从业经验的督学，专门从事学校督导工作。保证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都有一批恪尽职守、敢于督导、精于督导的督学骨干力量，保证督学队伍相对稳定。

（二十一）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规划，出台培训大纲，编制培训教材，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开展督学专业化培训，扎实做好分级分类培训工作，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逐步扩大专职督学比例。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激发督学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建立督学退出机制。

（二十二）严格教育督导队伍管理监督。各级政府建立对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完善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健全教育督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教育督导队伍政治素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确保督导人员恪守职业操守，做到依法督导、文明督导。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督促各级督学坚持原则，无私无畏，敢于碰硬，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严格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要认真查实，严肃处理。公开挂牌督学的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

（二十三）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完善教育督导法律法规，加快相关规章制度建设，推动地方出台配套法规政策。强化程序意识，细化工作规范，完善督导流程，使教育督导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工作都有章可循。

（二十四）切实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各级政府应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各级政府要在办公用房、设备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二十五）加快构建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整合构建全国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形成由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支撑的智能化督导体系，提高教育督导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二十六）加强教育督导研究。围绕教育督导领域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系统深入研究，提出改进完善建议，加强政策储备。采取适当方式，重点支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持续开展教育督导研究，培养壮大教育督导研究力量。

七、工作要求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按照本意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加强组织协调，抓好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措施。

（二十八）加强督导检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落实情况要作为对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工作成效显著的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加强技工院校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

人社部发〔2020〕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技工教育体系，现就加强技工院校劳动教育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决策部署，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融入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倡导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工学一体，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的信念，践行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理想。

(二) 目标任务。结合技工教育特点，构建技工院校劳动教育体系，精准把握劳动教育基本原则和基本内涵，开展以“新时代、新青年、新技能、新梦想”为特色的技工院校劳动教育。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新时代技能人才为导向，以引导学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培养劳动精神和形成良好劳动习惯为目标，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为抓手，在技能学习和劳动实践中磨炼学生艰苦奋斗、精益求精的意志品质，引导其成长为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高技能人才。

二、构建技工院校劳动教育体系

（三）优化劳动教育课程设置。各地要将劳动教育纳入技工院校人才培养方案，增设劳动教育公共课必修课程。及时跟进优化专业和课程设置，完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开足开齐劳动教育课程。依托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开展技能传授，联合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课程开发。积极开设选修课并用好开学第一课，邀请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楷模、劳动模范、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优秀校友等进校园开展讲座，发挥榜样示范和典型引路的作用。通过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劳动观，深入体会劳动创造世界、创造美好生活，提高践行工匠精神的自觉意识，练就工匠技艺，养成劳动习惯，树牢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四）依托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开展劳动教育。技工院校要充分发挥校企合作办学特色，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每学年 16 学时。深入推进校企双制、工学一体办学模式，积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大力推广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在实训教学中融入劳动教育内容。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统筹安排形式多样的实习工作，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加强与实习单位的协作，在学生实习过程中加强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使用，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积累职业经验。

（五）强化劳动教育时代特征。技工院校要聚焦新产业、新经济、新职业发展方向，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培养急需紧缺技能人才，体现劳动教育的时代性，提高针对性。紧密结合产业经济发展方向开展劳动教育，实现产业、职业、专业与就业创业联动发展，针对劳动新形态加强新职业、新业态技能人才培养，增强学生职业荣誉感，强化技工教育就业导向。

（六）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交流活动。把职业技能竞赛打造成劳动教育的重要载体，组织引导技工院校师生积极参与世界技能大

赛、全国技能大赛以及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和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在相关竞赛评价指标中融入劳动教育元素，突出劳动精神导向。举办技能日、劳动周、劳动月、技能夏（冬）令营、技能成果展览、高技能人才研修交流、先进事迹报告会等技能与劳动展示交流活动，创新劳动教育方式，增强劳动教育吸引力。

（七）统筹开展校内校外劳动教育。将劳动教育融入技工院校日常教学工作，组织学生参加校园卫生保洁、绿化美化等形式多样的校内劳动，开展班务整理、勤工俭学等实践活动，提高学生劳动意识，养成良好劳动习惯。引导学生家庭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利用日常生活劳动实践，使学生掌握生活技能。充分依托社会各方面资源，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和劳动实践基地。结合实习教学安排，组织学生到企业公司、工厂农场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参与新型服务性劳动。支持学生深入城乡社区、企业事业单位等参加志愿服务、公益劳动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劳动实践。

（八）加强创业创新实践。将创业创新实践课程与劳动教育课程相结合，建立健全技工院校创业培训体系，依托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网络平台开展各类创业培训。充分发挥技工院校就业指导机构、“互联网+”等载体的作用，有条件的技工院校可开设创业训练营、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咨询服务机构，为学生创业提供创业服务。鼓励技工院校积极参与“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等各类创业创新比赛，支持学生创业创新。

（九）强化劳动素养考核。将劳动素养纳入技工院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综合评估学生参加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技能竞赛活动情况，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加强实际劳动技能和价值体认情况的考核。将学生参加家务劳动和掌握生活技能的情况按年度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

三、完善技工院校劳动教育保障机制

（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技工院校专兼职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将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强化教师的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实施劳动教育的自觉性。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鼓励开展劳动教育科学研究，组织经常性的劳动教育课程教研活动，促进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断丰富教学内容，优化教学方式，增强教学效果。有条件的地区和院校可组织开展劳动教育教学竞赛，提高教师能力水平。

（十一）加强劳动教育教材建设。按规定制定劳动教育课程标准，组织编写劳动教育教材。组织编写劳动实践活动指导手册，明确教学目标、实践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劳动教育要求。推进技能人才培养标准、一体化课程规范和教材建设紧密结合，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和成果进教材。积极运用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数字化教学资源，体现劳动教育元素。

（十二）推动建设劳动基地。加大推动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建设力度。支持各地依托技工院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鼓励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质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发挥技工院校实训场地资源和紧密联系企业等优势，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大中小学和社会组织的合作交流，积极开放实践场所，共建共享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十三）强化劳动保护安全保障。指导技工院校加强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排查清除劳动实践中的隐患。强化对劳动过程每个岗位的管理，明确各方责任，防患于未然。建立实习实训场地安全应急制度，对实习实训场所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加强学生实习实训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并进行考核，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习实训场所进行实训操作。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

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

四、强化技工院校劳动教育组织实施

（十四）提高政治站位。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直接决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技工院校是培养新时代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重要载体。加强技工院校劳动教育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必要途径，是提升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高度重视新时代技工院校劳动教育，坚决贯彻落实部署要求，推动技工院校劳动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地方党委统一领导下，加强对本地区技工院校劳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负责部门，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推动技工院校切实加强劳动教育。要指导技工院校抓好工作落实。学校应制定劳动教育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实施机构和人员、工作内容、方式方法等，开好课程、抓好教学、用好教材、办好活动，多措并举深入开展劳动教育。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学校应建立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可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

（十七）强化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技工院校劳动教育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组织开展好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技能中国行等活动，宣传校企合作、技能竞赛、技艺传承等成果。结合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和职业技能大赛等工作，大力宣传劳动创造世界、技能成就未来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0 年 4 月 29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公布《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18年修订）》2020年度增补专业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技工教育“十三五”规划》，加强技工院校专业建设，我部组织开展了《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目录》）增补工作，研究确定新增31个专业，新增列举11个专业方向，现予公布。

各地要指导技工院校结合实际积极开设增补专业，规范专业设置，做好招生和教学工作。增补后的《目录》电子版将在技工教育网（http：//ig. class. com. cn）公布。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我部。

附件：1.《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18年修订）》2020年度增补专业汇总表

2.《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18年修订）》2020年度增补专业方向汇总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27日

附件 1

《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18 年修订）》2020 年度增补专业汇总表

序号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培养层次	专业大类
1	0135	工业机械自动化装调	高级 预备技师	01 机械类
2	0136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	高级 预备技师	01 机械类
3	0137	智能制造技术应用	高级 预备技师	01 机械类
4	0219	服务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高级 预备技师	02 电工电子类
5	0315	云计算技术应用	高级 预备技师	03 信息类
6	0316	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	高级 预备技师	03 信息类
7	0317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高级 预备技师	03 信息类
8	0318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高级 预备技师	03 信息类
9	0319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高级 预备技师	03 信息类
10	0440	工程安全评价与管理	中级 高级	04 交通类
11	0441	航空物流	中级 高级	04 交通类
12	0442	交通运输安全检查	中级 高级	04 交通类
13	0443	道路智能交通技术应用	中级 高级	04 交通类
14	0444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应用	中级 高级	04 交通类

序号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培养层次	专业大类
15	0529	健康与社会照护	中级 高级	05 服务类
16	0530	电子竞技运动服务与管理	中级 高级	05 服务类
17	0531	快递安全管理	中级 高级	05 服务类
18	0532	婚庆服务	中级 高级	05 服务类
19	0533	健身指导与管理	中级 高级	05 服务类
20	0534	烹调工艺与营养	中级 高级	05 服务类
21	0613	财务管理	中级 高级	06 财经商贸类
22	0728	农业经营与管理	中级 高级	07 农业类
23	0824	储能材料制备	中级 高级	08 能源类
24	0825	核电设备安装与检修	中级 高级	08 能源类
25	0826	氢能制备与应用	中级 高级	08 能源类
26	0911	化工安全管理	中级 高级	09 化工类
27	1119	古建筑修缮与仿建	中级 高级	11 建筑类
28	1309	医疗器械制造与维修	中级 高级	13 医药类
29	1310	药品服务与管理	中级 高级	13 医药类
30	1421	运动训练	中级 高级	14 文化艺术类
31	1422	乐器制造与维修	中级 高级	14 文化艺术类

附件 2

《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18 年修订）》2020 年度增补专业方向汇总表

序号	专业方向	对应专业	专业编码	专业大类
1	盾构机使用与维护	铁路施工与养护	0427	04 交通类
2	生态旅游服务与管理	旅游服务与管理	0520	05 服务类
3	中医康复保健	康复保健	0528	05 服务类
4	跨境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	0603	06 财经商贸类
5	国际关务	国际贸易	0607	06 财经商贸类
6	国际货运代理	国际贸易	0607	06 财经商贸类
7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网络营销	0610	06 财经商贸类
8	煤矿智能化开采	煤矿技术（综合机械化采煤）	0803	08 能源类
9	煤矿智能化掘进	煤矿技术（综合机械化掘进）	0804	08 能源类
10	装配式建筑施工	建筑施工	1102	11 建筑类
11	环保设施运营与管理	环境保护与检测	1502	15 其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做好 2020 年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技工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总体部署，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有关要求，推动扩大 2020 年技工院校招生规模，提高招生质量，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持续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是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缓解技能人才短缺和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举措，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落实“六保”的重要任务。根据服务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和脱贫攻坚实际需求，2020 年全国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目标任务是，以“爱劳动、上技校、长技能、好就业”为主题，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进一步加强劳动教育，强化技工院校培养特色，优化培养结构，做好专业更新，推进校企合作，全面提升技工院校学生（学员）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全国技工院校计划招生 130 万人，其中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不少于 3 万人，技师学院扩招 10 万人。各地要根据全国招生目标任务，结合当地职普比例、经济支撑、办学条件、生源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招生能力，并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工作任务和指标的细化分解，做到一省（市）一任务、一校一计划，精心谋划、周密组织、全面落实。

二、将技工院校招生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各地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119 号）要求，积极做好统筹协调，将技师学院、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组织好招生工作。技工院校要在统一招生平台中做好与初高中生源的对接，引导组织初高中毕业生进入技工院校学习。支持进入高等学校序列的技师学院纳入高职（专科）统一招生平台，并以 XX 职业技术学院（XX 技师学院）予以明确体现，支持这些学院参与高职扩招。开辟多种招生渠道，继续统筹用好社会招生、校企合作招生、提前分流招生、校校合作招生、地区间合作办学招生等各类招生渠道。推动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增强招生吸引力。

三、深入实施技能脱贫千校行动。会同扶贫部门加大技能脱贫千校行动组织实施力度，完善绿色通道，为贫困学生做好“一站式”招生服务。强化政策落实，及时将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免学费和“雨露计划”补贴政策，以及贫困劳动力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等政策落实到位。持续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下技工教育帮扶，落实对口帮扶任务，开展“一对一”、“一对多”帮扶，帮助西部地区学生到东部地区就读技工院校。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尤其是 52 个未摘帽贫困县和 1113 个贫困村，组织贫困学生上技校、学技能，强化宣传服务，实现应招尽招。

四、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指导技工院校紧跟新产业、新技术、新职业发展，充分发挥服务就业创业特色优势，面向企业职工、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退役军人、贫困劳动力等群体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增加非全日制招生，大力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对非全日制学生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支持自主学习，分阶段完成学业。发挥企业办技工院校和民办技工院校与企业联系紧密的优势，扩大职业培训规模，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等支持政策，积极参与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充分考虑技工院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

平。对承担培训任务较重的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

五、加强招生工作组织领导。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技工院校招生工作，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统筹部署做好招生工作。建立完善招生工作机制，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努力完成任务。做好招生日常宣传和重大活动宣传，突出技工院校办学特色、就业成效，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充分利用“技工教育网”（http：//jg. class. com. cn）共建共享全国技工院校招生宣传平台，做好信息完善和精准宣传。加强技工院校招生资质和招生简章核查力度，公布具备招生资质的技工院校信息，设立招生监督举报电话，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招生月调度制度，我部对各地招生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和通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0 年 6 月 5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各技工院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切实落实全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措施和人力社保部部署安排，现就技工院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治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要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严峻性和复杂性，高度重视防控工作，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与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与处置、舆情应对与引导等预案，完善应急处理机制。要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立即研究部署落实防控措施，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周密方案，组织力量开展防控。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管控，及时指导行政区域内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做好防控工作。各区县（自治县）、各单位把责任落实到具体的人，落实到关键点，落实到院系、班级，全力做好防控。

二、分类落实防控措施。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要立即开

展技工院校学生、培训机构在训学员离校期间去向摸排，建立学生去向跟踪制度和报告制度，对所有学生离校期间的活动地以及时间做全面掌握。针对留校学生，要通过走访慰问等方式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做好防控工作。针对离校学生，包括顶岗实习等实习学生，要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发放假期生活提示，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开展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要区分已发生疫情和未发生疫情地区，指导分类做好应对方案。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结合实际做好监测设备、隔离空间预备、开学师生返校预案、学校食堂管理等相关工作。发生疫情区县（自治县）的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要制定严谨周密的防控方案，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科学研究预判开学时间，按照党委政府的统一要求，合理安排开学时间，切实做好开学师生返校预案及准备工作。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学、开班时间必须报经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同意，方可开学、开班。未经学校通知，学生不得提前返校。

三、加强假期值班值守。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要结合工作实际和技工院校特点，强化责任意识，做好放假期间值班值守，狠抓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点环节，切实落实传染病防控各项要求。要严格执行“减少公众聚集活动，立即停止所有大型人员聚集活动”的要求，暂停各种集中式技能培训、集中式技能集训以及技能鉴定、考核评价。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立即建立本辖区内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校领导担任联络员制度，联络员名单及时报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各技工院校立即将假期校领导值班安排表报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四、积极参与联防联控。密切关注师生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情况，及时准确掌握信息，积极获取专业指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集中救治、全力救治患者，有效处置疫情，严格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由疫情发生地区回渝回校的学生或家长，应密切关注自己的健康状况，自觉居家医

学观察两周（14 天），并主动向学校及所在街道社区报告情况。观察期间要佩戴口罩，注意休息，不私自外出，不参加各种聚会。同时保持个人卫生，生活用具用品专用。

五、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在春季学期开学前，各技工院校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组织开展好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全方位改善，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六、加强学生健康教育。要把握春节前后、春季学期开学前后等重要时段和节点，通过向学生和家长发布提示等形式加强宣传教育，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引导师生理性认识疫情、科学做好防护，保持充足睡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对留校学生，各技工院校要配备口罩、消毒液等必要的预防物资。

七、加强舆情引导和管控。要正面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正确对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认识到疫病可防可控，要做到不懈怠、不恐慌，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服从党委政府疫情处置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实施好防治措施。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要向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布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名单，要建立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疫情每日零报告制度。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要第一时间报告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职业能力建设处

值班电话：63861994

兰云鹏　18680899399　周　源　13883400886

唐国林　13594319191　龙海涛　18502353691

董　涛　136284663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5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统筹做好技工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护和春季开学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9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主管部门，各技工院校：

按照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全市技工院校将于4月20日起实行分批有序开学。现就妥善做好技工院校春季开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职责担当

当前全市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各技工院校要深入贯彻落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提高思想认识，把师生健康安全放在首位，坚持依法、科学、精准、有效管理技工院校开学集聚疫情风险，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切实落实责任，确保防控到位、万无一失。

（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根据《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学校开学工作的意见》（渝肺炎组办〔2020〕110号）等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本辖区技工院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和责任人，按照《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学工作指南》，因地因校施策，做到工作部署落实上下联动、信息沟通快速准确、问题困

难解决及时。

（三）抓实开学工作，确保师生安全

1. 科学确定分批开学时间。准备开学的院校要在全市统筹的基础上，科学研判本校实际，将具体开学时间按规定报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和主管部门。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按照本地疫情防控的统一要求，协调联动，坚持有序组织各院校、各年级学生陆续开学，并统一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2. 指导检查开学准备情况。各技工院校要制定本校开学工作方案及相关制度，防疫应急方案，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并报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强化全员培训，加强对师生个人防护、应急管理、食品安全教育的培训。反复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加强医护人员配备，落实卫生副校长分片包干责任制。按照“全覆盖、无盲点”要求，持续开展疫情防控精准核查、滚动筛查，完善精准到人可追溯 14 天的师生健康档案。有湖北和境外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名单信息及时报卫生健康部门，采样核酸检测正常方可返校；要购置一定数量的口罩、洗手液、体温检测设备，配备足够的消毒药品和器具；要因地制宜规范设置相对独立、易于管理的临时医学隔离观察区（室）。对通风不佳的教室、寝室、厕所等进行调整及结构功能改造，在重点区域增设感应式水龙头，内置足量洗手液，设置足量垃圾桶。

3. 严格校园管理责任。学校开学后要严格管理校园出入，统一进出通道，预留应急通道。行课期间校园一律实行封闭管控，校外无关人员一律禁止进入校园；师生入校一律核验身份、检测体温，并按要求佩戴口罩，发热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学校；严格落实晨、午、晚检工作，建立健康档案；采取分时段就餐、送餐到班等方式，减少用餐人员聚集；学生公寓封闭管理，暂停开放图书馆、体育馆等室内场馆。建立校长、年级主任、班主任三级责任制，对在校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应及时隔离并安排就近就医。发现呼吸道病例异常增多、当日请病假人数超过基线

水平或收到师生的散发病例报告时要按规定及时上报，并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4. 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各技工院校要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实行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有关管理制度，重点加强食品处理区清洁消毒、库存食品原辅材料清理和查验、餐具清洗消毒、食堂从业人员健康晨检。严格管理学校食堂加工制作过程，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操作，防止交叉污染，确保食品烂熟煮透，特别要防止春季高发性致病微生物引发的食源性疾病发生。

二、做好春季学期教育教学工作

（一）讲好开学第一课

1. 做好校长授课。学校主要领导要以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念，以弘扬工匠精神和抗疫精神为主要内容，为本校师生讲授开学第一课。

2. 开展主题讲座。及时组织学生通过“重庆蓝金领”微信公众号观看技工院校开学第一课专题讲座，包括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先进事迹、疫情防控心理辅导、技工院校抗疫故事等，教育引导学生尊重劳动、崇尚技能。

3. 开展校园教育。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开发的高技能人才、世界技能大赛、工匠精神等相关读物为载体，结合学习疫情防控先进人物事迹，通过主题班会、主题演讲、主题摄影等方式，利用校园网、校园广播、校刊校报、校园橱窗等途径，加强校园宣传，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情感，教育引导学生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各校开学第一课情况请及时报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和主管部门，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统一上报市人力社保局。

（二）做好教学组织工作

1. 适时调整教学计划。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根据开学时间，指导技工院校做好开学前后教学衔接，提前一周做好课

程安排、教学计划、班级工作计划。对不能及时返岗的教师，要安排其他教师代课，保障开足开齐课程。加大对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力度，对不能返校学生实行个性化教学辅导。要特别加强防控新冠肺炎的科普教育，指导师生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分时分区开展课余活动、体育锻炼。教育引导学生不串门、不扎堆，戴口罩，勤洗手，防范病毒感染风险。

2. 提高线上教学质量。支持技工院校充分利用“技工教育网”等平台功能和资源，继续做好在线教学工作。研究探索将在线授课、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管理。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及时了解跟进技工院校在线教学情况和质量，推广有效经验。

3. 关爱学生学习情况。指导技工院校建立定期与家长和学生沟通制度，深入了解学生居家学习状态，调整教学内容。及时调查掌握学生是否具备在线学习硬件设施和网络条件，协调解决问题困难，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对在线学习存在问题困难的学生，要因人施策开展教学。

4. 周密开展实习工作。实习是技工教育的重要环节，由当地政府同意组织开展实习的技工院校，要坚决贯彻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充分确保学生安全，要有科学细致的实习方案、学生和家长自愿同意、有优秀指导教师带队等。

（三）加强招生就业工作

1. 积极开展招生宣传。各区县（自治县）要加强新形势下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研究部署，用好市内外线上培训就业等多种平台，多渠道、多方式及时公布招生计划、就业方向、资助政策等，做好学校历史沿革、优势特色、就业状况、校园环境等宣传工作。依托社区（村）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平台等人员，对居家防疫的有关生源加强宣传动员。要抓实措施，确保完成全年招生任务。

2. 认真做好就业工作。加强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模式，准确掌握毕业生求职意愿和

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健全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开展个性化辅导和咨询。指导广大毕业生特别是贫困家庭毕业生积极通过线上招聘签约、自主创业创新等方式实现就业。

3. 切实加大帮扶力度。优先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受疫情影响家庭子女、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及其子女等。优先安排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受疫情影响家庭学生顶岗实习，结合实际促进优质企业优先录用优秀顶岗实习学生。

三、开展专项检查

（一）学校自查。各技工院校要结合自身实际，加大对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检查力度，真正了解实情，及时发现问题，认真组织整改。要严格按照检查内容，全面梳理排查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开学条件保障情况，逐条梳理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撰写自查报告。

（二）集中检查。4 月 15 日至 30 日，由市人力社保局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共同组成检查组，对各技工院校进行专项检查。采取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现场实地查看方式，重点围绕疫情防控组织体系建设、规章制度、物资保障、健康监测、宣传教育、集会管理、宿舍管理、食品卫生，消毒管理、应急处置、消防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等方面展开。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有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各技工院校要对春季开学有关工作引起高度重视，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务实的作风、最有力的措施，充分确保疫情期间安全，充分做好开学工作，充分做好专项检查。

（二）严格责任。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和技工院校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春季开学有关工作落到实处。各技工院校作为主体单位，由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和各科室负责同志全面参与。

（三）及时报送。各技工院校要认真迎接检查，如实填报《重

庆市技工院校疫情防控暨 2020 年春期开学准备工作专项督查表》，并撰写自查报告，加盖学校公章后交检查组。

联系人及电话：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唐国林 88126900、董涛 88126901、赵兴楷 88633736。

附件：1. 重庆市技工院校疫情防控暨 2020 年春期开学准备工作专项督查表（略）

2. 2020 年技工院校春季开学安全检查工作安排表（4 月 15-22 日）（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5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劳动教育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59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技工院校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27 号）精神，构建我市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技工教育体系，现就做好技工院校劳动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培养新时代技能人才对劳动教育

的新要求

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要以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决策部署为总体目标，把劳动教育融入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充分发挥技工教育特点和优势，构建技工院校劳动教育体系，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倡导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的信念，践行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理想。

二、发挥办学优势，积极构建技工院校劳动教育体系

（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按照教学任务和学生规模，严格按照师生比例配备配齐劳动教育专兼职教师。积极开展教师劳动教育课教学教研，大力加强教师劳动教育教学培训。各校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教研交流会或研讨会，开展 1～2 次教学教研竞赛，提高劳动教育教师的授课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和评价标准，举办劳动教育说课竞赛，对劳动教育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鼓励各校建立名誉校长（院长）制度，从技能大师、劳动模范、世界技能大赛专家教练等高技能人才中聘请 1 名为劳动教育名誉校长（院长）。

（二）加强教材教辅建设。用好技工院校专家智库，编辑出版既能展示新时代技工教育优势特点，又能体现重庆地域文化的技工院校劳动教育教材，并配套编辑教学大纲、劳动实践活动指导手册等，明确教学目标、活动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劳动教育要求，指导全市各技工院校更好地设置课程，开展教学。各校要高度重视劳动教育教材的配备和使用工作，确保教学任务高质量完成。

（三）优化课程设置。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加强统筹，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计划。各技工院校要按照市人力社保局统一组织编印的技工院校劳动教育教材内容和教学大纲要求，制

定教学计划和课改方案。学生劳动教育公共课必修课每学年不得少于16学时。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开展“技能大师校园行”活动，各校每年邀请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楷模、劳动模范、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优秀校友等进校园巡讲不少于2次。

（四）强化实习实训。要积极协调和引导企业公司、工厂农场等组织履行社会责任，开放实践场所，进一步加大校企合作、校企双制，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和新型服务性劳动，力争2020年年底前，全市所有专业实现一体化课程改革全覆盖，每个专业至少与2个以上单位开展合作，共同做好学生实习实训工作。发挥技工院校办学优势，努力打造成当地劳动教育基地，积极为中小学及普通高校提供劳动教育服务。充分利用重庆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的展示、体验、培训、竞赛、评价、交流合作等功能，每年组织学生到公共实训中心开展1~2次观摩活动。

（五）统筹校内外劳动教育。充分发挥家庭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鼓励学生自觉参与、自己动手，随时随地、坚持不懈进行劳动，每年有针对性地学会1~2项生活技能。各技工院校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每年开展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的不得少于5次，每个学生每年参加技能“三进”活动不少于3次。每学期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生活技能展示活动。联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共同支持学生深入城乡社区、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健全劳动素养评价制度，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每个学生建立综合素质档案，记录将参加家务劳动和掌握生活技能的情况，综合评估学生参加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技能竞赛活动情况等，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

（六）加强创新创业。组织开展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和政策扶持。依托重庆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为技校学生提供各类创业培训和创业项目孵化服务。加强学生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提升培训，开展职业规划

教育和心理辅导，为学生顺利进入社会、适应工作岗位打好基础。积极对接高新企业为学生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劳动实践新形态、新方式提供支持。

（七）强化劳动保护。各校要对师生进行劳动安全教育，每学期开展1次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并进行考核，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习实训场所。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实习实训场地安全应急制度，对场地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

三、强化组织实施，共同推进技工院校劳动教育工作见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加强对本地区技工院校劳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指导技工院校抓好工作落实，推动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各技工院校要制定劳动教育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机构和人员、工作内容、方式方法等，开好课程、抓好教学、用好教材、办好活动，多措并举深入开展劳动教育。

（二）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协调有关部门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各技工院校应建立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各技工院校在认真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和问题，每年向市人力社保局报送有关工作情况报告。请各技工院校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劳动教育课程设置方案及有关工作安排报所属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同时报送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佳，88126905，1898331687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7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为切实落实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各项部署要求，切实履行监管和主体责任，减少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

当前，校园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防控工作已从应急性、超常规防控转为常态化防控，但境外疫情仍在蔓延，国内个别地区出现聚集性疫情，疫情反弹风险不容忽视，疫情防控任务仍然艰巨繁重。各区县人力社保局、各技工院校及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务必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底线思维，保持清醒头脑，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落细落实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用更加精准的防控举措化解不可知的风险，慎终如始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各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必须坚持校园封闭式管理，减少人员出入，外来人员和车辆不得进校，必须落实师生体温监测制度。端午节放假前，要抓实疫情防控教育，落实“渝健码”全覆盖报告制度，师生返校必须落实检测措施，切实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安全。

二、做好季节性安全防范

当前正值高温季节、汛期及自然灾害多发期，溺水、火灾、食物中毒、触电、中暑等安全问题不容忽视。各区县人力社保局、各技工院校及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把防风险、保安全放在首位，把安全工作落实到各个环节、各个领域，充分利用宣传栏、班会、网络等，广泛开展生命健康、传染病防治等安全教育，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向学生及家长发送安全防范提醒，引导学生远离危险水域及其他危险区域和部位。要切实把意识形态、劳动教育、反恐、劳动和社会保障、消防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知识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和培训计划。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资金设施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到位、安全排查整改到位，安全应急处置到位，确保不留死角、杜绝安全盲区，使全体师生的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加强暑假期间师生安全管理

各技工院校参照高中阶段学校暑假放假时间，毕业年级于高考结束后、其他年级于7月19日起放暑假。要切实落实暑假放假前后校园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返校领取毕业证，参加实习实训、竞赛集训等学生的管理。各校要在放假前开展一次以“防疫情、防火灾、防溺水、防中暑、防食物中毒、防交通事故、防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开展一次安全检查，组织人员对消防过道、消防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清理可燃物、易燃物、堆积物，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切实做好假期校园防火工作，加强学生宿舍等重点部位安全检查，切断电源水源。要拓宽渠道，建立家校对接机制，通过家长会、家访、电话等形式提前做好假期学生安全家校对接工作，指导家长做好暑期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督促家长增强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准确掌握学生行踪，切实做好教育监管建立安全防范家庭屏障。

四、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整治

各区县人力社保局、各技工院校及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配合有关部门，全面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集中整治校园及

周边突出治安问题，集中整治突出安全环境问题，深入开展校园法制安全教育。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切实履行属事属地责任，督促学校落实主体责任，成立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整治工作专班，落实专人，拉网式的调查摸排，切实把校园及周边存在的突出治安问题和隐患排查清楚。要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和滚动排查、滚动整治的原则，推动整治行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五、严格落实报告制度

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每日 16：00 前将疫情“日零”报告报送属地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于当日 17：00 前将情况通过微信工作群采取接龙方式报市人力社保局。各技工院校要结合工作实际，落实好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值班值守各项要求。遇有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4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21 年技工院校新增专业
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19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主管部门，各技工院校：

根据《重庆市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做好 2021 年全市技工院校新增专业申报备案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市场调研充分，专业定位准确，就业前景好，并经行业、企业及技工教育专家论证。

（二）有规范的专业方向名称、修业年限，有明确的培养目标、教学计划等，有完备的教学计划、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及配套教材。

（三）具有开设专业必需的经费、校舍、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场所、图书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等基本办学条件，工科类专业和医药类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3000 元，其他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2500 元。有结构合理，相对稳定，能满足专业课程教学需求的教师队伍；有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能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实训任务。达不到专业所需办学条件的，不得申报。

（四）新增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五）除筹设高一层次技工院校外，原则上不能申报超出本校办学层次的专业。普通技工学校申办高级技工专业，应具有连续开展

两届及以上中级技工学制教育经历；高级技工学校申办预备技师专业，应具有连续开展两届及以上高级技工学制教育经历。

（六）未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办学资质的，不得申报或自行设置医药卫生、公安司法、教育类等国家控制类专业。

二、申报流程

（一）调研论证。各技工院校组织开展新增专业调研论证，编制调研报告，经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审议后，填写可行性论证报告。

（二）部门审核。各技工院校填写《重庆市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申报表》，经主管部门核准后，报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民办技工院校直接报当地人力社保部门）。

（三）考查审核。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根据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实地考查、审核，并签署意见。

（四）评审备案。市人力社保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专业进行评估论证，评审通过的专业经公示无异后发文备案。

三、申报材料

（一）技工院校新增专业申报书（附件 1）；

（二）《专业设置告知性备案表》（限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填报，附件 2）；

（三）新增专业申报演示课件（PPT 格式，每个专业 5 分钟）。

四、注意事项

（一）各技工院校要建立本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可聘请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和教育部门、科研机构、高职院校、企业、大师工作室以及相关行业的专家、教授、技术领军人才、技能大师等担任委员，为学校的专业设置、调整及建设等提供理论支持、调研论证和咨询指导。

（二）申报专业要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8 年修订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后简称《专业目录》）为依据，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16 个新职业》《13 个新职业》和《重庆市部

分紧缺职业（工种》目录》（附件 3、4）进行申报。申报专业名称必须规范，培养目标与《专业目录》中相近的，要采用《专业目录》中的名称，不得另设名称。对《专业目录》外的新增专业，由市人力社保局进行论证后，方可使用。

（三）请各技工院校按照《重庆市技工院校新增专业申报书》模版格式编写成册（纸质件一式两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前将纸质件及电子版一并报送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佳，88126905，王丹菱，88126901。

联系地址：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区 2 号楼 2404 室。

附件：1.《重庆市技工院校新增专业申报书》（略）
2.《专业设置告知性备案表》（略）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 16 个新职业目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 13 个新职业目录》
4.《重庆市部分紧缺职业（工种）目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 16 个新职业

序号	职业名称
1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2	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3	虚拟现实工程技术人员
4	连锁经营管理员
5	供应链管理师
6	网约配送员
7	人工智能训练师
8	电气电子产品环保检测员
9	全媒体运营师
10	健康照护师
11	呼吸治疗师
12	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师
13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14	无人机装调工
15	高铁线路综合维修工
16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 13 个新职业

序号	职业名称
1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
2	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3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4	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
5	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
6	数字化管理师
7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8	电子竞技员
9	电子竞技运营师
10	无人机驾驶员

序号	职业名称
11	农业经理人
12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13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附件 4

重庆市紧缺职业（工种）目录

序号	行业	职业（工种）名称
1	农、林、牧、渔业	家畜繁殖员
2		水生物病害防治员
3		农作物植保员
4		动物疫病防治员
5		农机修理工
6	采矿业	矿山救护工
7	制造业	金属轧制工
8		金属挤压工
9		车工
10		铣工
11		数控铣工
12		磨工
13		电切削工
14		冲压工（冷作钣金工）
15		铸造工
16		锻造工（锻工）
17		金属热处理工
18		模具工
19		钳工（工具钳工）
20		钳工（装配钳工）
21		钳工（机修钳工）

序号	行业	职业（工种）名称
22	制造业	焊工
23		电工
24		机床装调维修工
25		汽车装调工
26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变压器装配工）
27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变压器线圈制造工）
28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29		电子产品制版工
30		印制电路制作工
31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
32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
33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34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35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
36		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37		评茶员
38		服装制版师
39		化工总控工
40		制冷工
41		药物制剂工
4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锅炉操作工
43		工业废水处理工
44	建筑业	工程测量员
45		钢筋工
46		架子工
47		混凝土工
48		砌筑工
49		手工木工
50		防水工
51		电梯安装维修工

序号	行业	职业（工种）名称
52	建筑业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53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塔吊司机）
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司机）
55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桥式吊司机）
56		汽车维修工
57		机动车检测工
58	住宿和餐饮业	中式面点师
59		中式烹调师
60		西式面点师
61		西式烹调师
62		茶艺师
6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互联网网络管理员）
64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65	房地产业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6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安全评价师
67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68		劳动关系协调员
69		保安员
70		安检员
71		智能楼宇管理员
72		消防设施操作员
7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有害生物防制员
7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育婴员
75		保育员
76		美容师
77		美发师
78		家政服务
79		养老服务
80		保洁员
81	卫生和社会工作	眼镜验光员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安全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51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主管部门，各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学校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促进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有序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市技工院校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技工院校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杜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广大师生思想意识、人身及财产的健康和安全，现就切实做好 2021 年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夯实安全工作责任制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高度重视学校全方位的安全工作，把保证广大师生生命安全作为底线原则，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辖区内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属地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负责安全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研究部署安全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加大对辖区内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力度，督促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多方协同管理机制，加大与宣传、公安、消防、应急管理、食药卫生、街道社区等安全有关部门协同配合，

切实有效完善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形成安全长效机制。

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切实履行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围绕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系统性的开展安全工作，进一步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认真落实安全工作职责，将安全工作的各项职责层层分解，压实责任，落实到人。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督指导，要对辖区内所有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负责人签订安全管理承诺书，要指导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工作要求，压实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工作承诺书（范本附后）签订后，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集中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二、加强日常精细化管理

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加强日常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责任到人，系统性的完善疫情防控各种预案、物资和处置。广泛开展《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学校的报刊、宣传栏、校园网络等宣传媒体，对全校教职员工和学生宣传保密知识的重要性，增强保密意识，营造保密氛围。强化学校党建工作地位与作用，把思想政治课作为教职员工和学生必修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和教育培训宣传，不断强化对学校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增强责任使命，弘扬新时代主旋律。配齐安全保卫人员，完善视频监控等安防系统。确保食品卫生安全，狠抓食堂精细化管理，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强化生产实习安全事故的防范，按要求制定加强学生实习工作安全管理有关制度，监督实习老师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责任，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工作。强化火灾防控，深入排查隐患，配齐消防设备设施，确保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通畅，把防震防灾、反恐等演练常态化、针对性的开展。关注青年学生热点难点问题，做好学生心理健康和心理危机排查、干预，教育学生

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和不法行为，引导学生远离不良校园借贷。结合招生、实习等工作及学生社团活动，大力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工作实施，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和防灾救灾的防线。“元旦、春节”“两会”以及寒假在即，恶劣天气增多，社会活动密集，安全问题高发，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突出底线思维，扎实做好安全事故防范和处置工作，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两节、两会”安宁祥和。

三、切实加强安全检查指导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当前，尤其要按照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松懈心态，慎终如始，毫不放松，针对性、系统性督促指导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证正常的教学教育秩序。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行、重实效”的工作要求，对校园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常态化，对安全漏洞和隐患，立说立行、立查立改。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对辖区内学校要强调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处置演练的组织和督促指导。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每季度组织 1 次以上地震、火灾、紧急疏散、反恐等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安全应急反应和防灾救灾能力。要把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劳动教育、反恐知识、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不得少于 20 课时）、消防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安全知识等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和培训计划。通过举办安全知识竞赛、主题（专题）班会、讲座、模拟法庭等多种类、多形式开展安全（法治）教育，要在教室、实习实训场地等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安全提示标语，充分利用校园宣传栏、黑板报、校内广播、官网等平台播报安全知识和安全提示。加大对学校安全工作的培训组织和检查力度，面向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教育全覆盖、全参与，对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学生等重点群体必须有针对性的组织安全培训。市人力社保局将不定期组

织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抽查评估。

联系人及电话：唐国林 13594319191

龙海涛 18502353691

附件：1. 2021 年技工院校安全管理工作承诺书（范本）（略）

2. 2021 年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承诺书（范本）（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8 日

重庆市财政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财规〔2020〕1 号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教委（教育局）、人力社保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武装部，市属各高校，市委党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结合重庆市实际，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庆警备区动员局制定了《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警备区动员局
2020年1月7日

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按照国家《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和市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和地方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补助资金、高中阶段学校免教科书费补助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以及中共重庆市委党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以及非独立建制学校附设高中班。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

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市财政局、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和其他相关市级部门按职责共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组织编制学生资助资金年度预算分配及下达资金，并加强对学生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建立健全学生信息档案，组织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各区县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审核工作。重庆警备区动员局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奖励名额按中央下达数执行，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奖励名额按中央下达数执行，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资助名额按中央下达数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4300 元，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3300 元，三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2300 元。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名额按中央下达数执行，硕士生每生每年 2 万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3

万元。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市属高校全日制研究生，市财政按照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的标准以及在校学生数硕士研究生 40%、博士研究生 70%比例给予支持。

（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市属高校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

（七）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接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到我市扶贫重点工作区县基层事业单位就业的重庆籍或重庆市属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总补偿代偿金额不超过 24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规定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费。对具有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学费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

准执行。民办学校学生按本地区同类公办学校免费标准资助。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区县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

（三）国家奖学金。奖励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学生，奖励名额按中央下达数执行，每生每年6000元。

（四）免住宿费。对具有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全国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收住宿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资助标准：每生每年500元，资助年限为2.5年。

（五）免教科书费。对在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农村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对象和城乡特困人员免收教科书费，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2.5年。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到2020年年底，与国家脱贫攻坚相关政策保持一致。若学生入学时为农村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对象和城乡特困人员，在校就读期间所在家庭实现脱贫、退出的，其在校就读期间仍享受免费提供教科书资助政策。

第七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除学费。对具有重庆市普通高中正式学籍、在校就读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及社会散居孤儿）免除学费。免学费资助标准由市级按照各区县普通高中平均学费收费标准确定（不含住宿费）。民办学校学生按本地区同类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资助。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重庆市普通高中在校生

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区县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

（三）免教科书费。对在重庆市普通高中学校就读且具有正式学籍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城乡低保对象和城乡特困人员免收教科书费，资助年限为3年。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到2020年年底，与国家脱贫攻坚相关政策保持一致。若学生入学时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城乡低保对象和城乡特困人员，在校就读期间所在家庭实现脱贫、退出的，其在校就读期间仍享受免费提供教科书资助政策。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学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九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十条 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市财政承担。高校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分档按8：2比例分担，计算标准为每生每年本专科生3300元、硕士研究生6000元、博士研究生13000元。

第十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免住宿费资助等所需经费地方承担部分，市与区县按8：2分担。对中等职业

教育国家助学金，脱贫攻坚期内，建档立卡贫困户提标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免住宿费资助面占全市学生总数的平均比例为30%，并分区域相应核定资助比例，其中：主城区20%、一般区县30%、贫困区县40%。免教科书费由市财政承担。

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区县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向学生收取。

第十二条 普通高中免除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地方承担部分，市与渝东北、渝东南地区按8∶2分担，市与渝西地区按5∶5分担，市与主城区按2∶8分担。免教科书费由市财政承担。

市财政逐区县核定免学费财政补助标准，每年核定一次。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区县财政按照免除学费学生人数和免除学费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对民办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向学生收取。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等有关要求下达预算和提前下达下一年度预计数。区县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在收到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加强预算管理，按规定合理分配、及时足额拨付应负担的资金。市属高校所需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下达。

第十四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按各高校报送的审核结果，由市财政将资助资金预算下达至市属高校。

第十五条 市属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市财政拨付区县财政。区县财政、教育部门收到市级经费预算后，

在一个月内支付给毕业生本人或向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办理代偿。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得助学贷款尚未完全归还的，优先偿还贷款余额，结余部分发给毕业生；当补偿资金小于贷款余额时，全部用于偿还贷款。具体发放支付手续，由区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市、区两级政府预算管理，两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各学校对学生资助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市、区两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学校主管部门要加强资助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八条　市、区两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其他学校主管部门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其他学校主管部门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区县、学校要在落实各项国家资助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高校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不少于4%；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不少于3%的经费用于学生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学生资助。民办各类学校（含高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二十一条　各区县、各学校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三条　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执行本办法，所需资金按照现行规定和渠道解决。

第二十四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区县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并报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庆警备区动员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08〕139号）、《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

教〔2008〕140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08〕141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属高校研究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14〕124 号）、《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人社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17〕52 号）、《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印发重庆市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18〕140 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庆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高等教育	
附 1	重庆市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2	重庆市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3	重庆市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 4	重庆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5	重庆市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6	重庆市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 7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附 8	重庆市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到我市扶贫重点工作区县乡镇事业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中等职业教育	
附 9	重庆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附 10	重庆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 11	重庆市中等职业教育免住宿费实施细则
附 12	重庆市中等职业教育免教科书费实施细则

附 13	重庆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普通高中教育	
附 14	重庆市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附 15	重庆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 16	重庆市普通高中免教科书费实施细则

附 1

重庆市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市属高校（以下简称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市级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

（一）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的学生，进入硕士阶段后不再参评本专科国家奖学金。

（二）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

均位于前 30%，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30%，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除外）。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三）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市级在分配上级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

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每年 8 月 1 日前，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市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市财政局、市教委审批。

第七条 每年 9 月 1 日前，市财政局、市教委将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各高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与初评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1，略)。

第九条 各高校制定具体评审办法，结合实际，成立相关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20 日前，高校将评审结果报至送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后组织开展市级评审。

第十一条 各高校报送材料要求：

(一) 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

(二) 所有申请学生的《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略)。

(三) 各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见附表 2，略)。

第十二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通过高校资助统发系统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教委委托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日常管理。

附 2

重庆市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市属高校（以下简称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市级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

（一）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的学生，进入硕士阶段后不再参评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市属高校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三分之一，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三分之一，但均位于前 50%，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

表现非常突出的，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证明材料。“表现非常突出”条件依据国家奖学金要求。

第五条 市级在分配上级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及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每年 8 月 1 日前，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市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市财政局、市教委审批。

第七条 每年 9 月 1 日前，市财政、市教委负责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下达各高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初评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3，略）。

第九条 高校应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市教委备案，还应结合实际，成立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20 日前，高校将评审结果报至送市教委，市教委于 11 月 30 日前批复。

第十一条 各高校报送材料要求：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报告。

（二）所有申请学生的《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3，略）。

（三）各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见附表 4，略）。

第十二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通过高校资助统发系统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

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市教委委托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日常管理。

附 3

重庆市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市属高校（以下简称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市属高校公费师范生、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市级在分配上级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每年8月1日前，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市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市财政局、市教委审批。

第七条 每年9月1日前，市财政局、市教委负责将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所属各高校。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表5，略）。

第九条 各高校应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市教委备案，还应结合实际，成立相关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本校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表》（见附表6，略）报至市教委备案。

第十一条 高校应按月将国家助学金通过高校资助统发系统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对于已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在校学生，因死亡、休学、转学、退学、出国留学，因受纪律处分或因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取消受助资格的，当月未发放助学金的、当月起停发，当月已经发放的、下月停发。按照规定未发放或收回的国家助学金资金，各学校可按规定继续用于学生资助。

第十二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教委委托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国家助学金的日常管理。

附 4

重庆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计划招生内的市属高校（以下简称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市级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四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取得博士阶段学籍前以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取得博士阶段学籍后，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第六条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八条 每年8月1日前，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市财政局、市教委审批。

第九条 每年9月1日前，市财政局、市教委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各高校。

第十条 高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四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五条 高校应根据学校自身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

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其评审标准应有所侧重。

第十六条 高校结合实际设计科学合理的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修改完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附表 7，略）。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九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高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一条 各高校于每年 11 月 1 日前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材料包括评审报告及《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表 8，略）、《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表 9，略）。

第二十二条 各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通过高校资助统发系统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附 5

重庆市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市属高校（以下简称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高校负责组织实施。高校应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报市财政局、市教委备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 6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八条 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九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通过高校资助统发系统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 6

重庆市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市属高校（以下简称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每年 8 月 1 日前，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高校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人数，编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市财政局、市教委审定。

第三条 每年 9 月 1 日前，市财政局、市教委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至相关高校。

第四条 高校应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通过高校资助统发系统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五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附 7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根据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直招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直招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受助年限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附表10，以下简称《申请表Ⅰ》，一式两份，略）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

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Ⅰ》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Ⅰ》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Ⅰ》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Ⅰ》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附表 11，略）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高校将本年度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学生名单汇总表（附表 12，略）纸质件及电子版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市财政局、市教委申请下达资助资金至各高校，并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在接收市属高校学生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通报市教委。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区县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退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不享受资助。

第十六条　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附 8

重庆市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到我市扶贫重点工作区县乡镇事业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重庆市高校毕业生面向我市扶贫重点工作区县基层单位就业，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重庆户籍或重庆市属高校毕业生到我市扶贫重点工作区县位于乡镇的事业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年限

第三条　本细则中，高校毕业生是指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中，我市扶贫工作重点区县具体是指：万州区、涪陵区、黔江区、南川区、武隆区、开州区、梁平区、潼南区、城口县、丰都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垫江县。

第五条　本细则中，位于乡镇的事业单位具体包括：农村中小学校、农（林、牧、渔）场、农技推广站、畜牧兽医站、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文化站等。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2014 年及以后毕业，在我市扶贫工作重点区县位于乡镇的事业单位（须在编在岗，不含城关镇）就业并服务满 3 年的重庆户籍或重庆市属高校毕业的零就业家庭、农村建卡贫困户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和本人残疾的全日制学历教育普通本科专科生和研究生应届毕业生。

第七条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按毕业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计算（享受了部分减免学费的应予相应扣除），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和国家助学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不同学制毕业生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年限，以国家规定学制年限为准，累计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不超过 24000 元。

第三章 申请、审核与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和审核每年集中办理一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连续服务满三年后，向就业所在地的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递交由所在工作单位和毕业高校签章确认的《重庆市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到我市扶贫重点工作区县乡镇事业单位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请表》（见附件 13，略）。

个人申请应于该年 8 月 31 日以前提交，提交申请时应附送以下补充资料：

1. 确认就业关系成立的文书（如：就业协议、劳动合同、聘用

录用文件等）复印件；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相关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低保证、残疾证、零就业家庭证明、建卡贫困户号码等）；

4. 本人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复印件。

第九条 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表和附送资料进行审查。区县教育、财政部门于9月10日前将《重庆市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到我市扶贫重点工作区县乡镇事业单位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汇总表》（见附件14，略）上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后报送市教委、市财政局。

第十条 市教委、市财政局于10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向各区县教委、财政局批复获准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名单和资金额度。

第十一条 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经费由市财政安排资金解决。区县财政、教育部门收到市级经费预算后，在一个月内按照国库支付程序支付给毕业生本人或向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办理代偿。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得助学贷款尚未完全归还的，优先偿还贷款余额，结余部分发给毕业生；当补偿资金小于贷款余额时，全部用于偿还贷款。具体发放支付手续，由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一）各区县教育部门、用人单位和各市属高校要认真履行职责，对申请者的就业情况、学习情况和学费标准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

（二）各高校和各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大力宣传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做到符合政策的市内外高校学生知晓政策并应偿尽偿。

（三）各区县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学费补偿和国

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和本办法各项规定，确保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区县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附 9

重庆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是指对具有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第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通过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报至区县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区县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审核通过的结果反馈至学校，由学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三条 区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切实加强学生学籍管理，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及时更新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技工学校同时维护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信息档案，保证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信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因故错漏或未及时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信息而导致的中职资助资金缺口，由区县或学校全额承担所需资金。

第四条 免学费资助资金按年或学期拨付。由区县财政按照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标准核定，集中拨付至学校。学生在一个学期内在校学习未满两个月的（因特殊原因按照规定程序经批准情况除外），该学期免学费补助由学校全额退回。

第五条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各区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别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重庆市相关规定，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监管。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区县教育、人力社保部门按职责分别确定，并报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第六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可以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所需资金由学校自行承担。

第八条 技工学校转段培养和第四及以上学年全日制学生免学费资助政策由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另行制定。

附 10

重庆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全国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不含县城）。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生应在入学前准备好身份佐证材料；

（二）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两周内向就读学校提交相关申请审批表；

（三）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并组织初审；

（四）区县有关部门审批，并将通过审核的拟资助学生名单反馈回学校，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四条 市教委统筹负责中等职业学校受助学生的资助管理；市人力社保局重点指导技工学校受助学生的资助管理；市财政局主要负责统筹落实资助资金。

第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市教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渝教财发〔2019〕10 号）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组织申请学生认真填写，并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应将相关申请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一、二年级在校的建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全国连片特困地区非涉农专业城市学生资助比例为 50%。其他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区域核定资助比例，其中：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南岸区、两江新区 20%；万州区、涪陵区、南川区、潼南区、梁平区、垫江县、忠县、开州区 40%；其余区县 30%。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有条件的区县可采取按月发放。由区县财政按照享受助学金政策学生人数和标准核定，集中拨付（或经区县学生资助机构、学校转拨）至受助学生资助卡。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资助卡的，须经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学生因休学、退学等原因发生学籍异动或因违反《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注销学籍时，应自学籍注销次月 1 日起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如按学期发放，由区县自行制定资金发放和收回办法。

第七条 区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切实加强学生学籍管理，督促中等职业学校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学校同时更新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建立健全学生信息档案，保证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信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因故错漏或未及时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信息而导致的中职资助资金缺口，由区县或学校全额承担所需资金。

第八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附 11

重庆市中等职业教育免住宿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住宿费资助对象为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住宿的一、二、三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免住宿费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免住宿费原则上按学期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生应在入学前准备好身份佐证材料；

（二）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两周内向就读学校提交相关申请审批表；

（三）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并组织初审；

（四）区县有关部门审批，并将拟资助学生名单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市教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渝教财发〔2019〕10号）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组织申请学生认真填写，并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应将相关申请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第五条 免住宿费资助资金按年或学期拨付。由区县财政按照免住宿费政策学生人数和标准核定，集中拨付至学校。学生在一个学期内在校学习未满两个月的（因特殊原因按照规定程序经批准情况除外），该学期免住宿费补助由学校全额退回。

第六条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各区县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住宿费补助资金的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重庆市相关规定，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监管。纳入住宿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区县教育、人力社保部门按职责分别确定，并报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第七条 区县教育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切实加强学生学籍管理，督促中等职业学校及时更新学生学籍信息，建立健全学生信息档案，保证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有效。

因故错漏或未及时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信息而导致的中职资助资金缺口，由区县或学校全额承担所需资金。

第八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第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应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附 12

重庆市中等职业教育免教科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教科书费资助对象是在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且具有正式学籍的所有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城乡低保对象学生和城乡特困学生。

第二条 免教科书费原则上按学期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生应在入学前准备好身份佐证材料；

（二）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两周内向就读学校提交相关申请审批表；

（三）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并组织初审；

（四）区县有关部门审批，并将通过审核的拟资助学生名单反馈至学校，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三条 区县扶贫和民政部门应牵头做好农村建卡贫困户学生、城乡低保对象和城乡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及时向教育部门提供人员名单库，对教育部门比对提供的初步名单进行精准认定，并反馈教

育部门。各区县相关部门和中职学校确保落实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

第四条 免教科书费资助资金按年或按学期拨付。由区县财政足额保障经费预算，按照享受免教科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标准核定，集中拨付至学校。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将免费教科书资助信息录入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中，及时更新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六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应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学校不得向受助学生收取任何教科书费用，严禁先收后退、边收边退。

附 13

重庆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纪守法，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二）具体条件

1. 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2. 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 5%）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年级同一专业前 5%，但达到前 30%（含 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要同时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或同等水平国际和全国性赛项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以上赛项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在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商场的主力队员。

5. 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比赛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 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由中央下达。市级每年 5 月 15 日前根据中央下达名额分配到中等职业学校。

第五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中等职业教育其他资助。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校级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评审结果按照程序分别报送市教委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评审和发放，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附 14

重庆市普通高中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是指对重庆市普通高中正式学籍、在校就读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城乡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及社会散居孤儿）免学杂费。

第二条 普通高中学校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两周内向就读学校提交已填写好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减）学费申请表》

（附表 16，略）；普通高中学校应当根据本细则和所在区县资助实施细则，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经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报送至区县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审核后，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审核结果返回学校，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三条 免学费资助资金按年或按学期拨付。由区县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标准核定，集中支付拨至学校。学生在一个学期内在校学习未满两个月的（因特殊原因按照规定程序经批准情况除外），该学期免学费补助应全额退回。

第四条 各区县必须在每年 10 月 31 日以前，由教育部门牵头、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实施，会同财政、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填报本区县《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情况统计表》报送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后报送相关市级部门，作为市级经费预算安排下达和有关监督检查等的依据。

第五条 普通高中学校应根据受助学生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六条 各区县教育部门应当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19 号）的规定，加强对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监管，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市教委确定。

第七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第八条 普通高中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应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附 15

重庆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重庆市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生应在入学前准备好身份佐证材料；

（二）学生填写《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申请表》（附表 17），在新学年开学两周内向就读学校提交；

（三）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并组织初审；

（四）区县有关部门审批，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第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市教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渝教财发〔2019〕10 号）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组织申请学生认真填写，并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学校应将相关申请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第五条 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后 30 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

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资助卡的，须经市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学校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个月内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受助学生足额发放本学期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完整准确。

第八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附 16

重庆市普通高中免教科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免教科书费资助对象是在重庆市普通高中学校就读且具有正式学籍的所有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城乡低保对象学生和城乡特困学生。

第二条 免教科书费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生应在入学前准备好身份佐证材料；

（二）学生填写《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申请表》（附表 17，略），在新学年开学两周内向就读学校提交；

（三）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并组织初审；

（四）区县有关部门审批，并将通过审核的拟资助学生名单反馈至学校，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三条 区县扶贫和民政部门应牵头做好农村建卡贫困户学生、城乡低保对象和城乡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及时向教育部门提供人员名单库，对教育部门比对提供的初步名单进行精准认定，并反馈教育部门。各区县相关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确保落实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

第四条 免教科书费资助资金按年（公办学校）或按学期（民办学校）拨付。由区县财政足额保障经费预算，按照享受免教科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标准核定，集中拨付至学校。

第五条 普通高中学校应将免费教科书资助信息录入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六条 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第七条 普通高中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应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学校不得向受助学生收取任何教科书费用，严禁先收后退、边收边退。

职业培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
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决定在2020年至2021年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鼓励支持广大劳动者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创业需要，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20年，实现“511”线上培训目标：征集遴选50家以上面向全国的优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出覆盖100个以上职业（工种）的数字培训资源，全年开展100万人次以上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到2021年，健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服务工作模式，构建线上培训资源充足、线上线下融合衔接、政策支持保障有力、监管有序到位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扩大线上培训规模，提高线上培训质量。

二、工作原则

（一）服务大局，防控第一。各地要从疫情防控大局出发，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因地因时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开展线下集中培训，积极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二）免费开放，资源共享。加大线上培训资源供给，疫情防控期间，组织线上平台免费开放培训课程资源，加强线上培训课程开发，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共享。

（三）分类施策，融合发展。大力推行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方式，分类组织实施。对理论知识、通用职业素质、疫病防治与卫生健康等综合性内容以及仿真模拟和技能视频演示等以线上培训为主；对实操性强的职业技能培训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

（四）夯实基础，加强服务。加强线上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和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衔接，加强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和技能评价工作，提升线上培训基础能力。明确线上培训激励政策措施，做好线上培训管理监管和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大力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 APP、微信等多种渠道，扩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覆盖面。面向社会征集资质合法、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根据各地产业发展和就业工作实际，组织待岗、返岗和在岗企业职工以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重点群体等参加线上培训。

（二）丰富线上培训课程资源。将职业道德规范、通用职业素质、就业指导、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消防环保和健康卫生、疫病防控以及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内容纳入线上课程开发内容。积极推动技工院校、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开发线上培训课程，开放线上培训资源，与线上培训平台合作开展线上培训。充分发挥技能大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作用，组织

开发绝招绝技、技能及工艺操作法等技能训练微课，提升线上培训效果。

（三）强化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整体停工或部分停工），对各类企业（包括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运营的平台企业和新业态企业）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含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或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线上培训，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开展项目制培训，可按规定预拨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

（四）加大培训补贴政策支持。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制定线上培训相关政策和管理规定，对于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相应课程培训合格证明的学员，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五）鼓励支持劳动者参加线上培训。各地可根据实际，对参加线上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不含交通费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做好技能人才评价。疫情防控期间，要统筹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服务支持线上培训。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考评等方式进行技能评价，指导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有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七）夯实线上培训基础。各地要结合产业发展和就业状况，将相关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纳入当地“两目录一系统”。做好新职业开发，加快职业技能标准和培训教材开发，为线上培训提供基础支持。

（八）优化管理服务。各地要加强对线上培训的调度、统计和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要以提升职业培训补贴便利性和有效性为核心，实现补贴网上申请，简化补贴办理流程，缩短补

贴发放周期。积极推行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企业新型学徒制、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等实施线上审批或备案。

四、工作要求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抓紧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培训计划实施，层层分解培训任务，压实主体责任。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培训的政策宣传，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引导各类劳动者积极参与线上培训。要加强线上培训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定期采集培训数据，分析线上培训状况，严格监管线上培训过程，杜绝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对以虚假线上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机构、培训平台及个人须依法依纪严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20 年 2 月 17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 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团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扎实做好广大青年职业培训工作，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

业创业，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特实施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

现将《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共　青　团　中　央
2020 年 7 月 21 日

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的要求，实施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以高校毕业生和其他青年群体为培训对象，以提升青年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大规模开展青年职业技能培训。2020 年至 2021 年，面向各类青年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00 万人次以上，提高青年就业率和创业成功率，扩大和稳定青年就业。

二、主题

百万青年长技能，促进就业见行动

三、对象范围

14—35 周岁有就业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青年劳动者。

四、实施和参与主体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行业、企业、社会团体、职业院校和有关机构积极参与，形成工作合力，健全组织实施网络，共同实施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

五、行动内容

（一）青年学徒培养计划。组织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或在职青

年职工等参加1年以上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徒培训主要运用企业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模式进行。通过企校合作，重点培训与企业岗位相关的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职业素养等，强化有针对性的理论知识学习和岗位技能训练，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培养成为适合企业发展和岗位需要的高技能人才。2020年至2021年，对组织高校毕业生等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5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培训耗材较高的职业（工种），可提高补贴标准。

（二）青年以工代训计划。把企业青年职工作为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重点对象，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实现以训稳岗。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青年职工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并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受理期限截止2020年12月31日。

（三）青年技能研修计划。以企业、技工院校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为载体，开展青年技能研修培训。组织企业在职青年到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技工院校进行职业技能研修和实训，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综合职业素养培养，增强和提升岗位工作能力。有条件的地区，可提高对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补贴标准，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金列支。组织技工院校、职业院校针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开设不超过3个月中长期技能训练班或进行非全日制弹性学习，开展定向、定岗培训，补强技能短板，提升青年就业能力。技能研修要对接人力资源市场、企业和青年需求，因材施教，特色办班。

（四）青年创业培训计划。加大青年创业支持力度，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青年，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加强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网络创业等培训，提高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要强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提供创

业咨询指导、创业孵化、融资、法律咨询和事务代理等全方位服务，健全创业培训、创业扶持和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对创办企业成功且经营稳定的，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和优先贷款支持。

（五）青年新职业培训计划。立足青年特点，面向新职业、新技能和新就业形态，重点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培训，媒体运营、网络营销、电子竞技、健康照护等新职业培训，以及网络平台就业创业等新业态培训。大力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鼓励各类平台机构将培训与推荐就业紧密衔接。

（六）青年职业技能竞赛计划。广泛组织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实现以赛促训。各地可设置智能制造、信息通信、生活服务等职业赛项，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积极组织青年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振兴杯”青年职业技能竞赛等竞赛活动。创新竞赛形式，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竞赛活动。要动员青年参加赛前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技能水平。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百万青年技能培训工作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总体安排，做好相关组织管理、数据统计、调度督导等工作。要以地方政府为主导，层层压实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共青团等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共同推进工作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和统筹协调作用，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共青团组织要广泛动员和发动各类青年劳动者，积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各地要根据实际统筹实施，向广大青年提供不断线的培训和就业服务。

（二）落实经费保障和相关补贴政策。对参加培训行动的各类青年，按规定给予补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三）营造良好环境。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加强青年职业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技能成才、技能就

业的典型事迹。加强政策咨询和服务保障工作，运用现场集中办公、线上咨询办理、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推动百万青年技能培训政策落实落地，行动见到成效，为保持青年就业局势总体平稳，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关于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局）、妇联：

健康照护、养老护理、家政服务、婴幼儿照护等康养服务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工作质量，直接关系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和切身利益。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促进康养服务技能人才培养和劳动者就业创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商务部、全国妇联决定组织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围绕做好“六稳”工作，服务落实“六保”任务，聚焦当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康养服务从

业人员数量不足、职业技能水平不高等实际问题，坚持培训先行、人人持证，大规模、高质量开展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健全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工作体系，加快培养数量充足、素质优良、技能高超、服务优质的康养服务技能人才。

（二）目标任务。2020 年至 2022 年，培养培训各类康养服务人员 500 万人次以上，其中养老护理员 200 万人次以上；充分利用现有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公共实训基地，在全国建成 10 个以上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加强职业标准、培训师资和教材建设，不断提升康养培训基础能力。

二、健全康养服务人员培训体系

（三）建立康养服务人员培训制度。建立以地方政府为工作主体，有关部门协调支持，院校、企业、社会团体、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为实施载体，适应康养服务市场需求和人员就业需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推行康养服务人员就业上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强康养服务实训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兴办培训实训机构。扩大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招生和培养规模，积极面向有意愿从事康养服务的各类人员开展培养培训。

（四）全面提升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水平。以提升职业能力为重点，强化康养服务人员的实际操作技能训练、综合职业素质培养，并将法律知识、职业道德、从业规范、质量意识、健康卫生等要求和心理学、营养学等方面的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加强失能失智人员照护、老年人照护、康复护理服务、饮食起居照料、生活家务料理、婴幼儿照护、儿童照护、意外伤害预防与处理等方面的岗位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

（五）健全康养服务培训标准体系。按照健康照护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员、保育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培训大纲和最新行业企业考核评价规范开展培训。针对不同培训对象的文化程度和就业经历，开发全面系统、简便可行的培

训课程。对基础性、易操作的知识和技能，组织开发通用速成教材，帮助入职者尽快掌握职业技能要求。有关院校和培训机构要优化课程设置，构建多层次、模块化、高质量的技能课程体系。院校和培训机构要加强校企合作，推行“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增强培训实效。

（六）大力培育康养服务企业和培训机构。支持健康照护、养老、家政、托育服务等企业发展，推动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探索以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为主体，支持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家政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家政劳务输出基地等，打造培训实训体系，引领行业发展。鼓励和支持有关职业院校开设健康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康复保健、老年保健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护理（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家政服务与管理（家政服务）、公共营养保健等相关专业，强化理论知识和工作实训，加强高层次、综合性专业人才培养。

三、促进康养服务人员职业发展

（七）开展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评价。紧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强康养服务新职业和相关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做好康养服务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畅通从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到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职业发展通道，拓宽职业发展空间。对经评价认定合格的，纳入证书查询系统和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推进评价认定信息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共享，为康养服务人员培训、使用和监管提供数据支撑。要严格证书管理，加强评价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评价质量和效果，防止乱发证和以次充好等不良现象。

（八）加强康养服务人员激励保障。加大康养服务人员的激励力度，强化政府激励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升从业人员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增强职业吸引力。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可适当向康养服务人员倾斜。鼓励市场主体建立从业人员薪酬待遇与职业技能等级和服务内容、时间、难易等挂钩机

制，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鼓励家政服务员通过全国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记录，引导消费者优先选择信用良好的家政服务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康养服务人员的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关心关爱，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广泛组织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大力开展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奖选手予以奖励，并晋升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组织开展面向贫困劳动力的职业技能竞赛，将有关康养服务类职业（工种）作为竞赛项目，引导和带动更多贫困劳动力从事康养相关职业。推动世界技能大赛健康和社会照护等项目的竞赛标准转化为职业教育培训标准和课程，促进人才培养与国际接轨，提高培养质量和水平。

四、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意义，把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实施，建立地方政府主导，人社、民政、财政、商务、妇联等部门协调配合的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培训信息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共享，加强康养服务人员信息信用管理。要将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纳入各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同步进行部署、落实、督导和考核。各地人社部门、民政部门共同做好养老护理员培养培训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要做好养老院院长和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培养培训工作。上述两项具体培训任务由各省（区、市）按 2019 年底当地 60 岁以上老年人数量占全国总数比例确定。

（十一）加大培训补贴政策落实力度。各地要将健康照护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员、保育员等作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纳入本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两目录一系统”，按规定落实好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以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按规定落实好生活费补贴政策，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有条件的地方，可适

当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各地不得以地域、户籍、年龄、缴纳社保等为前提条件，限制上述人员参加培训并享受培训补贴。

（十二）加大宣传和推动力度。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培训计划和从业人员待遇政策解读服务。创新方式和手段，开展宣传服务周（月）活动，通过现场咨询、“12333”热线、上门宣传、发放政策宣传页、张贴宣传海报、投放公益广告等方式，提高政策知晓度。要注重培育全国知名劳务输出地，打造康养服务人员劳务品牌，扩大社会影响力。充分利用媒体，选树先进典型，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不断增强康养服务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和岗位吸引力，鼓励引导更多劳动者技能就业和技能成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0 号），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在全国组织实施百日免费线上技能

培训行动。现将《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0 年 3 月 24 日

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

一、行动名称

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简称“线上培训行动”）。

二、行动主题

抗疫接力，技能就业，助力脱贫。

三、行动目标

在 2020 年 3 月下旬至 6 月底，集中实施线上培训行动，大规模开展免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实现“百日 515”目标：遴选 50 家以上线上技能培训平台，推出覆盖 100 个以上职业（工种）的数字培训资源，实现线上培训实名注册 500 万人次以上。

四、对象范围

企业返岗、待岗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两后生”、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

五、实施和参与主体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组织，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实施，充分调动有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和社会团体的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

六、行动内容

（一）加大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的支持。在 6 月底前，依托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各地遴选公布的线上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所属“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 6 家在线培训平台，要设立线上培训专区专栏，

向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和挂牌督战贫困地区，加大线上培训资源免费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延长免费时间。各地要重点对企业返岗、待岗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开展线上培训，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脱贫攻坚，提高重点就业群体就业创业能力。

（二）加强线上平台建设。各地要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各地征集的资质合法、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纳入各地“两目录一系统”（培训评价机构、培训项目目录和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培训平台要提升线上培训质量，做好线上培训统计和监管，实现督促学习、记录学习、数据统计和过程监控等功能。

（三）丰富数字培训资源。组织推动线上培训平台按照各地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以及各类劳动者技能需求和特点，不断丰富数字培训资源。

要根据疫情防控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需求，重点开展医护用品制造、心理疏导、健康照护、家政服务、养老护理、托幼、网约配送、电商等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培训，持续开展家电维修、保安、汽修、电工、餐饮、美发、种养殖、妇女手工等从业人员多的职业培训，并着眼产业发展需要，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和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线上培训。要把通用职业素质、法律法规、职业指导、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健康卫生、疫病防控等内容贯穿线上培训全过程。

要提供优质的线上培训课程，邀请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技能大师、世界技能大赛专家教练和获奖选手、岗位技能标兵、非遗传承人、绝招绝技绝活手艺人、企业生产作业工作法创造人、优秀乡土技能人才等进行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

（四）重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培训。对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整体停工或部分停工）的各类企业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线上培

训，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开展项目制培训，可按规定预拨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

（五）及时提供培训补贴。对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相应课程培训合格证明的学员，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对参加线上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加强线上培训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线上培训信息采集和全过程监控机制，定期采集培训数据，分析线上培训状况，确保学员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动态发布新职业，加快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持续征集面向全国和各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础电信企业要按照《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 号）要求，对在疫情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予以优惠，服务支持线上培训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线上培训行动，建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参与的联席工作机制，统筹部署疫情防控和线上培训行动，加强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动，集中力量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动员各类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培训。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以及社会各方面的作用，共同做好线上技能培训工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线上课程资源审核把关，确保课程质量。规范线上培训补贴标准，严格监管线上培训过程，杜绝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对以虚假线上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机构、培训平台及个人须依法依纪严惩。

（三）加大指导督导。加大工作调度和督促，建立线上培训行动双周调度制度。各地按照《线上培训行动实施情况双周调度表》要求，按时上报线上培训情况。要强化工作基础，优化工作流程，完成目标任务分解，做好统计工作。

（四）广泛宣传和发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栏对各地线上培训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广泛宣传，在有关央媒、部属媒体、新媒体、系统矩阵进行宣传报道。要通过新闻发布会、线上集中宣讲、微信公众号定向推送、网络直播等方式，大力宣传线上培训行动。采用在线问答、热线电话等方式，对线上培训政策进行答疑解惑，全面解读线上培训的最新政策。

附件：线上培训行动实施情况双周调度表（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攻坚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全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深入实施，努力完成今年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决定在10月下旬至12月底，集中开展“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攻坚行动”。

一、强化各项政策贯彻落实

（一）加大专账资金使用效能。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优先使用专账资金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以工代训和技能扶贫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快专账资金使用执行进度。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经费，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二）激发以工代训政策新动能。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出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精神，发挥专账资金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积极作用，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及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开展以工代训。

（三）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充分利用就业补助资金，重点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

二、强化组织实施工作力度

（四）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贯彻落实2019年国务院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充分调动和发挥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国资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参与，并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五）开展常态化的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统筹做好线上线下培训工作，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各地要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全面有序恢复大规模线下培训。加快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跟进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和证书核发工作。

三、强化培训质量管理

（六）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坚持就业导向，紧密围绕劳动者就业需求、企业用人需求，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紧缺、企业生产需要、安全生产必需、新职业新业态领域职业培训聚集。加大急需紧缺职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聚焦就业重点群体，为企业在岗职工、困难企业转岗职工、失业人员、农民工、未就业大学生和贫困劳动力等提供技能培训服务。

（七）强化监管保证培训质量。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推广“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培训方式，提升培训质量。完善培训和评价机构、培训项目目录和实名制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两目录一系统”）并实行动态管理。采用“制度+科技”的手段，运用大数据、视频监控等对培训机构、培训鉴定评价过程等进行全方位监管。严格证书管理，加强评价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评价质量和效果。

（八）强化风险防控。加强培训资金监管，每季度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属地化监管职责，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制度建设，做好补贴培训督导检查工作。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要依法依纪严惩，典型案例在全系统通报。

（九）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探索推行企业申领补贴承诺制，提升培训补贴申领发放效率。探索开展培训管理服务外包，利用第三方优质资源力量组织实施培训管理服务，解决基层工作人员短缺问题。面向全国引进优质培训和评价服务机构，组织开展培训和评价工作，并纳入“两目录一系统”，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大力推广社保卡加载电子培训券试点工作，实现劳动者免垫付享受职业技能培训。

四、强化督导调度和宣传工作

（十）加大工作督导和宣传工作力度。按月通报本辖区完成培训任务情况。通过挂牌督办、实地督导、蹲点调研、召集约谈等方式督导加快工作进度。积极开展服务企业和基层活动，面向企业、院校、培训机构、技能鉴定评价机构和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服务活动。因地制宜创新开展集中服务活动，将政策、服务送到劳动者，送到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以下简称30号文件）精神，现就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贯彻落实30号文件以工代训政策

30号文件拓宽了以工代训范围，明确了以工代训三项政策：加大对新吸纳劳动者企业的支持，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加大对重点行业的支持，并明确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原有以工代训政策执行期限不变。

各地要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将以工代训作为今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组织领导和实施推动。要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等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确保完成今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细化和完善以工代训政策措施

各地人社部门要按照30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细化以工代训各项政策，创新和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体系，明确管理服务流程和补贴标准。6月15日前，省（区、市）人社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完成补贴标准制定工作，我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予以督导和通报。各地人社部门要将以工代训人员数、支持企业数和资金支出数等信息实施情况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月

对账统计范围。

三、优化以工代训管理服务

各地要优化经办服务，做好做实以工代训各项服务管理工作，精简申领证明材料，推行“打包办”和“快速办”，建立补贴资金网上申领渠道，提高审核发放效率，推广“不见面”服务，努力实现补贴受理审核发放全程网办。各地要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监管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使用、骗取套取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惩。

四、加紧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相关工作

我部近期拟相继出台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康养培训计划”等专项培训计划。各地可结合实际，抓紧组织实施，并根据当地党委、政府对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适时开展线下培训、技能等级认定和技能竞赛等各项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20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
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培训平台提供线上培训
与教育服务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精神，推动各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我部决定对部属有关单位开发运营的培训在线平台免费向社会开放，支持各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线上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国职业培训在线”（http://px.class.com.cn）、“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http://jc.mohrss.gov.cn）、“新职业在线学习平台”（http://xzy.mohrss.gov.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http://www.chinanet.gov.cn）、“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http://edu.mohrss.gov.cn）等培训平台，将对劳动者个人、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师生开放，免费提供线上培训资源以及视频课程、电子书、课件、动画等职业培训教学资源。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用好这些培训平台的学习培训功能，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教学；组织培训学员利用这些平台提供的教学资源，完成线上培训课程，实现停训不停学；引导各类企业组织在岗和待岗返企的职工加强线上学习。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探索对线上培训给予相应职业培训补贴。同时，要严格监管线上培训过程，提高管理效率与服务水平，杜绝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

四、请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及时做好本通知的落实工作，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馈。

（一）技术咨询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出版集团“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

联系人：兰洁联系电话：010-64962031，13488809182

2.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平台”、“新职业在线学习平台”

联系人：姜郁联系电话：010-84661161，13910770983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公务员高级培训中心“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

联系人：史军燕联系电话：010-64829607，13910066209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

联系人：任大为联系电话：010-64842152，17600306916

（二）政策咨询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联系人：王鹏联系电话：010-84661061，1391077098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2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106 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技工教育“十三五”规划》（人社部发〔2016〕

121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107 号）精神，推进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事业更好发展，我部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一年来新开发的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进行了评审，共有 106 种教材评审合格，现予公布，供各技工院校参考选用，职业培训机构可根据培训对象选用相应教材。

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各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推荐有关教材，指导做好选用工作，并及时将教材需求信息、使用情况和工作意见反馈我部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106 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

联 系 人：武宸妤
联系电话：（010）64961884
电子邮箱：1033839314@ qq. com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06 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

序号	教材名称	适用对象	专业（课程）	主编
1	劳动创造美好生活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公共课	檀传宝
2	技能成就梦想（第二版）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公共课	宦　平
3	职业指导（第三版）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公共课	巢　燕

序号	教材名称	适用对象	专业（课程）	主编
4	法律基础知识读本（第四版）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公共课	汪艾玲
5	物理（第六版）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公共课	王金雨
6	制图与机械常识（第三版）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非机械类 （通用）	王希波
7	汽车专业英语（第三版）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专业英语	王玉坤
8	产品三维建模与结构设计 （UG）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3D 打印 技术应用	朱勤惠
9	产品三维建模与结构设计 （SolidWorks）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3D 打印 技术应用	祝平蕾
10	产品三维建模与结构设计 （Creo）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3D 打印 技术应用	王培荣
11	真空复模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3D 打印 技术应用	胡旭兰 廖树均
12	汽车机械识图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新能源汽车	王希波
13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安全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新能源汽车	姜丽娟
14	新能源汽车概论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新能源汽车	李辉学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检测 与维修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新能源汽车	刘　亮
16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检测 与维修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新能源汽车	任保宽
17	新能源汽车空调检测与维修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新能源汽车	徐继勇
18	新能源汽车维护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新能源汽车	任洪涛

序号	教材名称	适用对象	专业（课程）	主编
19	新能源汽车故障诊断与排除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新能源汽车	陈伟儒
20	常用办公软件（第三版）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计算机（通用）	王秀娟
21	Internet 基础与应用（第三版）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计算机（通用）	奚一飞
22	微型计算机外围设备（第四版）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计算机（通用）	郭观棠
23	电梯电气部件安装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电梯工程技术	陈立香
24	电梯电气设备大修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电梯工程技术	崔晓钢
25	电梯定期检验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电梯工程技术	罗　超
26	电梯机械设备大修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电梯工程技术	孙文涛
27	电梯监督检验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电梯工程技术	李跃华
28	电梯井道机械部件安装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电梯工程技术	雷　震
29	电梯例行保养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电梯工程技术	罗　飞
30	扶梯一般故障检修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电梯工程技术	陶丽芝
31	电梯一般故障检修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电梯工程技术	刘建平
32	电梯照明线路安装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电梯工程技术	余　晖
33	电梯专项保养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电梯工程技术	王治平

序号	教材名称	适用对象	专业（课程）	主编
34	电梯整机电气设备安装与调试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电梯工程技术	闫莉丽
35	电梯整机机械设备安装与调试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电梯工程技术	孟　刚
36	幼儿教育学基础（第二版）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学前教育	关永春
37	幼儿心理学基础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学前教育	张海丽
38	幼儿心理学基础习题册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学前教育	张海丽
39	幼儿卫生与保健（第三版）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学前教育	赵丽丽
40	幼儿教师口语（第二版）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学前教育	赵丽华
41	幼儿行为观察与指导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学前教育	杨苍芝
42	幼儿语言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第三版）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学前教育	杨荣辉
43	幼儿数学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第三版）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学前教育	周梅林
44	幼儿科学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第三版）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学前教育	卜立新
45	幼儿社会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第三版）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学前教育	李叶兰
46	幼儿体育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第二版）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学前教育	姚明焰 黄　珊
47	绘画（第三版）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学前教育	宁国华
48	手工（第三版）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学前教育	刘丽新

序号	教材名称	适用对象	专业（课程）	主编
49	视唱练耳（第三版）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学前教育	姚建华
50	歌唱（第三版）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学前教育	毕海燕
51	基本乐理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学前教育	李　娟 陈怡然
52	简易钢琴伴奏构建法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学前教育	马　成
53	幼儿歌曲边弹边唱（第二版）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学前教育	马　成
54	钢琴演奏基础教程（第二版）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学前教育	朱晓勤
55	幼儿教师舞蹈基础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学前教育	姚　双
56	幼儿园环境创设（第二版）	技工院校 中、高级工班学生	学前教育	杨道才
57	数学（第七版上册）	技工院校 中级工班学生	公共课	陶彩栋 朱文佳
58	数学（第七版下册）	技工院校 中级工班学生	公共课	陶彩栋 朱文佳
59	数学（第七版　下册） （机械建筑类）	技工院校 中级工班学生	公共课	朱文佳 陶彩栋
60	数学（第七版　下册） （电工电子类）	技工院校 中级工班学生	公共课	朱文佳 陶彩栋
61	英语（第一册）（第三版）	技工院校 中级工班学生	公共课	唐义均
62	计算机制图——CAXA（修订版）	技工院校 中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崔兆华
63	计算机制图——AutoCAD 2012 （修订版）	技工院校 中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果连成

序号	教材名称	适用对象	专业（课程）	主编
64	计算机制图——AutoCAD（修订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果连成
65	计算机制图——AutoCAD2018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王　雪
66	车工工艺学（第六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王公安
67	车工技能训练（第六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史巧凤
68	铣工工艺学（第五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马苍平
69	铣工技能训练（第五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马苍平
70	钳工工艺学（第六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朱礼程
71	钳工技能训练（第六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戴国东
72	机修钳工工艺学（第四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赵孔祥
73	机修钳工技能训练（第四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李书伟
74	焊工工艺学（第五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邱葭菲
75	焊工技能训练（第五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米光明
76	冷作工工艺学（第五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郑文杰
77	冷作工技能训练（第五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郑文杰
78	机床加工工艺学（第四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管林东

序号	教材名称	适用对象	专业（课程）	主编
79	机床加工技能训练（第四版）	技工院校 中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管林东
80	SMT 基础与工艺	技工院校 中级工班学生	电子（通用）	夏　威
81	电热电动器具原理与维修	技工院校 中级工班学生	电子（通用）	刘进峰
82	汽车材料（第四版）	技工院校 中级工班学生	汽车（通用）	刘　涛
83	机械基础（第四版）	技工院校 中级工班学生	汽车（通用）	祖国海
84	汽车自动变速器构造与维修	技工院校 中级工班学生	汽车维修	杨庆彪 祁春强
85	数学及应用（第三版）	技工院校 高级工班学生	公共课	郭淑锋
86	英语（第二册）（第三版）	技工院校 高级工班学生	公共课	王振亚
87	机械制图（第四版）	技工院校 高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谢贤和
88	机械基础（第二版）	技工院校 高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孙喜兵
89	机构与零件（第四版）	技工院校 高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王希波
90	金属材料及热处理（第二版）	技工院校 高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苏美亭
91	机械制造工艺与装备（第三版）	技工院校 高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崔兆华
92	工程力学（第二版）	技工院校 高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许佳妮
93	液压技术（第四版）	技工院校 高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王希波

序号	教材名称	适用对象	专业（课程）	主编
94	高级车工工艺与技能训练（第三版）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王为建
95	高级钳工工艺与技能训练（第三版）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秦荣健
96	高级焊工工艺与技能训练（第三版）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学生	机械（通用）	王文安
97	通信技术基础（第二版）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学生	电类专业（任务驱动）	邹彩梅
98	电视机检修技术（第二版）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学生	电类专业（任务驱动）	何培森
99	音响设备原理与维修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学生	电类专业（任务驱动）	刘　宁
100	电子产品装配与检测技术（第二版）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学生	电类专业（任务驱动）	刘进峰
101	家用电器维修技术（第二版）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学生	电类专业（任务驱动）	刘进峰
102	汽车电工电子技术基础（第二版）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学生	汽车（通用）	姚志刚
103	汽车驾驶技术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学生	汽车（通用）	林伟弈
104	汽车自动变速器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学生	汽车维修	杨庆彪
105	汽车制造工艺学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学生	汽车（制造与装配）	季小峰
106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下的心理危机干预	职业院校各层次在校生	医药、卫生	张桂青 蒋　良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4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实施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86号）和《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62号），现就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下简称专账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职工培训

（一）各类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下同）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下同）、在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脱产培训，参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和通用职业素质等综合性培训，参加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培训补贴不超过5天，参加县级以上政府或部门组织的岗位练

兵、技能竞赛培训补贴不超过20天，补贴标准均不超过100元/人．天，其余培训按现有规定执行。企业组织一线在职职工参加高技能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按实际开支给予不超过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万元/人．年。上述培训补贴不含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获奖人员奖金和工杂等其它费用。

（二）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范围、规模，企业在职职工（含见习期）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取得初级工（含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中级工、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培训周期内分别给予企业4000元/人．年、5000元/人．年、6000元/人．年的补贴，未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含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下同）的职业（工种），取得培训合格证书（需按《重庆市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编码规则及印制标准》核发，下同）的，给予企业4000元/人．年的补贴。我市新兴产业、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新职业，可提高一个培训补贴标准等级。

（三）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的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吸纳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子女、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连续登记失业两年以上人员、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开班时间在毕业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下同）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每人每年不超过3000元。

（四）大力支持受经济影响困难企业、高危行业企业、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新业态企业培训补贴范围包括建立劳动关系人员、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的人员。

（五）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员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人力社保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可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六）将企业职工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点对象，在总培训时长不减的情况下，部分专业课程可采取跟班见习、岗位实训、顶岗作业等形式完成，培训班次一般不少于 15 人，特殊职业（工种）、从业人员较少的职业（工种）培训不受班次人数限制。

二、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一）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等，以下简称证书）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或更低等级不可重复享受）。《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 年）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简称《目录》，下同）内的职业（工种），按《目录》标准给予补贴，《目录》外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 年版）》第三至第六大类的技能类职业（工种），执行初级工 1000 元/人、中级工 1500 元/人、高级工 2500 元/人、技师 35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的补贴标准，培训后首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按初级工标准给予补贴，未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或未开展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考试考核的职业（工种），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中级工标准给予补贴，我市新兴产业、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可提高一个培训补贴标准等级。取得《目录》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补贴标准不超过 800 元/人。

（二）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新职业（工种）培训，取得证书的按 200 元/人．天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承训机构由市人力社保局认定。

（三）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职业农民技能培训、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和符合条件的

劳动者培训可由相关主管部门商人力社保部门制定培训计划，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录入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系统，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四）扩大参训人员范围，将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年龄不设上限）纳入政策范围。

（五）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最高可先行拨付50%的补贴资金，具体比例由区县财政、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培训成本、职业（工种）特点、组训机构资质、参训人员等情况综合确定。各区县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将建立专账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考核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专账资金调剂使用，适当向培训需求量大、培训任务重、培训工作好的地区倾斜。

（二）各区县要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享受补贴证明材料，简化培训补贴申领程序，优化培训资金管理流程，为各类劳动者、培训机构领取培训补贴提供“最多跑一次”“一次办好”等便捷服务。补贴申领流程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30号）执行，企业和企业内设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工培训中心组织开展的各类培训，申领补贴不需要提供税务发票。

（三）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个人，需向任一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登陆重庆就业网申请，并录入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系统后方可参加培训。按照“先垫后补”原则代个人申请培训补贴的培训机构，经开班审核同意后，须录入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系统后方可开展培训。要按照“凡补必进、不进不补”的原则，及时将培训补贴信息同步录入系统。

（四）各区县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保障专账资金使用安全。培训机构须在市人力社保局公布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机构目录中，并按人力社保部门核定的办学类型、范围（或职业、工种）开展培训活动。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纪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五）本通知有关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20 年 5 月 18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46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加快推进实施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 年），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和市政府加快线上业态线上服务线上管理发展以及支持企业生产经

营相关政策措施，现就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培训在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既立足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又着眼职业培训工作发展需要，按照“服务大局、资源共享，分类施策、加强服务”的原则，依托互联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20 年，实现“四个一”目标：建成 1 个全市统一的线上职业培训服务管理平台，遴选 10 家以上优质第三方线上培训平台和课程平台，推出覆盖 100 个以上职业（工种）的数字培训资源，全年开展 10 万人次线上培训。到 2021 年，进一步扩大线上培训规模，进一步提高线上培训质量，健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服务工作模式，构建线上培训资源充足、线上线下融合衔接、政策支持保障有力、监管有序到位的工作格局。

二、重点工作及政策措施

（一）大力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按照疫情防控统一要求暂停线下集中培训期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项培训可将全部理论课（不低于总课时的 30%）纳入线上培训，可通过线上授课、居家练习的实训课程也可纳入。2020 年 3 月下旬至 6 月底，以“抗疫接力、技能就业、助力脱贫”为主题，实施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根据疫情防控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需求，重点开展医护用品制造、心理疏导、健康照护、家政服务、养老护理、托幼、网约配送、电商等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培训，持续开展家电维修、保安、汽修、电工、餐饮、美发、种养殖、妇女手工等从业人员多的职业培训，并着眼产业发展需要，开展我市重点产业、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线上培训。线下集中培训恢复后，持续推进线上培训常态化，各类理论知识、通用职业素质培训和仿真模拟、技能视频演示等均可以线上培训方式进行。

（二）丰富线上培训课程资源。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充分利用培

训机构和企业自有平台、第三方培训平台等多种渠道和多种资源，扩大线上培训课程内容。面向社会征集一批资质合法、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第三方线上职业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共享。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企业和各类培训机构开发线上培训课程，开放线上培训资源，与线上培训平台合作开展线上培训，将职业道德规范、通用职业素质、就业指导、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消防环保和健康卫生、疫病防控以及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内容纳入线上课程体系。鼓励第三方平台免费开放重点培训课程，充分发挥技能大师、技术能手、技能竞赛获奖选手等优秀高技能人才作用，组织开发绝技绝活、技能及工艺操作法等技能训练微课，提升线上培训质量。

（三）支持各类企业职工参加技能培训。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整体停工或部分停工），对各类企业（包括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运营的平台企业和新业态企业）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含与其建立劳动关系人员、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的人员）线上培训（以开班时间为准），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申报流程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30号）执行，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最高可先行拨付50%的补贴资金。

（四）完善培训补贴政策。对于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等，下同）的学员，按照现行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劳动者在市外参加我市线上培训，返回重庆后完成线下培训课程并取得相应证书，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五）优化技能人才评价方式。疫情防控期间，要统筹开展技能人才评价，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可将理论部分放到线上完成，企业自主评价可结合生产经营实际，

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考评等方式进行。加快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全面推行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建立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督管理平台，做好业务指导和质量监管。

（六）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服务。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职业培训服务管理平台，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推动培训信息与就业、扶贫、民政、社会保障、人才评价等信息联通共享，坚持“凡补必进、不进不补”的原则，实现实名管理、过程监管、资金补贴、证书查验、课程引入、信息发布等功能。要以提升职业培训补贴便利性和有效性为核心，推进补贴网上申请，简化补贴办理流程，缩短补贴发放周期，培训开班申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三、工作要求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线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抓紧抓好贯彻落实。要强化组织领导和培训计划实施，压实工作责任。要充分利用新闻报刊、网站和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开展政策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活动，发挥 12333 平台作用，做好相关政策咨询服务工作，引导各类劳动者积极参与线上培训。要加强线上培训管理监督，完善人脸识别、随机验证、影像留存等过程监管和结果监管措施，适时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要强化培训机构、企业、第三方培训平台的主体责任，通过出具培训承诺书、查核信用记录以及建立培训黑、白名单等措施，督促培训机构、企业、第三方培训平台对线上培训的真实性负责，对查实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套取或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纪处理。

附件：线上培训行动实施情况双周调度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20 年 5 月 18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8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5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重点人群开展以工代训

对中小微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子女就业（需在本企业工作并与本企业签订12个月及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的中小微企业吸纳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连续登记失业两年以上人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开班时间在毕业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就业（需在本企业工作并通过本企业全部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500元/人·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二、支持中小微困难企业开展以工代训

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2020年6月1日后仍处于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

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企业），组织在本企业工作且通过本企业全部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的职工开展以工代训，各区县可根据以工代训人数，适当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200元/人·月，最长不超过3个月。

三、准确把握政策执行的有关要求

（一）享受以工代训政策的中小微企业名单按照我市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的中小微企业名单执行。

（二）当年内同一人员各类以工代训补贴不超过3000元，当年内同一中小微企业各类以工代训补贴总额不超过6万元，失信企业不得享受各类以工代训补贴。

（三）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核定以学信网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登记为准。

（四）中小微困难企业，是指2020年6月1日后仍处于全部或部分停工停业，且企业月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同期下降60%及以上的（按税务报表为准）。中小微困难企业进行以工代训备案申请时，当月或上月应符合本条认定条件；企业连续开展2个月或3个月的以工代训，补贴月份期间均应符合本条认定条件。

（五）以工代训人次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下简称提升行动）统计，以工代训补贴计入劳动者每年不超过三次的提升行动补贴范围，劳动者以工代训期间不能同时参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类补贴性培训。

（六）以工代训所需资金从已拨付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下简称专账资金）中列支，不另新增资金。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

（七）按照“放管服”要求，进一步精简申领材料，以工代训不作培训后取得证书、培训视频、照片、签到等要求。

（八）以上以工代训补贴申请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原有以工代训政策执行期限不变，申请流程按照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完善职业培训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就发

〔2020〕17 号）执行。

四、切实加大工作统筹力度

各区县要将以工代训作为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岗扩岗的重要举措，作为今年提升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及时向社会宣传以工代训政策举措、补贴标准、操作流程等。要根据专账资金结余合理确定以工代训资金计划，加强情况预判和适时调控，资金备付能力不足的统筹地区，要及时调整专账资金支出方向和结构，确保专账资金总体平衡和安全。要按照“凡补必进、不进不补”的原则，及时将以工代训申请和补贴信息同步录入“重庆智能就业培训云平台”。要落实专账资金监管要求，及时向社会公示享受政策的单位、额度等情况，对违规使用、骗取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 关于实施十万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90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团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扎实做好广大青年职业培训工

作，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59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86号），决定在全市实施十万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和加大青年群体就业支持力度的要求，以高校毕业生和其他青年群体为培训对象，以提升青年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以“十万青年长技能、促进就业见行动”为主题，大规模开展青年群体职业技能培训。2020年至2021年，面向各类青年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以上，提高青年就业率和创业成功率，稳定和扩大青年就业。

二、对象范围

14－35周岁有就业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青年劳动者。

三、实施和参与主体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行业、企业、院校、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实施青年群体职业技能培训行动。

四、主要内容

（一）青年学徒培养计划。组织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职工或在职青年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周期1－2年。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模式，由企业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等（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共同培养学徒。通过企校合作，重点培训与企业岗位相关的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职业素养等，强化有针对性的理论知识学习和岗位技能训练，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培养成为适合企业发展和岗位需要的高技能人才。

（二）青年技能研修计划。以企业、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为主要载体，开展青年技能研修培训。组织企业在职青年职工进行职业技能研修和实训，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综合职业素养培养，增强和提升岗位工作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支持技工院校、职业院校针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开设不超过 3 个月中长期技能训练班或进行非全日制弹性学习，实施定向、定岗培训，补强技能短板，提升青年就业能力，培训补助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支持青年职工参加以工代训，对于符合条件的按现行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三）青年创业培训计划。加大青年创业支持力度，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青年，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加强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网络创业等培训，提高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等扶持政策，降低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门槛，提供创业咨询指导、创业孵化、融资、法律咨询和事务代理等全方位服务，健全创业培训、创业扶持和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对创办企业成功且经营稳定的，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和优先贷款支持。

（四）青年新职业培训计划。立足青年特点，面向新职业、新技能和新就业形态，重点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培训和全媒体运营师、电子竞技运营师、健康照护师等新职业培训，以及网络平台就业创业等新业态培训。在我市认定机构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新职业（工种）培训，取得证书的按 200 元/人 . 天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或更低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实施线上学习、线下实训，持续推进线上培训常态化。加快全市新职业培训标准、考核标准开发工作，具备条件的实施统一考核评价，通过以考促训提高培训质量。

（五）青年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积极发动和广泛组织青年群体参

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振兴杯”青年职业技能竞赛、“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和我市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实现以赛促训、以赛促练、以赛选才。创新竞赛形式，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举办职业技能“云竞赛”。对于企业青年职工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或举办的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给予不超过 20 天的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 100 元/人．天。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要将青年群体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总体安排，人力社保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和统筹协调作用，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共青团组织要广泛动员和发动各类青年劳动者，共同向广大青年提供不断线的培训和就业服务，推进工作落实。

（二）落实经费保障。对参加青年群体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各类青年，按规定给予补贴，所需资金优先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相关政策截止日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区县（自治县）团委可商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制定培训计划，按规定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青年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培训完成后，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函告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划拨补贴资金。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区县（自治县）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保障专账资金使用安全。培训机构须在市人力社保局公布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机构目录中，并按人力社保部门核定的办学类型、范围（或职业、工种）开展培训活动。按照“凡补必进，不进不补”的原则，及时将补贴对象、金额等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实现实名制动态管理，并通过远程监控、实地抽查、电话调查等方式加强对培训和补贴对象的监督核查。

（四）营造良好环境。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青年职业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技能成才、技能就业、技能报国的典型事迹。加强政策咨询和服务保障，落实“放管服”要求，通过现场集中办公、线上咨询办理、上门专

项服务等多种方式，推动青年群体职业技能培训计划落地落实，为保持青年就业局势总体平稳、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
2020年10月20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深入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2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委、妇联：

为进一步促进康养服务技能人才培养和劳动者就业创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商务部、全国妇联《关于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73号），决定在我市深入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健康照护、养老护理、家政服务、婴幼儿照护等康养服务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工作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当前，我市康养产业不同程度的存在从业人员老龄化趋势明显、人员流动性大、专业化人才缺口明显、服务质量和水平亟待提升等实际困难，影响到康养服务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需要健全康养服务技能人员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工作体系，坚持培训先行、人人持证，大规模、高质量开展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着力为康养行业加快培养数量充足、素质优良、技能高超、服务优质的技能

人才。

二、目标计划

2020 年至 2022 年，培养培训各类康养服务人员 20 万人次以上，其中，以在职职工为重点，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 6 万人次以上；充分利用现有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公共实训基地，建成 1 个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 3 个市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开发 20 个以上康养服务职业（工种）培训标准和课程体系，打造 100 人以上的技能培训专家智库队伍。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完善康养服务人员培训制度。将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员、保育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职业（工种）和健康照护师、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社群健康助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新职业以及照料老年人、护理病人、照料婴幼儿、照料孕产妇、小儿推拿保健、产后康复服务、母婴护理等专项职业能力全部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以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行业性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公共实训基地、企业、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为实施载体，按照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要求，全面推行康养服务人员就业上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

（二）健全康养服务培训标准。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最新的行业企业考核评价规范，针对不同培训对象的文化程度和从业经历，开发并推行全面系统、简便可行的培训课程体系。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会同市社会福利指导中心、市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开发康养服务相关特色职业（工种）培训标准、考核标准和专项职业能力培训标准，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会同市社会福利指导中心、市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开发康养服务相关新职业培训标准、考核标准。培训机构要通过校企合作，有针对性的优化课程设置，全面推行“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增

强培训实效。

（三）落实技能培训重点内容。以提升职业能力为重点，强化康养服务人员的实际操作技能训练、综合职业素质培养，将法律知识、职业道德、从业规范、质量意识、健康卫生等要求和心理学、营养学等方面的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加强失能失智人员照护、老年人照护、康复护理服务、饮食起居照料、生活家务料理、婴幼儿照护、儿童照护、意外伤害预防与处理等方面的岗位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

（四）扩大优质培训供给。支持健康照护、养老、家政、托育服务等企事业单位发展，推动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发挥中国（重庆）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重庆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重庆市儿童福利院、重庆市儿童爱心庄园等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培训实训体系，引领行业发展。推动康养服务机构与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合作，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支持康养服务机构、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共同打造康养服务人员培训联盟，鼓励和支持有关职业院校开设健康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康复保健、老年保健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护理（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家政服务与管理（家政服务）、公共营养保健等相关专业，强化理论知识和工作实训，加强高层次、综合性专业人才培养。

（五）开展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评价。积极支持康养服务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备案后的企业可面向本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人员），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和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自主开展技能人员评价工作，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将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待遇有机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技工院校、培训机构成为第三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康养服务相关职业（工种）等级评价工作，畅通从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到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职业发展通道。对

经评价认定合格的，纳入证书查询系统和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并推进评价认定信息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共享，为康养服务人员培训、使用和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六）加强康养服务人员激励保障。强化政府激励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升从业人员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增强职业吸引力。鼓励康养服务技能人才参加技能人才评比、评选和表彰，并给予适当倾斜。鼓励康养服务机构建立从业人员薪酬待遇与职业技能等级和服务内容、时间、难易等挂钩机制，建立岗位补贴、职业年金、技能津贴调剂制度，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鼓励家政服务员通过全国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记录，引导消费者优先选择信用良好的家政服务员。

（七）广泛组织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将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纳入全市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支持参加全市职业技能大赛、“巴渝工匠”杯系统竞赛、行业技能竞赛和企业岗位练兵，持续开展育婴、养老护理、居家保洁、家政服务等系列职业技能竞赛，按照《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对获奖选手予以奖励，并晋升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职业院校创建世界技能大赛健康和社会照护等项目国家级和市级集训基地，按规定给予建设补助。推动职业技能竞赛标准转化为职业教育培训标准和课程，促进人才培养与国际接轨，提高培养质量和水平。

（八）持续做好康养技能培训扶贫和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充分发挥康养服务行业吸纳就业人口多、促进农村劳动者转移就业、解决低收入群体就业增收等显著优势，支持贫困地区开发适合当地产业和群众需求的康养服务特色职业（工种），面向贫困群体、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大力开展康养服务技能培训，为康养农业、康养旅游、康养文化等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保障。

四、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要充分认识加强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意义，把康养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作为

重要民生工程，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实施。将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纳入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人力社保部门、民政部门共同做好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培养培训工作，人力社保部门、商务部门共同做好家庭服务业相关人员培养培训工作，民政部门做好养老院院长和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培养培训工作，妇联部门做好巾帼大姐家政技能专项培训计划，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的培训项目，按照相关职业（工种）分类，分别纳入就业技能培训和家庭服务业培训，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办。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等培训任务由各区县（自治县）老年人口及养老从业人员占全市总数比例确定。

（二）落实补贴政策。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发布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 年）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2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43 号）等有关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等项目列支。各区县（自治县）要以企业职工为重点培训对象，并不得以地域、户籍、年龄、缴纳社保等为前提条件，限制各类社会劳动者参加培训并享受培训补贴，同时要按照培训管理规定，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使用效益。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区县（自治县）要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做好培训计划和从业人员待遇政策解读服务，通过集中宣传、现场咨询服务、热线电话以及发放政策宣传页、张贴宣传海报、投放公益广告等方式，提高政策知晓度。要结合农村劳动力劳务输出，打造康养服务人员劳务品牌，扩大社会影响力。要积极选树先进典型，不断增强康养服务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和岗位吸引力，鼓励引导更多劳动者技能就业和技能成才。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民　政　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0年12月22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各职业培训机构：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关键期，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全市已暂停职业技能线下集中培训。为切实做好当前稳就业工作，解决各类劳动者培训需求，现就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

大力开展网络职业培训，积极开发数字培训资源，组织返乡农民工、企业待岗职工、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通过网络参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减少人员集中聚集，分散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有效发挥职业技能培训在稳就业、促创业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市级统筹、区县组织、培训机构实施、劳动者参与的工作机制，市人力社保局主要负责做好工作统筹指导，加强培训资源开发，区

县人力社保局主要负责做好线上培训组织实施和培训监管工作，发动职业培训机构和各类劳动者广泛参与，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

二、着力开发网络培训课堂和培训课程

各职业培训机构要根据职业（工种）的培训标准和学时要求，制定线上培训实施方案，通过自有网站和第三方培训平台（Q 学友、网教通、腾讯课堂、网易云课堂、企业微信、华信 SPOC 等）等途径，搭建线上培训课堂，积极组织教师有针对性的撰写教学计划、教案，帮助各类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要根据不同职业（工种）的特点，大力开发网络课程，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课中答题、课后考核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实施线上教学活动，并通过微信群、QQ 群、公众号等渠道开展辅导答疑，形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环境，努力实现培训标准不变、教学质量不降、学员收获不减。市人力社保局收集了我市职业培训机构线上培训目录，劳动者可登录重庆就业网（http：//rlsbj. cq. gov. cn/cqjy/），自主选择培训项目。

三、落实支持政策

技能培训（含企业新型学徒制、家服培训）可将全部理论课（不低于总课时的 30%）纳入线上培训，可通过线上授课、居家练习的实训课程也可纳入，创业培训可采取直播授课、线上互动交流答疑等方式开展培训，实训部分通过线下培训完成，相关培训补贴按现有政策标准执行。劳动者参加线上学习计入培训时长。在重庆以外地区参加我市线上培训的，返回重庆后通过培训机构线下培训形式，完成全部培训课程，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但同一职业项目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考核评价取得相关证书的，可享受鉴定补贴。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工作部署，疫情期间，返乡农民工等劳动者在我市通过职业培训机构参加在线培训，在线培训时间

四川省人力社保部门予以认可。职业培训机构线上培训开展情况作为机构升级、绩效评定的重要依据。

四、加大政策宣传和监督管理力度

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要结合返乡人员数据采集工作，通过社区入户走访、电话调查等方式，在保证健康安全的前提下采集摸清人员培训需求，做好登记和信息服务，依托网站、新媒体等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和人员发动。要积极推进网上审核、联网核查等便民措施，采取网络、邮寄等方式，受理开班申请、结业审核、补贴申领等事项。要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做好过程监管，确保培训完整真实，坚决杜绝虚假培训、骗取资金等情况。培训机构报送开班申请时，同步报送线上培训方案，明确培训课程、师资、时长、平台等内容，经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纳入培训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完整留存线上培训有关图片、视频或第三方平台出具的有关资料，作为申请补贴的依据。培训机构要建立线上培训考核机制，严格出勤考核和成绩考评，要做好线上培训资源版权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非法复制、传播、转制、修改、编纂、许可他人使用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要指导辖区内职业培训机构开设线上培训渠道，并于2020年2月6日前，将辖区内职业培训机构线上培训渠道统计表（见附件）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电子邮箱：472637699@qq.com），市人力社保局汇总审核后统一在重庆就业网和相关平台发布。

附件：重庆市职业培训机构线上培训渠道统计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线下培训复训前疫情防控工作检查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0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有序稳妥做好线下培训准备工作，市人力社保局决定开展全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线下培训复训前疫情防控工作检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全市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批的市级、区县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二、检查形式

采取机构自查、区县普查、市级抽查的形式，全面检查、指导、督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检查安排

（一）机构自查。4月28日—5月6日，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结合自身实际，严格按照检查内容，做好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检查，全面梳理排查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复训保障情况，逐条梳理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撰写自查报告并报送所在区县人力社保局。

（二）区县普查。5月7日—5月13日，各区县人力社保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检查工作组，组织专家采取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现场实地查看等方式，重点围绕疫情防控组织体系建设、规章制度、物资保障、健康监测、宣传教育、集会管理、宿舍管理、食

品卫生，消毒管理、应急处置、消防安全和隐患排查等方面对辖区内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含市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疫情防控专项检查。

（三）市级抽查。5 月 7 日—5 月 15 日，市人力社保局组建专项检查组，结合区县普查，组织专家组对部分区县、部分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现场抽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深入学习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和复训准备工作，坚持克服麻痹心态、侥幸心理、厌倦情绪，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务实的作风、最有力的措施，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各项要求。

（二）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主动联系辖区内卫生健康、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和宣传等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共同指导做好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疫情防控、校园管理、培训监管和宣传引导等工作。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配齐配全疫情防控物资，建立健全防控工作制度，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三）加大检查力度，确保疫情防控到位。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实施全覆盖督导检查，指导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从严从实从细将方案预案落实到位、健康排查落实到位、物资设施落实到位、校内管理落实到位、安全保障落实到位、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把广大教职工和学员的生命健康放在首位，对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请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将检查工作方案、5 月 13 日前将检查情况报告，报送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及电话：职业能力建设处　郑正，88152255。

电子邮箱：zynljsc123456@ 163. com。

附件：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专项检查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8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51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高技能人才培养，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 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86 号）以及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有关职业技能培训的工作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 2020-2021 年度全市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单位

在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机构目录中，具有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资质的各类培训机构（含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行业性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企业职工培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单位等，以下简称“实施单位”）。在机构目录中，往年开展过技师培训项目的实施单位可直接开展 2020-2021 年度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其他机构需经市人力社保局认定。

二、培训对象

（一）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开班时间为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至毕业后两年的6月30日止，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二）与所在单位签订12月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各类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下同）。

以上人员均需符合技师或高级技师晋升申报条件要求。

三、实施步骤

按照开班申请、开班审核、培训实施、培训监管、补贴申请、补贴审核、补贴公示、补贴划拨的步骤进行，具体流程按照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完善职业培训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就发〔2020〕17号）执行，由区县（自治县）公共服务机构受理和经办。

四、培训内容

技师（高级技师）培训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道德、职业素养等，突出工匠精神的培育。实施单位要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采取线上、线下融合培训的方式实施，各类理论知识、通用职业素质培训和仿真模拟、技能视频演示等均可以通过线上培训方式开展，线上培训课时原则上不超过总课时的30%，并优先使用市人力社保局公布的第三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培训总学时原则上按照130元/天-200元/天的培训补贴标准进行折算，各区县（自治县）可根据培训成本合理确定。企业职工线下培训的专业课程可采取跟班见习、岗位实训、顶岗作业等形式完成，对于参训人员较少的培训工种，可采取整合编班、统一组训的方式实施。

五、培训补贴

参加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后，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发布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24号）有关规定执行，该目录外的工种补贴标准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43号）的规定执行（技师35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主要用于教师授课费、课程学习费、教材购置费、实训耗材费、场地使用费等。

六、有关要求

（一）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工作是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重要内容，也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加强我市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服务企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管理和资金管理相关要求，纳入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积极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0号），要妥善处理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的有关后续工作。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开班申请受理后，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鉴定的工种，实施单位应于9月28日前向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申报鉴定计划，保证政策不断线，帮助学员培训后能够参加鉴定或评价。

（三）加大企业职工参加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的支持力度，对于本通知印发前实施单位已组织开展2020年度企业职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的，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可补充受理开班申请，补充录入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系统，并做好鉴定服务工作。往年技师（高级技师）培训鉴定（评价）未通过的，应按规定重新

参加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附件：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市级鉴定点一览表（人力社保部门负责）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7 日

附件

部分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市级鉴定点一览表

（人力社保部负责）

序号	单位	鉴定工种	等级	联系人	报名电话	地址
1	重庆市商务高级技工学校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	一二级	崔和平	62617626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41号
2	重庆市机械高级技工学校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车工、铣工、电工、汽车维修工	一二级	邱庆	62557142	重庆市巴南区龙州湾滨江大道
3	重庆市化工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制冷工 美容师 电工 钳工 焊工 车工 汽车维修工 机床装调维修工	一二级	李仁琪 周茜	67020449 67752810	重庆市江北区嘉陵四村100号
5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汽车维修工 电工	一二级	卢秋帆	13752935583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东路76号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6	重庆市眼镜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眼镜验光员	一二级	唐红	63004051	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北区路61号5-3
		眼镜定配工	二级			
8	重庆能源职业学院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电梯安装维修工电工 汽车维修工	一二级	郑颖	13350317600	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福星大道2号
9	重庆大学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车工 钳工 电切削工	一二级	王冰	13883881300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南路55号重庆大学虎溪校区工程培训中心

10	重庆市工贸高级技工学校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车工 铣工 汽车维修工 美发师	一二级	余丽娟	88918349 88918369	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教育科技园
11	重庆市工业学校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车工 钳工 电工 汽车维修工 钢筋工	一二级	廖权昌	15922552727	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交农村路 360 号
		砌筑工 架子工	二级			
12	重庆市渝北区职业教育中心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砌筑工	二级	郭秀梅	13983284773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桐路 308 号
		电工 汽车维修工 车工 钳工	一二级			
13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电工 汽车维修工 车工 铣工（数控） 钳工	一二级	李奎	61879423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桃源大道 1000 号
14	重庆市建工集团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焊工 电工 钢筋工	一二级	贺光辉	13608356053	重庆市九龙坡区歇台子长石村 24 号
15	重庆五一高级技工学校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焊工 电工 车工 钳工 铣工 模具工 机床装调维修工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一二级	金方玉	63038897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1001 号

		智能楼宇管理员 电梯安装维修工 汽车维修工 美发师			
16	万州分中心	市级统一鉴定职业及其一二级鉴定	陈勇	58242058	重庆市万州区江南大道2号
17	黔江分中心	市级统一鉴定职业及其一二级鉴定	杨银兰	79227855	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2305
18	涪陵分中心	市级统一鉴定职业及其一二级鉴定	刘芳	13996760168	重庆市涪陵新区鹤凤大道10号人力社保服务中心3楼
19	江津分中心	市级统一鉴定职业及其一二级鉴定	王敏	47535232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临江路244号二楼209室
20	合川分中心	市级统一鉴定职业及其一二级鉴定	欧阳金旭	42753318	重庆市合川区江城大道236号
21	永川分中心	市级统一鉴定职业及其一二级鉴定	张怡	13883195666	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1号附8号
22	市职鉴中心	市级统一鉴定职业及其一二级鉴定	吴静思	88152274	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疫情期间开展全市企业免费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0〕5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以及全国人社系统防控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视频调度会精神，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保障工作，现将疫情期间开展全市企业免费线上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当前，全国上下正处在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期，绝大多数企业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采取了在家办公、网络办公等形式复工。为解决疫情期间企业内部培训需求，我局与宁波数字贸易人才学院合作，开展了线上网络免费培训，面向在渝企业免费提供学习账号，解决特殊时期企业培训需求，帮助企业提升组织整体效能。

二、免费培训产品详情

培训课程主要有：综合管理类，人力资源类，生产管理类，企业经营类，市场营销类，财务税收类等。

（一）针对全市1000家企业开通10000个学习账号及权限（每家企业原价36800元）。

（二）提供针对108个岗位、1900门课程、超过6000集的精品版权课程。

（三）专属线上学习平台（支持手机、IPAD）+PC端管理后台。

（四）提供企业网盘，支持企业自主上传学习内容和自制视频。

（五）提供直播服务。

三、免费培训产品特色

（一）全方位人才发展解决方案

从员工需求、方案计划制定、过程监控、数据反馈到执行落地全部系统化实现。满足 HR 或培训负责人在全员个性化培训、员工入职培训、企业知识管理、企业文化传承等不同场景的应用。激发企业内部人才动态成长能力。

（二）个性化的系统培训

国内首家基于岗位系统规划课程体系。上百个岗位、1900 门系统课程，6000 集颗粒化内容、多维度的标签，管理员能快速为每个员工（或部门）量身定制学习计划。搭配数据考核功能，轻松实现员工能力数据化管理。

（三）与时俱进的人才平台

配备考核、直播、同事圈等一系列功能。平台采用 SaaS 技术，无需技术人员，平台自动升级更新。行业第一的内容更新能力（每周超过 10 门新课）。让企业在培训方式、工具、内容上都能与时俱进，人才建设快人一步。

四、免费课程试用流程

（一）填写报名信息进行报名。包括企业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学习人员数量。

（二）审核资质。

（三）资质审核通过后发放账号。

（四）开始使用（时间为一个月）。

（五）报名请扫描二维码：



长按识别二维码进入报名通道

五、联系方式

1. 重庆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何老师 15998929861（微信同号）；王老师 17782288729（微信同号）；

2. 宁波数字贸易人才学院：李老师 13336665966（微信同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17 日

四、劳动关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企业之间开展共享用工，进行用工余缺调剂合作，对解决用工余缺矛盾、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和稳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加强对共享用工的指导和服务，促进共享用工有序开展，进一步发挥共享用工对稳就业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间开展共享用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企业间开展共享用工，解决稳岗压力大、生产经营用工波动大的问题。重点关注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稳岗意愿强的企业，以及因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长期停工停产企业，引导其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短期内用人需求量大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对通过共享用工稳定职工队伍的企业，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稳岗返还等政策可按规定继续实施。

二、加强对共享用工的就业服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企业间共享用工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及时了解企业缺工和劳动者富余信息，免费为有用工余缺的企业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对接活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共享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帮助有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加强职业培训服务，对开展共享用工

的劳动者需进行岗前培训、转岗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对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和劳动者，免费提供劳动用工法律政策咨询服务，有效防范用工风险。

三、指导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及时签订合作协议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防范开展共享用工中的矛盾风险。合作协议中可约定调剂劳动者的数量、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休息、劳动保护条件、劳动报酬标准和支付时间与方式、食宿安排、可以退回劳动者的情形、劳动者发生工伤后的责任划分和补偿办法以及交通等费用结算等。

四、指导企业充分尊重劳动者的意愿和知情权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员工富余企业（原企业）在将劳动者安排到缺工企业工作前征求劳动者意见，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共享用工期限不应超过劳动者与原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剩余期限。要指导缺工企业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企业规章制度以及劳动者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企业不得将在本单位工作的被派遣劳动者以共享用工名义安排到其他单位工作。

五、指导企业依法变更劳动合同

原企业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将劳动者安排到缺工企业工作，不改变原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劳动者非由其用人单位安排而自行到其他单位工作的，不属于本通知所指共享用工情形。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原企业与劳动者协商变更劳动合同，明确劳动者新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劳动条件以及劳动者在缺工企业工作期间应遵守缺工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

六、维护好劳动者在共享用工期间的合法权益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和督促缺工企业合理安排劳动者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利，提供符合国

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将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结算给原企业。要指导和督促原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和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不得克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以任何名目从中收取费用。要指导和督促原企业跟踪了解劳动者在缺工企业的工作情况和有关诉求，及时帮助劳动者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劳动者在缺工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由原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补偿办法可与缺工企业约定。

七、保障企业用工和劳动者工作的自主权

劳动者在缺工企业工作期间，缺工企业未按照约定履行保护劳动者权益的义务的，劳动者可以回原企业，原企业不得拒绝。劳动者不适应缺工企业工作的，可以与原企业、缺工企业协商回原企业。劳动者严重违反缺工企业规章制度、不能胜任工作以及符合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可以退回劳动者情形的，缺工企业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原企业。共享用工合作期满，劳动者应回原企业，原企业应及时予以接收安排。缺工企业需要、劳动者愿意继续在缺工企业工作且经原企业同意的，应当与原企业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原企业与缺工企业续订合作协议。原企业不同意的，劳动者应回原企业或者依法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回原企业或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原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缺工企业招用尚未与原企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原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妥善处理劳动争议和查处违法行为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纠纷协商解决机制，与劳动者依法自主协商化解劳动纠纷。加强对涉共享用工劳动争议的处理，加大调解力度，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做好调裁审衔接，及时处理因共享用工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及时查处共享用工中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对以共享用工名

义违法开展劳务派遣和规避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企业开展共享用工的指导和服务，引导共享用工健康发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

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4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

人社厅函〔2020〕33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劳动合同管理电子化工作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采用电子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应当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视为书面形式的数据电文和可靠的电子签名。用人单位应保证电子劳动合同的生成、传递、储存等满足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确保其完整、准确、不被篡改。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和上述要求的电子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电子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3月4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集体协商工作的通知

总工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全面实施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计划，充分发挥集体协商制度在协调劳动关系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劳动关系，保障职工权益，助力企业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集体协商工作通知如下。

一、引导确立“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协商目标

集体协商工作对于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稳定职工就业岗位、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各地要深入推进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和职工确立“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协商目标，营造“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商量得越多越深入越好”的协商氛围，坚持合法合理、利益兼顾、因企制宜、稳定有序的协商原则，鼓励劳动关系双方依据企业实际情况，就双方共同关心、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及时开展协商，寻求双方利益平衡点，妥善解决受疫情影响劳动关系的突出问

题，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着力围绕稳定劳动关系重点方面开展协商

集体协商要针对企业经营发展现状和职工的现实诉求，重点围绕企业用工的难点和职工关切的热点开展协商。

（一）突出协商稳岗位保企业。对复工复产难度大、订单大幅减少、生产经营较困难的企业，要以稳就业、保企业为主要目标，鼓励双方通过集体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灵活安排工作时间、轮岗轮休、组织培训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受疫情影响不得不裁员的企业，指导企业在裁员方案制定和实施中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就经济补偿等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依法充分协商方能实施。

（二）着重协商工资待遇问题。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延迟复工、职工待岗、工作时间调整等期间的工资待遇，引导双方依法依规协商确定。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引导企业和职工相互理解，根据企业经济效益情况协商，依法适度调整职工工资水平。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企业，通过协商约定依规合理延期支付职工工资。对效益较好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可协商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

（三）支持协商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鼓励企业和职工将复工后的工作方式、时间安排、带薪休假使用、劳动保护措施、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作为协商内容。指导承担疫情防控保障任务的企业与职工就延长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安排等依法开展协商。

（四）侧重重点行业和特殊群体权益。要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旅游、餐饮住宿、娱乐文化、商贸会展等行业和订单严重减少的外向型企业作为推进协商的重点领域，全面摸排掌握其生产经营情况，对生产经营较为困难、用工规模较大、劳动关系矛盾较多的企业应视情况派出联合工作组，为双方开展集体协商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开展集体协商中要重点关注劳务派遣工、农民工、试用期职工以及湖北地区职工等重点群体的权益维护。推动平

台企业与平台就业劳动者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开展协商，切实维护好平台就业劳动者基本权益。

三、鼓励创新完善协商方式

疫情防控期间要采取适当方式，在确保程序规范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开展集体协商。要指导企业和职工充分借助现代信息通讯技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要约、应约、沟通和协商。协商一致的意见可形成会议纪要或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内部 OA、微信群组等形式，发送给职工群众听取意见建议，履行民主程序后向全体职工公示。

四、积极做好落实工作

（一）广泛宣传引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利用多种平台和渠道，准确解读、宣传国家和地方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出台的相关政策，引导企业（行业）结合当前形势和自身实际开展集体协商。

（二）加强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涉疫情劳动关系重点问题，及时发布企业人工成本、薪酬调查、工资指导线、最低工资标准等信息，并尽可能为企业集体合同报送提供便利。各级地方工会要加强对企业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开展集体协商工作的指导服务。各级工会要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与企业共渡难关，引导职工依法理性表达诉求，推进工会组织向新兴领域新兴群体延伸。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引导企业和企业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要约，畅通职工反映诉求渠道，关心关爱职工，着力保障困难职工的基本生活。

（三）强化形势分析。各级协调劳动三方要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定期开展会商研判，深入分析劳动关系形势，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领域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坚决防范出现区域性、系统性劳动关系风险。

（四）注重示范引领。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培育、宣传推广企业通过集体协商与职工共渡难关的典型事例和先进经验，引

导企业和职工正确看待当前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增强发展信心。

（五）夯实工作基础。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将做好疫情期间集体协商工作作为落实“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加强工作指导，研究解决推进集体协商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着力推进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等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努力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的重要作用。各地要联合开展调研指导，掌握相关情况，及时上报落实“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计划工作进展情况、经验和问题。

中华全国总工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5月1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要求，一并贯彻执行。

一、做好复工复产期间用工指导服务。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按照各自职能，积极主动作为，指导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过程中的遇到的劳动用工问题。引导企业和职工坚定信心，同舟共济，共渡难关。

二、做好企业正常生产和职工权益的有效维护。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指导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切实保障疫情期间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广大职工要理解当前企业面临的困难，与企业守望相助，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与企业携手共渡难关。

三、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及研判。各区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的劳动关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风险监测，主动研究劳动关系运行中的新问题，并做好社会回应。对发现的劳动关系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报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10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

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

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

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防控疫情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8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

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17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现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岁末年初，是治欠保支、防控劳动关系风险的重要时间节点，欠薪欠保、规模裁员等劳动关系领域风险易发、多发，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维护岁末年初劳动关系稳定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深刻认识做好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此项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二、建立机制，有序推进

（一）建立风险排查、监测及处置机制。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劳动关系风险处置预案，要建立劳动关系运行监测机制，加大对影响劳动关系稳定的裁员、恶意拖欠工资等监测力度。要建立劳动关系重大矛盾和重大风险排查机制，对处于萌芽状态的因裁员引发的劳动争议和可能激化矛盾的事件要及时疏导、妥善解决；对排查中发现的涉及人数较多、行业性、系统性的矛盾或风险，及时设置专班，按照处置预案，稳妥处置。

（二）建立对企业帮扶指导机制。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指导企业健全内部沟通协商机制，采取多种方式与职工协商化解矛盾。对生产经营持续困难、有明显裁员意向的用人单位，要进行重点监控和帮扶，指导其与职工协商一致后，采取缩短工时、降低薪酬、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确需裁员的，要按照《重庆市企业规模性裁员应对预案》要求，必要时要提前介入，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工资和补缴欠缴的社保。

（三）健全劳动关系运行情况报送机制。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强化信息报送机制，对排查中发现的劳动关系领域重大矛盾、重大风险，以及因规模裁员和下岗失业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按照《重庆市防范和应对大规模裁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市人力社保部门报告，迅速组建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摸清情况、妥善处理，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并向市人力社保部门动态报送事件相关情况和处理结果。

三、加强宣传，关注舆情

加强正面宣传引导，采取各种方式加大对国家法律法规和稳就业、降费减税等政策的宣传力度，增强企业和职工共渡难关共克时艰的信心。加强与宣传、网信、新闻等部门信息对接，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机制，密切关注规模裁员、欠薪欠保等引发的舆情，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正面引导，防范恶意炒作。

四、加强领导，协同实施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专题研究做好岁末年初劳动关系稳定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要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作用，加强内外协调联动，与公安、信访、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人社系统内部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建立定期联系制度，明确各方的责任，齐抓共管，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确保岁末年初劳动关系的稳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岁末年初是劳动关系矛盾的易发期。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国内经济还处在恢复进程中，受经济社会领域的矛盾风险传导，劳动关系领域的矛盾风险将逐步凸显。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积极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大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各地要抓紧在年底前对本地区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隐患集中开展一次排查工作，全面了解掌握劳动关系形势和发展态势。要结合劳动监察、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信访案件情况以及企业用工监测、舆情监测、网格排查等发现的问题线索，深入调查走访，对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多发、频发、易发的地区、行业、企业和群体进行重点摸排。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要深入分析评估，按照可能引发的风险大小和轻重缓急进行梳理分类，建立清单台账，逐一制定处置方案，实行动态管理，做到边摸排边化解，排查一起处置一起，不解决不销账。对重大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要建立处置专班，明确解决时限，全力落实化解稳控措施，防止矛盾激化升级。

二、全力保障工资支付。各地要以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抓手，落实保障工资支付制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督促企业履行工资支付义务。要以工程建设领域、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全面排查欠薪风险

隐患，综合运用行政、刑事、信用等惩戒手段，依法打击欠薪特别是恶意欠薪行为，确保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对政府工程、国企工程及 PPP 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问题，要及时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督促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按时限解决欠薪问题。对企业负责人欠薪逃匿或企业经营困难难以在春节前清偿欠薪的，要通过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以及欠薪保障基金等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帮助劳动者解决临时生活困难。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推诿塞责造成负面舆情或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极端个案事件的，坚决曝光问责。对查处的欠薪问题涉及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相关输入地和输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沟通协作机制，主动为其提供优质高效的维权服务，确保其及时拿到工资，坚决防范“欠薪返贫”。

三、有效防范规模裁员风险。各地要加大元旦、春节前企业用工动态监测力度，提早发现企业规模裁员苗头。对用工规模较大的、可能存在规模裁员风险的重点企业要及时上门，加强“一对一”用工指导和服务。对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要指导其通过与职工开展集体协商，采取在岗培训、弹性工时、协商薪酬等措施，努力稳定就业岗位和劳动关系。对确需规模裁员的企业，要指导和督促其依法制定裁员方案和履行裁员程序，与职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要建立完善企业规模裁员工作台账，按企业裁员规模建立分级报告制度，对企业一次性裁员人数较多的，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要主动做好失业人员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就业服务，按规定保障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和享受有关就业扶持政策。

四、积极回应重点群体诉求。各地要跟踪掌握重点群体动态，及时了解劳动者诉求，引导劳动者建立合理预期，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合理诉求，要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帮助劳动者解决实际困难。对不合法不合理的诉求，要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和劳动者思想工作。要高度关注快递员、外

卖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等群体因企业或平台单方调整报酬支付规则导致其收入下降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因职业伤害得不到妥善处理等可能引发的极端事件，引导快递企业和平台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畅通劳动者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关心关爱劳动者。要积极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妥善处置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和国有企业劳务派遣劳动者群体因同工同酬等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因国有企业改制、化解过剩产能等导致下岗分流职工较为集中的地区，要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防止劳动者由于再就业难、生活困难等集体上访。

五、快调快处劳动纠纷。各地要及时指导纠正企业不落实“两节”休假规定又不支付劳动者加班工资、因疫情停工要求劳动者无偿“补工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不依法支付经济补偿、未经协商单方不合理减薪降薪等行为，对拒不改正的要予以严肃查处。要充分发挥协商、调解基础性作用，快速调解、柔性处理，引导劳动关系双方协商解决矛盾纠纷。要切实发挥仲裁作用，快立、快调、快审、快结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创新调解仲裁与劳动保障监察联动机制，提高仲裁终结率。要严格落实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先行调解、三方组庭等规定，切实保障办案力量，稳慎处理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要加强与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司法、人民法院等部门多方联动，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咨询、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维权服务，形成促进争议处理的合力。

六、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劳动关系领域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分级响应、处置程序、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要加强与政法、维稳、公安、司法、网信、法院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建立重要情况通报制度和重大问题处理协作机制。要落实好“两节”期间应急值守，发生重大突发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后，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迅速介入、靠前指挥、妥善处置，并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努力使事态不升级、不激化，

坚决防止蔓延扩大。

七、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各地要以今年新出台的法规政策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处理、工资支付、工时等政策为重点，结合排查出的矛盾风险隐患，加大劳动法律法规政策普法宣传。要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对舆论关注的漠视劳动者尊严、“996”超时加班、职场精神控制（PUA）等劳动关系领域热点问题，要研究制定宣传口径，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抓紧调查核实和妥善处理舆论反映的重要劳动关系问题线索，主动向社会公布调查处理情况，做到线上线下同步处理。重要舆情要第一时间向部里报告，对恶意炒作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主动发声，澄清事实，必要时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管控。

各地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格落实责任，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劳动关系矛盾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力争风险化解在小、问题解决在早，坚决防止个别问题转化为群体性问题、局部问题演变为系统性问题。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请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地区当月劳动关系运行情况、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及处置情况报送部相关司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2020〕47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

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略）转发给你们，其中，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文件提及的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的70%执行。请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5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重庆市企业家协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和谐同行”企业培育暨示范点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2020〕10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

2018年以来，我市在全国率先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示范点建设。历经两年培育，示范点企业达1600余户，和谐劳动关系基础进一步夯实，社会影响和品牌效应进一步彰显。2020年，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推广并深化我市示范点建设经验，在全国启动了“和谐同行”

千户企业培育行动。为贯彻落实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关于开展2020年“和谐同行”千户企业培育共同行动的通知》精神，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定劳动关系，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和谐同行”企业培育暨示范点提升行动。现将《重庆市“和谐同行”企业培育暨示范点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加强领导，落实任务。各区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高度重视，将“和谐同行”企业培育暨示范点提升行动工作作为2020年重点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全面具体可操作的行动实施方案，按要求选定企业，细化工作任务，倒排工作时间，强化工作保障，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二、加强指导，提升实效。区县在选取企业时，要实地了解企业情况，为企业量身定制“一户一策”培育计划，“面对面”沟通，“一对一”指导，确保选取的企业经过一年培育，成为用工管理规范、民主制度健全、企业文化融合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力争成为全国模范和谐企业。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区县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利用各种平台宣传推广，形成良好舆论导向。要加强舆情信息报送工作，每月至少向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报送一篇工作动态或信息。

联系人：龚义龙、高琨翔

联系电话：88126915、88126918

邮箱：laodongguanxichu@163.com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重庆市企业家协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4月8日

重庆市“和谐同行”企业培育暨示范点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为提升我市示范点创建工作，开展好“和谐同行”企业培育行动，积极构建我市劳动关系，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培优，培育“和谐同行”企业。“和谐同行”企业可从已达到《重庆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价规范》85 分以上的第一批、第二批示范点企业中选取，重点选择劳动用工管理、协商民主机制、和谐文化建设等方面较好，但还需提高的劳动密集型民营企业，优先选取在当地或本行业有一定影响力、代表性的企业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全市培育“和谐同行”企业不少于 80 户，每个区县不少于 2 户，经过培育，达到《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价规范》规定的 90 分以上目标。

（二）提炼，总结和宣传先进经验。各区县通过总结示范点创建和“和谐同行”企业培育的先进做法，编制成册，引导当地更多企业参与示范点创建和“和谐同行”企业培育活动。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将通过开展一次理论研究，组织一次集中宣讲，编制一本经验材料集，提炼区县和企业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先进经验做法，推动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程度提高。

（三）补差，全市示范点企业全达标。各区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将第一批、第二批示范点创建中未达标企业，建立台账、仔细查找企业劳动关系的薄弱环节，通过组织培训、上门帮扶、实时跟踪等方式精心指导，力争全部达到《重庆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价规范》80 分的创建目标。

二、组织实施

（一）分块指导。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市

“和谐同行”企业培育暨示范点提升行动组织实施。市级三方成员单位根据分工，分别负责“和谐同行”企业培育暨示范点提升行动的指导（附件 1）。

（二）组织培训。根据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统一安排，通过集中培训、现场会、视频会等形式，开展“和谐同行”80 户企业和部分示范点企业培训。培训工作由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统一安排。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将在全市选取部分既有劳动关系理论研究水平又有实践经验的人员进入市级劳动关系专家库，并发挥其作用，通过培训、沙龙、答疑等形式，对和谐同行企业和示范点创建提升企业进行指导。同时，选取 8～10 户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特别是在疫情防控中劳动关系处理具有可借鉴经验的企业，培育宣讲人员，以“守望相助、携手同行”和谐文化为主题，宣传企业和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的典型事迹，以及在稳定劳动关系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以推动后疫情时期全市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三）半期评估。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按照“和谐同行”企业培优和示范点企业达标的要求，组织开展中期评估，重点是对区县指导情况和培育情况进行评估。

（四）年终评估。2020 年底，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将以《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规范》为标准，分片区开展年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公开发布。

三、实施步骤

2020 年 4 月初，市和谐劳动关系三方印发《重庆市“和谐同行”企业培育暨示范点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区县报送示范点未达标企业情况统计表（附件 2）及“和谐同行”企业情况统计表（附件 3）。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确定后报国家三方；

2020 年 4 月 25 日前，区县将行动实施方案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并组织实施；

2020 年 9 月，组织中期评估；

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创建工作，各区县提炼培育经验并报送工作总结；

2020 年 12 月底前，组织年终评估。

四、结果应用

（一）推荐经验刊发。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推荐区县培育经验至国家三方办《信息交流》及《重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上刊发，并推荐至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二）推荐参与竞赛。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推荐优秀“和谐同行”企业参加全国城市工会集体协商竞赛。

（三）推荐参与评选。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优先评选“和谐同行”企业成为我市 AAA 级和谐企业并推荐参加国家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表彰活动。

附件：1.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分片指导清单（略）

2. 示范点未达标企业情况统计表（略）

3.“和谐同行”企业申报情况统计表（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国庆节、中秋节假期加班工资计算问题的复函

人社厅函〔2020〕135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提请明确2020年国庆节、中秋节假期加班工资计算问题的函》（沪人社福〔2020〕1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9〕16号）明确，2020年国庆节、中秋节10月1日至8日放假调休。其中，10月1日国庆节与中秋节重叠。

关于2020年10月1日至8日期间加班工资支付问题，10月1日至4日，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应按不低于工资的300%支付加班工资报酬。10月5日至8日，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应先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不低于工资的200%支付加班工资报酬。在10月1日至8日期间，用人单位未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按原有工资计发方式处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摘录）

国家统计局

2019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人民生活福祉持续增进，各项社会事业繁荣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进度符合预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一、综合

……

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14000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467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84843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0.60%，比上年末提高1.02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44.38%，比上年末提高1.01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1465万人，出生率为10.48‰；死亡人口998万人，死亡率为7.14‰；自然增长率为3.34‰。全国人户分离的人口2.80亿人，其中流动人口2.36亿人。

……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7471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44247 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比重为 57.1%，比上年末上升 1.1 个百分点。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352 万人，比上年少增 9 万人。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2%，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6%。全国农民工［12］总量 29077 万人，比上年增长 0.8%。其中，外出农民工 17425 万人，增长 0.9%；本地农民工 11652 万人，增长 0.7%。

……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733 元，比上年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8%。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26523 元，增长 9.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359 元，比上年增长 7.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9244 元，增长 7.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021 元，比上年增长 9.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4389 元，增长 10.1%。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7380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5777 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5035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30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76401 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 3962 元，比上年增长 6.5%。

……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4348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581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3266 万人，增加 874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35436 万人，增加 978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2926 万人，增加 1245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02510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0543 万人，增加 899 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228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25474 万人，增加 1600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 8616 万人，增加 530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21432

万人，增加997万人。年末全国共有861万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3456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39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年临时救助918万人次。全年资助7782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施门诊和住院救助6180万人次。全年国家抚恤、补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861万人。

……。

2020年2月28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其他〔2020〕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月3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二、全市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市教委另行通知。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7日

重庆市统计局发布 2014 年—2019 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年份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元）
2014	40139
2015	44213
2016	47345
2017	50450
2018	52558
2019	54845

重庆市统计局发布 1996 年—2019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年份	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元）
1996	5010
1997	5502
1998	6433
1999	7182
2000	8020

年份	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元）
2001	9523
2002	10960
2003	12440
2004	14357
2005	16630
2006	19215
2007	23098
2008	26985
2009	30965
2010	35326
2011	40042
2012	45392
2013	51015
2014	56852
2015	62091
2016	67386
2017	73272
2018	81764
2019	89714

重庆市统计局关于提供2019年全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的复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商请提供数据的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2019年重庆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为69819元。

特此函。

重庆市统计局

2020年6月4日

五、社会保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2020年2月20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各省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要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2020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七、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快推进三项社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确保2020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要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各省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0日内出台，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要抓紧组织实施，进一步将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政策落细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2020年6月22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人社公共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5号）要求，我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人社公共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0年12月25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人社公共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5号）有关要求，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下简称人社）领域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融合发展，结合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为老年人提供更便捷、更周全、更贴心、有温度的人社服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是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维护信息化时代下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任务。各级人社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两条腿”走路，着重解决老年人在人社公共服务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将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作为工作成效考量的重要指标，让老年人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各级人社部门要梳理人社系统涉及老年人的高频服务事项，逐项完善服务政策，改进服务措施，优化服务方式，一方面通过传统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兜底服务保障，另一方面促进智能技术在老年人中的普及应用，并于2021年底前完成各项人社服务优化和整改任务，于2022年底前建成相应的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人社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老年人高频服务事项，提供优质便民服务

1. 完善社保卡申领服务。各级人社部门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卡服务质量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171号）有关要求，联合合作银行，优化社保卡申领、社保功能启用、银行账户激活等服务，补全本人及监护人手机、地址等联系方式。针对老年人，要加强主动沟通、主动服务，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做好应用培训。在为老年人发放社保卡过程中，同时引导帮助老年人领用电子社保卡。针对异地居住的老年人，还要做好社保卡的网上申领补换和邮寄服务，并优先联合全国性银行为该类人群发放社保卡。（各级人社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负责）

2. 完善社保待遇申领服务。对临近退休或待遇领取年龄的人员，各级人社部门要通过短信、消息、用人单位或基层工作人员联络等方式，主动提醒本人享有待遇申领权益，提前进行档案核查，通过

全国社保比对查询系统，核对参保人是否存在多地参保经历，对需进行社保关系转移或制度衔接的，应做好业务提醒。在养老金待遇核定等业务办理过程中，同步做好社保关系转移或制度衔接、通过社保卡发放待遇、失业保险待遇终止、1-4 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停发等可以打包办理的工作，减少老年人跑腿。对丧葬补助金、抚恤金、个人账户余额等死亡待遇申领和核定，要结合跨部门共享的人员死亡等数据，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并通过待遇进卡服务，提高待遇发放效率。（各级人社行政部门、社保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补贴待遇发放服务。各级人社部门要组织好就业补贴、社保待遇、农民工工资等通过社保卡发放的有关工作，做好社保卡申领激活服务，加强宣传培训，稳步切换实施。在待遇进卡工作中，同步加强待遇到账短信或消息提醒、对账折、纸质对账单等服务，保障老年人及时知晓待遇情况。对经宣传培训仍主动提出使用银行存折领取养老金的部分老年人可保留存折，不做“一刀切”。（各级人社行政部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工伤医疗待遇结算服务。各级人社部门要做好工伤职工的工伤医疗、工伤康复治疗、辅助器具配置等服务，通过社保卡开展直接结算，减少行动不便的工伤职工跑腿、垫资。对于采用事后报销方式的工伤医疗费，通过社保卡等方式发放，提高资金发放效率。对尚有工伤医疗服务需求的已经退休或者是异地居住的工伤职工，要做好工伤医疗待遇结算的服务保障。（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

5. 完善社保权益信息查询服务。各级人社部门要利用在办事大厅布设的自助服务一体机，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社保权益信息打印服务，方便老年人查询社保待遇。通过社银系统接口，将社保查询服务延伸到银行在网点的自助服务设施和在基层乡镇的便民服务终端。在办事大厅、基层服务平台预留查询打印服务柜台或配备自助服务一体机引导人员，为老年人运用自助服务一体机提供兜底服务。（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

6. 完善社保待遇资格认证。要统筹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加强与公安、民政、司法、卫生健康、交通、医保、银行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比对，充分利用部级下发的比对信息，寓认证于无形，提高社保待遇资格认证的免办服务比例。支持老年人利用国家社保公共服务平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 12333 以及地方自助认证平台等，实现刷脸方式的自助认证，让老年人不跑腿。支持老年人利用基层服务平台实现就近认证，让老年人少跑腿。认证期结束前向尚未认证人员或其监护人打电话、发送短信、消息或上门提醒。（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

7. 拓展社保卡其他公共服务场景。继续支持通过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进行就医购药结算，方便老年人就医购药。在充分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前提下，推进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与“健康码”等互相关联，支持刷卡（码）通行。推进第三代社保卡加载交通出行功能，在有条件的地区实现老年人凭社保卡乘坐城市公共交通。支持其他政府部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通过社保卡“一卡通”发放，做好服务支撑。（各级人社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负责）

（二）完善服务政策，拓展服务方式

8. 提升人性化服务水平。各级人社部门要将便民服务意识贯穿于人社政策制定、业务规程设计、服务流程设置的全过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结合年龄、教育背景、生活环境和习惯等的不同，分人群提供针对性、差异化的服务措施，避免“一刀切”。要制定针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服务制度，在提供规范化、标准化服务的同时，兼顾人性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各级人社行政部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发展代办服务。各级人社部门对待办事的老年人要像家人一样提供贴心服务，从老年人视角检视在服务流程、服务要件、服务方式、服务手册等方面的不足。应依法接受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服务申请，在服务中避免循环证明，以方便群众办理业务。（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开展上门服务。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主动沟通与服务，特别是要为老年人多想一点、多做一点。对大龄等特殊困难人员，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专项招聘活动等线下、现场的就业创业服务。依托基层服务平台，联合社保卡合作银行，对于社保待遇资格认证、社保卡办理等服务内容，向高龄等行动不便人员提供上门服务，特别是对 80 岁以上的老年人，要主动联络、优先提供上门服务，并建立服务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传统服务，确保全面兜底

11. 延伸服务体系，发展就近服务。各级人社部门应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在提供办事大厅服务的基础上，向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等基层服务平台延伸下沉服务，与银行共建社保卡联合服务网点或社保服务代办网点，提供就近服务，让老年人不出社区行政村即可实现养老金领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社保信息查询等服务。（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其他人社服务窗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完善服务设施，发展优先服务。各级人社部门办事大厅应提供“一窗式”“一门式”服务，设立老年人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实现优先办理，设置等候专区、爱心专座，印制适合老年人阅读的专用办事指南，张贴醒目的引导标识，提供老花镜等便民服务设施，配备医药应急箱。（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其他人社服务窗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服务引导，发展主动服务。各级人社部门要在办事大厅和基层服务平台配备服务引导人员，与群众面对面做好政策解读、服务引导、自助设备操作指导、线上服务操作引导等服务，提供从接待、答疑、受理，到办理、反馈的“一站式”服务，对前来服务网点的老年人主动询问所办业务，根据其情况，按需提供全程引导服务。（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其他人社服务窗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完善疫情管控，增加替代措施。各级人社部门在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地区，对进入人社办事大厅和基层服务平台的群众一般不查验“健康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确需查验时，对因无智能手机、不会操作等原因无法提供“健康码”的群众，可以采取凭社保卡、身份证等身份证件登记、持纸质证明通行、出示“通信行程卡”作为辅助行程证明等替代措施。（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其他人社服务窗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智能化服务，打造适老平台

15. 推广电子社保卡亲情服务等功能。在各级人社 APP、小程序中全面嵌入电子社保卡，通过使用电子社保卡简化线上注册流程，实现扫码登录、授权登录。充分利用电子社保卡“亲情服务”“工作人员服务”等功能，通过家人或是工作人员，帮助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查询社保待遇、进行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各级人社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负责）

16. 开展网站和 APP 的适老化改造。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行各级人社部门政府网站、人社 APP、小程序等的适老化改造，简化使用步骤，优化界面交互，增加操作提示。针对老年人常用功能，提供大字版、语音版、少数民族文字版的服务模块，挂在首页醒目位置，方便老年人获取信息和服务。（各级人社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负责）

17. 强化电话咨询服务。加强电话咨询服务建设，将代办服务、上门服务等关爱政策以及智能技术操作问答纳入知识库，提高咨询服务人员业务能力，畅通老年人咨询人社政策和办事服务问题的途径，畅通人社服务投诉举报的渠道，利用电话人工客服的服务优势，为老年人提供人社相关智能技术操作的指导服务。发展短信服务，支持各类业务提醒和办理进度反馈。（各级电话咨询服务机构负责）

（五）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

18. 加强群众宣传。加强各项人社政策和服务方式的宣传，特别是要宣传针对特殊人群的关爱政策，让群众知晓从哪办、怎么办、

找谁问。采取适合老年人了解信息的图文、视频、音频方式开展宣传，必要时提供面对面的指导服务措施，加强对智能化服务运用及防骗知识的科普宣传，让老年人敢用、能用、会用智能技术。（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其他人社服务窗口、各级人社宣传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拓展技能培训内容。探索在养老护理员等康养职业技能培训中，适当增加智能技术运用培训内容，使养老服务人员在为老年人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为老年人操作智能终端提供协助。（各级人社职业能力建设部门负责）

20. 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将服务意识、服务流程、服务礼仪等作为人社部门工作人员日常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在人社系统倡导尊老爱老敬老服务，提高各级工作人员特别是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高窗口工作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快速有效解决老年人遇到的困难。（各级人社行政部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其他人社服务窗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1. 开展全面自查。各级人社部门应明确贯彻落实国办发〔2020〕45 号文件的牵头单位，组织业务部门、经办机构、信息化部门、宣传部门等，分别负责政策文件、传统服务、智能化服务、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全面排查本地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有关问题及个案现象，如政策文件和服务事项中无法适用老年人需求等“一刀切”的问题，仅支持线上业务办理等“单条腿”的问题，对老年人服务措施针对性不够的问题，对老年人关爱政策宣传不到位的问题等。

2. 制定实施方案。各地要根据自查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工作台账，提出整改措施。对国办发〔2020〕45 号文件作出的规定要立即做到；对已取消传统服务的“单条腿”问题要于 2021 年 1 月底前完成整改，恢复提供传统服务或建立专用通道；对需要改造完善的服务要于 2021 年底前完成，明确时限并引

导群众预期。

3. 加强服务监督。我部将建立调度督导机制，健全问责工作机制，定期调度各地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的实施进展和成效，将面向老年人的服务措施纳入人社服务窗口明察暗访和人社系统行风建设，对人社公共服务的适老化程度进行评估，通过舆情监测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投诉举报问题严重的，进行全系统通报，组织各地交流经验做法，督促各地不断提升人社便民服务水平。

4. 完善服务保障。各级人社部门应做好有关的服务保障工作，开展群众特别是老年人的满意度调查，确保各项服务措施做实做细、落实到位。要加强人社部门政府网站、人社 APP、小程序等的安全防护，明确个人信息填报和使用范围，切实保护个人隐私，让老年人放心运用智能技术。

各地根据自查情况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牵头单位及联系人，高频服务事项、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及时间安排），请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报我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以来，各地人社、财政、税务部门密切配合，迅速落实，为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积极成效。但部分地区还存在执行政策不规范、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妥善加以解决。为进一步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对政策实施前后本地参保情况开展大数据比对分析等方式，重点关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化整为零、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转为以单位职工身份参保缴费等行为，认真排查其中涉嫌违规操作借以享受减免政策的问题线索，一经发现，要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并严肃纠正。

二、对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划为中小微企业的参保单位，各地要抽取一定的比例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参保单位经核查不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要及时调整其划型结论。新作

出的划型结论可向前追溯，按规定对参保企业补收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三、各地要准确把握减免政策的适用对象、企业划型、减免期限等要点，严格落实现行有关政策规定，切实维护减免政策的严肃性。各地执行免征政策的单位范围要严格限定为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个体工商户（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的免征政策执行至2020年6月底），不得违规扩大政策适用范围。企业划型要坚持实事求是，防止简单化和“一刀切”。

四、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同时申请缓缴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的，要按程序从严批准，同时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参保单位在级缴期间注销等行为，避免损害职工个人权益。

五、在对参保企业划型时，各地除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外，国家对特殊行业企业划型另有规定的，可依照其规定执行。

六、新设参保企业的类型在政策执行期间一时难以确定的，可暂按中小微企业对待，待确定类型后再视情况对单位缴费部分予以补收。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在减免政策执行期间新登记为以单位方式参保的，可自变更参保方式的当月起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

七、参保企业前期已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按规定对其单位缴费部分进行减免时，已完成企业划型可确定减免金额的，要快速办理退抵费手续。对于个别难以确定减免金额的，可先行将已征收的单位缴费部分全额退回参保企业，待划型类型确定后再视情况予以补收。

八、各地要加强部门协作，因地制宜优化退费流程，在退费受理、信息推送、退费办理、不成功处理等环节上做好衔接沟通，切实提高退费处理时效，不断增强参保单位获得感。

各地在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过程中遇到的新情

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王俊峰　　电话：010-89946729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

李　侠　　电话：010-6341748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年9月3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推广应用具有金融功能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增强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安全防护能力，拓展社保卡应用领域，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金融便民服务水平，为以社保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提供支撑，在前期第三代社保卡技术验证和先行启动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的基础上，决定全面启动第三代社保卡推广应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工作统一部署，遵循“自然过渡、发用并重”的原则，全面启动第三代社保卡推广应用工作，提高社保卡安全应用水平。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第三代社保卡发行准备，自 2021 年起，全国所有地区新发、补领、换领社保卡时全部采用支持 SM 系列算法的第三代社保卡，并加快签发电子社保卡，实现线上线下“一卡通用、一网通办”。加强部门间合作，支撑更多民生和金融服务，探索以社保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

二、工作内容

（一）全面完成第三代社保卡发行准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具有金融功能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技术规范>的通知》（银办发〔2017〕170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开展具有金融功能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先行启动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289 号）、《关于印发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相关技术规范的通知》（人社网信函〔2018〕1 号）等技术规范和实施要求，2020 年底前，第三代社保卡先行启动地区应做好前期技术验证经验总结，实现规模发卡；其他地区完成第三代社保卡建设方案制定和推广应用规划，其中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省级电子认证证书注册管理系统建设或 SM 系列算法升级、卡面和卡内结构设计、相关系统升级改造，并按照新发卡要求做好发行注册审批、成品卡通用性测试等工作。各社保卡合作银行完成即时发卡、密钥管理等系统 SM 系列算法升级，并做好发卡申请审批、发行技术验证等发行准备。

（二）全面升级第三代社保卡受理环境。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他用卡部门应按照《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接口规范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16〕38 号）和《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接口规范补充说明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16〕59 号）

要求，升级和完善现有社保卡受理环境，全面支持基于SM系列算法的社会保障PSAM卡或加密机联机等认证方式，按需扩展终端部署数量，实现与现有社保卡的兼容使用。各社保卡合作银行完成社保卡金融领域用卡业务系统的必要改造，加强系统对接联调测试，全面支撑第三代社保卡应用推广。

（三）全面做好第三代社保卡发行服务。各地区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实施要求，通过新人群发卡或社保卡到期、丢失等自然补换措施，采取线上申领补换或线下即时制卡等服务模式，实现本地区一、二代社保卡向第三代社保卡的平稳切换、自然过渡，不得组织社保卡未到期群众大规模批量换卡，避免既有资源浪费和社会舆情事件发生。原则上，第三代社保卡由全省统一组织发行、统一规范卡面设计，同时做好换发过程中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入库、身份要素信息同步、银行账户激活引导、发卡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在发行第三代社保卡时，同步实现电子社保卡签发，提升社保卡数字化服务能力。

（四）广泛拓展第三代社保卡应用。各地区应加强社保卡应用设计，结合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充分利用第三代社保卡非接触式、非对称认证、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优势，推进社保卡创新应用服务，充分利用社保卡金融功能，为各部门各地区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职业培训、人事考试、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工资发放、公积金等提供服务支持。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与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协同推动第三代社保卡在政府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已明确以社保卡为载体实现“一卡通”的地区，应进一步发挥好第三代社保卡的载体支撑作用，加强在政府层面的统筹协调，形成跨部门“一卡通”应用典范，推动在长三角和其他有条件地区率先实现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同城待遇”。

（五）完善第三代社保卡管理机制。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现有社保卡管理体系基础上，强化主要功能、标准规范、密钥体系、管理主体四个不变原则，进一步完善第三代社保卡的发行

管理、密钥管理、产品监管、应用服务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联合社保卡合作银行及其他主要用卡管理单位，建立跨部门、跨地区联动服务机制，加强第三代社保卡多应用服务管理支撑。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第三代社保卡推广应用工作，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加强跨部门协作，支持以社保卡为载体实现居民服务“一卡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相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发行及“一卡通”应用任务。

（二）建立协调机制。针对第三代社保卡发行和“一卡通”应用工作建立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落实各项软硬件系统、终端受理环境等技术准备工作，建立健全发行、服务、管理等制度，完善各项保障措施。

（三）强化社银合作。社保卡合作银行应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社保卡发行服务和保障工作，加强卡片规范化管理。通过社银系统接口建立联动服务。在确保社保卡银行账户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银行账户激活率。

（四）加强宣传引导。对第三代社保卡发行工作要提前做好面向群众的告知解释工作，充分做好第三代社保卡及电子社保卡申领、使用的宣传引导，确保发卡用卡的规范和安全有序。

（五）注重信息安全。在第三代社保卡发行及“一卡通”应用中，要充分做好前端采集、信息传输、制卡发卡、数据存储及系统应用等各个环节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避免信息泄露及未经授权的使用，切实保障持卡人资金与信息安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0年10月23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律师事务所等参保单位减免
社会保险费适用政策问题的复函

人社厅函〔2020〕42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你厅《关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民办幼儿园等特殊类型单位划型问题的请示》已收悉。经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以下简称11号文件）规定，各省份（除湖北外）自2020年2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以下简称38号文件）规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保的，参照11号文件中的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级缴政策。对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民办幼儿园等特殊类型单位，登记为企业类型的，应做好相关划型和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免工作；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并以单位方式参保的，应参照11号文件、38号文件规定，执行单位缴费部分减免政策；登记为其他类型且以单位方式参保的，应划归为“其他参保单位”，对其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你省在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时，应严格执行《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

11 号）、《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 号）及《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8 号）要求，深入领会政策精神，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政策要求，政策执行情况将适时进行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24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创新应用示范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1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作出的“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指示要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圳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文件中提出的“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部署要求，结合政务服务平台推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金融科技应用试点、电子证照应用试点等工作实施安排，我部决定开展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以下统称社保卡）“一卡通”创新应用示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所有省份共79个地区开展为期半年左右的社保卡“一卡通”创新应用示范建设工作（名单见附件），总结各地一卡通应用成效和经验，确定社保卡“一卡通”示范基地，全面推动实体社保卡与电子社保卡协同应用，以社保卡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下简称人社）领域的全面“一卡通”应用为基础，加快推动在政务服务、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就医购药、金融服务、智慧城市、信用服务等公共服务领域的“一卡通”应用，便利群众办事，提高服务效能，逐步建立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保卡“一卡通”政务服务和居民服务新格局。

二、工作任务

各示范地区要在稳步推进现有实体社保卡应用的基础上，结合第三代社保卡扩展跨部门“一卡通”应用。积极推广电子社保卡服务，让群众自主选用实体卡或电子卡。遵循全国统一标准，加快社保卡电子证照应用。全面升级部署用卡、扫码、刷脸等受理环境，大力发展不见面服务。工作任务分综合示范和专项示范，具体如下。

（一）“一卡通”创新应用综合示范。结合社保卡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建立以社保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贯通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服务范围，支持通过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扫码认证、移动支付、线上办事。打造人社全业务用卡的服务体验，将社保卡融入全人社业务办理和公共服务流程中，实现全业务、全流程、全地域、全人群用卡。充分发挥社保卡的身份凭证功能，全面推进在大厅窗口、自助一体机、服务机构、网厅、APP持卡（扫码、线上）办理业务。充分发挥社保卡的缴费和待遇领取功能，全面推进个人各项人社缴费及待遇补贴进卡。充分发挥社保卡在民生领域广覆盖的作用，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在“一卡通”应用方面的沟通协调，推进社保卡在政务服务、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就医购药、金融服务、智慧城市、信用服务等领域应用。

（二）“一卡通”创新应用专项示范。

1.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示范。各示范地区要充分发挥社保卡普遍加载金融功能、支持待遇领取的作用，积极与财政等部门协商，配合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加快落地以社保卡为载体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建立“一卡通”资金监管平台，形成部门信息共享比对和服务支撑机制，方便群众规范、及时、安全地领取补贴，并通过电子社保卡为群众提供相关查询服务支持。

2. 金融科技应用示范。各示范地区要借助金融科技应用试点的契机，结合社保卡银行账户、社银联网服务等，创新推进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应用，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的身份认证、权益查询、缴费和待遇领取等服务，提升社保卡金融科技应用水平。充分发挥合作商业银行品牌和服务优势，开展社保卡联动服务、发展联合服务网点、拓展社保卡线上服务和跨地区服务、创新社保卡应用服务，提升社保卡金融服务水平，解决群众服务难点、痛点问题。

3. 社保卡电子证照应用示范。各示范地区要借助电子证照试点的契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做好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办电政函〔2020〕13 号）要求，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创新推进社保卡电子证照应用，开展社保卡在政务服务领域跨地区、跨部门应用服务。对于当地政府已出台社保卡“一卡通”整体规划的地区，要加快推动各项工作落地，不断创新应用。对于当地政府部门间已协商一致的应用，要制定详细实施方案，确保应用落到实处。

4. 电子社保卡移动支付示范。各示范地区要充分发挥实体社保卡就医购药结算和电子社保卡移动支付的作用，结合各类政务服务缴费支付、商户消费支付等场景，联合相关支付平台，创新推进电子社保卡移动支付服务，充分发挥社保卡银行账户的支付作用。积极与卫健、医保等部门协商，继续支持本地、异地就医服务、医保结算用卡，积极推进电子社保卡在就医购药中的应用，基于社保卡

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提供稳健的社保卡鉴权和相关信息核验服务。

5. 智慧城市“一卡通”应用示范。各示范地区要充分发挥社保卡身份凭证、支付工具的作用，在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加强跨部门协作，积极探索社保卡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重点结合第三代社保卡、电子社保卡，鼓励在城市交通、住宿登记、入园入馆、借阅图书、水电缴费、志愿公益、商户消费、信用服务等方面探索融合应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示范地区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社保卡“一卡通”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将社保卡“一卡通”工作纳入各级政府民生服务重点改革事项，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作，深入推进与金融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的合作，规范利用社会资源，大力推进社保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创新。

（二）明确实施步骤。各示范地区在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推进社保卡“一卡通”创新应用，突出各地应用特色，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社保卡“一卡通”创新应用模式。期间，我部将有重点地进行工作指导，组织业务交流，并密切对接有关技术和业务问题。2021 年 4 月，我部将组织示范总结，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典型示范和经验推广。

（三）推进体制机制建设。各示范地区要积极借鉴海南、上海等地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做法，吸收山西、吉林、浙江、安徽、江西、广东、海南、四川、青海、宁夏等地省政府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的先进经验，加快本地社保卡“一卡通”立法和政策制定工作。积极推进本地社保卡“一卡通”的队伍建设，结合本地重大改革项目实施和示范工作争取建设资源和经费。

（四）加强支撑保障。各示范地区要研究制定社保卡“一卡通”应用实施计划、目录清单，优化社保卡“一卡通”相关的业务流程

和系统功能，重点推进群众高频办事、交互性及流动性较强的各类应用，加强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发行、应用管理、用卡环境建设和服务保障工作，规范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保障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社保卡“一卡通”服务。

（五）注重宣传推广。各示范地区要联合相关政府部门做好社保卡“一卡通”宣传引导工作，加强业务培训，运用新媒体手段，提高群众对社保卡的认知度。各省级人社部门要在社保卡“一卡通”应用服务等方面加强工作考核，指导示范地区科学合理开展示范工作，及时向我部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有关问题，不断提升社保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水平。

工作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王智飞、李晨星

电　话：010—84202261、84201260

传　真：010—84202260

邮　箱：kc@ mohrss. gov. cn

附件：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创新应用示范地区名单（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8 月 31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20〕2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8日

重庆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和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通过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弥补因实施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实现国有企业发展成果

全民共享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代际公平，增强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引领，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目标相结合。坚持系统规划，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目标相结合。坚持立足长远，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目标相结合。坚持独立运营，与社保基金多渠道筹集的政策目标相结合。

三、划转内容

（一）划转范围。2017 年 11 月 9 日当日存续的我市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的划型标准，公益类企业和文化企业的确定标准，按照财资〔2019〕49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企业规模的认定及划转口径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准。

（二）划转对象。纳入划转范围的国有企业，对其由国家直接出资形成的国有资本实施划转。已完成公司制改革的企业集团，直接划转企业集团股权；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抓紧推进改革，改制完成后按要求划转企业集团股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具有持股平台性质的企业可直接划转其自身国有股权，也可划转其所属一级子公司国有股权。已完成划转的企业实施重组的，已划转的国有股权不再重复划转；已完成划转的企业，由国家新增投入形成的国有资本不再划转。2017 年 11 月 9 日至划转实施日，企业因实施重组改制等改革事项，导致划转范围和划转规模发生变化的，需追溯划转。确实无法追溯的，按 2016 年末测算应划转的权益，以上缴资金等方式替代或补足。

（三）划转比例。划转比例统一为纳入划转范围企业国有股权的 10%。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须分别划转各国有股东所持国有股权的 10%。今后，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可持续发展要求，若需进一步划转，另行研究。

（四）划转基准日。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原则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划转基准日。若划转基准日至国有股权划转通知下达前，划转对象因相关经济活动开展审计、资产评估等相应进行账务调整的，以财务报告的最新变更时点作为划转基准日。

（五）承接主体。市与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应划转的国有股权统一划转至市级，由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履行划入股权的出资人职责。市财政局委托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公司）对划入股权集中持有、专户管理，独立运行、单独核算。市以下不再设承接主体。重发公司接受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考核和监督，确保划转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划转程序

（一）审核划转方案。市和区县国资监管机构（含国资监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本机构监管企业划转建议方案（如2017年11月9日以后所监管企业主管部门发生变化，由原主管部门牵头提出划转建议方案），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后确认。其中，市属企业方案，直接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审核确认；区县所属企业方案，由区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国资监管部门进行审核并报同级政府同意后，联合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审核确认。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按具有划转义务的第一大股东（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第一大股东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国有股东）产权归属关系确定牵头实施单位。

（二）下达划转通知。划转建议方案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批复建议方案报送单位，建议方案报送单位向划转对象下达国有股权划转通知，并抄送各国有股东和承接单位。涉及划转境内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国有股权的，应同时抄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明确划转企业的证券代码、划转数量、是否限售、联系方式等具体信息。

（三）办理股权变更。划转双方根据划转通知签署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划转企业应在收到划转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根据企业变更登记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机构应在接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国有股东划转的国有股权应当权属清晰，因担保、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国有股东所持股权受限的，优先划转不受限股权；不受限股权不足的，国有股东应尽快解除限制并及时完成划转；暂时无法解除的，国有股东应说明限制解除的具体时间，待限制解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划转工作。

（四）完善账务、税务处理。国有股权划出方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划转企业就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债权人。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有关企业需按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划转工作中涉及税费处理和与原国有股权转（减）持政策衔接事宜，相关部门、单位、企业依具体情况按财资〔2019〕49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五、划转步骤

按照分步推进、分级组织的原则开展划转工作。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各区县政府向市财政局报送划转建议方案。其中：按照《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划转方案》（渝财资产〔2019〕17 号）实施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企业，在此时间节点前未完成集中统一监管的，可暂不划转，但需在划转建议方案中说明。这部分企业在集中统一监管完成后适时开展划转工作。

2020 年 9 月底前，审核确认划转建议方案，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下达划转通知。

2020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

六、承接管理

（一）入账处理。企业国有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重发公司应按

照划转基准日账面值及时入账，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产生的股权分红由重发公司持有。

（二）资本管理。重发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一般不向企业派出董事。必要时，经市政府批准可向企业派出董事。划转对象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重发公司与企业原有股东可通过协议等方式进一步明确股东权利的行使方式。对划入的国有股权，原则上应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并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其他限售义务。在禁售期内，如划转涉及的有关企业上市，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禁售期义务。

（三）收益管理。对划入的国有股权，重发公司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分红。除国家规定须保持国有特殊持股比例或要求的企业外，重发公司经批准可通过国有资本运作获取收益。在国家划转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办法出台前，承接单位可对划转国有资本产生的现金收益进行投资，投资范围限定为银行存款、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和对划转企业的增资。上述股权分红和运作收益等国有资本收益，不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市财政局统筹考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需要和国有资本收益状况，适时实施收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四）管理费用。重发公司管理和运营划入国有股权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报市政府确定。

七、组织实施

各区县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大局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与区县国资监管机构要高度重视划转工作，全面摸清企业底数，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促落实，确保国有资本应划尽划。市财政局要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重庆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划转任务。重发公司要组建专门工作班子，在市级有关部门指导下，全程参与划转具体工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我市有关规定与本方案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方案规定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社会保险费缓缴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经济信息委，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14号），做好社会保险费缓缴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

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二、缓缴方式

因疫情影响，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状况，对2020年1季度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自行选择缴纳时间，最迟可在2020年4月30日前缴纳。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三、相关待遇业务处理

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欠费的企业，延期缴费期间办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相关待遇业务，经办机构应予受理，并及时核发相关待遇。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欠费的企业，完

清欠费后对延期缴费期间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相关待遇业务申请予以受理，核发和补发相关待遇。

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可对2020年1季度延期缴费期间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暂按实收划账进行处理，并预算预发养老待遇，待用人单位完清缴费且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后及时进行待遇复算及清算。申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出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市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间人员增减业务，可对2020年1季度延期缴费期间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暂按实收划实个人账户，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工伤保险因延期缴费导致的不能联网实时结算的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由参保地经办机构受理并结算。在延期缴费期间新发生的工伤经行政部门认定后，经办机构应及时支付相关待遇。

延期缴费期间，失业人员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次性就业创业补助、技能提升补贴等各项失业保险待遇及补贴不受影响。

从2020年5月1日起，对仍未缴清2020年1季度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社保经办机构应按实际缴费情况计算待遇并进行清算。

四、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精心组织实施，强化工作协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政策及时兑现。

（二）全市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优化完善服务措施，确保参保企业和职工及时高效享受缓缴政策。

（三）全市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与人力社保部门的工作联动，确保企业延期缴纳社保费不收滞纳金。

（四）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调度，确保足额保障延缴政策实施后待遇发放资金并及时拨付。

（五）全市各级经济信息部门要积极主动全面掌握了解辖区内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并对重大问题及时响应。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　庆　市　统　计　局
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9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8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减免社会保险费

（一）从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免征全市各类中小微企业三项社

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二）从2020年2月至4月，减半征收全市各类大型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二、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在减免政策执行期内（中小微企业2月至6月，大型企业2月至4月），可申请缓缴从2020年2月开始的当期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期最长可延长6个月（即：2月应缴费最长可延长至7月，3月应缴费最长可延长至8月，以此类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确定原则及办理程序

（一）享受减免政策的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由市统计部门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类型后交由市人力社保部门，市人力社保部门分区县下发区县人力社保部门直接办理，无需企业申报审批。享受减免政策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以本通知下发之日前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的单位类型为准。

（二）符合缓缴条件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向参保地人力社保部门提交征收期延长申请，人力社保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审核办理，并报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备案。

四、其他事项

（一）各级人力社保、财政、税务、统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

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二）企业（单位）已缴纳了减免期间应减免的社会保险费的，多缴的部分可以抵缴下期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或选择退费。

（三）阶段性减免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单位）应按规定如实申报参保人员的缴费基数，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　庆　市　统　计　局
2020 年 3 月 9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2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

费负担，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市各类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我市各类大型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二、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继续申请缓缴2020年2月以来的当期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最迟2020年12月底前缴纳，不得跨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我市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另行发文明确具体标准）。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缴纳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纳。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我市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各区县（自治县）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按时足额支付。要抓紧组织实施，进一步将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政策落细落实。

七、企业享受政策范围、划型确定原则及办理程序、减免缓期间权益记录、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的减免处理等事项及相关办理流程按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19号）和《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21号）规定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0年7月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9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现将《重庆市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28日

重庆市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的要求，以大数据分析比对和服务方式精准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改善群众服务体验，有效防范欺诈、冒领社会保险待遇行为，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正在领取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的资格认证。

第三条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是保障待遇领取人员及时准确领取社保待遇，维护基金安全运行的重要举措，社保待遇领取人员有义务协助认证。

第四条　资格认证实行常态化管理。要坚持信息比对为主、现场核实为辅，寓认证于无形、寓认证于服务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资格认证要突出人性化、个性化、便捷化服务理念，精准、高效、快捷实施服务，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资格认证由市、区县社保经办机构统一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保服务平台办理；资格认证实行全市同城通办，领取社保待遇人员可就近就便选择认证服务点进行认证。

第七条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等媒体和社保经办机构自身管理平台以及短信、微信、QQ、电子屏等媒体渠道，常态化宣传资格认证政策以及生物特征识别等自主认证途径和流程，不断提高待遇领取人员自主认证、自助认证比例。

第三章 认证服务期

第八条 领取待遇人员的认证服务期为 1 年，工伤保险待遇中领取供养抚恤人员 16 周岁以下原则上不设置认证期。

第九条 待遇领取人员从领取待遇的次年开始纳入认证服务范围。一个认证服务期内，待遇领取人员至少需要认证信息 1 次，也可以多次认证，认证后认证服务期向后递延。

待遇领取人员在一个认证服务期内未参加认证且采取多种手段均无法联系到本人的，社保经办机构可在认证服务期到期后按规定办理待遇暂停手续。

第四章 认证信息比对

第十条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充分整合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交通、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税务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公共事业服务单位的数据信息，丰富认证服务手段，构建完善的认证服务平台。主动实施跟踪认证，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第十一条 市级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数据比对工作，组织开发比对软件，定期形成比对数据下发并指导区县做好认证比对工作；各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组织比对，形成具备领取待遇资格人员名单、丧失领取待遇资格人员名单和待核实人员名单，做好相应的信息标识，并做好后续资格认证服务。

第十二条 以下人员列入具备领取待遇资格人员名单：

本年度主动到社保经办窗口办理资格认证的人员；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的人脸识别等自助认证方式确认具备领取待遇资格人员；社保卡合作银行确认具备领取待遇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确认具备领取待遇资格的人员；有长期护理险、家庭医生签约等信息的人员；有非危重疾病住院信息的人员；有乘坐飞机、火车记录的人员；有须本人办理银行业务登记的人员；有出入境记录的人员；大数据认证模型确认人员；年满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持有免费公交卡办理年审的人员；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可以确认具备领取待遇资格的人员。

第十三条 以下人员列入丧失领取待遇资格人员名单：

（一）丧失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人员：家属主动申报死亡的人员；全民参保登记、异地资格认证、异地就医、联网监测、社会保障卡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库中标识为死亡、失踪、处于服刑期的人员；国家人口库中标识为死亡的人员；公安部门户籍库中因死亡注销户籍的人员；法院判决宣告死亡的人员；民政部门殡葬信息中的火化人员；由医疗机构开具死亡证明的人员；公安、司法部门和法院掌握的服刑人员；卫生健康部门人口信息系统登记的死亡人员；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丧失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人员。

（二）丧失领取失业保险待遇资格人员：通过本条第（一）款所列信息获取渠道证明已经死亡、失踪的人员；通过获取重新就业、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等信息，能够证明丧失领取失业保险待遇资格的人员；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丧失领取失业保险待遇资格的人员。

（三）丧失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人员：通过本条第（一）款所列信息获取渠道证明已经死亡、失踪的人员；通过民政部门收养登记信息库获取的工伤职工供养亲属中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人员；通过民政部门婚姻登记信息库获取的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人员；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中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就业或参军的人员；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

丧失领取工伤长期待遇资格的人员。

第十四条 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外的人员，以及同时存在于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名单里应列入待核实人员名单。对待核实人员名单，应通过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对认证信息做到逐一核实，并建立信息核实的数据记录。

第五章 认证信息核实

第十五条 各区县社保经办机构要将待核实人员名单按户籍地进行分类，下发至户籍地所在的乡镇（街道）进行信息核实。

第十六条 认证信息核实通过手机 APP、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全民参保登记入户调查，上门服务，乡镇（街道）、村（社区）上报等方式进行。对具备领取待遇资格的人员应留存图片或视频等佐证资料。各险种间的认证信息要协同共享。

对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的认证信息核实原则上依托参保单位开展，无法通过参保单位核实的，可通过乡镇（街道）或者村（社区）进行核实。

第十七条 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活动时进行认证信息核实主要通过以下渠道：

开展文体娱乐活动时，采取活动签到、为退休人员签发纪念品等方式，记录待核实人员的领取待遇资格状态；

走访慰问时，面对面核实慰问对象的领取待遇资格，并做好信息标识；

开展健康体检及就诊、义诊、康复指导等服务时，通过现场交流和调阅健康档案等方式，核实领取待遇资格，并做好信息标识。要精简资格认证中的各类表单和证明材料，由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在资格认证系统中主动记录认证结果。

第十八条 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入户调查时进行认证信息核实应规范记录核实情况：

对具备领取待遇资格的人员，基层服务组织工作人员应在《全民参保登记个人信息汇总表》的“备注”栏中做好相应记录。

对发现疑似死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停发或暂时停发社会保险待遇情形的，应由认证对象的监护人或代理人在《全民参保登记表》“备注”栏中注明丧失领取待遇资格的原因和时间，并签字确认；若认证对象的监护人或代理人不配合签字，工作人员应当场告知认证对象被停发待遇事项。

第十九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须接受认证对象因高龄或病残等原因提出的上门服务申请，及时安排上门服务，在提供服务的同时进行认证信息核实。

第二十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应于接收待核实人员名单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认证信息核实，建立业务台账，并将核实结果及时录入指纹认证系统。图片、视频等佐证材料原则上保留3年。

第二十一条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将核实结果信息及时导入社保业务系统，对确认丧失领取待遇资格的人员或对经上述信息核实手段均无法联系到本人的，要及时办理暂停手续；对核实后发现仍然具备领取待遇资格的人员，应及时办理待遇恢复和补发手续。

对人社部异地资格认证系统确认丧失领取待遇资格条件，停发待遇后发现仍具备领取资格的人员，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汇总后将信息上传人社部异地资格认证系统。

第六章 监督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大对待遇冒领行为的监督查处，确保基金安全。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应向社会公布监督、查处、举报电话，传真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并为举报人提供其他便利条件，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举报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奖

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288号）有关规定，对经举报查实的举报人员实施奖励。

第二十四条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如实出具认证结果。对于弄虚作假者，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养老保险等三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9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税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有关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复要求及市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数据，现就做好我市2020年度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三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2020年度三险缴费基数

（一）我市2020年度养老保险等三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不

含补缴历年社会保险费）工作中使用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69819 元/年（5819 元/月）。

（二）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职工 2020 年度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17455 元，下限按 2019 年度月缴费基数下限执行，为 3282 元。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2020 年度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17455 元、下限按 2019 年度月缴费基数下限执行，为 3282 元。

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职工 2020 年度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17455 元，下限为 3491 元。

二、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基数问题

对符合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渝人社发〔2013〕66 号）、《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渝人社发〔2013〕151 号）、市人力社保局《印发〈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政策解答（一）〉的通知》（渝人社发〔2013〕19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需在 2020 年内补缴 1993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仍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补缴办法及标准计算。其中：

（一）在计算应补缴历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时，适用的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继续使用 2017 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73272 元（6106 元/月）。

（二）对以用人单位职工身份补缴 2019 年 4 月 30 日及其以前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其补缴期间单位缴费比例统一为 20%；2019 年 5 月 1 日以后的按照 16%执行。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仍使用补缴年度对应的全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对以个人身份补缴 2019 年及其以前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各年度缴费比例均为 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 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 待遇计发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25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有关单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复要求及市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数据，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 2020 年度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计发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

计算 2020 年新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及未领取养老金前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人员待遇，计发基数为 85860 元/年（7155 元/月）。计算 2020 年的实际缴费指数时，使用上年度全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9819 元/年（5819 元/月）计算。月缴费指数低于 0.6 的，据实计算。

二、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计发基数

2020 年内计算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生活护理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计发基数为 85860 元/年（7155 元/月）。计算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时，本人工资低于上年度全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0%的，按照上年度全

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9819 元/年（5819 元/月）的 60%计算。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4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有关处室（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和疫情发展情况，认真贯彻执行。疫情防控期间，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统一思想认识，牢记初心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主动参与联防联控，主动落实部门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本系统干部职工要做好个人防护，增强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对本系统工作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市局报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配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配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

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

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30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业务经办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8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19号）和《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21号），现就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业务经办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减免政策适用期限的说明

参保单位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单位参保登记和人员增加业务的，可按规定享受阶段性减免政策。参保单位在缓缴期补缴减免政策执行月份三项社会保险费即参保单位在缓缴期内补办人员增加业务的，仍可享受相应的阶段性减免政策。“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和“缓缴期”时间按从长计算。

二、关于享受减免政策类型的划型及标识工作

市级核对单位类型的，能够确定为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由市社保局统一在业务系统中标注单位类型及享受减免政策类型；区县核对单位类型的，除企业外，其他均由区县在系统中标注单位类型及享受减免政策类型。

（一）对市级无法划型的正常参保企业处理

各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市社保局下发的无法划型正常参保企业名单，实行告知承诺制并在业务系统中标注，同时标注该企业的

享受减免政策类型。

（二）对非企业正常参保单位的处理

各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对照市社保局下发的非企业正常参保单位名单进行核对，核对时应按照截至 2020 年 2 月正常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各类社会组织参保原始资料，以渝人社发〔2020〕19 号文件下发之日前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的单位类型，按照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各类社会组织分类，并在业务系统中标注单位类型及享受减免政策类型。

（三）公示及异议处理

参保单位减免情况将分批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参保单位可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单位编号进行查询。其中，单位名称支持模糊查询。

对参保单位提出异议的，分两种情况：一是企业提出异议的，由企业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参保单位享受减免社会保险费类型变更申请表》（附件 1），同时提交 2019 年度本单位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财务状况表》《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或能有效证明企业所属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材料，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交由同级统计部门牵头会商相关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渝人社发〔2020〕19 号等文件规定，完成重新划型并在业务系统中重新标注企业享受减免政策类型，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对提出异议的参保企业提交的原始资料应留存备查。二是非企业参保单位提出异议的，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商主管单位，按照渝人社发〔2020〕19 号等文件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确定单位类型。如有更改的，在业务系统中重新标注单位享受减免政策类型及单位类型。

政策执行期间，变更减免类型的参保单位，由各区县经办机构填写《参保单位变更减免类型备案表》（附件 2），并于每月月结算后，以纸质件或电子扫描件形式报市社保局备案。

（四）减免期间新参保单位的划型处理

各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每月 20 日前对新参保的非企业单位，按照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各类社会组织分类，直接在业务系统中标注单位类型及享受减免政策类型。新参保的企业单位，由市社保局统一商市统计局进行划型，并在系统中标识。为确保划型工作稳步推进，原则上政策执行期间每月 20 号后的新增单位划型工作，统一纳入次月处理。

三、关于减免社保费的征收和退费工作

（一）2 月已缴社保费的退费

对用人单位申请退 2 月已缴社保费的，先行退还对应属期为 202002 的当月单位部分实缴金额。各区县社保（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税务部门完成收集有退费意愿的参保单位信息、核定实缴金额等工作，并于 3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退费及财务核算工作，并将财务数据导入业务系统。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3 月关账时间已临时调整为 3 月 31 日。

全额退还多缴的滞纳金，由各级社保（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同级税务部门提供的参保单位退滞纳金账户信息、滞纳金金额等信息的签章完整的纸质件与电子数据，报社保（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办理退款手续。

（二）用人单位参保减免社保费的处理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在金保业务系统中完成参保单位享受减免政策类型标识工作后，社保（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系统根据标识类型计算参保单位减免后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金额，计算规则为：标识“全免”的单位，2 月至 6 月三项社会保险费款所属期单位缴费部分，缴费金额为 0；标识“半免”的单位，2 月至 4 月三项社会保险费款所属期单位缴费金额为原应缴费金额的一半（按参保职工逐人计算减免金额，计费单位为元，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社保（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据此重新分户核定参保单位 2 月、3 月已参保险种的征收计划，与 4 月征收计划一起传税务征收。此后明确享受减免政

策类型及重新划型的参保单位，在调整划型的次月按新享受减免政策类型执行，并对2月以来应享受的减免金额进行清算。

（三）工伤保险项目参保减免社保费的处理

减免政策实施期内，符合规定的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在办理项目参保时同步完成享受减免政策类型划型工作，办理符合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新参保时，其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工程总造价等要根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予以确定，并在系统中完成应收核定。

各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可通过金保业务系统查询施工总承包单位享受减免政策类型，对无法查询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确定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享受减免政策类型后，在金保工伤保险专项系统中对该项目进行享受减免政策类型标识，标识分别为“不免”“半免”“全免”，通过业务系统自动计算该项目的减免天数和减免金额。区县社保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系统综合计算出该项目享受减免政策后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打印《重庆市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缴费通知书》交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

对符合政策减免条件但已经参保并全额缴费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提出退费申请后，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可通过工伤保险专项系统中进行减免核定，同时录入退费单位收款银行账号等信息后，在业务系统中打印《重庆市工伤项目退单位缴费明细表》，并按规定的退费流程，经业务、财务共同审核签字后，将款项退拔给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

四、关于缓缴社保费工作

（一）申请方式

申请缓缴的参保单位可登录重庆社保网上经办平台（http://rlsbj.cq.gov.cn/sbjb/siweb/）进行线上申请缓缴，也可到公共业务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现场申请缓缴，填写《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附件3）。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缓缴申请，线上线下均实行一站式办理。申请缓缴成功后，申请单位可在网上或前台打印《社会保险费缓缴情况告知书》。

申请缓缴单位为享受2—6月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政策的，可于4月30日及之前申请缓缴2至6月当期应缴社会保险费，于5月1日至5月25日期间申请缓缴5月、6月当期应缴社会保险费；于5月26日至6月25日期间申请缓缴6月当期应缴社会保险费。超过时间的不能再申请缓缴。

申请缓缴单位为享受2—4月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政策的，以及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于4月30日及之前申请缓缴2至4月当期应缴社会保险费，4月30日后不能再申请缓缴。

2020年1至4月按项目参保的应缴纳工伤保险费最迟可在2020年4月30日前缴纳。2020年4月30日后按项目参保的工伤保险费不再缓缴。

各社保经办机构应指导申请缓缴的参保单位核实已缴费情况后再进行申请，对已经实缴的社保费不得申请缓缴。各社保经办机构每月底从金保系统中导出已申请缓缴单位明细会同同级税务部门签章后分别报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备案。

（二）传递给税务部门实现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市社保局按月汇总全市申请缓缴的参保单位数据，传递给税务部门按申请延长限缴时间，实现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缓缴期间个人账户不计息的处理

对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的，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不进行个人账户划账。缓缴期满，参保单位及时缴费的，在2020年底计息时，对其职工当年新增个人账户累计额的计息由两部分组成：未申请缓缴月份每月的个人账户计入额仍按现“按年计息”方式计息；申请缓缴月份每月的个人账户计入额按扣除缓缴期后剩余月数占全年的比例，用“按年计息”方式等比例计算利息。

五、关于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各区县人力社保局应梳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经办工作中的风险点并进行等级评估和制定防控措施。要明确对稽核发现违法违

规的问题，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肃处理，对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区县人力社保局要按规定纳入诚信管理“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对企业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期间，突发新增参保人员且为接近退休年龄的，社保经办机构在办理过程中，稽核部门应会同业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加强事前稽查和事后监督。疫情解除后三个月或缓缴期结束后，原则上不接受用人单位申报变更减免期间的缴费工资基数，如确需调整的，需经稽核部门核查后按程序处理。各区县要建立实名举报机制，对享受“减、免、缓”政策的参保单位涉及实名书面举报投诉违规办理问题的，社保经办机构稽核部门应按规定及时查处，并将此类单位纳入今年的重点稽核对象。

六、关于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要把阶段性“减、免、缓”企业社会保险费作为当前宣传工作重点，积极主动开展宣传，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宣传部门的支持，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要通过当地公共媒体、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和形式，重点解读具体政策，详细介绍相关业务操作流程，提升广大参保单位对政策的知晓度。要深入了解政策执行中参保单位及个人关注的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解答回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工作进展及成效，为提振企业信心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与市局和其他区县的沟通，通过照片、文字、视频、数据等形式及时报送宣传进展情况。要做好相关舆情监测，发现舆情应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

附件：1. 参保单位享受减免社会保险费类型变更申请表（略）
2. 区（县）参保单位变更减免类型备案表（略）
3. 参保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8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办公室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0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9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区县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确保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各区县要严格落实退费要求，对已完成企业划型可确定减免金额的单位多缴费部分，请务必于10月底前通知单位尽快办理退抵费手续，确保在11月上旬前完成应退尽退工作。

三、各区县要加大对企业类型划型的核查力度，特别是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划型的参保企业，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与本地区统计部门和行业主管等部门联系，抽取一定比例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原则上，本地区承诺企业在500户以内的，抽查比例不低于

20%；500 户至 1000 户的，抽查比例不低于 15%；1000 户以上的，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在核查中发现参保企业划型有误的，由各区县经办机构进行企业类型维护，并按规定补收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四、要加强对涉嫌违规操作借以享受减免政策的问题线索的核查力度，充分利用数据比对、部门协查、社会监督等手段进行监督排查，一经发现，由人力社保部门牵头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并严肃纠正。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93 号，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免征社会保障卡新制卡工本费的通知

渝财综〔2020〕58号

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改革发展局、发展改革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减轻企业开办成本，提升重庆市开办企业的指标评分，经研究，决定免征社会保障卡新制卡工本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免征“IC卡（磁卡）工本费”中“社会保障卡新制卡工本费”，保留补（换）卡收费。

二、免征该项收费后，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保障正常业务工作开展。

三、涉及社会保障卡新制卡工本费欠缴或多缴的收入，应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及时办理清退。

四、各部门、各区县（自治县）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各级财政、价格、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18日

基本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国务院批准，从2020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2019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水平。全国总体调整比例按照2019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5%确定。各省以全国总体调整比例为高限确定本省调整比例和水平。

三、调整办法。继续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并实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基本统一。定额调整要体现公平原则；挂钩调整要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可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基本养老金水平等因素挂钩；对高龄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可适当提高调整水平。继续确保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水平。要进一步强化激励，适当加大

挂钩调整所占比重。

四、资金来源。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五、组织实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解读，确保调整工作平稳进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各地区要严格按照两部备案同意的实施方案执行，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对自行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存在违规一次性补缴或违规办理提前退休的地区，将予以批评问责，并相应扣减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调整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制定并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20 年 4 月 10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关于印发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考核验收方案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以下简称规范省级统筹）是尽快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基础。《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今年要“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省级统筹的重要意义，加强协调配合，精心组织部署，按时完成规范省级统筹的各项任务。特别是目前仍未实现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省份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按照《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2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以下简称两部）将对各省规范工作逐一进行考核验收。为加快推进规范工作，明确规范工作标准，两部制定了《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考核验收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准备有关文件和材料，尽早向两部提出考核验收申请。两部将组成工作组，对各省份规范省级统筹工作分批进行考核验收，对于考核验收合格的省份，两部联合发文予以确认。

附件：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考核验收方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2020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考核验收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以下简称省级统筹）的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2 号，以下简称 112 号文件）要求，做好对各省规范省级统筹考核验收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验收目标

按照国务院关于省级统筹工作的总体要求，各省份要在 2020 年底前，规范省级统筹制度，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以下简称两部），将按照 112 号文件七方面工作标准（以下简称“七统一”），以统一养老保险政策和基金统收统支为重点，对各省省级统筹规范工作进行考核验收，确保相关各项工作符合 112 号文件要求，高质量完成规范省级统筹的任务。

二、考核验收内容

按照“七统一”的工作要求，重点考核各省份规范省级统筹所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情况。

（一）统一养老保险政策。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一规范各项养老保险政策所采取的措施。

重点是参保政策适用范围和条件、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核定政策、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等。对于按规定可以逐步规范政策的，应提出明确的工作计划和方案。

（二）统一基金收支管理。基金省级统一集中管理、“收支两条线”全额缴拨、统收统支，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省内各地基金累计结余限期全部归集至省级财政专户。建立部门之间对账机制。

（三）统一基金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管理体制，通过预算绩效考核督促地方各级政府落实责任。全省统一编制基金预算，实行全程预算监督，严格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确保省级统筹基金按时足额调度到位。

（四）统一责任分担机制。明确省级政府承担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建立养老保险工作责任分担机制。制定各地各级政府共同分担基金缺口的办法。

（五）统一集中信息系统。建立省级集中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支持全省养老保险实时进行联网经办、基金财务监管及经办业务监管。实现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全覆盖，开展养老保险业务网上申办和查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实现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资源省级集中管理。

（六）统一经办管理服务。在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方面实现全省标准统一、流程规范、异地通办。建立省级统筹运行情况实时监控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经办管理服务模式。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

（七）统一激励约束机制。省级政府应建立养老保险工作激励约束机制，对各地加强工作监督、进行奖励和问责所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情况。

三、考核验收标准

考核规范省级统筹共设立七个方面 29 个验收项目，各项目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见附表。根据各项目达标情况确定总体验收结果。

总体验收合格标准如下：

——统一养老保险政策、统一基金收支管理、统一基金预算管理等三个方面，所有验收项目须全部达标。

——统一责任分担机制、统一激励约束机制等两个方面，原则上须全部达标。

——统一集中信息系统、统一经办管理服务等两个方面，须基本达标。

四、考核验收程序

对省级统筹的考核验收，按照开展自查、申报验收、初步审核、实地考核、综合评议、确认合格六个步骤进行。

1. 开展自查。各省份按照“七统一”标准，对本省省级统筹进行全面评估并形成自查报告。各省份对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申报验收。具备考核验收条件的省份，在总体时间安排之内，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正式提出验收申请报告，并附自查报告以及按照考核验收项目准备的材料，包括资料清单、相关文件及情况说明。

3. 初步审核。两部组织对申报验收省份提交的自查报告等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4. 实地考核。对初步审核通过的省份，两部组织考核组开展实地考核验收。实地验收采取听取汇报、核查资料、开展访谈、系统操作等方式进行。

5. 综合评议。考核组根据各省自查报告、初步审核和实地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确认各验收项目是否达标，形成考核验收报告，提出规范省级统筹是否合格的意见。

6. 确认合格。对于考核验收合格的省份，由两部发文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省份，两部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工作到位后，

两部再次验收确认。

五、考核验收工作安排

两部成立考核验收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成员单位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基金监管局、社保中心、信息中心，以及财政部社会保障司等单位。考核验收工作小组将根据各省规范省级统筹时间表及工作进展情况，分批进行考核验收。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实施省级统收统支的省份，原则上应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自查并向两部提出验收申请。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前启动实施省级统收统支的省份，原则上应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自查并向两部提出验收申请。

其他 2020 年未申报验收的省份，应确保在 2020 年底前实施，并最迟于 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自查并向两部提出验收申请。

考核验收工作完成后，两部将向国务院报送规范省级统筹制度全面工作总结。

附表：规范省级统筹制度考核验收表（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关于确定 2020 年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等参数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按照《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

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统一和规范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31号）规定，现将2020年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等参数通知如下：

一、2020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为6.04%。

二、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中的工资增长率G_{2019}为2.9%。

三、职业年金记账部分的记账利率暂由各省份根据相关规定自行确定。

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等参数用于计发养老待遇，直接关系到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政策性强，精确操作要求高。各地和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积极稳妥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2020年8月11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司　法　部　办　公　厅
关于做好监狱在押罪犯信息共享和社会保险待遇问题核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监狱管理局：

为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堵塞监狱在押罪犯违规参保、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漏洞，防范和化解经办风险，现就做好在押罪犯信息共享和社会保险待遇问题核查处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罪犯信息共享和社会保险待遇核查工作

罪犯违规参保、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不仅损害社保基金，更有损社会公平正义。做好罪犯信息共享和社会保险待遇问题核查处理工作是防范基金风险、维护基金安全的迫切需要，是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际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认清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罪犯信息共享和社会保险待遇问题核查处理工作扎实推进。

二、建立数据共享比对和协查机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司法部建立“总对总”的参保人员服刑信息共享比对机制，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司法厅（局）建立省级数据共享比对机制。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向司法厅（局）提供待比对核查参保人员信息，司法厅（局）反馈其中罪犯的服刑信息。

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要建立健全待遇领取地与服刑地不一致情况下的信息协查反馈机制。待遇领取地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调查核实跨省份服刑罪犯信息时，可以向服刑地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提出协查请求，服刑地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将待比对核查人员信息提供给服刑地省（区、市）司法厅（局），服刑地省（区、市）司法厅（局）予以协助。

数据共享比对要在确保数据安全、信息保密的基础上，优先采用信息系统接口对接方式进行线上比对核验，不具备条件的地区，过渡期间可以采用数据安全交换的方式进行。

三、扎实开展疑点信息核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省（区、市）司法厅（局）反馈的罪犯疑点信息逐条核查，确保不漏一人。对违规参保的，要按有关规定处理；对经核实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要责令待遇领取人退还多领待遇；对难以一次性退还的，可签订还款协议或从后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待遇中按照一定比例逐月抵扣，直至全部退还；对拒不退还、涉嫌欺诈骗保的，依法处理。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与司法厅（局）要加强沟通协调和衔接配合，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对信息共享比对工作的管理，通报核查结果和相关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强化政策宣讲。省（区、市）司法厅（局）要按要求在监狱内及时组织开展社会保险政策的宣讲教育，使罪犯了解自身的社保权益，知悉违规领取的严重后果。

（三）确保数据安全。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与司法厅（局）要定期检查共享信息使用情况，不得泄露或扩大罪犯信息使用范围，确保信息数据安全和核查工作高效顺畅。

附件：××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省（区、市）司法厅（局）监狱在押罪犯信息共享协议（范本供参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司　法　部　办　公　厅
2020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省（区、市）司法厅（局）
监狱在押罪犯信息共享协议
（范本供参考）

为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堵塞监狱在押罪犯违规参保、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漏洞，经协商，××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省（区、市）司法厅（局）就共同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比对机制达成如下协议：

一、共享原则

双方按照“依法依规、协商一致、安全保密”的原则开展数据共享，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使用比对结果。

（一）双方依据目前业务需要和数据治理现状协商确定共享比对内容和方式，明确使用场景，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适度调整。

（二）双方应严格按照保密规定，采取有效方式存储和管理在数据比对核查中获得的数据信息，未经双方许可不得将该数据信息泄

露给第三方使用、传播或公开。

二、共享内容及用途

（一）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向司法厅（局）提供的信息待比对核查参保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主要包括：唯一序号、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民族、性别。

（二）省（区、市）司法厅（局）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反馈的信息相关参保人员对应的服刑信息，主要包括：罪犯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刑种、现刑期、服刑地（地市级）、服刑监狱、现刑期起日、现刑期止日、入监日期、出监日期、假释起日、假释止日、监外执行起日、监外执行止日、监内死亡日期。

（三）比对核查结果的用途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将疑似违规参保或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名单下发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一步核查参保人员是否有违规缴费或领取待遇等情形，以有效堵塞监狱罪犯违规在服刑期间缴费、办理退休手续和领取养老金等风险漏洞，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三、共享比对方式及频次

双方优先采用信息系统接口对接方式进行线上比对核验。不具备条件的地区，过渡期间可以采用数据安全交换的方式，每季度进行一次。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每季度末将所需比对的数据文件加密后刻盘，交换至司法厅（局）；比对后的结果以数据文件加密后刻盘，交换反馈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双方约定反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四、双方责任

（一）共同建立沟通、合作长效机制，根据双方实际需要协商比对核查的范围、内容，无偿提供数据比对结果。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数据比对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数据比对核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一方如发现比对源数据或数据比对结果存在问题，应告知对方并及时提供更正后的信息。

（三）双方比对结果数据信息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

进行管理，仅限通过专用网络在行业内使用，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比对结果数据信息向公众发布或提供给协议外的其他方使用。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省(区、市)司法厅(局)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　月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 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5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2 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 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一）企业退休人员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含退职，下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不含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死亡的人员）。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并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且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不含2019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死亡的人员）。

3.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2007年12月31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我市用人单位未参保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基本养老保障有关遗留问题的通知》（渝办发〔2011〕272号）等有关规定参保，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并在2019年12月31日及以前按月领取养老待遇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和城镇超龄人员（不含2019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死亡的人员）。

（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2019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不含2019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死亡的人员）。

（三）离休干部、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两航起义退休人员、原南侨机工服务团退休人员等不执行本次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

二、调整时间

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三、调整办法及标准

（一）定额调整

2019年12月31日及以前退休并领取基本养老金或领取养老待遇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2元。

（二）挂钩调整

1. 企业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下同）每满1年，每人每月增加3元。其中本人缴费年限低于15年的，统一按15年进行调整。

2.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同类人员2019年12月平均养老金

为基数，每人每月增加 3%。

（三）适当倾斜

1. 符合本通知调整范围第（一）项第 1、2 目规定的企业退休人员，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再按下列规定倾斜调整：

（1）对 1953 年年底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20 元；

（2）对国务院批准的艰苦边远地区（黔江区、城口县、武隆区、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下同）的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20 元；

（3）对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退休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缴费年限超过 20 年的，每超过 1 年每月增加 3 元，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4）对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本次调整前本人基本养老金低于 2019 年年末全市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的，补足到平均水平以后再参加本次基本养老金的调整。

2. 符合本通知调整范围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对国务院批准的艰苦边远地区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20 元。

四、资金列支渠道

企业退休人员按规定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原渠道列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规定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按原渠道列支。

五、审批权限和程序

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局按本通知规定确认调整对象和调整金额，经当地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审核，送市社会保险局汇总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审定；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局按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批准的调整对象和调整金额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20 年 7 月 17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明确 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7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重庆高新区政府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65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现就符合本次调整范围的我市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

（一）企业退休人员

1.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含退职，下同）人员；

2.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个人参保人员；

3. 中央、市属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中转制为企业前有正常事业费的，其转制后退休的人员；转制前无正常事业费的，其全部退休人员；

4. 其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基本养老金纳入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退休人员；

5. 原四川省森林工业企业，基本养老金纳入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退休人员；

6. 纳入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退休人员；

7.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对曾在我市城镇用人单位工作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有关养老保险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08〕2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我市用人单位未参保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基本养老保障有关遗留问题的通知》（渝办发〔2011〕272号）规定参保并按月领取养老待遇的城镇超龄人员；

8.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2007年12月31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移民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公安局关于重庆市三峡库区淹没农转非移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09〕3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重庆市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渝人社发〔2010〕182号）规定参保并按月领取养老待遇的各类被征地农转非或退地农转城人员；

9. 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有关问题通知》（渝人社发〔2014〕153号）规定参保并办理退休的一至四级工伤职工。

（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含退职，下同）人员。

（三）下列人员不属于本次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范围

1.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两航起义退休人员、原

南侨机工服务团退休人员等；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刑事处罚期的退休人员；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按照渝人社发〔2011〕282 号和渝人社发〔2014〕3 号文件规定按月领取生活费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二、挂钩调整相关事宜

（一）企业退休人员缴费年限，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等有权单位审批确认的缴费年限（或连续工龄）扣除折算工龄计算。按缴费年限调整基本养老金时，计算出的缴费年限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同类人员 2019 年 12 月平均养老金为基数挂钩调整基本养老金时，以本人退休时按干部管理权限明确的职务（职级）或计发退休费的职务层次为准。

三、倾斜调整相关事宜

（一）艰苦边远地区企业退休人员资格确认

1. 在以前年度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时，已经确认了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倾斜资格的，本次不再重新确认。

2. 尚未进行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倾斜资格确认的，按以下办法确认：

（1）在我市艰苦边远地区区县（自治县）参保并办理退休的，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确认；

（2）在我市非艰苦边远地区区县（自治县）参保的市属以上企业人员，办理退休时仍在我市艰苦边远地区区县（自治县）工作的，由市属以上企业人力资源部门（人事部门）进行资格确认。

（二）艰苦边远地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资格确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经按规定享受了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的退休人员，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确认。

（三）同时符合《通知》中规定的两种及以上倾斜条件的，按规定分别享受倾斜调整待遇。

四、其他

（一）退休后至2019年12月31日有违纪违法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分、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并已按规定相应处理退休待遇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此次增加养老金，按照渝人社发〔2011〕282号和渝人社发〔2014〕3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二）按照《通知》规定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及养老待遇，作为计算死亡一次性救济金或抚恤金的计发基数。

（三）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仍由原渠道发放的，暂按原渠道列支。1998年7月1日及以后退休并建立了个人账户的企业退休人员和2014年10月1日及以后退休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本次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本人退休时个人账户养老金占月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分别在养老保险基金和个人账户余额中予以支付。

（四）企业退休人员和基本养老金已由社保经办机构发放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由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落实。暂按原渠道发放基本养老金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工作按行政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养老金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各区县（自治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工作，在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会同财政局组织实施。

（五）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应抓紧将按照《通知》规定确认的企业退休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情况报市社会保险局汇总，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审定执行。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对老年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兑现。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20 年 7 月 22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国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库 运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47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社会保险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 号）要求，规范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人社部建设了全国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为确保信息库在全国层面顺利上线运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库运行准备工作的通知》，按照“应统尽统、应纳入尽纳入”原则，梳理全市特殊工种目录，做到准确、完整、有依据。现就有关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梳理特殊工种目录和依据

梳理特殊工种目录是开展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报送、加强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的基础。请市本级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分行业按照原劳动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业务司局批复工种目录的顺序，依次整理出本地实际使用的特殊工种目录（附件 1），确保全市特殊工种目录准确、完整、有依据。

二、采集特殊工种企业信息

为确保设有特殊工种的企业及时开展信息报送，人社部将为特殊工种企业统一分配用户信息并开通报送权限。请市本级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统一组织采集辖区内设有特殊工种岗位企业的基本信息，按照《特殊工种企业信息登记汇总表》（附件 2）要求，汇总本地特殊工种企业信息。

三、采集信息库操作员信息

信息库上线运行后，人社部将统一为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分配系统管理员及操作员用户，支持各级用户通过电子社保卡直接扫描登录，开展信息审核工作。请市本级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统一组织采集本地信息库系统管理员及操作员信息，按照《全国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库操作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 3）要求汇总本地信息。

四、工作要求

（一）市本级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和设有特殊工种的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信息库上线运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按照属事属地原则，市本级行业统筹单位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库运行准备工作由市社会保险局负责，各区县（自治县）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库运行准备工作由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负责。

（三）市本级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及时通知并指导本辖区设有特殊工种的企业，逐一梳理并如实填写本企业特殊工种相关信息，明确具体经办人姓名及电话；汇总本辖区特殊工种信息，明确管理员、业务初审员、业务复核员姓名及电话。

（四）市本级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审核确认后的本辖区特殊工种目录及批复文件、《特殊工种目录汇总表》、《全国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库操作人员信息汇总表》纸质件，以及将上述资料按照 A4 纸格式扫描成

电子版并拷入U盘。U盘随纸质件分别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养老保险处、市社会保险局、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五）后续需要新增特殊工种企业操作员用户和人力社保部门系统操作员用户的，由市人力社保局统一创建。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与市局联系。

联系人：李艺　陈军　祖杰

联系电话：86789703　88152475　88152978

附件：1. 特殊工种目录汇总表（略）

2. 特殊工种企业信息登记汇总表（略）

3. 全国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库操作人员信息汇总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优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跨省转移接续办理流程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7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社会保险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要求，为加快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顺畅衔接，解决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问题，现将优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办理流程通知如下：

一、优化转移接续联网办理流程

各级社保机构要按照全市统一安排，优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办理流程，精简有关证明材料和表单，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自 2020 年 7 月起，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所有新增业务均通过部转移系统进行信息交换，不再邮寄纸质表单；根据有关规定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等特殊业务需提交的文书影印件也应通过部转移系统传递。自 2020 年 7 月起，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一）提出转入申请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前，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无需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以下简称原参保地）社保机构申请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以下简称《参保缴费凭证》）。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可在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时一并提出转入申请，不再单独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不再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原参保地信息由申请人在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时一并提供，原参保地社保机构信息由新就业地社保机构通过部转移系统查询获取。

（二）审核转移信息

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受理申请并予以审核。符合转移条件的，应在受理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部转移系统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以下简称《联系函》）发送至原参保地社保机构。

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部转移系统下载《联系函》，核对有关信息并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通过部转移系统自动调用电子签章系统对《信息表》的 PDF 文件加盖社会保险关系转移专用电子印章，并将《信息表》传送至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如参保人在转出地存在超过 3 年（含 3 年）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需在发出《信息表》的同

时，按规定向部转移平台上传《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书面承诺书》或相关法律文书等附件。

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通过部转移系统下载《信息表》，对相关信息完成审核，并完成受理确认。对参保人在转出地存在超过 3 年（含 3 年）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转入地通过部转移系统按条件查询核实转出地上传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书面承诺书》或相关法律文书，并下载到本地业务系统。

（三）办理基金划转

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在收到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对《信息表》的确认指令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基金划转手续。

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在收到转移基金的 2 个工作日内核对转移金额，并通过部转移系统做办结反馈处理，部转移系统以办结反馈处理作为整个转移接续业务办结标志。

原参保地社保机构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信息保留备份。

二、规范异常情况处理流程

各区县（自治县）要及时规范办理转移接续手续，确保各个环节的信息传递准确无误且符合政策要求。在部转移系统进行信息传递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业务拒绝

原参保地社保机构收到《联系函》后，未在本地查询到申请人缴费记录的，应通过部转移系统发出业务拒绝信息，新就业地社保机构重新联系申请人确定原参保地信息。经审核不符合转移条件的，原参保地社保机构通过部转移系统发出业务拒绝信息，并注明拒绝的详细原因。经核查发现申请人在本地存在欠费的，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应立即告知申请人有关情况，并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10〕115号）有关要求处理。对于需要办理补缴欠费的，通过部转移系统发出业务拒绝信息，待补缴完成后告知申请人重新进行转移申请；对于自愿放弃补缴的，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应继续办理后续转移手续。

（二）业务撤销与修改

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发现已发送的《信息表》有错误的，若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尚未下载，应及时通过部转移系统进行业务撤销处理和错误修改，重新将修改后的《信息表》传送至新就业地社保机构；若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已下载《信息表》，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应主动联系新就业地社保机构说明情况并发出申请撤销请求，待新就业地社保机构确认撤销后，再将修改后的《信息表》重新传送至新就业地社保机构。

（三）业务回退

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发现《信息表》有错误，或原参保地社保机构无法按规定提供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3年相应文书等情况的，应通过部转移系统进行业务回退处理，并注明回退的详细原因。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应根据原因排查并修正错误，重新将《信息表》传送至新就业地社保机构。

（四）业务终止

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在审核《信息表》后，发现申请人不符合转移条件或不应在本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应与原参保地协调一致后，通过部转移系统的拒绝功能进行业务终止处理，并注明终止的详细原因，同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三、严格遵守转移业务办理时限

各级社保机构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全部转移手续。

（一）业务办理状态查询

部转移系统提供转移接续待办业务、已受理业务、已办结业务、督办业务等分类查询。各级社保机构可通过部转移系统跟踪参保人

员转移业务办理进度，查询有关业务数据发送、接收状态。

（二）业务即将到期提醒

在业务到期前 3 个工作日，部转移系统每天向业务所属新就业地、原参保地社保机构推送到期提醒，进行自动督办。各级社保机构应重点关注即将到期业务，并及时办结。

（三）超期业务市级督办

部转移系统自业务超期之日起，每天向业务所属新就业地、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发出超期提醒，同时将超期业务推送市社保局。业务所属新就业地、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应在收到提醒的 1 个工作日内，在部转移系统提交业务超期原因。市社保局负责对超期业务进行跟踪督办。

（四）超期业务部级督办

超期业务在 35 个工作日内仍未办结的，部转移系统将该业务推送部社保中心。业务所属新就业地、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应向部社保中心提交未办结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主动向参保人员进行解释沟通。部社保中心将跟踪督办该业务直至办结。

四、妥善处理争议问题

建立跨省转移接续争议协调机制，各级社保机构要严格执行，及时处理争议问题，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一）双方协商解决

新就业地或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对传递的信息、基金以及地方性政策有异议，无法继续办理转移手续时，应主动通过部转移系统、办公电话等方式与对方社保机构取得联系，双方协商解决。新就业地、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应承担争议处理的主体责任。

（二）申请争议协调

经新就业地、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双方协商未能解决的问题，应通过部转移系统向市社保局提交《转移接续争议协调申请书》（附件，以下简称《申请书》），市社保局应在收到《申请书》的 5 个工作日内对问题提出意见，并与对方省级社保机构进行沟通协调。

对于已进入司法程序的争议问题，市社保局不予受理。

对国家统一的政策或经办规则理解不一致以及省级社保机构之间协调未果的问题，市社保局应通过部转移系统向部社保中心提交《申请书》。部社保中心将在收到《申请书》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部转移系统对争议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对于参保人员通过国务院政务信息、市级以上信访部门、部长信箱、市长信箱、行风投诉、新闻媒体等渠道反映的转移问题，经查未申请争议协调的，对相关区县（自治县）社保机构进行通报批评。

五、工作要求

全市各级社保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重要意义，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将通知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协调

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和顺畅衔接，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人社系统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维护参保人员切身利益、改善参保人员办事体验的关键环节。各级社保机构要高度重视，将优化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理流程作为有效应对疫情、推进“不见面”办公、解决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问题的重点工作来抓，确保2020年7月起全面通过部转移系统办理转移接续业务，不再线下传递纸质表单，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参保缴费凭证》和《申请表》。

（二）提高经办质量

各级社保机构应主动提升经办服务质量，要按照《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关于做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网上申请业务办理工作的通知》（渝社险发〔2020〕2号），积极引导申请人通过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门户（http://si.12333.gov.cn/）、下载“掌上12333”手机APP或通过电子社保卡渠道（所有已开通电子社保卡的APP、小程序、公众号）发起转移业务申请，并及时下载、审核网上申请信息，提高申请受理率。

各级社保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建立专人负责、定期清零的业务受理机制，严格遵守转移接续办理时限，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信息审核、资料传递和基金划转。各区县（自治县）社保机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上报市社保局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维护，确保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部转移系统中社保机构信息准确无误。

（三）加大宣传力度

各级社保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参保人员全面准确了解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办理流程，以及取消有关证明材料、开通网上申请等便民举措。对于不符合转移条件、待遇领取地确定等问题，社保机构要耐心为参保人员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于信息错误、一次性补缴超过3年需提供证明材料等问题，要主动沟通相关社保机构补正材料，不得要求参保人员返回原参保地开具。各社保机构要认真解决参保人员通过新闻媒体、信访等渠道反映的转移问题，及时化解矛盾，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第一时间向市人力社保局报告。

以往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电子化业务流程图（略）

2. 转移接续争议协调申请书（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我市部分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渝委老〔2020〕45号

各区县（自治县）组织部、老干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和部分高等院校、国有重点企业、中央在渝单位离退休工作（组织、人事）处（部）：经研究决定，现将调整我市部分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经批准已享受生活补贴的重庆市部分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不含2019年12月31日以前已故人员）。

二、调整时间

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三、调整标准

生活补贴标准由原第一档1459元/月人，增加到1627元/月人；原第二档1533元/月人，增加到1705元/月人；原第三档1607元1月人，增加到1782元/月人。

四、经费来源和发放办法

按重庆市部分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生活补贴原经费来源渠道和发放办法执行。

中央在渝单位参照执行，其经费由原来源渠道承担。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15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被执行人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高法〔2020〕10号

各中基层人民法院，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查询、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基本养老金工作，深化人民法院与人力社保部门的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人民法院因执行案件的需要，有权向人力社保部门查询被执行人的社保信息。对具备基本养老金发放条件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其基本养老金用以清偿其债务。

二、人民法院与人力社保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人力社保部门向人民法院共享的信息，应在现有基础上再增加“当前每月基本养老金发放金额、最近一期发放时间、基本养老金是否被法院执行、执行法院名称、每月扣留或提取金额、提取总额”等。人民法院应

向人力社保部门共享“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严重失信”等信息。通过网络共享的信息仅作为双方相关工作的参考，其准确性应进一步调查核实。

三、人民法院应强化信息安全和保密工作，确保查询对象仅限于被执行人、查询内容只能供办理案件使用，严格防范泄露公民个人社保信息的事件发生。

四、人民法院只能对具备基本养老金发放的被执行人采取扣留、提取措施。

五、被执行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于不具备发放基本养老金条件，不采取扣留、提取措施：未按规定办理资格认证的或未通过领取资格认证的；失踪超过 6 个月，被宣告失踪的；被宣告死亡的；涉嫌犯罪被羁押的；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基本养老金时，应由两名法院工作人员持有效工作证件，到具体负责发放被执行人基本养老金的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办理时，应向相关社保经办机构提供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七、人民法院可采取逐月提取的方式执行被执行人的基本养老金。

八、人民法院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基本养老金时应当确保扣留、提取后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人口人均生活费不得低于当时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被执行人认为被人民法院扣留、提取基本养老金后本人及其所扶养人口人均生活费低于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九、被执行人的基本养老金已部分被人民法院扣留、提取的，若剩余基本养老金仍具备扣留、提取条件，人民法院可在其他案件中予以扣留、提取。若剩余基本养老金不具备扣留、提取条件，人民法院不得再扣留、提取。

十、提取被执行人基本养老金的，可将相关款项直接扣划至申

请执行人账户，但该账户开户银行应属于社保经办机构基本养老金协议代发银行。协议代发银行名单由人力社保部门向人民法院提供。

十一、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为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在办理扣留、提取等司法协助事务时，如果社保系统查询的实时信息与网络查询信息不一致，导致不能完成司法协助事项时，应向人民法院详细说明原由并在执行回执或送达回证上书面予以备注说明。

十二、当事人、案外人认为人民法院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基本养老金的执行措施错误的，社保经办机构可告知其向人民法院反映。符合执行异议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

十三、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人力社保局建立联络员制度，各中基层人民法院与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建立联络员制度，及时沟通协调解决人民法院查询、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基本养老金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在执行上述通知中若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可及时向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人力社保局反映。

特此通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16 日

重庆市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剥离国企社会职能办〔2020〕3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按照《中共重庆市委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重庆市2020年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的通知》（渝委督领〔2020〕3号）要求，重庆市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以下简称市剥离办）、重庆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牵头，会同有关市级成员单位对任务重、进度慢的区县（自治县）、国有企业开展了实地督查。结合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

按照国家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要在2020年底前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认定完成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一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职能移交乡镇（街道）和社区，管理服务由乡镇（街道）和社区提供；二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部门管理；三是国有企业退休党员党组织关系转移到相应乡镇（街道）和社区管理。按照市剥离办《关于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渝剥离国企社会职能办〔2020〕5号）要求，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要基本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各项移交工作，对于 12 月 10 日前仍未完成的单位将予以重点督办，进度严重滞后的，将进行重点约谈。

二、抓紧做好各项移交工作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区县）要统筹好本区域接收工作，督促交接双方加快推进管理服务职能移交、人事档案移交和党员党组织关系转移。已签订移交协议的，各区县要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和社区抓紧落实接收工作，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纳入乡镇（街道）和社区管理，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对于人事档案尚未完成整理及数字化处理的国有企业，各区县有关单位要加强对移交国有企业的督促指导，确保按期移交进馆；因档案馆新建或库容不足导致档案无法移交进馆的，涉及区县要协调解决能够满足档案存放要求、经当地档案接收部门认定的档案安全保管场所予以集中存放，或者暂时委托场所能够达到保管条件的国有企业代存，但人事档案管理职能应由档案管理部门承担。对于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按照《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在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进一步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的通知》（渝委组〔2020〕83 号）有关要求抓好落实，确保如期完成。

三、建立工作进度快报机制

为全面掌握全市工作进展情况，确保 2020 年底前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在 12 月底前建立快报机制，请各区县分别于 12 月 10 日、12 月 20 日、12 月 30 日前，通过电子邮箱向市剥离办报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进展情况快报表》(附件 1)。

四、认真做好工作总结

请各区县认真梳理总结工作完成情况，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前，以区县政府名义向市剥离办报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总结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完成情况明细表》（附件 2）

正式件，同时报送电子版。工作总结重点报告：2020 年工作进展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典型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和亮点、存在的难点问题，同时对尚未完成的工作任务分析排查，详细说明原因，明确完成时点，并研究提出 2021 年工作计划安排及工作建议。上述材料将作为对各区县考核的参考依据及中央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补助依据，请各区县务必高度重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附件：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进展情况快报表（略）
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完成情况明细表（略）

重庆市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章）
2020 年 12 月 3 日

企业年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企业年金理事会：

为促进年金市场健康发展，实现年金基金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商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现就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年金基金，是指根据依法建立的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应当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年金基金财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实行专业化管理。

二、年金基金财产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

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养老金产品。

香港市场投资指年金基金通过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或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三、年金基金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四、年金基金财产以投资组合为单位，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养老金产品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二）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40%。已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40%。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20%；投资单只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10%。

年金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四）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以及信托产品型、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以及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10%。

（五）专门投资组合是指将80%以上非现金资产投资于银行存款、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或者存款型、信托产品型、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中的一类产品而专门设立的投资组合。专门投资组合可以不受第（一）款5%流动性限制。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或信托产品型、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专门投资组合，可以不受第（四）款30%和10%规定的限制。

五、单个投资组合的年金基金财产，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10%。

（二）投资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专门投资组合，可以不受此规定的限制。

六、单个计划的年金基金财产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投资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以及信托产品型、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限制，参照本通知第四条管理。

法人受托机构可以设立受托直投组合，将部分或全部受托管理

的年金计划基金资产，直接分配给一个或多个养老金产品。单个受托直投组合配置本公司发行的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受托直投组合资产净值的40%。

七、年金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名称中应含有“港股”字样，且应有80%以上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二）发行含有“港股”字样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人应当配备不少于2名具有5年以上投资管理经验且具有2年以上香港股票市场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其中至少应包括1名投资经理。

八、年金基金可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证券投资组合及混合型、股票型（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可投资优先股。

（二）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

（三）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九、年金基金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

十、年金基金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

（二）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

十一、年金基金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

合下列规定：

（一）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二）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十二、年金基金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二）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三）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四）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1.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2.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五）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四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六）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年金基金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二）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三）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四）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五）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十四、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任一投资组合或者养老金产品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三）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十五、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投资组合或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年金基金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年金基金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金融产品的估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十七、年金基金投资应当按照穿透式管理要求，明确约定投资的底层资产符合年金基金投资范围，不得多层嵌套。其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基金可不受本限制。

十八、投资管理人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产品结构简单，基础资产清晰，信用增级安排确凿，具有稳定可预期的现金流；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并实行资产托（保）管。投资管

理人应当优先投资在公开平台登记发行和交易转让的金融产品。

十九、企业年金计划委托人、职业年金计划代理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指定管理人配置金融产品。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利用年金基金资金长期、稳定的优势，发挥自身专业能力，着眼长期，实现年金基金保值增值。

法人受托机构、企业年金理事会应当做好计划层面风险防控，确保资产配置比例符合相关规定，提高大类资产配置能力；托管人应当认真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督促合规运作，维护资产安全；投资管理人应当加强风险防范，持续跟踪金融产品管理运作，投资有关金融产品时，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年金委托人的利益。

二十、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 号）同时废止。《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第六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 号）第三章、《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以及《关于企业年金基金股权和优先股投资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64 号）中与本通知不符的内容依照本通知相应调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企业年金理事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的发布，有利于拓宽年金基金投资渠道，提高投资效率，分散投资风险，促进年金基金在新形势下健康发展。为进一步推动该文件的贯彻执行，经商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我们制定了《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印发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和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35号）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8日

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

本释义中所指“通知”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

一、通知第二条、第四条第（一）（二）（五）款，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要求：

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二、通知第二条，股票的涵义：

股票包括A股（含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股票和优先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年金基金开展其他股票投资实施监管指导。

香港市场投资要求：

目前仅限于年金基金通过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含QDII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三、通知第四条，投资组合的含义：

投资组合包括证券投资组合和专门投资组合。

第（二）（三）款，永续债、可转债的属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发行机构会计归属等明确其资产属性为债权的，属于标债资产，资产属性不属于债权的，维持现行监管要求不变。

第（三）款，港股通标的产品的属性：

港股通标的产品指名称中带有“港股”字样的养老金产品和名称中带有“港股”字样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他投资中含有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不受此款20%的限制。

第（五）款，专门投资组合的属性：

专门投资组合属于固定收益类组合，不得投资于股票、股票基

金、混合基金、股指期货及股票型（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等权益类产品。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通知第六条，单个年金计划基金资产投资比例：

单个年金计划基金资产，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养老金产品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年金计划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年金计划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年金计划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40%。已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年金计划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40%。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年金计划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20%；投资单只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年金计划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0%。

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以及信托产品型、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年金计划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以及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年金计划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0%。

五、通知第四条第（一）（二）款、第六条第（一）（二）款，投资比例要求：

明确无待遇支付安排的职业年金计划和职业年金投资组合，其流动性资产比例可以不受 5%流动性限制，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该职业年金计划基金资产净值或职业年金投资组

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40%。

六、通知第七条，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备案管理要求：

（一）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按照“××公司××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格式命名。

（二）投资管理人应按新产品备案相关要求申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备案，已备案的普通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不得申请变更为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三）养老金产品发行人应当配备不少于 2 名具有 5 年以上投资管理经验且具有 2 年以上香港股票市场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即拟任投资经理及相关人员实际管理香港股票市场产品（包括公募、私募、QDII 等）累计 2 年以上。投资管理人申请备案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时，应提供公司投资团队满足相关要求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拟备案产品投资经理所管理的含港股投资的产品或账户名称及规模、港股投资比例、管理期间、任期回报、近 2 年收益率、历史净值等。

（四）已运作单只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存续规模未达到 5000 万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不再受理该投资管理人新的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备案申请，其他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备案可以不受其影响。

七、通知第十一条，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基础资产要求：

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八、通知第十二条，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

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

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

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九、通知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评级机构的要求：

年金基金投资品种所涉及的评级机构，应当符合金融监管部门对相关产品评级机构的监管规定。

鼓励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发展内部评级，增强运用内外部评级研判风险的能力。

十、通知第十六条，金融产品的估值要求：

年金基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现行估值方式需要调整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另行安排。

十一、通知第十九条，《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及《关于企业年金基金股权和优先股投资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64 号）根据通知调整的具体要求：

（一）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香港市场投资指年金基金通过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范围及投资要求应符合通知规定。

（二）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于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不含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

下限由30%提高至40%，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上限由30%提高至40%。

（四）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属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应当有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一家或多家企业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单个年金计划或单个证券投资组合投资于单只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该年金计划基金资产净值或证券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10%。

（五）为了满足直接配置混合型、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的需要，确保流动性比例符合规定，混合型、固定收益型（存款型、信托产品型、债权投资计划型除外）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5%。其余类型养老金产品、专门投资组合和受托直投组合主要用于大类资产配置，可以不受5%流动性资产的比例限制，但应确保赎回的需要，减少净值波动。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六）单只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10%。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可以不受上述10%规定的限制。

（七）单只养老金产品投资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信托产品型、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可以不受此规定的限制。

（八）养老金产品应当免收申购费，可以收取一定的赎回费，赎回费应全部归入养老金产品资产。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

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人在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和托管合同中应当明确包含这一条款。

（九）投资管理人是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产品会计核算的主会计人。与养老金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但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

（十）法人受托机构设立受托直投组合，托管人应当单独开立一个投资资产托管账户，专门用于根据法人受托机构的指令通过该账户进行投资养老金产品的资金划拨，法人受托机构和计划托管人分别对该账户的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并进行信息报告，托管人应当定期与法人受托机构核对该账户资产净值等账务。

（十一）根据通知，涉及养老金产品投资范围及比例相应调整的，可以按照《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 号）第五条第（五）款“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情形规定，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十二、已运作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受托直投组合和养老金产品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与本通知不符的，应于 2021 年底前调整到位。已运作投资组合或养老金产品中，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可持有至到期，相应养老金产品到期后清算并上报清算报告；已运作优先股型养老金产品 2021 年底前清算完毕并上报清算报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职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7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社会保险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38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当前职业年金关系转移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启动职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一）职业年金关系转入

启动职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人社厅发〔2017〕7号文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落实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统一要求，简化办理程序，告知参保人申请关系转移接续时，无需到原参保地开具《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只需到转入地申请，由转入地与转出地社保机构协同办理职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二）职业年金转入缴存资金清理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对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部分业务经办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18〕158号）要求，已经接受职业年金（企

业年金）资金转入并进行挂账处理的，应对财务挂账金额与转入记载的信息进行逐一核对清理，确保参保人员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转入金额与转入信息一致。对信息一致的，及时办理职业年金转入接续业务，将办理信息传递给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据此将转入缴存资金挂账调整为职业年金转移收入。对信息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核对处理。

（三）职业年金关系转出

启动职业年金关系转出业务经办，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人社厅发〔2017〕7号文有关规定办理。职业年金关系转出业务办理前，参保单位需按规定申请办理完结参保人员职业年金补记、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等事项。

二、启动职业年金补记工作

启动职业年金补记业务经办，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人社部规〔2017〕1号、人社厅发〔2017〕7号、渝人社发〔2019〕38号有关规定办理。

补记职业年金由参保人员最后离开的机关事业单位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报，填写《职业年金补记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参保人员离开单位的正式手续及其改革前本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年限相关证明材料。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参保单位补记年金申请，核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计算所需补记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金额，生成《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补记通知》（附件2），参保单位根据《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补记通知》按现行经费保障渠道申请资金后，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报缴纳。各级社保机构机构依据单位申报出具临时计划传税务部门进行征收。实收到账后，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划实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三、工作要求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职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工作，切实维护好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确保参保人转移资金与信息准确；在开展补记职业年金

业务工作中，要加强政策宣传，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金补记人员范围标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市社会保险局。

联系人：市社保局参保征缴处罗慧斌，联系电话：88622975；市社保局基金结算支付中心毛开学，联系电话：88622903。

附件1. 职业年金补记申请表（略）

2.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补记通知（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失业保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决策部署，确保失业人员待遇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失业人员生活保障的重要意义。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障基本民生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对于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基础功能，抓紧抓实抓细政策落地见效，努力扩大受益面，切实保障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二、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参保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应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自2019年12月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三、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2020 年 3 月至 12 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超过当地失业保险金的 80%。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的，停发失业补助金。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列支。

四、阶段性扩大失业农民工保障范围。对《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参保单位招用、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及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2020 年 5 月至 12 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参照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按月发放不超过 3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的失业农民工，按参保地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

五、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2020 年 3 月至 6 月，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 1 倍。

六、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各地要优化经办流程，减少证明材料，取消附加条件，让参保失业人员方便快捷得到保障。参保失业人员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可不提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失业登记证明等材料。经办机构应通过核验参保信息库中的参保缴费信息，确认申领人员是否符合领取条件对应的失业状态，不得增加其他义务、条件或时限要求。各地要在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基础上，于 6 月底前实现失业补助金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线上申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全国线上申领入口，并向地方提供全国参保信息联网核验服务。

七、切实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

行情况，加强监测预警，对困难地区及时做好帮扶。要结合本地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做好资金测算，合理确定补助标准，优先保障保生活支出。基金支撑能力较弱的统筹地区，要适时调整基金支出方向和结构。有条件的省份要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支持统筹地区各项政策有序实施。要强化监督管理，严防冒领、骗取、套取基金行为，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八、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地要围绕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的目标任务，统筹谋划，周密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抓落实的体制机制，确保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加强工作调度，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各地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20 年 5 月 29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同时，减少现场经办防范交叉感染，有效维护群众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

列市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将在人社部官网、官方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及“掌上 12333” APP 向社会公布，请各地切实保障网上申领渠道畅通。

二、各省、自治区要主动将辖区内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的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通过人社部门官网、官方公众号、APP 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在上述渠道的显著位置，同时公布本地区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流程和办事指南，并通过发送短信、微信等方式将相关信息主动推送给参保企业和参保人员。

三、对目前暂不具备网上申领条件的经办机构，可通过电话申请或邮寄材料等方式，尽可能实行失业保险金不见面申领，要及时公布办理电话和邮寄地址。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可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四、各省、自治区要指导、督促、帮助未实现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抓紧优化和调整经办信息系统，结合全国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结合社会保障卡功能的拓展，尽快实现网上经办，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附件：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3 日

附件：

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城市	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直辖市：	
北京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公共服务平台“就业超市”（http：//fuwu. rsj. beijing. gov. cn/jycy/jycs/index. html）、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北京人社”
天津	天津人力社保 APP
上海	上海人社 APP
重庆	重庆掌上 12333APP
省会城市：	
石家庄	河北人社手机 APP
太原	民生山西 APP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6. 74. 0. 244：8082/personlogin/或呼和浩特 12333APP
沈阳	盛京好办事 APP
长春	长春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 ccshbx. org. cn 或长春社会保险微信公众号
哈尔滨	哈尔滨政务服务网（http：//zwfw. harbin. gov. cn/）或哈尔滨智慧人社 APP（仅支持安卓系统）
南京	“我的南京” APP
杭州	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www. zjzwfw. gov. cn）或浙里办 APP
合肥	支付宝城市服务
福州	榕 e 社保卡 APP
南昌	南昌社会保障网上大厅 http：//218. 204. 132. 4：8006/uaa/personlogin
济南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网站 http：//jnsi. jnhrss. jinan. gov. cn

城市	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郑州	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222. 143. 34. 121/portal/#/home
武汉	支付宝城市服务或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 hubei. gov. cn/s/index. html
长沙	长沙市 12333 服务平台 www. cs12333. com
广州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www. hrssgz. gov. cn
南宁	“南宁智慧人社” APP
海口	海南政务服务网 https：//wssp. hainan. gov. cn/
成都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就业网上经办系统 https：//es. cdhrss. chengdu. gov. cn：5788/cdwtqt/login. jsp
贵阳	贵阳市人社通 APP（仅支持安卓系统）
昆明	“就业彩云南”公众号
拉萨	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 218. 206. 180. 132
西安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网 http：//1. 85. 18. 182：8615/
兰州	甘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办事大厅 www. rst. gansu. gov. cn：8080
西宁	青海人社通手机 app 或青海人社官方网站 http：//rst. qinghai. gov. cn/qhrst/index/
银川	“我的宁夏” APP
乌鲁木齐	新疆智慧人社手机 APP（仅支持安卓系统）
计划单列市：	
大连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bsdt. dlyun. work/personal. jsp
青岛	青岛人社 APP 或“青岛 Ai 人社”公众号，青岛就业网 http：//jy. qingdao. gov. cn/pages/wsjb/jingban. html
宁波	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www. zjzwfw. gov. cn）或浙里办 APP
厦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址：http：//hrss. xm. gov. cn/）
深圳	i 深圳 APP、“粤省市”“深圳人社”“深圳社保”公众号或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sipub. sz. gov. cn/hspms/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加快推动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确保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的重要指示精神，应对疫情防控期间及其后可能出现的失业风险，切实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现就进一步畅通申领渠道、优化经办服务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实施时间自2019年12月起。失业人员的领金期限、就业失业状态、法定退休年龄可通过失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身份证信息等内部信息比对确定。续发失业保险金无需个人提出申请，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同时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续发期间发生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停止发放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续发失业保险金。

二、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到现场或通过网上申报的方式，向参保地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当受理，并根据失业人员累计参保缴费时间核定其领金期限，按照申请之日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月发放失业保险金。

经办机构认定失业人员失业状态时，应通过内部经办信息系统

比对及信息共享，核实用人单位已停止为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即可确认，不得要求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三、加速推进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力争在2020年4月底前，所有地（市）均能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力争在6月底前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实现手机申领。要及时做好与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开通的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统一入口的对接，推进全国范围“一网通办”。网上经办系统应做到界面友好、标识清晰、指示明确、路径简洁，凡能够通过内部比对获取的信息，应自动生成电子表单，请失业人员确认即可。系统应当包含纠错功能，及时在线受理群众异议，限时反馈处理结果。

四、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领金条件进行审核，不得增加失业人员义务，不得附加和捆绑培训等其他条件，不得以超过60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不得要求失业人员转移档案；失业人员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可以通过内部信息共享等方式查明；不得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况记入职工档案。

五、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当同时为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发放，实行“一门、一窗”办理，避免“进多个门，跑多次腿”。

六、各地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关于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规定，非法定情形不得停发。经办机构以失业人员重新就业为由停发失业保险金时，可以用人单位是否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标准确定是否重新就业。

七、经办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提示参保单位应当履行告知失业人员有申领失业保险金权利的法定义务。可利用用人单位办理参保缴费人员增减申报等业务的时机，向其发放《失业保险金申领告

知书》，也可采取网上信息推送、微信、短信、电话及其他方式提醒用人单位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用人单位与职工办理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时，应将《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交给失业人员。

八、各级人社部门要把好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关，定期对统筹地区领金人员信息比对核查，对核查发现已重新就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死亡等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形但仍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违规行为要及时纠正。对部级社会保险比对查询信息系统定期反馈的疑似违规人员名单信息，要及时核实确认，防止冒领、重复领取。经办机构对冒领、骗领等违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九、加强组织领导。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直接关系失业人员切身利益，关系民生底线和社会稳定。各地要把“为民服务解难题”作为失业保险经办系统的价值追求，尽快调整完善申领办法，确保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要学习部分地区的先进做法，加速推进“网上办”，提高经办服务便捷性。要在 2020 年底前开展线上线下失业保险服务“好差评”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及时掌握新政策、新要求，打造让人民满意的失业保险经办服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5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关于加快推进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网上申领服务全国统一入口对接工作的通知

人社失业司便函〔202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网上申领服务全国统一入口对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67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推进网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网上申领服务统一入口对接，确保失业保险相关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加快工作进度，按时限完成业务系统基础环境联通、本地系统改造、集成联调测试，确保6月底前正式接入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二、简化失业保险金线上申领填写项目，最多只保留姓名、社会保障号码、公民身份号码、手机号、银行账号（含银行名称，默认为失业人员社会保障卡发卡行及银行账号，可修改）4项需由失业人员输入的内容，参保地等其他信息均应通过内部信息比对核实获取。

同时，在告知事项中，增加2项内容：一是本人承诺为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二是本人同时中请办理失业登记，接受公共就业服务。以上告知事项由失业人员勾选同意即可提交。

三、按照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要点（见附件），各地尽快

完成失业补助金本地系统改造。

失业保险司
联系人：张小燕　赵昱
联系电话：010-84207332　84208332
信息中心
联系人：刘小芳　洪祥
联系电话：010-84202271　8420127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要点

一、2020 年 3 月至 12 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超过当地失业保险金的 80%。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的，停发失业补助金。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列支。

二、对《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参保单位招用、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及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2020 年 5 月至 12 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

参照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按月发放不超过 3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的失业农民工，按参保地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

三、参保失业人员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申领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可不提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失业登记证明等材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关于建立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实名信息库的通知

人社失业司便函〔2020〕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为准确掌握失业补助金发放人员信息，加强对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统计和信息比对，防范重复、冒名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拟建立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实名信息库，各地按月上报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实名信息。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各地要认真整理汇总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信息，按照附表格式报送，需填报的信息有审核通过未发放和已发放的失业补助金领取人员的姓名、社会保障号码、失业补助金领取地行政区划代码、发放状态、失业补助金金额、失业补助金领取开始月份、已领取期数等。

二、报送时间

按月报送，每月 5 日前填报累计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全量数据，节假日顺延。本期 9 月 21 日前报送之前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信息。

三、填报方式

已实现省级数据集中的省份由省级人社部门提取全省数据；未实现省级数据集中的省份要逐级填表上报，由省级人社部门汇总。各省级用户登陆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查询系统（金保工程业务专网，http：//oisi. mohrss：8080，以下简称部级系统），在失业补助金数据上报功能中下载 excel 模板，将汇总后的全省失业补助金数据导入 excel 模板文件后上报至部级系统。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数据报送准确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与部失业保险司或信息中心联系。

联系人：

失业保险司　张小燕　赵　昱

电话/传真：（010）84207332　84208332（传真）

信息中心　　王晓云　洪　祥

电话/传真：（010）8420227284201273（传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20 年 9 月 14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保中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关于先行发放失业保险金后办理失业登记经办流程的函

人社失业司便函〔2020〕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月31日，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规定，“对尚未办理失业登记但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其他法定条件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可先行发放失业保险金，并及时将领金人员信息推送给参保地同级别失业登记经办机构，由其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和纳入相关统计”，现就具体操作流程明确如下，供参考。

一、经办机构在审核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时，可以只审核两项法定条件，一是参保缴费满1年，二是失业原因属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若失业人员符合这两项条件，经办机构可以先行发放失业保险金。

二、经办机构不审核失业人员是否办理了失业登记，不需要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经办机构应通过本地业务经办系统信息比对，核实（查验）用人单位已停止为失业人员缴纳失业保险费，就可以认定失业人员处于失业状态。已经联通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查询系统的地方，可同步查验其他统筹地区内用人单位为失业人员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情况。

三、经办机构要尽快调整信息系统，取消将办理失业登记作为

申领失业保险金的核验条件。

四、对先行发放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信息，经办机构可在一个月内将姓名、公民身份号码、联系方式推送给同级别失业登记经办机构，由其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和纳入相关统计。

五、信息推送过程中，要注意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业人员相关信息泄露。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保中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关于进一步落实好扩围政策有关事项的函

人社失业司便函〔2020〕1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目前，失业保险扩围政策落实取得积极成效，但仍有个别地方经办机构没有完全落实“畅通领、安全办”的要求，影响到申领的便捷性。各省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申领渠道畅通，继续有序落实好失业补助金等政策。

一、全面落实“畅通领”。各级经办机构要对照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文件，全面落实取消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时限、取消各类证明材料、取消附加义务、取消每月签到，实现失业人员凭身份证或社保卡申领失业保险待遇，要全面优化申领程序，切实做到符合条件的可以先发放失业保险金后办理失业登记，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无须办理失业登记。

二、全力打造优质服务。经办人员对失业人员咨询，要做到语言规范，表述清晰，语气温和。严格落实工作纪律，妥善受理和解决群众投诉。要防范经办风险，及时处理经办现场发生的突发事件，防止发生人群聚集、排长队等情形，坚决杜绝对群众“冷硬横推”和漠视群众合理诉求的行为发生，防止出现负面舆情。

三、进一步畅通网上申领渠道。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待遇全国统一中领入口数据与本地区经办系统的顺畅对接，进一步提高审核率。要认真梳理本地区失业保险待遇网上中领校验规则，取消不必要的审核条件，着力提高统一入口中领的通过率。对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将不通过的原因清晰准确地告知失业人员。

四、及时，上报实名数据并做好运用。各地要按要求继续上报失业保险联网数据和失业补助金领取人员实名信息，提高数据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要充分发挥部级比对查询系统作用，做好失业保险待遇发放数据联网比对核查，及时处理疑似违规数据，防止待遇错发冒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社厅（局）要加强对辖区内各级经办机构的指导帮助，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推进“畅通领”政策落地见效，在岁末年初，全力保障好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关于加快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实名信息库比对工作的通知

人社失业司便函〔20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全国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实名制信息平台于2018年投入使用，各地应按月上报领取技能提升补贴人员实名信息，但目前还有部分省市没有上报信息，或者信息更新较慢。为方便各省（区、市）查询参保职工领取技能提升补贴信息情况，实现信息动态更新，防止异地重复领取补贴，现就加快技能提升补贴信息比对工作通知如下：

一、按月及时报送数据

各地要认真整理汇总领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人员实名制信息，坚持按月及时报送，每月10日前填报截至上月底的累计领取技能提升补贴人员的全量数据。我们将与失业保险月报数据中每月技能提升补贴领取人数进行对比。支持各地查缺补漏，做好及时填报工作。

二、抓紧补充历史数据

目前，还有13个省份未填报任何技能提升补贴实名制信息数据(见附件)，请在3月底前及时填报和补充完历史数据。其他19个省份还存在着2018年和2019年部分历史数据未填报的情况（见附件)，特别是实名制人数与补贴实际发放人数差距比较大的省份，请在2月底前补充历史数据。

三、认真组织填报

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数据报送准确及时。报送中发现问题及时与部失业保险司或信息中心联系。我们将自 2021 年 1 月起按周调度实名制信息填报进展情况，并按月进行通报。

联系人：

失业保险司　张利军

电话/传真：（010）84208336（兼传真）

信息中心　陈明

电话：（010）84201267

附件：各省份技能提升补贴实名制填报人数情况（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
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58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相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 号）和《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62 号）精神，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保障失业人员

基本生活，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

（一）对参保缴费满 1 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要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二）自 2019 年 12 月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二、落实阶段性失业补助金政策

（一）2020 年 3 月至 12 月，领取今年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且参保并今年有缴费记录的失业人员，可以申领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 200 元/月。失业补助金由其失业前最后参保地经办机构按月发放，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列支。

（二）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一次，不得跨地区重复申领享受。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三）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以及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从次月起停发失业补助金。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

（四）发放失业补助金期间，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转入）。失业补助金发放期满或停发后，失业人员要求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各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记录有关信息，并按规定办理。

三、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2020 年 3 月至 6 月，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

的价格临时补贴，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 1 倍。

四、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

各区县（自治县）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减少证明材料，取消附加条件，让参保失业人员方便快捷得到保障。参保失业人员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可不提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失业登记证明等材料。经办机构应通过核验信息库中的参保缴费等信息，确认申领人员是否符合领取条件对应的失业状态，不得增加其他义务、条件或时限要求。加快开发全市失业补助金线上申领信息系统，力争于 7 月 15 日前实现失业补助金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线上申领。

五、加强基金运行风险防范

各区县（自治县）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加强监测预警。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减少自由裁量权。要强化监督管理，严防冒领、骗取、套取基金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按规定追究责任，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六、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各区县（自治县）要围绕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的目标任务，统筹谋划，周密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抓落实的体制机制，确保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各区县（自治县）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关于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实现就业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补助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 号）自本通知下发次月起停止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20 年 7 月 3 日

工伤保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国办函〔2020〕55号

卫生健康委：

你委关于调整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函复如下：

国务院同意调整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15日

附件

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进一步提升工作整体效能，经国务院同意，调整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国职业病防治工作；督促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职业病危害监测预警机制和重大事件联合督查机制；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地方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研究拟定加强职业病防治的重大政策措施，向国务院提出建议；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卫生健康委、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医保局、煤矿安监局、全国总工会等 17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卫生健康委 1 名副主任兼任，副主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全国总工会 1 名司局级干部兼任，其他成员单位 1 名司局级干部为办公室成员。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同时抄报国务院。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研究相关工作。

联席会议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工作的负责单位，由负责单位牵头组织推动，具体落实，相关成员单位积极参与配合。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马晓伟　　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傅　华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连维良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钟登华　　教育部副部长

徐南平　　科技部副部长

王志军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唐承沛　　民政部副部长

余蔚平　　财政部副部长

游　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刘　华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黄　艳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李　斌　　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孙华山　　应急管理部副部长

任洪斌　　国资委副主任

唐　军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陈金甫　　医保局副局长

宋元明　　煤矿安监局副局长

阎京华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治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3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建立重庆市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1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的发生率，规范工伤预防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3号）和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08号），决定建立重庆市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共同做好工伤预防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

（一）联席会议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等有关单位组成，市人力社保局为牵头单位。

（二）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人力社保局分管工伤预防工作的领导担任，副召集人由市人力社保局工伤保险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联席会议组织、协调、联络等日常工作。市人力社保局工伤保险处主要负责人兼任

主任，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工作人员为联络员。

二、主要职责

（一）联席会议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通报工伤预防工作开展情况、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情况；分析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和工作预防工作形势；审定工伤预防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方案；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推进工伤预防工作的顺利开展；协调推进工伤预防相关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承担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的具体组织、协调和联络工作；督促检查工伤预防工作推进情况，定期收集、整理、汇总工伤预防有关情况和信息，适时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提出面向全市的工伤预防项目和需要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的相关问题；承办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和其他交办事项。

（三）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联席会议的统一领导下，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全市工伤预防工作开展。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制定工伤预防政策，组织领导和规范工伤预防工作；结合工伤预防情况，提出面向全市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的建议方案。

市财政局：负责工伤预防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职业病诊断和职业病防治工作情况，针对职业病防治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人群等方面，提出工伤预防项目的建议方案。

市应急局：负责提供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针对安全生产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人群等方面，提出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建议方案。

三、工作规则

（一）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适时召开；专题会议根据需要召开。

（二）联席会议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开，会议出席人员为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联络员；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有关单位处室负责人、联络员参加。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区县及重点行业、协会负责人列席会议。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问题经联席会议审议后，报市政府决定。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办公会议，负责召集、收集、分析成员单位提出的工作意见建议，研究提出联席会议的议题及需要议定的事项，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主动研究工伤预防工作的有关问题，及时提交需联席会议审议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时处理工伤预防工作中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相互配合、相互支持、互通信息、形成合力，加强相关信息资源共享，共同推动工伤预防工作的顺利开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　庆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2020年12月17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取消劳动能力鉴定部分申请材料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0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两江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中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服务对象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38号令）、《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市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第325号令）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市人力社保局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4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取消劳动能力鉴定部分申请材料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精简有关材料

对渝人社发〔2012〕185号文中第二十条第（一）项“身份证复印件”、第（三）项“工伤认定决定书复印件、原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复印件”、第（六）项“提供其与工伤责任单位的劳动关系证明”、第（七）项“工伤职工申请疾病与工伤关联确认的，需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医疗诊断证明”、第（八）项“法规、政策规定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渝办发〔2012〕267号文中第十六条第（三）项“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张”、第（五）项“精神病、癫痫病患者需出具其居住的社区对病情、病史等的书面证明

材料，并加盖社区鲜章”等材料，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申请人申请鉴定时，可以不再提供上述材料。

二、主动进行核查

各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应通过“证照核验、数据共享、部门协查、告知承诺”等方式核对工伤职工身份证件、调取工伤认定决定书和原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开展社会调查、查验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关系。其中，经核实，工伤保险关系已终止的，不再进行复查鉴定。

三、抓好组织落实

请各区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组织清理规范，强化自查自纠，确保取消事项执行到位，切实方便群众办事。

本规定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基金监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社保中心、央保中心：

为加强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完善基金要情报告机制，及时掌握基金安全情况，强化基金安全评估和形势研判，提高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现将修订后的《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0年3月30日

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加强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及时掌握基金安全情况，强化基金安全评估和形势研判，提高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其依

法依规承担管理监督职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基本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及企业（职业）年金基金等要情（以下简称要情）报告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制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要情报告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完善落实要情报告制度一般性要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要情报告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要情报告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确保依规、按时、完整、准确报告，做到有情则报、急情快报、应报尽报、全面报告。

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完善和落实要情报告制度的指导和督促。

第四条〔要情报告责任制〕 要情报告实行单位领导负责制。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要情报告第一责任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按工作分工，负相应领导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负责人负报告监督责任。要情发生、发现单位负责人负报告直接责任。

上报的要情必须由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各级报告单位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要情定义及发现途径〕 本制度所称要情是指基本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及企业（职业）年金基金涉嫌被贪污挪用、欺诈骗取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基金损失等情况。

要情发现途径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监督检查、经办机构审核和稽核内审内控检查、媒体披露、受理举报投诉、审计机关审计、其他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法院立案审理及其他方式和渠道等。

第六条〔要情分类〕 要情分为普通要情和重大要情：

（一）普通要情是指涉及基金金额1万元以上（含）、50万元以下的；金额虽未达到1万元，但是被立案审查调查侦查的；

（二）重大要情是指涉及基金金额50万元以上（含）的；金额虽未达到50万元，但涉及社会保险工作人员贪污挪用骗取基金被立案审查调查侦查的，或者涉及3人以上（含）团伙作案的，或者涉及个人50人以上（含）的，或者涉及单位3个以上（含）的；或者其他性质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七条〔同批同案并案情形要情管理〕 对于同批查处、属于同一经办机构经办管理、涉及多人采取同种类型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情，原则上合并报告，合计涉及金额或者对象数达到重大要情标准的，应当按照重大要情管理。

对于涉及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同案或者并案处理的要情，符合重大要情标准的应当按照重大要情管理，不得任意拆分为普通要情管理。

第八条〔要情报告分类和报送一般性要求〕 要情报告包括要情发现报告、要情进展报告和要情终结报告。

重大要情发现、进展和终结报告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内容和时限报送。普通要情发现、进展和终结报告的报送程序、内容和时限，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本制度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重大要情发现报告报送〕 市、县级发生重大要情的，应当在发现5个工作日内，同时报告上一级、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下级重大要情发现报告3个工作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级发生重大要情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发现5个工作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对于性质严重、情况紧急的重大要情，应当即时报告，可先进

行口头报告和书面简报，再进行正式书面报告。

第十条〔经办机构发生发现要情报告〕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生、发现的普通要情，应当在发现5个工作日内报告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生、发现的重大要情，应当在发现3个工作日内报告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于性质严重、情况紧急的，应当即时报告，可先进行口头报告和书面简报，再进行正式书面报告。相关要情应当同步报告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一条〔重大要情发现报告内容〕 重大要情发现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要情基本情况。包括：发现要情的时间和方式，要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案手段、金额、险种以及涉案单位和涉案人员情况等；

（二）初步处理情况和应对措施；

（三）报告单位认为其他需要报告或说明的情况；

（四）报告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十二条〔重大要情进展报告报送〕 要情报告单位应当根据本制度及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报送重大要情进展情况。重大要情进展情况每半年至少报告一次，有重要进展的应当及时报告。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报告期后或者收到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同级经办机构重大要情进展报告10个工作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对于同一时间报告多个重大要情进展情况的，可以一同行文报送。

第十三条〔重大要情进展报告内容〕 重大要情进展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要情基本情况；

（二）涉案基金和责任人处理进展情况；

（三）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落实情况；

（四）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五）报告单位认为其他需要报告或说明的情况；

（六）报告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十四条〔重大要情终结报告情形〕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重大要情，应当报送要情终结报告：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已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二）案情已查清；

（三）已梳理管理漏洞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四）已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协议处理以及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或者已进入纪检监察、司法诉讼程序的；

（五）基金已全额追回，或者基金虽未全额追回但已进入司法机关法定追退程序的。

第十五条〔重大要情终结报告报送〕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确定要情处置终结 10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要情终结报告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报告时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于同一时间报告多个重大要情终结情况的，可以一同行文报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同级经办机构重大要情终结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力量进行研判，对于符合要情终结条件的，确定要情处置终结；对于不符合要情终结条件的，继续作为未终结要情管理。

第十六条〔重大要情终结报告内容〕 重大要情终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要情详细情况；

（二）涉案基金处理情况；

（三）责任主体及对责任人的处理（处罚、处分）情况；

（四）遗留问题和事项及解决办法或方案；

（五）原因分析及经验教训；

（六）改进和加强基金管理风险防控的措施及落实情况；

（七）报告单位认为其他需要报告或说明的情况；

（八）附件：要情处置相关文书和证据材料。

第十七条〔重大要情处置终结后事项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要情处置终结后遗留问题和事项的跟踪和督促，有重要进展或者解决完成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收到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同级经办机构重大要情处置终结后事项有关情况报告10个工作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第十八条〔要情情况定期汇总分析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地区要情进行汇总分析，研判基金安全形势，评估基金管理运行风险，形成要情情况报告，报送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于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报送上年度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情况报告，并附社会保险基金要情表。

无要情发生的也要报零报告。

第十九条〔年度要情情况报告内容〕 年度要情情况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要情总体情况及分析；

（二）重大要情情况及分析；

（三）涉及社保工作人员要情情况及分析；

（四）本地区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成效和经验教训；

（五）本地区完善和落实要情报告制度情况；

（六）报告单位认为其他需要报告或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条〔要情情况通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基金监管工作需要和要情报告实际情况，做好本地区要情情况通报工作，加强案例警示教育。

第二十一条〔要情台账和信息化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要情台账，指派专人对要情进行登记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要情报告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要情档案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要情档案管理，建立健全立卷归档、保管和查阅登记制度，妥善保管相关材料，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于要情已确认处置终结的，应当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分险种进行立卷归档。对于重大要情应当分别单独立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要情报告电子档案的，电子档案应当与纸质档案内容一致。

第二十三条〔责任追究〕 要情发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由上级或者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督促、约谈、通报，并依法依纪追究或者建议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对已知发生要情而不调查核实、不处理的；

（二）对发现要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特别是其他部门已经反映或者媒体已经披露的；

（三）其他违反本制度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施行〕 本制度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社会保险基金要情台账及相关报告文书和附表格式（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职）劳动能力鉴定风险提示的函》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6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社会保险局：

近日，人力社保部办公厅向各地下发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职）劳动能力鉴定风险提示的函》（人社厅函〔2020〕165号，以下简称风险提示函），罗列了近期在开展劳动能力鉴定过程中比较突出的三种违规案件，一是内部人员出具虚假鉴定结论；二是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违规鉴定；三是企业或个人伪造病历档案骗取鉴定结论。上述违规行为严重危害了社保基金安全，造成了不良的社会效应。针对风险提示函通报的有关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风险提示函列举的问题为导向，重点查找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中的风险点薄弱点，清理在经办中存在的违规问题，堵塞管理漏洞，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严格政策，规范审批，加强监督，确保社保基金安全。

二、工作范围

对照三个风险提示问题，对本级2020年度开展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进行逐人逐项的复查。

三、工作重点

一是在制度建设环节，要建立相互分离、制约的经办规程，严格授权管理制度和人事交流制度，匹配完善的稽核制度和风险提示制度，确保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有序。二是在经办审核环节，要严格把控审核审批手续，确保要件齐全、签字齐全，严格鉴定标准，防止降格处理。三是在劳动能力鉴定环节，确保面检人员、受伤部位、诊断部位三对口，确保诊断结论与鉴定结论一致。四是严厉打击通过虚构受伤情节、伪造病例档案等手段，骗取待遇资格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

加强经办风险管控，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社保基金安全，是确保社保制度顺畅运行，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有力举措。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大对劳动能力鉴定环节的监督检查，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集中时间人员，做细做实自查工作。

（二）健全机制，夯实责任

要坚持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四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形成行政、经办、信息、监督的合力。以“三个全面取消”为重点，推进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标准化和信息化。以《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渝人社办〔2013〕315 号）为准绳，约束权力运行，对内部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要严肃问责，推进工作人员守纪守法。

（三）认真总结，及时报送

工作总结要体现亮点做法，要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查漏补缺，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工作总结请各区县、市社保局以书面形式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报送市人力社保局社保基金监管处。

联系人：赵松　88126925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提前

退休（职）劳动能力鉴定风险提示的函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六、劳动人事调解仲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法释〔2020〕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已于2020年12月1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就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纠纷案件中有关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

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

第三条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民法典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除外。

第四条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仅有原则性规定而民法典有具体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可以依据民法典具体规定进行裁判说理。

第五条民法典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二、溯及适用的具体规定

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施行前，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

第七条民法典施行前，当事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或者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适用民法典第四百零一条和第四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八条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合同无效而适用民法典的规定合同有效的，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民法典施行前订立的合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涉及格式条款效力认定的，适用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条民法典施行前，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而直接以提起诉

讼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一条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二条民法典施行前订立的保理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三编第十六章的规定。

第十三条民法典施行前，继承人有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对该继承人是否丧失继承权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民法典施行前，受遗赠人有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对受遗赠人是否丧失受遗赠权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第十四条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前死亡，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其兄弟姐妹的子女请求代位继承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但是遗产已经在民法典施行前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十五条民法典施行前，遗嘱人以打印方式立的遗嘱，当事人对该遗嘱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但是遗产已经在民法典施行前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十六条民法典施行前，受害人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受到损害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民法典施行前，受害人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措施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民法典施行前，因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民法典施行前，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三、衔接适用的具体规定

第二十条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合同，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该合同的履行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因民法典施行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因民法典施行后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三编第四章和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民法典施行前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租赁期限在民法典施行后届满，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民法典施行前，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前立有公证遗嘱，民法典施行后又立有新遗嘱，其死亡后，因该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侵权行为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但是损害后果出现在民法典施行后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合同，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且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对方当事人也未催告的，解除权人在民法典施行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自民法典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该解除权消灭；解除权人在民法典施行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的，适用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四条第二款关于解除权行使期限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当事人以民法典施行前受胁迫结婚为由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婚姻的，撤销权的行使期限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保证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期间约定不明确，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至民法典施行之日不满二年，当事人主张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当事人对保证期间没有约定，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至民法典施行之日不满六个月，当事人主张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四、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法释〔2020〕16 号

为切实实施民法典，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际，现决定废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116 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目录附后）。

本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废止的部分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目录（摘录）

序号	标　　题	发文日期及文号
	……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4 月 16 日 法释〔2001〕14 号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 年 8 月 14 日 法释〔2006〕6 号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0 年 9 月 13 日 法释〔2010〕12 号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2013 年 1 月 18 日 法释〔2013〕4 号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对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1996 年 2 月 13 日 〔1996〕法赔字第 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2020〕2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5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为正确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

（三）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劳动关系是否已经解除或者终止，以及应否支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发生的纠纷；

（四）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请求用人单位返还其收取的劳动合同定金、保证金、抵押金、抵押物发生的纠纷，或者办理劳动者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等移转手续发生的纠纷；

（五）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发生的纠纷；

（六）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待遇而发生的纠纷；

（七）劳动者因为工伤、职业病，请求用人单位依法给予工伤保险待遇发生的纠纷；

（八）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付赔偿金发生的纠纷；

（九）因企业自主进行改制发生的纠纷。

第二条 下列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

（一）劳动者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社会保险金的纠纷；

（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住房制度改革产生的公有住房转让纠纷；

（三）劳动者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或者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的异议纠纷；

（四）家庭或者个人与家政服务人员之间的纠纷；

（五）个体工匠与帮工、学徒之间的纠纷；

（六）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受雇人之间的纠纷。

第三条 劳动争议案件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均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的同一裁决，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并案审理，双方当事人互为原告和被告，对双方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当一并作出裁决。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另一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继续审理。双方当事人就同一仲裁裁决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后受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给先受理的人民法院。

第五条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以无管辖权为由对劳动争议案件不予受理，当事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经审查认为该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对案件确无管辖权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二）经审查认为该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有管辖权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仲裁，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该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仍不受理，当事人就该劳动争议事项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六条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以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

服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情况予以处理：

（一）属于劳动争议案件的，应当受理；

（二）虽不属于劳动争议案件，但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其他案件，应当依法受理。

第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以申请仲裁的主体不适格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经审查确属主体不适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八条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为纠正原仲裁裁决错误重新作出裁决，当事人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九条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仲裁的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范围，当事人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十条 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预先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裁决，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用人单位不履行上述裁决中的给付义务，劳动者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反悔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逾期未作出受理决定或仲裁裁决，当事人直接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但申请仲裁的案件存在下列事由的除外：

（一）移送管辖的；

（二）正在送达或者送达延误的；

（三）等待另案诉讼结果、评残结论的；

（四）正在等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开庭的；

（五）启动鉴定程序或者委托其他部门调查取证的；

（六）其他正当事由。

当事人以劳动争议仲裁机构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为由提起诉讼的，应当提交该仲裁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或者其他已接受仲裁申请的凭证、证明。

第十三条 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和调解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符合民事诉讼法第十七章督促程序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申请支付令被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后，劳动者就劳动争议事项直接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先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依据调解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申请支付令被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后，劳动者依据调解协议直接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后，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的，如该诉讼请求与讼争的劳动争议具有不可分性，应当合并审理；如属独立的劳动争议，应当告知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人民法院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后，当事人对裁决中的部分事项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对多个劳动者的劳动争议作出仲裁裁决后，部分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仲裁裁决对提起诉讼的劳动者不发生法律效力；对未提起诉讼的部分劳动者，发生法律效力，如其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十八条 仲裁裁决的类型以仲裁裁决书确定为准。仲裁裁决书未载明该裁决为终局裁决或者非终局裁决，用人单位不服该仲裁

裁决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经审查认为该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的，基层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二）经审查认为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的，基层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应告知用人单位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十九条 仲裁裁决书未载明该裁决为终局裁决或者非终局裁决，劳动者依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如果仲裁裁决涉及数项，每项确定的数额均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应当按照终局裁决处理。

第二十条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同一仲裁裁决同时包含终局裁决事项和非终局裁决事项，当事人不服该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按照非终局裁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劳动者依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依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中级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

被人民法院驳回起诉或者劳动者撤诉的，用人单位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申请或者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为终审裁定。

第二十三条 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用人单位申请撤销终局裁决的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中级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书。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调解书，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调解书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经审查核实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裁定不予执行：

（一）裁决的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范围，或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二）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七）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劳动争议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

人民法院在不予执行的裁定书中，应当告知当事人在收到裁定书之次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终局裁决，劳动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用人单位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用人单位撤回撤销终局裁决申请或者其申请被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仲裁裁决被撤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

用人单位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后，又在执行程序中以相同理由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其它单位合并的，合并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合并后的单位为当事人；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的，其

分立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分立后的实际用人单位为当事人。

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后，具体承受劳动权利义务的单位不明确的，分立后的单位均为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列新的用人单位为第三人。

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侵权为由提起诉讼的，可以列劳动者为第三人。

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共同侵权为由提起诉讼的，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列为共同被告。

第二十八条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与其他平等主体之间的承包经营期间，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或者一方发生劳动争议，依法提起诉讼的，应当将承包方和发包方作为当事人。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与未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营业期限届满仍继续经营的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应当将用人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列为当事人。

第三十条 未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营业期限届满仍继续经营的用人单位，以挂靠等方式借用他人营业执照经营的，应当将用人单位和营业执照出借方列为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依法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审查认为仲裁裁决遗漏了必须共同参加仲裁的当事人的，应当依法追加遗漏的人为诉讼当事人。

被追加的当事人应当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企业停薪留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下岗待岗人员以及企业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因与新的用人单位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动关系处理。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未依法取得就业证件即与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持有《外国专家证》并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建立用工关系的，可以认定为劳动关系。

第三十四条 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未签订的，人民法院可以视为双方之间存在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并以原劳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三十五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

前款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形，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款规定的月平均工资的30%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时，除另有约定外，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或者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后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

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九条 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用人单位请求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在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额外支付劳动者三个月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十条 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后，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十一条 劳动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

由于用人单位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人单位应当赔偿劳动者因合同无效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二条 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变更劳动合同，虽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超过一个月，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且不违背公序良俗，当事人以未采用书面形式为由主张劳动合同变更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十四条 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迫使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并可支付赔偿金：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四）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五）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第四十六条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与新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新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在计算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的工作年限时，劳动者请求把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工作年限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用人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

（一）劳动者仍在原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工作，劳动合同主体由原用人单位变更为新用人单位；

（二）用人单位以组织委派或任命形式对劳动者进行工作调动；

（三）因用人单位合并、分立等原因导致劳动者工作调动；

（四）用人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与劳动者轮流订立劳动合同；

（五）其他合理情形。

第四十七条 建立了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但未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事先通知工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起诉前用人单位已经补正有关程序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劳动合同法施行后，因用人单位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导致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十九条 在诉讼过程中，劳动者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经济确有困难，或者有证据

证明用人单位存在欠薪逃匿可能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劳动者提供担保的义务，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中，应当告知当事人在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的裁决书或者在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生效后三个月内申请强制执行。逾期不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措施。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

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劳动者请求优先适用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在调解仲裁法第十条规定的调解组织主持下达成的具有劳动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具有劳动合同的约束力，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裁判的根据。

当事人在调解仲裁法第十条规定的调解组织主持下仅就劳动报酬争议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不履行调解协议确定的给付义务，劳动者直接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仅就给付义务达成的调解协议，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共同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等处理，或者因其他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予以撤销。

对于追索劳动报酬、养老金、医疗费以及工伤保险待遇、经济补偿金、培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案件，给付数额不当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变更。

第五十四条 本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司　　法　　部
财　　政　　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司法厅（局）、财政厅（局）：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以下简称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特别是贫困农民工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对于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一些地方主动采取措施加强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援助需求相比，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还存在协作机制有待健全、保障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处理各类涉疫情劳动人事争议，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特别是贫困劳动者对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的需要，根据中央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有关精神和《法律援助条例》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协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和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要建立完善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协作工作机制，切实加强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仲裁

院要充分发挥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的专业优势，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法律援助业务指导，提升规范化服务水平。仲裁院可以引导当事人通过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或登录法律服务网等方式进行法律咨询，帮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农民工和困难职工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要在仲裁院公示法律援助机构办公地址、法律援助申请材料和工作流程等信息。有条件的地方，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当地仲裁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或在当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窗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设立在当地仲裁院的法律援助工作站提供工作场所，配备办公设备、服务设施等。财政部门要完善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机制，省级财政要提供经费支持，市、县级财政要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地方财力和办案量合理安排经费，适当提高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并及时支付。

二、扩大调解仲裁法律援助范围。在法律援助对象上，司法行政机关要综合考虑当地法律援助资源供给状况、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等因素，推动法律援助逐步覆盖低收入劳动者，重点做好农民工、工伤职工和孕期、产期、哺乳期（以下简称“三期”）女职工的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在法律援助事项上，司法行政机关要在《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给予社会保险待遇等事项基础上，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经济补偿、赔偿金等涉及劳动保障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在仲裁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工作站可以配合仲裁院开展法律知识宣讲、以案释法等活动，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

三、规范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程序。加强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在仲裁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对来访咨询，工作站接待人员应当登记受援人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全面了解案件事实和受援人法律诉求，对咨询事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告知其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指导其申请法律援助；对咨询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的，应

当为受援人提出法律建议；对咨询事项不属于法律问题或者与法律援助无关的，告知受援人应咨询的部门或渠道。

四、健全便民服务机制。简化审查程序，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和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的农民工，免予经济困难审查。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农民工、工伤职工、“三期”女职工等重点服务对象申请法律援助的，加快办理进度，有条件的当日受理、当日转交。对情况紧急的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可以先行提供法律援助，事后补交申请材料、补办相关手续。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开展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作为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的重要工作来抓，将其纳入当地为民办实事清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工作对接，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工作信息通报机制，定期交流工作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加强监督管理，对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站履行职责、服务质量、工作绩效、规范化建设等加强指导监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依法有序参与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司　　法　　部
财　　政　　部
2020 年 6 月 22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处理涉疫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1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处理涉疫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7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区县（自治县）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加快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进度，切实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贯彻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局调解仲裁管理处联系。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处理涉疫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要求，有效应对涉疫情劳动人事争议大幅增长态势，对争议案件做到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加速化解存量，有效遏制增量，防止案件积压，切实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到调解优先

（一）加强争议源头预防化解。积极引导当事人理性认识疫情对企业经营、劳动者就业和双方权益带来的影响，在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充分考虑用人单位承受能力和劳动者实际困难，通过协商、调解方式柔性化解争议。指导企业建立争议隐患监测机制，切实发挥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劳动争议调解组织预防争议的作用。

（二）创新调解方式方法。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进一步加大全国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调解服务平台）推广使用力度，加快打造以调解服务平台为总入口，视频、电话、微信等调解方式相结合的在线调解服务新模式。调解人员要按照合法、合理、合情以及合乎实际需要的原则，提出灵活有效的调解方案供双方当事人参考。对同时涉及劳动报酬和其他请求的争议，可引导双方当事人就劳动报酬争议先行调解。

（三）健全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仲裁机构要依法推行调解建议

书制度，积极引导申请人通过调解服务平台先行调解，对调解不成当事人再次申请仲裁的，可参考首次申请仲裁时间优先处理。落实委托调解规定，及时将具有调解基础的争议案件转至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调解组织处理。对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除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仲裁机构可不予当庭质证。简化优化仲裁审查确认流程，实行调解组织代为申请、代为送达，有条件的地区可借助信息化系统、电子印章等手段，提供“一站式”“立等可取”等服务。

二、全力提高仲裁办案效率

（四）畅通“绿色通道”。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等争议，除申请人同意先行调解的，仲裁机构要尽量做到当天申请、当天立案、优先排庭，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仲裁庭组成人员、答辩、举证、开庭等事项一次性通知当事人。落实简易处理规定，通过经与被申请人协商同意缩短或取消答辩期等措施，将相关案件审限缩短至三十日内。

（五）推行“不见面”审理。仲裁机构开庭审理案件，可采取在线视频方式。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或者一方当事人表示不同意且有正当理由的，不适用在线庭审。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加人提交的电子化材料，经仲裁机构审查后，可不再提交纸质原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机构可用庭审录像替代庭审笔录。

（六）强化要素式办案效果。仲裁机构要加强立案引导，指导当事人填写要素式申请书、确认要素表，对双方当事人确认的要素可视为无争议事实，不再组织举证、质证。要素式裁决书可将要素式申请书、双方当事人确认的要素表列为附件，不再另行载明仲裁请求和争议事实，将相关法律政策作为裁决依据，简化说理和分析。

（七）完善送达机制。建立健全送达地址确认、相关事项告知机制。经当事人同意，可采用电话、短信、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除调解书、裁决书以外的仲裁文书。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在地市级以上报刊或当地政府、人

社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送达除调解书以外的仲裁文书。

三、加强调解、仲裁与劳动保障监察联动

（八）加强信息共享。建立信息通报机制，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在处理案件中发现用人单位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及时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通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建设，实现联网互通，共享案件信息、统计数据等，开展仲裁机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相互借阅案卷工作。

（九）实现事实互认。仲裁机构可将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依法调取的证据作为仲裁证据使用。当事人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已自认的事实，在仲裁阶段予以否认的，一般不予支持，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建立案件处理结果相互认可制度，仲裁机构对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行政处理意见认定的事实予以认可，当事人已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除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仲裁机构生效裁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事实予以认可。

（十）建立会商机制。完善协调会议制度，仲裁机构要与劳动关系、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加强沟通协调，共同研究仲裁办案、行政执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研判风险隐患。完善案例研讨制度，共同研究疑难复杂案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涉疫情相关政策规定，统一劳动保障法律政策适用标准。

（十一）强化协调处置。仲裁机构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落实首问责任制，积极引导当事人正确把握诉求，理性选择维权方式，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接待当事人的申请或投诉。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在处理案件中发现用人单位存在群体性事件隐患的，要及时向人社部门报告，人社部门要积极会同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约谈相关单位，指导其采取有效措施主动化解，涉及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依法查处。

（十二）促进协商和调解。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可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或引导双方当事人到调解组织进行调解。配合仲裁机构加强对调解组织工作指导，对于发现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依职权予以纠正

和处理。

四、加大办案保障力度

（十三）充实办案力量。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办案力量向一线倾斜，保障案件多发地区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调解组织专职调解员数量，提倡仲裁院长、庭长带头办案。要统筹调度办案压力较小地区仲裁机构专职仲裁员，依法聘任为办案压力较大地区仲裁机构兼职仲戴员参与办案，协调工会、企业代表组织中具备条件的工作人员以及律师担任兼职调解员、仲裁员参与办案。落实有关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的规定。

（十四）加强指导监督。争议多发地区人社部门要建立月度争议处理监测预警机制，综合案件数量、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情况、舆情等因素，进行分类指导。要积极协调同级人民法院加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律适用研究，统一裁审处理标准。落实人社部门指导调解仲裁工作职责，加大监督力度，采取通报、督办、调研等措施，及时纠正办案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案件处理质量。

请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部调解仲裁管理司报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23 日

七、劳动保障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第 730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0 年 8 月 7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案件，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调查收集的证据和查明的案件事实，认为存在犯罪的合理嫌疑，需要公安机关采取措施进一步获取证据以判断是否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

二、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有关机关存在本规定第十五

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需要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该机关及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四、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或者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等违法行为，涉嫌构成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监察法等法律规定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处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001 年 7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10 号公布　根据 2020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证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依法惩罚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以及其他罪，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以及其他违法行为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

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案件，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调查收集的证据和查明的案件事实，认为存在犯罪的合理嫌疑，需要公安机关采取措施进一步获取证据以判断是否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必须妥善保存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

行政执法机关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应当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易腐烂、变质等不宜或者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留取证据；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由法定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指定 2 名或者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

行政执法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三）涉案物品清单；

（四）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五）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第七条 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其中，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24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之日起3日内，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立案标准和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规定，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相应退回案卷材料。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机关提请复议的文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的立案监督。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依法折抵相应罚金。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行政执法机关，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不移送的，有权向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执法机关举报。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隐匿、私分、销毁涉案物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对其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逾期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移送，并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拒不改正的，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比照前两款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违反本规定，不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者逾期不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的，除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实施立案监督外，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其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有关机关存在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需要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该机关及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或者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等违法行为，涉嫌构成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监察法等法律规定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处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防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要求，维护好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确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是指有关单位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账户（以下简称两类账户）中存储的专项用于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的资金。

二、人民法院在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相关单位银行账户资金时，应当严格审查账户类型，除法律另有专门规定外，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查封、冻结或者划拨两类账

户资金。

三、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明显超出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并且明显超出足额支付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所需全部人工费的资金，对工资保证金账户中超出工资保证金主管部门公布的资金存储规定部分的资金，人民法院经认定可依法采取冻结或者划拨措施。当事人及有关单位、个人利用两类账户规避、逃避执行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四、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两类账户采取预冻结措施，在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监管部门按规定解除对两类账户监管后，预冻结措施自动转为冻结措施，并可依法划拨剩余资金。

五、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包含两类账户监管部门）认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行为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认为人民法院要求其协助执行行为违法的，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处理。两类账户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异议审查期间不得查封、冻结或者划拨两类账户资金。

六、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规范两类账户开设工作，与开户单位认真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两类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妥善处理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等事项，保障两类账户资金安全。

七、银行业金融机构接到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对两类账户资金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指令时，应当通过人工或系统等方式，向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提示该账户性质和《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并同时将相关情况告知两类账户监管部门，两类账户监管部门有权提出异议。

八、银行业金融机构遇到两类账户资金因不当操作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等重大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当地两类账户监管部门报告。

九、各地有关部门应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防止两类

账户资金被违法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十、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在两类账户资金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十一、本通知自2020年12月25日起施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自施行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上述事项调整。

最高人民法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25日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随着2021年元旦、春节临近，农民工工资支付即将进入高峰期，欠薪问题也将进入易发多发期，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兜住基本民生底线，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经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决定从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春节前，在全国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内容

此次行动以贯彻落实《条例》为抓手，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为重点，对根治欠薪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集中排查，主要包括：一是用人单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二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审批管理、资金监管和工程款（人工费）按期足额拨付情况；三是工程建设领域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情况；四是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情况；五是对欠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情况；六是对根治欠薪工作失职失责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情况。

二、行动目标

对查实的欠薪违法行为，做到“两清零”目标，即：2020 年发生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 2020 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 2021 年春节前动态清零。

三、时间安排

（一）集中宣传和自查阶段（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30 日）。各地区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深入企业、工地、社区，结合实际开展普法活动，大力宣传《条例》和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切实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营造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舆论环境。要指导用人单位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结合企业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协助化解欠薪隐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

（二）执法检查阶段（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春节前）。地方各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抽调执

法人员，开展联合执法，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集中排查，督促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落实《条例》规定的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对重大典型欠薪案件挂牌督办，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实时掌握欠薪企业、欠薪人数、欠薪金额，坚决做到欠薪问题不解决不销账。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力量，对欠薪问题突出地区开展督导督办、明察暗访和抽查审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扛起政治责任。各地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决把根治欠薪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提高做好根治欠薪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省级政府要负总责、市县级政府要具体负责，层层压实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行动方案，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门联动，推进系统治理。各地区要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抽调成员单位的执法人员组建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对欠薪多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同时针对行业特点、欠薪因素等，分类应对，系统治理，形成部门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线下“一窗受理”和线上“一网通办”的举报投诉机制，推广应用全国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反映平台小程序，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的维权服务；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条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根治欠薪工作。

（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保持治理欠薪高压态势。要用好用足《条例》规定的各项监管和惩戒措施，对查实的相关违法问题，依法

予以严惩，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对重大案件、典型案例要及时曝光，形成有力震慑。要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移送和侦办，保持对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要严格按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重大欠薪违法行为人做到应列尽列，落实欠薪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使欠薪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四）增强底线意识，提高应急处突能力。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健全欠薪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工作预案，明确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出现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查明情况，快速稳妥处置，适时回应社会关切，掌握舆论主动，防止事态蔓延扩大，严防发生冲击底线的欠薪案件。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要通过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清偿欠薪或垫付部分工资（基本生活费），帮助被拖欠工资农民工解决临时生活困难，确保社会稳定。

（五）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失职问责力度。对工作进展缓慢、欠薪问题突出的市、县，省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派员实地督导，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以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重大典型案件，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做到约谈一批、通报一批、问责一批、曝光一批，起到警示一片的作用。

请各地区于2021年1月5日前报告本地区截至2020年12月31日行动阶段进展情况；行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各地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情况。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查询相关单位银行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23号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为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相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有权依法向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查询相关单位银行账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银行账户，并取得证明材料，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被查询的银行账户包括相关单位在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各类账户。查询内容包括相关单位开户销户信息、账户余额、资金往来及日期、委托银行发放工资明细等。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查询工作，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依法开展查询工作。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需要查询异地相关单位银行账户时，可赴异地依法直接查询，也可委托相关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查询。受委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执行查询任务时，应向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委托函。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执行查询任务时，可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分行、支行、营业部等提出查询要求，开展查询工作不得少于两名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和《查询单位银行账户通知书》（见附件 1），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积极配合。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做好查询工作。可及时反馈的，应于收到《查询单位银行账户通知书》当日完成查询并反馈；需要进一步查阅相关档案资料的，原则上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查询并反馈。对于因技术条件、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银行业金融机构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的，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说明原因，并采取措施尽快完成查询反馈。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填写《查询单位银行账户回执》（见附件 2），如实提供查询结果和相关资料并加盖印章，不得拖延、推诿或者隐匿。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不能提供被查询单位准确账户名称或账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协助查询，确实无法查询到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回复并说明情况。

七、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内容和相关情况应当保密，不得告知被查询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执行查询任务人员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通知相关规定进行查询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银行业金融机构未依法协助开展查询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有关情况移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依法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九、各银保监局、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认真执行本通知有关规定，加强沟通配合，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查询工作机制，确保查询工作依法顺利开展。对查询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银保监会法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察局报告。

附件：1. 查询单位银行账户通知书（略）
2. 查询单位银行账户回执（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0 年 5 月 27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51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2017 年 11 月，《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加强执法监管的实施意见》（渝人社发〔2017〕241 号）公布了市人力社保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人社部函〔2019〕173 号）和机构职能调整情况，我局重新修订编制了《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黄揽月，联系电话：023-881523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12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一、执法依据

1. 劳动法
2. 劳动合同法
3. 就业促进法
4. 社会保险法
5. 工会法
6. 民办教育促进法
7.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8.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9. 失业保险条例
10. 工伤保险条例
11.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12. 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3.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14.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5.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16.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7.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8.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9.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21.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2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3.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24.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25.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26.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27.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8.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29.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30.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
31. 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
32. 重庆市国防动员条例
33. 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
34. 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二、事项清单

类型	序号	随机抽查事项	法律依据
规章制度	1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劳动法第 89 条
	2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劳动合同法第 80 条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3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劳动合同法第 81 条
	4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劳动合同法第 81 条
	5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法第 83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6、23 条
	6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 1 款

类型	序号	随机抽查事项	法律依据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7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 2 款
	8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 3 款
	9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 85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6 条
	10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劳动合同法第 89 条
	11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劳动法第 98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4 条
	12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
	13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是否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 62 条
	14	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	就业促进法第 67 条
	15	用人单位、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的招用人员简章，是否包含就业歧视性内容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 51 条第 2 款
	16	用人单位是否在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用工备案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 52 条
	17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14、67 条
	18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是否存在以是传染病病源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的行为。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源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 51 条
	19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5 条

类型	序号	随机抽查事项	法律依据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20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工会法第50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
	21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规定依法建立用工档案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41条
	22	用人单位、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和劳动者是否存在骗取就业专项资金的行为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50条
	23	用人单位是否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工会法第51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第2项
	24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工会法第52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第3和第4项
	25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侵犯职工人身权利的行为	《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58条
	26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进行集体协商或者拒不如实提供协商所需的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行为	《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56条
	27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8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8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5条
	29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7条
禁止使用童工	30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7条
	31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7条
	32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9条
	33	用人单位是否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34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类型	序号	随机抽查事项	法律依据
禁止使用童工	35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36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9条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37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52条
	38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第6条第2款、第7条、第9条第1款、第13条、《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第6条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39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劳动合同法第85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6条
	40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82、87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4条
	41	用人单位是否降低职工在执行预备役或者国防勤务期间的待遇	《重庆市国防动员条例》第47条
社会保险	42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77、84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8、18、19条
	43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第77、86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1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5、18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8、18、19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3条）

类型	序号	随机抽查事项	法律依据
社会保险	44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等致使无法确定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经核定征收后是否存在延迟缴纳的情形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24条
	45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1款
	46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24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17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14条）
	47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工伤保险条例》第61条
	48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法第88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2款
	49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行为	《工伤保险条例》第60条
	50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工伤保险条例》第60条
	51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社会保险法第87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2款
人力资源服务	52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就业促进法第64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1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0条）
	5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2款
	5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2款

类型	序号	随机抽查事项	法律依据
人力资源服务	5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不真实、不合法招聘就业信息的情形	就业促进法第65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3条
	5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4条
	5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情形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32、44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1条）
	58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和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就业促进法第65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
	59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	就业促进法第66条第1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
	60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就业促进法第66条第2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
	61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63条
	6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是否存在以职业中介活动为名骗取劳动者的钱物的行为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53条
	63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2条
	64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行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3条
	65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3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8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58、74条）

类型	序号	随机抽查事项	法律依据
人力资源服务	66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4条
	67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5条
	68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6条
	69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7条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70	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的情形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
	71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4条
	72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8条
	73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的情形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
	74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情形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0条
	75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1条的情形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1条
	76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1条
	77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2条

类型	序号	随机抽查事项	法律依据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78	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3条
	79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5条
	80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6条
	81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7条
	82	从事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机构有《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33条的情形	《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33条
劳务派遣	83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劳动合同法第58、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84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58条第2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85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58条第2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86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59条、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87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1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88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2款、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类型	序号	随机抽查事项	法律依据
劳务派遣	89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3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90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7、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91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59条第2款、92条
	92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3款、92条
	93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1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1款、92条
	94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2款、92条
	95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7、92条
	96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57条第2款、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1条)
	97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第1、2、3项的行为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
	98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6、92条
	99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劳动合同法第66条第3款、92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
	100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的法定程序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22条
	101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92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12、13、24条

类型	序号	随机抽查事项	法律依据
外国人就业	102	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形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29条
	103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为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30条
妨碍行政执法	104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规定的阻挠检查的情形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
	105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19条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63条
	106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违反《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第15条的情形	《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第15条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移动执法系统运行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10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移动执法系统运行方案的通知》（渝人社办〔2019〕279号）有关安排，我市劳动保障监察移动执法系统于2019年12月20日上线试运行。为进一步做好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结合疫情防控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移动执法系统上线运行工作

（一）全面推进系统上线运行

从5月15日起，全市所有区县上线运行劳动保障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各区县移动执法系统管理员、办案人员、联动处理人员、统

计人员等移动执法系统各类角色账户、密码均套用原网上办案系统。请各区县认真学习《劳动保障监察移动执法系统操作手册》（附件1），按照操作要求进行操作。如发生误操作，请及时通过问题平台上报处理。

（二）按时报送系统试运行问题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按移动执法系统程序要求，规范操作“案件联动”“主动监察”“群体性事件处置”“案件办理”“案件审批”等各版块、各环节工作流程，及时记录、梳理、汇总操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于每月5日前集中反馈上个月运行情况（附件2），以便及时整改优化。

二、同步推进系统优化升级

（一）报送印章模板

为进一步提升“移动执法系统”效能，近期将对“移动执法系统”进行升级，并按照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原则，为各区县制作电子印章，专门用于各区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文书的制发。为确保印章安全，电子印章统一储存于市局专用服务器，在区县人力社保局有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用于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文书的制发。请各区县于5月10日前，将本行政机构印章模板（附件3）报送至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二）报送移动执法系统电子印章行政审批人名单

移动执法系统完成功能升级后，执法文书采用加盖电子印章的方式制发。为规范执法文书使用，加强内控管理，市局对执法文书审批程序进行统一规范，所有执法文书须经各区县电子印章行政审批人审签后方可加盖电子印章。请各区县于5月10日前将本区县电子印章行政审批人名单（附件4）经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后，报送至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由市局统一添加进系统。相应用户名、初始密码将通过短信方式发送至电子印章行政审批人预留手机号码。后期，如行政审批人发生变动，请及时按原有渠道将变动情况报送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以便及时进行调整。

三、配备移动执法设备

各区县要按照渝人社办〔2019〕279号文件关于设备配备的要求，加快推进硬件设备采购、配备工作，确保相应设备于2020年5月30日前配备到位。各区县移动执法设备到位情况请于6月5日前报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附件5）。

附件：1. 劳动保障监察移动执法系统操作手册（略）
2. 劳动保障监察移动执法系统运行情况反馈表（略）
3. 印章模板（略）
4. 移动执法系统电子印章行政审批人信息表（略）
5. 移动执法系统设备采购情况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八、人力社保法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20〕3号

（2020年3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97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是指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应当在第一审、第二审、再审等诉讼程序中出庭参加诉讼，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独立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人出庭应诉，适用本规定。

应当追加为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人民法院通知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行政机关，其负责人出庭应诉活动参照前款规定。

第二条 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被诉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下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不能作

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第三条 有共同被告的行政案件，可以由共同被告协商确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也可以由人民法院确定。

第四条 对于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一）被诉行政行为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人身、财产权益的；

（二）行政公益诉讼；

（三）被诉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四）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人民法院在向行政机关送达的权利义务告知书中，应当一并告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法定义务及相关法律后果等事项。

人民法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送达出庭通知书，并告知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可能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

行政机关在庭审前申请更换出庭应诉负责人且不影响正常开庭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六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于开庭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出庭应诉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当载明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基本信息，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人民法院应当对出庭应诉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条件，可以补正的，应当告知行政机关予以补正；不能补正或者补正可能影响正常开庭的，视为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

应诉。

第七条 对于同一审级需要多次开庭的同一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到庭参加一次庭审的，一般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出庭应诉义务，但人民法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再次出庭的除外。

行政机关负责人在一个审理程序中出庭应诉，不免除其在其他审理程序出庭应诉的义务。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情形：

（一）不可抗力；

（二）意外事件；

（三）需要履行他人不能代替的公务；

（四）无法出庭的其他正当事由。

第九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者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

人民法院应当对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理由以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行政机关申请延期开庭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决定延期开庭审理。

第十条 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相应的工作人员，是指被诉行政机关中具体行使行政职权的工作人员。

行政机关委托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或者下级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可以视为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

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的身份证明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活动，应当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遵守法庭规则，自觉维护诉讼秩序。

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行政机关委托的相应工作人员在庭审过程

中应当就案件情况进行陈述、答辩、提交证据、辩论、发表最后意见，对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说明。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

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以侮辱、谩骂、威胁等方式扰乱法庭秩序的，人民法院应当制止，并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向监察机关、被诉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一）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应诉，且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

（二）行政机关有正当理由申请延期开庭审理，人民法院准许后再次开庭审理时行政机关负责人仍未能出庭应诉，且无正当理由的；

（三）行政机关负责人和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均不出庭应诉的；

（四）行政机关负责人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五）人民法院在庭审中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进行解释或者说明，行政机关负责人拒绝解释或者说明，导致庭审无法进行的。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记录在案并在裁判文书中载明。

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具有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情形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庭审笔录中载明，不影响案件的正常审理。

原告以行政机关具有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情形为由拒不到庭、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撤诉处理。

原告以行政机关具有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情形为由在庭审中明确拒绝陈述或者以其他方式拒绝陈述，导致庭审无法进行，经法庭释明法律后果后仍不陈述意见的，人民法院可以视为放弃陈述权

利，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适当形式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向社会公开。

人民法院可以定期将辖区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评价，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向同级人民政府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共重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委法办〔2020〕6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县）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的通知》（中法办发〔2019〕10号）部署安排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为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市委依法治市办决定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现将《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的通知》（中法办发〔2019〕10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市目标任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引领、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严格规范的原则要求，突出法治政府建设主体工程地位，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在全市范围内树立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标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有创新的做法和经验，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营造法治政府建设各方参与、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创造能聚人聚财、有利于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范围对象和创建类型

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依法治市办）组织开展，主要面向各区县（自治县）政府（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市政府部门）。自2020年起开展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每两年评选一次。申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示范项目应当在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县）、单位和项目中比选。示范创建分以下两个类型：

（一）综合示范创建。即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具有全面性、系

统性、整体性。区县政府综合示范创建应符合中央依法治国办发布的“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以下简称市县指标体系，详见《意见》）90%以上指标。市政府部门综合示范创建应符合“重庆市市政府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以下简称市政府部门评估指标）中与自身职能相匹配的95%以上指标，内容详见《中共重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总结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委法办〔2020〕5号）。市县指标体系、市政府部门评估指标的各项指标分值、权重和评测方式由市委依法治市办组织专家研究确定，根据示范创建活动周期，适时更新、调整和优化。区县政府综合示范创建命名为“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县）”，市政府部门综合示范创建命名为“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

（二）单项示范创建。即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某一方面工作上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典型性，在全市范围内居于领先地位，可复制、可推广。区县政府和市政府部门结合实际，在提高决策水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自主确定单项示范创建的项目。单项示范创建命名为“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三、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报。各区县和市政府各部门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由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县）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向市委依法治市办申报。

（二）第三方评估。市委依法治市办委托科研院校、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或者组织专家成立第三方评估组，按照市县指标体系、市政府部门评估指标，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审阅材料、网上检索、多方听取意见、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申报的区县、市政府部门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三）实地核查。市委依法治市办根据第三方评估结果，组织力量对排在前列的区县政府、市政府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可以邀请市级有关部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记者、律师、人民监督员等参加。

（四）综合评审。结合第三方评估、实地核查情况，市委依法治市办组织对申报的区县政府、市政府部门进行综合评审，择优提出示范创建候选名单报市委依法治市委审定。

（五）社会公示。市委依法治市办通过适当方式公示示范创建候选名单。

（六）批准命名。综合公示情况，市委依法治市办对符合要求的区县政府、市政府部门和项目予以命名。

四、监督管理

（一）年度报告制度。获示范命名的区县和市政府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市委依法治市办，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回访抽查。市委依法治市办适时对示范区（县）、示范单位、示范项目进行抽查，核查有关材料、信息和数据，密切跟踪法治政府建设巩固提升情况。

（三）摘牌退出。示范区（县）、示范单位、示范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示范命名：1. 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2. 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示范命名的；3. 在回访抽查中证实已经达不到条件和要求的；4. 其他应当撤销示范命名的情形。

五、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区县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中，深刻认识示范创建活动对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意义，以开展示范创建活动为契机，深入总结经验和成效，准确查找问题和不足，尽快补齐短板弱项，

打造自身特色品牌，努力成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示范样板。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和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抓好示范创建活动的动员部署、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引领、带动本地区本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发展。要加强对示范创建活动的统筹指导，既严把“入口关”，也避免“终身制”，确保示范创建活动的权威性、实效性、持续性。

（三）坚持求真务实。要注重工作实绩，聚焦实际问题，不急功近利、拔苗助长，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防止弄虚作假和形式主义。切实减少“文来文往”，减少材料报送，不增加基层负担。申报材料应当实事求是、客观真实，严禁编造、虚构或者隐瞒事实。

（四）促进学习交流。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法治政府建设的动态、成效和经验，形成“先进带后进”的创建机制，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协同推进。

附件：2020-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工作安排（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3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31日

重庆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进一步增进社会公众对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措施的理解认同，积极引导社会舆论、管理社会预期，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治理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政策解读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本行政区域政策解读工作。市、区县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本行政区域政策解读的新闻发布工作。

第三条 政策解读实行“谁起草、谁解读”原则，由政策性文件的起草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多个部门共同起草的，由牵头起草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工作。

第四条 凡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解读：

（一）市政府规章；

（二）市政府及其部门、区县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其他政策性文件；

（四）政策解读工作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解读的。

第五条 政策性文件与政策解读方案要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政策解读方案应当包括解读内容、解读形式、发布渠道、发布时间等内容。

（一）以政府、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在上报代拟稿时，要一并报送政策解读方案；政府办公厅（室）送审时，政策解读方案与政策性文件应当一并送政府领导同志审签。

（二）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政策解读方案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

第六条 政策性文件和政策解读方案审签后，起草部门应当按照政策解读方案编制解读材料，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工作。

第七条 解读材料以文字表述为主，通过举案例、列数据、讲故事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鼓励更多运用图片、图表、图解、动漫、音视频等展现方式，使解读材料更可视、可读、可感。

解读材料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政策性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

（二）政策的主要内容、核心举措、适用对象、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

（三）政策中涉及的关键词、专业名词解释；

（四）新旧政策差异对比。

第八条 起草部门要建立解读材料发布审核机制，由处（科）室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从政治、法律、政策、保密、文字、舆情等方面，对解读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未经审核的，一律不得对外发布。

第九条 政府网站是解读材料公开发布的第一平台，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部门网站应当设置“政策解读”专栏，集中发布解读材料，并与对应的政策性文件相互关联。

第十条 起草部门应当自政策性文件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同步发布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同时，通过政务新媒体、电子显示屏、广告栏等平台，发布图片、图表、图解、动漫、音视频等形式的解读材料，提高解读材料传播到达率。

第十一条 除自行编制发布解读材料外，起草部门还应当在同级政府新闻办公室的指导下，加强政策解读的新闻发布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一）发布政策解读新闻通稿；

（二）召开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等；

（三）部门负责人接受媒体专访、发表解读文章等。

第十二条 起草部门应当自政策性文件印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新闻办公室提供新闻发布工作方案。政府新闻办公室自收到新闻发布工作方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协调新闻媒体进行发布。

第十三条 起草部门应当根据拟出台重大政策性文件计划，编制新闻发布会年度计划，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同级政府新闻办公室审定后实施。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汇总各部门新闻发布会年度计划，报同级政府办公厅（室）备案，并指导、协调、督促起草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

第十四条 起草部门负责人应当通过接受媒体专访、在线访谈、发表解读文章等形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

第十五条 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协同同级政府新闻办公室，组建由政策制定参与者、专家学者、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等组成的解读专家队伍，充分发挥媒体和专业机构作用，提高政策解读的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第十六条 属于解读范围的政策性文件，应当至少发布 1 种形式的政策解读材料、1 篇以上的政策解读新闻通稿。起草部门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接受媒体专访的次数应当不小于出台政策性文件总数的 20%。

第十七条 以政府、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要在政策解读材料对外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发布成果推送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

第十八条 起草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积极关注政策性文件及解读材料发布后的社会舆情，认真研判、主动跟进、及时回应，防止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被误读误解，造成负面影响。

第十九条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工作机制和流程，将政策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考核范围。

第二十条 政府办公厅（室）要加大审查力度，对公文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未同步报送解读方案或解读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规范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退文，并要求限时补正；要加大巡查力度，对未同步发布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未关联等问题，及时督促起草部门进行整改；要建立政策解读质量和效果评估机制，定期通报发现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政府新闻办公室要加大对政策解读新闻发布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对拒不开展政策解读新闻发布工作或工作开展不到位、敷衍塞责的，要及时向本级政府办公厅（室）报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政策解读方案（模板）

附件

政策解读方案（模板）

拟发文件标　　题	
文件类别	□市政府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其他政策性文件
解读内容	（一）政策出台的背景依据； （二）政策的主要内容、核心举措、适用对象、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 （三）政策中涉及的关键词、专业名词解释； （四）新旧政策差异对比。
解读形式	□发布文字解读材料 □发布政策解读新闻通稿 □发布政策解读图片（图表、图解、动漫、音视频等） □召开新闻发布会 □部门负责人接受媒体专访 □部门负责人发表解读文章 □政策制定参与者、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解读 （备注：鼓励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
发布渠道	□政府网站（网站名称：_____） □新闻媒体（媒体名称：_____） □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名称：_____） □新浪微博（微博名称：_____） □其他政务新媒体（名称：_____） □电子显示屏　　□广告栏　　□宣传单 （备注：鼓励采取多种渠道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发布时间	
起草部门意　　见	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20〕14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

（一）严格落实“三统一”等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建立规范化管理体系。

1. 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制度。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市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制定本单位立项计划相关制度，明确立项标准与流程，并通过编制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开展必要性论证等方式，对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加强统筹和综合；对内容相近的行政管理事项，应当整合归并后制定规范性文件。

2.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各制定机关应当采用“××发”或者“××规”的发文字号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编号”；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台账，运用信息化系统对规范性文件

进行“统一登记”；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将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向社会“统一公布”，未经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3.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职责分工与协作机制。各制定机关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规范性文件管理流程，明确具体部门（机构）承担立项计划、文件起草、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完备性审核、公开发布、报送备案和组织清理等环节的责任，并建立协调畅通的工作机制，高效协同做好本单位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二）严格把握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关键环节，实现全流程管理。

1. 严格把握合法性审核环节。各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应当对起草部门（机构）报送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把关，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或者报请制定机关负责人签发。特殊情况下，起草部门（机构）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及时与合法性审核部门沟通，并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2. 严格把握备案审查环节。各制定机关应当在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提请备案审查，审查期间，应当根据备案审查部门的要求及时配合相关工作，对备案审查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和监督检查建议，应当严格落实并按期反馈，确保备案审查事后监督作用发挥实效。

3. 严格把握清理处置环节。各制定机关应当适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或者本市政策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应当充分听取相关单位的意见，提出清理意见并落实后续处置，及时完成相关文件的提请备案与文件库信息录入工作，确保规范性文件应修尽修、应废尽废、动态更新。

（三）继续推进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应用，形成智能化管理模式。

1. 加快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市司法局应当充分利用

大数据信息管理技术与资源，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系统、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系统，升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系统，优化可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检索查询的全市规范性文件数据集成库，形成“一库三系统”的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平台，切实提升规范性文件管理效能。

2. 实行规范性文件分类入库管理。各制定机关应当明确具体责任部门（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信息录入与分类管理工作，并根据调整内容对已录入规范性文件进行分类管理。市司法局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更新规范性文件调整类别，完善系统基础数据信息。

3. 编制规范性文件重要风险点提示手册并适时进行信息化应用成果转化。市司法局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规范性文件管理中的难点、重要风险点制作提示手册，并适时通过“关键词提醒”“关键环节提醒”等方式将风险点提示转化为信息化手段，提升平台智能化管理水平。

二、切实提升规范性文件制发质量

（四）严格文件属性认定。

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反复适用性和普遍约束力，依法制定并公开发布的行政机关公文，都应当纳入规范性文件管理。各制定机关的起草部门（机构）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的概念和特征对起草文件进行甄别，在立项和送审时注明文件属性。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应当规范文件报送程序，严格核实文件属性，经审核认定为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对报送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按照《重庆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经审核认定为其他公文的，应当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的有关规定管理；对属性认定不准确的文件，退回起草部门（机构）重新处理，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得到规范有效管理。

（五）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各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党政机关公文的有关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不得超越职权设定涉及市场调节、

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在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情况下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六）推动精简高效发文。

制定机关应当加强发文必要性、可行性研究，对上位文件政策措施具体、工作要求明确或者具备直接执行条件的，不再重复发文，严控发文数量。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得要求区县政府及其部门制定配套文件，避免层层发文。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提出务实管用措施，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严格文字把关，确保结构严谨、表述准确、文字精练，文件篇幅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页（不含印发页）。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加强对送审规范性文件发文必要性、文件篇幅及规范性的审核。

（七）严格遵守制发程序。

制定规范性文件时，要严格遵守制发程序。征求意见环节，起草部门（机构）既要在行政机关、系统内部征求意见，也要广泛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规范性文件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要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时，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完成起草审查评估后，起草部门（机构）要及时将文件送审稿、起草说明、制定依据、起草部门（机构）合法性审核意见、相关背景材料等报送合法性审核部门，并保证材料的完备性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地形图的，还应当提供审图号或者出图单位的审查意见。合法性审核部门应当严格把关送审材料，对制定主体、权限、主要内容不合法或者不具备制定必要性、可行性的，应当建议不予制定。多个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均应对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核。规范性文件不实行集中修改和打包印发。

（八）提高备案审查质量。

各制定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办法》规定，通过规范性文件网上报备系统向市政府报送备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县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向区县政府报送备案。市、区县政府备案审查部门对经审查未发现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明显不适当情形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备案；对未发现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明显不适当情形，但合理性等方面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备案并提醒；对经审查发现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明显不适当情形的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对上位依据正在修订或与新出台的上位规定不一致申请退回修改或者废止的，予以退回；对不属于规范性文件或者阶段性工作已完成的文件，不予备案。

三、不断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保障

（九）强化管理工作责任。各制定机关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各环节、各步骤的管理责任，确保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有据可查、行政管理有据可依，切实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有件必公开”。

（十）加强队伍能力建设。

各制定机关要认真做好《办法》和本意见的贯彻落实，配齐配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力量，确保与管理任务相适应；每年要通过举办研讨会、法治讲座等形式，积极组织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人员和文秘人员专题培训，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管理意识和管理水平。市司法局应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机制，通过组织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培训、片区指导、现场审查、监督检查、抽调学习等多种方式，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人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规范性文件管理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十一）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要定期核查发文目录中是否存在规范性文件未按照相关规定与流程进行管理的情

形，并在每季度第5个工作日前通过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平台上传本机关上一个季度非涉密发文目录。市、区县政府监督检查部门要适时组织对本地区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有必要，应当及时出具监督检查建议，要求制定机关予以整改。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部分涉及医疗保险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经市医保局清理并函告我局，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废止原市劳动保障局、市人力社保局制发的涉及医疗保险的2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

附件：废止的局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7日

附件

废止的局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局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1〕39号
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基本医疗保险药品信息实行规范管理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5〕105号
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解决中石油在渝企业有偿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基本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	渝劳社办发〔2005〕119号
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选定生育保险协议服务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6〕13号
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选定生育保险协议服务机构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6〕51号
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不足30周年的退休人员补缴医疗保险费后单位依法注销医疗保险登记有关补缴费处理事宜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13号
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做好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51号
8	关于切实做好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144号
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管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5号
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部分床位费医疗保险结算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62号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1	关于印发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84号
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将医疗服务项目“遗传疾病基因检测”纳入职工生育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11号
1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无卡病人就医结算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00号
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将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39号
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重庆市基本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部分药品进行调整规范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13号
1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有关医疗保险乙类药品基金支付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3〕117号
17	关于复合药纳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支付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89号
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区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改革补偿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6号
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基层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费用统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37号
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转发关于新增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70号
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20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废止第九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1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20年7月31日前原市人事局、原市劳动保障局、市人力社保局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2020年12月8日第11次局务会审议，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废止4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1），继续有效44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2）。

附件：1.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 1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48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号
人才流动和智力引进		
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审批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223 号
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及换证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224 号
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06 号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规定》《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规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31 号
人事考试		
5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事考试考务工作管理规程（试行）通知	渝人发〔2007〕162 号
劳动就业		
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统计和企业用工情况监测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1〕183 号
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培训管理工作流程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17 号
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实现就业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补助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 号
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补贴管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34 号
劳务开发及农民工管理服务		
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返乡创业重点企业贴息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52 号

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返乡创业重点企业贴息办法有关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90号
职业能力建设		
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支持职业培训机构参与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289号
社会保险		
1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主城区出租车用人单位为驾驶员办理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9〕103号
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99号
养老保险		
1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16号
1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个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因病退休（职）鉴定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6〕41号
1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05年和2006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劳社办发〔2006〕158号
1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企业年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6〕181号
1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07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劳社办发〔2007〕184号
2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08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劳社办发〔2008〕18号
2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原有企业年金移交工作的意见	渝劳社办发〔2008〕319号
失业保险		
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实施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服务改革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40号
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73号
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市外来渝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89号
工伤保险		

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定期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42号
公务员管理		
26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务员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发〔2006〕102号
27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务员级别确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6〕132号
28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公务员登记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人发〔2007〕84号
29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日常登记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59号
30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公务员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务员职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64号
31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9〕43号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与服务		
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6年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23号
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7年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25号
外国专家管理		
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办理规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124号
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外国专家短期来华相关办理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8号
医疗保险		
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复合药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96号
3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4〕71号

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比例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43号
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06号
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增7个中成药品种进入我市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12号
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计息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67号
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医疗保险退费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62号
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将部分定点医院中药自制制剂纳入医疗保险支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40号
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部分药品进行调整规范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91号
4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29号
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04号
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87号
4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工生育保险登记和生育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5〕35号

附件 2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441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号
机关事业工资福利及退休		
1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长期在海拔 3500 米以上地区工作的工作人员退休后提高退休费标准的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0〕124 号
2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若干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0〕148 号
3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发〔2000〕149 号
4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下落不明期间工资福利待遇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0〕151 号
5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加班及其相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1〕30 号
6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工人享受护理费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2〕50 号
7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逝世后丧葬费标准的通知	渝人发〔2002〕144 号
8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探亲假及其待遇问题的实施意见	渝人发〔2002〕180 号
9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全市机关事此单位技术工人升级考试考核合格后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2]208 号
10	重庆市人事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渝委组〔2002〕215 号文件提高部分离休干部生活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3〕184 号
11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出国探望或陪伴出国学习的配偶或子女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发〔2003〕187 号
12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贯彻执行渝人发〔2001〕106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5〕68 号

13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离退休待遇出现误差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发〔2006〕23号
14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发〔2006〕144号
15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之二）	渝人发〔2007〕26号
16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增加薪级工资的通知	渝人发〔2007〕50号
17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之三）	渝人发〔2007〕105号
18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新录用聘用工作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7〕155号
19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担任区县(自治县)不驻会的人大副主任、政协副主席职务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确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7〕186号
20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人事部财政部国人部发〔2007〕100号文件精神的通知	渝人发〔2007〕194号
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47号
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00号
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53号
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部分新录（聘）用人员连续工龄认定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1〕68号
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开除处分重新参加工作后连续工龄计算问题的批复	渝人社〔2013〕54号
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改判无罪收回工作后工资待遇处理问题的意见	渝人社〔2013〕231号
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重庆市农林水利第一线科技人员浮动、固定工资实施过程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9号
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享受生育生活津贴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5〕98号

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部分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浮动、固定薪级工资实施过程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关于野外地质勘探艰苦岗位工作人员浮动、固定薪级工资实施过程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92号
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基本工资标准时冲销临时性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27号
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7〕136号
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工资福利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73号
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38号
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47号
35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高校毕业生新录（聘）用为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高定工资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71号
人才流动和智力引进		
36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计划委员会重庆市粮食局关于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重庆市社会人才集体户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发〔2000〕38号
37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人才人事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2〕46号
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正高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健康体检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74号
39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等八部门关于加强“三支一扶”大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87号
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建设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52号
41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海关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落实兑现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30号
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个部门关于转发《外国人入境完成短期工作任务的相关办理程序（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号

43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61号
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88号
45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9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42号
46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等5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7号
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8〕171号
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进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的意见	渝人社发〔2019〕120号
4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9〕150号
5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75号
51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等12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英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53号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52	中共重庆市委组委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职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0〕136号
53	中共重庆市委组委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0〕138号
54	中共重庆市委组委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人事监督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0〕144号
55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兼职试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0〕161号
56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若干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1〕161号
57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在试行人员聘用制度中有关问题的解答意见	渝人发〔2003〕164号
58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6〕44号
59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贯彻《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办〔2006〕54号

60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发〔2008〕2号
61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科学研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3号
62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4号
63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6号
64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农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7号
65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文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8号
66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广播影视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9号
67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新闻出版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40号
68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41号
69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42号
70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43号
71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体育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体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47号
72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做好我市党群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发〔2008〕50号
73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一)	渝人发〔2008〕68号
74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若干问的处理意见(二)	渝人发〔2008〕106号
75	重庆市人事局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警备区后勤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人民武装部职工管理规定的通知	渝人发〔2008〕120号
76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公路、水路交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两个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134号
77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民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138号
78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暂行规定》的通知	渝人发〔2008〕141号

79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完成后首次竞聘有关问题的解答意见	渝人发〔2009〕28号
8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竞聘上岗及后续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解答意见	渝人社发〔2009〕70号
8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过渡性政策和措施的意见	渝人社发〔2011〕40号
8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51号
8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财政局重庆警备区后勤部关于加强警备区和人武部职工队伍建设的意见	渝人社发〔2011〕272号
8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246号
85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326号
8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当前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5〕83号
8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晋升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84号
8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属地化医学类专科生公开考核招聘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70号
8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等6个公开招聘配套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81号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90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审计局关于转发审计署、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发〔2003〕48号
91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考试实施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3〕136号
92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贯彻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考试实施办法及考核认定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3〕189号
93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考试实施办法及考核认定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4〕45号

94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考核认定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4〕51号
95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信息产业局关于贯彻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及考试实施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4〕60号
96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5〕111号
97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发〔2007〕52号
98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转发《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7〕83号
99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规划局关于贯彻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7〕90号
100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卫生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渝人发〔2007〕161号
101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记载与考核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7〕170号
10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34号
10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76号
10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和岗位培训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77号
105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职称评聘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32号
10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12号
10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和评价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19号
10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58号

10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我市卫生技术副高级资格实行“考评结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59号
1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96号
1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学教师申报职称（职务）教学水平考评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00号
1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99号
11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实验技术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61号
1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职称评聘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33号
1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院校教师与企业工程师（技师）“双师”职称评定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74号
11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67号
11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53号
1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48号
119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58号
1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博士后研究人员职称评定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61号
1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评定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02号
1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8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06号
1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倾斜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79号
1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下放高中级职称评审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05号

125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快博士后事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99号
126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市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44号
127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重庆市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60号
1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高校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78号
人事考试		
1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事考试成绩核查规则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96号
劳动就业		
130	重庆市劳动局重庆市物价局关于下岗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个人档案保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发〔1998〕105号
13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市国有企业大龄下岗职工丧葬补助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3〕70号
13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落实灵活就业“4050”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30号
13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解决国有企业部分困难“双解”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号
13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微型企业创业培训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53号
13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部分困难下岗分流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82号
1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56号
1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赴台陆生来渝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7号
1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1号

1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小微企业政策性贷款流程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00号
1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扶贫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85号
1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部分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05号
1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调整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36号
1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网络创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1号
1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8个部门关于做好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19号
14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规范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93号
1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30号
1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挥部门作用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95号
1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6+2”市级重点电子智能终端企业招工补贴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07号
14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扶贫办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12号
15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市属国有困难企业大龄职工安置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92号
15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1号
15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5号
15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创业导师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91号
15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96号

15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创业就业示范街创业就业示范山村创建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49号
15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74号
15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75号
15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和落实力度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10号
15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打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19号
1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青年人才免费创业工位管理细则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43号
16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试点开展无抵质押物和保证人创业信用贷款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57号
16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打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战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3号
16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30号
16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关于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37号
16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63号
16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个部门关于实施万名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76号
16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当前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号
16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0号
16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精简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22号
劳务开发及农民工管理服务		

17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57号
17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家政服务机构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56号
职业能力建设		
172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升级考试考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1998〕116号
173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聘试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2〕62号
174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增设电工等四类工种工人技师目录的通知	渝人发〔2004〕77号
175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增设计算机操作技师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办〔2006〕45号
176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高级技师评聘试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5〕131号
17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在我市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7〕261号
17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09〕324号
17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申报及审批流程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25号
18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70号
18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违纪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20号
18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首批职业技能鉴定操作技能考核原材料收费指导价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3〕203号
18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08号
18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第二批职业技能鉴定操作技能考核原材料收费指导价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23号
18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2014〕415号
18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301号
18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世界技能大赛重庆市级选拔集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号

18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9号
189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2017〕184号
1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3号
19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与验收规范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2号
1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04号
19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05号
19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校外办学点及联合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11号
19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12号
19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18号
19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2017〕331号
19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40号
19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58号
2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58号
2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9号
20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职业培训机构参与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68号
20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32号
20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42号
20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43号
20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46号

劳动关系		
20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1〕228号
20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112号
20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183号
21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我市企业规模性裁减人员监管工作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292号
2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总工会重庆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23号
2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9个部门印发关于对“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50号
劳动工资工时休假		
213	重庆市劳动局重庆市档案局贯彻执行原劳动部、国家档案局《关于颁发〈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196号
214	重庆市劳动局印发《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249号
21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职工在“监视居住”、“取保候审”期间有关工资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0〕23号
21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职工请婚丧假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0〕24号
21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职工出境探亲待遇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劳社办发〔2001〕72号
21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职工加班加点工资计算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6〕124号
2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资等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17号
220	重庆市劳动保障局关于贯彻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268号
2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管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05号
2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管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65号

2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资等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17号
2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审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号
2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29号
社会保险		
22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社会保险登记不如实申报参保人员和缴费工资的处理意见	渝劳社发〔2005〕158号
2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审计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63号
2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1年度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33号
2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渝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2〕13号
2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统一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26号
2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管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63号
2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关系市内成建制转移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8号
2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做好我市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20号
2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全市保安从业单位和实际用工单位贯彻执行调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8号
2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4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44号
2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5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64号
2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07号

2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全民参保登记经办规程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20号
2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09号
2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66号
2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工作规程》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68号
2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6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08号
2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7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38号
2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8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97号
24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16号
2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90号
2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社会保险费缓缴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7号
2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统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9号
24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2号
养老保险		
250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渝劳发〔1999〕57号
251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执行《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渝劳发〔1999〕88号

252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未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企业工伤人员退休待遇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193号
253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企业职工工龄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250号
254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若干政策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261号
255	重庆市劳动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企业中终身无子女和孤寡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护理费补贴问题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274号
25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1〕7号
25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长期在高海拔地区服役的转业复员军人退休享受有关待遇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1〕220号
25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补充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2〕37号
25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的职工和与机关事业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的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2〕58号
26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2〕59号
26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设个人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窗口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2〕63号
26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长期在高海拔地区工作（服役）的人员退休有关待遇的补充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2〕74号
26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因涉嫌犯罪被依法羁押的企业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2〕177号
26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曾经在三线艰苦地区国防科技工业企业工作的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办理退休时享受三线津贴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54号
26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以及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的职工和与机关事业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的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278号
26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若干政策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288号
26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认定职工出生时间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265号

26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重庆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办理退休暂行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267号
26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5〕38号
27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重庆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办理退休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5〕94号
27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特殊工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5〕157号
27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企业离休干部增加离休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7号
273	重庆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41号
27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相关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47号
27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临时工工龄计算和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6〕206号
27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妥善处理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劳社发〔2007〕20号
27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7〕168号
27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07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11号
27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07年12月31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和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16号
28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警备区后勤部关于已参加当地养老保险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地方安置养老保险关系处理有关问题的实施办法	渝劳社发〔2008〕25号
28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47号
28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遗属生活困难定期补助费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48号

28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调整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入企业职工及改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口径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52号
28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一次性救济金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54号
28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特殊工种退休审核审批权限下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159号
28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临时工连续工龄维护后退休待遇计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276号
28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09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镇超龄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	渝劳社办发〔2009〕5号
28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08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9〕15号
28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病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9〕24号
2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135号
29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0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镇超龄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0〕13号
2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09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3号
29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09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79号
29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欠费核销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99号
29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2010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适用上年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基数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25号
29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0年度适用上年全市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66号
29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63号

29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重庆市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0〕182号
29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75号
3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1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镇超龄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1〕14号
3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0年度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46号
30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转移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71号
30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解决曾在我市用人单位工作未参保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基本养老保障有关遗留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270号
30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1年度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9号
30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2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镇超龄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2〕43号
30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欠费处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办〔2012〕62号
30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放我市专业公司退休人员事业性工资补差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67号
30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2年度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11号
30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解决离开我市城镇各类用人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3〕19号
3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原民办教师养老和医疗补助政策解释口径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54号
3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3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镇超龄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3〕62号

3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66号
31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足15年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3〕67号
3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做好各类建设已用地失地农民应转未转人员转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16号
3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离开我市城镇各类用人单位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解答（一）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37号
31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发〔2013〕151号
31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3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53号
3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离开我市城镇各类用人单位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解答（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90号
3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政策解答(一)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91号
3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老年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08号
3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重度残疾人员政府代缴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号
3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4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4〕56号
323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65号
3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3年度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67号
3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04号

3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领取养老金前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人员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10号
3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4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19号
3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4〕144号
3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63号
3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15号
3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调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23号
3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39号
3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退地农转城居民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9号
3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63号
3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5〕72号
3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工人死亡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08号
3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增加我市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退休老工人养老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52号
3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企业离休干部申请享受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给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68号
3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5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57号
3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超龄退役军人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15号

3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养老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35号
3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36号
3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37号
3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62号
34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7〕170号
3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部分工作人员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76号
3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17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71号
3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护理费和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1号
34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8〕125号
35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26号
35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年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33号
35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将超龄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9号
35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8号
35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9号
35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7号

35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38号
35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9〕39号
35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65号
35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5号
3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7号
36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明确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6号
36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	渝人社发〔2019〕112号
36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5号
36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明确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7号
失业保险		
36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0〕96号
36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76号
36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失业人员职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5〕124号
36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1〕232号
36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基金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相关程序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30号
37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办理转移回渝市外农民工失业保险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4〕26号
37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45号
37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56号

37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用工和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56号
37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65号
37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81号
37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06号
37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统一城乡失业保险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55号
37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实施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服务改革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69号
37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72号
38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困难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94号
38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外来渝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70号
38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58号
工伤保险		
38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210号
38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162号
38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康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5〕187号
38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178号
38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228号
38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32号
38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和新增部分工伤医疗服务和康复项目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0〕146号

3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职工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03号
39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0〕225号
3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资金来源和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26号
39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档案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51号
39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伤保险条例（修订）实施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84号
39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发〔2011〕81号
39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一次性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1〕184号
39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74号
39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局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85号
39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92号
4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37号
4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基金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93号
40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尘肺病工伤人员就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68号
40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涉及第三方责任工伤保险待遇支付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77号
40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工伤人员尘肺病住院医疗费用定额结算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22号
40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程序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51号

40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有关问题通知	渝人社发〔2014〕153号
40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计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4〕191号
40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5〕197号
40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有关受伤性质认定和待遇赔偿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52号
4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解答（一）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64号
4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职工治疗工伤挂号费等有关费用支付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84号
4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94号
413	重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91号
4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65号
4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定期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6号
41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30号
41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19年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31号
4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涉及职业病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4号
4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08号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4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人社〔2010〕128号
4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举报骗取社会保险金行为奖励暂行办法	渝人社发〔2011〕288号

4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督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70号
4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移送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31号
4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34号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重庆市人事争议案件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3〕6号
4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代理规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14号
4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劳动争议终局裁决适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01号
4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审旁听规则的通知	渝人社〔2017〕112号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42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4〕76号
43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5〕46号
43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移民局关于在建设领域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51号
4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61号
433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02号
4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12号
4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59号

4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51号
4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失信惩戒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36号
人力社保综合法制		
4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90号
4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48号
4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八大便民惠企举措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3号
4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市人力社保局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4号

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公布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渝司发〔2020〕4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和《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的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附后），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清单范围的各制定主体应当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市级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等不得以本机构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单位制定。

二、各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起草部门、合法性审核机构、办公机构的职责权限，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公开、备案、即时清理等法定工作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等制度。

三、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等调整，及时核实增减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并向社会公布。

四、区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由各区县（自治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公布结果报市司法局备案。

附件：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重庆市司法局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市政府
1	重庆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组成部门
3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5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外国专家局）
6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	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8	重庆市公安局
9	重庆市民政局
10	重庆市司法局
11	重庆市财政局
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4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15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16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17	重庆市交通局
18	重庆市水利局
19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1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重庆市文物局）
22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中医管理局）
23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5	重庆市审计局
26	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重庆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市政府直属机构
27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重庆市体育局
29	重庆市统计局
30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31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32	重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3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重庆市金融工作局）
34	重庆市信访办公室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35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36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
37	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政府部门管理机构
38	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39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40	重庆市能源局
41	重庆市监狱管理局
42	重庆市教育矫治局（重庆市戒毒管理局）
43	重庆市林业局
44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市政府派出机构
46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47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8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机构
49	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
	市级其他单位
50	重庆市国家保密局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51	重庆市密码管理局
52	重庆市档案局
53	重庆市新闻出版局（重庆市版权局）
54	重庆市电影局
55	重庆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56	重庆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57	重庆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58	重庆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59	重庆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60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61	重庆市红十字会
62	重庆市教育考试院
63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司法局关于
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
行政复议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司法局，万盛经开区法制办，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法制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流动聚集，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做好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行政复议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引导群众优先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申请行政复议。具备条件的，要积极通过网上接收行政复议材料，使用电话、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调解、调查。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官方微博、微信以及张贴公告等多种形式公布咨询电话、接受申请材料的具体方式，做好卫生防疫安全提示，方便当事人提交材料，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发展需要，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服务措施。

二、申请人及其代理人要求当面提交申请或陈述意见的，应当做好劝导和咨询答复工作；确有必要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与其预约时间接待，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做好体温检测、身份信息登记等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因疫情正在隔离、治疗，或者因交通受限、中断等受疫情影响的原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因前述原因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关依法中止案件审理。

四、对已经申请立案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原则上采

取书面审理方式审理。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应当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主动联系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就案件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请当事人予以理解配合。

五、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自我防护意识，为其配备口罩、酒精、防护手套等用品，对提交的邮件、行政复议文书以及接待场所及时消毒处理。到达行政复议机关接待场所的当事人须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安全检测；体温异常的，应先行就诊。

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工作问题及有关重要情况，请及时报送市司法局。

重庆市司法局

2020 年 2 月 3 日